

子不語

袁枚

目錄

自序	三十一
第一卷	三十一
李通判	三十一
蔡書生	三十二
南昌士人	三十三
曾虛舟	三十四
鍾孝廉	三十四
南山頑石	三十五
酆都知縣	三十六
骷髏報仇	三十七
骷髏吹氣	三十七
趙大將軍刺皮臉怪	三十七
狐生員勸人修仙	三十八
煞神受枷	三十九
張士貴	三十九
杜工部	四十
胡求為鬼球	四十
江中三太子	四十
田烈妻	四十一
鬼著衣受網	四十一
阿龍	四十二
大樂上人	四十二
山西王二	四十三
大福未享	四十三
觀音堂	四十四
常格訴冤	四十四
蒲州鹽梟	四十五

靈璧女借尸還魂	四十五
漢高祖弑義帝	四十五
地窮宮	四十六
獄中石匣	四十六
第二卷	四十七
張元妻	四十七
蝴蝶怪	四十七
白二官	四十八
關東毛人以人為餌	四十八
平陽令	四十九
不倒翁	四十九
算命先生鬼	五十
鬼借力制兇人	五十
馬盼盼	五十
滇綿谷秀才半世女妝	五十一
煉丹道士	五十一
葉老脫	五十二
蘇耽老飲疫神	五十二
劉刺史奇夢	五十三
趙李二生	五十四
山東林秀才	五十四
秦中墓道	五十五
夏侯惇墓	五十五
塞外二事	五十五
關神斷獄	五十六
紫清煙語	五十六
顧堯年	五十七
妖道乞魚	五十七
屍行訴冤	五十八

沈陽洪氏獄	五十八
雷公被紿	五十九
鬼冒名索祭	五十九
鬼畏人拚命	六十
天殼	六十
董賢為神	六十一
三頭人	六十二
水鬼帚	六十二
羅刹鳥	六十三
第三卷	六十四
烈傑太子	六十四
裘秀才	六十四
摸龍阿太	六十五
水仙殿	六十五
火燒鹽船一案	六十六
年子	六十七
狐撞鐘	六十八
土地神告狀	六十八
鄱陽湖黑魚精	六十九
鄱陽小神	七十
囊囊	七十
兩神相毆	七十一
賭錢神號迷龍	七十二
羊骨怪	七十三
夜叉偷酒	七十三
披麻煞	七十三
瓜棚下二鬼	七十四
介溪墳	七十五
李半仙	七十六

李香君薦卷	七十六
道士取葫蘆	七十七
火焚人不當水死	七十七
城隍殺鬼不許為漚	七十七

第四卷

呂蒙塗臉	七十九
鄭細九	七十九
替鬼做媒	七十九
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	八十
鬼多變蒼蠅	八十
嚴秉珩	八十一
奉新奇事	八十二
智恒僧	八十二
三斗漢	八十二
蘇南村	八十三
葉生妻	八十三
七盜索命	八十四
陳清恪公吹氣退鬼	八十五
陳聖濤遇狐	八十六
長鬼被縛	八十七
西園女怪	八十八
雷誅營卒	八十八
青龍黨	八十九
陳州考院	九十
符離楚客	九十一
徐氏疫亡	九十一
蔣文恪公說二事	九十二
獵戶除狐	九十二

第五卷

城隍替人訓妻	九十三
文信王	九十四
吳三復	九十六
影光書樓事	九十六
波兒象	九十七
斧斷狐尾	九十七
洗紫河車	九十九
石門屍怪	一百
空心鬼	一百
畫工畫僵尸	一百零一
鶯嬌	一百零一
旁觀因果	一百零一
徐四葬女子	一百零二
羊踐前緣	一百零三
鬼神欺人以應劫數	一百零三
楚陶	一百零四
藏魂罈	一百零四
老嫗為妖	一百零五
署雷公	一百零五
捉鬼	一百零六
某侍郎異夢	一百零六
奉行初次盤古成案	一百零七
第六卷	一百零八
豬道人即鄭鄮	一百零八
徐先生	一百零九
秦毛人	一百一十
獮	一百一十
人同	一百一十

人蝦	一百一十
鴨嬖	一百一十一
鼯鼠精	一百一十一
陰間中秋官不辦事	一百一十二
縛山魃	一百一十三
門夾鬼腿	一百一十三
祭雷文	一百一十四
王介眉侍讀是習鑿齒後身	一百一十四
周若虛	一百一十四
葛道人以風洗手	一百一十五
沈姓妻	一百一十六
怪弄爆竹自焚	一百一十七
喀雄	一百一十七
常熟程生	一百一十八
怪風	一百一十九
孝女	一百一十九
老嫗變狼	一百二十
義犬附魂	一百二十
白虹精	一百二十一
冷秋江	一百二十一
釘鬼脫逃	一百二十二
櫻桃鬼	一百二十三
鼠齧林西仲	一百二十三
第七卷	一百二十四
尹文端公說二事	一百二十四
霹靂脯	一百二十五
瘟鬼	一百二十五
千年仙鶴	一百二十六
夏太史三事	一百二十六

石崇老奴才	一百二十七
鬼差貪酒	一百二十八
李倬	一百二十八
王將軍妾	一百三十
仙鶴扛車	一百三十
紅花洞	一百三十一
大毛人攫女	一百三十一
吳生不歸	一百三十二
狐仙冒充觀音三年	一百三十三
陳姓父幼子壯	一百三十三
吳生手軟	一百三十四
狐祖師	一百三十五
紂之值殿將軍	一百三十六
瘡鬼	一百三十六
誤學武松	一百三十七
孛星女身	一百三十七
九夫墳	一百三十八
土地奶奶索詐	一百三十八
第八卷	
鬼聞雞鳴則縮	一百三十九
蜈蚣吐丹	一百三十九
雷部三爺	一百三十九
鬼乖乖	一百四十
鳳凰山崩	一百四十
董金甌	一百四十
蔣廚	一百四十一
見曹操稱晚生	一百四十一
武后謝嵇先生	一百四十二
冒失鬼	一百四十二

史宮詹改命	一百四十三
高相國種鬚	一百四十三
說官話鬼	一百四十三
偷雷錐	一百四十四
土地受餓	一百四十四
批僵尸頰	一百四十五
簸箕龜	一百四十五
命該薄棺	一百四十五
向狐仙學道	一百四十五
五通神因人而施	一百四十六
張奇神	一百四十六
青陽江丫	一百四十七
梁武帝第四子	一百四十七
呂城無關廟	一百四十七
姚劍仙	一百四十八
黑煞神	一百四十八
吳子雲	一百四十九
禿尾龍	一百四十九
石灰窯雷	一百五十
徐巨源	一百五十
九天玄女	一百五十一
項王顯靈	一百五十一
醫肺癰用白朮	一百五十一
朱十二	一百五十二
鬼攀日線才能託生	一百五十二
死夫賣活妻	一百五十三
惡鬼嚇詐不遂	一百五十三
道士作崇自斃	一百五十三

第九卷

木箍頸 一百五十四
掘塚奇報 一百五十四
一目五先生 一百五十五
夢乞兒煮狗 一百五十五
一棺藏十八人 一百五十六
真龍圖變假龍圖 一百五十六
莆田冤獄 一百五十七

水鬼畏囂字 一百五十七
狐仙知科舉 一百五十七
鬼爭替身人因得脫 一百五十八
城隍神酗酒 一百五十八
地藏王接客 一百五十九

治鬼二妙 一百六十
狐讀時文 一百六十
何翁傾家 一百六十一
江軼林 一百六十二
裹足作俑之報 一百六十三

判官答問 一百六十四
蔣太史 一百六十四
李敏達公扶乩 一百六十六
呂道人驅龍 一百六十六
盤古以前天 一百六十七

第十卷

禹王碑吞蛇 一百六十八
黑柱 一百六十九
猴怪 一百六十九
鞭尸 一百七十
梁朝古塚 一百七十一

鑄文局	．．．．．	一百九十二
官癖	．．．．．	一百九十二
張又華	．．．．．	一百九十一
呂兆鬣	．．．．．	一百九十一
風水客	．．．．．	一百九十
醫妒	．．．．．	一百八十八
李百年	．．．．．	一百八十七
妓仙	．．．．．	一百八十六
秀民冊	．．．．．	一百八十五
紅衣娘	．．．．．	一百八十五
大小綠人	．．．．．	一百八十四
狐詩	．．．．．	一百八十四
劉貴孫鳳	．．．．．	一百八十三
通判妾	．．．．．	一百八十二
第十一卷	．．．．．	一百八十二
毀陳友諒廟	．．．．．	一百八十二
趙文華在陰司說情	．．．．．	一百八十一
謝經歷	．．．．．	一百八十
賣漿者兒	．．．．．	一百七十九
羞疾	．．．．．	一百七十九
凱明府	．．．．．	一百七十八
妖夢三則	．．．．．	一百七十八
牙鬼	．．．．．	一百七十七
王莽時蛇冤	．．．．．	一百七十七
魏象山	．．．．．	一百七十六
紫姑神	．．．．．	一百七十五
張大帝	．．．．．	一百七十四
綠毛怪	．．．．．	一百七十四
獅子大王	．．．．．	一百七十一

染坊椎	一百九十三
血見愁	一百九十三
龍陣風	一百九十四
彭楊記異	一百九十四
冤鬼戲台告狀	一百九十五
奇鬼眼生背上	一百九十六
第十二卷	
掛周倉刀上	一百九十六
驅雲使者	一百九十七
吾頭豈白斫者	一百九十七
石言	一百九十八
鬼借官銜嫁女	一百九十八
雷祖	一百九十九
鎮江某仲	一百九十九
銀隔世走歸原主	二百
人熊	二百零一
繩拉雲	二百零一
燒狼筋	二百零一
王老三	二百零二
擇風水賈禍	二百零二
飛僵	二百零三
兩僵尸野合	二百零三
鬼幕賓	二百零四
雷震蟆妖	二百零四
夢中破案	二百零五
馬變魚園地變鵝	二百零五
聾鬼	二百零六
棺牀	二百零六
炮打蝗蟲	二百零七

僵尸手執元寶	二百零七
張飛棺	二百零八
誤嘗糞	二百零八
借屍延嗣	二百零八
第十三卷	二百零九
關神下乩	二百零九
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	二百一十
歸安魚怪	二百一十
張憶娘	二百一十一
飛星入南斗	二百一十一
楊妃見夢	二百一十二
曹能始記前生	二百一十二
江南客寓	二百一十二
荊波宛在	二百一十三
馮侍御	二百一十三
藥師父	二百一十三
莊秀才	二百一十四
藹藹幽人	二百一十四
僵尸求食	二百一十五
僵尸貪財受累	二百一十五
宋荔裳受惡土地之累	二百一十六
陸夫人	二百一十六
牛頭大王	二百一十七
水定庵牡丹	二百一十七
烏台	二百一十八
見娘堡	二百一十八
鬼糊塗	二百一十九
鬼勢利	二百一十九
鬼相思	二百一十九

關神世法	二百二十
鄉試彌封	二百二十
兩汪士鉉	二百二十一
雷擊土地	二百二十一
張光熊	二百二十一
趙氏再婚成怨偶	二百二十二
童其瀾	二百二十三
鏡山寺僧	二百二十三
江秀才寄話	二百二十四
第十四卷	二百二十四
勾魂卒	二百二十四
趙西席	二百二十五
楊四佐領	二百二十五
藍頂妖人	二百二十六
蒙化太守	二百二十六
店主還債	二百二十七
許氏女報奶娘仇	二百二十七
蠱	二百二十八
醜人取香火	二百二十八
科場二則	二百二十八
狸稱表兄	二百二十九
陸大司馬墳	二百二十九
鬼受禁	二百三十
狐鬼入腹	二百三十
怪詐人父	二百三十一
皂莢下二鬼	二百三十二
中山王	二百三十二
狀元不能拔貢	二百三十二
謹權量	二百三十三

拘忌	二百三十三
奇術	二百三十三
狐仙自縊	二百三十四
高白雲	二百三十四
梁觀察夢應	二百三十四
大胞人	二百三十五
錢文敏公夢辛稼軒而生	二百三十五
鬼入人腹	二百三十五
牛僵屍	二百三十六
袁州府署大樹	二百三十六
燧人鑽火樹	二百三十六
鬼怕冷淡	二百三十七
鬼避人如人避煙	二百三十七
賣蒜叟	二百三十七
借棺為車	二百三十八
孫伊仲	二百三十九
第十五卷	二百三十九
姚端恪公遇劍仙	二百三十九
吳髯	二百四十
麻林	二百四十一
鶴靜先生	二百四十一
門戶無故自開	二百四十一
黃陵玄鶴	二百四十二
土地迎舉人	二百四十二
孫烈婦	二百四十二
小芙	二百四十二
鬼寶塔	二百四十三
棺蓋飛	二百四十三
油瓶烹鬼	二百四十四

無門國	二百四十四
宋生	二百四十五
屍香二則	二百四十六
儲梅夫府承是雲魔使者	二百四十七
唐配滄	二百四十七
裘文達公為水神	二百四十八
莊生	二百四十八
褐道人	二百四十九
佟鯨角	二百四十九
淘氣	二百五十
白蓮教	二百五十
服桂子長生	二百五十一
伊五	二百五十一
諸廷槐	二百五十二
王都司	二百五十三
第十六卷	二百五十四
杭大宗為寄靈童子	二百五十四
西江水怪	二百五十四
仲能	二百五十五
雀報恩	二百五十五
全姑	二百五十五
奇勇	二百五十六
紅毛國人吐妓	二百五十六
西賈認父	二百五十六
徐步蟾宮	二百五十七
歪嘴先生	二百五十七
鬼衣有補樹痕	二百五十七
孫方伯	二百五十七
賣冬瓜人	二百五十八

柳如是為厲	二百五十八
捧頭司馬	二百五十八
驅鸞	二百五十九
海中毛人張口生風	二百六十
卞山地陷	二百六十
鬼逐鬼	二百六十
柳樹精	二百六十一
折疊仙	二百六十一
仙人頂門無髮	二百六十二
香虹	二百六十二
閻王升殿先吞鐵丸	二百六十三
萬佛崖	二百六十三
大力河	二百六十四
第十七卷	二百六十四
白骨精	二百六十四
鼇殼亭	二百六十五
怪怕講理	二百六十五
婁真人錯捉妖	二百六十六
陳姓婦啖石子	二百六十六
天台縣缸	二百六十六
木姑娘墳	二百六十七
雷誅王三	二百六十七
鐵匣壁虎	二百六十八
圖公為神	二百六十八
隨園瑣記	二百六十八
廣西鬼師	二百七十
馬家墳	二百七十
天廚星	二百七十一
夢中聯句	二百七十一

碧眼見鬼	二百七十二
龍母	二百七十二
清涼老人	二百七十三
徐崖客	二百七十三
虎銜文昌頭	二百七十四
採戰之報	二百七十五
木皂隸	二百七十五
王清本	二百七十五
女化男	二百七十六
井泉童子	二百七十六
射天箭	二百七十六
神秤	二百七十六
莊明府	二百七十七
淨香童子	二百七十八
棺屍求祭	二百七十八
沈椒園為東嶽部司	二百七十八
第十八卷	二百七十九
陝西茶客	二百七十九
山姑娘	二百七十九
瓜洲公子	二百八十
王白齋尚書為潮鳴寺僧	二百八十
白天德	二百八十一
鬻體乞恩	二百八十一
錫鏢一錠陰間准三分用	二百八十一
雞卵擔糞	二百八十二
狐丹	二百八十二
處州溺婦奇獄	二百八十二
道家有全骨法	二百八十三
批地藏王頰	二百八十三

儒佛兩不收	二百八十四
鳥門山事	二百八十四
楊二	二百八十四
吳秉中	二百八十五
土窟異獸	二百八十五
雞腳人	二百八十五
海和尚	二百八十六
一足蛇	二百八十六
方蚌	二百八十七
山和尚	二百八十七
贈紙灰	二百八十七
湯翰林	二百八十八
黑苗洞	二百八十八
空中扯辮	二百八十九
蓬頭鬼	二百八十九
借絲綿入殮	二百八十九
洞庭君留船	二百九十
纜將軍失勢	二百九十
吳二姑娘	二百九十
石獅求救命	二百九十一
旱魃	二百九十二
蠍怪	二百九十二
蛇王	二百九十三
顏淵為先師判獄	二百九十三
豆腐架箸	二百九十四
蔣金娥	二百九十四
還我血	二百九十四
第十九卷	二百九十五
周世福	二百九十五

韓宗琦	二百九十五
徐俞氏	二百九十六
琵琶墳	二百九十六
曹阿狗	二百九十六
錢仲玉	二百九十七
蝦蟆蠱	二百九十七
礮怪	二百九十八
六郎神鬥	二百九十八
返魂香	二百九十九
觀音作別	二百九十九
兔兒神	二百九十九
玉梅	三百
盧彪	三百零一
孔林古墓	三百零一
史閣部降乩	三百零一
懸頭竿子	三百零二
陳紫山	三百零二
忌火日	三百零三
朱法師	三百零三
城門面孔	三百零四
竹葉鬼	三百零四
驢大爺	三百零四
熊太太	三百零五
冤鬼錯認	三百零五
代州獵戶	三百零六
金剛作鬧	三百零六
燒頭香	三百零六
樹怪	三百零七
廣信狐仙	三百零七

白石精	三百零八
鬼圈	三百零八
東醫寶鑑有法治狐	三百零九
乩言	三百零九
第二十卷	三百一十
移觀音像	三百一十
山陰風災	三百一十
謝檀霞	三百一十
引鬼報冤	三百一十一
靈鬼兩救兄弟	三百一十二
木畫	三百一十三
滾經臺	三百一十三
菜花三娘子	三百一十四
神和病	三百一十四
鼠食牛	三百一十四
代神判斷	三百一十四
鬼門關	三百一十五
冤魂索命	三百一十六
掃螺螄	三百一十六
周太史驅妖	三百一十七
良豬	三百一十七
雷打扒手	三百一十八
北門貨	三百一十八
泥劉海仙行走	三百一十八
驢雪奇冤	三百一十九
張大令	三百二十
鏡水	三百二十
蔡掌官	三百二十
沈文崧	三百二十一

藍姑娘	·····	三百二十一
鼠膽兩頭	·····	三百二十二
西海祠神	·····	三百二十二
獼猴酒	·····	三百二十二
張秀才	·····	三百二十三
周將軍墓二事	·····	三百二十四
第二十一卷	·····	三百二十四
婁羅二道人	·····	三百二十四
蛇含草消木化金	·····	三百二十六
蔡京後身	·····	三百二十六
天鎮縣碑	·····	三百二十六
抬轎郎君	·····	三百二十七
楊笠湖救難	·····	三百二十七
馮侍御身輕	·····	三百二十七
江都某令	·····	三百二十八
執虎耳	·····	三百二十八
十八灘頭	·····	三百二十八
三姑娘	·····	三百二十九
搜河都尉	·····	三百三十
科場事五條	·····	三百三十
百四十村	·····	三百三十一
人畜改常	·····	三百三十二
夢葫蘆	·····	三百三十三
乩仙示題	·····	三百三十三
神籤預兆	·····	三百三十三
奇騙	·····	三百三十三
騙術巧報	·····	三百三十四
香亭記夢	·····	三百三十五
敦倫	·····	三百三十五

一字千金一咳萬金	三百三十六
菩薩答拜	三百三十六
暹羅妻驢	三百三十六
倭人以下竅服藥	三百三十六
獅子擊蛇	三百三十七
賈士芳	三百三十七
石男	三百三十八
鬚長一丈	三百三十八
禁魘婆	三百三十八
割竹籤	三百三十九
黎人進舍	三百三十九
海異	三百三十九
喝呼草篾子竹	三百三十九
蚺蛇藤	三百三十九
網虎	三百四十
福建解元	三百四十
顧四嫁妻重合	三百四十
千里客	三百四十
趙子昂降乩	三百四十一
神仙不解考據	三百四十一
產公	三百四十一
烏魯木齊城隍	三百四十一
黑霜	三百四十二
中印度	三百四十二
來文端公前身是伯樂	三百四十三
福建試院樹神	三百四十三
于雲石	三百四十四
第二十二卷	三百四十四
王昊廬宗伯是蓮花長老	三百四十四

鬼買兒	·····	三百四十五
鬼搶饅頭	·····	三百四十六
荷花兒	·····	三百四十六
歐陽澈	·····	三百四十七
浮尼	·····	三百四十七
雷火救忠臣	·····	三百四十八
滑伯	·····	三百四十八
盤古腳跡	·····	三百四十八
珠重七兩	·····	三百四十八
采膽入酒	·····	三百四十八
膽長三寸	·····	三百四十九
湖神守尸	·····	三百四十九
僵尸抱韋馱	·····	三百四十九
窮鬼崇人富鬼不崇人	·····	三百四十九
雷神火劍	·····	三百五十
水精孝廉	·····	三百五十一
水鬼移家	·····	三百五十一
負妻之報	·····	三百五十一
四小龜扛一大龜而行	·····	三百五十一
鬼送湯圓	·····	三百五十二
忠恕二字一筆寫	·····	三百五十三
土雨	·····	三百五十三
降廟	·····	三百五十三
隴西城隍神是美少年	·····	三百五十四
城隍赤身求衣	·····	三百五十四
水怪吹氣	·····	三百五十四
罈響	·····	三百五十五
貞女訴冤	·····	三百五十五
楊成龍成神	·····	三百五十五

周倉赤腳	三百五十六
張飛治河	三百五十六
神佑不必貴人	三百五十六
成神不必賢人	三百五十六
中一目人	三百五十八
女鬼告狀	三百五十八
丁大哥	三百六十
汪二姑娘	三百六十
謝銅頭	三百六十一
烏頭太子	三百六十一
吳生兩入陰間	三百六十二
狐道學	三百六十三
第二十二卷	三百六十四
太白山神	三百六十四
太平閭吏	三百六十四
楚雄奇樹	三百六十四
泗州怪碑	三百六十五
雁蕩動靜石	三百六十五
瓦屑廟石人無頭	三百六十五
十三貓同日殉節	三百六十五
鬼吹頭彎	三百六十五
蝦蟆教書蟻排陣	三百六十六
木犬能吠	三百六十六
銅人演西廂	三百六十六
雙花廟	三百六十七
假女	三百六十七
預知科名	三百六十八
胡鵬南	三百六十九
龍護高家堰	三百六十九

雷公被污	·····	三百六十九
李文貞公夢兆	·····	三百六十九
鬼求路引	·····	三百七十
石揆諦暉	·····	三百七十
天上四花園	·····	三百七十二
礪磳作怪	·····	三百七十二
風流具	·····	三百七十三
騙人參	·····	三百七十四
偷畫	·····	三百七十五
偷靴	·····	三百七十五
偷牆	·····	三百七十五
鬼妒二則	·····	三百七十六
人面豆	·····	三百七十六
粉楨	·····	三百七十六
口琴	·····	三百七十七
蕪湖朱生	·····	三百七十七
白日鬼	·····	三百七十七
饒州府幕友	·····	三百七十八
雷誅不孝	·····	三百七十八
桂花相公	·····	三百七十九
落滌	·····	三百七十九
鐵公雞	·····	三百八十
夜星子	·····	三百八十
瘍醫	·····	三百八十
產麒麟	·····	三百八十二
生夜叉	·····	三百八十二
石膏因果	·····	三百八十二
劉伯溫後輩	·····	三百八十二
小那爺	·····	三百八十三

水鬼罈	·····	三百八十三
鬼市	·····	三百八十三
金娥墩	·····	三百八十四
翻洗酒罈	·····	三百八十四
雷誅吉粉	·····	三百八十四
狐仙親嘴	·····	三百八十四
喇嘛	·····	三百八十五
夢中事只靈一半	·····	三百八十五
第二十四卷		
長樂奇冤	·····	三百八十六
燒包	·····	三百八十七
金銀洞	·····	三百八十七
貓怪	·····	三百八十七
夢馬言	·····	三百八十八
蔣靜存	·····	三百八十八
天妃神	·····	三百八十九
宿遷官署鬼	·····	三百八十九
廣東官署鬼	·····	三百八十九
為兒索價	·····	三百九十
鬼魂覓棺告主人	·····	三百九十
匾怪	·····	三百九十一
徐支手	·····	三百九十一
魚怪	·····	三百九十一
盜鬼供狀	·····	三百九十一
時文鬼	·····	三百九十二
鬼弄人二則	·····	三百九十三
漢江冤獄	·····	三百九十三
控鶴監秘記二則	·····	三百九十三
牛乞命	·····	三百九十六

豬乞命	·····	三百九十七
張世榮	·····	三百九十七
洗心池	·····	三百九十七
活死人墓	·····	三百九十七
屋傾有數	·····	三百九十八
沔布十三匹	·····	三百九十八
牛卑山守歲	·····	三百九十八
鬼拜風	·····	三百九十九
僵屍夜肥書瘦	·····	三百九十九
黑雲劫	·····	三百九十九
金秀才	·····	四百
董觀察	·····	四百
狐仙開帳	·····	四百
皮蠟燭	·····	四百零一
乍浦海怪	·····	四百零一
天開眼	·····	四百零一
泥像自行	·····	四百零二
焚尸二則	·····	四百零二
美人魚人面豬	·····	四百零二
花魄	·····	四百零三

一、自序

「怪、力、亂、神」，子所不語也。然「龍血」、「鬼車」，《繫詞》語之；「玄鳥」生商，牛羊飼稷，《雅》、《頌》語之。左丘明親受業於聖人，而內外傳語此四者尤詳，厥何故歟？蓋聖人教人「文、行、忠、信」而已，此外則「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所以立人道之極也。《周易》取象幽渺，詩人自記祥瑞，左氏恢奇多聞，垂為文章，所以窮天地之變也，其理皆並行而不悖。

余生平寡嗜好，凡飲酒、度曲、擣蒲，可以接群居之歡者，一無能焉。文史外無以自娛，乃廣采遊、心駭耳之事，妄言妄聽，記而存之，非有所惑也。譬如嗜味者饜八珍矣，而不廣嘗夫蚘醢葵菹則脾困；嗜音者備《咸》、《韶》矣，而不旁及於侏儻儻則耳狹。以妄驅庸，以駭起惰，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是亦裨諶適野之一樂也。昔顏魯公、李鄴侯功在社稷，而好談神怪；韓昌黎以道自任，而喜駁雜無稽之談；徐騎省排斥佛、老，而好采異聞，門下士竟有偽造以取媚者。四賢之長，吾無能為役也；四賢之短，則吾竊取之矣。書成，初名《子不語》，後見元人說部有雷同者，乃改為《新齊諧》云。

一一、第一卷

二、一、李通判

廣西李通判者，巨富也。家蓄七姬，珍寶山積。通判年二十七疾卒。有老僕者，素忠謹，傷其主早亡，與七姬共設齋。忽一道人持簿化緣，老僕呵之曰：「吾家主早亡，無暇施汝。」道士笑曰：「爾亦思家主復生乎？吾能作法，令其返魂。」老僕驚，奔語諸姬，羣訝然。出拜，則道士去矣。老僕與羣妾悔輕慢神仙，致令化去，各相歸咎。

未幾，老僕過市，遇道士于途。老僕驚且喜，強持之請罪乞哀。道士曰：「非我斬爾主之復生也，陰司例：死人還陽，須得替代。恐爾家無人代死，吾是以去。」老僕曰：「請歸商之。」

拉道士至家，以道士語告羣妾。羣妾初聞道士之來也，甚喜；繼聞將（伐）「代」死也，皆悲，各相視噤不發聲。老僕毅然曰：「諸娘子青年可惜，老奴殘年何足惜？」出見道士曰：「如老奴者代，可乎？」道士曰：「爾能無悔無怖則可。」曰：「能。」道士曰：「念汝誠心，可出外與親友作別。待我作法，三日法成，七日法驗矣。」

老僕奉道士于家，旦夕敬禮。身至某某家，告以故，泣而訣別。其親友有笑者，有敬者，有憐者，有「揄」不信者。老僕過聖帝廟——素所奉也，入而拜且禱曰：「奴代家主死，求聖帝助道士放回家主魂魄。」語未竟，有赤腳僧立案前叱曰：「汝滿面妖氣，大禍至矣！吾救汝，慎弗洩。」贈一紙包曰：「臨時取看。」言畢不見。老僕歸，偷開之：手抓五具，繩索一根。遂置懷中。

俄而三日之期已屆，道士命移老僕牀與家主靈柩相對，鐵鎖扃門，鑿穴以通飲食。道士與羣姬相近處築壇誦咒。居亡何，了無他異。老僕疑之。心甫動，聞牀下颯然有聲，兩黑人自地躍出：綠睛深目，通體短毛，長二尺許，頭大如車輪。目睽睽視老僕，且視且走，繞棺而行，以齒嚙棺縫。縫開，聞咳嗽聲，宛然家主也。二鬼啟棺之前和，扶家主出。狀奄奄若不勝病者。二鬼手摩其腹，口漸有聲。老僕目之，形是家主，音則道士。愀然曰：「聖帝之言，得無驗乎！」急揣懷中。五爪飛出，變為金龍，長數丈，攫老僕于室中，以繩縛梁上。老僕昏然，注目下視：二鬼扶家主自棺中出，至老僕臥牀，無人焉者。家主大呼曰：「法敗矣！」二鬼猙獰，繞屋尋覓，卒不得。家主怒甚，取老僕牀帳被褥，碎裂之。一鬼仰頭，見老僕在梁，大喜，與家主騰身取之。未及屋梁，震雷一聲，仆墜于地，棺合如故，二鬼亦不復見矣。

群妾聞雷，往啟戶視之。老僕具道所見。相與急視道士。道士已為雷震死壇所，其屍上有硫磺大書「妖道煉法易形，圖財貪色，天條決斬如律令」十七字。

二、一一、蔡書生

杭州北關門外有一屋，鬼屢見，人不敢居，扃鎖甚固。書生蔡姓者將買其宅。人危之，蔡不聽。券成，家人不肯入。蔡親自啟屋，秉燭坐。至夜半，有女子

冉冉來，頸拖紅帛，向蔡伏拜，結繩於梁，伸頸就之。蔡無怖色。女子再掛一繩，招蔡。蔡曳一足就之。女子曰：「君誤矣。」蔡笑曰：「汝誤才有今日，我勿誤也。」鬼大哭，伏地再拜去。自此，怪遂絕，蔡亦登第。或云即蔡炳侯方伯也。

二、三、南昌士人

江南南昌縣有士人某，讀書北蘭寺，一長一少，甚相友善。長者歸家暴卒，少者不知也，在寺讀書如故。天晚睡矣，見長者披闥入，登牀撫其背曰：「吾別兄不十日，竟以暴疾亡。今我鬼也，朋友之情不能自割，特來訣別。」少者畏懼，不能言。死者慰之曰：「吾欲害兄，豈肯直告？兄慎弗怖。吾之所以來此者，欲以身後相托也。」少者心稍定，問：「托何事？」曰：「吾有老母，年七十餘，妻年未三十，得數斛米，足以養生，願兄周恤之，此其一也。吾有文稿未梓，願兄為鐫刻，俾微名不泯，此其二也。吾欠賣筆者錢數千，未經償還，願兄償之，此其三也。」少者唯唯。死者起立曰：「既承兄擔承，吾亦去矣。」言畢欲走。

少者見其言近人情，貌如平昔，漸無怖意，乃泣留之，曰：「與君長訣，何不稍緩須臾去耶？」死者亦泣，回坐其牀，更敘平生。數語復起曰：「吾去矣。」立而不行，兩眼瞠視，貌漸醜敗。少者懼，促之曰：「君言既畢，可去矣。」屍竟不去。少者拍牀大呼，亦不去，屹立如故。少者愈駭，起而奔，屍隨之奔。少者奔愈急，屍奔亦急。追逐數里，少者踰牆仆地，屍不能踰牆，而垂首牆外，口中涎沫與少者之面相滴沔沔也。

天明，路人過之，飲以薑汁，少者蘇。屍主家方覓屍不得，聞信，舁歸成殯。

識者曰：「人之魂善而魄惡，人之魂靈而魄愚。其始來也，一靈不泯，魄附魂以行；其既去也，心事既畢，魂一散而魄滯。魂在，則其人也；魂去，則非其人也。世之移屍走影，皆魄為之，惟有道之人為能制魄。」

二、四、曾虛舟

康熙年間，有曾虛舟者，自言四川榮昌縣人，佯狂吳、楚間，言多奇中。所到處，老幼男婦環之而行。虛舟嬉笑嫚罵，所言輒中人隱。或與人好言，其人大哭去；或答罵人，人大喜過望。在問者自知之，旁人不知。

杭州王子堅先生知瀘溪縣事，罷官後，或議其祖墳風水不利。子堅意欲遷葬而未果，聞虛舟來，走問之。適虛舟持棒登高阜，眾人環擠，子堅不得前。虛舟望見子堅，遙擊以棒，罵曰：「你莫來！你莫來！你來便想掘屍盜骨了！行不得！行不得！」子堅悚然而歸。後子堅子文璿官至御史。

二、五、鍾孝廉

余同年邵又房，幼從鍾孝廉某，常熟人也，先生性方正，不苟言笑，與又房同臥起。忽夜半醒，哭曰：「吾死矣。」又房問故，曰：「吾夢見二隸人從地下聳身起，至榻前拉吾同行。路泱泱然，黃沙白草，了不見人。行數里，引入一官衙，有神烏紗冠，南向坐。隸掖我跪堂下，神曰：『汝知罪乎？』曰：『不知。』神曰：『試思之。』我思良久，曰：『某知矣。某不孝，某父母死，停棺二十年，無力卜葬，罪當萬死。』神曰：『罪小。』曰：『某少時曾淫一婢，又狎二妓。』神曰：『罪小。』曰：『某有口過，好譏彈人文章。』神曰：『此更小矣。』曰：『然則某無他罪。』神顧左右曰：『令渠照來。』左右取水一盤，沃其面，恍惚悟前生姓楊，名敞，曾偕友貿易湖南，利其財物，推入水中死。不覺戰慄，匍伏神前曰：『知罪。』神厲聲曰：『還不變麼！』舉手拍案，霹靂一聲，天崩地坼，城郭、衙署、神鬼、器械之類，了無所睹；但見汪洋大水，無邊無岸，一身渺然，飄浮于菜葉之上。自念葉輕身重，何得不墜？回視己身，已化蛆蟲，耳目口鼻，悉如芥子，不覺大哭而醒。吾夢若是，其能久乎？」又房為寬解曰：「先生母苦，夢不足憑也。」先生命速具棺殮之物。越三日，嘔血暴亡。

二、六、南山頑石

海昌陳秀才某，禱夢于肅愍廟。夢肅愍開正門延之，秀才逡巡。肅愍曰：「汝異日我門生也，禮應正門入。」坐未定，侍者啟：「湯溪縣城隍稟見。」隨見一神峨冠來。肅愍命陳與抗禮，曰：「渠屬吏，汝門生，汝宜上坐。」秀才惶恐而坐。聞城隍神與肅愍語甚細，不可辨，但聞「死在廣西，中在湯溪，南山頑石，一活萬年」十六字。城隍告退，肅愍命陳送之。至門，城隍曰：「向與于公之言，君頗聞乎？」曰：「但聞十六字。」神曰：「志之，異日當有驗也。」入見肅愍，言亦如之。驚而醒，以夢語人，莫解其故。

陳家貧，有表弟李姓者，選廣西某府通判，欲與同行。陳不可，曰：「夢中神言『死在廣西』，若同行，恐不祥。」通判解之曰：「神言『始在廣西』，乃始終之『始』，非死生之『死』也。若既死在廣西矣，又安得『中在湯溪』乎？」陳以為然，偕至廣西。

通判署中西廂房，封鎖甚秘，人莫敢開。陳開之，中有園亭花石，遂移榻焉。月餘無恙。八月中秋，在園醉歌曰：「月明如水照樓臺。」聞空中有人拊掌笑曰：「『月明如水浸樓臺』，易『照』字便不佳。」陳大駭，仰視之，有一老翁，白藤帽，葛衣，坐梧桐枝上。陳悸，急趨臥內。老翁落地，以手持之曰：「無怖。世有風雅之鬼如我者乎？」問：「翁何神？」曰：「勿言。吾且與汝論詩。」陳見其鬚眉古樸，不異常人，意漸解。入室內，互相唱和。老翁所作字，皆蝌蚪形，不能盡識。問之，曰：「吾少年時，俗尚此種筆畫，今頗欲以楷法易之，緣手熟，一時未能驟改。」所云少年時，乃媧皇前也。自此每夜輒來，情甚狎。

通判家僮常見陳持杯向空處對飲，急白通判。通判亦覺陳神氣恍惚，責曰：「汝染邪氣，恐『死在廣西』之言驗矣。」陳大悟，與通判謀歸家避之。甫登舟，老翁先在，旁人俱莫見也。路過江西，老翁謂曰：「明日將入浙境，吾與汝緣盡矣，不得不傾吐一言：吾修道一萬年，未成正果，為少檀香三千斤，刻一玄女像耳。今向汝乞之，否則將借汝之心肺。」陳大驚，問：「翁修何道？」曰：「斤車大道。」陳悟「斤」、「車」二字，合成一「斬」字，愈駭，曰：「俟歸家商之。」

同至海昌，告其親友，皆曰：「肅慰所謂『南山頑石』者，得毋此怪耶？」次日，老翁至。陳曰：「翁家可住南山乎？」翁變色，罵曰：「此非汝所能言，必有惡人教汝。」陳以其語語友。友曰：「然則拉此怪入肅愍廟可也。」如其言，將至廟，老翁失色反走。陳兩手挾持之，強掖以入。老翁長嘯一聲，沖天去。自此，怪遂絕。

後陳生冒籍湯溪，竟成進士。會試房師，乃狀元于振也。

二、七、鄂都知縣

四川鄂都縣，俗傳人鬼交界處。縣中有井，每歲焚紙錢帛鏹投之，約費三千金，名「納陰司錢糧」。人或吝惜，必生瘟疫。國初，知縣劉綱到任，聞而禁之，眾論嘩然。令持之頗堅。眾曰：「公能與鬼神言明乃可。」令曰：「鬼神何在？」曰：「井底即鬼神所居，無人敢往。」令毅然曰：「為民請命，死何惜？吾當自行。」命左右取長繩，縛而墜焉。眾持留之，令不可。其幕客李誥，豪士也，謂令曰：「吾欲知鬼神之情狀，請與子俱。」令沮之，客不可，亦縛而墜焉。入井五丈許，地黑復明，燦然有天光。所見城郭宮室，悉如陽世。其人民貌小，映日無影，蹈空而行，自言「在此者不知有地也」。見縣令，皆羅拜曰：「公陽官，來何為？」令曰：「吾為陽間百姓請免陰司錢糧。」眾鬼嘖嘖稱賢，手加額曰：「此事須與包閻羅商之。」令曰：「包公何在？」曰：「在殿上。」引至一處，宮室巍峨，上有冕旒而坐者，年七十餘，容貌方嚴。群鬼傳呼曰：「某縣令至。」公下階迎，揖以上坐，曰：「陰陽道隔，公來何為？」令起立拱手曰：「鄂都水旱頻年，民力竭矣。朝廷國課，尚苦不輸，豈能為陰司納帛鏹，再作租戶哉？知縣冒死而來，為民請命。」包公笑曰：「世有妖僧惡道，借鬼神為口實，誘人修齋打醮，傾家者不下千萬。鬼神幽明道隔，不能家喻戶曉，破其誣罔。明公為民除弊，雖不來此，誰敢相違？今更寵臨，具徵仁勇。」語未竟，紅光自天而下。包公起曰：「伏魔大帝至矣，公少避。」劉退至後堂。少頃，關神綠袍長髯，冉冉而下，與包公行賓主禮，語多不可辨。關神曰：「公處有生人氣，何也？」包公具道所以。關曰：「若然，則賢令也，我願見之。」令與幕客李，惶恐出拜。關賜坐，顏色甚溫，問世事甚悉，惟不及幽冥之事。

李素戇，遽問曰：「玄德公何在？」關不答，色不懌，帽髮盡指，即辭去。包公大驚，謂李曰：「汝必為雷擊死，吾不能救汝矣。此事何可問也！況於臣子之前呼其君之字乎！」令代為乞哀。包公曰：「但令速死，免致焚屍。」取匣中玉印方尺許，解李袍背印之。令與幕客李拜謝畢，仍縋而出。甫到酆都南門，李竟中風而亡。未幾，暴雷震電，繞其棺槨，衣服焚燒殆盡，惟背間有印處不壞。

二、八、骷髏報仇

常熟孫君壽，性獐惡，好慢神虐鬼。與人遊山，脹如廁，戲取荒塚骷髏，蹲踞之，令吞其糞，曰：「汝食佳乎？」骷髏張口曰：「佳。」君壽大駭，急走。骷髏隨之滾地，如車輪然。君壽至橋，骷髏不得上。君壽登高望之，骷髏仍滾歸原處。君壽至家，面如死灰，遂病。日遺矢，輒手取吞之，自呼曰：「汝食佳乎？」食畢更遺，遺畢更食，三日而死。

二、九、骷髏吹氣

杭州閔茂嘉，好弈，其師孫姓者，常與之弈。雍正五年六月，暑甚，閔招友五人，循環而弈。孫弈畢，曰：「我倦，去東廂少睡，再來決勝。」少頃，聞東廂有叫號聲。閔與四人趨視之，見孫伏地。涎沫滿頤。飲以薑汁，蘇，問之。曰：「吾牀上睡未熟，覺背間有一點冷，如胡桃大，漸至盤礫大，未幾而半席皆冷，直透心骨，未得其故。聞牀下咈咈然有聲，俯視之，一骷髏張口隔席吹我，不覺駭絕，遂仆于地。骷髏竟以頭擊我。聞人來，始去。」四人咸請掘之。閔家子懼有禍，不敢掘，遂扃東廂。

二、十、趙大將軍刺皮臉怪

趙大將軍良棟，平三藩後，路過四川成都，川撫迎之，授館於民家。將軍嫌其隘，意欲宿城西察院衙門。撫軍曰：「聞此中關鎖百餘年，頗有怪，不敢為公備。」將軍笑曰：「吾盪平寇賊，殺人無算，妖鬼有靈，亦當畏我。」即遣丁役掃除。置眷屬於內室，而已獨占正房，枕軍中所用長戟而寢。

至二鼓，帳鉤聲鏗然，有長身而白衣者垂大腹障牀面，燭光青冷。將軍起，厲聲喝之。怪退行三步，燭光為之一明，照見頭面，儼然俗所畫方相神也。將軍拔戟刺之，怪閃身於梁；再刺，再走，逐一夾道中，隱不復見。將軍還房，覺有尾之者，回目之，此怪微笑躡其後。將軍大怒，罵曰：「世哪得有此皮臉怪耶！」眾家丁起，各持兵仗來，怪復退走。過夾道，入一空房，見沙飛塵起，簇簇有聲，似其醜類共來格鬥者。怪至中堂，挺然立，作負嵎狀。家丁相視無敢前。將軍愈怒，手刺以戟，正中其腹，膨亨有聲，其身面不復見矣，但有兩金眼在壁上，大如銅盤，光睽睽射人。眾家丁各以刀擊之，化為滿房火星，初大後小，以至于滅，東方已明。

將軍次日上馬行，以所見語闔城文武，咸為咋舌，終不知何怪。

二、十一、狐生員勸人修仙

趙大將軍之子襄敏公總督保定，夜讀書西樓，門戶已閉，有自窗縫中側身入者，形甚扁；至樓中，以手搓頭及手足，漸次而圓，方巾朱履，向上長揖拱手曰：「生員狐仙也，居此百年，蒙諸大人俱許在此。公忽來讀書，生員不敢抗天子之大臣，故來請示。公必欲在此讀書，某宜遷讓，須寬限三日。如公見憐，容其卵息於此，則請扃鎖如平時。」趙公大駭，笑曰：「爾狐矣，安得有生員？」曰：「群狐蒙泰山娘娘考試，每歲一次。取其文理精通者為生員，劣者為野狐。生員可以修仙，野狐不許修仙。」因勸趙公曰：「公等貴人，可惜不學仙耳。如某等，學仙最難。先學人形，再學人語。學人語者，先學鳥語；學鳥語者，又必須盡學四海九州之鳥語；無所不能，然後能為人聲，以成人形，其功已五百年矣。人學仙，較異類學仙少五百年功苦。若貴人、文人學仙，較凡人又省三百年功苦。大率學仙者，千年而成，此定理也。」公喜其言，即於次日扃西樓讓之。

此二事得於鎮遠太守諱之壇者，即將軍之孫，且曰：「吾父後悔未問泰山娘娘出何題目考狐也。」

二、十二、煞神受枷

淮安李姓者與妻某氏琴瑟調甚。李三十餘病亡，已殮矣。妻不忍釘棺，朝夕哭，啟而視之。故事：民間人死七日，則有迎煞之舉，雖至戚，皆迴避。妻獨不肯，置子女於別室，已坐亡者帳中待之。

至二鼓，陰風颯然，燈火盡綠。見一鬼紅髮圓眼，長丈餘，手持鐵叉，以繩牽其夫從窗外入。見棺前設酒饌，便放叉解繩，坐而大啖。每咽物，腹中嘖嘖有聲。其夫摩撫舊時几案，愴然長嘆，走至牀前揭帳。妻哭抱之，泠然如一團冷雲，遂裹以被。紅髮神競前牽奪。妻大呼，子女盡至，紅髮神踉蹌走。妻與子女以所裹魂放置棺中，屍漸奄然有氣，遂抱至臥牀上，灌以米汁，天明而蘇。其所遺鐵叉，俗所焚紙叉也。復為夫婦二十餘年。

妻六旬矣，偶禱於城隍廟，恍惚中見二弓丁舁一枷犯至。眈之所枷者，即紅髮神也。罵婦曰：「吾以貪饒故，為爾所弄，枷二十年矣！今乃相遇，肯放汝耶！」婦至家而卒。

二、十三、張士貴

直隸安州參將張士貴，以公廨太仄，買屋於城東。俗傳其屋有怪。張素倔強，必欲居之。既移家矣，其中堂每夜聞擊鼓聲，家人惶恐。張乃挾弓矢，秉燭坐。至夜靜時，樑上忽伸一頭，睨而相笑。張射之，全身墜地，短黑而肥，腹大如五石匏；矢中其臍，入一尺許。鬼以手摩腹，笑曰：「好箭！」復射之，摩笑如前。張大呼，家人齊進，鬼升梁而走，詈曰：「必滅汝家！」次日天明，參將之妻暴卒；天暮，參將之子又卒。張棺殮畢，悲悔不已。

居月餘，聞複壁中有呻吟聲，往視，即其所殯之妻、子也。飲以薑汁，揚揚如平生。問之，皆曰：「吾未嘗死，但昏昏如夢，見兩大黑手，擲我于此。」開棺視之，蕩然無有。方知人死有命，雖惡鬼相怨，亦僅能以幻術挪揄之，不能殺也。

二、十四、杜工部

四川杜某，乾隆丁巳進士，為工部郎，年五十餘，續取襄陽某氏。婚夕，同年畢集。工部行禮畢，將入房，見花燭上有童子，長三四寸，踞燭盤，以口吹氣，慾滅其火。工部喝之，應聲走，兩燭齊滅。賓客驚視，工部變色，汗如雨下。侍妾扶之登牀，工部以手指屋之上下左右，云：「悉有人頭。」汗愈甚，口漸不能言，是夕卒。襄陽夫人出轎時，見有蓬髮女子迎問曰：「欲鑿圖章否？」夫人怪其語不倫，不之應。及工部死，始知挪揄夫人者即此怪也。

工部卒後，附魂於夫人之體，每食，必扼其喉，悲啼曰：「捨不得。」同年周翰林煌正色責之曰：「杜君何憤憤！爾死與夫人何干？而反索其命乎？」鬼大哭絕聲，夫人病隨愈。

二、十五、胡求為鬼球

方閣學苞有僕胡求，年三十餘，隨閣學入直。閣學修書武英殿，胡僕宿浴德堂中。夜三鼓，見二人昇之階下，時月明如晝，照見二人皆青黑色，短袖仄襟，胡恐，急走。隨見東首一神，紅袍烏紗，長丈餘，以靴腳踢之，滾至西首。復有一神，如東首狀貌衣裳，亦以靴腳踢之，滾至東首，將胡當作拋球者然。胡痛不可忍。五更雞鳴，二神始去。胡委頓于地。明旦視之，遍身青腫，幾無完膚。病數月始愈。

二、十六、江中三太子

蘇州進士顧三典好食黿，漁者知之，每得黿，必售顧家。顧之岳母李氏夜夢金甲人哀求曰：「吾江中三太子也，為爾婿某所獲，幸免我，心不忘報。」次早，遣家人馳救，則廚人已解之矣。是年進士家無故火自焚，圖史散盡。未焚之夕，家畜一犬忽人立，以前兩足擎雙盂水獻主人。又見屋壁上有歷代祖宗，狀貌如繪。識者曰：「此陽不藏陰之像也，其將火乎？」已而果然。

二、十七、田烈妻

江蘇巡撫徐公士林，素正直。為安慶太守時，日暮升堂，月色皎然，見一女子以黑帕蒙首，肩以上眉目不可辨，跪儀門外，若訴冤者。徐公知為鬼，令吏卒持牌喝曰：「有冤者魂許進！」女子冉冉入，跪階下，聲嘶如小兒，吏卒不見，但聞其聲。自言姓田，寡居守節，為其夫兄方德逼嫁謀產，致令縊死。徐公為拘夫兄，與鬼對質。初訊時，殊不服；回首見女子，大駭，遂吐情實。乃置之法，一郡嘩以為神。公作《田烈婦碑記》以旌之。時泰安趙相國國麟為巡撫，責徐公：「為此事作訪聞足矣，何必托鬼神以自奇？」徐公深以為愧。然其事頗實，不能秘也。

徐公未遇時，往京師，路上有同行客忽稱背痛，跪地叩首曰：「我響馬賊也，利公之財，將手劍公。忽有金甲神以捶擊我，遂仆于地。公日後非凡人也。」言畢死。

二、十八、鬼著衣受網

廬州府舒城縣鄉民陳姓者妻，忽為一女鬼所憑，或扼其喉，或縛其頸，旁人不能見，婦甚苦之。時將手抓領內，多出麻草繩索。夫授以桃枝一束，曰：「來即擊之。」鬼怒，鬧更甚。夫無可奈何，乃入城求葉道士，贈以二十金，延之家中，設壇作法。布八卦陣於四方，中置小瓶；以五色紙剪成女衣十數件，置瓶側。道士披髮持咒。漏三下，婦人曰：「鬼來矣，手持豬肉。」夫以桃枝迎擊之，果空中墜肉數塊。道士告婦人曰：「如彼肯穿我紙衣，便好拿矣。」少頃，鬼果取衣。婦故意喝曰：「不許竊衣。」鬼笑曰：「這樣華服，理該我著。」乃盡服之。衣化為網，重重包裹，始寬後緊，遂不能出其陣中。道士書符作咒，以法水一杯當頭打去，水潑而杯不破。鬼在東，杯擊之於東；鬼在西，杯擊之於西。杯碎，而鬼頭亦裂矣。隨即擒納瓶內，封以法印五色紙，埋桃樹下。復以二符入絳香末，搓為二團，付婦人曰：「此鬼亦有丈夫，半月內必來復仇，以此擊之，可無患矣。」越數日，果有男鬼猙獰而來。婦如其法，鬼乃逃去。

二、十九、阿龍

蘇州徐世球，居木瀆，幼入城中，讀書于韓其武家。韓有僕曰阿龍，年二十，侍書室頗勤。一夕，徐讀書樓上，命阿龍下取茶。少頃，阿龍失色而至，曰：「某見一白衣人在樓下狂走，呼之不應，殆鬼耶？」徐笑而不信。次夕，阿龍不敢上樓，徐命柳姓者代其職。至二更，柳下取茶，足有所觸，遂仆地，視之，阿龍死于階下。柳大呼，徐與韓氏諸賓客共來審視，見阿龍頸下有手搨痕，青黑如柳葉大，耳目口鼻盡塞黃泥，屍橫而氣未絕。飲以薑汁，乃蘇，曰：「吾下階時，昨白衣者當頭立，年可四十餘，短髯黑面，向我張嘴，伸其舌，長尺許。吾欲叫喊，遂為所擊，以手夾我喉。旁有一老者，白鬚高冠，勸曰：『渠年少，未可欺侮。』我爾時幾欲氣絕，適柳某撞我腳上，白衣者衝屋去矣。」徐命眾人扶之登牀，牀上鬼燈數十，如極大螢火，徹夜不絕。次日，阿龍癡迷不食，韓氏召女巫眡之。巫曰：「取縣官堂上硃筆，在病者心上書一『正』字，頸上書一『刀』字，兩手書兩『火』字，便可救也。」韓氏如其言。書至左手「火」字，阿龍張目大叫曰：「勿燒我！我即去可也。」自此怪遂絕。阿龍至今猶存。

二、二十、大樂上人

洛陽水陸庵僧，號大樂上人，饒於財。其鄰人周其充縣役，家貧，承催稅租，皆侵蝕之。每逢比期，輒向上人借貸，數年間，積至七兩。上人知其無力償還，不復取索。役頗感恩，相見必曰：「吾不能報上人恩，死當為驢馬以報。」居無何，晚，有人叩門，甚急。問為誰，應聲曰：「周某也，來報恩耳。」上人啟戶，了不見人，以為有相戲者。是夜，所畜驢產一駒。明旦訪役，果死。上人至驢旁，產駒奮首翹足，若相識者。

上人乘之一年。有山西客來宿，愛其駒，求買之。上人弗許，不忍明言其故。客曰：「然則借我騎往某縣一宿，可乎？」上人許之。客上鞍攬轡，笑曰：「吾詐和尚耳。我愛此驢，騎之未必即返。我已措價置汝几上，可歸取之。」不顧而馳。上人無可奈何，入房視之，几上白金七兩，如其所負之數。

二、二十一、山西王二

熊翰林滌齋先生為余言：康熙年間遊京師，與陳參政議、計副憲某飲報國寺。三人俱早貴，喜繁華，以席間不得聲妓為悵，遣人召女巫某唱秧歌勸酒。女巫唱終，半席腹脹，將溲焉，出至墻下。少頃返，則兩目瞪視，跪三人前呼曰：「我山西王二也，某年月日為店主趙三謀財殺死，埋骨于此寺之墻下。求三長官代為伸冤。」三人相顧大駭，莫敢發聲。熊曉之曰：「此司坊官事，非我輩所能主張。」女巫曰：「現任司坊官俞公與熊爺有交，但求熊爺轉請俞公到此掘驗足也。」熊曰：「此事重大，空言無信，如何可行？」巫曰：「論理某當自陳，但某形質朽爛，須附生人而言，諸位老爺替我籌之。」言畢，女巫仆地。良久醒，問之，茫然無知。三公謀曰：「我輩何能替鬼訴冤？訴亦不信。明日盍請俞司坊官共飲此處，召女巫質之，則冤白矣。」

次日，招俞司坊至寺飲，告之故。召女巫，巫大懼，不肯復來。司坊官遣役拘之，巫始至。既入寺門，言狀悉如昨日。司坊官啟巡城御史，發掘墻下，得白骨一具，頸下有傷。詢之土人，云：「從前此墻係山東濟南府趙三安歇客寓之所，某年捲店逃歸山東。」乃移文專差關提至濟南，果有其人。文到之日，趙三一叫而絕。

二、二十二、大福未享

蘇州羅姓者，年二十餘，元旦夢其亡祖謂曰：「汝於十月某日將死，萬不能免，可速理後事。」醒後語其家人，群驚怖焉。至期，眾家人環而視之，羅無他恙，至暮如故。家人以為夢不足信。二更後，羅溲于墻，久而不返。家人急往視，衣離其身矣。取燈照之，裸死于墻東，去衣服十餘步；心口尚溫，不敢遽殮。

次夜蘇，告家人曰：「冤業耳。我姦妻婢小春，有胎不認，致妻拷掠而亡。渠訴冥司，親來拘我。適我至墻，渠以手剝我衣，如我曩時淫彼之狀。我昏迷不省，遂同至陰司城隍衙門。正欲訊鞫，適渠亦以前生別事發覺，為山西城隍所拘。陰官不肯久繫獄囚，故仍令還陽。恐終不免也。」羅父問曰：「爾亦問陽間事乎？」曰：「我自知死不可追，恐老父無養，故問管我之隸：『吾父

異日何如？」隸笑曰：「念汝孝心，爾父大福未享。」家人聞之，皆為老翁喜，翁亦竊自負。

未踰月，羅父竟以臑脹亡，腹大如匏，始知「大福」者，大腹之應。其子又隔三年乃死。

二、二十三、觀音堂

余同官趙公諱天爵者，自言為句容令時，下鄉驗屍。薄暮，宿古廟。夢老嫗，面有積塵，髮脫左鬢，立而請曰：「萬藍扼我咽喉，公為有司，須速救我。」趙驚醒張目，燈前隱隱猶有所見。急起逐之，了無所得。

次早閒步，見廟側有觀音堂，旁塑一老婦，宛如夢中人。堂前溝巷狹甚，為民房出入之所。呼廟僧問曰：「汝里中得毋有萬藍乎？」僧曰：「在觀音堂前出入者，即萬藍家也。」喚藍至，問：「爾屋祖遺乎？」曰：「非也。此屋本從前觀音堂大門出入之地，今年正月，寺僧盜售于我，價二十金。」趙亦不告以夢，即捐二十金為贖還基址，加修葺焉。

是時，趙年四十餘，尚無嗣。數月後，夫人有身。將產之夕，夢老嫗復來，抱一兒與之。夫人覺，夢亦如公，遂產一兒。

二、二十四、常格訴冤

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三日，閱邸抄。見景山遺失陳設古玩數件，內務府官疑挑土工人所竊，召執役者數十人，立而訊之。一人忽跪訴曰：「我常格也，係正黃旗人，年十二歲。赴市買物，為工人趙二圖姦不遂，將刀殺死，埋我於厚載門外堆炭地方。我家父母某，尚未知也。求大人掘驗伸冤。」言畢仆地。少頃，復躍而起曰：「我即趙二，殺常格者我也。」內務府大人見其狀，知有冤，移交刑部掘驗，屍傷宛然。訪其父母，曰：「我家兒遺失已一月，尚未知其死也。」隨拘詢趙二，盡吐情實。刑部奏：「趙二自吐凶情，跡似自首，例宜減等；但為冤鬼所憑，不便援引此例，擬斬立決。」奉旨依議。

二、二十五、蒲州鹽臬

岳水軒過山西蒲州鹽池，見關神祠內塑張桓侯像，與關面南坐。旁有周將軍像，怒目猙獰，手拖鐵練，鎖朽木一枝，不解何故。土人指而言曰：「此鹽臬也。」問其故，曰：「宋元祐間，取鹽池之水，熬煎數日，而鹽不成。商民惶惑，禱于廟。夢關神召眾人謂曰：『汝鹽池為蚩尤所據，故燒不成鹽。我享血食，自宜料理。但蚩尤之魄，吾能制之；其妻名臬者，悍惡尤甚，我不能制，須吾弟張翼德來，始能擒服。吾已遣人自益州召之矣。』眾人驚寤。旦，即在廟中添塑桓侯像。其夕風雷大作，朽木一根，已在鐵練之上。次日，取水煮鹽，成者十倍。」始悟今所稱「鹽臬」，實始于此。

二、二十六、靈璧女借尸還魂

王硯庭知靈璧縣事。村中有農婦李氏，年三十許，貌醜而瞽，病臞脹十餘年，腹大如豕。一夕卒，夫入城買棺。棺到，將殮，婦已生矣，雙目盡明，腹亦平復。夫喜，近之。婦堅拒，泣曰：「吾某村中王姑娘也，尚未婚嫁，何為至此？吾之父母姊妹，俱在何處？」其夫大駭，急告某村，則舉家哭其幼女，屍已埋矣。其父母狂奔而至。婦一見泣抱，歷敘生平，事皆符合。其未婚之家亦來珍視，婦猶羞澀，赤見于面。遂兩家爭此婦，鳴于官。硯庭為之作合，斷歸村農。乾隆二十一年事。

二、二十七、漢高祖弑義帝

山東驛鹽道盧憲觀暴卒，已而復蘇，云前身本九江王英布也。弑義帝，乃高祖使之，非項羽所使也。高祖陰弑義帝，嫁名項羽，而偽與諸侯討弑義帝者。羽訟于上帝，須布為質。質明，果係高祖所弑。陳平六出奇計，此其一也。故盧死而復蘇。問：「何以遲二千年而讞始定？」曰：「羽以坑咸陽卒二十萬，上帝震怒，戮于陰山受無量罪。今始滿貫，方得訴冤。」

按王阮亭《池北偶談》載張巡妾報冤事，亦遲至千年。蓋張以忠節故，而報復難；項以慘戮故，而申訴亦難也。

二、二十八、地窮宮

保定督標守備李昌明暴卒，三日，屍不寒，家人未敢棺殮。忽屍腹脹大如鼓，一溺而蘇，握送殮者手曰：「我將死時，苦楚異甚，自腳趾至于肩領，氣散出，不可收。既死，覺身體輕倩，頗佳於生時。所到處，天色深黃，無日色，飛沙茫茫。足不履地，一切屋舍、人物，都無所見。我神魂飄忽，隨風東南行。許久，天色漸明，沙少止。俯視東北角，有長河一條，河內牧羊者三人；羊白色，肥大如馬。我問：『家安在？』牧羊人不答。又走約數十里，見遠處隱隱宮殿，瓦皆黃琉璃，如帝王居。近前，有二人靴帽袍帶立殿下，如世上所演高力士、童貫形狀。殿前有黃金扁額，書『地窮宮』三字。我玩視良久，袍帶者怒，來逐我曰：『此何地，容爾立耶？』我素剛，不肯去，與之爭。殿內傳呼曰：『外何喧嚷？』袍帶者入，良久出曰：『汝母去，聽候諭旨。』二人環而守之。天漸暮，陰風四起，霜片如瓦。我凍久戰慄，兩守者亦瑟縮流涕，指我怨曰：『微汝來作鬧，我輩豈受此冷夜之苦哉！』天稍明，殿內鐘動，風霜亦霽。又一人出曰：『昨所留人，著送歸本處。』袍帶者拉以行。仍過原處，見牧羊人尚在。袍帶者以我授之曰：『奉旨交此人與汝，送他還家，我去矣。』牧羊人毆我以拳。懼而墜河，飲水腹脹，一溺遂蘇。」言畢後，盥手沐面，飲食如常。後十日餘，仍卒。

先是，李之鄰張姓者，睡至三更，牀側聞人呼聲。驚起，見黑衣四人，各長丈餘，曰：「為我引路至李守備家。」張不肯，黑衣人欲毆之，懼而同行。至李門，先有二人蹲于門上，貌更獐惡。四人不敢仰視，偕張穿籬笆側路以入，俄而哭聲內作。此事傳卓園提督所言，李其友也。

二、二十九、獄中石匣

越州周道澧以難蔭選陝西隴州知州，抵署後，循例按獄。獄中有石匣，長尺許，封鎖甚固。周欲開視。獄吏固持不可，曰：「相傳自明季即有此匣，不知所藏何物，但記有道人云：『開則不利於官。』」周素悞，必欲開視。乃斧其匣，得人影半幅，赤身帶血，面目模糊，冷氣襲人。周諦視未畢，有硫黃氣自匣

中起，卷幅燒燬，紙灰騰空而去。周大悸得病，卒於隴。竟不知何怪。周蘭坡學士為余言，州牧即其從孫也。

三、第二卷

三、一、張元妻

河南偃師縣鄉人張元妻薛氏歸寧母家返，小叔迎之。路過古墓，樹木陰森，薛氏將洩焉。牽所乘驢與小叔，使視之，而掛所衣紅布裙於樹。洩畢返，裙失所在。歸家，與夫宿，侵晨不起。家人撞門入，窗牖宛然，而夫婦有身無首。告之官，不能理。拘小叔訊之，具道昨日失裙事迹。至墓所，墓旁有穴，滑溜如常有物出入者。窺之，紅布裙帶在外，即其嫂物。掘之，兩首具在，並無棺槨。穴甚小，僅容一手。官竟不能讞也。

三、二、蝴蝶怪

京師葉某，與易州王四相善。王以七月七日為六旬壽期，葉騎驢往祝。過房山，天將暮矣。一偉丈夫躍馬至，問：「將何往？」葉告以故。丈夫喜曰：「王四，吾中表也。吾將往祝，盍同行乎？」葉大喜，與之偕行。丈夫屢躡其背，葉固讓前行，偽許，而仍落後。葉疑為盜，屢回顧之。時天已黑，不甚辨其狀貌，但見電光所燭，丈夫懸首馬下，以兩腳踏空而行。一路雷與之俱。丈夫口吐黑氣，與雷相觸，舌長丈餘，色如硃砂。葉大駭，卒無奈何，且隱忍之，疾驅至王四家。王出與相見，懽然置酒。葉私問：「與路上丈夫何親？」曰：「此吾中表張某也，現居京師繩匠衚衕，以熔銀為業。」葉稍自安，且疑路上所見眼花耳。酒畢，葉就寢，心悸，不肯與同宿。丈夫固要之，不得已，請一蒼頭伴焉。葉徹夜不寐，而蒼頭酣寢矣。三鼓燈滅，丈夫起坐，復吐其舌，一室光明。以鼻嗅葉之帳，涎流不已。伸兩手，持蒼頭啖之，骨星星墜地。葉素奉關神，急呼曰：「伏魔大帝何在？」忽訇然有鐘鼓聲，關帝持巨刃排梁而下，直擊此怪。怪化一蝴蝶，大如車輪，張翅拒刃。盤旋片時，又霹靂一震，蝴蝶與關神俱無所見。葉昏暈仆地，日午不起。王四啟門視之，具

道所以。地有鮮血數斗，牀上失一張某與一蒼頭矣。所騎馬宛然在廐。急遣人至繩匠衙衙蹤跡張某，張方踞爐燒銀，並無往易州祝壽之事。

三、三、白二官

常州王姓者，以幕遊為業。歲暮歸里，慕張氏青山莊園林之美，袱被往遊。遇白二官于園中——素所狎戲旦也，甚喜。遊畢，同宿于園。王神思恍惚，不能成寢，見白二官伸頭吹燈。燈離白所臥處二丈餘，而白伸頭亦長二丈餘，吹燈而滅。王大駭，以被裹首而寢。白至其牀前揭被，以手上下量之，所按處其冷如鐵。王驚呼，無人答應。忽窗西有一黑物，豬臉毛爪，從外跳入，與白二官對搏甚凶，不知勝負。俄而天明，地上見鮮血一片，死蟒一條。急往白二官家詢之：二官得蠱疾半年，一旦而愈。其疾愈之時，即王姓遇白二官之時也。

三、四、關東毛人以人為餌

關東人許善根，以掘人參為業。故事：掘參者須黑夜往掘。許夜行勞倦，宿沙上。及醒，其身為一長人所抱，身長二丈許，遍體紅毛。以左手撫許之身，又以許身摩擦其毛，如玩珠玉者。然每一摩撫，則狂笑不止。許自分將果其腹矣。俄而抱至一洞，虎筋、鹿尾、象牙之類，森森山積。置許石榻上，取虎鹿進而奉之。許喜出望外，然不能食也。長人俯而若有所思，既而點首若有所得，敲石為火，汲水焚鍋，為烹熟而進之。許大啖。黎明，長人復抱而出，身挾五矢，至絕壁之上，縛許於高樹。許復大駭，疑將射己。俄而，群虎聞生人氣，盡出穴，爭來搏許。長人抽矢斃虎，復解縛抱許，曳死虎而返，烹獻如故。許始心悟：長人養己以餌虎也。如是月餘，許無恙，而長人竟以大肥。

許一日思家，跪長人前涕泣再拜，以手指東方不已。長人亦潸然。復抱至採參處，示以歸路，并為歷指產參地，示相報意。許從此富矣。

三、五、平陽令

平陽令朱鑠，性慘刻，所宰邑，別造厚枷巨梃。案涉婦女，必引入姦情訊之。杖妓，去小衣，以杖抵其陰，使腫潰數月，曰：「看渠如何接客！」以髒血塗嫖客面。妓之美者加酷焉，髡其髮，以刀開其兩鼻孔，曰：「使美者不美，則妓風絕矣。」逢同寅官，必自詫曰：「見色不動，非吾鐵面冰心，何能如此！」以俸滿遷山東別駕。

挈眷至在平旅店，店樓封鎖甚固，朱問故。店主曰：「樓中有怪，歷年不啟。」朱素悛，曰：「何害！怪聞吾威名，早當自退！」妻子苦勸不聽。乃置妻子于別室，己獨攜劍秉燭坐至三鼓，有扣門進者，白鬚絳冠，見朱長揖。朱叱：「何怪？」老人曰：「某非怪，乃此方土地神也。聞貴人至此，正群怪殄滅之時，故喜而相迎。」且囑曰：「公，少頃怪至，但須以寶劍揮之，某更相助，無不授首矣。」朱大喜，謝而遣之。

須臾，青面者、白面者以次第至。朱以劍斫，應手而倒。最後有長牙黑嘴者來，朱以劍擊，亦呼痛而隕。朱喜自負，急呼店主告之。時雞已鳴，家人秉燭來照，橫屍滿地，悉其妻妾子女也。朱大叫曰：「吾乃為妖鬼所弄乎！」一慟而絕。

三、六、不倒翁

蔣生某往河南，過鞏縣，宿焉。店家有西樓，灑掃極淨，蔣愛之，以行李往。店主笑曰：「公膽大否？此樓不甚安。」蔣曰：「椒山自有膽。」秉燭坐至夜深，聞几下如竹桶泛水聲，有躍出者：青衣皂冠，長三寸許，類世間差役狀。睨蔣許久，叱叱而退。

少頃，數短人舁一官至，旗幟馬車之類，歷歷如豆。官烏紗冠危坐，指蔣大罵，聲細如蜂蟻。蔣無怖色。官愈怒，小手拍地，麾眾短人拘蔣。眾短人牽鞋扯襪，竟不能動。官嫌其無勇，攘臂自起。蔣以手撮之，置于几上，細視之，世所賣不倒翁也。塊然僵仆，一土偶耳。其輿從俯伏羅拜，乞還其主。蔣戲曰：「爾須以物贖。」應聲曰：「諾。」墻穴中嗡嗡有聲，或四人輦一釵，或二

人扛一簪。頃刻，首飾金帛之屬布散於地。蔣取不倒翁擲與之，復能舉動如初。然隊伍不復整矣，奔竄而散。

天漸明，店主大呼：「失賊！」問之，則樓上贖官之物，皆三寸短人所偷店主物也。

三、七、算命先生鬼

平望周姓，以撐舟為業。舟過湖州橋下，篙觸骨罈落水，至家而妹病，呼曰：「我湖州算命先生徐某。在生時，督撫司道貴人，誰不敬我！汝何人，敢投我骨于水！」女素不識字，病後能讀書，喜為人算命。寫八字與之，其推排悉合世上五行之說，亦不甚驗也。周具牒訴于城隍。女臥一日醒曰：「見二青衣拘一鬼與我質于神前，鬼跪訴毀骨之事。神曰：『其兄觸汝而責之於妹，何畏強欺弱耶！汝自稱能算命，而不能自護其朽骨，其算法不靈可知。生前哄騙人財物，不知多少矣！答二十，押赴湖州。』」女自此不復識字，亦不能算命矣。

三、八、鬼借力制兇人

俗傳兇人之終，必有惡鬼，以其力能相制也。揚州唐氏妻某，素悍妒，妾婢死其手者無數。亡何，暴病，口喃喃詈罵，如平日撒潑狀。鄰有徐元，膂力絕人，先一日昏暈，鼾呼叫罵，如與人角鬥者，逾日始蘇。或問故，曰：「吾為群鬼所借用耳。鬼奉閻羅命拘唐妻，而唐妻力強，群鬼不能制，故來假吾力縛之。吾與鬥三日，昨被吾拉倒其足，縛交群鬼，吾才歸耳。」往視唐妻，果氣絕，而左足有青傷。

三、九、馬盼盼

壽州刺史劉介石，好扶乩。牧泰州時，請仙西廳。一日，乩盤大動，書「盼盼」二字，又書有「兩世緣」三字。劉大駭，以為關盼盼也。問：「兩世何緣？」曰：「事載《西湖佳話》。」劉書紙焚之曰：「可得見面否？」曰：「在今晚。」果薄暮而病，目定神昏。妻妾大駭，圍坐守之。燈上片時，陰風颯然，一女子容色絕世，遍身衣履甚華，手執紅紗燈，從戶外入，向劉直撲。劉冷汗如雨

下，心有悔意。女子曰：「君怖我乎？緣尚未到故也。」復從戶外出，劉病稍差。嗣後意有所動，女子輒來。

劉一日寓揚州天寧寺，秋雨悶坐，復思此女，取乩紙焚。乩盤大書曰：「我輩馱佛也。念汝為妖孽所纏，特來相救。汝可知天條否？上帝最惡者，以生人而好與鬼神交接，其孽在淫、嗔以上。汝嗣後速宜改悔，毋得邀仙媚鬼，自戕其命。」劉悚然叩頭，焚乩盤，燒符紙，自此妖絕。

數年後，閱《西湖佳話》：「泰州有宋時營妓馬盼盼墓，在州署之左偏。」《青箱雜誌》載：「盼盼機巧，能學東坡書法。」始悟現形之妖，非關盼盼也。

三、十、滇綿谷秀才半世女妝

蜀人滇謙六，富而無子，屢得屢亡。有星家教以厭勝之法，云：「足下兩世命中所照臨者多是雌宿，雖獲雄，無益也。惟獲雄而以雌畜之，庶可補救。」已而綿谷生，謙六教以穿耳、梳頭、裹足，呼為「小七娘」；娶不梳頭、不裹足、不穿耳之女以妻之；果長大，入泮。生二孫，偶以郎名孫，即死。於是每孫生，亦以女畜之。綿谷韶秀無鬚，頗以女自居，有《繡針詞》行世。吾友楊刺史潮觀與之交好，為序其顛末。

三、十一、煉丹道士

楚中大宗伯張履昊好道。予告歸，寄居江寧。入城時，擁朱提一百六十萬。有郎總兵者，公門下士也，薦朱道士善黃白之術，壽九百餘歲，燒杏核成銀，屢試若神。道士說公燒丹，以白銀百萬，煉丹一枚，則長生可致。公惑之，齋戒三日，定坎離之位。每一爐，輒下銀五萬兩，炭百擔。晝則公親監之，夜則使人守之。銀登時化為水。煉三月，費銀八十萬，丹無消息。詰之，道士曰：「滿百萬則丹成。成後含之：不飢不寒，可南可北，隨意所之，無不可到。」公無奈何，復與十餘萬，然已覺其妄，道士溲溺，必遣人尾之。

清晨，道士溲於園，尾者回顧，忽失道士所在。往視其爐，百萬俱空矣。啟道士行李，得書一封，云：「公此種財，皆非義物也。吾與公有宿緣，特來取去，為公打點陰間贖罪費用，日後自有效驗。幸毋相怪。」家人覘道士者皆云：每

五萬銀下爐時，屋上隱隱有雷聲，道士惶恐伏地，以朱符蓋其頭。其搬運實無痕跡。

三、十二、葉老脫

有葉老脫者，不知其由來，科頭跣足，冬夏一布袍，手挈竹蓆而行。嘗投維揚旅店，嫌房客嘈雜，欲擇潔地。店主指一室曰：「此最靜僻，但有鬼，不可宿。」葉曰：「無害。」逕自掃除，攤竹蓆於地。

夜，臥至三鼓，門忽開，見有婦人繫帛於項，雙眸抉出，懸兩頤下，伸舌長數尺，彳亍而來。旁有無頭鬼，手提兩頭繼至。尾其後者：一鬼遍體皆黑，耳目口鼻甚模糊；一鬼四肢黃腫，腹大于五石匏。相詫曰：「此間有生人氣，當共攫之。」群作搜捕狀，卒不得近葉。一鬼曰：「明明在此，而搜之不得，奈何？」黃胖者曰：「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此人蓋有道之士，心不怖，魂不離體，故倉猝不易得。」群鬼方徬徨四顧，葉乃起，坐席上，以手自表曰：「我在此。」群鬼驚悸，齊跪地下。葉一一訊之。婦人指三鬼曰：「此死于水者，此死于火者，此盜殺人而被刑者，我則縊死此室者也。」葉曰：「若輩服我乎？」皆曰：「然。」曰：「然則各自投生，勿在此作祟。」各羅拜去。

迨曉，為主人道其事，嗣後此室宴然。

三、十三、蘇耽老飲疫神

杭州蘇耽老，性滑稽，善嘲人。人惡之，元旦，畫疫神一紙壓其門。耽老晨出開門，見而大笑，迎疫神歸，延之上座，與共飲酒而燒化之。是年大疫，四鄰病者為祀疫神。其病人輒作神語曰：「我元旦受蘇耽老禮敬，愧無以報。欲禳我者，必請蘇君陪我，我方去。」于是祀疫神者爭先請蘇，蘇逐日奔忙，困于酒食。其家大小十餘口，無一病者。

三、十四、劉刺史奇夢

陝西劉刺史介石補官江南，寓蘇州虎丘。夜二鼓，夢乘輕風歸陝，未至鄉里，路遇一鬼尾之，長三尺許，囚首喪面，獐醜可憎，與劉對搏。良久，鬼敗，劉挾鬼于腋下而趨，將投之河。路遇于姓者，故鄰也，謂曰：「城西有觀音廟，何不挾此鬼訴於觀音以杜後患？」劉然其言，挾鬼入廟。

廟門外韋馱金剛神皆怒目視鬼，各舉所持兵器作擊鬼狀，鬼亦悚懼。觀音望見，呼曰：「此陰府之鬼，須押回陰府。」劉拜謝。觀音目金剛押解。金剛跪辭，語不甚解，似不屑押解者。觀音笑目劉曰：「即著汝押往陰府。」劉跪曰：「弟子凡身，何能到陰府？」觀音曰：「易耳。」捧劉面呵氣者三，即遣出。鬼俯伏無語，相隨而行。

劉自念雖有觀音之命，然陰府未知在何處，正徘徊間，復遇于姓者，曰：「君欲往陰府，前路有竹笠覆地者是也。」劉望路北有笠，如俗所用醬缸篷狀，以手起之，窪然一井。鬼見大喜，躍而入。劉隨之，冷不可耐。每墜丈許，必為井所夾，有溫氣自上而下，則又墜矣。

三墜後，豁然有聲，乃落于瓦上。張目視之，別有天地，白日麗空，所墜之瓦上，即王者之殿角也。聞殿中群神震怒，大呼曰：「何處生人氣？」有金甲者擒劉至王前。王袞龍衣，冕旒，鬚白如銀，上坐，問：「爾生人，胡為至此？」劉具道觀音遣解之事。王目金甲神摔其面仰天，諦視之，曰：「面有紅光，果然佛遣來。」問：「鬼安在？」曰：「在牆腳下。」王厲聲曰：「惡鬼難留！著押歸原處。」群神又戟交集，將鬼又戟上投池，池中毒蛇怪鱉爭鬪食之。

劉自念：「已到陰府，何不一問前生事？」揖金甲神曰：「某願知前生事。」金甲神首肯，引至廊下，抽簿示之曰：「汝前生九歲時，曾盜人賣兒銀八兩，賣兒父母懊恨而亡，汝以此孽夭死。今再世矣，猶應為瞽，以償前愆。」劉大驚曰：「作善可禳乎？」神曰：「視汝善何如耳。」語未畢，殿中呼曰：「天符至矣，速令劉某回陽，毋致泄漏陰司案件。」金甲神掖至王前。劉復跪求曰：「某凡身，何能出此陰界？」王持劉背吸氣者三，遂聳身於井。三聳三夾如前，有溫氣自下而上，身從井出。

至長安道上，復命于觀音廟，跪陳陰府本末。旁一童子嚙嚙不已，所陳語與劉同。劉駭視之，耳目口鼻儼然己之本身也，但縮小如嬰兒。劉大驚，指童子呼曰：「此妖也！」童子亦指劉呼曰：「此妖也！」觀音謂劉曰：「汝母恐，此汝魂也。汝魂惡而魄善，故作事堅強而不甚透徹，今為汝易之。」劉拜謝，童子不謝，曰：「我在彼上，今欲易我，必先去我。我去，獨不于彼有傷乎？」觀音笑曰：「毋傷也。」手金簪長尺許，自劉之左脅插入，剔一腸出，以腕繞之。每繞尺許，則童子身漸縮小。繞畢，擲于梁上，童子不復見矣。觀音以掌撲案，劉悸而醒，仍在蘇州枕席間，脅下紅痕，猶隱然在焉。月餘，陝信至，其鄰人于姓者亡矣。此事介石親為余言。

三、十五、趙李二生

廣東趙、李二生，讀書番禺山中。端陽節日，趙氏父母饋酒肴為兩生慶節，兩生同飲甚樂。至二鼓，聞扣門聲，啟之，亦書生也，衣冠楚楚。自云：相離十里許，慕兩生高義，願來納交。邀入坐，言論風生。先論舉業，後及古文詞賦，元元本本，兩生自以為弗及。最後論及仙佛，趙素不樂聞而李頗信之，書生因力辨其有，且曰：「欲見佛乎？此頃刻事也。」李欣然欲試之。書生取案几疊高五尺許，身踞其上，登時有旃檀之氣氤氳四至，隨取身上絹帶作圈，謂二生曰：「從圈入，即佛地也，可以見佛。」李信之既篤，見圈中觀音、韋馱，香煙飄渺，即欲以頭入圈；而趙望之則獠牙青面、吐舌丈餘者在圈中矣。遂大呼。家人共進，李如夢醒者，雖掙脫，而頸已有傷，書生杳然不復可見。兩生家俱以此山有邪，不可讀書，各令還家。明年，李舉孝廉，會試連捷，出授廬江知縣。卒以被劾，自縊而亡。

三、十六、山東林秀才

山東林秀才長康，四十不第。一日，有改業之想，聞旁有呼者曰：「莫灰心。」林驚問：「何人？」曰：「我鬼也，守公而行，並為公護駕者數年矣。」林欲見其形，鬼不可。再四言，鬼曰：「公必欲見我，無怖而後可。」林許之，遂跪于前，喪面流血，曰：「某藍城縣市布者也，為掖縣張某某害，以屍壓東城門石磨盤之下。公異日當宰掖縣，故常侍公，求為伸冤。」且言公某年舉鄉試，某

年成進士，言畢不復見。至期，果舉孝廉，惟進士之期爽焉。林嘆曰：「世間功名之事，鬼亦有不知者乎！」言未畢，空中又呼曰：「公自行有虧耳，非我誤報也！公於某月日私通孀婦某，幸不成胎，無人知覺。陰司記其惡而寬其罪，罰遲二科。」林悚然，謹身修善，逾二科而成進士，授官掖縣。抵任進城，見一石磨，啟之，果得屍；立拘張某，訊之，盡吐殺人情實，置之于法。

三、十七、秦中墓道

秦中土地極厚，有掘三五丈而未及泉者。鳳翔以西，其俗：人死不即葬，多暴露之，俟其血肉化盡，然後葬埋，否則有發凶之說。屍未消化而葬者，一得地氣，三月之後，遍體生毛，白者號白凶，黑者號黑凶，便入人家為孽。

劉刺史之鄰孫姓者掘溝得一石門，開之，隧道宛然。陳設、雞犬、壘尊，皆瓦為之。中懸二棺，旁列男女數人，釘身于牆。蓋古之為殉者，懼其仆，故釘之也。衣冠狀貌，約略可睹。稍逼視之，風起于穴，悉化為灰，并骨如白塵矣，其釘猶在左右牆上。不知何王之墓。亦有掘得土人作臥形者，有頭角四肢而無耳目，疑皆古屍之所化也。

三、十八、夏侯惇墓

本朝松江提督張勇生時，其父夢有金甲神，自稱漢將軍夏侯氏，入門，隨即生勇。後封侯歸葬，掘地得古碑，隸書「魏將軍夏侯惇墓」，字如碗大。閱二千年而骨肉復歸其故處，亦奇。

三、十九、塞外二事

雍正時，定西大將軍紀成斌以失律誅，在塞外頗為崇。後接任將軍查公轅下兵某，白日仆地，自稱「紀大將軍」，求索飲食。眾皆羅拜，代為乞命。幕客陳對軒，豪士也，直前批其頰，罵曰：「紀成斌，爾征阿拉蒲坦，臨陣退縮，以王法伏誅。鬼若有靈，尚宜自愧，何敢忝為厲鬼，作屠沽兒乞食狀耶！」罵畢，兵蹙然起，不復店語矣。自後，凡有疫癘自稱紀大將軍者，稱「陳相公來了」，駭之，無不立愈。

紀受誅時，家奴盡散，一廚者收其尸。亡何病死，常附病者身，自稱「廚神」，曰：「上帝憐我忠心葬主，故命為群鬼長。」問：「紀將軍何在？」曰：「上帝怒其失律，使兵民受傷數萬，罰為疫鬼，受我驅遣。我以主人故，終不敢。然我所言無不聽。」嗣後，塞外遇將軍為崇，先請陳相公，如陳不來，便呼廚神，紀亦去矣。

三、二十、關神斷獄

溧陽馬孝廉豐，未第時，館于邑之西村李家。鄰有王某，性凶惡，素捶其妻。妻饑餓，無以自存，竊李家雞烹食之。李知之，告其夫。夫方被酒，大怒，持刀牽妻至。審問得實，將殺之。妻大懼，誣雞為孝廉所竊。孝廉與爭，無以自明，曰：「村有關神廟，請往擲杯占卜之。卦陰者婦人竊，卦陽者男子竊。」如其言，三擲皆陽。王投刀放妻歸，而孝廉以竊雞故，為村人所薄，失館數年。

他日，有扶乩者方登壇，自稱關神。孝廉記前事，大罵神之不靈。乩書灰盤曰：「馬孝廉，汝將來有臨民之職，亦知事有緩急重輕耶？汝竊雞，不過失館；某妻竊雞，立死刀下矣。我寧受不靈之名，以救生人之命。上帝念我能識政體，故超升三級。汝乃怨我耶？」孝廉曰：「關神既封帝矣，何級之升？」乩神曰：「今四海九州皆有關神廟，焉得有許多關神分享血食。凡村鄉所立關廟，皆奉上帝命，擇里中鬼平生正直者代司其事，真關神在帝左右，何能降凡耶？」孝廉乃服。

三、二十一、紫清煙語

蘇州楊大瓢諱賓者，工書法，年六十時，病死而蘇，曰：「天上書府喚我赴試耳。近日玉帝製《紫清煙語》一部，繕寫者少，故召試諸善書人。我未知中式否。如中式，則不能復生矣。」越三日，空中有鸞鶴之聲，楊愀然曰：「吾不能學王僧虔，以秃筆自累，致損其生。」瞑目而逝。或問天府書家姓名，曰：「索靖一等第一人，右軍一等第十人。」

三、二十二、顧堯年

乾隆十五年，余寓蘇州江雨峰家。其子寶臣赴金陵鄉試，歸家病劇。雨峰遍召名醫，均有難色。知余與薛徵君一瓢交好，強余作札邀之。未至，余與雨峰候于門。病者在室呼曰：「顧堯年來矣！」連稱：「顧叟請坐。」顧堯年者，蘇市布衣，先以請平米價、倡眾毆官為蘇撫安公所誅者也。坐定，語江曰：「江相公，你已中鄉試三十八名矣，病亦無恙，可自寬解。賜我酒肉，我便去。」雨峰聞之，急入房相慰曰：「顧叟速去，當即祭叟。」病者曰：「外有錢塘袁某官，喧聒于門，我怖之，不能去。」又啗曰：「薛先生到門矣。其人良醫也，我當避之。」雨峰急出，拉余讓路，而一瓢果自外入。即告以故。一瓢大笑曰：「鬼既避我二人，請與公同入逐之。」遂入房。薛按脈，余帚掃牀前，一藥而愈。其年寶臣登第，果如所報之名次。

三、二十三、妖道乞魚

余姊夫王貢南，居杭州之橫河橋。晨出，遇道士于門，拱手曰：「乞公一魚。」貢南嘖曰：「汝出家人吃素，乃索魚肉耶？」曰：「木魚也。」貢南拒之。道士曰：「公吝于前，必悔于後。」遂去。是夜，聞落瓦聲。旦視之，瓦集于庭。次夜，衣服盡入廁園中。

貢南乞符于張有虔秀才家。張曰：「我有二符，其價一賤一貴。賤者張之，可制之於旦夕；貴者張之，現神獲怪。」貢南取賤者歸，懸中堂。是夜，果安。越三日，又有老道士，形容古怪，來叩門，適貢南他適，次子後文出見。道士曰：「汝家日前為某道所苦，其人即我之弟子也。汝索救於符，不如索救於我。可囑汝父，明日到西湖之冷泉亭，大呼『鐵冠』三聲，我即至矣。否則，符且為鬼竊去。」貢南歸，後文告之。貢南侵晨至冷泉亭，大呼「鐵冠」數百聲，杳無應者。適錢塘令王嘉會路過，貢南攔輿，口訴原委。王疑其癡，大被詬辱。是夜，集家丁雄健者數人護守此符。五更，砉然有聲，符已不見。旦視之，几有巨人跡，長尺許。從此，每夜群鬼畢集，撞門擲碗。貢南大駭，以五十金重索符於張氏。懸後，鬼果寂然。

一日，王怒其長男後曾，將杖之。後曾逃，三日不歸。余姊泣不已。貢南親自尋求，見後曾徬徨於河，將溺焉，急拉上肩輿，其重倍他日。到家，兩眼瞪視，語喃喃不可辨。臥席下，忽驚呼曰：「要審！要審我即去。」貢南曰：「兒何去？我當偕去。」後曾起，具衣冠，跪符下，貢南與俱。貢南無所見，後曾見一神上坐，眉間三目，金面紅鬚，旁跪者皆渺小丈夫。神曰：「王某陽壽未終，爾何得以其有畏懼之心便惑之以死？」又曰：「爾等五方小吏，不受上清敕令，乃為妖道奴僕耶！」各謝罪，神予杖三十，鬼啾啾乞哀。視其臀，作青泥色。事畢，以靴腳踢後曾，如夢之初醒，汗浹於背。嗣後，家亦安寧。

三、二十四、屍行訴冤

常州西鄉有顧姓者，日暮郊行，借宿古廟。廟僧曰：「今晚為某家送殮，生徒盡行，廟中無人，君為我看廟。」顧允之，為閉廟門，吹燈臥。

至三鼓，有人撞門，聲甚厲。顧喝問：「何人？」外應曰：「沈定蘭也。」沈定蘭者，顧之舊交，已死十年之人也。顧大怖，不肯開。門外大呼曰：「爾無怖，我有事托君。若遲遲不開，我既為鬼，獨不能衝門而進乎？所以喚爾開門者，正以照常行事，存故人之情耳。」顧不得已為啟其鑰，砉然有聲，如人墜地。顧手忙眼顫，意欲舉燭。忽地上又大呼曰：「我非沈定蘭也。我乃東家新死李某，被奸婦毒死，故托名沈定蘭，求汝伸冤。」顧曰：「我非官府，冤何能伸？」鬼曰：「屍傷可驗。」問：「屍在何處？」曰：「燈至即見。但見燈，我便不能言矣。」

正匆遽間，外扣門者人聲甚眾，顧迎出，則群僧歸廟，各有駭色，曰：「正誦經送屍，屍隱不見，故各自罷歸。」顧告以故，同舉火照屍，有七竅流血者奄然在地。次日，同報有司，為理其冤。

三、二十五、沭陽洪氏獄

乾隆甲子，余宰沭陽。有淮安吳秀才者，館於洪氏。洪故村民，饒于財。吳挈一妻一子，居其外舍。洪氏主人偶饌先生並其子，妻獨居於室。夜二更返，妻被殺死，刀擲牆外，即先生家切菜刀也。余往驗屍，見婦人頸上三創，粥

流喉外，為之慘然。根究兇手，無可蹤跡。洪家有奴洪安者，素以左手持物，而刀痕左重右輕，遂刑訊之。初即承認，既而訴：「為家主洪生某指使為奸，師母不遂，故殺之。生即吳之學徒也。」及訊洪生，則又以奴曾被笞，故仇誣耳。獄未具，余調江寧。後任魏公廷會，竟坐洪安，以狀上。臬司翁公藻嫌供情未確，均釋之，別緝正凶。十二年來，未得也。

丙子六月，余從弟鳳儀自沅陽來，道「有洪某者，係武生員，去年病死，尸柩未出，見夢於其妻曰：『某年某月姦殺吳先生婦者我也。漏網十餘載，今被冤魂訴于天。明午雷來擊棺，可速為我遷棺避之。』其妻驚覺，方議引輻之事，而棺前失火，并骨為灰燼矣。其餘草屋木器俱完好也。」余方愧身為縣令，婦冤不能雪，又加刑于無罪之人，深為作吏之累。然天報必遲至十年後，又不於其身而于其無知之骸骨，何耶？此等凶徒，其身已死，其鬼不靈，何以尚存精爽于夢寐而又自惜其軀殼者，何耶？

三、二十六、雷公被給

南豐徵士趙黎村言：其祖某，為一鄉豪士。明季亂時，有匪類某，武斷鄉曲，慣為糾錢作社之事，窮氓苦之。趙為告官，逐散其黨。諸匪無所得，積怨者眾。趙有膂力，群匪不敢私報，每天陰雷起，則聚其妻孥，具豚蹄禱曰：「何不擊惡人趙某耶？」一日，趙方採花園中，見尖嘴毛人從空而下，響轟然，有硫黃氣。趙知雷公為匪所給，手溺器擲之曰：「雷公！雷公！吾生五十年，從未見公之擊虎，而屢見公之擊牛也。欺善怕惡，何至於此！公能答我，雖枉死不恨。」雷噤不發聲，怒目閃閃，如有慚色。又為溺所污，竟墜田中，苦吼三日。其群匪喏曰：「吾累雷公！吾累雷公！」為設醮超度之，始去。

三、二十七、鬼冒名索祭

某侍衛好馳射，逐兔東直門。有翁蹲而汲水，馬逸不止，擠翁于井。某大懼，急奔歸家。是夜，即見此翁排闥入，罵云：「爾雖無心殺我，然見我落井，喚人救我，尚有活理，何乃忍心潛逃，竟歸家耶？」某無以答。翁即毀器壞戶，作祟不已。舉家跪求，為設齋醮。鬼曰：「無益也。欲我安寧，須刻木為主，

寫我姓名于上，每日以豚蹄享我，當作祖宗待我，方饒汝。」如其言，崇為之止。自此，過東直門，必紆道而避此井。

後扈從聖駕，當過東直門，仍欲紆道走。其總管斥之曰：「倘上問汝何在，將何詞以對？況青天白日，千乘馬騎，何畏鬼耶？」某不得已，仍過井所，則見老翁宛然立井邊，奔前牽衣罵曰：「我今日尋著汝矣！汝前年馬衝我而不救，何忍心耶？」且詈且毆之。某驚遽哀懇曰：「我罪何辭，但翁已在我家受祭數年，曾面許寬我，何以又改前言？」翁更怒曰：「吾未死，何需汝祭？我雖為馬所衝，失腳落井，後有過者聞我呼救，登時曳出。爾何得疑我為鬼？」某大駭，即拉翁同至其家，共觀木主所書者，非其姓名。翁攘臂罵，取木主擲之，撒所供物於地。舉家惶愕，不解其故，聞空中有聲大笑而去。

三、二十八、鬼畏人拚命

介侍郎有族兄某，強悍，憎人言鬼神事。每所居，喜擇其素號不祥者而居之。過山東一旅店，人言西廂有怪，介大喜，開戶直入。坐至二鼓，瓦墜於梁。介罵曰：「若鬼耶，須擇吾屋上所無者而擲焉，吾方畏汝。」果墜一磨石。介又罵曰：「若厲鬼耶，須能碎吾之几，吾方畏汝。」則墜一巨石，碎几之半。介大怒，罵曰：「鬼狗奴！敢碎吾之首，吾方服汝！」起立擲冠于地，昂首而待。自此，寂然無聲，怪亦永斷矣。

三、二十九、天殼

渾天之說：天地如雞卵，卵中之黃白未分，是混沌也；卵中之黃白既分，是開闢也。人不能遊於卵殼之外。則道家三十三天之說，終屬渺茫。秦中地厚，往往崩裂，全村皆陷。有衝起黑水者，有冒出煙火者，有裂而仍合者，惟所陷之人民家室，從無再出土者，亦不知何往矣。

順治三年，武威地陷。有董遇者，學煉形之術，能伏氣沉海中不死。全家遭此劫。九日後，竟一身自地下起，云：「初陷時，沉沉然。一日一夜，墜至于泉。其墜下之勢，似飛非飛，似暈非暈，頗為順適，猶與家人答問。一至于泉，則家口盡溺死，董伏氣入水底千餘丈，乃復乾燥，覺四面純黃色。已而

漸明，下視蒼蒼然，有天在下。細聽之，人民雞犬之聲，因風而至。我意「此是天殼之外天也，得落第二層天宮固佳，即落在人家瓦上，豈不敬我為天上人耶？」因極力將身掙墜。為罡風所勒，兜捲空中，終不得下。俄而，有古衣冠人，長二丈餘，叱曰：「此兩天分界處，萬古神聖不破此關。汝何人，作此妄想？速趁地未合時，仍歸汝世界，否則大地一合百萬丈。汝能穿水，不能穿土，死矣！」語未畢，忽金光萬道，自遠而來，熱不可耐。古衣冠者撫其背曰：「速行！速行！日輪至矣！我且避去，汝血肉之身，不走，將熾為飛灰。」董聞之悚然，即運氣騰身而上。面目為水土所蝕，黑如焦炭；衣服、肌膚，黏結一片。逾月，始復人形，自稱「劫外叟」。余按《淮南子》曰：「溫帶之下，無血氣之倫。日輪所近，即溫帶矣。」

三、三十、董賢為神

康熙間，從叔祖弓韜公為西安同知，求雨終南山。山側有古廟，中塑美少年，金貂龍袞，服飾如漢公侯。問道士何神，道士指為孫策。弓韜公以為孫策橫行江東，未嘗至長安。且以策才武，當有英銳之氣，而神狀妍媚如婦女，疑為邪神。會建修太白山龍王祠，意欲毀廟，拆其木瓦，移而用之。

是夕，夢神召見，曰：「余非孫郎，乃漢大司馬董聖卿也。我為王莽所害，死甚慘。上帝憐我無罪，雖居高位、蒙盛寵，而在朝未嘗害一士大夫，故封我為大郎神，管此方晴雨。」弓韜公知是董賢，記《賢傳》中有「美麗自喜」之語，諦視不已。神有不悅之色，曰：「汝母為班固所欺也，固作《哀皇帝本紀》，既言帝病痿，不能生子，又安能幸我耶？此自相矛盾語也。我當日君臣相得，與帝同臥起，事實有之。武帝時，衛、霍兩將軍亦有此寵，不得以安陵龍陽見比。幸臣一星，原應天象，我亦何辭？但二千年冤案，須卿為我湔雪。」言未畢，有二鬼獠牙藍面者牽一囚至，年已老，頭禿而聲嘶，手捧一卷書。神指之曰：「此莽賊也，上帝以其罪惡滔天，貶入陰山，受毒蛇咀嚼久矣。今赦出，押至我所，司囹圄之事。有小過，輒以鐵鞭鞭之。」弓韜公問：「囚手挾何書？」神笑曰：「此賊一生信《周禮》，雖死，猶抱持不放。受鐵鞭時，猶以《周禮》護其背。」弓韜公就視之，果《周禮》也。上有「臣劉歆恭校」等字，不覺大笑，遂醒。

次日，捐俸百金，葺其廟，祀以少牢。又夢神來謝，且曰：「蒙君修廟，甚感高義！但無人配享我，未免血食太孤。我掾史朱栩，義士也，曾收葬我尸，為莽所殺。我感其恩，奏上帝，蔭其子浮，為光武皇帝大司空，君其留意。」弓韜公即塑朱公像于董公側，而兼塑一囚為王莽狀，跪階下。嗣後祈晴雨，無不立應。

三、三十一、三頭人

康熙時，吳逆為亂，道路斷絕。有湖州客張氏兄弟三人，在雲南逃歸，從蒙樂山之東步行十晝夜，遂迷失道，採木葉草根食之。晨行曠野，忽大風西來，如海潮江濤之聲。三人懼，登高丘望之，見一黑牛，身大於象，踉蹌而過，草木為之披靡。

暮，無投宿所，望前大樹下若有屋宇者。趨之，屋甚宏敞，中一丈夫走出，身長丈餘，頸上三頭。每作語，則三口齊響，清亮可辨，似中州人音。問三人何來，俱以實告。三頭人曰：「汝步行迷道，得毋飢乎？」三人拜謝。隨呼其妹為客煮飯，意頗殷勤。妹應聲來，亦三頭女子也。視張兄弟而笑語其兄曰：「此三君：其長者可長壽，其兩弟慮不免于難。」張兄弟飯畢，三頭丈夫折樹枝與之，曰：「以此映日影而行，可當指南車也。但此去所過廟宇，可住宿，不可撞其鐘鼓，須緊記之。」三人遂行。

次日，入亂山中，有古廟可憩。三人坐簷下，烏鴉群飛，來啄其頂。張怒，取石子擊之，誤觸廟中鐘，鏗然作聲。兩夜又跳出，取其兩弟，擘而食之。又將及張，忽聞風濤聲，有大黑牛灘然而至，與兩夜叉角鬥。移時，夜叉敗走，張乃脫逃。行數十日，始得歸里。

三、三十二、水鬼帚

表弟張鴻業，寓秦淮潘姓河房。夏夜如廁，漏下三鼓，人聲已絕，月色大明。張愛月憑欄，聞水中砉然有聲，一人頭從水中出。張疑此時安得有泗水者，諦視之，眉目無有，黑身僵立，頸不能動，如木偶然。以石擲之，仍入於水。次日午後，有一男子溺死，方知現形者水鬼也，以此告同寓人。

有米客因言水鬼索命之奇：客少時販米嘉興，過黃泥溝，因淤泥太深，故騎水牛而過。行至半溝，有黑手出泥中，拉其腳。其人將腳縮上，黑手即拉牛腳，牛不得動。客大駭，呼路人共牽牛。牛不起，乃以火灸牛尾。牛不勝痛，盡力拔泥而起腹下有敝帚緊繫不解，腥穢難近。以杖擊之，聲啾啾然，滴水皆黑血也。眾人用刀截帚下，取柴火焚之，臭經月才散。自此，黃泥溝不復溺人矣。米客有詩紀其事，云：「本欲牽人誤扯牛，何須懊悔哭啾啾？與君一把桑柴火，暗處陰謀明處休。」

三、三十三、羅刹鳥

雍正間，內城某為子娶媳，女家亦巨族，住沙河門外。新娘登轎，後騎從簇擁。過一古墓，有颯風從塚間出，繞花轎者數次。飛沙眯目，行人皆辟易，移時方定。頃之至婿家，轎停大廳上，嬪者揭簾扶新娘出。不料轎中復有一新娘掀幃自出，與先出者並肩立。眾驚視之，衣妝彩色，無一異者，莫辨真偽。扶入內室，翁姑相顧而駭，無可奈何，且行夫婦之禮。凡參天祭祖，謁見諸親，俱令新郎中立，兩新人左右之。新郎私念娶一得雙，大喜過望。夜闌，攜兩美同牀，僕婦侍女輩各歸寢室，翁姑亦就枕。忽聞新婦房中慘叫，披衣起，童僕婦女輩排闥入，則血淋漓滿地，新郎跌臥牀外，牀上一新娘仰臥血泊中，其一不知何往。張燈四照，梁上棲一大鳥，色灰黑而鉤喙巨爪如雪。眾喧呼奮擊，短兵不及。方議取弓矢長矛，鳥鼓翅作磔磔聲，目光如青磷，奪門飛去。新郎昏暈在地，云：「並坐移時，正思解衣就枕，忽左邊婦舉袖一揮，兩目睛被抉去矣，痛劇而絕，不知若何化鳥也。」再詢新婦，云：「郎叫絕時，兒驚問所以，渠已作怪鳥來啄兒目，兒亦頓時昏絕。」後療治數月，俱無恙，伉儷甚篤，而兩盲比目，可悲也。

正黃旗張君廣基為予述之如此。相傳墟墓間太陰，積尸之氣，久化為羅刹鳥，如灰鶴而大，能變幻作祟，好食人眼，亦藥叉、脩羅、薜荔類也。

四、第三卷

四、一、烈傑太子

湖州烏程縣前有廟，神號「烈傑太子」。相傳：元末時，有勇少年糾鄉兵起義，與張士誠將戰死。土人哀之，為立廟。號「烈傑」者，以其勇烈而能為豪傑之意也。

乾隆四十二年，邑人陳某燒香廟中，染邪自縊。其兄名正中者，剛正士也，以為廟乃神靈所棲，不應居鬼祟，往詢。廟祝云：「今歲來進香者，先有二人縊死矣。」正中大怒，率家僮各持鋤械入廟，毀其神像。眾鄉人大駭，嘈嘈然以為得罪神明，將為鄰里禍，遂投牒縣中，控正中狂悖。正中具訴原委，且云：「『烈傑太子』四字，不見史傳，又不見志書，明係與五通神鬼相同，非正神也。今正中已將神像拆毀，致犯鄉鄰怒，情願出資將廟修好，另立關聖神像，為鄉鄰祈福。」縣令某嘉其詞正，批准允行，銷案。如是者兩月，廟頗平安。

忽孫姓家一女，年已將笄，染患邪病，目斜眉豎，自稱烈傑太子：「被惡人拆去神像，棲身無所，須與我酒食。」等語。其家進奉稍遲，則此女自批其頰，哀號痛苦。女父往正中家咎之。正中大怒，持桃枝逕往女家，大呼而入，曰：「冤有頭，債有主，毀汝像者我也！我在此，汝不報仇，而欺人家小兒女，索詐酒食，何烈何傑？直是無恥小人。敢不速走！」女作驚懼聲曰：「紅臉惡人又來矣！我去！我去！」女登時蘇醒。其父乃留正中住宿其家，女遂平安。正中偶然外出，鬼祟如故。于是正中與其父謀，擇里中年少者嫁之。自此怪絕，而病亦愈。

四、二、裘秀才

南昌裘秀才某，夏日乘涼，裸臥社公廟，歸家大病。其妻以為得罪社公，即具酒食、燒香紙，為秀才請罪。病果愈。妻命秀才往謝社公，秀才怒，反作牒呈燒向城隍廟，告社公詐渠酒食，憑勢為妖。燒十日後寂然，秀才更怒，又

燒催呈，并責城隍神縱屬員貪贓，難享血食。是夜，夢城隍廟牆上貼一批條，云：「社公詐人酒食，有玷官箴，著革職。裘某不敬鬼神，多事好訟，發新建縣責三十板。」秀才醒，心懷狐疑，以為己乃南昌縣人，縱有責罰，不得在新建地方，夢未必驗。

未幾，天雨，雷擊社公廟，秀才心始憂之，不敢出門。月餘，江西巡撫阿公方入廟行香，為仇人持斧斫額，眾官齊集，查拿兇人。秀才以為奇事，急行觀探。新建令見其神色詫異，喝問：「何人？」秀才口吃吃不能道一字，身著長衫，又無頂帶。令怒，當街責三十板。畢，始稱：「我是秀才，且係裘司農本家。」令亦大悔，為薦豐城縣掌教。

四、三、摸龍阿太

杭州少宰姚公三辰，以外科醫術世其家。相傳：少宰之祖半夜采藥歸，過西溪，醉墜于澗。以手據石，滑軟有涎，旋即蠕蠕而動，驚以為蛇。少頃，負姚而上，兩目如燈，照見頭有鬚角；委地上，騰空去，始知乃龍也。兩手觸涎處，香數月不散；以之撮藥，應手而愈。子孫相傳，呼為「摸龍阿太」。又號曰「姚籃兒」，以其采藥持籃故也。每愈人病，不受謝。故孫位至二品，人以為陰德之報。

四、四、水仙殿

杭州學院臨考，諸廩生會集明倫堂，互保應試童生，號曰「保結」。廩生程某，在家侵晨起，肅衣冠出門。行二三里，仍還家閉戶坐，嚙嚙若與人語。家人怪之，不敢問。少頃又出，良久不歸。明倫堂待保童生到其家問信，家人愕然。方驚疑問，有箍桶匠扶之而歸，則衣服沾濕，面上塗抹青泥，目瞪不語。灌以薑汁，塗以硃砂，始作聲，曰：「我初出門，街上有黑衣人向我拱手，我便昏迷，隨之而行。其人云：『你到家收拾行李，與我同遊水仙殿，何如？』我遂拉渠到家，將隨身鑰匙繫腰。同出湧金門，到西湖邊，見水面宮殿金碧輝煌，中有數美女豔妝歌舞。黑衣人指向余曰：『此水仙殿也。在此殿看美女與到明倫堂保童生，二事孰樂？』余曰：『此間樂。』遂挺身赴水。忽見白頭翁

在後喝曰：『惡鬼迷人，勿往！勿往！』諦視之，乃亡父也。黑衣人遂與亡父互相歐擊。亡父幾不勝矣，適箍桶匠走來，如有熱風吹入水中者。黑衣人逃，水仙殿與亡父亦不見，故得回家。」

家人厚謝箍桶匠，兼問所以救之之故。匠曰：「是日也，湧金門內楊姓家喚我箍桶。行過西湖，天氣炎熱，望見地上遺傘一柄，欲往取之遮日。至傘邊，聞水中有屑索聲，方知有人陷水，扶之使起。而君家相公，埋頭欲沉，堅持許久，才得脫歸。」其妻曰：「人乃未死之鬼也，鬼乃已死之人也。人不強鬼以為人，而鬼好強人以為鬼，何耶？」忽空中應聲曰：「我亦生員讀書者也。書云：『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我等為鬼者，己欲溺而溺人，己欲縊而縊人，有何不可耶？」言畢，大笑而去。

四、五、火燒鹽船一案

乾隆丁亥，鎮江修城隍廟。董其事者，有嚴、高、呂三姓，設簿勸化。一日早雨，有婦人肩輿來，袖中出銀一封，交嚴曰：「此修廟銀五十兩，拜煩登簿。」嚴請姓氏府居，以便登記。婦曰：「些微小善，何必留名！煩記明銀數便了。」語畢，去。高、呂二人至，嚴述其故，並商何以登寫。呂笑曰：「登簿何為？趁此無人知覺，三人派分，似亦無害。」高曰：「善。」嚴以為非理，急止之。二人不聽，嚴無奈何，去。高、呂將銀對分。及工竣，此事惟嚴一人知之。越八年，乙未，高死；丙申，呂繼亡。嚴未嘗與人談及。

戊戌春，患疾，見二差持票謂嚴曰：「有一婦在城隍案下告君，我等奉差拘質。」問：「告何事！」差亦不知。嚴與同行，到廟門外，氣象嚴冷，不復有平日算命起課者在矣。門內兩旁，舊係居人，此時所見，盡是差役班房。過仙橋，至二門，見一帶枷囚叫曰：「嚴兄來耶！」視之，高生也。向嚴泣曰：「弟自乙未年辭世，迄今四載受苦，總皆陽世罪譴。眼前正在枷滿，可以托生，不料又因侵蝕修廟銀一案發覺，拘此審訊。」嚴曰：「此事已隔十數年，何以忽然發覺，想彼婦告發耶？」高曰：「非也。彼婦今年二月壽終。凡鬼，無論善惡，俱解城隍府。彼婦乃係善人，同幾個行善鬼解來過堂。城隍神戲問曰：『爾一生聞善即趨，上年本府修署，爾獨惜費，何耶？』婦曰：『鬼婦當年六月二十日

送銀五十兩到公所，係一嚴姓生員接去。自覺些微小善，冊上不肯留名，故尊神有所未知。」神隨命瘴惡司細查原委，不覺和盤托出。因兄有勸阻之言，故拘兄來對質。」嚴問：「呂兄今在何處？」高歎曰：「渠生前罪重，已在無間獄中，不止為分銀一事也。」語未畢，忽二差至，曰：「老爺升座矣。」嚴與高等隨差立階下。有二童持彩幢引一婦上殿，又牽一枷犯至，即呂也。城隍謂嚴曰：「善婦之銀可交汝手乎？」嚴一一從實訴明。城隍謂判官曰：「事幹修理衙署，非我擅專，宜申詳東嶽大帝定案，可速備文書申送。」仍令二童送婦歸。

二差押嚴並高、呂二生出廟，過西門，一路見有男著女衣者，女穿男服者，有頭罩鹽蒲包者，有披羊、狗皮者，紛紛滿目。耳聞人語曰：「乾隆三十六年儀徵火燒鹽船一案，凡燒死溺死者，今日業滿，可以轉生。」二差謂嚴曰：「難得大帝坐殿，我們可速投文。」已而疾走呼曰：「文書已投，可各上前聽點。」嚴等急趨。立未定，聞殿上判曰：「所解高某，竊分善婦之銀，其罪尚小，應照該城隍所擬枷責發落。呂某生前包攬詞訟，坑害良民，其罪甚大，除照擬枷責外，應命火神焚毀其屍。嚴某君子也，陽祿未終，宜速送還陽。」

嚴聽畢驚醒，則身臥在牀，家人皆已掛孝，曰：「相公已死三日矣。因心頭未冷，故而相守。」嚴將夢中事一一言之，家人未信。後一年八月夜，呂家失火，柩果遭焚。

四、六、年子

鹽城東北鄉草堰口小關營村民孫自成妻謝氏，除夕生子，因名年子。年十八，挑雞入城，半途有旋風一陣，將籠內雞盡吹出，騰空飛去。年子大驚，從此回家臥病。危急中，會其母將產，舉家守生，無人看護。年子昏沉，身隨風蕩。忽從朱門之內，墜於萬丈深潭，恰無痛楚；只覺身子短小，不似平時，兩目蔽澀難開，耳中所聞，仍似父母聲音；以為夢中幻境，安心待之。其時孫見謝氏產兒安穩，偷暇趨視年子，則已死矣，不覺大哭。年子驚醒，不解其故。只聞母泣而數曰：「生此血泡，反將我成人長大的年子死了。」悲號不已。年子始知身已轉生，恐母急壞，遂大聲曰：「我即年子也，年子未死！」謝聞小

兒言語，頓時驚風，數日而死。孫憂小兒無乳，哺以粥食。三月生齒，五月能履，取名「再生」，今年十六矣。此事鹽城令閻公云。

四、七、狐撞鐘

陳公樹著任汀漳道時，海上忽浮一鐘至，大可容百石。人以為瑞，告之官，遂于城西建高樓，懸此鐘焉。撞之，聲聞十里外，選里中老民李某掌守此樓。亡何，海水屢嘯，陳公以為金水相應，海嘯者，鐘聲所召也。命知縣用印封閉此樓，并嚴諭李叟：「不許人再撞。」

有美少年常來樓中，與李閒談，偶需食物之類，往往憑空而至。李知為狐仙，忽起貪心，跪曰：「君為仙人，何不賜我銀物，徒以酒食來耶？」少年曉之曰：「財有定數，爾命窮薄，不可得也。得且有災，將生懊悔。」李固請不已，少年笑而應曰：「諾。」少頃，見几上置大元寶一錠；嗣後，少年不至矣。李大喜，收藏衣箱中。一日邑宰路過，聞撞鐘聲，怒李守護不謹，召而責之，答十五板。李無以自明。歸視印封，完好如故，然業已受笞，悶悶而已。未幾，邑宰又過，樓上鐘聲亂鳴。遣役視之，並無一人。邑宰悟曰：「樓上得毋有妖乎？」李無奈何，具以實告。命取元寶視之，即其庫物也。持歸復所，鐘不復鳴。

四、八、土地神告狀

洞庭山棠里徐氏，家世富饒，起造花園，不足于地。東邊有土地廟，香火久廢，私向寺僧買歸，建造亭臺。已年餘矣。一日，其妻韓氏方梳頭，忽仆於地；小婢扶之，亦與俱仆。少頃婢起，取大椅置堂上，扶韓氏南向坐，大言曰：「我蘇州城隍神也，奉都城隍差委，來審汝家私買土地神廟事。」語畢，婢跪啟：「太湖水神參見。」又啟：「棠里巡攔神參見。」韓氏一一首領之。最後曰：「原告土地神來。」韓氏命徐家子弟奴婢：「聽點名，分東西班侍立。有不聽命者，持杖擊之。」喚買地人姓名，即其夫也。問：「價若干？中證何人？」口音絕非平素吳音，乃燕趙間男子聲。其夫驚駭伏地，願退地基，建還原廟。

韓氏素不識字，忽索紙筆判云：「人奪神地，理原不應。況土地神既老且貧，露宿年餘，殊為可憐。屢控城隍，未蒙准理，不得已，越訴都城隍。今汝既有悔心，許還廟宇，可以牲牢香火供奉之。中證某某，本應治罪，姑念所得無多，罰演戲贖罪。寺僧某，於事未發時業已身死，可毋庸議。」判畢，擲筆而臥。少頃起立，仍作女音，梳頭如故。問其原委，茫然不知。其夫一如所判而行。從此，棠里土地神香火轉盛。

四、九、鄱陽湖黑魚精

鄱陽湖有黑魚精作祟。有許客舟過，忽黑風一陣，水立數丈，上有魚口，如白大，向天吐浪，許客死焉。其子某誓殺魚以報父仇。貿易數年，資頗豐，詣龍虎山，具盛禮請于天師。時天師老矣，謂許曰：「凡除怪斬妖，全仗純氣真煞。我老病且死，不能為汝用，然感汝孝心，我雖死，囑吾子代治之。」已而，天師果死。

小天師傳位一年，許又往請。小天師曰：「誠然，父有遺命，我不敢忘。然此妖者，黑魚也，據鄱陽湖五百年，神通甚大；我雖有符咒法術，亦必須有根氣仙官助我，方能成事。」篋中出小銅鏡，付許曰：「汝持此照人，凡一人而有三影者，速來告我。」許如其言，遍照江西，皆一人一影。密搜月餘，忽照鄉村楊家童子有三影，告天師。天師遣人至鄉，厚贈其父母，詭言慕神童名，請到府中試其所學。童故貧家，欣然而來。

天師供養數日，隨攜許及童子同往鄱陽湖，建壇誦咒。一日者，衣童子袞袍，劍縛背上，出其不意，直投湖中，眾人大駭。其父母號哭，向天師索命。天師笑曰：「無妨也。」俄而霹靂一聲，童子手提大黑魚頭，立高浪之上。天師遣人抱至舟中，衣不沾濕。湖中水，十里內皆成血色。

童子歸，人爭問所見。童子曰：「我酣睡片時，並無所苦，但見金甲將軍提魚頭放我手中，抱我立水上而已，其他我不知。」自此，鄱陽湖無黑魚之患。或云：童子者，即總漕楊清恪公也。

四、十、鄱陽小神

江西新建縣張某，生二女，同日出嫁。天大風，送親及舁轎者一時迷惑，將妹嫁其姊家，將姊嫁其妹家。成婚後一日，方知錯誤。兩家父母以為天緣，亦各相安，無異言。

其小妹所嫁夫金某，買貨過鄱陽湖，舟中忽謂其伙伴曰：「我將作官，即日到任。」伙伴咸笑之，以為戲語。行又數里，金欣然曰：「胥役轎馬都來迎我，我不可以久留。」言畢，躍入水中，死。是夕，近湖村人見一男子昂然來，立村前曰：「我鄱陽小神也，應血食汝地方，可塑像祀我。」言畢不見。村人遲疑，未為立廟。已而頭痛發熱，口稱小神為祟。眾大駭，糾錢立廟祀之。凡有祈求，神應如響。未幾，小神又至曰：「豈可神明而無妃偶乎？汝等再塑立一娘像配我，不可緩也。」村人如其言，塑之。

金家聞水死之信，撈屍殮殮，舉家成服。忽一日，其妻脫衰麻，換盛服，敷脂抹粉，揚揚得意。公姑怒，責曰：「此非孀婦所宜。」曰：「我夫並未死，現在鄱陽外湖作官，差胥役夫轎迎我上任，都已在外伺候，我何為不吉服耶？」言畢，作上轎狀，隨瞑目矣。嗣後，鄱陽小神之名頗著，遠近燒香者爭赴焉。

四、十一、囊囊

桐城南門外章雲士，性好神佛。偶過古廟，見有雕木神像，頗尊嚴，迎歸作家堂神，奉祀甚虔。夜夢有神如所奉像，曰：「我靈鈞法師也。修煉有年，蒙汝敬我，以香火祀我，倘有所求，可焚牒招我，我即于夢中相見。」章自此倍加敬信。

鄰有女為怪所纏。怪貌獐惡，遍體蒙茸，似毛非毛。每交媾，則下體痛楚難忍，女哀求見饒。怪曰：「我非害汝者，不過愛汝姿色耳。」女曰：「某家女比我更美，汝何不往纏之，而獨苦我耶？」怪曰：「某家女正氣，我不敢犯。」女子怒罵曰：「彼正氣，偏我不正氣乎！」怪曰：「汝某月日燒香城隍廟，路有男子方走，汝在轎簾中暗窺，見其貌美，心竊慕之，此得為正氣乎？」女面赤，不能答。

女母告章，章為求家堂神。是夜夢神曰：「此怪未知何物，寬三日限，當為查辦。」過期，神果至，曰：「怪名囊囊，神通甚大，非我自往剪除不可。然鬼神力量，終需恃人而行。汝擇一除日，備轎一乘，夫四名，快手四名，繩索刀斧八物，剪紙為之，悉陳于廳。汝在旁喝曰『上轎』，曰：『抬到女家』，更喝曰『斬』」如此，則怪除矣。」

兩家如其言。臨期，扶紙轎者果覺重于平日。至女家，大喝「斬」字，紙刀盤旋如風，颯颯有聲。一物擲牆而過。女身霍然如釋重負。家人追視之：乃一蓑衣蟲，長三尺許，細腳千條，如耀絲閃閃，自腰斲為三段。燒之，臭聞數里。桐城人不解囊囊之名，後考《庶物異名疏》，方知蓑衣蟲一名囊囊。

四、十二、兩神相毆

孝廉鍾悟，常州人，一生行善，晚年無子，且衣食不周，意鬱鬱不樂。病臨危，謂其妻曰：「我死慎毋置我棺中。我有不平事，將訴冥王。或有靈應，亦未可知。」隨即氣絕，而中心尚溫，妻如其言，橫屍以待。

死三日後，果蘇，曰：我死後到陰間，所見人民往來，與陽世一般。聞有李大王者，司賞善罰惡之事。我求人指引到他衙門，思量具訴。果到一處，宮殿巍峨，中坐尊官。我進見，自陳姓名，將生平修善不報之事一一訴知，且責神無靈。神笑曰：「汝行善行惡，我所知也；汝窮困無子，非我所知，亦非我所司。」問：「何神所司？」曰：「素大王。」我心知「李」者，「理」也；「素」者，「數」也。因求神送至素王處一問。神曰：「素王尊嚴，非如我處無人攔門者。我正有事要與素王商辦，汝可隨行。」少頃，聞呼騶聲，所從吏役，皆整齊嚴肅。

行至半途，見相隨有瀝血者曰「受冤未報」，有嚼齒者曰「逆黨未除」，有美婦人而拉醜男者曰「夫婦錯配」。最後有一人袞冕玉帶，狀若帝王，貌偉然而衣履盡濕，曰：「我，周昭王也。我家祖宗，自后稷、公劉，積德累仁，我祖父文、武、成、康，聖賢相繼，何以一傳至我，而依例南征，無故為楚人溺死。幸有勇士辛游靡長臂多力，曳我屍起，歸葬成周，否則徒為江魚所吞矣。後雖有齊侯小白借端一問，亦不過虛應故事，草草完結。如此奇冤，二千年

來絕無報應，望神替一查。」李王唯唯。餘鬼聞之，紛紛然俱有怒色。鍾方悟世事不平者，尚有許大冤抑，如我貧困，固是小事，氣為之平。

行少頃，聞途中唱道而至曰：「素王來。」李王迎上，各在輿中交談。始而絮語，繼而忿爭，嘵嘵不可辨。再後兩神下車，揮拳相毆。李漸不勝，群鬼從而助之，我亦奮身相救，終不能勝。李神怒云：「汝等從我上奏玉皇，聽候處分。」隨即騰雲而起，二神俱不見。

少頃俱下，雲中有霞帔而宮裝者二仙女相隨來，手持金尊玉杯，傳詔曰：「玉帝管三十六天事，無暇聽些些小訟。今贈二神天酒一尊，共十杯。有能多飲者，便直其事。」李神大喜，自稱「我量素佳。」踴躍持飲，至三杯，便捧腹欲吐。素神飲畢七杯，尚無醉色。仙女曰：「汝等勿行，且俟我復命後再行。」

須臾，又下，頒玉帶詔曰：「理不勝數，自古皆然。觀此酒量，汝等便該明曉。要知世上凡一切神鬼聖賢，英雄才子，時花美女，珠玉錦繡，名書法畫，或得寵逢時，或遭凶受劫，素王掌管七分，李王掌管三分。素王因量大，故往往飲醉，顛倒亂行。我三十六天日食星隕，尚被素王把持擅權，我不能作主，而況李王乎！然畢竟李王能飲三杯，則人心天理，美惡是非，終有三分公道，直到萬古千秋，綿綿不斷。鍾某陽數雖絕，而此中消息非到世間曉諭一番，則以後告狀者愈多，故且開恩增壽一紀，放他還陽，此後永不為例。」鍾聽畢還魂。又十二年乃死。常語人云：「李王貌清雅，如世所塑文昌神；素王貌陋，團團渾渾，望去耳、目、口、鼻不甚分明。從者諸人，大概相似，千百人中，亦頗有美秀可愛者，其黨亦不甚推尊也。」鍾本名護，自此乃改名悟。

四、十三、賭錢神號迷龍

李某，官縉雲令，以賭博被參，然性好之，不能一日離。病危時，猶拍肘牀上作呼盧聲。其妻泣諫曰：「氣喘勞神，何苦如是？」李曰：「賭非一人所能，我有朋類數人，在牀前同擲骰盆，汝等特未之見耳。」已而氣絕。忽又蘇醒，伸手向家人云：「速燒紙鏤，替還賭錢。」妻問：「與何人決勝？」曰：「陰司賭神號稱迷龍，其門下有賭鬼數千，皆受驅使。探人將托生時，便請迷龍作一花押，納入天靈蓋中。此人一落母胎，性便好賭，雖嚴父賢妻，萬不能救。」

書·公卿表》以博掩失侯者十餘人。可見此神從古有之。或且一心貪賭，有美食而讓他人食，有美妻而讓他人眠，皆迷龍作祟也。但陰間賭法與世間不同，其法：聚十餘鬼，同擲十三顆骰子；每子下盆，有五彩金色光者，便是全勝，群鬼以所蓄紙鏹全行獻上。迷龍高坐抽頭，以致大富。群鬼賭敗窮極，便到陽間作瘟疫，詐人酒食。汝等此時燒紙錢一萬，可以放我生還。」家人信之，如其言，燒與之，而李竟瞑目長逝。或曰：「渠又哄得賭本，可以放心大擲，故不返也。」

四、十四、羊骨怪

杭人李元珪，館於沛縣韓公署中，司書稟事。偶有鄉親回杭，李托帶家信，命館童調麵糊封信。家童調盛碗中，李用畢，以其餘置几上。夜，聞窸窣聲，以為鼠來偷食也。揭帳伺之，見燈下一小羊，高二寸許，渾身白毛，食糊盡乃去。李疑眼花，次日，特作糊待之。夜間小羊又至，因留心細觀其去之所在，到窗外樹下而沒。次日，告知主人，發掘樹下，有朽羊骨一條，骨竅內漿糊猶在。取而燒之，此後怪絕。

四、十五、夜叉偷酒

直隸永平府灤州河下，每年龍王造宮，有黃、白二龍從古北口拔木運來。每木百枝，一夜叉管守之。其木在水中皆直立而行，上掛一紅燈為號。關外販木商人，每年待龍發水，然後依附運行。偶失一枝，龍怒，遣夜叉尋取。風雨大作，山石皆飛。村中民造酒八缸，一夜被夜叉偷飲立盡。懼其為患，為伐一木置水中，夜始平靜。此石埭令鄭公首瀛為余言。鄭，灤州人。

四、十六、披麻煞

新安曹媪有孫登官，定婚某氏，將娶有日，先期掃除樓房，待新娘居，房與媪臥閣相去十步許。日向夕，媪獨坐樓下，聞樓上履聲橐橐，意是丫鬢，不之詰也。久而聲漸厲，稍覺不類，疑是偷兒，疾趨而掩執之。起推樓門，門開，舉首見一人，麻冠麻鞋，手扶桐杖，立梯上層。見媪至，返身退走。媪

素有膽，不計其為人為鬼，奮前相捉。其人狂奔新房，有窸窣之聲，如煙一縷而沒。始悟為鬼。急下樓，欲以語人，念明日婚期已屆，捨此，無從覓他室，隱忍不言。

次夕，新婦入門，張燈設樂。散後，媼以前事在心，不能成寐。旦覘新婦，則已靚妝坐牀，琴瑟之好甚篤。媼意大安，易宅之念漸差。然終以前事故，常不欲新婦獨登樓。

一日者，婦欲登樓。問其故，以「如廁」對。勸其秉燭，以「熟逕」辭。食頃不下，媼喚之，不應；遣小鬟持燈上樓，亦不見婦；媼大驚。婢曰：「是或往廚下乎？」媼謂：「我坐梯次，未見他下來。」無可奈何，乃召婿，告以失婦狀。舉家大駭。婢忽在樓呼曰：「娘在是。」眾亟視之，則新婦團伏一小漆椅下，四肢如有捆紮之狀。扶出，白沫滿口，氣息奄然。以水漿灌之，逾時甫醒。問之，云：「遇一披麻人為祟。」媼乃哭曰：「咎在我。」因備述前事，且告以不言之故。時夜漏將殘，不能移宅，擁婦偃息在牀，婿秉燭坐，雙鬢立左右。至五更，侍者睡去，婿亦勞倦。稍一交睫，覺燈前有披麻人破戶入，直奔牀前，以指掐婦頸三五下。婿奔前救護，披麻人聳身從窗櫺中去，疾于飛鳥。呼婦不應，持火視之，氣已絕矣。

或曰：此選日家不良于術，婚期犯披麻煞故也。

四、十七、瓜棚下二鬼

海陽邑中劉氏女，夏日在瓜棚下刺繡。薄暮，家人鋪蒲席招涼，女忽於座間顧影絮語。眾怪其誕，呵之。乃大聲曰：「唉！我豈若女耶？我為某村某婦，氣忿縊死多年，欲得替人，故在此。」語畢大笑，舉帶自勒其頸。闔室盡驚，取米豆厭勝之。不退，乃哀求曰：「我女年年為他人壓金線，取錢易米，家貧可憐。與汝素無冤，幸相捨。不然，天師將至，我當往訴。」鬼懼曰：「嚇人，嚇人。雖然，我不可以虛返，當思所以送我。」眾曰：「供香楮何如？」不應。曰：「加斗酒隻雞何如？」乃有喜色，且頷之。如其言，女果醒。

未三日，家人方相慶，女衣袖忽又翩舞，憤語曰：「汝等如此薄待我，回想不肯干休，仍須討替。」更作惡狀，以帶套頸。眾察其音，不類前鬼。正驚疑問，

俄聞瓜棚下綽綽履響，仍在女口叱曰：「鬼婢！冒我姓名，來詐錢鏹，辱沒煞人！亟去！亟去！不然，我將訟汝于城隍神。」又勞問女家：「勿怕，此無賴鬼。我在此，他不敢為厲。」言畢，其女頰暈紅潮，狀若羞縮者。食頃，兩鬼寂然皆退。次日，其女依舊臨鏡。詢其事，杳然如夢。

老人李某，海陽人。薄暮，自邑中還家，覺腰纏重物，解視無有，勉荷而歸。時已月上，家人聞叩扉聲，走相問安，老人瞪目無言；為設酒脯，亦不食；愈益怪之。既而，取布幅許，懸梁間，作縊狀，曰：「余縊死鬼也，今與汝翁作交代。」眾驚，詰以前因。曰：「余為李氏，棲泊城中。曾至某家，崇其女於瓜棚下。因其家中哀求，我亦念伊女婉弱，是以捨去，別尋替代。奔及城門，有二大人司管甚嚴，不敢走過。以此日日受苦，一言難盡。」眾家人曰：「城門大人既然攔阻，汝今日何能復來？」乃嘻嘻笑曰：「此實大巧事。今早，鄉人以糞桶寄門側，大人者惡其臭也，兩相謂曰：『昨宵雨歇，城頭山色當佳，盍一憑眺乎？』遂約伴登山去矣。余得乘間出城。遇汝翁歸，附他腰帶間，蒙其負荷。急於得生，故仍欲相借重耳。」

眾聞其言軟，似可以情動者，乃哀求曰：「翁年老，墓木已拱，你不忍於弱女，寧獨甘心於禿翁？如蒙哀憐，當為延名僧修法事，令你生天人境界何如？」鬼拍手喜曰：「我前在瓜棚下，原欲挽彼作此功德，視其家貧，是以勿言。今眾居士既能發大願力，余又何求？雖然，世人慣作哄鬼伎倆，惟求居士勿忘此言。」眾唯唯，鬼即作頂禮狀。食頃，老人已起，索水漿飲矣。

翌日，廣延僧眾，作七日道場，瓜棚下從此清淨。

四、十八、介溪墳

嚴介溪為其妻歐陽氏卜葬，召門下風水客數十人，囑曰：「吾富貴已極，尚何他望？只望諸君擇地，生子孫能再如我者而甘心焉。」諸客唯唯。未一月，有客來云：「某山有穴，葬之，子孫貴壽，與公相埒。」介溪命群客視之。一客獨曰：「若葬此，子孫雖貴，但氣脈大遲，恐在六七世後耳。」俱以為然。介溪買成。開穴，中有古墳墓志，摩視之，即嚴氏之七世祖也。介溪大駭，急加封識。然自此嚴氏大衰，且籍沒矣。此事嚴後裔名秉璉者所言。

四、十九、李半仙

甘肅參將李璇，自稱「李半仙」，能視人一物便知休咎。彭芸楣少詹與沈雲椒翰林同往占卦。彭指一硯問之，曰：「石質厚重，形有八角，此八座像也，惜是文房之需，非封疆之料。」沈將所掛手巾問之，曰：「絹素清白，自是玉堂高品，惜邊幅小耳。」正笑語間，雲南同知某亦來占卜，取煙管問之。曰：「管有三截，鑲合而成，居官有三起三倒，然否？」曰：「然。」曰：「君此後為人亦須改過，不可再如煙管。」問：「何故？」曰：「煙管是最勢利之物，用得著他，渾身火熱；用不著他，頃刻冰冷。」其人大笑，慚沮而去。逾三年，彭學差任滿回京，李亦入都引見。彭故意再取煙管問之，曰：「君又放學差矣。」問：「何故？」曰：「煙，非吃得飽之物；學院試差，非做得富之官。且煙管終日替人呼吸，督學終年為寒士吹噓。將必復任。」已而果然。

四、二十、李香君薦卷

吾友楊潮觀，字宏度，無錫人，以孝廉授河南固始縣知縣。乾隆壬申鄉試，楊為同考官。閱卷畢，將發榜矣，搜落卷為加批焉，倦而假寐。夢有女子年三十許，淡妝，面目疏秀，短身，青紺裙，烏巾束額，如江南人儀態，揭帳低語曰：「拜托使君，『桂花香』一卷，千萬留心相助。」楊驚醒，告同考官，皆笑曰：「此噩夢也，焉有榜將發而可以薦卷者乎？」楊亦以為然。

偶閱一落卷，表聯有「杏花時節桂花香」之句，蓋壬申二月表，題即《謝開科事》也。楊大驚，加意翻閱。表頗華贍，五策尤詳明，真飽學者也，以時藝不甚佳，故置之孫山外。楊既感夢兆，又難直告主司，欲薦未薦，方徘徊間，適正主試錢少司農東麓先生嫌進呈策通場未得佳者，命各房搜索。楊喜，即以「桂花香」卷薦上。錢公如得至寶，取中八十三名。拆卷填榜，乃商丘老貢生侯元標，其祖侯朝宗也。方疑女子來託者，即李香君。楊自以得見香君，夸於人前，以為奇事。

四、二十一、道士取葫蘆

秀水祝宣臣，名維誥，余戊午同年也。其尊人某，饒於財。一日，有長髯道士叩門求見，主人問：「法師何為來？」曰：「我有一友，現住君家，故來相訪。」祝曰：「此間並無道人，誰為君友？」道士曰：「現在觀稼書房之第三間，如不信，煩主人同往尋之。」

祝與同往，則書房掛呂純陽像。道士指笑曰：「此吾師兄也，偷我葫蘆，久不見還，故我來索債。」言畢，伸手向畫上作取狀。呂仙亦笑，以葫蘆擲還之。主人視畫上，果無葫蘆矣。大驚，問：「取葫蘆何用？」道士曰：「此間一府四縣，夏間將有大疫，雞犬不留。我取葫蘆煉仙丹，救此方人。能行善者，以千金買藥備用，不特自活，兼可救世，立大功德。」因出囊中藥數丸示主人，芬芳撲鼻，且曰：「今年八月中秋月色大明時，我仍來汝家，可設瓜果待我。此間人民，恐少一半矣。」祝心動，曰：「如弟子者可行功德乎？」曰：「可。」乃命家僮以千金與之。道士束負腰間，如匹布然，不覺其重。留藥十丸，拱手別去。祝舉家敬若神明，早晚禮拜。

是年，夏間無疫，中秋無月，且風雨交加，道士亦杳不至。

四、二十二、火焚人不當水死

涇縣葉某，與人貿易安慶。江行遇風，同船十餘人半溺死矣，獨葉墜水中，見紅袍人抱而起之，因以得免。自以為獲神人之助，後必大貴。亡何，家居不戒於火，竟燒死。

四、二十三、城隍殺鬼不許為鬻

台州朱始女，已嫁矣，夫外出為賈。忽一日，燈下見赤腳人，披紅布袍，貌醜惡，來與褻狎，且云：「娶汝為妻。」婦力不能拒，因之癡迷，日漸黃瘦。當怪未來時，言笑如常；來，則有風肅然。他人不見，惟婦見之。

婦姊夫袁承棟，素有拳勇，婦父母將女匿袁家。數日，怪不來。月餘，蹤跡而至。曰：「汝乃藏此處乎！累我各處尋覓。及訪知汝在此處，我要來，又隔

一橋。橋神持棒打我，我不能過。昨日將身坐在擔糞者周四桶中，才能過來。此後汝雖藏石櫃中，吾能取汝。」

袁與婦商量持刀斫之，婦指怪在西則西斫，指怪在東則東斫。一日，婦喜拍手曰：「斫中此怪額角矣。」果數日不至。已而布纏其額，仍來為祟。袁發鳥槍擊之，怪善於閃躲，屢擊不中。一日，婦又喜曰：「中怪臂矣。」果數日不來。已而布纏其臂又來，入門罵曰：「汝如此無情，吾將索汝性命。」毆撞此婦，滿身青腫，哀號欲絕。

女父與袁連名作狀焚城隍廟。是夜，女夢有青衣二人持牌喚婦聽審，且索差錢曰：「此場官司，我包汝必勝，可燒錫鏹二千謝我。你莫賺多，陰間只算九七銀二十兩。此項非我獨享，將替你為鋪堂之用，憑汝叔紹先一同分散，他日可見個分明。」紹先者，朱家已死之族叔也。如其言，燒與之。五更，女醒，曰：「事已審明，此怪是東埠頭轎夫，名馬大。城隍怒其生前作惡，死尚如此，用大杖打四十，戴長枷在廟前示眾。」從此，婦果康健，合家歡喜。

未三日，又癡迷如前，口稱：「我是轎夫之妻張氏。汝父、汝姊夫將我夫告城隍枷責，害我忍饑獨宿，我今日要為夫報仇。」以手爪掐婦眼，眼幾瞎。女父與承棟無奈何，再焚一牒與城隍。是夕，女又夢鬼隸召往，怪亦在焉。城隍置所焚牒於案前，瞋目厲聲曰：「夫妻一般兇惡，可謂『一牀不出兩樣人』矣，非腰斬不可。」命兩隸縛鬼持刀截之，分為兩段，有黑氣流出，不見腸胃，亦不見有血。旁二隸請曰：「可准押往鴉鳴國為齋否？」城隍不許，曰：「此奴作鬼便害人，若作齋必又害鬼。可揚滅惡氣，以斷其根。」兩隸呼長鬚者二人，各持大扇扇其屍，頃刻化為黑煙，散盡不見。囚其妻，械手足，充發黑雲山羅刹神處充當苦差。命原差送婦還陽。女驚而醒。

從此，朱婦安然，仍回夫家，生二子一女，至今猶存。鬼所云「擔糞周四」者，其鄰也。問之，曰：「果然可疑，我某日擔空桶歸，壓肩甚重。」

五、第四卷

五、一、呂蒙塗臉

湖北秀才鍾某，唐太史赤子之表戚也。將赴秋試，夢文昌神召，跪殿下。不發一言，但呼之近前，取筆向硯上蘸極濃墨塗其臉幾滿。大驚而醒，慮有污卷之事，意忽忽不樂。隨入場，倦，在號簷中假寐。見有偉丈夫掀其號簾，長髯綠袍，乃關帝也。罵曰：「呂蒙老賊！你道塗抹面孔，我便不認得你麼！」言畢不見，鍾方悟前生是呂蒙，心甚惶悚。是年，獲雋。後十年，選山西解梁知縣。到任三日，往謁武廟，一拜不起。家人視之，業已死矣。

五、二、鄭細九

揚州名奴，多以細稱。細九者，商人鄭氏奴也。鄭家主母病革，忽蘇，矍然而起，曰：「事大可笑。我死何妨，不應托生於細九家為兒，以故我魂已出戶，到半途得此消息，將送我者打脫而返。」言畢，道：「口渴。」索青菜湯。家人煮之。咽少許，仍仆於牀，瞑目而逝。須臾，鄭細九來報，家中產一兒，口含菜葉，啼聲甚厲。嗣後，鄭氏頗加恩養，不敢以奴產子待也。

五、三、替鬼做媒

江浦南鄉有女張氏，嫁陳某，七年而寡，日食不周，改適張姓。張亦喪妻七年，作媒者以為天緣巧合。婚甫半月，張之前夫附魂妻身曰：「汝太無良！竟不替我守節，轉嫁庸奴！」以手自批其頰。張家人為燒紙錢，再三勸慰，作厲如故。未幾，張之前妻又附魂於其夫之身，罵曰：「汝太薄情！但知有新人，不知有舊人！」亦以手自擊撞。舉家驚惶。

適其時原作媒者秦某在旁，戲曰：「我從前既替活人作媒，我今日何妨替死鬼作媒。陳某既在此索妻，汝又在此索夫，何不彼此交配而退；則陰間不寂寞，而兩家活夫妻亦平安矣。何必在此吵鬧耶？」張面作羞縮狀，曰：「我亦有此意，但我貌醜，未知陳某肯要我否？我不便自言。先生既有此好意，即求先

生一說，何如？」秦乃向兩處通陳，俱唯唯。忽又笑曰：「此事極好，但我輩雖鬼，不可野合，為群鬼所輕。必須媒人替我剪紙人作輿從，具鑼鼓音樂，擺酒席，送合歡杯，使男女二人成禮而退，我輩才去。」張家如其言，從此，兩人之身安然無恙。鄉鄰哄傳某村替鬼做媒，替鬼做親。

五、四、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

蔡魏公孝廉常言：「鬼有三技：一迷二遮三嚇。」或問：「三技云何？」曰：「我表弟呂某，松江廩生，性豪放，自號豁達先生。嘗過泖湖西鄉，天漸黑，見婦人面施粉黛，貿貿然持繩索而奔。望見呂，走避大樹下，而所持繩則遺墜地上。呂取觀，乃一條草索。嗅之，有陰霾之氣。心知為縊死鬼。取藏懷中，逕向前行。其女出樹中，往前遮攔，左行則左攔，右行則右攔。呂心知俗所稱『鬼打牆』是也，直衝而行。鬼無奈何，長嘯一聲，變作披髮流血狀，伸舌尺許，向之跳躍。呂曰：『汝前之塗眉畫粉，迷我也；向前阻拒，遮我也；今作此惡狀，嚇我也。三技畢矣，我總不怕，想無他技可施。爾亦知我素名豁達先生乎？』鬼仍復原形跪地曰：『我城中施姓女子，與夫口角，一時短見自縊。今聞泖東某家婦亦與其夫不睦，故我往取替代。不料半路被先生截住，又將我繩奪去。我實在計窮，只求先生超生。』呂問：『作何超法？』曰：『替我告知城中施家，作道場，請高僧，多念《往生咒》，我便可托生。』呂笑曰：『我即高僧也。我有《往生咒》，為汝一誦。』即高唱曰：『好大世界，無遮無礙。死去生來，有何替代？要走便走，豈不爽快！』鬼聽畢，恍然大悟，伏地再拜，奔趨而去。」後土人云：「此處向不平靜，自豁達先生過後，永無為崇者。」

五、五、鬼多變蒼蠅

徽州狀元戴有祺，與友夜醉，玩月出城，步回龍橋上。有藍衣人持傘從西鄉來，見戴公，慾前不前。疑為竊賊，直前擒問。曰：「我差役也，奉本官拘人。」戴曰：「汝太說謊。世上只有城裡差人向城外拘人者，斷無城外差人向城裡拘人之理！」藍衣者不得已，跪曰：「我非人，乃鬼也，奉陰官命，就城裡拘人是實。」問：「有牌票乎？」曰：「有。」取而視之，其第二名即戴之表兄某也。戴欲救表兄，心疑所言不實，乃放之行，而堅坐橋上待之。四鼓，藍衣者果

至。戴問：「人可拘齊乎？」曰：「齊矣。」問：「何在？」曰：「在我所持傘上。」戴視之，有線縛五蒼蠅在焉，嘶嘶有聲。戴大笑，取而放之。其人惶急，踉蹌走去。天色漸明，戴入城，至表兄處探問。其家人云：「家主病久，三更已死，四更復活，天明則又死矣。」

江寧劉某，年七歲，腎囊紅腫，醫藥罔效。鄰有饒氏婦，當陰司差役之事，到期，便與夫異牀而寢，不飲不食，若癡迷者。劉母托往陰司一查。去三日，來報曰：「無妨也。二郎前世好食田雞，剝殺太多，故今世群雞來齧，相與報仇。然天生田雞，原係供人食者，蟲魚皆八蠟神所管，只須向劉猛將軍處燒香求禱，便可無恙。」如其言，子疾果痊。

一日者，饒氏睡兩日夜方醒；醒後滿身流汗，口喏喘不已。其嫂問故，曰：「鄰婦某氏，兇惡難捉，冥王差我拘拿。不料他臨時尚強有力，與我鬥多時。幸虧我解下纏足布捆縛其手，才得牽來。」嫂曰：「現在何處？」曰：「在窗外梧桐樹上。」嫂往觀之，見無別物，只頭髮拴一蒼蠅。嫂戲取蠅夾入針線箱中。未幾，聞饒氏在牀上有呼號聲，良久乃蘇，曰：「嫂為戲太虐！陰司因我拿某婦不到，重責三十板，勒限再拿。嫂速還我蒼蠅，為免再責。」嫂視其臀，果有杖痕，始大悔，取蒼蠅付之。饒氏取含口中睡去，遂亦平靜。自此，不肯替人間查陰司事矣。

五、六、嚴秉玠

嚴秉玠，作雲南祿勸縣。縣署東偏有屋三間，封鎖甚嚴。相傳狐仙所居，官到必祭。嚴循例致祭。其妻某必欲觀之，屢伺門側，不得見。一日，見美婦人倚窗梳頭。妻素悍妒，慮惑其夫，率奴婢持棒衝入亂毆。美婦化作白鵝，繞地哀鳴。秉玠取印印其背，遂現原形委地，墮胎而死，胎中兩小狐也。嚴取硃筆點其額，兩小狐亦死。取大小狐投之火中，自此署中無狐，而嚴氏亦無恙。又一年，其妻懷孕，生雙胞，頭上各有一點紅，如硃筆所點。妻大驚而隕。嚴以痛妻故，未幾，亦病亡。小兒終不育。

五、七、奉新奇事

江西奉新村民李氏婦，生產三日，胎不下，其姑率三女守之。以倦故，又請鄰婦三人輪流守護。一婦姓孫，有兒尚襁褓，不能同往，乃交托外婆家而率長子名鍾者同往。鍾已弱冠入學，慮夜間寂寞，乃持書一卷往。次日將午，其門內絕無人聲，戚里疑之，打門入，則產婦死於牀，七人死於地。七人中，六人衣服面目無他異，惟氣絕而已，獨孫秀才身尚端坐，右手執書如故。其左臂自肩以下，全身燒毀，直至腳底，黑如煤炭。合村大噪，鳴於官。急相驗，命且掩埋，亦無從申報也。此事彭芸楣少司馬為余言。

五、八、智恒僧

蘇州陳國鴻，彭芸楣先生丁酉鄉試所取孝廉，性好古玩。家園內有種荷花缸，年久不起，陳命扛起，閱其款識。缸下又得一罈，黃碧色，花紋甚古，中有淤泥朽骨數片。陳投骨於水，攜罈入室。夜，夢一僧來曰：「我唐時僧智恒也。汝所取磁罈，乃我埋骨罈，速還我骨而土掩焉。」陳素豪，曉告友朋，不以為意。又三日，其母夢一長眉僧挾一惡狀僧至，曰：「汝子無禮，貪我磁罈，拋撒我骨，我訴之不理，欺我老耳。我師兄大千聞之不平，故同來索汝子之命。」母驚醒，命家人遍尋所棄之骨，僅存一片。問孝廉，則已迷悶，不省人事矣。未十日而病亡。

五、九、三斗漢

三斗漢者，粵之鄙人也，其飯須三斗粟乃飽，人故呼為「三斗漢」。身長一丈，圍抱不周。鬚虬面黑，乞食于市，所得莫能果腹。一日，之惠州，戲於提督軍門外，雙手挈二石獅去。提督召之，則仍挈雙石獅而來。提督命五牛曳橫木於前，三斗漢挽其後，用鞭鞭牛，牛奮欲奔，終不能移尺寸。提督奇其力，賞食馬糧，使入伍學武。乃跪求云：「小人食須三斗粟，願倍其糧。」提督許之。習武有年，馳馬輒墜，箭發不中，乃改步卒。鬱鬱不得志而歸，游于潮州。值潮之東門修湘子橋。橋梁石長三丈餘，寬厚皆尺五。眾工構天架，數十人挽之，莫能上。三斗漢從旁笑曰：「如許眾人，頰面汗背，猶不能升一條石

塊耶！眾怒其妄，命試之。遂登架，獨挽而上，眾股栗。橋洞故有百數，辛卯年圯其三，郡丞范公捐俸倡修，見此人能獨挽巨石，費省工速，遂命盡挽其餘，賞錢數十千。不一月，食盡去，莫知所之。或云餓死於澄江。

五、十、蘇南村

桐邑有蘇南村者，病篤昏迷，問其家人曰：「李耕野、魏兆芳可曾來否？」家人莫知，漫應之。頃又問，答以：「未曾來」。曰：「爾等當著人喚他速來。」家人以為謾語，不應。乃長歎欲逝。家人倉皇遣健足奔市，購紙轎一乘。至，則見輿夫背有「李耕野」、「魏兆芳」字樣，乃恍然大悟，急焚之，而其氣始絕。輿夫姓字，乃好事者戲書也，竟成為真，亦奇。

五、十一、葉生妻

桐城邑西牛欄鋪界葉生，筆耕餬口，父兄業農。乾隆癸卯春，佃其族人田於牌門莊，闔室移居於是。其妻年十八，素端重寡言，忽發顛謾罵，其音不一，惟罵李某「喪絕天良，毀我輩十人塚，蓋造房屋，好生受用，將我等骸骨踐踏污穢。」葉生不解，詢鄰老，始知房主李某於康熙時平墳架屋，事實有之。乃詰其妻云：「平墳做屋，實李某事，於我何干？」妻答云：「當時李某氣餒甚高，我等忍氣不言，多出遊避之。今看爾家運低，故在此泄忿。」罵音中惟此厲聲者最惡，其九音偶爾相間，亦略平和。生許以拆屋培塚，答云：「屋有主人，爾不能擅拆，盍往商量。」生奔請李姓來，其妻引至堂西兩正屋內指示曰：「此二槨也。此四墳也，其牖旁乃二女墳，我墳在牀後牆下。」李問：「爾何人？」答云：「我阮姓孀名，年二十二，前明正德間儒生。讀書白鶴觀，戲習道教，竟成羽士。偶為貪色踰牆，被辱自縊。葬此十人中，惟我受踐踏污穢更苦，故我糾合伊等同來。」李云：「汝骨在何處？」答曰：「正中一塚掘下三尺，見棺黑色者，是我也。」李躊躇不敢掘，鬼罵不息。遠近勸者絡繹而至，有問必答。或燒紙錢求之，其九鬼亦從旁勸解，音皆自其妻口中出。縊鬼罵曰：「汝等九個賭賊！得受葉家紙錢，彼此趕老羊快活，便來勸我麼？」自是九鬼無聲，惟縊鬼獨鬧。生請羽士禳解，屬塾師陳某作薦送文。鬼大笑

曰：「不通之極！某故事用錯，某處文詞鄙俗。況送我文，當求我，不應以威脅我。」塾師慚赧，唯唯而已。道士誦經略錯，必加切責。

生之戚有程氏者，家素豐，方到門，鬼曰：「富翁來矣，當備好茶。」章孝廉甫與生有姻，將到，鬼曰：「文星至矣，求為我作墓志。」章口占一律贈之，曰：「當年底事竟投繯？遺體飄零瘞此間。茅屋妄成將拆去，高封誤毀已培還。從茲獨樂安黃壤，還望垂憐放翠鬢。他日超升借法力，直排閻闔列仙班。」鬼謝曰：「蒙獎太過。孚有風流罪過，安能排闥闔列仙班乎！惟五、六二語見教極是，吾遵命去矣。」臨去，呼葉生字，告之曰：「吾不受道士懺悔，受文人懺悔，亦未忘結習故也。爾盍鐫詩墓石以光泉壤？」生妻瞑目無言。越一日，乃醒。

五、十二、七盜索命

杭州湯秀才世坤，年三十餘，館於范家。一日晚坐，生徒四散。時冬月，畏風，書齋窗戶盡閉。夜交三鼓，一燈熒然，湯方看書，窗外有無頭人跳入，隨其後者六人，皆無頭，其頭悉用帶掛腰間，圍湯，而各以頭血滴之，泔泔冷濕，湯驚迷不能聲。適館僮持溺器來，一衝而散。湯隕地不醒，僮告主人，急來救起，灌薑湯數甌，醒，具道所以，因乞回家。主人喚肩輿送之，天已大明。家住城隍山腳下，將近山，湯告輿夫不肯歸家，願仍至館。云：「未至山腳下，望見夜中七斷頭鬼昂然高坐，似有相待之意。」主人無奈何，仍延館中。遂大病，身熱如焚。

主人素賢，為迎其妻來侍湯藥。未三日，卒。已而蘇，謂妻曰：「吾不活矣，所以復蘇者，冥府寬恩，許來相訣故也。昨病重時，見青衣四人拉吾同行，云：『有人告發索命事。』所到，黃沙茫茫，心知陰界，因問：『吾何罪？』青衣曰：『相公請自觀其容便曉矣。』吾云：『人不能自見其容，作何觀法？』四青衣各贈有柄小鏡，曰：『請相公照。』如其言，便覺龐然魁梧，鬚長七八寸，非今生清瘦面貌。前生姓吳，名鏘，乃明季婁縣知縣。七人者，七盜也，埋四萬金于某所，被獲後，謀以此金賄官免死，托婁縣典史許某轉請於我。許匿取二萬，以二萬說我。我彼時明知盜罪難追，拒之。許典史引《左氏》『殺汝，璧將焉

往』之說，請掘取其金而仍殺之。我一時心貪，竟從許計，此時悔之無及。乃隨四人行至一處，宮闕壯麗，中坐袞袍陰官，色頗和。吾拜伏階下，七鬼者捧頭於肩，若有所訴。訴畢，仍掛頭腰間。吾哀乞陰官。官曰：『我無成見，汝自向七鬼求情。』吾因轉向七鬼叩頭云：『請高僧超度，多燒紙錢。』鬼俱不肯，其頭搖於腰間，獐惡殊甚。開口露牙，就近來咬我頸。陰官喝曰：『盜休無禮。汝等罪應死，非某枉法。某之不良，有取爾等財耳。但起意者典史，非吳令，似可緩索渠命。』七鬼者又各以頭裝頸，哭曰：『我等向伊索債，非索命也。彼食朝廷俸而貪盜財，是亦一盜也。許典史久已被我等咀嚼矣。因吳令初轉世為美女，嫁宋尚書牧仲為妾，宋貴人有文名，某等不敢近。今又託生湯家，湯祖宗素積德，家中應有科日。今年除夕，渠之姓名將被文昌君送上天榜，一入天榜，則邪魔不敢近，我等又休矣。千載一時，尋捉非易，願官勿行婦人之仁。』陰官聽畢蹙額曰：『盜亦有道，吾無如何。汝姑回陽間，一別妻孥可也。』以此，我得暫蘇。」語畢，不復開口。妻為焚燒黃白紙錢千百萬，竟無言而卒。

湯氏別房諱世昌者，次年鄉試及第，中進士，入詞林，人皆以為填天榜者所抽換矣。

五、十三、陳清恪公吹氣退鬼

陳公鵬年未遇時，與鄉人李孚相善。秋夕，乘月色過李閒話。李故寒士，謂陳曰：「與婦謀酒不得，子少坐，我外出沽酒，與子賞月。」陳持其詩卷坐觀待之。門外有婦人藍衣蓬首開戶入，見陳，便卻去。陳疑李氏戚也，避客，故不入，乃側坐避婦人。婦人袖物來，藏門檻下，身走入內。陳心疑何物，就檻視之，一繩也，臭，有血痕。陳悟此乃縊鬼，取其繩置靴中，坐如故。

少頃，蓬首婦出，探藏處，失繩，怒，直奔陳前，呼曰：「還我物！」陳曰：「何物？」婦不答，但聳立張口吹陳，冷風一陣如冰，毛髮噤齧，燈熒熒青色將滅。陳私念：「鬼尚有氣，我獨無氣乎？」乃亦鼓氣吹婦。婦當公吹處，成一空洞，始而腹穿，繼而胸穿，終乃頭滅。頃刻，如輕煙散盡，不復見矣。

少頃，李持酒入，大呼：「婦縊于牀！」陳笑曰：「無傷也，鬼繩尚在我靴。」告之故，乃共入解救，灌以薑湯，蘇，問：「何故尋死？」其妻曰：「家貧甚，夫君好客不已。頭止一釵，拔去沽酒。心悶甚，客又在外，未便聲張。旁忽有蓬首婦人，自稱左鄰，告我以夫非為客拔釵也，將赴賭錢場耳。我愈鬱恨，且念夜深，夫不歸，客不去，無面目辭客。蓬首婦手作圈曰：『從此入即佛國，歡喜無量。』余從此圈入，而手套不緊，圈屢散。婦人曰：『取吾佛帶來，則成佛矣。』走出取帶，良久不來。余方冥然若夢，而君來救我矣。」訪之鄰，數月前果縊死一村婦。

五、十四、陳聖濤遇狐

紹興陳聖濤者，貧士也，喪偶。遊揚州，寓天寧寺側一小廟，廟僧遇之甚薄。陳見廟有小樓扃閉，問僧何故。僧曰：「樓有怪。」陳必欲登，乃開戶入。見几上無絲毫塵，有鏡架梳篦等物。大疑，以為僧藏婦人，不語出。過數日，望見美婦倚樓窺，陳亦目挑之。婦騰身下，已至陳所。陳始驚以為非人。其婦曰：「我仙也，汝母怖，為有夙緣故耳。」款接甚殷，竟成夫婦。

每月朔，婦告假七日，云：「往泰山娘娘處聽差。」陳乘婦去，啟其箱，金玉燦然。陳一絲不取，代扃鎖如初。婦歸，陳私謂曰：「我貧甚，而君頗有餘資，盍假我屯貨為生業乎？」婦曰：「君骨相貧，不能富，雖作商賈無益。且喜君行義甚高，開我之箱，分文不取，亦足敬也。請資君衣食。」自後，陳不起炊，中饋之事，婦主之。

居年餘，婦謂陳曰：「妾所蓄金已為君捐納飛班通判，赴京投供，即可選也。妾請先入京師置屋待君。」陳曰：「娘子去，我從何處訪尋？」曰：「君第入都，到彰義門，妾自遣人相迎。」陳如其言，後婦人兩月入都，至彰義門，果有蒼頭跪曰：「主君到遲，娘娘相待久矣。」引至米市衙，則崇垣大廈，奴婢數十人皆跪迎叩頭如舊會服侍者。陳亦不解其故。登堂，婦人盛服出迎，攜手入房。陳問：「諸奴婢何以識我？」曰：「勿聲張。妾假君形貌赴部投捐，又假君形貌買宅立契，諸奴婢投身時，亦假君形貌以臨之，故皆認識君。」因私教

陳曰：「若何姓，若何名，喚遣時須如我所囑，毋為若輩所疑。」陳喜甚，因通書于家。

明年，陳之長子來，知父已續娶後母，入房拜見。母 ● 恤倍至，如所生。子亦孝敬不違。婦人曰：「聞兒有婦，何不偕來？明年可同至別駕任所。」長子唯唯。婦人贈舟車費，迎其妻入京同居。忽一日，門外有少年求見。陳問：「何人？」少年曰：「吾母在此。」陳問婦人，婦人曰：「是吾兒，妾前夫所生也。」喚入，拜陳，並拜陳之長子，呼為兄。

居亡何，婦假日也，不在家；長子亦外出。妻王氏方梳妝，少年窺嫂有色，排窗入，擁抱求歡。王不可，少年強之，弛下衣，以陰示嫂，莖頭無肉而有毛，尖挺如立錐。王愈畏惡，大呼乞命。少年懼，奔出。王之裙褶已毀裂矣。長子夜歸被酒，見妻容色有異，問之，具道所以。長子不勝忿，拔几上刀尋少年。少年已臥，就帳中斫之。燭照，一狐斷首而斃。陳知其事，驚駭。懼婦人假滿歸，必索其子命，乃即夜父子逃歸紹興。官不赴選，一錢不得著身，貧如故。

五、十五、長鬼被縛

竹墩沈翰林厚餘，少與友張姓同學讀書。數日張不至，問之，張患傷寒甚劇，因往問候。入門悄然，將升堂，見堂上先有一長人端坐，仰面視堂上題額。沈疑非人，戲解腰帶，潛縛其兩腿。長人驚，轉面相視。沈叩以：「何處來？」長人云：「張某當死，余為勾差，當先來與其家堂神說明，再動手勾捉。」沈以張「寡母在堂，未娶無子，胡可以死？」懇畫計緩之。長人亦有憐色，而謝以無術。沈代懇再三，長人曰：「只一法耳。張明日午時當死，先期有冥使五人偕余自其門外柳樹下入。冥中鬼饑渴久，得飲食即忘事。君可預設兩席，置六人座，君候于門外柳樹邊。有旋風自上而下，即拱揖入門，延之入座，勤為勸酬。視日影逾午，則起散。張可以免。」沈允諾，即入語張家人。屆期，一如所教。張至巳刻，已昏暈；當午，惟存一息；外席散，而神氣漸復。沈大喜。

歸月餘，夜夢前長人作痛楚狀攢眉告曰：「前為君畫策，張君得延一紀，入學，且當中某科副車，舉二子。而余以泄冥事，為同輩所告，責四十板革役矣。余本非鬼，乃峽石鎮挑腳夫劉先。今遭冥責，不復能行起。尚有二年陽數未終，須君語張君給日用費，終我餘年。」沈語張，張即持數十金偕沈買舟訪之，果得其人，方以癱疾臥牀。乃拜謝牀下，以所攜金贈之而返。張後一如夢中所語。

五、十六、西園女怪

杭郡周姓者，與友陳某游邗上，住某紳家。時初秋，尚有餘暑，所居屋頗隘。主人西園精舍數間，頗幽靜，面山臨池。二人移榻其中，數夜安然。

一夕，步月至二鼓，入室將寢，聞庭外步履聲，徐徐吟曰：「春花成往事，秋月又今宵。回首巫山遠，空將兩鬢凋。」兩人初疑主人出遊，既而語氣不類，披衣竊視，見一美女背欄杆立。兩人私語：「未聞主人家有此人，且裝束殊不似近時，得毋世所謂鬼魅者此乎？」陳少年情動，曰：「有此麗質，魅亦何妨？」因呼曰：「美女何不入室一談？」庭外應聲曰：「妾可入，君獨不可出耶？」陳拉周啟戶出，不復見人。呼之，隨呼隨應，而人不可得。尋聲以往，若在樹間，審視之，則柳枝下倒懸一婦人首。二人駭極大呼。首墜地，跳躍而來。二人急奔避入室，首已隨至。兩人關門，盡力抵之；首齧門限，咋咋有聲。俄聞雞鳴，首跳躍去，至池而投。兩人追天明，急移住舊所，各病虐數十日。

五、十七、雷誅營卒

乾隆三年二月間，雷震死一營卒。卒素無惡跡，人咸怪之。有同營老卒告于眾曰：「某頃已改行為善，二十年前披甲時曾有一事，我因同為班卒，稔知之。某將軍獵臯亭山下，某立帳房於路旁。薄暮，有小尼過帳外。見前後無人，拉入行奸。尼再四抵攔，遺其褲而逸。某追半里許，尼避入一田家，某悵悵而返。尼所避之家僅一少婦，一小兒，其夫外出傭工。見尼入，拒之。尼語之故，哀求假宿。婦憐而許之，借以己褲。尼約以：『三日後，當來歸還。』未明即去。夫歸，脫垢衣欲換。婦啟篋，求之不得，而已褲故在，因悟前倉卒中

誤以夫褲借去。方自咎未言，而小兒在旁曰：『昨夜和尚來穿去耳。』夫疑之，細叩蹤跡。兒具告：和尚夜來哀求阿娘，如何留宿，如何借褲，如何帶黑出門。婦力辯是尼非僧，夫不信，始以詈罵，繼加捶楚。婦遍告鄰祐。鄰佑以事在昏夜，各推不知。婦不勝其冤，竟縊死。次早，其夫啟門，見女尼持褲來還，并籃貯糕餌為謝。其子指以告父曰：『此即前夜借宿之和尚也。』夫悔，痛杖其子，斃於婦柩前，己亦自縊。鄰里以經官不無多累，相與殯殮，寢其事。

次冬，將軍又獵其地。土人有言之者，余雖心識為某卒，而事既寢息，遂不復言。曾密語某，某亦心動，自是改行為善，冀以蓋愆，而不虞天誅之必不可追也。」

五、十八、青龍黨

杭州舊有惡少敵血結盟，刺背為小青龍，號「青龍黨」，橫行閭里。雍正末年，臬司范國瑄擒治之，死者十之八九，首惡董超，竟以逃免。乾隆某年冬，夢其黨數十人走告曰：「子為黨首，雖幸逃免，明年當伏天誅。」董惶恐求計，眾曰：「計惟投保叔塔草庵僧為徒，力持戒行，或可幸免。」董夢覺，訪之塔下，果有老僧結草棚趺坐誦經。董長跪泣涕，自陳罪戾，願度為弟子。老僧初猶遜謝，既見其情真，乃與剪髮為頭陀，令日間誦經，夜沿山敲木魚念佛號。自冬至春，修持頗力。

四月某日，從市上化齋歸，小憩土地祠。朦朧睡去，見其黨來促曰：「速歸！速歸！今夕雷至矣！」董驚覺，踉蹌歸棚，天已昏黑，果有雷聲。董以夢告僧。僧令跪已膝下，兩袖蒙其頂而誦經如故。不數刻，電光繞棚，霹靂連下，或中棚左右，或中棚右樹，如是者七八擊，皆不得中。少頃，風雷俱止，雲開見月。老僧謂難已過，掖以起曰：「從此當無事矣。」董驚魂少定，拜謝老僧，出棚外。忽電光爍然，雷霆一聲，已斃石上。

五、十九、陳州考院

河南陳州學院衙堂後有樓三間封鎖，相傳有鬼物。康熙中，湯西崖先生以給諫視學其地，亦以老吏言，扃其樓如故。時值盛暑，幕中人多屋少，杭州王秀才暝，中州景秀才考祥，居常以膽氣自壯，欲移居高樓。湯告以所聞，不信。斷鎖登樓，則明窗四敞，梁無點塵，愈疑前言為妄。景榻於樓之外間，王榻于樓之內間，讓中一間為起坐所。

漏下二鼓，景先睡，王從中間持燭歸寢，語景曰：「人言樓有祟，今數夕無事，可知前人無膽，為書吏所愚。」景未答，便聞樓梯下有履聲徐徐登者。景呼王曰：「樓下何響？」王笑曰：「想樓下人故意來嚇我耳。」少頃，其人連步上，景大窘，號呼；王亦起，持燭出。至中間，燈光收縮如螢火。二人驚，急添燒數燭。燭光稍大，而色終青綠。樓門洞開，門外立一青衣人，身長二尺，面長二尺，無目無口無鼻而有髮，髮直豎，亦長二尺許。二人大聲喚樓下人來，此物遂倒身而下。窗外四面啾啾然作百種鬼聲，房中什物皆動躍。二人幾駭死，至雞鳴始息。

次日，有老吏言：先是溧陽潘公督學時，歲試畢，明日當發案，潘已就寢。將二更，忽聞堂上擊鼓聲。潘遣僮問之，值堂吏曰頃有披髮婦人從西考棚中出，上階求見大人。吏以深夜，不敢傳答。曰：「吾有冤，欲見大人陳訴。吾非人，乃鬼也。」吏驚仆，鬼因自擊鼓。署中皆惶遽，不知所為。僕人張姓者，稍有膽，乃出問之。鬼曰：「大人見我何礙？今既不出，即煩致語：我，某縣某生家僕婦也。主人涎我色姦我，不從，則鞭撻之。我語夫，夫醉後有不遜語，渠夜率家人殺我夫喂馬。次早入房，命數人抱我行姦。我肆口詈之，遂大怒，立捶死，埋後園西石槽下。沉冤數載，今特來求申。」言畢大哭。張曰：「爾所告某生，今來就試否？」鬼曰：「來，已取第二等第十三名矣。」張入告潘公。公拆十三名視之，果某生姓名也，因令張出慰之曰：「當為爾檄府縣查審。」鬼仰天長嘯去。潘次日即以訪聞檄縣，果於石槽下得女屍，遂置生于法。此是衙門一異聞，而樓上之怪，究不知何物也。王後舉孝廉，景後官侍御。

五、二十、符離楚客

康熙十二年冬，有楚客貿易山東，由徐州至符離。約二鼓，北風勁甚，見道旁酒肆燈火方盛。入飲，即假宿焉。店中人似有難色，有老者憐其倉迫，謂曰：「方設饌以待遠歸之士，無餘酒飲君。右有耳房，可以暫宿。」引客進。

客饑渴甚，不能成寐，聞外間人馬喧聲，心疑之。起，從門隙窺，見店中匝地皆軍士，據地飲食，談說兵間事。皆不甚曉。少頃，眾相呼曰：「主將來矣。」遠遠有呵殿聲，咸趨出迎候。見紙燈數十，錯落而來，一雄壯長髯者下馬，入店上坐，眾人伺立門外。店主人具酒食上，舖啜有聲。畢，呼軍士入曰：「爾輩遠出久矣，各且歸隊，吾亦少憩，俟文書至，再行未遲。」眾諾而退。隨呼曰：「阿七，來！」有少年軍士從店左門出，店中人閉門避去。阿七引長髯者入左門，門隙有燈射出。客從右耳房潛至左門隙窺之，見門內有竹牀，無睡具，燈置地上。長髯者引手撼其頭，頭即墜下，放置牀上。阿七代捉其左右臂，亦皆墜下，分置牀內外。然後倒身臥于牀，阿七搖其身，自腰下對裂作兩段，倒於地。燈亦旋滅。客悸甚，飛趨耳房，以袖掩面臥，輾轉不能寐。遙聞雞鳴一二次，漸覺身冷。啟袖，見天色微明，身乃臥亂樹中。曠野無屋，亦無墳堆。冒寒行三里許，始有店。店主人方開門，訝問：「客來何早？」客告以所遇，并問所宿為何地？曰：「此間皆舊戰場也。」

五、二十一、徐氏疫亡

雍正壬子冬，杭城徐姓嫁女某家。杭俗：彌月行雙回門禮。是日，婿飲于徐，徐為設榻廳樓下。婿就帳未寢，聞樓梯有行步聲，見四人下樓立燈前：一紗帽朱衣，一方巾道服，餘二人皆暖帽皮袍，相與歎息。少頃，有女裝者五人，亦來掩泣於燈前。有高年婦人指帳中曰：「可托此人？」紗帽者搖手曰：「無濟。」且泣曰：「吾當求張先生存吾門一線耳。」互相勸慰，或坐或行。婿悸極，不能出聲。迨五鼓，方相扶上樓。桌下忽走出一黑面人，急上梯挽紅衣者曰：「獨不能為我留一線耶！」紅衣者唯唯。時雞已鳴，黑面人奔桌下去。婿候窗微亮，披衣入內，叩樓上何人所居，曰：「新年供祖先神像，無人住也。」婿上樓觀像，衣飾狀貌與所見不同，心不解所以，秘而不言。

先是，徐家三子皆受業於張有虔先生，是年，張館松江。五月中，以母病歸，乞其弟子往權館。徐故富家，皆不欲出。張強之，主人命第三子往。有阿壽者，奴產子也，向事張謹，因命同往。主僕出門，未二十日，杭州蝦蟆瘟大作。徐一家上下十二口，死者十人，惟第三子與阿壽以外出故免。聞喪，歸。婿以所見語之，徐愕然曰：「阿壽之父名阿黑，以面黑故也，君所見從桌下出者是矣。」

五、二十二、蔣文恪公說二事

余座主蔣文恪公，居李廣橋賜第。自言：少時讀書平台，其地與他屋隔遠，每夜坐呼人，輒有應聲而無人至。一夜欲溲，窗外月不甚明，又無相伴者，乃呼其所隨僮名，應聲答。令之入，卒不入。啟戶出，見一人方枕外牆門闕，以頭向內而應。公初疑為某僮醉，罵之，其臥如故。公怒，行至闕邊，思撲之，見所臥人長三尺，方巾皂衣，白鬚，如世所塑土地樣。公喝之，其人冉冉沒矣。

公父文肅公戒子孫不得近優人，故終文肅之世，從無演戲觴客之事。文肅歿後十年，文恪稍稍演戲，而不敢蓄養伶人。老奴顧升乘文恪燕坐，談及梨園，愆憊曰：「外間優人總不若家伶為佳，且便於傳喚。家中奴產子甚眾，何不延教師擇數奴演之？」文恪心動，未答。忽見顧升驚怖，面色頓異，兩手如受桎梏，身倒于地，以頭鑽入椅腳中，由一椅腳穿至第二椅腳，由第二椅腳穿至第三椅腳。自首至足，若納於匣。呼之不應。公急召巫醫，百計解救。夜半始蘇，曰：「怕殺！怕殺！方前言畢時，見一長人掙奴出，先老主人坐堂上，聲色俱厲，曰：『爾為吾家世僕，吾之遺訓，爾豈不知！何得導五郎蓄戲子？著捆打四十，活掩棺中。』」奴悶絕，不知所為。最後聞遠遠有呼喚聲，奴在棺中，欲應不能。後稍覺清快，亦不知何以得出。」驗其臀，果有青黑痕。

五、二十三、獵戶除狐

海昌元化鎮，有富家，臥房三間在樓上。日間，人俱下樓理家務。一日其婦上樓取衣，樓門內閉，加槩焉。因思：家中人皆在下，誰為此者？板隙窺之，

見男子坐於牀，疑為偷兒，呼家人齊上。其人大聲曰：「我當移家此樓。我先來，家眷行且至矣。假爾牀桌一用，餘物還汝。」自窗間擲其篋箱零星之物于地。少頃，聞樓上聚語聲，三間房內，老幼雜沓，敲盤而唱曰：「主人翁！主人翁！千里客來，酒無一鍾？」其家畏之，具酒四桌置庭中，其桌即憑空取上。食畢，復從空擲下。此後，亦不甚作惡。

富家延道士為驅除，方在外定議歸，樓上人又唱曰：「狗道，狗道，何人敢到！」明日，道士至，方布壇，若有物捶之；踉蹌奔出，一切神像法器，皆撒門外。自此，日夜不寧。乃至江西求張天師，天師命法官某來。其怪又唱曰：「天師，天師，無法可施。法官，法官，來亦枉然。」俄而，法官至，若有人摔其首而擲之，面破衣裂，法官大慚，曰：「此怪力量大，須請謝法官來纔可。謝住長安，鎮某觀中。」主人迎謝來，立壇施法，怪竟不唱。富家喜甚。忽紅光一道，有白鬚者從空中至樓，呼曰：「毋畏謝道士。謝所行法，我能破之！」謝坐廳前誦咒，擲鉢于地，走如飛，周廳盤旋，欲飛上樓者屢矣，而終不得上。須臾，樓上搖銅鈴，瑯瑯聲響，鉢遂委地，不復轉動。謝驚曰：「吾力竭，不能除此怪。」即取鉢走，而樓上歡呼之聲徹牆外。自是，作祟無所不至。如是者又半年。

冬暮大雪，有獵戶十餘人來借宿，其家告以「借宿不難，恐有擾累。」獵戶曰：「此狐也，我輩獵狐者也，但求燒酒飲醉，當有以報君。」其家即沽酒具肴饌，徹內外燃巨燭。獵戶轟飲，大醉，各出烏槍，裝火藥，向空點放。煙塵障天，竟夕震動，迨天明雪止始去。其家方慮驚駭之當更作祟，乃竟夕悄然。又數日，了無所聞。上樓察之：則群毛委地，窗榻盡開，而其怪遷矣。

六、第五卷

六、一、城隍替人訓妻

杭州望仙橋周生，業儒，婦兇悍，數忤其姑。每歲逢佳節，著麻衣拜姑于堂，詛其死也。周孝而懦，不能制妻，惟日具疏禱城隍神，願殛婦以安母。章凡九焚，不應；乃更為忿語，責神無靈。

是夕，夢一卒來，曰：「城隍召汝。」周隨往，入跪廟中。城隍曰：「爾婦忤逆狀吾豈不知，但查汝命，只一妻，無繼妻，恰有子二人。爾孝子，胡可無後，故暫寬汝婦。汝何曉曉！」周曰：「婦惡如是，奈堂上何！且某與婦恩義既絕，又安得有嗣？」城隍曰：「爾昔何媒？」曰：「范、陳二姓。」乃命拘二人至，責曰：「某女不良，而汝為媒，嫁于孝子，害皆由汝。」呼杖之。二人不服，曰：「某無罪。女處閨中，其賢否某等無由知。」周亦代為祈免，曰：「二人不過要好作媒，非貪媒錢作誑語者，與伊何罪？據某愚見，婦人雖悍，未有不畏鬼神念經拜佛者。但求城隍神呼婦至，示之懲警，或得改逆為孝，事未可定。」城隍曰：「甚是。但爾輩皆善類，故以好面目相向，婦凶悍，非吾變相，不足以威。爾輩無恐。」命藍面鬼持大鎖往擒其妻，而以袍袖拂面。頃刻，變成青靛色，朱髮睜眼。召兩旁兵卒執刀鋸者，皆獠獍兇猛。油鑊肉磨，置列庭下。須臾，鬼牽婦至，覈棘跪階前。城隍厲聲數其罪狀，取登註冊示之。命夜叉：「拉下剝皮，放油鍋中。」婦哀號伏罪，請後不敢。周及兩媒代為之請，城隍曰：「念汝夫孝，姑宥汝，再犯者有如此刑。」乃各放歸。

次日，夫婦證此夢皆同。婦自此善視其姑，後果生二子。

六、二、文信王

湖州同徵友沈炳震，嘗晝寢書堂，夢青衣者引至一院，深竹蒙密，中設木牀素几，几上鏡高丈許。青衣曰：「公照前生。」沈自照：方巾朱履，非本朝衣冠矣。方錯愕間，青衣曰：「公照三生。」沈又自照：則烏紗紅袍，玉帶皂靴，非儒者衣冠矣。

有蒼頭闖然入跪叩頭曰：「公猶識老奴乎？奴曾從公赴大同兵備道任者也，今二百餘年矣。」言畢，泣，手文卷一冊獻沈。沈問故，蒼頭曰：「公前生在明嘉靖間，姓王名秀，為大同兵備道。今日青衣召公，為地府文信王處有五百鬼訴冤，請公質問。老奴記殺此五百人，非公本意。起意者乃總兵某也。五百人，本劉七案內敗卒，降後又反，故總兵殺之，以杜後患。公曾有手書勸阻，總兵不從。老奴恐公忘記此書，難以辨雪，故袖此稿奉公。」沈亦恍然記前世事，與慰勞者再。

青衣請曰：「公步行乎？乘轎乎？」老僕呵曰：「安有監司大員而步行者！」呼一輿，二夫甚華，掖沈行數里許。前有宮闕巍峨，中坐王者，冕旒白鬚；旁吏絳衣烏紗，持文簿呼：「兵備道王某進。」王曰：「且止，此總兵事也，先喚總兵。」有戎裝金甲者從東廂入，沈視之，果某總兵，舊同官也。王與問答良久，語不可辨。隨喚沈，沈至，揖王而立。王曰：「殺劉七黨五百人，總兵業已承認，公有書勸止之，與公無干。然明朝法，總兵亦受兵備道節制。公令之不從，平日懦弱可知。」沈唯唯謝過。

總兵爭曰：「此五百人，非殺不可者也。曾詐降復反，不殺，則又將反。總兵為國殺之，非為私殺也。」言未已，階下黑氣如墨，聲啾啾遠來，血臭不可耐。五百頭拉雜如滾球，齊張口露牙，來齧總兵，兼睨沈。沈大懼，向王拜不已，且以袖中文書呈上。王拍案厲聲曰：「斷頭奴！詐降復反事有之乎？」群鬼曰：「有之。」王曰：「然則總兵殺汝誠當，尚何嘵嘵！」群鬼曰：「當時詐降者，渠魁數人；復反者，亦渠魁數人；餘皆脅從者也。何可盡殺？且總兵意欲迎合嘉靖皇帝嚴刻之心，非真為國為民也。」王笑曰：「說總兵不為民可也，說總兵不為國不可也。」因諭五百鬼曰：「此事沉擱二百餘年，總為事屬因公，陰官不能斷。今總兵心迹未明，不能成神去；汝等怨氣未散，又不能托生為人。我將以此事狀上奏玉皇，聽候處置。惟兵備道某所犯甚小，且有勸阻手書為據，可放還陽，他生罰作富家女子，以懲其柔懦之過。」五百鬼皆手持頭叩階，嗟嗟有聲，曰：「惟大王命。」王命青衣者引沈出。

行數里，仍至竹密書齋。老僕迎出，驚喜曰：「主人案結矣。」跪送再拜。青衣人呼至鏡所，曰：「公視前生。」果仍巾履一前朝老諸生也。青衣人又呼曰：「公視今生。」不覺驚醒，汗出如雨，仍在書堂。家人環哭道：「暈去一晝夜，惟胸間微溫。」

文信王宮闕扁對甚多，不能記憶，只記宮門外金鐫一聯云：「陰間律例全無，那有法重情輕之案件；天上算盤最大，只等水落石出的時辰。」

六、三、吳三復

蘇州吳三復者，其父某，饒于財，晚年中落，所存只萬金，而負人者眾。一日，謂三復曰：「我死則人望絕，汝輩猶得以所遺資生。」遂縊死。三復實未防救。其友顧心怡者，探知其事，偽設乩仙位而召三復請仙。三復往，焚香叩頭，乩盤大書曰：「余，爾父也。爾明知父將縊死，而汝竟不防於事先，又不救于事後，汝罪重，不日伏冥誅矣。」三復大懼，跪泣求懺悔。乩盤又書曰：「余舐犢情深，為汝想無他法，惟捐三千金交顧心怡立斗姥閣，一以超度我之亡魂，一以懺汝之罪孽，方可免死。」三復深信之，即以三千金與顧，立收券為憑。顧偽辭讓，若不得已而後受者。少頃，飲三復酒，乘其醉，遣奴竊其券焚之。三復歸家，券已遺失，遣人促顧立閣，顧曰：「某未受金，何能立閣？」三復心悟其姦，然其時家尚有餘，亦不與校。

又數年，三復窘甚，求貸于顧。顧以三千金營運，頗有贏餘，意欲以三百金周給之。其叔某止之曰：「若與三百，則三千之說遂真矣，是小不忍而亂大謀也。」心怡以為然，卒不與。三復控官，俱以無券不准。三復怨甚，作牒詞訴於城隍。焚牒三日，卒。再三日，顧心怡及其叔某偕亡。其夜，顧之鄰人見蘇州城隍司燈籠滿巷。時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事。

六、四、影光書樓事

蘇州史家巷蔣申吉，余年家子也。有子娶徐氏，年十九，琴瑟頗調。生產彌月，忽置酒喚郎君共飲，曰：「此別酒也，予與君緣滿將去，昨日宿冤已到，勢難挽回。諺曰：『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來時各自飛。』我死後，君亦勿復相念。」言畢大慟。蔣愕然，猶慰以好語。氏忽擲杯起立，豎眉瞋目，非復平日容顏，臥牀上，向西大呼曰：「汝記萬歷十二年影光書樓上事乎！兩人設計害我，我死何慘！」呼畢，以手批頰，血出。未幾，又以剪刀自刺。察其音，山東人語也。蔣家人環跪哀求，卒不解。如是者三日。

有某和尚者，素有道行，申吉將遣人召之。徐氏厲聲曰：「余，汝家祖宗也，汝敢召僧驅我乎！」即作蔣氏之祖父語，口脛宛然；呼奴婢名，一一無爽；責子孫不肖事某某，亦復似是而非，有中不中。和尚至門，徐氏喏曰：「禿奴

可怖，且去，且去。」和尚甫出，則又詈曰：「汝家媳婦房中，能朝夕使和尚居乎？」和尚謂申吉曰：「此前世冤業，已二百餘年，纔得尋著。積愈久者報愈深。老僧無能為。」走出，不肯復來，徐氏遂死。死時，面如裂帛，竟不知是何冤。此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事。

六、五、波兒象

江蘇布政司書吏王文賓，晝寢，聞書室有布衣綵繚聲，視之，一隸卒也，見便昏迷，身隨之行。至一處，殿宇清嚴，中坐兩官：一白鬚年老者上坐，一壯年面麻而黑鬚者旁坐。階下以金絲熏籠罩一獸，壯如豬，尖嘴綠毛。見王來，張嘴奮躍，欲前相齧。王懼，跪身向左。左一人藍縷枯瘠，狀如乞丐，怒目睨王。白鬚官手招王跪近前，問曰：「五十三兩之項，汝曾記得乎？」王愕然不解。壯年者笑曰：「長船變價案也，汝前生事耳。」王恍然悟是前明海運一案。前明海運既停，海船數百隻，追價充公。王前世亦為江蘇書吏，專司此案。運丁追比無出，湊銀賄王，圖准充銷，為居間者中飽，案仍不結。此藍縷者，乃追比縊死之運丁也。王悟前世事由，即侃侃實對。兩官點頭曰：「冤既有主，當別拘中飽者治罪，汝可回陽。」命隸卒引出。黃埃蔽天，王知泉下，問隸卒曰：「彼乞丐睨我者，吾知為冤鬼矣。彼似豬非豬，欲齧我者，是何物耶？」隸卒曰：「此名『波兒象』，非豬也。陰間畜養此獸，凡遇案件訊明，罪重之人，即付彼吞噬，如陽間『投界豺虎』故事。」王悚然。行至大河側，被隸卒推入水，驚醒，妻子環榻而泣，昏沉者已三日矣。

六、六、斧斷狐尾

河間府丁姓者，不事生業，以狎邪為事。聞某處有狐仙迷人，丁獨往，以名帖投之，願為兄弟。是晚，狐果現形，自稱愚兄吳清，年五十許。相得如平生歡。凡所求請，愚兄必為張羅。丁每夸于人，以為交人不如交狐。

一日，丁謂吳曰：「我欲往揚州觀燈，能否？」狐曰：「能。河間至揚，離二千里，弟衣我衣，閉目同行便至矣。」從之，憑空而起，兩耳聞風聲，頃刻至揚。有商家方演戲，丁與狐在空中觀，忽聞場上鑼鼓聲喧，關聖單刀步出，狐大

驚，舍丁而奔，丁不覺墜于席上。商人以為妖，械送江都縣。鞫訊再三，解回原籍。

見狐咎之。狐曰：「兄素膽小，聞關帝將出，故奔；且偶憶汝嫂，故急歸。」丁問：「嫂何在？」曰：「我狐也，焉能婚娶？不過魘迷良家婦耳。鄰家李氏女，即汝嫂也。」丁心動，求見嫂。狐曰：「有何不可。但汝人，身無由入人密室。我有小襖，汝著之，便能出入窗戶，如履無人之境。」丁如其言，竟入李家。李女久被狐蠱，狀如白癡。丁登其牀，女即與交。女為狐所染，氣奄奄矣，忽近人身，酣暢異常，病亦漸愈。丁告以故，女秘之不言，而漸漸有樂丁厭狐之意。

狐知之，召丁語曰：「開門揖盜，兄之罪也。近日嫂竟愛弟而憎我。弟固兩世人身，女子愛之誠宜。然非兄之醜，亦無由顯弟之美也。」丁問故，狐曰：「凡男子之陰，以頭上肉肥重為貴。年十五六，即脫穎出，皮不裹稜，嗅之無穢氣者，人類也。皮裹其頭不淨，稜下多腐渣而筋勝者，獸類也。弟不見羊馬豬狗之陰，非皆皮裹頭尖而以筋皮勝者乎！」出其陰示之，果細瘦而毛堅如錐。丁聞之，愈自得也。

狐妒丁奪婦寵，陰就女子之牀，取小襖歸。丁傍曉鑽窗，窗不開矣，塊然墜地。女家父母大驚，以為獲怪。先噴狗血，繼沃尿溺，針灸倍至，受無量苦。丁以實情告，其家不信，幸女愛之，私為解脫，曰：「彼亦被狐惑耳，不如送之還家。」丁得脫歸，將尋狐咎之，狐避不見。是晚，大書一紙貼丁門曰：「陳平盜嫂，宜有此報。從此拆開，弟兄分灶。」

嗣後，丁與女斷，狐仍往。其家設醮步罡，終不能禁。女一胎生四子，面狀皆人類，而尻多一尾，落地能行，頗盡孝道，時隨父出採蔬果奉母。一日，狐來向女泣曰：「我與卿緣盡矣。昨泰山娘娘知我蠱惑婦人，罰砌進香御路，永不許出境。吾次攜四子同行。」袖中出一小斧交其女曰：「四兒子尾不斷，終不得修到人身。卿人也，為我斷之。」女如其言，各拜謝去。

六、七、洗紫河車

四川酆都縣皂隸丁愷，持文書往夔州投遞。過鬼門關，見前有石碑，上書「陰陽界」三字。丁走至碑下，摩觀良久，不覺已出界外。欲返，迷路。不得已，任足而行。至一古廟，神像剝落，其旁牛頭鬼蒙灰絲蛛網而立。丁憐廟中之無僧也，以袖拂去其塵網。

又行二里許，聞水聲潺潺，中隔長河，一婦人臨水洗菜。菜色甚紫，枝葉環結如芙蓉。諦視漸近，乃其亡妻。妻見丁大驚曰：「君何至此？此非人間。」丁告之故，問妻：「所居何處？所洗何菜？」妻曰：「妾亡後為閻羅王隸卒牛頭鬼所娶，家住河西槐樹下。所洗者，即世上胞胎，俗名『紫河車』是也。洗十次者，兒生清秀而貴；洗兩三次者，中常之人；不洗者，昏愚穢濁之人。閻王以此事分派諸牛頭管領，故我代夫洗之。」丁問妻：「可能使我還陽否？」妻曰：「待吾夫歸商之。但妾既為君婦，又為鬼妻，新夫舊夫，殊覺啟齒為羞。」語畢，邀至其家，談家常，訊親故近狀。

少頃，外有敲門者，丁懼，伏牀下。妻開門，牛頭鬼入，取牛頭擲于几上，一假面具也。既去面具，眉目言笑，宛若平人，謂其妻曰：「憊甚！今日侍閻王審大案數十，腳跟立久酸痛，須斟酒飲我。」徐驚曰：「有生人氣！」且嗅且尋。妻度不可隱，拉丁出，叩頭告之故，代為哀求。牛頭曰：「是人非獨為妻故將救之，是實於我有德。我在廟中蒙灰滿面，此人為我拭淨，是一長者。但未知陽數何如，我明日往判官處偷查其簿，便當了然。」命丁坐，三人共飲。有肴饌至，丁將舉箸，牛頭與妻急奪之，曰：「鬼酒無妨，鬼肉不可食，食則常留此間矣。」

次日，牛頭出，及暮，歸，欣欣然賀曰：「昨查陰司簿冊，汝陽數未終，且喜我有出關之差，正可送汝出界。」手持肉一塊，紅色臭腐，曰：「以贈汝，可發大財。」丁問故，曰：「此河南富人張某之背上肉也。張有惡行，閻王擒而鉤其背于鐵錐山。半夜肉潰，脫逃去。現在陽間患發背瘡，千醫不愈。汝往，以此肉研碎敷之即愈，彼必重酬汝。」丁拜謝，以紙裹而藏之，遂與同出關，牛頭即不見。

丁至河南，果有張姓患背瘡。醫之痊，獲五百金。

六、八、石門屍怪

浙江石門縣里書李念先，催租下鄉，夜入荒村，無旅店。遙望遠處茅舍有燈，向光而行。稍近，見破籬攔門，中有呻吟聲。李大呼：「里書某催糧求宿，可速開門！」竟不應。李從籬外望，見遍地稻草，草中有人，枯瘠，如用灰紙糊其面者。面長五寸許，闊三寸許，奄奄然臥而宛轉。李知為病重人，再三呼，始低聲應曰：「客自推門。」李如其言入。病人告以「染疫垂危，舉家死盡」，言甚慘。強其外出買酒，辭不能。許謝錢二百，乃勉強爬起，持錢而行。

壁間燈滅，李倦甚，倒臥草中，聞草中颯然有聲，如人起立者。李疑之，取火石擊火，照見一蓬髮人，枯瘦更甚，面亦闊三寸許，眼閉血流，形同僵屍，倚草直立。問之，不應。李驚，乃益擊火石。每火光一亮，則僵屍之面一現。李思遁出，坐而倒退。退一步，則僵屍進一步。李愈駭，扶籬而奔。屍追之，踐草上，簌簌有聲。狂奔里許，闖入酒店，大喊而仆；屍亦仆。酒家灌以薑湯，蘇，具道其故。方知合村瘟疫，追人之屍，即病者之妻，死未棺殮，感陽氣而走魄也。村人共往尋沽酒者，亦持錢倒於橋側，離酒家尚五十餘步。

六、九、空心鬼

杭州周豹先，家住東青巷。屋之大廳上，每夜立一人，紅袍烏紗，長髯方面；旁侍二人，瑣小猥鄙，衣青衣，聽其使喚。其胸以下至肚腹，皆空透如水晶，人視之，雖隔肚腹，猶望見廳上所掛畫也。

周氏郎年十四，臥病，見烏紗者呼從者謀曰：「若何而害之？」從者曰：「明日渠將服盧浩亭之藥，我二人變作藥渣伏碗中，俾渠吞入，便可抽其肺腸。」次日，盧浩亭來診脈，畢，周氏郎不肯服藥，告家人以鬼語如此。家人買一鍾馗掛堂上，鬼笑曰：「此近視眼鍾先生，目昏昏然，人鬼不辨，何足懼哉！」蓋畫者戲為小鬼替鍾馗取耳，鍾馗忍癢，微合其目故也。

居月餘，鬼又言曰：「是家氣運未衰，鬧之無益，不如他去。」烏紗者曰：「若如此，空過一家，將來成例，何以得血食乎？」掄其指曰：「今已周年，可索

一屬豬者去。」未幾，果一奴屬豬者死，而主人愈。周氏家人至今呼為「空心鬼」。

六、十、畫工畫僵尸

杭州劉以賢，善寫照。鄰人有一子一父而居室者。其父死，子外出買棺，囑鄰人代請以賢為其父傳形。以賢往，入其室，虛無人焉。意死者必居樓上，乃躡梯登樓，就死人之牀，坐而抽筆。尸忽蹙然起，以賢知為走尸，坐而不動。尸亦不動，但閉目張口，翕翕然眉撐肉皺而已。以賢念身走則尸必追，不如竟畫，乃取筆申紙，依尸樣描摹。每臂動指運，尸亦如之。以賢大呼，無人答應。俄而其子上樓，見父尸起，驚而仆。又一鄰上樓，見尸起，亦驚滾落樓下。以賢窘甚，強忍待之。俄而，抬棺者來。以賢徐記尸走畏苕帚，乃呼曰：「汝等持苕帚來！」抬棺者心知有走尸之事，持帚上樓，拂之，倒。乃取薑湯灌醒仆者，而納尸入棺。

六、十一、鶯嬌

揚州妓鶯嬌，年二十四，矢志從良。有柴姓者娶為妾，婚期已定。太學生朱某慕之，以十金求歡。妓受其金，給曰：「某夕來，當與郎同寢。」朱臨期往，則花燭盈門，鶯嬌已登車矣。朱知為所誑，悵然反。逾年，鶯嬌病瘵卒。朱忽夢見鶯嬌披黑衫直入朱門，曰：「我來還債。」驚而醒。明日，家產一黑牛，向朱依依，若相識者。賣之，竟得十金。狎邪之費，尚且不可苟得也如此。

六、十二、旁觀因果

常州馬秀才士麟，自言幼時從父讀書北樓，窗開處，與賣菊叟王某露臺相近。一日早起，倚窗望，天色微明，見王叟登台澆菊，畢，將下台。有擔糞者荷二桶升臺，意欲助澆。叟色不悅，拒之；而擔糞者必欲上，遂相擠於臺坡。天兩台滑，坡仄且高，叟以手推擔糞者，上下勢不敵，遂失足隕臺下。叟急趨扶之，未起，而雙桶壓其胸，兩足蹙然直矣。叟大駭，噤不發聲，曳擔糞者足，開後門，置之河干，復舉其桶置尸傍，歸閉門復臥。馬時年幼，念此關人

命事，不可妄談，掩窗而已。日漸高，聞外轟傳河干有死人，里保報官。日午，武進知縣鳴鑼至。作作跪啟：「尸無傷，係失足跌死。」官詢鄰人，鄰人齊稱不知。乃命棺殮加封焉，出示招尸親而去。

事隔九年，馬年二十一，入學為生員。父亡，家貧，即於幼時讀書所招徒授經。督學使者劉吳龍將臨歲考，馬早起溫經，開窗，見遠巷有人肩兩桶冉冉來。諦視之，擔糞者也。大駭，以為來報叟仇。俄而過叟門不入，別行數十步，入一李姓家。李頗富，亦近鄰而居相望者也。馬愈疑，起尾之，至李門。其家蒼頭踉蹌出曰：「吾家娘子分娩甚急，將往招收生婆。」問：「有擔桶者入乎？」曰：「無。」言未畢，門內又一婢出曰：「不必招收生婆，娘子已產一官人矣。」馬方悟擔糞者來託生，非報仇也。但竊怪李家頗富，擔糞者何修得此？自此，留心訪李家兒作何舉止。

又七年，李氏兒漸長，不喜讀書，好畜禽鳥；而王叟康健如故，年八十餘，愛菊之性，老而彌篤。一日者，馬又早起倚窗，叟上臺灌菊，李氏兒亦登樓放鴿。忽十餘鴿飛集叟花台欄杆上。兒懼飛去，再三呼鴿不動。兒不得已，尋取石子擲之，誤中王叟。叟驚，失足隕于臺下，良久不起，兩足蹙然直矣。兒大駭，噤不發聲，默默掩窗去。日漸高，叟之子孫咸來尋翁，知是失足跌死，哭殮而已。

此事聞于劉繩庵相公。相公曰：「一擔糞人，一叟，報復之巧如此，公平如此，而在局中者彼此不知，賴馬姓人冷觀歷歷。然則天下事吉凶禍福，各有來因，當無絲毫舛錯，而惜乎從旁冷觀者之無人也！」

六、十三、徐四葬女子

擺牙喇徐四，居京城金魚衚衕，家貧，屋內外五間，兄嫂二人同居。兄外出值宿。嫂素賢，謂徐四曰：「北風甚大，室惟一暖炕，吾與叔俱畏寒，而又不便同炕宿。我今夜歸宿母家，以炕讓叔。」叔唯唯，嫂遂歸寧。

夜二鼓，月色微明，有叩門者。走入，美少年，貂帽狐裘，手挈一囊，坐炕上泣曰：「君救我！我非男子，君亦不必問我所由來。但許我一宿，我以貂裘為贈。」解其囊示徐，金珠首飾，約值萬金。徐年少，見其美貌懷寶，意不能

無動。然終不知何家女，留之懼禍，拒之不忍，乃曰：「奶奶姑坐，我與鄰人商量即歸。」女曰：「諾。」徐自外掩門，奔往善覺寺，告方丈僧圓智。圓智者，高年有道，徐素所敬也。圓智聞之，亦大駭曰：「此必大家貴妾，有故奔出。留之有禍，拒之不忍，子不如在我庵中坐以待旦，俟天明歸家未遲。」徐以為然。

圓智之弟子某，素無賴，聞之，乃偽作徐還家狀。開門滅燈入，遽上炕抱女子臥矣。是夜，其兄值宿苦寒，以取皮衣故，四更還家。持燈照炕下，有男子履，大怒，以為妻與叔姦，拔腰間刀，連斷兩頭，奔告岳家。入門大呼，妻自內走出，其兄驚仆地，以為鬼也。正喧嚷間，而徐四與圓智亦來，方知誤殺之。因相與報官，刑部以為殺姦，律本勿論，但懸女頭招尸親，竟無認者。徐四憐女子之送死，鬻其金珠，為收葬焉。

六、十四、羊踐前緣

康熙五十九年，山東巡撫李公樹德生日，司道各具羊酒為壽。連日演戲，諸幕客互相娛樂，徹夜不臥。有刑名張先生酒酣，逃席入房。將就寢，聞紗帳內囁囁有聲，若男女交媾狀。怒，以為他幕客昵優童，借其牀為淫所。大呼揭帳，則兩白羊跪而人淫，即群官送禮之羊也。見人驚散。張笑以為奇，遍告同人。

少頃，張昏迷仆地，以手自批其頰，罵曰：「老奴可惡！我與謝郎生死因緣，隔四百七十年方得一聚，談何容易！又被汝驚散。破人婚姻，罪不可饒。」言畢，又自批頰。撫軍聞之來視，笑慰之曰：「謝家娘子，何必如此。吾生日本意放生行善，今將爾等數百隻盡行放生，聽汝配偶，以了夙緣，何如？」張聽畢叩首曰：「謝大人。」躍然起矣。此事梁瑤峰相公言。

六、十五、鬼神欺人以應劫數

本朝定鼎後，有顧姓者妄欲糾常熟、無錫兩邑民為亂。有點者某，知其無益，而難于相禁，乃號于眾曰：「某村關帝廟甚靈，盍禱于帝，取周將軍鐵刀重百二十斤者投河以卜之：沉則敗，不可起兵；浮則勝，可以起兵。」其意以為鐵

刀必沉之物，故試之以阻眾也。先禱于神，聚眾投刀。刀浮水面，如蕉葉一片。眾驚喜，即日揭竿起者數萬人。俄而王師至，剿絕無遺。

六、十六、楚陶

乾隆丙寅夏，江陰縣民徐甲家患黑眚，火焚其突，矢盈於甌，嘯噪無寧夕，里人咸患苦之。時邑令劉君翰長，粵西名士也，禱於神，不應；延羽士賽祈，不應；乃托劉少司空星煒為文，禱於城隍。令齋沐投爐，宿神廡下聽命。

翌日，無所兆，但爐灰墳起，作「楚陶」二字。令謂曰：「汝豈與楚人陶姓有冤乎？」

甲大驚，吐實云：「甲幼年訪其宗人某，往武昌，路患惡疾，同行者委之於道，分轉溝壑死矣。有一丐者，雄軀深目，分糗糲食之，攜與同乞。月餘，病良已。丐者以力凌其曹偶，所得獨贏，因省嗇為甲作歸計，竟得歸。甲素有心計，為人傭租，得婚娶，且小阜矣。亡何，丐忽至，挾巨囊，顏色窘甚。叩之，曰：『曩別後竄身綠林，浮沉湖、湘間二十載。今事敗捕急，請從子而庇焉。』甲唯唯，語其子。子謂：『功令：匿盜者與盜同罪。不如放之使逸。』甲方囁嚅未決，忽伍伯數人入，繫其人以去，甲大驚。有拍手笑於房者，其子婦也，曰：『大恩不報，新婦知若父子不忍，故已通知捕快，召之入矣。獲厚資，且得賞，何懼為？』甲無可奈何，顧常大恨，不意其崇至於此也。」

劉令曰：「盜劫人而子殺盜，盜當其罪，何厲之能為？顧汝享其利，則汝亦盜也。神人烏能庇盜？」無何，崇益甚，毀其家殆盡。子若婦先後卒，崇乃絕。

六、十七、藏魂罈

雲貴妖符邪術最盛。貴州臬使費元龍赴滇，家奴張姓騎馬上，忽大呼墜馬，左腿失矣。費知妖人所為，張示云：「能補張某腿者，賞若干。」隨有老人至，曰：「是某所為。張在省時，倚主人勢，威福太過，故與為惡戲。」張亦哀求。老人解荷包，出一腿，小若蛤蟆，呵氣持咒，向張擲之，兩足如初，竟領賞去。或問費公：「何不威以法？」曰：「無益也。在黔時，有惡棍某，案如山積。官府杖殺，投尸於河。三日還魂，五日作惡，如是者數次。訴之撫軍。撫軍

怒，請王命斬之，身首異處。三日後又活，身首交合，頸邊隱隱然紅絲一條，作惡如初。後毆其母，母來控官，手一罈曰：『此逆子藏魂罈也。逆子自知罪大惡極，故居家先將魂提出，煉藏罈內。官府所刑殺者，其血肉之體，非其魂也。以久煉之魂，治新傷之體，三日即能平復。今惡貫滿盈，毆及老婦，老婦不能容。求官府先毀其罈，取風輪扇扇散其魂；再加刑於其體，庶幾惡子乃真死矣。』官如其言，杖斃之。而驗其尸，不浹旬已臭腐。」

六、十八、老嫗為妖

乾隆二十年，京師人家生兒輒患驚風，不周歲便亡。兒病時，有一黑物如鴿鷓盤旋燈下，飛愈疾，則小兒喘聲愈急，待兒氣絕，黑物乃飛去。

未幾，某家兒又驚風，有侍衛鄂某者，素勇，聞之，怒，挾弓矢相待。見黑物至，射之。中弦而飛，有呼痛聲，血涔涔灑地。追之，踰兩重牆，至李大司馬家之灶下乃滅。鄂挾矢來灶下，李府驚，爭來問訊。鄂與李素有戚，道其故，大司馬命往灶下覓之。見旁屋內一綠眼嫗插箭於腰，血猶淋漓，形若獼猴，乃大司馬官雲南時帶歸苗女。最篤老，自云不記年歲。疑其為妖，拷問之，云：「有咒語，念之便能身化異鳥，專待二更後出食小兒腦，所傷者不下數百矣。」李公大怒，捆縛置薪火焚之。嗣後，長安小兒病驚風竟斷。

六、十九、署雷公

婺源董某，弱冠時，暑月晝臥，忽夢奇鬼數輩審視其面，相謂曰：「雷公患病，此人鼻尖，可替代也。」授以斧，納其袖中。引至一處，壯麗如王者居。立良久，召入，冠冕旒者坐殿上謂曰：「樂平某村婦朱氏，不孝於姑，合遭天殛。適雷部兩將軍俱為行雨過勞，現在患病，一時不得其人。功曹輩薦汝充此任，汝可領符前往。」董拜命出，自視足下雲生，閃電環繞，公然一雷公矣。頃刻至樂平界，即有社公導往。董立空中，見婦方詬誶其姑，觀者如堵。董取袖中斧一擊斃之，聲轟然，萬眾駭跪。

歸復命，王者欲留供職。以母老辭，王亦不強。問董何業，曰：「應童子試。」王顧左右取郡縣冊閱之，曰：「汝某歲可遊庠。」遂醒，急語所親。詣樂平縣

驗之，果然震死一婦，時日悉合。方閱籍時，董竊睨邑試一名為程雋仙，二名為王佩葵，次年皆驗。

六、二十、捉鬼

婺源汪啟明，遷居上河之進士第，其族汪進士波故宅也。乾隆甲午四月，一日，夜夢魘良久，寤，見一鬼逼帷立，高與屋齊。汪素勇，突起搏之。鬼急奪門走，而誤觸牆，狀甚狼狽。汪追及之，抱其腰。忽陰風起，殘燈滅，不見鬼面目，但覺手甚冷，腰粗如甕。欲喊集家人，而聲嚤不能出。久之，極力大叫，家人齊應。鬼形縮小如嬰兒。各持炬來照，則所握者壞絲綿一團也。窗外瓦礫亂擲如雨，家人咸怖，勸釋之。汪笑曰：「鬼黨虛嚇人耳，奚能為？倘釋之，將助為祟，不如殺一鬼以懲百鬼。」因左手握鬼，右手取家人火炬燒之。膈膊有聲，鮮血迸射，臭氣不可聞。迨曉，四鄰驚集，聞其臭，無不掩鼻者。地上血厚寸許，腥膩如膠，竟不知何鬼也。王葑亭舍人為作《捉鬼行》紀其事。

六、二十一、某侍郎異夢

乾隆二十年，某侍郎督視黃河，駐紮陶莊。歲除夕矣，侍郎素勤，騎匹馬，跟從者四人，持懸火巡河。行冰淖中，一望黃茅白葦，自覺淒然。見草中有支布帳而露燭光者，召問，則主簿某也。侍郎愛其勤，大加誇獎。主簿請曰：「大人除夕至此，夜已三鼓，天寒風緊，回館尚遠，某有度歲酒肴，獻上一醉何如？」侍郎笑而受之。飲數觴，仍歸公館，倦，解衣臥。

夢中依舊騎馬看河，覺所行處便非前境，最後黃沙茫茫。行二里許，有火光出廬舍間，就之，老嫗迎門，細視，即其亡母太夫人也。見侍郎驚曰：「汝何至此？」侍郎告以奉命看河之故。太夫人曰：「此非人間，汝既來，如何能歸？」侍郎方悟太夫人已亡，己身已死。遂大哭。太夫人曰：「河西有老和尚，法力甚大，吾帶汝往求之。」侍郎隨行。

至一廟，莊嚴如王者居，南面坐一老僧，閉目無言。侍郎跪階下，再拜，僧不為禮。侍郎問：「我奉天子命看河，因何至此？」僧又無言。侍郎怒曰：「我

為天子大臣，縱有罪當死，亦須示我，使我心服，何嘿嘿如啞羊耶？」老僧笑曰：「汝殺人多矣，祿折盡矣，尚何問為。」侍郎曰：「我殺人雖多，皆國法應誅之人，非我罪也。」僧曰：「汝當日辦案時，果只知有國法乎，抑貪圖迎合固寵遷官乎？」取案上如意，直指其心。侍郎覺冷氣一條直逼五臟，心赅赅然跳不止，汗如雨下，惶悚不能言。良久，曰：「某知罪矣。嗣後改過何如？」僧曰：「汝非改過之人，今日恰非汝壽盡之日。」顧左右沙彌云：「領他出，放他歸。」沙彌同行，昏黑中，開其拳，出一小珠，光照黃河工次一段，直至陶莊公館，歷歷如白晝。太夫人迎來，泣曰：「兒雖歸，不久即來，無多特別也。」遂依原路歸，及門下馬而醒，日已午矣。

眾河員賀節盈門，疑侍郎最勤，何以元旦不起？侍郎亦不肯明言其故。是年四月病嘔血，竟以不起。此事裘文達公為余言。

六、二十二、奉行初次盤古成案

《北史》稱「毗騫國王頭長三尺，至今不死」，予嘗疑其誕。康熙間，浙人方文木泛海，被風吹至一處，宮殿巍峨，上署「毗騫殿」三字，方大驚，俯伏殿外。兩霞帔者引之入。有長頭王上坐，冕如巨桶，珍珠四垂，鬚拂拂然相觸有聲，問文木曰：「汝浙人乎？」曰：「然。」王曰：「離此五十萬里矣。」賜文木飯，米大如棗。

文木知王神靈，跪拜求歸。王顧謂侍臣曰：「取第一次盤古皇帝成案替他一查。」文木大駭，叩頭曰：「盤古皇帝有幾個乎？」王曰：「天地無始無終，有二萬年，便有一盤古。今來朝天者，已有盤古萬萬餘人，我安能記明數目？但元會運世之說，已被宋朝人邵堯夫說破。可惜歷來開關總奉行第一次開關之成案，尚無人說破，故風吹汝來，亦要說破此故，以曉世人耳。」文木不解所謂。王曰：「我且問汝：世間福善禍淫，何以有報有不報耶？天地鬼神，何以有靈有不靈耶？修仙學佛，何以有成有不成耶？紅顏薄命，何以不薄者亦有耶？才子命窮，而何以不窮者亦多耶？一飲一啄，何以有前定耶？日食山崩，何以有劫數耶？彼善推算者，何以能知而不能免耶？彼怨天尤天者，天胡不降之罰耶？」文木不能答。

王曰：「嗚呼！今世上所行，皆成案也。當第一次世界開關十二萬年之中，所
有人物事宜，亦非造物者之有心造作，偶然隨氣化之推遷，半明半暗，忽是
忽非，如瀉水落地，偶成方圓；如孩童著棋，隨手下子。既定之後，竟成一本
板板帳簿，生鐵鑄成矣。乾坤將毀時，天帝將此冊交代與第二次開關之天帝，
命其依樣奉行，絲毫不許變動，以故人意與天心往往參差不齊。世上人終日
忙忙急急，正如木偶傀儡，暗中為之牽絲者。成敗巧拙，久已前定，人自不
知耳。」文木恍然，曰：「然則今之所謂三皇五帝，即前此之三皇五帝乎？今
之二十一史中之事，即前此之二十一史中之事乎？」王曰：「然。」

言未畢，侍臣捧一冊至，上書「康熙三年，浙江方文木泛海至毗騫國，應將
前定天機漏泄，俾世人共曉，仍送歸浙江」云云。文木拜謝，臨別泣下。王
搖手曰：「子胡然？十二萬年之後，我與汝又會於此矣！何必泣為？」既而笑
曰：「我錯，我錯！此一泣，亦是十二萬年中原有兩條眼淚，故照樣謄錄，我
不必勸止也。」文木問王年壽，左右曰：「王與第一次盤古同生，不與第千萬
次盤古同死。」文木曰：「王不死，則乾坤毀時，王將安歸？」王曰：「我沙身
也，歷劫不壞。萬物毀壞，變為泥沙而極矣。我先居於極壞之處，劫火不能
燒，洪水不能淹，惟為惡風所吹蕩。上至九天，下至九淵，殊覺勞頓。每每枯
坐數萬年，等盤古出世，覺日子太多，殊可厭耳。」言畢，口噓氣吹文木，文
木乘空而起，仍至海船上。

月餘歸浙，以此語毛西河先生。先生曰：「人但知萬事前定，而不知所以前定
之故，今得是說，方始豁然。」

七、第六卷

七、一、豬道人即鄭鄮

明季，華山寺中養一豬，年代甚久，毛盡脫落，能持齋，不食穢物，聞誦經
聲，則叩首作頂禮狀，合寺僧以「道人」呼之。

一夕，老病將死，寺中住持湛一和尚者，素有道行，將往他處說法，召其徒謂曰：「豬道人若死，必碎割之，分其肉啖寺鄰。」眾僧雖諾之，而心以為非。已而豬死，乃私埋之。湛一歸，問豬死作何處分。眾僧以實告，且曰：「佛法戒殺，故某等已埋葬之。」湛一大驚，即往埋豬處，以杖擊地哭曰：「吾負汝！吾負汝！」眾僧問故，曰：「三十年後，某村有一清貴官無辜而受極刑者，即此豬也。豬前生係宰官，有負心事，知惡劫難逃，托生為畜，來求超度。我故立意以刀解法厭勝之，不意為汝輩庸流所誤。然此亦大數，無可挽回也。」

崇禎間，某村翰林鄭鄴素行端方，在東林黨籍中，為其舅吳某誣其杖母事，凌遲處死，天下冤之。其時湛一業已圓寂，眾方服其通因果也。

七、二、徐先生

宿松石贊臣家饒于財，兄弟數人，資各數萬。宿俗：富饒之家，每日必設一家常飯置外廳堂，不拘來客，皆就食焉，號曰「燕坐」。忽有徐姓者，清瘦微鬚，亦來就食，指門外青山曰：「君等曾見過山跳乎？」曰：「未也。」徐以手指三撮，山果三躍。眾人大奇之，呼為先生。

先生謂贊臣曰：「君等家資雖富，能煉丹，可加十倍。」群兄弟惑其言，置爐設灶，各出銀母數千以求子金。二房弟婦某氏，素黠，暗置銅於銀母中，不與先生見。亡何炭熾，風雷起於屋上，劈碎瓦數片。先生罵曰：「此必有假銀攙雜，致于鬼神怒。」詢之，果然，合家駭服。先生置銅盤於空中，呼曰：「丹來。」盤中鏗然，一錠墜下；連呼之，鏗鏗之聲不已，大錠小錠齊落于盤。先生曰：「煉大丹在深山中人跡不到之所，可致千萬，盍隨我往江西廬山乎？」石氏兄弟愈喜，即載銀數萬隨先生往。未半途，先生上岸去矣。夜，率大盜數十明火執杖來劫取銀，曰：「毋怖，我雖盜魁，然頗有良心。念汝等供養我甚誠，當留下千金，俾汝等還鄉。」於是，石家兄弟以全數與之，惘惘然歸。

十年後，安慶按察使衙門役吏差人來召贊臣，曰：「獄有大盜徐某，請君相見。」贊臣不得已往，果見先生。先生曰：「我劫數已盡，死亦何辭。但念我數年交誼，為葬其遺骸。」脫手上金釧四隻與贊臣為棺費，且曰：「我大限在七月一日未時，汝可來送。」至期，贊臣往市曹，見先生反接待斬。忽胯下出

一小兒作先生音曰：「看殺我！看殺我！」須臾頭落，小兒亦不見。其時臬使為祖廷圭，滿洲正藍旗人。

七、三、秦毛人

湖廣鄖陽房縣有房山，高險幽遠，四面石洞如房。多毛人，長丈餘，遍體生毛，往往出山食人雞犬，拒之者必遭攫搏。以槍炮擊之，鉛子皆落地，不能傷。相傳制之法，只須以手合拍，叫曰：「築長城！築長城！」則毛人倉皇逃去。余有世好張君名啟者，曾官其地，試之果然。土人曰：「秦時築長城，人避入山中，歲久不死，遂成此怪。見人必問：『城修完否？』以故知其所怯而嚇之。」數千年後猶畏秦法，可想見始皇之威。

七、四、獠

房山有獠獸，好食銅鐵而不傷人。凡民間犁鋤刀斧之類，見則涎流，食之如腐。城門上所包鐵皮，盡為所啖。

七、五、人同

喀爾喀有獸，似猴非猴，中國人呼為「人同」，番人呼為「噶里」。往往窺探穹廬，乞人飲食，或乞取小刀煙具之屬。被人呼喝，即棄而走。有某將軍畜養之，喚使莖豆樵汲等事，頗能服役。居一年，將軍任滿，歸。人同立馬前，淚下如雨，相從十餘里，麾之不去。將軍曰：「汝之不能從我至中國，猶我之不能從汝居此土也。汝送我可止矣。」人同悲鳴而去，猶屢回頭仰視云。

七、六、人蝦

國初，有前明逸老某欲殉難，而不肯死于刀繩水火。念樂死莫如信陵君，以醇酒婦人自戕。仿而為之，多娶姬妾，終日荒淫。如是數年，卒不得死，但督脈斷矣，頭彎背駝，僵偻如熟蝦，匍匐而行。人戲呼之曰「人蝦」。如是者二十餘年，八十四歲方死。王子堅先生言幼時猶見此翁。

七、七、鴨嬖

江西高安縣僮楊貴，年十九歲，微有姿，性柔和。有狎之者，都無所拒。一日夏間，浴于池中，忽一雄鴨飛齧其臀，而以尾撲之作抽疊狀，擊之不去。須臾死矣，尾後拖下肉莖一縷，臊水涓涓然。合署人大笑，呼楊為「鴨嬖」。

七、八、鼯鼠精

無錫華生，美風姿，家住水溝頭，密邇聖廟。廟前有橋甚闊，多為遊人憩息。夏日，生上橋納涼，日將夕，步入學宮，見間道側一小門，有女徘徊戶下。生心動，試前乞火。女笑而與之，亦以目相注。生更欲進詞，而女已闔扉，遂記門逕而出。次日再往，女已在門相待。生叩姓氏，知為學中門斗女，且曰：「妾舍逼隘，不避耳目；卿家咫尺，但得靜僻一室，妾當夜分相就。卿明夕可待我于門。」生喜急歸，誑婦以畏暑，宜獨寢，灑掃外室，潛候于門。女果夜來，攜手入室，生喜過望。自是每夕必至。

數月後，生漸羸弱。父母潛窺寢處，見生與女並坐嬉笑，亟排闥入，寂然無人，乃嚴詰生，生備道始末，父母大駭，偕生赴學宮蹤跡，絕無向時門逕；遍訪門斗中，亦並無有女者。其知為妖，乃廣延僧道，請符籙，一無所效。其父研硃砂與生曰：「俟其來時，潛印女身，便可蹤跡。」生俟女睡，以硃砂散置髮上，而女不知。次日，父母偕入聖廟遍尋，絕無影響。忽聞鄰婦詬小兒曰：「甫換新褲，又染猩紅，從何處染來耶？」其父聞而異之，往視，小兒褲上盡硃砂，因究兒所自。曰：「適騎學宮前負碑龜首，不覺染此。」往視鼯鼠之首，硃砂在焉。乃啟學宮，碎碑下龜首，石片片有血絲，腹中有小石如卵，堅光若鏡，錘之不碎，遠投太湖。自是女不復來。

閱半月，女忽直入寢所詈生曰：「我何負卿？竟碎我身體！然我亦不惱也。卿父母所慮者，為卿病耳。今已乞得仙宮靈藥，服之當無恙。」出草葉數莖，強生食。其味香甜，且云：「前者居處相近，可朝夕往返；今稍遠，便當長住此矣。」自是白晝見形，惟不飲食，家人大小咸得見之。生妻大罵，女笑而不答。每夕，生妻擁生坐牀，不令女上，女亦不強。但一就枕，妻即昏昏長睡，不

知所為，而女獨與生寢。生服靈藥後，精神頓好，絕不似曩時孱弱。父母無奈，姑聽之。如是年餘。

一日，生偶行街市，有一疥道人熟視生曰：「君妖氣過重，不實言，死期近矣！」生以實告。疥道人邀入茶肆，取背上葫蘆傾酒飲之，出黃紙二符授生曰：「汝持歸，一貼寢門，一貼牀上，毋令女知。彼緣尚未絕，俟八月十五夜，我當來相見。」時六月中旬也。生歸，如約貼符。女至門驚卻，大詬曰：「何又薄情若此？然吾豈懼此哉！」詞甚厲，而終不敢入。良久，大笑曰：「我有要語告君，憑君自擇，君且啟符。」如其言，乃入，告生曰：「郎君貌美，妾愛君，道人亦愛君。妾愛君，想君為夫；道人愛君，想君為龍陽耳。二者，郎君擇焉。」生大悟，遂相愛如初。

至中秋望夕，生方與女並坐看月，忽聞喚名聲，見一人露半身於短牆外。迫視之，疥道人也。拉生告曰：「妖緣將盡，特來為汝驅除。」生意不欲。道人曰：「妖以穢言誘我，我亦知之，以此愈不饒他。」書二符曰：「速去擒來。」生方逡巡，適家人出，遽將符送至妻所。妻大喜，持符向女，女戰慄作噤，乃縛女手，擁之以行。女泣謂生曰：「早知緣盡當去，因一點癡情，淹留受禍。但數年恩愛，卿所深知，今當永訣，乞置我於牆陰，勿令月光照我，或冀須臾緩死。卿能見憐否？」生固不忍絕之也，乃擁女至牆陰，手解其縛。女奮身躍起，化一片黑雲，平地飛升。道人亦長嘯一聲，向東南騰空追去，不知所往。

七、九、陰間中秋官不辦事

羅之芳，湖北荊州府監利縣舉人。辛未會試，有福建浦城縣李姓者來拜，曰：「足下今科必中，但恐未能館選。」羅詢其故，李不肯說，云：「俟驗後再說。」榜發，果中進士，竟未館選，乃往問之。據云：「前得一夢，夢足下將為浦城縣老父臺，故來相訪。」羅還家，選期尚早，乃就館某氏，自道將來選官，必得浦城矣。不料處館三年，一病而歿，家中亦不知李所說夢中事也。

又一年後八月十五日，家中請仙，乩盤大書：「我係羅之芳，今回來了。」合家不信，乩上書：「你等若不信，有螺螄灣田契一紙，我當年因歿于館中，未得清付家中，尚記得夾在《禮記》某篇內。爾等現在與田鄰構訟，可查出呈

驗，則四至分明，訟事可息。」家人當即檢查，果得此契，于是合家痛哭。乩上亦寫數十「哭」字。問：「現在何處？」乩寫：「做浦城縣城隍。」且云：「陰間比陽間公事更忙，一刻不暇，惟中秋一日，例不辦事。然必月朗風清，英魂方能行遠。今適逢此夕，故得閒回家一走。若平常日子，便不得暇回來了。」又吩咐家人：「庭外草木不得搖動，我帶回鬼吏鬼卒有十餘人，皆依草附木而棲。鬼性畏風，若無所憑借，被風一吹，便不知飄泊何處，豈不是我做城隍的反害了他們麼！」乩盤書畢，又做長賦一篇乃去。

七、十、縛山魃

湖州孫葉飛先生，掌教雲南，素豪於飲。中秋夕，招諸生飲於樂志堂，月色大明，忽几上有聲，如大石崩壓之狀。正愕視間，門外有怪，頭戴紅緯帽，黑瘦如猴，頸下綠毛茸茸然，以一足跳躍而至。見諸客方飲，大笑去，聲如裂竹。人皆指為山魃，不敢近前。伺其所往，則闖入右首廚房。廚者醉臥牀上，山魃揭帳視之，又笑不止。眾大呼，廚人驚醒見怪，即持木棍毆擊，山魃亦伸臂作攫搏狀。廚夫素勇，手抱怪腰，同滾地上。眾人各持刀棍來助，斫之不入。棍擊良久，漸漸縮小，面目模糊，變一肉團；乃以繩捆於柱，擬天明將投之江。

至雞鳴時，又復几上有極大聲響，急往視之，怪已不見。地上遺緯帽一頂，乃書院生徒朱某之物。方知院中秀才往往失帽，皆此怪所竊。而此怪好戴緯帽，亦不可解。

七、十一、門夾鬼腿

尹月恒住杭州艮山門外，自沙河灘歸，懷菱半斤。路經鉢盂潭，人稀地曠，有義塚數堆，覺懷內輕鬆，探所買菱，已失去矣。因轉身尋至義塚，見菱肉剖碎，並聚塚尖。尹復拾至懷內，踉蹌歸家。

食未竟而病大作，喊云：「吾等不啻菱肉久矣！欲借以解宿饑。汝必盡數取回，何吝嗇若是？今吾等至汝家，非飽食不去。」其家懼，即供飯為主人贖罪。杭俗例：凡送鬼者，前人送出門，後人把門閉。其家循此例，閉門過急，尹復

大聲云：「汝請客當恭敬。今吾等猶未走，而汝門驟閉，夾壞我腿，痛苦難禁。非再大烹請我，則吾永不出汝門矣。」因復祈禳，尹病稍安。然旋好旋發不脫體，卒以此亡。

七、十二、祭雷文

黃湘舟云：「渠田鄰某有子，生十五歲，被雷震死，其父作文祭雷云：『雷之神，誰敢侮？雷之擊，誰敢阻？雖然，我有一言問雷祖。說是吾兒今生孽，我兒今年才十五。說是我兒前生孽，何不使他今生不出土？雷公雷公作何語？』祭畢，寫其文於黃紙焚之。忽又霹靂一聲，其子活矣。」

七、十三、王介眉侍讀是習鑿齒後身

吾鄉孝廉王介眉，名延年，同薦博學鴻詞。少嘗夢至一室，秘書古器，盎然橫陳。榻坐一叟，短身白鬚，見客不起，亦不言。又有一人頤而黑，揖介眉而言曰：「余，漢之陳壽也，作《三國志》，黜劉帝魏，實出無心，不料後人以為口實。」指榻上人曰：「賴此彥威先生以《漢晉春秋》正之。汝乃先生之後身，聞方撰《歷代編年紀事》，夙根在此，須勉而成之。」言訖，手授一卷書，俾題六絕句而寤。寤後僅記二句，曰：「慚無《漢晉春秋》筆，敢道前生是彥威。」後介眉年八十餘，進呈所撰《編年紀事》，得賜翰林侍讀。

七、十四、周若虛

● 溪周若虛，久困場屋，在城外謝家店教讀四十餘年，凡村內長幼，靡不受業。一日，晚膳後在館獨坐，有學生馮某向前作揖，邀若虛至家，有要事相懇。言畢告別，辭色之間，甚覺慘惋。若虛憶馮某已死，所見者係鬼，不覺大驚，即詣其家。

馮某之父夢蘭在門外佇立，見即挽留小飲。若虛亦不道其所以，閒話家常。不覺漏下三鼓，不能回家，夢蘭留宿樓上；在中間設榻，間壁即馮某之妻王氏住房，隱隱似有哭聲。若虛秉燭不寐。見樓梯上有青衣婦人，屢屢伸頭窺探，始露半面，繼現全身。若虛呵問：「何人？」其婦厲聲曰：「周先生，此時應

該睡矣。」若虛曰：「我睡與不睡，與汝何干？」婦曰：「我是何人！與先生何干？」即披髮瀝血，持繩奔犯。若虛驚駭欲倒，忽背後有人用手持扶，曰：「先生休怕，學生在此保護。」諦視之，即已故之馮生也。隨即不見。

若虛喊叫，其父夢蘭持燭上樓，若虛具道所見。夢蘭即叫媳婦王氏開門，杳無聲息；抉門入，則身已懸梁上矣。若虛協同解救，逾時始蘇。因午前王氏與小姑爭鬧，被翁責罵，短見輕生，惡鬼乘機而至。其夫在泉下知之，故求援於若虛。

七、十五、葛道人以風洗手

葛道人者，杭州仁和人，家素小康，性好道。年五十外，分家資，半以與子，而挾其半以遊。過錢塘江，將取道入天台山，路遇一叟拱手曰：「子有道骨，盍學道？」葛與談，甚悅。叟曰：「某福建人也，明習天文，曾官於欽天監，辭官歸二十年矣。子如不棄，明春當候子於家。」寫居址與之。

葛次年如期往訪，不遇，悵悵欲回。晚入旅店，又見一道士，貌偉神清，終夕不發一語。葛就而與談，自陳為訪仙故來。道士曰：「子果有志，吾薦子入廬山，見吾師兄雲林先生，可以為子師。」葛求薦書而往。行深山中十餘日，不見蹤跡，心竊疑之。

一日，見山洞中坐一老人，以手招風作盥沐狀。葛異之，因陳道人書拜於座下。老人曰：「汝來太早矣！尚有人間未了緣三十年。吾且與汝經一卷，法寶一件，汝出山誦經守寶以濟世人，三十年後再入山，吾傳汝道可也。」葛問：「以手招風何為？」曰：「修神仙術成者，食不用火，沐不用水，招風所以洗手也。」因導葛出山。行未半日，已至南昌大路矣。

至家，葛道人學其術，能治鬼服妖。所謂法寶者，乃一鵝子石，有縫，頗似人眼，有光芒，能自動閃閃，如交睫然。葛亦不輕以示人也。

七、十六、沈姓妻

杭州有沈姓者，住運司署前，與葛道人善。其長子旭初，妻有娠，詢道人說男女。道人命：「取水一碗來。」沈與水，置几上。道人默念咒語數通，側耳聽片時，蹙額曰：「奈何！奈何！」沈驚問故，曰：「汝妻不久有難，恐傷性命，不暇問男女也。」沈雖素知道人靈異，然其妻甚健，疑信參半。

未幾，沈妻持燈上樓，忽大聲呼痛。其翁姑與其夫急走視之，已臥牀顛撲，面作笑容曰：「今日乃泄我恨。」其聲若紹興人。沈夫妻環叩之，答曰：「我自報冤，不干汝事。」沈急命次子某往求道人。道人至，取米一碗，口作咒語，手撮米擊病者。病者作畏懼狀曰：「我奉符命報冤，道人勿打！」道人曰：「汝有何冤？」病者答曰：「予，山陰人也。此女前生乃予鄰家婦。予時四歲，偶戲其家，碎其碗。伊詈我母與私夫某往來，故生此惡兒。予訴之母，母恐我泄其事，撻予至死。是致予死者，此婦也。我仇之久矣，今始尋著。」道人告沈曰：「報冤索命事，都是東嶽掌管，必須訴于嶽帝，允救，方可以法治；否則難救。」沈清晨赴法華山嶽帝廟，默訴其事，占得上上籤，歸告道人。其時婦胎已墮，道人嫌不潔，不肯入房。沈合家哭求，道人乃詣榻前，書召彩雲符一紙，問：「好看否？」病婦答曰：「好。」道人曰：「何不出觀？」應曰：「諾。」道人即捏訣向空一捉，曰：「得矣。」馳下樓去，病人昏迷若醒，曰：「我為何遍身痛極？腹甚飢。」左右與之食。

安未半刻，又作哭聲曰：「汝攜我孫去，我在此，亦能索汝命！」言畢，顛狂如故。口中作聲甚雜，皆杭音。內有一鬼云：「我輩皆張老頭兒邀來，你家若肯齋薦，我等即去。」沈邀僧作道場，眾聲稱謝不已。忽又作張老者聲云：「我是正客，如何反輕我？諸人饅頭皆是菜心，我獨豆沙多而菜心少？」沈視所設張老位前，果如所言，乃換與之。求其去，終不肯，復請道人來。道人授桃枝一束，曰：「吵則打之。」沈持入，向病人作欲打勢。婦哀鳴曰：「勿打，我去，我去。」道人立門外，預設一甕，向空罵曰：「速入此中！」用符一紙封其口攜去，沈婦從此愈矣。

半年後，有人遇道人於理安寺，見眾僧扛道人行空室中，七晝夜不著土木，口吐黑汁數升，污沾衣，色如血。告人曰：「我以童真之身污產婦穢氣，幸眾長老超度，不然，幾墮落矣。」

七、十七、怪弄爆竹自焚

紹興民家有樓，終年鏽閉。一日，有遠客來求宿。主人曰：「宅東有樓，君敢居乎？」客問故，曰：「此樓素積輜重，二僕居之。夜半聞叫號聲，往視之，見二僕顏色如土，戰慄不能言。少頃云：『我二人甫睡，尚未滅燭，見一物長尺許，如人間石敢當狀，至榻前，拳幃欲上。我等駭極，不覺大呼狂奔而下。』所見如此，自是莫敢有樓居者。」客聞笑曰：「僕請身試之。」主人不能挽，為滌塵土，列几席而下榻焉。客登樓，燃燭佩劍以待。

漏三下，有聲索索自室北隅起。凝睇窺之，見一怪如主人所言狀，跳而登座，翻閱客之書卷。良久，復啟其篋，陳物几上，一一審視。篋內有徽州炮竹數枚，怪持向燈前，把玩良久。煙花飛落藥線上，轟然一聲，響如霹靂，此怪唧唧滾地，遂歿不見。心大異之，虞其復來，待至漏盡，竟匿跡銷聲矣。

晨起告主人，互相驚詫。至夜，客仍宿樓上，杳無所見。此後，樓中怪絕。

七、十八、喀雄

喀雄者，姓楊，父作守備，早亡。表叔周某，作副將，鎮河州，憐其孤，撫養之。周有女，年相若，見雄少年聰秀，頗愛之，時與飲食。周家法甚嚴，卒無他事。

有務子者，亦周戚也，直宿書齋。夏月，雄苦熱，徘徊月下，見周女冉冉而至，遂與成歡。次日入內，見女曉妝，雄目之而笑，女亦笑迎之。自後無日不至。務子聞其房中笑語，疑而窺之，見雄與周女相狎，而心大妒，密白周公。周入宅讓其夫人，夫人曰：「女兒夜夜與我同牀，焉有此事？」周終以為疑，借他事杖雄而遣之。雄無所依，棲身蘭州古寺中。

一日者，女忽至，帶來輜重甚富。雄驚且喜，問：「從何來？」曰：「與我叔父同來。」蓋周公之弟名錡者，亦武官也，方升蘭州守備。雄深信不疑，與女居半月，揚揚如富人。叔到任後，遇諸途，喜曰：「姪在此乎？」曰：「然。」叔策馬登其堂，姪婦出拜，乃周女也，大驚問故，雄具言之。錡曰：「予來時，不聞署中失女事，豈吾兄諱之耶？」居數日，借公事回河州，備述其事。周大駭，曰：「吾女宛然在室，頃且同飯，哪有此事？或者其狐仙所冒托耶！」夫人曰：「與其使狐狸冒托我女之名，玷我閨門，不如竟以真女妻之，看渠如何？」周兄弟二人大以為然，即招雄歸成親。

合昏之夕，西寧之女先已在房，雄茫然不知所措。女笑而謂之曰：「何事惶惶？兒狐也，實為報德而來。令祖作將軍時，嘗獵于土門關。兒貫矢被擒，令祖拔矢縱之。屢欲報恩，無從下手。近知郎愛周女而不得，故來作冰人，以償汝願。亦因子與周女有夙緣，不然，兒亦不能為力也。今媒已成，兒去矣。」倏然不見。

七、十九、常熟程生

乾隆甲子，江南鄉試，常熟程生，年四十許，頭場已入號矣，夜忽驚叫，似得瘋病者。同號生憐而問之，俯首不答。日未午，即收拾考籃，投白卷求出。同號生不解其意，牽裾強問之，曰：「我有虧心事發覺矣。我年未三十時，館某搢紳家，弟子四人，皆主人之子姪也。有柳生者，年十九，貌美，余心慕，欲私之，不得其間，適清明節，諸生俱歸家掃墓，惟柳生與余相對，余挑以詩曰：『繡被憑誰寢？相逢自有因。亭亭臨玉樹，可許鳳棲身？』柳見之臉紅，團而嚼之。余以為可動矣，遂強以酒，俟其醉而私焉。五更，柳醒，知已被污，大慟。余勸慰之，沉沉睡去。天明，則柳已縊死牀上矣。家人不知其故，余不敢言，飲泣而已。不料昨進號，見柳生先坐號中，旁一皂隸，將我與柳齊牽至陰司處。有官府坐堂上，柳訴良久，余亦認罪。神判曰：『律載：雞姦者照以穢物入人口例，決杖一百。汝為人師，而居心淫邪，應加一等治罪。汝命該兩榜，且有祿籍，今盡削去。』柳生爭曰：『渠應抵命，杖太輕。』陰官笑曰：『汝雖死，終非程所殺也。倘程因汝不從而竟殺汝，將何罪以抵之？且汝身為男子，上有老母，此身關係甚大，何得學婦女之見羞忿輕生？』《易》稱：『窺觀女

貞，亦可醜也。」從古朝廷旌烈女不旌貞童，聖人立法之意，汝獨不三思耶？」柳聞之大悔，兩手自搏，淚如雨下。神笑曰：『念汝迂拘，著發往山西蔣善人家作節婦，替他謹守閨門，享受旌表。』判畢，將我杖三十放還魂，依然在號中。現在下身痛楚，不能作文；就作文，亦終不中也。不去何為？」遂呻吟頹唐而去。

七、二十、怪風

涼州大靖營有松山者，在沙磧中，古戰場也。將軍塔思哈因公領兵過其處，白草黃雲，一望無際。忽見一山高千仞，中有火星萬點，蔽日而來，聲若雷霆，人馬失色。哈大驚，謂是山移。俄而漸近，不及迴避，乃同下馬閉目據地，互相抱持。頃之，天地如墨，人人滾地，馬亦翻倒，良久始定。麾下三十六人，滿面皆血，石子嵌入面皮，深者半寸。回望高山，已在數十里之外。日暮，抵大靖營，告總兵馬成龍。馬笑曰：「此風怪，非山移也。若山移，公等死矣。此等風，塞外至冬常常有之，不傷性命。但公等為沙石所擊，從此盡成麻面，年貌冊又須另造矣。」

七、二十一、孝女

京師崇文門外花兒市居民，皆以製通草花為業。有幼女奉老父居，亦以製花生活。父久病不起，女忘啜廢寢，明慰暗憂。適有鄰媪糾眾婦女往丫髻山進香者，女因問：「進香可能療父病否？」媪曰：「誠心祈禱，靈應如響。」女曰：「此間去山，道里幾何？」曰：「百餘里。」曰：「一里幾何？」媪曰：「二百五十步。」女謹記之。每夜靜父寢，持香一炷，自計步數里數，繞院叩頭，默祝身為女子不能朝山之故。如是者半月有餘。向例：丫髻山奉祀碧霞元君，凡王公搢紳，每至四月，無不進香，以雞鳴時即上殿拈香者為頭香。頭香必待大富貴家，庶人無敢僭越。時有太監張某往進頭香，甫闢殿門，已有香在爐中。張怒責廟主，廟主曰：「殿不會開，不識此香何由得上。」張曰：「既往不咎，明日當來上頭香，汝可待我，毋許別人先入。」廟主唯唯。

次日始四更，張已至；至則爐中香已宛然，一女子方禮拜伏地，聞人聲，倏不見。張曰：「豈有神聖之前鬼怪敢公然出現者，此必有因。」坐二山門外，聚香客而告之，並詳述所見容態服飾。一媪聽良久，曰：「據君所見，乃吾鄰女某也。」因說其在家救父禮拜之事。張嘆曰：「此孝女，神感也。」進香畢，即策馬至女家，厚賜之，認為義女，父病旋愈。因太監周恤故，家漸溫飽。女嫁大興張氏，為富商妻。

七、二十二、老嫗變狼

廣東崖州農民孫姓者，家有母，年七十餘。忽兩臂生毛，漸至腹背，再至手掌，皆長寸餘；身漸傴僂，尻後尾生。一日，仆地化作白狼，衝門而去。家人無奈何，聽其所之。每隔一月，或半月，必還家視其子孫，照常飲啖。鄰里惡之，欲持刀箭殺之。其子婦乃買豚蹄，俟其再至，囑曰：「婆婆享此，以後不必再來。我輩兒孫深知婆婆思家，無惡意，彼鄰居人那能知道？倘以刀箭相傷，則做兒媳者心上如何忍得？」言畢，狼哀號良久，環視各處，然後走出。自後，竟不來矣。

七、二十三、義犬附魂

京中常公子某，少年貌美，愛一犬，名花兒，出則相隨。春日，豐臺看花，歸遲人散，遇三惡少方坐地轟飲。見公子美，以邪語調之。初而牽衣，繼而親嘴。公子羞沮遮攔，力不能拒。花兒咆哮，奮前咬噬。惡少怒，取巨石擊之，中花兒之頭，腦漿迸裂，死于樹下。惡少無忌，遂解帶縛公子手足，剝去下衣。兩惡少踏其背，一惡少褪褲，按其臀，將淫之。忽有癩狗從樹林中突出，背後咬其腎囊，兩子齊落，血流滿地。兩惡少大駭，擁傷者歸。隨後有行人過，解公子縛，以下衣與之，始得歸家。心感花兒之義，次日往收其骨，為之立塚。

夜，夢花兒來，作人語曰：「犬受主人恩，正欲圖報，而被兇人打死，一靈不昧，附魂於豆腐店癩狗身上，終殺此賊。犬雖死，犬心安矣。」言畢，哀號而

去。公子明日訪至賣豆腐家，果有癩狗。店主云：「此狗奄奄，既病且老，從不咬人，昨日歸家，滿口是血，不解何故。」遣人訪之，惡少到家死矣。

七、二十四、白虹精

浙江塘西鎮丁水橋篙工馬南箴，撐小舟夜行，有老婦攜女呼渡，舟中客拒之，篙工曰：「黑夜婦女無歸，渡之亦陰德事。」老婦攜女應聲上，坐艙中，嘿無言。時當孟秋，斗柄西指，老婦指而顧其女笑曰：「豬郎又手指西方矣，好趨風氣若是乎！」女曰：「非也，七郎君有所不得已也。若不隨時為轉移，慮世間人不識春秋耳。」舟客怪其語，瞪愕相顧。婦與女夷然，絕不介意。舟近北關門，天已明，老婦出囊中黃豆升許謝篙工，并解麻布一方與之包豆，曰：「我姓白，住西天門，汝他日欲見我，但以足踏麻布上，便升天而行至我家矣。」言訖不見。篙工以為妖，撒豆於野。

歸至家，捲其袖，猶存數豆，皆黃金也。悔曰：「得毋仙乎！」急奔至棄豆處跡之，豆不見而麻布猶存。以足躡之，冉冉雲生，便覺輕舉，見人民村郭，歷歷從腳下經過。至一處，瓊宮絳宇，小青衣侍戶外曰：「郎果至矣。」入，扶老婦人出，曰：「吾與汝有宿緣，小女欲侍君子。」篙工謙讓非耦。婦人曰：「耦亦何常之有？緣之所在即耦也。我呼渡時，緣從我生；汝肯渡時，緣從汝起。」言未畢，笙歌酒肴，婚禮已備。篙工居月餘，雖恩好甚隆，而未免思家。謀之女，女教仍以足躡布，可乘雲歸。篙工如其言，竟歸丁水橋。鄉親聚觀，不信其從天而下也。

嗣後屢往屢還，俱以一布為車馬。篙工之父母惡之，私焚其布，異香屢月不散，然往來從此絕矣。或曰：「姓白者，白虹精也。」

七、二十五、冷秋江

乾隆十年，鎮江程姓者，抱布為業，夜從象山歸。過山腳，荒塚累累，有小兒從草中出，牽其衣。程知為鬼，呵之，不去。未幾，又一小兒出，執其手。前小兒牽其西，西皆牆也，牆上簇簇然黑影成群，以泥擲之；後小兒牽往東，東亦牆也，牆上啾啾然鬼聲成群，以沙撒之。程無可奈何，聽其牽曳。東鬼西鬼

始而嘲笑，繼而喧爭，程不勝其苦，仆于泥中，自分必死。忽群鬼呼曰：「冷相公至矣！此人讀書，迂腐可憎，須避之。」果見一丈夫，魁肩昂背，高步闊視，持大扇擊手作拍板，口唱「大江東」，于于然來，群鬼盡散。其人俯視程，笑曰：「汝為邪鬼弄耶！吾救汝。汝可隨吾而行。」程起從之，其人高唱不絕。行數里，天漸明，謂程曰：「近汝家矣，吾去矣。」程叩謝問姓名，曰：「吾冷秋江也，住東門十字街。」

程還家，口鼻竅青泥俱滿。家人為薰沐畢，即往東門謝冷姓者，杳無其人。至十字街問左右鄰，曰：「冷姓有祠堂，其中供一木主，名嶠，乃順治初年秀才。秋江者，其號也。」

七、二十六、釘鬼脫逃

句容捕者殷乾，捕賊有名，每夜伺人于陰僻處。將往一村，有持繩索者貿貿然急奔，衝突其背，殷私憶此必盜也，尾之。至一家，則踰垣入矣。殷又私憶捕之不如伺之。捕之不過獻官，未必獲賞；伺其出而劫之，必得重利。

俄聞隱隱然有婦女哭聲，殷疑之，亦踰垣入。見一婦梳妝對鏡，梁上有蓬頭者以繩鉤之，殷知此乃縊死鬼求代耳，大呼破窗入。鄰佑驚集，殷具道所以，果見婦懸于梁，乃救起之。婦之公姑咸來致謝，具酒為款。散後，從原路歸，天猶未明。背簌簌有聲，回顧，則持繩鬼也。罵曰：「我自取婦，于汝何事？而破我法！」以雙手搏之。殷膽素壯，與之對搏，拳所著處冷且腥。天漸明，持繩者力漸憊，殷愈奮勇，抱持不釋。路有過者見殷抱一朽木，口喃喃大罵，上前諦視，殷恍如夢醒，而朽木亦墜地矣。殷怒曰：「鬼附此木，我不赦木！」取釘釘之庭柱，每夜聞哀泣聲，不勝痛楚。

過數夕，有來共語者、慰唁者、代乞恩者，啾啾然聲如小兒，殷皆不理。中有一鬼曰：「幸主人以釘釘汝，若以繩縛汝，則汝愈苦矣。」群鬼噪曰：「勿言，勿言，恐泄漏機關，被殷學乖。」次日，殷以繩易釘如其法。至夕，不聞鬼泣聲。明旦視朽木，竟遁去。

七、二十七、櫻桃鬼

熊太史本，僦居京師之半截衚衕，與莊編修令輿居相鄰，每夜置酒，互相過從。

八月十二日夜，莊具酒飲熊，賓主共坐。忽桐城相公遣人來招莊去，熊知其即歸，獨酌待之。自斟一杯置几上，未及飲，杯已空矣。初猶疑己之忘之也，又斟一杯伺之。見有巨手藍色從几下伸出探杯，熊起立，藍手者亦起立，其人頭、目、面、髮，無一不藍。熊大呼，兩家奴悉至，燭照，無一物。莊歸聞之，戲熊曰：「君敢宿此乎？」熊年少氣豪，即命童奴取被枕置榻上而麾童出，獨持一劍坐。劍者，大將軍羹堯所贈，平青海血人無算者也。時秋風怒號，斜月冷照，榻施綠紗帳，空明澄澈。街鼓鳴三更，心怯此怪，終不能寐。忽几上鏗然擲一酒杯，再鏗然擲一酒杯。熊笑曰：「偷酒者來矣。」俄而一腿自東窗進，一目、一耳、一手、半鼻、半口；一腿自西窗進，一目、一耳、一手、半鼻、半口，似將人身當中分鋸作兩半者，皆作藍色。俄合為一，睽睽然怒睨帳中，冷氣漸逼，帳忽自開。熊起拔劍砍之，中鬼臂，如著敝絮，了無聲響。奔窗逃去，熊追至櫻桃樹下而滅。

次早，主人起，見窗外有血痕，急來詢問，熊告所以。乃斬櫻桃樹焚之，尚帶酒氣。窗外有司閹奴，老矣，既聾且瞽，所臥窗榻乃鬼出入經過處，杳無聞見，軒聲如雷。

熊後年登八旬，長子巡撫浙江，次子監司湖南，常笑謂人曰：「余以膽氣、福氣勝妖，終不如司閹奴之聾且瞽尤勝妖也。」

七、二十八、鼠齧林西仲

福建耿藩之變，廈門司馬林西仲不降，被縛入獄。西仲平素畫一小像，忽被鼠齧斷其頭，環頸一線如刀截者。家人號哭，以為不祥。未幾，王師破耿，出西仲于獄，復其官，加遷三級。西仲還家，家人置酒慶再生。是夕，聞群鼠聲啾啾甚忙，扛一物置几上去。視之，所銜去小像之頭，其持來還西仲也。

八、第七卷

八、一、尹文端公說二事

乾隆十五年，尹文端公總督陝西。蘇州顧某者，為綏德州知州，貌素豐。是年九月，顧赴西安求見，則廷羸已甚。尹公疑其病，問之。顧跪而請曰：「某生平讀書，從不信鬼神事，況敢妄言於大人前耶！今日暮將死，不敢不告為身後計。本年五月初七日，清晨起坐書齋，見一人青衣皂帽持帖入曰：『某官請公會訊，備騎在門。』視其帖，同寅湯杖也。某即上馬出城。北行三十里，至公廨，有古衣冠者迎揖曰：『所以屈公至者，為欲造姓名冊送上帝，須與公會辦。』某未答，旁一吏跪啟：『冊草創未就，須八月二十四日方可騰清。』古衣冠者曰皂衣人送某還，約至期勿爽。某復上馬，行三十里，入署，見己身僵臥牀上，妻子號泣於旁。皂衣者推某身自其口入，格格然如不可復合，四肢筋骨五臟之間，酸楚莫狀。甦醒後始進米飲，自此部署公私。至八月二十四日，晨起即具衣冠，訣別幕友妻子，泣囑曰：『戶勿寒，且緩殮。』至午昏暈，類中風者。果皂衣人來，引至前處。古衣冠者坐堂上，列兩几於前，如世間會審狀，吏逐名點唱，無相識者。至第三名，即本州之皂隸某也；第八十五名，本州之東房吏某也；其餘人，眼中雖甚熟悉，而不知姓名。呼二人到案前問之，亦云：『不知何以到此。』古衣冠者笑曰：『公何問耶？公永當在此共事，自然具曉一切。』問：『來當何時？』曰：『今年十月初七日，公趁此時速歸部署家事可也。』復拱手別，蘇醒如故，身之狼狽，尤甚於前。未幾，此縣大疫，一吏一役俱染疫亡。今已九月，死期不遠，故來訣別大人。」尹公慰之再三，泣拜去。

明年正月，尹公巡邊，過綏德州，內幕許孝章者，素知其事，方留心訪顧，而顧仍無恙，來謁于轅，體充實如故。公戲之曰：「鬼言何以靈於吏役而不靈于汝耶？」顧叩頭謝恩，亦不解其何故。

公督陝時，按華陰縣某稟啟曰：「為觸犯妖神陳情稟死事：卑職三廳前有古槐一株，遮房甚黑，意欲伐之。而邑中吏役僉曰：『是樹有神，伐之不可。』某

不信，伐之，并掘其根。根盡，見鮮肉一方；肉下有畫一幅，畫赤身女子橫臥。卑職心惡之，焚其畫，以肉飼犬。是夜，覺神魂不寧，無病而憔悴日甚，惡聲洶洶，目無見而耳有聞，自知不久人世，乞大人別委署篆者來。」尹公得稟，袖之與幕客傳觀曰：「此等稟帖，作何批發？」言未畢，華陰縣報病故文書至矣。

八、二、霹靂脯

海州朱先生，康熙間人，貌三四十歲，或出或隱，不知寒暑。常曰：「海州氣象好，惜讀書者少耳！」出游數年，歸語人曰：「吾家竹垞子殊博雅，可與談；山陽閻百詩亦後來之秀，惜其俱未聞道耳！」居亡何，又語人曰：「我何罪于天而今日有雷擊我？我不得不相抗。但恐驚諸君，諸君須避之。」至期，雲雨晦冥，見大蜘蛛腳自空中下，雷乍響而啞矣，曠野有血肉一團，大如車輪。朱指示人曰：「此鬥敗霹靂脯也。」以酒烹之，獨坐而啖。又一日，雷雨復集，朱張口空中，吐白絲數百丈，盤密如網。有火龍騰空而至，奮鬣舒爪于網外，終不能入。良久，入雲去。朱歎曰：「海濱多怪物，不可久居，吾將逝矣。」竟去，不知所終。人疑為蜘蛛精也。

八、三、瘟鬼

乾隆丙子，湖州徐翼伸之叔岳劉民牧作長洲主簿，居前宗伯孫公岳頒賜第。翼伸歸湖之便訪焉。天暑，浴于書齋，月色微明，覺窗外有氣噴入，如曉行臭霧中，几上雞毛帚盤旋不已。徐拍牀喝之，見牀上所掛浴布與茶杯飛出窗櫺外。窗外有黃楊樹，杯觸樹碎，聲鏗然。徐大駭，喚家奴出現，見黑影一團，繞瓦有聲，良久始息。

徐坐牀上，片時，帚又動。徐起，以手握帚，非平時故物，濕軟如婦人亂髮，惡臭不可近，冷氣自手貫臂，直達于肩。徐強忍持之。牆角有聲，如出甕中者，初似鸚鵡學語，繼似小兒啼音，稱：「我姓吳，名中，從洪澤湖來，被雷驚，故匿于此，求恩人放歸。」徐問：「現在吳門大瘟，汝得非瘟鬼否？」曰：「是也。」徐曰：「是瘟鬼，則我愈不放汝，以免汝去害人。」鬼曰：「避瘟有方，敢

獻方以乞恩。」徐令數藥名而手錄之，錄畢，不勝其臭，且臂冷不可耐。欲放之，又懼為祟。家奴在旁，各持罈罐，請納帚而封焉。徐從之，封投太湖。

所載方：雷丸四兩，飛金三十張，硃砂三錢，明礬一兩，大黃四兩，水法為丸，每服三錢。蘇州太守趙文山求其方以濟人，無不活者。

八、四、千年仙鶴

湖州菱湖鎮王靜岩，家饒于財，房室高敞。有九思堂，廣可五六畝，宴客日暮，必聞廳柱下有聲，如敲竹片。靜岩惡之，對柱祝曰：「汝鬼耶，則三響。」乃應四聲。曰：「若仙耶，則四響。」乃應五聲。曰：「若妖耶，則五響。」乃亂應無數。有道士某來設壇，用雷簽插入柱下。忽家中婢頭墳起，痛不可忍。道士撤簽，婢痛止。間一日，婢忽狂呼，如傷寒發狂者。召醫視之，按脈未畢，舉足踢醫，傷面血流。男子有力者四五人抱持不能禁。王之女初笄，聞婢病，來視之。初入門，大驚仆地，曰：「非婢也。其面方如牆，白色，無眼、鼻、口、耳；吐舌，赤如丹砂，長三四尺，向人噏張。」女驚不已，遂亡。女死而婢愈。

王百計驅妖，有請乩仙者來，言「仙人草衣翁甚靈，可以鎮邪」。王如其言，設香案置盤。乩筆砉然有聲，穿窗而出，于窗紙上大書曰：「何苦何苦，土地受過。」主人問乩，乩言：「草衣翁因地邪未去，遽請仙駕將當方土地神發城隍答二十矣。」自後此妖寂然。

草衣翁與人酬酢甚和，所言多驗。或請姓名，曰：「我千年仙鶴也，偶乘白雲過鄱陽湖，見大黑魚吞人。予怒而啄之，魚傷腦死。所吞人以姓名假我，以狀貌付我，我今姓陳，名芝田，草衣者，吾別字也。」或請見之，曰：「可。」請期，曰：「在某夜月明時。」至期，見一道士立空中，面白微鬚，冠角巾，披晉唐服飾，良久，如煙散也。

八、五、夏太史三事

高郵夏醴谷先生督學湖南，舟過洞庭，值大風浪，諸船數千，泊岸未發。夏性急，欲趕到任日期，命舵工逆風而行，諸船隨之揚帆。至湖心，風愈大，天

地昏冥，白浪如山，見水面二短人，長尺許，面目微黑，掠舟指櫓似巡邏者。諸船中人俱見之。風定日出，漸隱去矣。

公居督學衙門，家丁子弟白日見怪，見者必病。公夫人扃閉子弟，午後不許至園；囑公致祭，公不信。是夜，閱卷燈下，聞哭聲自西來，殷殷田田，群響雜沓；飛沙打窗，如雨而下。公厲聲曰：「吾已悉爾意，明日祭汝可也！」其聲漸遠而滅。公詰朝尋其聲來之處，有破屋一間，木主數十，皆前任學臣闕卷幕友卒于署者，因為文具牲牢祭之，此後怪絕。

公門生朱士琇從福建入都，至山東荏平道中，日暮投宿，風雨交至，遣家人先行覓店，停車於三叉路口待之。夜二更，天地昏黑，見遠樹中火光忽上忽下，疑為家人持火至矣。少頃，火光漸近，大如車輪，錯落數十，高者至蒼天，低者及馬足。大駭，以為必非人燈。近視之，火光中有三人掠車而過，其中行者當額閃閃有眼，朱衣博帶，鬚眉偉然；旁侍兒錦衣玉貌，扶之而行；最前一白鬚老翁，偃僂先驅，背有穴孔如碗大，火光從此孔出，如灶突泄煙者然，見人了無驚異，徐步入遠村而沒。少頃，家人與店家至，云共見之，相與詫駭而已。

八、六、石崇老奴才

康熙間，任雨林進士有詩名，宰河南鞏縣。晝臥書室，見簪花女郎持名紙稱石大夫招飲。輿夫盈門，俱來迎接，任不覺身隨之行。良久，至一府，閉閤巍然，主人戴晉巾，錦襜褕，叉手出迎，談論風發。坐定，席設水陸奇珍，皆目所未睹，女樂二人，舞慘慘然。

酒酣，主人起，握任手行至後園，極亭台花木之勝。園後有井，水綠色，主人手黃金勺呼左右：「酌水為任公解醒。」任初沾唇，覺有辛惡之味，唇為之焦，因辭謝不舉其勺。主人強之，眾美人伏地勸請，任不得已為盡之。俄而，腹痛欲裂，呼號求歸。主人拱手曰：「客果醉矣，且暫別再會。」任倉皇登車，痛愈甚，從原路歸。過城隍廟，城隍神趨出迎，喑曰：「石季倫老奴才又毒人乎！昨作主飲君者，晉石崇也。崇生時取精多，用物宏；誅死時受孫秀屠割，血肉狼藉；強魂不散，為羅刹尊神，誓殺名士三千，以泄生平好名之忿。吾

第十九人，君第二十九人也。吾以生平正直，訴冤上帝。帝不能救，封為城隍神，賜藥二丸，曰：『有真名士被害者，以此救之。』君有文行，故在此相救。」言畢，取藥塞任口中，任痛遽止。頃刻，汗出而寤。其原臥之處，家人環泣，已迷懵二日矣。

後修鞏縣故城，掘地得碑，鐫「金谷」兩大字，類索幼安筆法，始知石氏金谷不在今洛陽也。

八、七、鬼差貪酒

杭州袁觀瀾，年四十，未婚。鄰人女有色，袁慕之，兩情屬矣。女之父嫌袁貧，拒之。女思慕成瘵卒。袁愈悲悼，月夜無以自解，持酒尊獨酌。見牆角有蓬首人手持繩，若有所牽，睨而微笑。袁疑為鄰之差役，招曰：「公欲飲乎？」其人點頭，斟一杯與之，嗅而不飲。曰：「嫌寒乎？」其人再點頭。熱一杯奉之，亦嗅而不飲。然屢嗅則面漸赤，口大張不能復合。袁以酒澆入其口，每酒一滴，則面一縮，盡一壺，而身面俱小，若嬰兒然，癡迷不動。牽其繩所縛者，鄰氏女也。袁大喜，具酒罌，取蓬首人投而封之，畫八卦鎮壓之，解女子縛，與入室為夫婦。夜有形交接，晝則聞聲而已。

逾年，女子喜告曰：「吾可以生矣！且為君作美妻矣。明日某村女氣數已盡，吾借其屍可活，君以為功，兼可得資財作奩費。」袁翌日往訪某村，果有女氣絕方殮，父母號哭。袁呼曰：「許為吾妻，吾有藥能使還魂！」其家大喜，許之。袁附女耳低語片時，女即躍起，合村驚以為神，遂為合昏。女所記憶，皆非本家之事。逾年，漸能曉悉，貌較美於前女。

八、八、李倬

李倬者，福建人，乾隆庚午貢生，赴京鄉試，路過儀徵。有並舟行者，自稱姓王名經，河南洛陽縣人，赴試京師，資費不足，求李挈帶。李許之。同舟言笑甚歡，出所作制藝，亦頗清雅，惟篇幅稍短耳。與共食，必撒飯于地，每舉碗，但嗅其氣，無一粒納喉者。李疑而憎之。王似解意，謝曰：「某染膈症，致有此累，幸毋相惡。」既至京師，將賃寓所。王長跪請曰：「公毋畏，我非人

也。乃河南洛陽生員，有才學，當拔貢，為督學某受贓黜落，憤激而亡，今將報仇于京師，非公不能帶往。入京城時，恐城門神阻我，需公低聲三呼我名，方能入。」其所稱督學某，即李之座師。李大駭，拒之。鬼曰：「公黨師拒我，我行且崇公。」李無奈何，如其言。

舍館定，即往謁座主。其家方環泣，聲達戶外。座主出曰：「老夫有愛子，生十九年矣，聰明美貌，為吾宗之秀。前夜忽得瘋疾，疾尤奇，持刀不殺他人，專殺老夫，醫者莫名其妙，奈何？」李心知其故，請曰：「待門生入視郎君。」言未畢，其子在內笑曰：「吾恩人至矣，吾當謝之，然亦不能解我事也。」李入室，握郎君手，語移時。旁人不解，更駭愕，都來問李，李告之故。於是舉家跪李前，求為關說。李謂其子曰：「君過矣。君以被黜之故，氣忿身死，畢竟非吾師殺君也。今若殺其郎君，絕其血食，殊非以直報怨之道。況吾與君有香火情，獨不為我地乎？」其子語塞，瞋目曰：「公語誠是，然汝師當日得贓三千，豈能安享？吾敗之而去足矣。」手指曰：「某室有玉瓶，價值若干，為我取來。」至則擲而碎之，又手指曰：「某箱內有貂裘數領，價值若干，為我取來。」至則舉火焚之。事畢，大笑曰：「吾無恨矣。為汝赦老奴。」拱手作去狀，其子霍然病已。

李是年登第，行至德州，見王君復至，則前驅魏峨，冠帶尊嚴，曰：「上帝以我報仇甚直，命我為德州城隍，尚有求于吾子者。德州城隍為妖所憑，篡位血食垂二十年，我到任時，彼必抗拒，吾已選神兵三千，與妖決戰。公今夜聞刀劍聲，切勿諦視，恐有所傷。邪不勝正，彼自敗去，但非公作一碑記曉諭居民，恐四方未必崇奉我也。公將來爵祿亦自非凡，與公訣矣。」言畢拜謝，垂淚而去。

是夜，聞城內外兵馬喧然，至五鼓始寂。李詰朝往城隍廟焚香作記，其道士已磨墨相待，云：「昨夜大王到任，托夢貧道，教相迎也。」李為鐫石立碑，今猶存德州大東門外。

八、九、王將軍妾

蘇州慕崇士，宰河南汲縣。未遇時，館京師任姓家，寓半截衙。晚間獨宿，燈下見物黑而毛，攫其書篋。慕手劍逐之，無所得。次晚，月下如廁，有女子冉冉來。慕疑主人婢妾，蹲不敢起。女竟不去，而冷風淒然。慕始驚懼，投以瓦，了不復見。慕踉蹌歸至書齋，則女子在牀矣；軍裝持刀，容貌甚麗；呼之不應，驅之不去；召他人觀之，皆不能見。慕遂病，嚙語曰：「我明朝王將軍妾也，久不得祭，故遣兒輩取食，汝以劍傷之；我親來謝過，汝又蹲廁辱我。我故來索命。」同寓賓客俱為哀祈，女曰：「能以衣服車馬送我歸故鄉，姑貸汝。」眾如其言，慕蘇醒。食粥未半晌，女又復來曰：「吾為汝輩所給，衣服領袖並未裁縫，吾何以為衣耶？可速選縫人善治之。」眾客愈駭，視所陳之衣，果未開摺也。整治再拜，慕竟病除。

三年，慕登進士，選河南汲縣知縣，路過開封，宿客店。店之西偏，扃室甚固，慕疑之。窺窗隙，見朱棺一口，橫于中堂，凝塵數寸，棺之前和題曰：「王將軍亡妾張氏。」慕大驚且悔，心鬱鬱不樂。薄暮，女果至，裝束如前，曰：「昔妾逼君，妾之罪也；今君窺妾，妾之緣也。妾在此數十年，非取人見代，不能自拔于幽冥，故今夜來伴君。」慕大懼，連夜呼驢入城，告開封同寅，將求道士驅之。開封守令留飲達旦，翌早與共至店中，一書童自縊于牀。守令怒，剖其棺，屍裝束鮮濃，僵而不腐。焚之，竟無他怪。

八、十、仙鶴扛車

方綺亭明府作令江西，其同僚郭姓者，四川人，言少時會上峨嵋山，意欲棄世學道，見老翁長髯秀貌，戴羽巾，飄飄然導之前行。至一處，宮殿巍峨，似王者居，翁指示曰：「汝欲學道，非王命不可。王外出未歸，汝少待。」俄而仙樂嘹嘈，異香觸鼻，兩仙鶴扛水精車，車中坐王者，狀如世上所畫香孩兒，紅衣文葆，潔白如玉，口嬉嬉微笑，長不滿尺許，諸神俯伏迎入宮。老翁奏曰：「有真心學道人郭求見。」王命傳入，注視良久，曰：「非仙才，速送回人間。」老翁掖郭下。郭問曰：「王何以年少？」老翁笑曰：「為仙為聖為佛，及其成功，皆嬰兒也。汝不聞孔子亦儒童菩薩，孟子云：『大人者，不失其赤

子之心』乎？吾王已五萬歲矣！」郭無奈何，仍自山下歸家，猶記其殿門外朱書二對，云：「胎生卵生濕生化生，生生不已；天道地道人道鬼道，道道無窮。」

八、十一、紅花洞

溧水知縣曹江初官蜀時，夏日晝寢，見二隸卒牽馬來邀，與俱行，約二十餘里，復有一人乘駿馬，約束如軍官，持令箭呼曰：「奉上帝命，煩君點放洞犯，幸勿辭勞。」曹愕然，莫知其故。再行二三里，至深山，有穴，榜曰「紅花洞」。石門一雙，封鑰甚固。洞口胥吏七八人，具公案文冊，跪迎道左。軍官以令箭付曹，囑云：「照冊點放。」言畢，乘馬去。

曹登座，一吏稟請啟洞，向洞大呼「開門」者三，有陰氣隨呼而出，冷逼毛髮。須臾，女鬼數千，蓬首垢面，紛然雜至，哀號困苦之聲，不可言狀。吏按冊唱名，開鎖具，驅向南行。諸鬼逡巡，若不得已而往者。最後三女鬼向曹哀求免放，曹辭以「奉帝命，不能為力」，三鬼憤惋罵曰：「二十年後，會當相報！」放既畢，軍官復來囑隸曰：「曹公勞矣，須好送還家。」隸卒仍以馬送。至中途，經大河，馬渡水，忽失前足而墮，驚寤，見家人環哭，方知已死一日，心秘其事，不敢言於人。

後二十年，長男婦病產卒，未期年，次媳當產亦病，忽作囈語呼姑至前曰：「紅花洞事發矣。我房舍已定，當與李氏為鄰矣。」指其小叔曰：「繼我者當在此君。可恨翁當時令箭在手，樂得作人情，何故不肯乎？」言畢，張目大呼，血流破面，腹潰腸出，死。姑與小叔奔告于曹，曹大駭，自憶此夢實未嘗語人，不知乃媳何從知也。殮後，寄其柩於古寺，寺中舊有朱棺一口，詢之，果為某家妻李氏棺也。曹後第三子妻婦，亦以產卒。三婦年歲雖各有大小，計其始生，皆與夢時相上下。後側室生兒，皆無恙。

八、十二、大毛人攫女

西北婦女小便，多不用溺器。陝西咸寧縣鄉間有趙氏婦，年二十餘，潔白有姿，盛夏月夜，裸而野溺，久不返。其夫聞牆瓦颯拉聲，疑而出視，見婦赤身

爬據牆上，兩腳在牆外，兩手懸牆內，急而持之。婦不能聲，啟其口，出泥數塊，始能言，曰：「我出戶溺，方解褲，見牆外有一大毛人，目光閃閃，以手招我。我急走，毛人自牆外伸巨手提我髻至牆頭，以泥塞我口，將拖出牆。我兩手據牆掙住，今力竭矣，幸速相救。」趙探頭外視，果有大毛人，似猴非猴，蹲牆下，雙手持婦腳不放。趙抱婦身與之奪，力不勝，及大呼村鄰。鄰遠，無應者。急入室取刀，擬斷毛人手救婦。刀至，而婦已被毛人拉出牆矣。趙開戶追之，眾鄰齊至。毛人挾婦去，走如風，婦呼救聲尤慘。追二十餘里，卒不能及。

明早，隨巨跡而往，見婦死大樹間：四肢皆巨藤穿縛，唇吻有巨齒齧痕，陰處潰裂，骨皆見。血裹白精，漬地斗餘。合村大痛，鳴于官。官亦淚下，厚為殮殮，召獵戶擒毛人，卒不得。

八、十三、吳生不歸

會稽縣東四十里，地名長濃，有吳生者，年十八，美丰儀，讀書家中，忽失所在。越三日歸，自言：「某日坐書室，見美婦人降自屋上，招與偕行。隨至大第中，陳設華美，往來者無一男子。室內更有一美，倚窗斜睇，具酒食共飲；飲畢，兩美迭就為歡。叩以姓名，俱笑不答，但云：『此間樂，我二人惟郎是從，郎但安居可也。』」居數日，我偶動鄉思，一女曰：『郎思家矣，當送歸，無苦郎心。』遂送至里門，我才得歸。」自此神思恍惚。當午，家人為具膳，則云：「此味惡，不似彼食美也。」當夕，為拭床帳，則云：「此物惡，不似彼物華也。」未幾，又失去，數日復歸，所言如前，但顏色漸焦，舉體有腥氣。家人延僧道醮祝，都無所濟。

俄而數月不返。生有弟某，行經白塔，見山洞口有遺帶，認係兄物。持歸，率人秉火入洞，見兄裸臥淤泥間，作行房狀。扶至家，灌以藥餌，蘇，張目怒曰：「我雲雨未畢，臥錦衾中，何奪我至此！」于是親族皆來守護，以鐵索錮之，壓以符籙。生稍知懼，不敢寐。夜間，眾方環坐，忽聞響聲琅然，有光若電，繞室數匝，失生所在。鐵索斬然中斷，門窗仍閉，竟不知何自出也。

次晨，再尋白塔山洞，茫然無得矣。于是遠近傳播洞中有妖，聚觀者日以千計。縣令李公懼生事，親來搜看，亦無所得；乃以石封洞門，觀者止，而生竟不歸。

八、十四、狐仙冒充觀音三年

杭州周生，從張天師過保定旅店，見美婦人跪階下，若有所祈。生問天師，天師曰：「此狐也，向我求人間香火耳。」生曰：「盍許之？」天師曰：「彼修煉有年，頗得靈氣，若與香火，恐忤威福，為人間祟。」生愛其美，代為祈請。天師曰：「難卻君情，但令受香火三年，毋得過期可也。」命法官批黃紙付之去。

三年後，生下第出都，過蘇州，聞上方山某庵觀音極著靈異，將往禱焉。至山下，同禱者教以步行，曰：「此山觀音甚靈，凡肩輿上山者，中道必仆。」生不信，肩輿上山。未數十武，槓果折，生墜地，幸無所傷，遂下輿步行。入廟，見香燭極盛，所謂觀音者坐錦幔中，勿許人見。生問僧，僧曰：「塑像太美，恐見者輒生邪念故也。」生必欲啟視。果極妖冶，不類他處觀音。諦視之，頗似曾相識者。良久恍然，是旅店中婦人。生大怒，指而數之曰：「汝昔求我說情，故得此香火。汝乃不感我恩而壞我輿，何太沒良心也？且天師只許汝受香火三年，今已過期，戀此不去，豈竟忘前約乎？」語未畢，像忽扑地碎，僧大駭，亦無可奈何。俟生去，糾金為之重塑，而靈響從此寂然。

八、十五、陳姓父幼子壯

揚州陳山農，世業驟馬行，年五十餘，病臥。見少年騎馬自外入，掌其頸，遂昏迷。被少年提至馬上，疾馳出門。陳號呼，莫有救者。至郊外，少年擲之于地，曰：「速來！吾先行候汝。」復以掌擊其股，乃馳去。陳心遲疑，而兩足不覺前進，其行如飛，亦不甚倦。惟所穿履覺易敗，敗則道旁有織履者為易之，易畢即行。了不通問，問亦不答。腹餒甚，見市中肴饌，試取食之，亦無禁。約行三晝夜，見道旁去思碑題名，知已入陝西咸陽城矣。及郭門，少年在焉，叱曰：「來何遲，累人三日痛楚！」即導入城，止一家門外。少年入復出，曳

其裾至戶內。見婦人輾轉床上，若甚痛迫者。少年挈其領足，投婦人身。陳昏昏若入深巖中，腥穢滿鼻，目不見天光，心窘甚。逾時見小隙微明，併力踴躍，豁然而墮，聞耳邊多作賀聲，曰：「得一佳兒。」陳更駭異，亟欲言而口已噤，因大呼。男婦滿前，都無所聞。徐自審其聲若甚小者，更摩視其耳目四肢，無不小矣，悟曰：「吾其投胎復生乎？」乃張目四顧，有老嫗曰：「是兒目光熠熠，豈妖耶？再視當殺之！」陳懼，即瞑其目。自是沉沉若愚，胸中一切哀愁憤惋之心，叫呼啼哭，旁人便抱乳之，全不解其意。漸久習慣，亦不復作前世想矣。

至六歲，稍稍能言。其父行賈江南歸，以絹給其母曰：「此物不易得，在江南值數十金。」母珍之，置枕函間。陳偶取玩視，母以父言禁之。陳笑曰：「父妄耳。此濮院紬，不數金可得。」父大驚，固問之。陳垂涕，具道所以，且曰：「吾來時，生兒方十數歲，今當成人，名某，家住某里。父至江南可訪也。」父領之。明年至揚州，果得其子，語以故。子亦以貿易故，欣然偕來。相見之下，略不相識。子鬢鬢有鬚，而父猶孩也。道家事如平生，且言某某欠債未還；某處有積金三百，存為汝婚，宜歸取之。言訖唏噓。子不勝悲，歸訪之，其言皆驗。

後十餘年，陳年壯，繼父業，來江南訪其故居。前生子已死，家事凋落，皤然老妻，撫孤孫獨存。陳不勝感慨，留三百金為前生妻治後事，具杯酒澆其前世墓而去。

八、十六、吳生手軟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豐縣宰盧世昌修邑志，聘蘇州吳生為謄錄，與同事者同住一樓。忽具衣冠揖同事友曰：「吾死矣，以後事累公。」友問故，吳愀然云：「我初赴豐時，至沛縣，道上遇一婦人，求與共載，我以車小不許。婦隨車行二十里，心竊訝之。問輿夫，皆不見，始知為鬼。晚投旅店，人靜後，婦來坐榻上語我曰：『君與我年俱廿九，合為夫婦。』我大駭，以枕投之，隨響而沒。自此不復見形，時聞耳邊嚙嚙作語，求作夫婦，呼我為『寫字人』，噪聒不已。

問：『如何酬汝，汝方去？』曰：『與我錢二百，置樓板上，我即去。』如其言。既而我錢仍在，婦來纏擾如初，奈何奈何？友人咸相解慰，令一僮守之。

越數日，樓上大呼，眾奔上，見吳倒地，腹右刀戳一洞，腸半潰出，喉下食嚙已斷。扶起之，絕無痛楚。盧公往視，吳手招之近前，作一「冤」字。盧曰：『是何冤？』曰：『歡喜冤家也。今早婦人來逼我死，以便作夫妻。我問：『作何死法？』婦指案上刀曰：『此物佳。』余取刺右腹，痛不可忍，婦人亟以手按摩之，曰：『此無濟也。』所摩處遂不覺痛。我問：『然則如何？』婦人自摩其頸作別勢曰：『如此方可。』我復以刀斷左喉，婦人跌足嘆曰：『此亦無濟，徒多痛苦耳。』又以手按摩之，亦不覺痛。指右喉下曰：『此處佳。』余曰：『我手軟矣，無能為也，卿來刺之。』婦遂披髮搖首，持刀直前，而樓下諸公已走上矣。彼聞人來，擲刀奔去。」盧公詫異，為延醫納其腸。吳始不能飲食，用藥敷治，亦遂平復。婦人不復再至。吳生至今尚存。

八、十七、狐祖師

鹽城村戴家有女為妖所憑，厭以符咒，終莫能止；訴於村北聖帝祠，怪遂絕。已而有金甲神託夢于其家曰：『吾聖帝某部下鄒將軍也。前日汝家妖是狐精，吾已斬之，其黨約明日來報仇，爾等于廟中擊金鼓助我。』翌日，戴家集鄰眾往。聞空中甲馬聲，乃奮擊金鉦鑼鼓，果有黑氣墜于庭，村前後落狐狸頭甚夥。越數日，其家又夢鄒將軍來曰：『我以滅狐太多，獲罪于狐祖師。狐祖師訴于大帝。某日，大帝來廟按其事，諸父老盍為我祈之。』眾如期往，伏於廊下。

至夜半，仙樂嘹嘈，有冕服乘輦者冉冉來，侍衛甚眾；後隨一道人，龐眉皓齒，兩金字牌署曰「狐祖師」。聖帝迎謁甚恭。狐祖師曰：『小狐擾世，罪當死，但部將殲我族類太酷，罪不可道。』聖帝唯唯。村人自廊下出，跪而請命。有周秀才者罵曰：『老狐狸！鬚白如此，縱子孫淫人婦女，反來向聖帝說情，何物「狐祖師」，罪當萬斬！』祖師笑不怒，從容問：『人間和姦何罪？』周曰：『杖也。』祖師曰：『可知姦非死罪矣。我子孫以非類姦人，罪當加等，要不過充軍流配耳，何致被斬？況鄒將軍斬我一子，并斬我子孫數十，何耶？』

周末及答，聞廟內傳呼云：「大帝有命：鄒將軍嫉惡太嚴，殺戮太重，念其事屬因公，為民除害，可罰俸一年，調管海州地方。」村人歡呼合掌，向空念佛而散。

八、十八、紂之值殿將軍

天台僧智果好遊，山行迷路，至大石洞。坐一道者，蘿衣薜裳。僧跪而請曰：「某幸遇仙人，願受教。」道者曰：「予，人也，非仙也，子來胡為？」僧曰：「某入山已數日，腹枵甚，敢有雲漿之請。」道者曰：「子姑待，吾往後山覓之。」去有頃，攜一物來，狀輪困而色鮮白。道者破之，自吸其漿，以其餘授僧，曰：「此千年茯苓也。」因令僧坐，問：「岳飛將軍安否？秦檜死否？」僧曰：「此宋朝事也，今易代數百年為大清矣。」因告以《宋史》所載岳事顛末。道者慘然曰：「岳將軍終不免乎！」遂大哭，曰：「吾姓周，名通，岳將軍麾下小將也。當秦檜以金牌召岳時，我知有難，遂逃於此，食靈草得不死。我師教勿出洞，出洞即死。汝宜速出，遲恐無及。」僧懼，拜辭而行。

路甚紆曲，備歷險阻。忽望崖上坐一巨人，長丈餘，遍體綠毛如翠錦，駭而奔還告道者。道者曰：「此予師商高，紂王之值殿將軍也，為飛廉、惡來所譖，避居此山。性好食野獸，故其狀與人異。子往拜祈，兼可問商代事。」僧故蠢野，無所記憶。見巨人禮拜畢，便問紂寵妲己事。巨人曰：「汝誤矣，妲者，南宮女官之稱；己戊者，女官之行次。女官非止一人也，汝所問何妃？」僧不能答，又問文王受命事。曰：「吾不知文王為何人，或是西方諸侯姬昌耶？其人事紂甚恭，並無稱王之事。」因問：「汝所問者，何人告汝？」曰：「書上云云。」巨人問：「何物為書？」僧手作書狀示之。巨人笑曰：「我當時尚無此物。」言畢，以一臂摟僧行如飛，置之平地，拱手而別，已在天台郊外矣。

八、十九、瘡鬼

上元令陳齊東，少時與張某寓太平府關帝廟中。張病瘡，陳與同房，因午倦對臥牀上。見戶外一童子，面白皙，衣帽鞋襪皆深青色，探頭視張。陳初意為廟中人，不之問。俄而張瘡作。童子去，張瘡亦止。又一日寢，忽聞張狂

叫，痰如湧泉。陳驚寤，見童子立張榻前，舞手蹈足，歡笑顧盼，若甚得意者。陳知為瘧鬼，直前撲之，著手冷不可耐。童走出，颯颯有聲，追至中庭而沒。張疾愈，而陳手有黑氣，如煙燻色，數日始除。

八、二十一、誤學武松

杭州馬觀瀾家，每四時必祭其門。予問：「古禮：門為五祀之一，今此禮久不行，君家獨行之，何也？」馬曰：「余家奴陳公祚好酒，每晚必醉敲門歸。一日，聞戶外喧呶聲，往視之，奴仆地曰：『奴歸，見門外一男一婦，俱無頭，頭持在手。婦呼曰：『吾汝嫂也。吾淫屬實，吾夫殺我可也。汝為小叔，不當殺我。夫殺我時，心軟，手際斷不下，汝奪刀代殺，此事豈汝所宜與耶？吾每來相尋，為汝主人家門神呵禁，今故伺汝于門外。』」因大罵唾奴面。其男鬼擲頭撞奴，奴倒地。聞人聲，二鬼才散。』馬氏眾家人扶至牀，自言少年曾有此事，當時看小說，慕武松之為人，不意遭此冤孽。或告之曰：『小說都無實事，何得妄學？』且武松殺嫂，為嫂殺兄故也。若尋常犯奸，王法只杖決耳，汝何得代兄殺嫂？』言未終，奴張目作女聲曰：『公道自在人心，何如何如。』向言者三叩頭而死。」馬氏以鬼言故祭門神甚敬，世其家。

八、二十一、孛星女身

山東有施道士者，善祈晴雨。乾隆十二年，東省大旱，撫軍準泰祈雨不得，鎖道士而逼之。道士曰：「雨非不可得也，但須某日孛星下降，公捐錦被一條，白金百兩，某捐陽壽十年，方可得雨。」撫軍如其言。

至期，道士登壇，呼一童子近前，令其伸手，畫二符于掌中，囑曰：「至某處田中，見白衣婦人便擲此符，彼必追汝，汝以次符擲之；彼再追，汝以第三符擲之；速歸上壇避匿可也。」童子往，果見白衣婦，如其言，擲一符。婦人怒，棄裙追童。童擲次符，婦人益怒，解上衣露兩乳奔前。童土擲三符，忽霹靂一聲，婦人褻衣全解，赤身狂追。童急趨至壇，而婦人亦至。道人敲令牌喝曰：「雨！雨！雨！雨！」婦人仰臥壇下，雲氣自其陰中出，瀰漫蔽天，雨五

日不止。道士覆以錦被。婦漸蘇，大恚恥，曰：「我某家婦，何為赤身臥此？撫軍備衣服令著，遣老嫗送歸，以百金酬其家。」

事後問道士，道士曰：「孛星女身而性淫，能為雲雨，居天上亦赤體，惟朝北斗之期始著衣裳。是日下降田間，吾以符攝入某婦之身，使替代而來；又激怒之，使雷雨齊下。然用法太惡，必遭陰遣矣。」不數年，道士暴亡。

八、二十三、九夫墳

句容南門外有九夫墳。相傳昔有婦人甚美，夫死，止一幼子，家資甚厚，乃招一夫。生一子，夫又死，即葬於前夫之側；而又贅一夫，復死如前。凡嫁九夫，生九子，環列九墳。婦人死，葬於九墳之中。每日落時，其地即起陰風，夜有呼嘯爭鬥之聲，若相媚而奪此婦者。行路不敢過，鄰村為之不安，相率訴於邑令趙天爵。隨至其地，排衙呼皂隸，於各墳頭持大杖重責三十，自此寂然。

八、二十三、土地奶奶索詐

虎踞關名醫涂徹儒，與之交好，其子婦吳氏，孝廉諱鎮者之妹也。乾隆丙申六月，吳氏夜夢街坊總甲李某持簿化緣，口稱「虎踞關將有火災，糾費演戲以禳之」。簿上姓名，皆里中相識者。正徘徊間，有老婦人黃衫絳裙從門外入，謂吳曰：「今年此處火災是九月初三日，君家首被其禍，數不可逃。須燒紙錢、買牲牢還願，庶不至燒傷人命。」吳氏夢醒，方悟總甲李某久已物故，乃往各鄰家告以故，並問：「此間可有衣黃衫婦人否？」皆曰：「無之。」吳有戒心，往禱土地廟，見所塑土地奶奶，宛然夢中所見，驚懼異常。諸鄰聞之，亦大駭。彼此演戲祭禱，費數百金。

將至九月，涂氏一門衣箱器具盡搬移戚里家，自初一日起，不復舉炊矣。至期，四鄰寂然，竟無焚如之患。涂氏至今安好。

九、第八卷

九、一、鬼聞雞鳴則縮

予門生司馬驤，館溧水林姓家，其所住地名橫山鄉，僻處也。天盛暑，以其西廳宏敞，乃與群弟子灑掃，為晚間乘涼之處。挈書籍行李，移牀就焉，秉燭而臥。至三鼓，門外啾啾有聲，戶樞拔矣，燭光漸小，陰風吹來，有矮鬼先入，臉似笑非笑，似哭非哭，繞地而趨。隨後一紗帽紅袍人，白鬚飄飄，搖擺而進，徐行數步，坐椅上，觀司馬所作詩文，屢點頭，若領解者。俄頃起立，手攜矮鬼步至牀前；司馬亦起坐，與彼對視。忽雞叫一聲，兩鬼縮短一尺，燈光為之一亮。雞三四聲，鬼三四縮，愈縮愈短，漸漸紗帽兩翅擦地而沒。

次日，問之土人，云：「此屋是前明林御史父子同葬所也。」主人掘地，朱棺宛然，乃為文祭之，起棺遷葬。

九、二、蜈蚣吐丹

余舅氏章升扶，過溫州雁蕩山，日方午，獨行澗中。忽東北有腥風撲鼻而至，一蟒蛇長數丈，騰空奔迅，其行如箭，若有所避者，後有五六尺長紫金色一蜈蚣逐之。蛇躍入溪中，蜈蚣不能入水，乃舞蹕其群腳，颯颯作聲，以鬚鉗掉水。良久，口吐一紅丸如血色，落水中。少頃，水如沸湯，熱氣上衝。蛇在水中顛仆不已，未幾死矣，橫浮水面。蜈蚣乃飛上蛇頭，啄其腦，仍向水吸取紅丸，納口中，騰空去。

九、三、雷部三爺

杭州施姓者，家居忠清里，六月雷雨後，小便樹下。甫解褲，見有雞爪尖面者蹲焉，大怖而返。夜即暴病，狂呼：「觸犯雷神。」家人環跪求救。病者曰：「治酒飲我，殺羊食我，我貸其命。」如其言，三日而愈。適有天師法官過杭，施姓與有舊，以其事告之。法官笑曰：「此雷部奴中奴也，小名阿三，慣倚勢詐

人酒食。如果雷神，其技量寧止此耶？今長隨中有稱「三爺」、「四爺」者是矣。

九、四、鬼乖乖

金陵葛某，嗜酒而豪，逢人必狎侮之。清明，與友四五人遊雨花臺。臺旁有敗棺，露見紅裙，同人戲曰：「汝逢人必狎，敢狎此棺中物乎？」葛笑曰：「何妨。」往棺前以手招曰：「乖乖吃酒。」如是者再。群客服其膽，大笑而散。

葛暮歸家，背有黑影尾之，聲啾啾曰：「乖乖來吃酒。」葛知為鬼，慮避之則氣先餒，乃向後招呼曰：「鬼乖乖，隨我來。」逕往酒店，上樓置一酒壺、兩杯，向黑影酬勸。旁人無所見，疑有癡疾，聽其所為。共飲良久，乃脫帽置几上，謂黑影曰：「我下樓小便，即來奉陪。」黑影者首肯之。葛急趨出歸家。

酒保見客去遺帽，遂竊取之。是夕，為鬼纏繞，口喃喃不絕，天明自縊。店主人笑曰：「認帽不認貌，乖乖不乖。」

九、五、鳳凰山崩

同年沈永之任雲南驛道時，奉制府璋公之命，開鳳凰山八十里，通擺夷苗路。山徑險峭，自漢、唐來，人跡未到處也。每斫一樹，有白氣自其根出，如匹練升天。蜈蚣大如車輪，見人輒瞪目怒視，當之者登時仆地。土人醉燒酒，以雄黃塞鼻，持巨斧砍殺之，烹食可療三日飢。忽一日，有美女豔裝從山洞奔出，役夫數千人，皆出洞追而觀之，老成者不動心，操作如故。俄而山崩，不出洞者壓死矣。沈公為余述其事，且戲曰：「人之不可不好色也，有如是夫。」

九、六、董金甌

董金甌者，湖州勇士，能負重，走京師，十日可到。嘗為人腰千金入都，過山東開成廟，有盜尾後，將取其金。董知之，掛金樹上，下馬與搏。盜抵敵不勝，問：「足下拳法，何人所授？」曰：「僧耳。」盜曰：「破僧耳拳，須我妹來，汝敢在此相待否？」董笑曰：「避女子非夫也。」坐以待之。少頃，一美女來，年十八九，貌甚和，相見即格鬥，良久曰：「汝拳法非僧耳授也，當別有人。」

董以實告，曰：「我初學於僧耳，後學於僧耳之師王征南。」女子曰：「若然，須至我家，彼此一飯再鬥方法，汝敢往乎？」董恃其勇，逕隨女子行。

到其家，則其兄已先在家，張燈掛紅，率妻歡迎，曰：「妹夫來矣。」以紅巾蒙其妹頭，強之交拜。董駭然問故，曰：「吾父某亦為人保標，路逢僧耳，與角鬥不勝而死。我與妹立志報仇，同習拳法，必須勝僧耳者然後可以殺之。訪得僧耳之師為王征南，苦相尋無路。汝是其弟子，則可以引見征南，再學拳法報此仇矣。」董遂贅其家，別遣人齎腰間金赴京師。日後不知所終。

九、七、蔣廚

常州蔣用庵御史家廚李貴，取水廚下，忽中惡仆地。召巫視之，曰：「此人夜行衝犯城隍儀仗，故被鬼卒擒去。須用三牲紙錢禱求城隍廟中西廊之黑面皂隸，便可釋放。」如其言，李果蘇。家人問之，曰：「我方汲水，忽被兩個武進縣黑面皂頭來拿去，說我衝犯他老爺儀仗，縛我衙門外樹上，聽候發落。我實不知原委，今日聽他二人私地說：『李某業已盡孝敬之禮，可以放他回去，不必稟官。』將我解去索子，推入水中，我便驚醒。」御史公聞之笑曰：「看此光景，拿時城隍不知，放時城隍不知，都是黑面皂隸詐錢作祟耳。誰謂陰間官清於陽間官乎！」

九、八、見曹操稱晚生

江南副榜王芾，夢古衣冠人召往一處：宮闕巍峨，兵衛甚嚴。有赤幘者從軍門出曰：「漢丞相曹公奉屈。」王遂入，見一人皮弁上坐，鬚眉蒼白。芾心知為操，一時心悸，無以自名，乃長揖稱：「晚生王某奉謁。」操命旁坐，謂曰：「聞汝好學書，可知楷書先乎？草書先乎？」曰：「楷書先。」操搖首曰：「不然，先有草書，後有楷書。所以召汝者，正為將此義告知，以便轉語世人也。」語畢，仍遣赤幘人送出。甫及門，聞內有呼號聲，赤幘者曰：「相王又用五色棒箠人矣。」芾驚而醒。

九、九、武后謝嵇先生

無錫嵇侍讀受之，余授業弟子也。辛丑冬，過隨園，余止而觴之。席間論史事，余極言《通鑑》載楊妃洗兒事之誣。嵇云：「門生在史局時，派修唐鑒，立論頗合先生之意，將《舊唐書》所載武后淫穢事大半刪除，同局以為不然。亡何，夜臥書舍，有小黃門來，稱：『則天皇后請嵇先生。』因隨之行。望前面宮殿外有四金柱插空，高數十丈，上書『天樞』二字。一宮女雲鬢霞佩出，引向殿西角，云：『先生少坐，待我奏聞。』語畢便去。殿上門檻甚高，跨殊費力。繡簾中坐冕旒者，相離遠，仰視不甚分明。異香從殿上吹來，彷彿蓮花氣息。旁有虎皮交椅，坐白鬚人，手執牙笏，口奏事，瑯瑯數千言，亦不可辨。冕旒者似與駁詰良久，已而大笑，其齒皓然呈露，潔白如玉，面為旒珠所遮，終未見也。少頃，前宮女出謂曰：『今天已暮，太后不及相見，請先生且回。所以奉屈者，謝先生駁刪《唐書》之功，先生當自知之。』語畢，袖中出一玉秤，曰：『此我在長安以此稱量天下才者，先生將往長安，敢以奉贈。』門生心知是上官婉兒，逡巡揖謝而醒。其年果有督學陝西之差。」

九、十、冒失鬼

相法：瞳神青者，能見妖；白者，能見鬼。杭州三元坊石牌樓旁居老嫗沈氏，素能見鬼，常言十年前見一蓬頭鬼，匿牌樓上石繡球中，手執紙錢為標，長丈餘，累累若貫珠。伺人過牌樓下，暗擲標打其頭。人輒作寒噤，毛孔森然，歸家即病，必向空中祈禱，或設野祭方愈。蓬頭鬼借此伎倆，往往醉飽。一日，有長大男子，氣昂昂然，背負錢鏹而過，蓬頭鬼擲以標。男子頭上忽發火燄，衝燒其標，線層層裂斷，蓬頭鬼自牌樓上顛仆，滾繡球而下，噴嚏不止，化為黑煙散去。負錢之男子全不知也。自此，三元坊石牌樓無復作祟矣。吾友方子雲聞之笑曰：「作鬼害人，亦須看風色。若蓬頭鬼者，其即世所稱之『冒失鬼』乎？」

九、十一、史宮詹改命

溧陽宮詹史胄斯，未遇時，赴省鄉試，遇南門外湯道士談命甚精，因以年庚求為推算。道士曰：「照丑時算，你終身只一諸生，壽可八十三歲。若照寅時算，便可官登三品，今科便中。汝丑時乎？寅時乎？」曰：「丑時也。」曰：「若然，則今科不中矣。」史愴然不樂。道士曰：「命可改也，但陰司壽算最重，君如肯減壽三十年，當為君改作寅時。」史公欣然願改。道士曰：「果情願者，明日早來。」

次夜，史五鼓熏沐到寺，道士已啟戶待，曰：「子誠信人，但日後官尊壽短，毋自悔也。」史唯唯，具香燭，對天自陳。道士披髮仗劍，口中喃喃誦咒，良久，另書一庚帖與之。史公持，歸置篋中。果於是年鄉會聯捷，官至宮詹。

五十二歲，希圖降級永年，而任內總無過失。商之吏部，笑而不信。至次年春，精神甚健。五月，偶染微疾。上命太醫往視，為藥所誤，竟不起矣。此事公孫抑堂司馬言。司馬，余親家也。

九、十二、高相國種鬚

高文端公自言年二十五作山東泗水縣令時，呂道士為之相面，曰：「君當貴極人臣，然鬚不生，官不遷。」相國自摩其頤，曰：「根且未有，何況於鬚？」呂曰：「我能種之。」是夕伺公睡熟，以筆蘸墨畫頤下如星點。三日而鬚出矣。然筆所畫，縷縷百十莖，終身不能多也。是年遷邠州牧，擢遷至總督而入相。

九、十三、說官話鬼

河東運使吳雲從作刑部郎中，公館外偶有社會，家人婦抱小公子出看，溺尿路旁。公子忽哭不止，家人抱歸，不知何故。至夜，公子作北語云：「怎麼小孩子這般無禮，溺在我頭上！我與你不得開交！」吵鬧一夜。吳公怒，次晨作牒焚與本處城隍，云：「我南方人也，無故小兒撞著說官話鬼，猖獗可恨，托為拿究。」是夜平定。

至第三日晚，公子又病，仍作北語云：「你不過是個官兒罷了，竟這樣糟撻我們的老四！咱們兄弟今來替他報仇，要些燒酒喝喝。」夫人不得已，曰：「與你喝，不要鬧。」于是，一鬼喝畢，一鬼又要喝，兼討前門外楊家血貫腸做下酒物，呶呶之聲，又復達旦。吳公上前批其頰罵曰：「狗奴！強轉舌根，學說官話，再說便打。」然打者自打，說者自說。吳又牒城隍云：「說官話鬼又來了，求神懲治。」是夕，宅中間鞭撻聲。鬼云：「你不要打，咱們去就是了。」公子病隨愈。

九、十四、偷雷錐

杭州孩兒巷有萬姓甚富，高房大廈。一日，雷擊怪，過產婦房，受污不能上天，蹲于園中高樹之頂，雞爪尖嘴，手持一錐。人初見，不知為何物；久而不去，知是雷公。萬戲論家人曰：「有能偷得雷公手中錐者，賞銀十兩。」眾奴嘿然，俱稱不敢；一瓦匠某應聲去。先取高梯置牆側，日西落，乘黑而上。雷公方睡，匠竟取其錐下。主人視之：非鐵非石，光可照人，重五兩，長七寸，鋒稜甚利，刺石如泥。苦無所用，乃喚鐵工至，命改一刀，以便佩帶。方下火，化一陣青煙，杳然去矣。俗云：「天火得人火而化。」信然。

九、十五、土地受餓

杭州錢塘邑生張望齡，病瘡。熱重時，見已故同學顧某者踉蹌而來，曰：「兄壽算已絕，幸幼年曾救一女，益壽一紀。前兄所救之女知兄病重，特來奉探，為地方鬼棍所詐，誣以平素有黯昧事。弟大加呵飭，方遣之去，特詣府奉賀。」張見故人為己事而來，衣裳藍縷，面有菜色，因謝以金。顧辭不受，曰：「我現為本處土地神，因官職小，地方清苦，我又素講操守，不肯擅受鬼詞，濫作威福，故終年無香火，雖作土地，往往受餓。然非分之財，雖故人見贈，我終不受。」張大笑。

次日，具牲牢祭之，又夢顧來謝曰：「人得一飽，可耐三日；鬼得一飽，可耐一年。我受君恩，可挨到陰司大計，望薦卓異矣。」張問：「如此清官，何以不即升城隍？」曰：「解應酬者，可望格外超升；做清官者，只好大計卓薦。」

九、十六、批僵尸頰

桐城錢姓者，住儀鳳門外。一夕回家，時已二鼓，同事勸以明日早行。錢不肯，提燈上馬，乘醉而行。到掃家灣地方，荒塚叢密，見樹林內有人跳躍而來，披髮跣足，面如粉牆。馬驚不前，燈色漸綠。錢倚醉膽壯，手批其頰。其頭隨披隨轉，少頃又回，如牽絲於木偶中，陰風襲人；幸後面人至，其物退走，仍至樹林而滅。次日，錢手黑如墨。三四年後，黑始退盡。詢之土人，曰：「此初做僵屍，未成材料者也。」

九、十七、簸箕龜

乾隆辛卯春，山陰劉際雲舟過鎮江，見風覆客船，漂沒貨物甚多。江邊有素諳水性人，俗名「水鬼」，專以打撈貨物為生。是日，客舟有覆者，群水鬼皆至，言定價錢，一齊入水。及上岸，忽少一人，眾疑其在水藏匿金銀，復入水，遍尋不得。但見一龜：赤色，大過浴盆，形扁如簸箕，無頭無尾無足。水鬼被其咬住，拉之不開，乃以大鐵鉤拽龜上岸。通體有小穴數百，皆其口也，人血已經吸盡，而口猶緊咬不放。刺以利刃，龜若不知。不得已，並人與龜烈火焚之，臭聞數里。或曰：「此即鍋蓋魚之極大者，嚴州江中尤多。」

九、十八、命該薄棺

台州富戶張姓家有老僕某，六十無子，自備一棺，嫌材料太薄，訪有貧家治喪倉卒不能辦棺者，借與用之，還時但索加厚一寸，以為利息。如是數年，居然棺厚九寸矣，藏主人廂房內。一夕，鄰家火起，合室倉皇。看火者見張氏宅上立一黑衣人，手執紅旂，逆風而揮，揮到處火頭便轉。張氏正宅無恙，惟廂房燒毀。老僕急入扛取棺，業已焚及，忙投水塘中。俟撲滅餘火後拖起刨之，依然可用，但尺寸之薄，亦依然如前矣。

九、十九、向狐仙學道

雲南監生俞壽寧，習仙家符籙之學，仗一古劍替人驅妖，頗有靈應。一日，其友張某下田收租，遇大風雨，過其門，將借宿焉。俞不可，張忿然而行，必

欲探其所以見拒之故，仍往其門，穴牆窺焉。見俞張設酒肴有兩席，賓客歡呼，男女雜沓。張愈怒，斧碎其門，排闥入，則酒席具存而群賓不見。俞驚出，踢足曰：「君誤我！君誤我！我好學仙，難得真師傳道，不得已，廣請狐仙指示。半年以來，所遇男女狐仙甚多，有相約為兄弟者，為夫婦者，為兄妹者，不一而足。今日眾仙會議，將授長生要訣，故隆其禮文，備饌相延。尚未談及玄關要旨，而被汝撞破，洩漏天機，致諸仙散去，豈非天哉！前數日紫文真人原說今日是破日，必被凡人衝破，須改日作會；而瑤仙三妹以明日將嫁某郎，故權擇今日。果然不利，亦數也。我明日行矣，將別擇一潔淨之所聚會群仙，不使人知。」此後俞雲遊于外，不知所往。

九、二十、五通神因人而施

江寧陳瑤芬之子某，素不良。遊普濟寺，見寺供五通神坐關帝之上，怒其無禮，呼僧責之，命移五通于關帝之下。遊人觀者俱以為是，陳傲然自得。夕歸，見五通神當門而立，遂仆地，狂叫曰：「我五通大王也，享人間血食久矣，偶然運氣不好，撞著江蘇巡撫老湯，兩江總督小尹，將我誅逐。他兩個都是貴人，又是正人，我無可奈何，只得甘受。汝乃市井小人，敢作威福！我不能饒汝矣。」其家環拜，具三牲紙課，延僧禱祀，竟不能救而死。

九、二十一、張奇神

湖南張奇神者，能以術攝人魂，崇奉甚眾。江陵書生吳某獨不信，于眾辱之，知其夜必為祟，持《易經》坐燈下。聞瓦上颯颯作聲，有金甲神排門入，持槍來刺。生以《易經》擲之，金甲神倒地。視之，一紙人耳，拾置書卷內夾之。有頃，有青面二鬼持斧齊來，亦以《易經》擲之，倒如初，又夾於書卷內。

夜半，其婦號泣叩門曰：「妾夫張某昨日遣兩子作祟，不料俱為先生所擒，未知有何神術，乞放歸性命。」吳曰：「來者三紙人，並非汝子。」婦曰：「妾夫及兩兒皆附紙人來，此刻現有三屍在家，過雞鳴則不能復生矣。」哀告再三。

吳曰：「汝害人不少，當有此報。今吾憐汝，還汝一子可也。」婦持一紙人泣而去。明日訪之，奇神及長子皆死，惟少子存。

九、二十二、青陽江丫

青陽人江丫，處鄉館，教村童五人，長者不過十二三歲，幼者八九歲。一日，字課甫畢，江忽持木棍將五生排頭打死；己亦觸牆流血，昏暈倒地。各家父母聞之，奔赴喊哭，叩其故。據江云：「午間安坐，突見窗外奇鬼六七輩，紺髮藍面，著五色衣，前來搏噬諸生。我惶急，驅之不去，隨取木棍將鬼繫打無蹤，自幸諸生得免于難。亡何諦觀，始知所打死者非鬼，即弟子五人。橫屍在地，痛摧心肝，因自尋死，故觸牆腦裂。」官驗取供，以鬼語難成信讞，質之各家父母。皆云：與江丫平日絕無仇隙，渠作先生，愛惜諸童頗好，亦無瘋症，此舉不知何故，想係前生冤孽。江腦破垂斃，現在收禁，俟醫治瘡時再行審抵云云。此乾隆二十一年五月間青陽知縣申詳總督尹公文書也，余親見之。半月後，報江丫死于獄。

九、二十三、梁武帝第四子

杭州汪慎儀家，園亭極佳，園在小粉牆北街，主人將有掘池之舉，夜夢美少年：玉冠珠履，儀貌詳華；自領以下，悉翠絲環襯，袍衫上繡萬枝梅花。自稱：「我梁武皇帝第四子南康王蕭績也，都督江州病薨，葬此千餘年。聞主人將有池塘之掘，幸勿傷我窀穸。」言畢而逝。主人次日命鍬鍤試之，未丈許，得梁天監八年所造方磚數十塊，遂止掘。今磚藏嚴侍讀冬友家。

九、二十四、呂城無關廟

呂城五十里內無關廟。相傳城為呂蒙所築，至今蒙為土地。一造關廟，每夜必有兵戈角鬥聲，以故相戒勿立關廟也。有以卜卦行道者借宿土神廟中，夜間雷雨作鬧，屋瓦皆飛及旦。不解其故。里人來觀：則卜者所肩一布旗上畫帝君像也。乃逐之，不許其再宿呂侯廟中。

九、二十五、姚劍仙

邊桂岩為山盱通判，構屋洪澤堤畔，集賓客觴詠其中。一夕，觥籌正開，有客闖入，冠履垢敝，辮髮髭髯然，披拂于耳，叉手捐坐諸客上，飲啖無作。諸客問名姓，曰：「姓姚，號穆雲，浙之蕭山人。」問何能，笑曰：「能戲劍。」口吐鉛子一丸，滾掌中成劍，長寸許，火光自劍端出，熠熠如蛇吐舌。諸客悚息，莫敢聲。主人慮驚客，再三請收。客謂主人曰：「劍不出則已，既出，則殺氣甚盛，必斬一生物而後能斂。」通判曰：「除人外皆可。」姚顧階下桃樹，手指之。白光飛樹下，環繞一匝，樹仆地無聲。口中復吐一丸如前狀，與桃樹下白光相擊，雙虬攫拿，直上青天，滿堂燈燭盡滅。姚且弄丸且視諸客，客愈驚懼，有長跪者。姚微笑起曰：「畢矣。」以手招兩光奔掌內，仍作雙丸吞口中，了無他物，引滿大嚼。群客請受業為弟子，姚曰：「太平之世，用此何為？吾有劍術，無點金術，故來。」通判贈以百金。居三日去。

九、二十六、黑煞神

桐城農民汪廷佐，耕雙岡圩。發一古墓。得古鼎、銅鏡等物。攜歸家，置鏡几上，徹夜通明，以為寶也，與其妻加愛護焉。

亡何，汪入街市，路見猙獰黑面者，長丈餘，拳毆之曰：「我黑煞神也，汝盜陸小姐墓，當死。小姐乃元祐元年安徽太守陸公女。陸作官有善政，小姐夭亡，上帝憐之，囑我營護其墳，命小姐往徽州司一路痘疫事。汝敢乘我與小姐外出，而盜其所有耶！」言畢，仆地昏迷，路人舁之至家，疽發于背。小姐亦附其妻身大罵。舉家哀求，欲延高僧為設齋醮。小姐曰：「不必，汝村農無知。既自知罪，但速將鼎、鏡等物送歸原所，別買棺安葬我骨，可以恕汝。但我已為冥司痘神，應享香火，此段公案，須立一碑，曉示村民，永照靈應。城中貢士姚先生翌佐，人品端方，人所敬信，須往求其作記，方免汝死。」汪叩頭曰：「前發墓時，但見鼎鏡等物，實不見有骸骨。此時雖買新棺，將從何處檢小姐骨耶？」小姐曰：「我年少女子，骨脆，歲又久遠，故已化矣。然我骨所化之土，堅潔不污，有金色光。汝往坑中取土，映日視之，便有識別，可

以改葬。」汪如其言，試之果然，即為禮葬。往告姚貢生，姚亦夜有所夢，乃作記立碑，而汪疽愈。

此事江寧太守章公攀桂所言。章，桐城人也。

九、二十七、吳子雲

康熙初，桐城秀才吳子雲春夜玩月，聞空中有人聲曰：「今年鄉試，吳子雲當中四十九名。」誦其文瑯瑯然，題是「君子之于天下也」一章。吳雖不甚記憶，而覺其文甚佳，因預作此題文以備試。未幾入場，果此題，大喜，因書宿構，放榜果中，如其數。旋登進士，官翰林，督學湖南，滿載而歸。

宿旅店中，夜取溺器，忽有人以手奉之，十指纖纖然。吳驚問，曰：「我狐仙也，與公有前緣，故來相伺。」起燭之，嫣然美女，遂偕伉儷。囑曰：「妾有雷劫，曾匿君車中以免，故來報君。今君亦有大禍，不可不防。」吳問故，曰：「前途君必宿呂姓店，呂有愛女年九歲，君召而愛之抱之，繼為乾女，重賜珍寶，則免矣。」吳至呂家，果有此女，遂如其言。至三更時，店主拉吳手笑曰：「我響馬盜魁也，君出署時，輜重頗富，諸僂儷兒相涎已久。今知君真長者，我不忍害君。」取壁上鈴鞭，撞壁者三，諸盜齊入，曰：「吳學院，我乾親家也，諸君不得無禮，急為我護送回家。」吳竟得免。

後吳無子，族人爭以子來求繼。吳私問狐：「應繼何人？」曰：「牧牛兒好。」次日，果有牧童過，亦本家也，吳拉入嗣為己子，族人皆笑之。吳亡後，兒頗恂謹，能守其業，家日以富，至今人呼為「吳牛」。嘗索對聯於方處士貞觀，方戲書云：「對窗常玩月，獨坐自彈琴。」吳甚喜，竟不知暗用牛事嘲之也。

九、二十八、秃尾龍

山東文登縣畢氏婦，三月間漚衣池上，見樹上有李，大如雞卵，心異之，以為暮春時不應有李，採而食焉，甘美異常。自此腹中拳然，遂有孕。十四月，產一小龍，長二尺許，墜地即飛去；到清晨，必來飲其母之乳。父惡而持刀逐之，斷其尾，小龍從此不來。

後數年，其母死，殯於村中。一夕，雷電風雨，晦冥中若有物蟠旋者。次日視之，棺已葬矣，隆隆成一大墳。又數年，其父死，鄰人為合葬焉。其夕雷電又作。次日，見其父棺從穴中掀出，若不容其合葬者。嗣後村人呼為「禿尾龍母墳」，祈晴禱雨無不應。

此事陶悔軒方伯為余言之，且云：「偶閱《群芳譜》云：『天罰乖龍，必割其耳，耳墜于地，輒化為李。』畢婦所食之李，乃龍耳也，故感氣化而生小龍。」

九、二十九、石灰窯雷

湘潭縣西二十里，地名石灰窯。某翁家頗小康，無子，有二女，贅婿相依。翁販穀粵西，買妾歸，腹有孕矣。其次女夫婦私議：「若得男，吾輩豈能分翁家財？」乃陽與妾厚，而陰設計害之。及分娩，得男，落地死。翁大恨，以為命不宜子，不知乃其次女賄穩婆扼吭絕之也。翁痛不已，解衣裹死兒瘞之後圃。次女與穩婆心猶未安，往啟視之。忽霹靂一聲，女斃，而死兒蘇矣；穩婆亦焦爛，猶未死。眾問得其故。翌日，穩婆亦亡，若天故遲死之，取有供狀以戒世者。某乃葬女逐婿，分給錢粟使歸。舟抵中流，怪風起，婿亦溺死，前後乃數日。

九、三十、徐巨源

南晶徐巨源，字世溥，崇禎進士，以善書名。某戚鄒某，延之入館。途遇怪風，攝入雲中，見袍笏官吏迎曰：「冥府造宮殿，請君題榜書聯。」徐隨至一所，如王者居，其匾對皆有成句，但未書耳。匾云：「一切惟心造。」對云：「作事未經成死案，入門猶可望生還。」徐書畢，冥王籌所以謝者，世溥請為母延壽一紀，王許之。徐見判官執簿，因求查已算。判官曰：「此正命簿也。汝非正命死者，不在此簿。」乃別檢一「火」字簿，上書云：「某月某日，徐巨源被燒死。」徐大懼，白冥王祈改。冥王曰：「此天定也，姑徇子請，但須記明時日，毋近火可耳。」徐辭謝而還，急至鄒家。主人驚曰：「先生期年何往？輿丁以失脫先生故被控於官，久以疑案繫縣獄矣！」世溥具言其故，並為白于官，事得釋。

時同郡熊文紀號雪堂，以少宰家居，招徐飲酒，未闌，熊忽辭入曰：「某以痞發，故不獲陪侍。」徐戲曰：「古有太宰語，今又有少宰痞耶！」熊不懌。徐臨去書唐人絕句「千山鳥飛絕」一首于壁，將四句逆書之，乃「雪翁滅絕」四字也，熊懷恨于心。徐憶冥府言，懼火，故不近木器，作石室於西山，裹糧避災。時劫盜橫行，熊遣人流言：「徐進士窟重金于西山」。群盜往劫，竟不得金，乃烙鐵遍燒其體而死。

九、三十一、九天玄女

周少司空青原，未遇時，夢人召至一處：長松夾道，朱門逕丈，金字榜云：「九天玄女之府」。周入拜見。玄女霞帔珠冠，南面坐，以手平扶之，曰：「無他相屬，因小女有小影，求先生題詩。」命侍者出一卷子，漢、魏名人筆墨俱在焉。淮南王劉安隸書最工，自曹子建以下，稍近鍾、王風格。周素敏捷，揮筆疾書，得五律四章。玄女喜，命女出拜，年甫及笄，神光照耀，周不敢仰視。女曰：「周先生富貴中人，何以身帶暗疾？我無以報，願為君除此疾作潤筆之費。」解裙帶，授藥一丸，命吞之。周幼時誤食鐵針著腸胃間，時作隱痛，自此霍然。醒後詩不能記，惟記一聯云：「冰雪消無質，星辰繫滿頭。」

九、三十二、項王顯靈

無錫張宏九者，販布蕪湖，路過烏江，天起暴風，舟衝石上破矣，水灌舟中，舟人泣呼項王求救。忽有銀光如一匹布，斜塞船底，水竟停湧，而人得登岸。次早視之，艙底已穿，有大白魚以身橫塞其穿處，故水竟不得入。舟人舉船搖櫓，則洋洋然去矣。自此，項王香火倍盛於往時。此乾隆四十年事。

九、三十三、醫肺癰用白朮

蔣秀君精醫理，宿粵東古廟中。廟多停樞，蔣膽壯，即在樞前看書。夜，燈忽綠，樞之前和，橐然落地，一紅袍者出立蔣前，曰：「君是名醫，敢問肺癰可治乎？不可治乎？」曰：「可治。」「治用何藥？」曰：「白朮。」紅袍人大哭

曰：「然則我當初誤死也。」伸手胸前，探出一肺，如斗大，膿血淋漓。蔣大驚，持手扇擊之。家僮齊來，鬼不見，而柩亦如故。

九、三十四、朱十二

杭州望仙橋許姓住樓，相傳有縊死鬼。屠戶朱十二者恃其勇，取殺豬刀登樓，秉燭臥。三鼓後，燭光青色，果一老嫗披髮持繩而至。朱斲以刀，嫗套以繩。刀斲繩，繩斷復續；繩繞刀，刀亦如煙。格鬥良久，老嫗力漸衰，罵曰：「朱十二，我非怕你，你福分內尚有十五千銅錢未得，故我且饒你。待你得後，試我金老娘手段！」言畢拖繩走。朱下樓告知眾人，視其刀，有紫血且臭。年餘，朱賣屋得價錢十五千，是夕果卒。

九、三十五、鬼攀日線才能託生

乩仙婁子春，自首宋末進士文丞相友也，修煉形之術，在九幽使者家處館四百年。主人司人間生死事，降王爵一等。子春言人間禍福事，甚驗。有問輪回之說者，子春云：「輪回非一言可盡，凡死法有數種，生法亦有數種。德大者，成神佛；有來因而無業謫者，仍歸原位；雖無德無來因而氣未散者，隨投人身；其餘散盡者，生即死，死更死矣！然微魂小魄，如風爐炊煙，一時未能消化，往往團為一氣，在氤氳鼓盪之中。有時被風吹至陰山下，寒冷異常，惟冬至日有陽光一線，流照陰山，群鬼蠕蠕然，僵而復動，攀日線而行，得至中國，復投人身。投做一人之身，常合群鬼而來，非止一人之魂也。其墮落于線外者，仍歸陰山，再待來歲冬至矣。」

或問：「有初世為人者乎？」曰：「此類甚多，譬如草木，其無舊根而生者，即是初世為草之草；猶之非投胎而來者，即是初世為人之人。」問：「鬼有化物者乎？」曰：「有。大凡媚優化蟲蝶，惡人化蛇虎。」問：「雷擊之鬼何化？」曰：「化蚯蚓。」《譚子化書》言：「凡被雷擊死者，搗蚯蚓汁覆其臍可活。」斯言蓋有所本。

九、三十六、死夫賣活妻

杭州陶氏，家道小康。老主人紹元，曾為某州刺史，死已久矣。有僕人李福，夫妻同役其家，福病死逾年。忽一日，福妻陳氏中風發狂，召集其家大呼：「我老太爺也。李福在陰間將妻陳氏賣與我為妾，汝等如何不放他來？」家人大駭，延醫視之。陳氏手批醫頰，醫不敢近。亡何竟死。陳氏恰一粗婢耳，毫無姿色。

九、三十七、惡鬼嚇詐不遂

仁和秀才陳酈渠，性頗嚴正，生一女，幼而好道，日持齋誦經。聞人為議婚，便涕泣不食，酈渠厭苦之，父女不相見。

年三十餘，忽病重嚙語，口稱：「我江西布客張四。汝前世為船戶，我僱當船往四川，汝謀財殺我，并抉我目，剝我皮，沉我江中，故我來索命。」陳心念謀財之盜，容或有之；剝皮之事，盜未必為。問：「是何年事？」曰：「雍正十一年。」陳大笑曰：「雍正十一年，我女已三歲矣，焉有尚為船戶之事？」女忽自批其頰曰：「陳先生好利害！是我錯尋你女兒了。與我錢三千，我即去。」陳怒曰：「惡鬼妄詐人，我方取桃枝打汝，焉得與汝錢？」女又自批其頰曰：「陳先生好利害！汝既說我是惡鬼，我將肆惡鬼手段，索汝女命去，毋悔。」陳曰：「此女不孝，我甚厭之；汝同她去，我甚喜。但汝並非冤家，敢如此嚇詐，想吾女陽數已絕矣。汝能立索其命，方信汝手段；若三日後死，則是吾女之大數使然，非汝手段也。」言畢，女蹙然起，不復作鬼語。後兩月餘，女才死。

九、三十八、道士作崇自斃

杭州趙清堯好弈，聞落子聲，必與對枰。偶遊二聖庵，見道人貌陋，與客方弈，而棋甚劣，自稱「煉師」。趙意薄之，不與交言，隨即辭出。

是夕，上牀就寢，有鬼火二團繞其帳上，趙不為動。俄有青面鋸齒鬼持刀揭帳，趙厲聲呵之，旋即消滅。次夕，滿牀作啾啾聲，如童子學語，初不甚分

明，細聽之，乃云：「我棋劣自稱煉師，與汝何干，而敢輕我？」趙方知道是道士為祟，愈加不恐。旋又聞低聲云：「汝大膽，刀劍不畏，我將以勾魂法取汝性命。」遂咒云：「天靈靈，地靈靈，當門頂心下一針。」趙聞之，覺滿身肉趑趄然如欲顛者，乃強製其心，總不一動，兼以手自塞其耳，然臨臥則咒聲出于枕中。

趙堅忍月餘，忽見道士涕泣跪於牀前曰：「我以一念之嗔，來行法怖汝，要汝央求，好取些財帛。不料汝總不動心，我悔之無及。我法不行于人者，反殃其身，故我昨日已死；魂無所歸，願來服役，作君家樟柳神，以贖前愆。」趙卒不答。明日，遣人往二聖庵觀之，道士果自剄。嗣後，趙君一日前之事必知之。或云：道士為服役也。

十、第九卷

十、一、木箍頸

莊怡園在關東見獵戶有以木板箍其頸者，怪而問之，曰：「我兄弟二人，方馳馬出獵，行大野間，忽見一人長三尺許，白鬚幅巾，揖於馬前。兄問：『何人？』搖頭不語，但以口吹其馬，馬驚不行。兄怒，抽箭射之。其人奔竄，兄逐之，久而不返。我往尋兄，至一樹下，兄仆于地，頸長數尺，呼之不醒。我方驚惶，幅巾人從樹中出，又張口吹我。我覺頸癢難耐，搔之，隨手而長，蠕蠕然若變作蛇頸者，急抱頸馳馬逃歸，始免于死。然頸已痿廢不能振起，故以木板箍之而加鐵焉。」或曰：此三尺許人，乃水木之精游光畢方類也，能呼其名，則不為害。見《抱朴子》。

十、二、掘塚奇報

杭州朱某，以發塚起家，聚其徒六七人，每深夜昏黑，便持鋤四出。嫌所掘者多枯骨，少金銀，乃設乩盤，預卜其藏。一日，岳王降壇曰：「汝發塚取死人財，罪浮于盜賊，再不悛改，吾將斬汝。」朱大駭，自此歇業。

年餘，其黨無所歸，乃誘其再禱于乩神以試之。如其言，又一神降曰：「我西湖水仙也。保俶塔下有石井，井西有富人墳，可掘得千金。」朱大喜，與其徒持鋤往。遍覓石井不得，正徘徊間，若有耳語者曰：「塔西柳樹下非井耶？」視之，已填枯井也。掘三四尺，得大石槨，長闊異常，與其黨六七人共扛之，莫能起。相傳淨寺僧有能持飛杵咒者，誦咒百餘，棺槨自開，乃共迎僧，許以得財朋分。僧亦妖匪，聞言踴躍而往。誦咒百聲，石槨豁然開。中伸一青臂出，長丈許，攫僧入槨，裂而食之，血肉狼藉，骨墜地琤琤有聲。朱與群黨驚奔四散。次日往視井，井不見。然淨寺竟失一僧，皆知為朱喚去。徒眾控官，朱以訟事破家，自縊于獄。

朱嘗言所見棺中僵尸不一；有紫僵、白僵、綠僵、毛僵之類。最奇者在六和塔西邊掘墳，有圈門石戶，廣數丈，中有鐵索懸金飾朱棺，斧之，乃犀皮所為，非木也。中一屍冕旒如王者，白鬚偉貌，見風悉化為灰。侍衛甲裳似層層繭紙所為，非絲非絹。又一陵中朱棺甚大，非紼索所懸，有四銅人如宦官狀，跪而以首承棺，雙手捧之，土花青綠，不知何代陵寢。

十、三、一目五先生

浙中有五奇鬼，四鬼盡瞽，惟一鬼有一眼，群鬼恃以看物，號「一目五先生」。遇瘟疫之年，五鬼聯袂而行，伺人熟睡，以鼻嗅之。一鬼嗅則其人病，五鬼共嗅則其人死。四鬼佹佹然斜行躑躅，不敢作主，惟聽一目先生之號令。

有錢某宿旅店中，群客皆寐，己獨未眠，燈忽縮小，見五鬼排跳而至。四鬼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善人也，不可。」又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有福人也，不可。」又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惡人也，更不可。」四鬼曰：「然則先生將何餐？」先生指二客曰：「此輩不善不惡、無福無祿，不啖何待？」四鬼即群嗅之，二客鼻聲漸微，五鬼腹漸膨亨矣。

十、四、夢乞兒煮狗

陳秀才清波，處館紹興。夜間夢游土地廟，廟後有數乞兒，狀貌瘠惡，擁土爐剝黃狗而烹之。狗似新受棍傷者，血猶淋漓，陳心惡之。忽門外有衣冠人

來罵曰：「我家狗被汝偷食，我將告官。」語未畢，群丐起而毆之，衣冠者倒地死，陳驚醒。越三日，夢青衣皂隸持城隍牌票示之曰：「狗主人被惡丐打死，其鬼已控城隍。牒內寫君作證，故來相招。」陳視票，果有己名，且有聽審日期，覺而惡之，然自念此事與己無干，不過暫往陰司作證，因辭館歸，以二夢語其親徐某，且托曰：「我死當復生，誠恐陰陽隔路，一時靈魂迷失，乞君購白雄雞書我姓名，臨期到城隍廟招呼，免我迷路。」徐以為夢幻難憑，笑允之，始終不信也。

至某月某日，陳果無疾而逝。家人泣報於徐，徐急買白雞書陳姓名而往，適城隍廟搭臺演戲，眾人蜂擁，至日仄方能到神座下，大呼招魂。及歸家，六月盛暑，尸已腐矣。

十、五、一棺藏十八人

乾隆四年，山西蒲州修城，掘河灘土，得一棺，方扁如箱。啟之，中有九槨，一槨藏二人，各長尺許，老幼男婦如生，不知何怪。

十、六、真龍圖變假龍圖

嘉興宋某，為仙遊令，平素峭潔，以「包老」自命。某村有王監生者，姦佃戶之妻，兩情相得，嫌其本夫在家，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在家流年不利，必遠遊他方，才免于難」，本夫信之。告王監生，王遂借本錢，令貿易四川。三年不歸，村人相傳：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宋素聞此事，欲雪其冤。一日，過某村，有旋風起于轎前。迹之，風從井中出。差人撩井，得男子腐尸，信為某佃，遂拘王監生與佃妻，嚴刑拷訊。俱自認謀害本夫，置之於法。邑人稱為「宋龍圖」，演成戲本，沿村彈唱。

又一年，其夫從四川歸。甫入城，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就觀之，方知己妻業已冤死。登時大慟，號控于省城。臬司某為之審理，宋令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仙游人為之歌曰：「瞎說姦夫害本夫，真龍圖變假龍圖。寄言人世司民者，莫恃官清膽氣粗。」

十、七、莆田冤獄

福建莆田王監生，素豪橫，見田鄰張嫗田五畝，欲取成方，造偽契，賄縣令某，斷為己有。張嫗無奈何，以田與之，然中心忿然，日罵其門。王不能堪，買囑鄰人毆殺嫗，而召其子視之；即縛之，誣為子殺其母，擒以鳴官。眾證確鑿，子不勝毒刑，遂誣伏。將請王命，登時凌遲矣。

總督蘇昌聞而疑之，以為子縱不孝，毆母當在其家，不當在田野間眾人屬目之地。且遍體鱗傷，子毆母，必不至此。乃檄福、泉二知府，會鞫于省中城隍廟。兩知府各有成見，仍照前擬定罪。其子受綁將出廟門，大呼曰：「城隍！城隍！我一家奇冤極枉，而神全無靈響，何以享人間血食哉？」語畢，廟之西廂突然傾倒。當事者猶以廟柱素朽，不甚介意。甫牽出廟，則兩泥皂隸忽移而前，以兩挺夾叉之，人不能過。于是觀者大噪，兩府亦悚然重鞫，始白其子冤，而置王監生于法。從此，城隍廟之香火亦較盛焉。

十、八、水鬼畏囂字

趙衣吉云：「鬼有氣息：水死之鬼羊臊氣，岸死之鬼紙灰氣。凡人聞此二氣，皆須避之。」又云：「河水鬼最畏『囂』字，如人在舟中聞羊臊氣，則急寫一『囂』字，可以遠害。」

十、九、狐仙知科舉

錢方伯琦、蔡觀察應彪未第時，有友吳某招飲。其家素奉狐仙。二人與群客至其家，候至日晚，腹已枵矣，不見酒肴，心以為疑。少頃，主出，有愧色，曰：「今日飲諸公，肴已全備，忽為狐仙攝去，奈何？」眾客疑吳惜費，以狐為推。蔡公曰：「主人若果治具，必有水漿痕迹，盍往廚房視之。」往驗，則餘火未熄，盤碗姜豉之物尚在，始知吳非誑言。眾客欲散，獨蔡公大呼曰：「果狐仙在此，我有一言奉問：今年乙卯秋闈，我輩皆下場人，如有一個中者，狐仙還我酒肴；如無一人中者，狐仙竟全啖之。我等亦沒興在此飲酒。」言畢，出。未久，主人大笑來曰：「恭喜諸公，酒肴都全還在案矣，今年必有中者。」于是群客歡飲而罷。是年，錢公登第，蔡遲一科。

十、十、鬼爭替身人因得脫

會稽王二，以縫衣為業，手挈女裙衫數件，夜過吼山，見水中跳出二人，俛身黑面，牽之入河。王不能自主，隨行數步。忽山頂松樹間飛下一人，垂眉吐舌，手持大繩，套其腰，曳之上山，與黑面鬼彼此爭奪。黑面鬼曰：「王二是我替身，汝何得奪之？」持繩鬼曰：「王二是成衣師父，汝等河水鬼赤屁股在水中，並無衣服要做，何所用之？不如讓我。」王亦昏迷，聽其互拉；然心中略有微明，私念倘遺失女裙衫，則力不能賠，因掛之樹上。適其叔自他路歸，月下望見樹有紅綠女衣，疑而近前視之，三鬼遂散。王二口中全是青泥填塞，扶之歸，竟脫于難。

十、十一、城隍神酗酒

杭州沈豐玉，就幕武康。適上憲有公文飭捕江洋大盜，盜名沈玉豐，幕中同事袁某，與沈戲，以硃筆倒標「沈豐玉」三字，曰：「現在各處拿你。」沈怒，奪而焚之。

是夜，沈方就枕，夢鬼役突入，鎖至城隍廟中。城隍神高坐喝曰：「汝殺人大盜，可惡！」呼左右行刑。沈急辨是杭州秀才，非盜也。神大怒曰：「陰司向例：凡陽間公文到來，所拿之人，我陰司協同緝拿。今武康縣文書現在，指汝姓名為盜，而汝妄想強賴耶？」沈具道同事袁某惡謔之故，神不聽，命加大杖，沈號痛呼冤。左右鬼卒私謂沈曰：「城隍神與夫人飲酒醉矣，汝只好到別衙門申冤。」沈望見城隍神面紅眼暈，知己沉醉，不得已，忍痛受杖。杖畢，令鬼差押往某處收獄。

路經關聖廟，沈高聲叫屈。帝君喚入，面訊原委。帝君取黃紙硃筆判曰：「看爾吐屬，實係秀才，城隍神何得酗酒妄刑？應提參治罪。袁某久在幕中，以人命為兒戲，宜奪其壽。某知縣失察，亦有應得之罪，念其因公他出，罰俸三月。沈秀才受陰杖，五臟已傷，勢不能復活，可送往山西某家為子，年二十登進士，以償今世之冤。」判畢，鬼役惶恐叩頭而散。

沈夢醒，覺腹內痛不可忍，呼同事告以故，三日後卒。袁聞之，急辭館歸，不久吐血而亡。城隍廟塑像無故自仆。知縣因濫應驛馬事，罰俸三月。

十、十二、地藏王接客

裘南湖者，吾鄉滄曉先生之從子也，性狂傲，三中副車不第，發怒，焚黃於伍相國祠，自訴不平。越三日，病；病三日，死。魂出杭州清波門，行水草上，沙沙有聲。天淡黃色，不見日光。前有短紅牆，宛然廬舍。就之，乃老嫗數人，擁大鍋烹物。啟之，皆小兒頭足，曰：「此皆人間墮落僧也，功行未滿，偷得人身，故煮之，使在陽世不得長成即夭亡耳。」裘驚曰：「然則嫗是鬼耶！」嫗笑曰：「汝自視以為尚是人耶！若人也，何能到此？」裘大哭，嫗笑曰：「汝焚黃求死，何哭之為？須知伍相國！吳之忠臣，血食吳越，不管人間祿命事。今來喚汝者，伍公將汝狀轉牒地藏王，故王來喚汝。」裘曰：「地藏王可得見乎？」曰：「汝可自書名紙往西角佛殿投遞，見不見未可定。」指前街曰：「此賣紙帖所也。」裘往買帖，見街上喧嚷擾擾，如人間唱台戲初散光景。有冠履者，有科頭者，有老者、幼者、男者、女者，亦有生時相識者。招之，絕不相顧，約略皆亡過之人，心愈悲。向前，果有紙店，坐一翁，白衫葛巾，以紙付裘。裘乞筆硯，翁與之。裘書「儒士裘某拜」。翁笑曰：「儒字難居，汝當書某科副榜，轉不惹地藏王呵責。」裘不以為然。

晚壁上有詩箋，題「鄭鴻撰書」，兼掛紙錢甚多。裘素輕鄭，乃謂翁曰：「鄭君素無詩名，胡為掛彼詩箋？且此地已在冥間矣，要紙錢何用？」翁曰：「鄭雖舉人，將來名位必顯。陰司最勢利，故吾掛之，以為光榮。紙錢正是陰間所需，汝當多備，賄地藏王侍衛之人，才肯通報。」裘又不以為然。

逕至西角佛殿，果有牛頭夜叉輩，約數百人，胸前繡「勇」字補服，向裘猙獰呵訾。裘正窘急間，有撫其肩者，葛巾翁也。曰：「此刻可信我言否？陽間有門包，陰間獨無門包乎？我已為汝帶來。」即代裘將數千貫納之。「勇」字軍人方持帖進。聞東角門闐然開矣，喚裘入。跪階下，高堂峨峨，望不見王，紗窗內有人聲曰：「狂生裘某！汝焚牒伍公廟，自稱能文，不過作爛八股時文，看高頭講章，全不知古往今來多少事業學問，而自以為能文，何無恥之甚也！」

帖上自稱『儒士』，汝現有祖母年八十餘，受凍忍飢，致盲其目，不孝已甚，儒當若是耶！」裘曰：「時文之外，別有學問某實不知。若祖母受苦，實某妻不賢，非某之罪。」王曰：「夫為妻綱，人間一切婦人罪過，陰司判者總先坐夫男，然後再罪婦人。汝既為儒士，如何卸責於妻？汝三中副車，以汝祖父陰德蔭庇，並非仗汝之文才也。」

言未畢，忽聞殿外有鳴鑼呵殿聲甚遠，內亦撞鐘伐鼓應之。一「勇」字軍人虎皮冠者報「朱大人到。」王下閣出迎。裘踉蹌下殿，伏東廂竊視，乃刑部郎中朱履忠，亦裘戚也。裘愈不平，罵曰：「果然陰間勢利！我雖讀爛時文，畢竟是副榜；朱乃入粟得官，亦不過郎中，何至地藏王親出迎接哉！」「勇」字軍人大怒，以杖擊其口，一痛而蘇。見妻女環哭于前，方知死已二日，因胸中餘氣未絕，故不入殮。

此後南湖自知命薄，不復下場，又三年卒。

十、十三、治鬼二妙

婁真人勸人遇鬼勿懼，總以氣吹之，以無形敵無形。鬼最畏氣，轉勝刀棍也。張豈石先生云：「見鬼勿懼，但與之鬥，鬥勝固佳，鬥敗，我不過同他一樣。」

十、十四、狐讀時文

四川臨邛縣李生，年少家貧。偶閒坐，一老叟至，揖而言曰：「小女與君有緣，知君未娶，願偕秦晉之婚。」李曰：「我貧，無以為娶。」叟曰：「郎但許我，娶妻之費，郎勿憂。」生方疑且驚，俄而香車擁一美人至，年十七八，妝奩甚華，几案揮灑之物，無不攜來。叟具花燭，呼婿及女行交拜撒帳之禮，曰：「婚事畢，吾去矣。」

生挽女解衣就牀，女不可，曰：「我家無白衣女婿。須汝得科名，吾才與汝成婚。」生曰：「考期尚遠，卿何能待？」曰：「非也。只須看君所作文章，可以決科，便可成婚，不必俟異日。」李大喜，盡出其平時所作四書文付女。女翻視良久曰：「郎君平日讀袁太史稿乎？」曰：「然。」女曰：「袁太史文雄奇，原利科名，宜讀。然其人天分高，非郎所能學也。」因取筆為改數句曰：「如我

所作，像太史乎？」曰：「然。」曰：「汝此後為文，先向我問作意，再落筆，勿草草也。」李從此文思日進，壬午舉于鄉。

此女在其家，事姑孝，理家務當，至今猶存，人亦忘其為狐矣。此事臨邛知州楊潮觀為予言。

十、十五、何翁傾家

通州何翁，生三子，皆庸俗。長子尤陋。娶婦王氏美，內薄其夫，鬱鬱不得志死。死後鬼常憑次婦史氏為厲，何翁苦之，具牒城隍廟。

越數日，忽換一鬼憑次婦言曰：「請親翁答語。」何錯愕，問：「為誰？」曰：「我史某，爾次婦之父也。死後為郡神掌案吏，不復留心家事。昨見翁牒，方知我女為王氏鬼所苦。我懇本官，已將王氏發配雲南，嗣後可無患。惟是我女適翁家時，我已去世，家業蕭條，愧無妝奩，至今耿耿。茲在冥司積白金五百兩，當送女室。翁可於本月十六日子時備香燭果帛，同次子祭廚房之西南隅，焚帛鋤土即得矣。」并戒：「是夕備素筵一席，我將邀二三同輩來慶翁也。」

翁如其言，及期鋤土，竟得空罈，父子怏怏。至夕，鬼又憑婦曰：「翁運可謂蹇矣！我多年蓄積，一旦為犬子奪去，奈何？」先是，何翁有姊適徐氏，生一兒，名犬子。姊夫及姊亡，犬子零丁，挈千金依舅氏，舅待之薄。未幾，犬子亦亡，其資竟為何有。犬子怨之，故先期來奪取五百金，蓋鬼事鬼知也。

越半載，次婦歸寧，暮回家進門，忽倒地大哭，極口罵何翁不絕，舉家驚。聽其言，乃王氏自配所逃回。方謀昇入內室，而三媳房中婢奔出告曰：「三娘子在房晚妝，忽將妝臺打破，拍桌大呼，勢甚凶猛，不解何故？」何翁夫婦入視，則又有鬼憑焉，乃王氏之解差鬼，罵曰：「何老奴才，太沒良心！自家兒媳，全不顧恤，忍心控害，押赴遠方。且倚仗爾親翁史某作掌案吏勢，叫我走此萬里苦差，分文不給，如何得至雲南？今王氏感我一路恩情，將身配我。我與伊回不得家鄉，進不得衙門，只好借爾家做洞房花燭。快溫酒來，與我解寒！」何氏次、三兩媳本對房居，此後王憑次婦，則差憑三媳；王憑三媳，則差憑次婦，終日不安。翁奔告神廟，神不復靈。翁大費資財，遍求方士，如此者二年。江西道士蘭方九，應招而來。先作符十數張，遍貼其宅之前後門。

再入室仗劍步罡。兩婦先於房作笑罵狀，次作驚竄狀，後作哀懇狀。忽屋角響聲如雷，兩婦伏地。蘭持小瓶曰：「鬼入！鬼入！」旋封其口，而兩婦醒。蘭命起王氏墓，斧其棺，面目如生，尸僵出血，乃焚灰與小瓶合埋，用石鎮之，其崇永絕。而何翁從此傾家。

十、十六、江軼林

江軼林，通州土人也，世居通之呂泗場，娶妻彭氏，情好甚篤。彭歸江三年，軼林甫弱冠，未遊庠。一夕，夫婦同夢軼林於其年某月日遊庠，彭氏即於是日亡。學使臨通州，呂泗場距通州百里，軼林以夢故，疑不欲往。彭促之曰：「功名事重，夢不足憑。」軼林強行。及試，果獲雋，案出，即夢中月日也。軼林大不懌。越二日，果聞彭訃。試畢急回家，彭死已二七矣。

通俗：人死二七，夜設死者衣衾于柩側，舉家躲避，言魂來赴屍，名曰：「回煞」。軼林痛彭之死，即于回煞夜舁牀柩旁，潛處其中，以冀一遇。守至三更，聞屋角微響，彭自房簷冉冉下，步至柩前，向燈稽首，燈即滅。滅後，室中自明如晝。軼林惟恐驚彭，不敢聲。彭自靈前循柩走至牀，揭帳低聲呼曰：「郎君歸未？」軼林躍出，抱持大哭。哭罷，各訴離情，解衣就寢，歡好無異生前。軼林從容問曰：「聞說人死有鬼卒拘束，回煞有煞神與偕，爾何得獨返？」彭曰：「煞神即管束之鬼卒也，有罪則羈縲而從。冥司念妾無罪，且與君前緣未斷，故縱令獨回。」軼林曰：「爾無罪，何故早死？」曰：「修短數也，不論有罪無罪。」軼林曰：「卿與我前緣未斷，今此之來，莫非將盡于此夕乎？」答曰：「尚早。前緣了後，猶有後緣。」言未畢，聞戶外風起，彭大懼，以手持軼林曰：「緊抱我！護持我！凡作鬼最怕風，風倘著體，即來去不能自主，一失足被他吹到遠處去矣。」雞鳴言別，軼林依依不捨。彭曰：「無庸，夜當再會。」言訖而去。由此每夜必來。來，檢閱生時奩物，為軼林補綴衣服。

兩月餘，忽歔歔泣曰：「前緣了矣！此後當別十七年，始與君續後緣。」言訖去。軼林美少年，家豐于財，里中願續婚者眾，軼林概不允。待至十七年，以彭氏貌物色求婚，歷通、泰、儀、揚，俱不得，仍歸呂泗。

呂泗故邊海，有海舶自山東回者，載老翁夫婦來，言「本土族，止生一女，依叔為活。其叔欲以其女結婚豪族，翁頗不願，故來避地。女亦欲嫁一江南人」。人為翁言軼林，翁甚欲之；言諸軼林，軼林必欲一見其女乃可。翁許之，見則宛然一彭也。問其年，曰：「十七矣。」其生時月日，即彭死之兩月後也。軼林欣然訂娶，歡好倍常。性情喜好，彷彿彭之生前。或叩以前生事，笑而不言。軼林字曰「蓬萊仙子」，隱喻彭仙再來也。子曰彭兒，女曰彭媳，歡聚者十七載，夫婦得疾先後卒。

十、十七、裹足作俑之報

杭州陸梯霞先生，德行粹然，終身不二色。人或以戲旦、妓女勸酒，先生無喜無愠，隨意應酬。有犯小罪求關說者，先生唯唯。當事者重先生，所言無不聽。或訾先生自貶風骨，先生笑曰：「見米飯落地，拾置几上心纔安，何必定自家吃耶？凡人有心立風骨，便是私心。吾嘗奉教于湯潛庵中丞矣。中丞撫蘇時，蘇州多娼妓，中丞但有勸戒，從無禁捉。語屬吏曰：『世間之有娼優，猶世間之有僧尼也。僧尼欺人以求食，娼妓媚人以求食，皆非先王法。然而歐公《本論》一篇既不能行，則饑寒怨曠之民作何安置？今之虐娼優者，猶北魏之滅沙門毀佛像也，徒為胥吏生財。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吾不為也。』」

一日者，先生夢皂隸持帖相請，上書「年家眷弟楊繼盛拜」。先生笑曰：「吾正想見椒山公。」遂行至一所，宮殿巍然；椒山公烏紗紅袍，下階迎曰：「繼盛蒙玉帝旨，任滿將升，此坐需公。」先生辭曰：「我在世間不屑為陽官，故隱居不仕，今安能為陰間官乎？」椒山笑曰：「先生真高人，薄城隍而不為！」語未畢，有判官向椒山耳語。椒山曰：「此案難判，須奏玉帝再定。」先生問：「何案？」曰：「南唐李後主裹足案也。後主前世本嵩山淨明和尚，轉身為江南國主。宮中行樂，以帛裹其妃窈娘足為新月之形，不過一時偶戲。不料相沿成風，世上爭為弓鞋小腳，將父母遺體矯揉穿鑿，以致量大校小，婆怒其媳，夫憎其婦，男女相貽，恣為淫褻。不但小女兒受無量苦，且有婦人為此事懸梁服鹵者。上帝惡後主作俑，故令其生前受宋太宗牽機藥之毒，足欲前，頭欲後，比女子纏足更苦，苦盡方薨。近已七百年，懺悔滿，將還嵩山修道矣。不料又有數十萬無足婦人奔走天門喊冤，云：『張獻忠破四川時，截我等足堆為一

山，以足之至小者為山尖，雖我等劫運該死，然何以出乖露醜一至于此！豈非李王裹足作俑之罪？求上帝嚴罰李王，我輩目才瞑。」上帝惻然，傳諭四海都城隍議罪。文到我處，我判：『孽由獻忠，李後主不能預知，難引重典。請罰李王在冥中織履一百萬，償諸無足婦人，數滿纔許還嵩山。』奏草雖定，尚未與諸城隍會稿，先生以為何如？先生曰：「習俗難醫，愚民有焚其父母尸以為孝者，便有痛其女子之足以為孝者，事同一例也。」椒山公大笑。先生辭出，醒竟安然。

嗣後，椒山公不復來請，壽八十餘，卒。常笑謂夫人曰：「母為吾女兒裹足，恐害李後主在陰司又多織一雙履也。」

十、十八、判官答問

謝鵬飛，以仁和廩生為陰間判官，晝如平人，夜則赴冥司勾當公事。友朋多託查壽數，不肯。人疑其懼泄天機，曰：「非也。陽間有司衙門惟犯罪涉訟者纔有文簿可查，否則百姓林林總總，誰有工夫為造保甲冊？官府聽其自來自去耳，陰間亦然。君輩不涉訟，不犯冥拘，氣數來則生，氣數盡則死，我實無冊可查。」問：「瘟疫死者可查乎？」曰：「此陽九百六、陰陽小劫應死者，如府縣考試，有點名簿，恰可以查。然皆庸庸小民，方入此冊；若有來歷之人，便不在小劫數中來去，猶之陽間有官蔭者，不考童生也。」問：「疫外尚有大劫數乎？」曰：「水火刀兵是大劫數，此則貴顯者難逃矣。」問：「冥司神孰尊？」曰：「既曰冥司，何尊之有？尊者，上界仙官耳。若城隍、土地之職，如人間府縣俗吏，風塵奔走甚勞苦，賢者不屑為。昔白石仙人終朝煮白石，不肯上天，人問故，曰：『玉宇清嚴，符籙麻起，仙官司事者甚勞苦，故願逍遙于山巔水涯，永為散仙。』亦此意也。」

十、十九、蔣太史

蔣太史銓官中書時，居京師賈家衚衕。十一月十五日，兒子病，與其妻張夫人在一室中分牀臥，夢隸人持帖來請，不覺身隨之行。至一神廟，入門小憩。見門內所塑泥馬，手撫之，馬竟動，揚其鬣。隸扶蔣騎上，騰空而行，下

視田畝，如棋盤縱橫。俄而，雨濛濛然，心憂濕衣，仰見紅油傘，有一隸擊而覆之。

未幾，馬落一大殿階下，宏敞如王者居。殿外二井，左扁曰：「天堂」，右扁曰「地獄」。蔣望大堂上軒軒大明，地獄則黑深不可測。所隨隸亦不復見。殿旁小屋有老嫗擁鑊炊火，問：「何所煮？」曰：「煮惡人。」開鍋蓋視之，果皆人頭。地獄井邊有人，衣藍縷，自往投入。嫗曰：「此王爺將囚寄獄也。」蔣問：「此非人間乎？」曰：「何必問！見此光景，亦可知矣。」蔣問：「我欲一見王爺可乎？」曰：「王請君來，自然接見，何必性急？君欲先窺之亦可。」因取一高足几登蔣。蔣從殿隙窺王：王年三十餘，清瘦微鬚，冕旒盛服，執笏北向。嫗曰：「此上玉帝表也。」

王焚香俯伏叩首畢，隨聞正門豁然開，召蔣入。蔣趨進，見王服飾盡變：著本朝衣冠，白布纏頭，以兩束布從兩耳拖下，若《三禮圖》所畫古人冕服狀。坐定曰：「冥司事繁，我任滿當去，此坐乞公見代。」音似常州武進人。蔣曰：「我母老子幼，事未了，不能來。」王有愠色，曰：「公有才子之名，何不達乃爾！令堂太夫人自有太夫人之壽命，與公何干？尊郎君自有尊郎君之壽命，與公何干？世上事要了就了，要不了便不了。我已將公姓名奏明上帝，無可挽回。」言畢，自掀其椅，背蔣坐，若不屑相昵者。蔣亦怒發，取其几上木界尺拍几厲聲曰：「不近人情，何動蠻也！」大喝而醒，覺一燈熒然，身在牀上，四肢如冰，汗涔涔透重衾矣。喘息良久，始能起坐，呼夫人告之。夫人大哭。蔣曰：「且住，恐驚太夫人。」因憑几坐，夫人伺焉。

漏下四鼓，沉沉睡去，不覺又到冥間。殿宇恰非前處，殿下設五座位，案積如山，四座有人，專空第五座。一吏指告曰：「此公座也。」蔣隨行至第三座視之，本房老師馮靜山先生也，急前拱揖。馮披羊皮袍，卸眼鏡欣然曰：「足下來，好，好。此間簿書忙極，非足下助我不可。」蔣曰：「老師亦為此言乎？門生母老子幼，他人不知，老師深知，如何能來？」馮慘然曰：「聽足下言，觸起我生前心事矣。我雖無父母，而妻少子幼，亦非可來之人。現在陽間妻子，不知作何光景？」言且泣涕如雨下。少頃，取巾拭淚曰：「事已如此，不必多言。保奏汝者，常州老劉也，本屬可笑，汝速歸料理身後事。今日已十五，到

二十日是汝上任日也。」拱手作別而醒，窗外雞已鳴，太夫人亦已聞知，抱持哭矣。

蔣素與藩司王公興吾交好，乃往訣別，且托以身後。王一見驚曰：「汝滿面塗鍋煤，昨日大病耶？何鬼氣之襲人也？」蔣告以夢。王曰：「勿怖，惟禮斗誦《大悲咒》可以禳之。汝歸家如我言，或可免也。」蔣太夫人平時奉斗頗虔，乃重建壇，合家持齋祈禱，兼誦咒語。至期，是冬至節日，諸親友來賀，環而守之。至三更，蔣見空中飛下轎一乘，旗數竿，輿夫數人，若來迎者，乃誦《大悲咒》逼之。漸近漸薄，若煙氣之消釋焉。逾三年，始中進士，入翰林。

十、二十、李敏達公扶乩

李敏達公衛，未遇時，遇乩仙，自稱零陽子，為判終身云：「氣概文饒似，勛名衛國同。欣然還一笑，擲筆在秋紅。」旁小註曰：「秋紅，草名。」當其時，無人解者。後公為保定總督，劾總河朱藻而薨。後人方悟：朱者，紅也；藻者，草也。

十、二十一、呂道人驅龍

河南歸德府呂道人，年百餘歲，鼻息雷鳴。或十餘日不食，或一日食雞子五百，吹氣人身，如火炙痛。或戲以生餅覆其背，須臾焦熟可食矣。冬夏一布襖，日行三百里。

雍正間，王朝恩為北總河，築張家口石壩不成，糜帑數萬，憂懣不食。適呂至曰：「此下有毒龍為祟。」王問：「汝能驅之否？」曰：「此龍修煉二千年，魄力甚大。梁武帝築浮山堰崩，傷生靈數萬，此龍孽也。公欲壩成，須貧道親下河與鬥，庶幾逐龍去而壩可成。然貧道福命薄，慮為所傷，必須仗聖天子威靈、大人福力護持之。」曰：「若何而可？」曰：「請王命牌，油紙裹縛貧道背上。用河道總督印鈐封，大人手書姓名加封之，乃可。」如其言，道士遂仗劍入水。

頃刻黑風起，雷電大作，波浪掀天。至明日夜半，道士來署，提血劍，腥涎滿身，背偃僂，曰：「貧道脅骨為龍尾擊斷矣。然貧道亦斬龍一臂，臂墜水，僅

留一爪獻公。龍受傷奔東海去，明日壩可成也。」王大喜，呼酒勞之，欲延蒙古醫為之接骨。曰：「不必。貧道運真氣養之，半年後可平復也。」次日，王公上工下掃，石壩果成。所藏龍爪，大如水牛角，嗅作龍涎香，懸之，蚊蠅遠避。

呂自言與李自成交好，曾為繫草鞋帶。又與賈士芳同受業于王先生某。先生常言：「汝願，故道可成；賈好利，又自作聰明，必不善終，然亦須名動天子。」嵇文敏公為總河入都陛見，家人不得家信，問呂，呂曰：「汝家大人，已被大木撐入眼矣。」舉家驚，恐有目疾。已而授東閣大學士，方知「目」旁「木」乃「相」字耳。乾隆四年，呂入都，諸王公延之治疾，脫手愈。徐文穆公第六子虛陽不閉，呂一見曰：「公子面上血不華色，不過夢遺耳。」令閉目臥地袒胸，手一鐵針，長尺餘，直刺其心，拔之，血隨針出，如一條紅絲。取口唾拭其創處，旁人駭絕，而公子不知，是夕病痊。王太守孟亭患腰痛，求道人。道人曰：「俟天晴日來治。」至期，手撮日光揉之，熱透五臟而愈。問導引之術，不肯言，乃引其僮私問之。曰：「無他異也，每早至曠野，紅日始出，見道人向日作虎跳狀，手招日光納口中，且吸且咽，如是者再。」

十、二十二、盤古以前天

相傳陰沉木為開闢以前之樹，沉沙浪中，過天地翻覆劫數，重出世上，以故再入土中，萬年不壞。其色深綠，紋如織錦。置一片于地，百步以外，蠅蚋不飛。康熙三十年，天台山崩，沙中湧出一棺，形製詭異：頭尖而尾闊，高六尺餘。識者曰：「此陰沉木棺也，必有異。」啟其前和，中有人，眉目口鼻與木同色，臂腿與木同紋理，恰不腐壞。忽開眼仰視空中，問曰：「此青青者何物耶？」眾曰：「天也。」驚曰：「我當初在世時，天不若是高也。」語畢，目仍瞑。人爭扶起之，合邑男女群來看盤古以前人。忽然風起，變為石人。棺為邑宰某所得，轉獻制府。予疑此人是前古天地將混沌時人也。緯書云：「萬年之後，天可倚杵。」此人言天不若今之高，信矣。

十一、第十卷

十一、一、禹王碑吞蛇

屠赤文任陝西兩當縣尉，有廚人張某者，善啖多力，身體修偉，面無左耳。詢其故，自言：「四川人，三世業獵，家傳異書，能抓風嗅鼻，即知所來者為何獸，某幼亦業此。曾獵於邛崃山。其地號「陰陽界」，陽界尚平敞，陰界尤險峻，人迹罕至。一日，往獵陽界，無所得，遂裹糧入陰界。行五十里許，天已暮，遠望十里外高山上火光燒來，燭林谷如赤日，怪風狂吹而至。某不知何物，抓風再嗅，書所未載，心大惶恐，急登高樹頂上覘之。

「俄而火光漸近，乃一大石碑，碑首鑿猛虎形，光如萬炬，燃照數里。碑能躡躅自行，至樹下見有人，忽躍起三四丈，似欲吞齧者，幾及我身。我屏息不敢動，碑亦緩緩向西南去。某方幸脫險，俟其去遠，將下樹矣。忽望見巨蛇千萬條，大者身如車輪，小者亦粗如斗，蔽空而來。某自念此身必死于蛇腹，驚怕更甚，不料諸蛇皆騰空衝雲而行，離樹甚遠，我蹲樹上，竟無所損。惟一小蛇行少低，向我耳旁擦過，覺痛不可忍，摸之，耳已去矣，血涔涔流下。但見碑尚在前，蹲立火光中不動，凡蛇從碑旁過者，空中輒有脫殼墮下，亂落如萬條白練，但聞呿吸噴然有聲。少頃，蛇盡不見，碑亦行遠。

「某待至次日，方敢下樹，急覓歸路，迷不可得。途遇一老人，自稱：『此山民也。子所見者為禹王碑。當年禹王治水，至邛崃山，毒蛇阻道，禹王大怒，命庚辰殺蛇，立二碑鎮壓，誓曰：「汝他日成神，世世殺蛇，為民除害。」今四千年矣，碑果成神。碑有一大一小，君幸遇其小者，得不死；其大者出，則火燃五里，林木皆灰。二碑俱以蛇為糧，所到處挈以隨行，故蛇俯首待食，不暇傷人。子耳際已中蛇毒，出陽界見日則死。』因於衣襟下出藥治之，示以歸路而別。」

十一、二、黑柱

紹興嚴姓，為王氏贅婿。嚴歸家，岳翁遣人走報其妻急病，嚴奔視之。天已昏黑，秉燭行路，見黑氣如庭柱一條，時遮其燭。燭東則黑柱亦東，燭西則黑柱亦西，攔截其路，不容前往。嚴大駭，乃到相識家借一奴添二燭而行，黑柱漸隱不見。到妻家，岳翁迎出曰：「婿來已久，何以又從外入？」嚴曰：「婿實未來。」舉家大驚，奔入妻房，見一人坐牀上與其妻執手，若將同行者。嚴急向前握妻手，而其人始去，妻亦氣絕。

十一、三、猴怪

杭州周雲衢孝廉，有女嫁鹽商吳某之子。吳以住屋頗窄，使居園中書舍。婚三月矣，忽周女患奇疾：始而心痛，繼而腹背痛，繼而耳目口鼻無不痛者，哀號跳擲，人不忍見。遍召醫士，莫名其妙，但見白、黑氣二條纏女身，如繩帶捆縛之狀。雲衢與吳翁齋醮無效，不得已，自為牒文投城隍神及關神處。半月未見靈應，又投文催之。果一日雲衢與其女及婿俱白晝偃臥，若死去者，兩日而蘇。家人問之。據雲衢云：「城隍神得我牒文，即拘此妖，妖抗不到。直至催牒再至關神處，神批：『發溫元帥擒訊。』訊得為祟者乃一雌猴，其白、黑二氣則黑、白二蛇也。」

「元至正七年，猴與其雄偷果子達魯花赤余氏之園，其時女為余家小婢，撞見以石擲之。雄走出，適遇獵戶張信，以箭斃之。雌猴驚逸，修道於括蒼山中。今獵戶張托生為吳翁之子，婢托生為周氏之女，故來報仇。元帥問：『汝既有仇，何以不早報而必待至四百年後耶？』猴云：『此女七世托生為文學侍從之官，或為方伯、中丞，故我不能相犯。因其前世居官無狀，仍罰為女身，值逢所嫁之人又即獵戶，故我兩仇齊發。』問：『黑、白二氣何來？』供稱：『吳園中物，被猴牽帥而至者。』元帥怒曰：『周女前生作婢，擲石驅猴，是其職分所當為；吳某前生為獵戶，射殺一猴，亦人間常事。汝又不仇吳而仇其妻，甚為悖亂，且與園中兩蛇何與，而助紂為虐耶？』擲劍喝曰：『先斬妖黨！』隨見皂衣人取二蛇頭呈驗。」

「元帥謂猴曰：『汝罪亦宜斬，但念爾修煉多年，頗有神通，將成正果，斬汝可惜。速改過悔罪，治好周女之病，我便赦汝。』」一面詳復關帝。猴猙獰不服，兩目如電，奮爪向前，似若撲犯元帥者。俄聞空中大聲曰：『伏魔大帝有令，妖猴不服，即斬妖猴。』言畢，瓦上瑯瑯有刀環聲響，猴始懼，叩頭服罪。

「元帥呼周女到案下，令猴治病。猴挾其眼耳口鼻中，所出橫刺、鐵針、竹十餘條，女痛稍蘇，惟心痛未解。猴不肯治，元帥又欲斬猴。猴云：『女心易治，但我有所求，須吳翁許我，我才替治。』」問：『何求？』曰：『我愛吳園清潔，欲打掃西首雲樓三間，使我居住。』吳翁許之。猴伸手女口，直到胸前，探出小銅鏡一方，猶帶血絲縷縷，女病旋愈。元帥命吳氏父子領女回家，遂各蘇醒。」

此乾隆四十四年七月間事也。據吳翁云，溫元帥樸巾紗帽，如唐人服飾，貌溫然儒者，白面微鬚，非若世間所畫青面瞪目狀。猴在神前裝束甚華，自稱「小仙」。

十一、四、鞭尸

桐城張、徐二友，貿易江西。行至廣信，徐卒于店樓，張入市買棺為殮。棺店主人索價二千文，交易成矣。櫃旁坐一老人遮攔之，必須四千。張忿而歸。

是夜，張上樓，尸起相撲，張大駭，急避下樓。次日清晨，又往買棺，加錢千文。棺主人並無一言，而作梗之老人先在櫃上罵曰：『我雖不是主人，然此地我號『坐山虎』，非送我二千錢，與主人一樣，棺不可得。』張素貧，力有不能，無可奈何，旁徨於野，又一白鬚翁，著藍色袍，笑而迎曰：『汝買棺人耶？』曰：『然。』曰：『汝受坐山虎氣耶？』曰：『是也。』白鬚翁手一鞭曰：『此伍子胥鞭楚平王尸鞭也。今晚尸起相撲，汝持此鞭之，則棺得而大難解矣。』言畢不見。張歸，上樓，尸又躍起。如其言，應鞭而倒。

次日，赴店買棺，店主人曰：『昨夜坐山虎死矣，我一方之害除矣，汝仍以二千文原價來抬棺可也。』問其故，主人曰：『此老姓洪，有妖法，能使鬼魅，慣遣死尸撲人。人死買棺，彼又在我店居奇，強分半價。如是多年，受累者

眾。昨夜暴死，未知何病。」張乃告以白鬚翁贈鞭之事，二人急往視之，老人屍上果有鞭痕。或曰：白鬚而著藍袍者，此方土地神也。

十一、五、梁朝古塚

淮徐道署，在宿遷城中。宿，故百戰地，是處皆兵燹之餘，署中多怪。康熙中，有某道升浙江臬司，臨去留一朱姓幕友在署，俟後官交代。衙署曠蕩，每夕，人語嘩然。又一夕，月下聞語者聚中庭槐樹下。朱於窗隙窺之，見庭中人甚多，面目不甚了了，大率衣冠奇古。一少年烏巾白衣椅柱凝思，不共諸人酬答。諸人呼曰：「陸郎，如此風月，何獨惆悵？」少年答曰：「暴骸之事近矣，不能無愁。」語畢，諸人皆為咨嗟。有長髯高冠者出曰：「郎勿慮，此厄我先當之，賴有平生故人在此，自能相庇。」朗吟云：「寂寞千餘歲，高槐西復東。春風寒白骨，高義望朱公。」少年舉手謝曰：「當年受德至深，不圖枯朽之餘，猶叨仁庇。」因復共談，似皆北魏、齊、梁時事。既而鄰雞遠唱，諸人倏然散矣。朱膽壯，安寢如故。

閱數日，新官孫某來受交代。朱生匆匆出署，將覓船赴浙。忽差役寄東君札來止之曰：「某到金陵見督院後，接楚中訃音，已丁外艱，不赴浙西新任，竟歸矣。先生行止，自定可也。」朱遂稍停。聞新任淮徐道孫公署中一友得急疾殂，乃托宿遷令某薦揚。一說而就。隨攜行李入署。時將署中舊住之屋改作客座，另置諸友于他所。幕中公務甚繁，朱不復憶前事。

孫公新來，大修衙署，一日，與朱閒坐，家人走報云：「適開前池，得一石碑，不知何代物？」孫公拉朱同往觀之，見碑上書「梁散騎侍郎張公之墓」，正當兩槐之間。朱恍惚前月下事，力為勸止，並述所見，云：「當更有一墓。」言未終，而荷鍤者云：「又得骸骨一具。」孫始信其說非妄，命工人仍加工掩平如舊，池不改作矣。蓋前碑乃長髯高冠之墓；而後所得，烏巾少年之骨也。

十一、六、獅子大王

貴州人尹廷洽，八月望日早起，行禮土地神前。上香訖，將啟門，見二青衣排闥入，以手推尹仆地，套繩于頸而行。尹方惶遽間，見所祀土地神出而問

故。青衣展牌示之，上有「尹廷洽」字樣。土神笑不語，但尾尹而行里許。道旁有酒飯店，土神呼青衣入飲，得間語尹曰：「是行有誤，我當衛君前行。倘遇神佛，君可大聲叫冤，我當為君脫禍。」君領之，仍隨青衣前去。約行大半日，至一所，風波浩渺，一望無際。青衣曰：「此銀海也。須深夜乃可渡，當少憩片時。」俄而，土神亦曳杖來，青衣怪之。土神曰：「我與渠相處久，情不能已于一送，前路當分手耳。」

正談說間，忽天際有彩雲旌旗，侍從紛然，土神附耳曰：「此朝天諸神回也。汝遇便可叫冤。」尹望見車中有神，貌獍獍然，目有金光，面闊二尺許，即大聲喊冤。神召之前，並飭行者少停，問：「何冤？」尹訴為青衣所攝。神問：「有牌否？」曰：「有。」「有爾名乎？」曰：「有。」神曰：「既有牌，又有爾名，此應攝者，何冤為？」厲聲叱之，尹詞屈不知所云。

土神趨而前跪奏：「此中有疑，是小神令其伸冤。」神問：「何疑？」曰：「某為渠家中雷，每一人始生，即准東嶽文書知會，其人應是何等人，應是何年月日死，共計在陽世幾載，歷歷不爽。尹廷洽初生時，東嶽牒文中開『應得年七十二歲』。今未滿五十，又未接到折算支書，何以忽爾勾到？故恐有冤。」神聽說，亦遲疑久之，謂土神曰：「此事非我職司，但人命至重，爾小神尚肯如此用心，我何可漠視。惜此間至東嶽府往還遼遠，當從天府行文至彼方速。」乃喚一吏作牒，口授云：「文書上只須問民魂尹廷洽有勾取可疑之處，乞飛天符下東嶽到銀海查辦，急急勿遲。」尹從旁見吏取紙作書，封印不殊人世，但皆用黃紙封訖，付一金甲神持投天門。又呼召銀海神，有繡袍者趨進。命：「看守尹某生魂，俟嶽神查辦，毋誤。」繡袍者叩頭領尹退，而神已倏忽入雲霧中矣。此時尹憩一大柳樹下，二青衣不知所往，尹問土神：「面闊二尺者是何神耶？」曰：「此西天獅子大王也。」

少頃，繡衣者謂土神曰：「爾可領尹某往暗處少坐，弗令夜風吹之；我往前途迎引天神，聞呼可即出答應。」尹隨土神沿岸行約半里許，有破舟側臥灘上，乃伏其中。聞人號馬嘶及鼓吹之音，絡繹不絕，良久始靜。土神曰：「可以出矣。」尹出，見繡衣人偕前持牒，金甲人引至岸上空闊處，云：「立此少待，岳司即到。」

須臾，海上數十騎如飛而來，土神挾尹伏地上。數十騎皆下馬，有衣團花袍、戴紗冠者上坐，餘四人著吏服，又十餘人武士裝束，餘悉猙獰如廟中鬼面，環立而侍。上坐官呼海神，海神趨前，問答數語，趨而下，扶尹上。尹未及跪，土神上前叩頭，一一對答如前。上坐官貌頗溫良，聞土神語即怒，瞋目豎眉，厲聲索二青衣。土神答：「久不知所往。」上坐者曰：「妖行一周，不過千里；鬼行一周，不過五百里。四察神可即查拿。」有四鬼卒應聲騰起，懷中各出一小鏡，分照四方，隨飛往東去。

少頃，挾二青衣擲地上云：「在三百里外枯槐樹中拿得。」上坐官詰問誤勾緣由，二青衣出牌呈上，訴云：「牌自上行，役不過照牌行事。倘有舛誤，須問官吏，與役無干。」上坐官詰云：「非爾舞弊，爾何故遠颺？」青衣叩首云：「昨見獅子大王駕到，一行人眾皆是佛光；土神雖微員，尚有陽氣；尹某雖死，未過陰界，尚係生魂，可以近得佛光。鬼役陰暗之氣，如何近得佛光，所以遠伏。及獅王過後，鬼役方一路追尋，又值朝天神聖接連行過，以故不敢走出，並未知牌中何弊。」上坐官曰：「如此，必親赴森羅一決矣。」令力士先挾尹過海，即呼車騎排衙而行。尹怖甚，閉目不敢開視，但覺風雷擊蕩，心魂震駭。

少頃，聲漸遠，力士行亦少徐。尹開目即已墜地。見官府衙署，有冕服者出迎，前官入，分兩案對坐。堂上先聞密語聲，次聞傳呼聲，青衣與土神皆趨入。土神叩見畢，立階下；青衣問話畢，亦起出。有鬼卒從廡下縛一吏入，堂上厲聲喝問，吏叩頭辯，若有所待者然。又有數鬼從廡下擒一吏，抱文卷入，尹遙視之，頗似其族叔尹信。既入殿，冕服者取冊查核。許久，即擲下一冊，命前吏持示後吏，後吏惟叩首哀求而已。殿內神喝：「杖！」數鬼將前吏曳階下，杖四十；又見數鬼領朱單下，剝去後吏巾服，鎖押牽出。過尹旁，的是其族叔，呼之不應。叩何往，鬼卒云：「發往烈火地獄去受罪矣。」

尹正疑懼間，隨呼尹入殿。前花袍官云：「爾此案已明。本司所勾係尹廷治，該吏未嘗作弊。同房吏有尹姓者，係廷治親叔，欲救其姪，知同族有爾名適相似，可以朦混，俟本司吏不在時，將牌添改『治』字作『洽』字，又將房冊換易，以致出牌錯誤。今已按律治罪，爾可生還矣。」回頭顧土神云：「爾此

舉極好，但只須赴本司詳查，不合向獅子大王路訴，以致我輩均受失察處分。今本司一面造符申覆，一面差勾本犯，爾速引尹廷洽還陽。」土神與尹叩謝出，遇前金甲者於門迎賀曰：「爾等可喜！我輩尚須候回文，才得回去。」

尹隨土神出走，並非前來之路，城市一如人間。飢欲食，渴欲飲，土神力禁不許。城外行數里，上一高山，俯視其下：有一人僵臥，數人守其旁而哭。因叩土神：「此何處？」土神喝曰：「尚不省耶！」以杖擊之，一跌而寤，已死兩晝夜矣。棺槨具陳，特心頭微暖，故未殮耳。遂坐起，稍進茶水，急喚其子趨廷治家視之。歸云：「其人病已愈二日，頃復死矣。」

十一、七、綠毛怪

乾隆六年，湖州董暢庵就幕山西芮城縣。縣有廟，供關、張、劉三神像。廟門歷年用鐵鎖鎖之，逢春秋祭祀，一啟鑰焉。傳言中有怪物，供香火之僧亦不敢居。

一日，有陝客販羊千頭，日暮無托足所，求宿廟中，居民啟鎖納之，且告以故。販羊者恃有膂力，曰：「無妨。」乃開門入，散群羊於廊下，而已持羊鞭秉燭寢；心不能無恐，三鼓，眼未合。聞神座下豁然有聲，一物躍出。販羊者于燭光中視之：其物長七八尺，頭面具人形，兩眼深黑有光，若胡桃大，頸以下綠毛覆體，茸茸如蓑衣；向販羊者睨且嗅，兩手有尖爪，直前來攫。販羊者擊以鞭，竟若不知，奪鞭而口齧之，斷如裂帛。販羊者大懼，奔出廟外，怪追之。販羊人緣古樹而上，伏其梢之最高者。怪張眼望之，不能上。

良久，東方明，路有行者，販羊人下樹覓怪，怪亦不見。乃告眾人，共尋神座，了無他異，惟石縫一角，騰騰有黑氣。眾人不敢啟，具牒告官。芮城令佟公命移神座掘之。深丈許，得朽棺，中有屍，衣服悉毀，遍體生綠毛，如販羊人所見。乃積薪焚之，嘖嘖有聲，血湧骨鳴。自此怪絕。

十一、八、張大帝

安溪相公墳在閩之某山。有道士李姓者利其風水，其女病瘵將危，道士謂曰：「汝為我所生，而病已無全理，今將取汝身一物，在利吾門。」女愕然

曰：「惟翁命。」曰：「我欲占李氏風水久矣，必得親生兒女之骨埋之，方能有應。但死者不甚靈，生者不忍殺，惟汝將死未死之人，纔有用耳。」女未及答，道士即以刀割取其指骨，置羊角中，私埋李氏墳旁。自後，李氏門中死一科甲，則道士門中增一科甲；李氏田中減收十斛，則道士田中增收十斛。人疑之，亦不解其故。

值清明節，村人迎張大帝像，為賽神會，彩旗導從甚盛。行至李家墳，神像忽止，數十人舁之不可動，中一男子大呼曰：「速歸廟！速歸廟！」眾從之，舁至廟中，男子上坐曰：「我大帝神也，李家墳有妖，須往擒治之。」命其徒某執鍬，某執鋤，某執繩索。部署定，又大呼曰：「速至李家墳！速至李家墳！」眾如其言，神像疾趨如風。至墳所，命執鍬、鋤者搜墳旁。良久，得一羊角，金色，中有小赤蛇，蜿蜿奮動。其角旁有字，皆道人合族姓名也。乃命持繩索者往縛道士，鳴之官，訊得其情，置之法。李氏自此大盛，而奉張大帝甚虔。

十一、九、紫姑神

尤琛者，長沙人，少年韶秀。偶過湘溪野，廟塑紫姑神甚美，愛之，手摩其面而題壁云：「藐姑仙子落煙沙，玉作闌干冰作車。若畏夜深風露冷，槿籬茅舍是郎家。」

是夜三鼓，聞有叩門者，啟之，曰：「紫姑神也。妾本上清仙女，偶謫人間，司雲雨之事。蒙郎見愛，故來相就。若不以鬼物見疑，願薦枕席。」尤狂喜，攜手入室，成伉儷焉。嗣後每夜必至，旁人不能見也。手一物與尤曰：「此名『紫絲囊』，吾朝玉帝時織女所賜，佩之能助人文思。」生自佩後即入泮，舉于鄉，成進士，選四川成都知縣。女與同行，助其為政，發奸摘伏，有神明之稱。

忽一日謂尤曰：「今日置酒，與郎為別，妾將行矣。妾雖被謫譴，限滿原可仍歸仙籍。以私奔故，無顏重上天曹；地府又以妾本上界仙人，不敢收之鬼錄。自念此身飄蕩，終非了計，雖託足君門，尚無形質，不能為君生育男女。昨將此情苦求泰山神君，神君許將妾名收置冊上，照例托生。十五年後，可以

重續愛緣，永為夫婦，未知君能勿娶，專相待否？」尤唯唯，不覺涕下。女亦淒然，大慟而去。自此，尤作官不如前時之明，因罷誤革職。人有求婚者，毅然拒之，年四旬，猶隻身也。如是者十五年。

房師某學士，愍其鰥居，為議婚。生又堅拒，並道所以。學士大駭，曰：「若果然，則吾堂兄女是已。吾堂兄女生十五年，不能言，但能舉筆作字。每聞人議婚，必書『待尤郎』三字，得母即汝乎？」拉尤至兄家，請其女出見。女隔簾書「紫絲囊在否？」尤解囊呈驗，女點首者三，遂擇日成婚。合巹之夕，女仰天一笑，即便能言。然從此絕不記前生原委，如尋常夫婦。

十一、十、魏象山

余窗友魏夢龍，字象山，後余四科進士，由部郎遷御史。己卯典試雲南，歿於途，歸柩于西湖昭慶寺。其年十月，沈辛田觀察亦厝其先人之柩於此寺，見前屋厝柩旁列「雲南大主考」金字牌，知為魏君。魏故辛田所善也。俄而弔客來，孝子當扶杖行禮。辛田弟清藻忽不見，覓之，昏昏然臥魏柩前，神色慘沮。扶歸，則寒熱大作，病勢沉重。醫者下藥，方開「人參三錢」。辛田心狐疑，未敢用參。至牀前視弟，弟躍起坐如平時，拱手笑曰：「沈五哥，別久矣，佳否？」辛田怪而呵之。旁有二女眷觀疾，清藻又手揮之曰：「兩嫂請迴避。願假紙筆，我有所言。」與之紙，熟視笑曰：「紙小，不足書也。」為磨墨而以長幅與之，乃憑几楷書曰：「夢龍白：夢龍奉命典試雲南，從豫章行至樊城，感冒暑熱。奴子吳升，不察病原，誤投人參三錢，遂至不起。甚矣，人參之不可輕服也！樊城令某，經理喪事頗盡心力，使靈柩得還家，而諸弟嘖有煩言，誣其侵蝕衣箱銀兩，殊不識好歹。家中所存，只破書幾卷，諸弟尚忍言分析乎？覆巢完卵，還望諸弟照應之。」書畢，擲管而臥。須臾又起，提筆將「人參不可輕服」數字旁加密圈。辛田大驚，不敢為弟下人參。請魏家人來，以所書示之，皆駭嘆，汗淚交下。

尋弟病愈。問其素紙作書狀，全不省記，但云：「病重時，見短身多鬚而衣葛者入房，便昏然不曉人事矣。」沈年幼，不及見魏君，所云者果魏君貌也。沈後中辛卯探花，卒不永年而死。

十一、十一、王莽時蛇冤

臨平沈昌毅，余戊午同年舉人，年少英俊。忽路間遇僧授藥三丸曰：「汝將有大難，服此或可少瘳，臨期吾再來視汝。」言畢去。沈素不信因果事，以藥擲書廚上，勿服也。亡何，病大重，忽作四川人語曰：「我峨嵋山蟒蛇，尋汝二千年，今方得汝。」自以手扼其吭，氣將盡，家人憶路間僧語，即速覓書廚上藥，只存一丸，以水吞下，恍然記歷代前生事。

沈在王莽時，姓張名敬，避莽亂，隱峨嵋山學仙，有同志人嚴昌為耦耕之友。劉歆謀起兵應漢事敗，裨將王均亦逃奔峨嵋，事二人為弟子。山洞有蟒，大如車輪，每出遊，必有風雷，禾稼多傷。張欲除其害，命王削竹刺插地，以毒藥敷之。蛇果出，為竹所刺，死。蛇修煉有年，將成龍者，其出穴自挾風雷而行，非有心害人，為王殺後，思報主謀者之冤。而王均聞莽死後，隨出山佐光武中興，拜驍騎將軍，遣人迎張敬入洛，亦拜征虜將軍，蛇不能報。再世為北魏高僧；三世為元將某，有戰功，蛇又不能報；惟今世僅作孝廉，故蛇來，將甘心焉。其原委歷歷，口皆自言。家人問：「路僧為誰？」曰：「即嚴昌先生也。先生辭光武之聘，早登仙道，與吾有香火緣，故來相救。」言終，沐浴整衣冠卒。

開弔日，前僧果來，泣拜畢，語其家人曰：「母苦，母苦。了此一重公案，行當仍歸仙道耳。」語畢，忽不見。

十一、十二、牙鬼

杭州朱亮工妻張氏，患傷寒甚劇。忽作山西人語，咆哮索命，擊毀盤碗，且云：「恩自恩，仇自仇，不能作抵。」亮工在家，索命者不至；出，則瞽亂如前。亮工乃具牒訴本郡城隍神。張氏沉沉熟睡，如赴鞫者。

良久，蘇曰：「冤雪矣，冤去矣。」手摩其臀曰：「被神杖，甚痛。前生子與亮工俱山西販布男子，官牙劉某吞布價而花銷之。予告官比追，劉不勝其苦，當予前作赴水狀，欲予憐而救之。予怒曰：『汝雖死，吾仍索欠不饒。』劉赧于轉身，竟溺水死。亮工前生姓名容，聞之，勸予曰：『牙人死固當，然棺

殮之費，我二人當分給之。」予怒未息，竟不肯；俞乃捐囊中金三兩，為棺殮焉。今此牙鬼來報予仇，而不料俞之為吾今生夫也，故不敢見之。昨蒙城隍神訊得劉牙侵蝕人銀，自己尋死，本無冤抑，乃敢作鬧於朱氏恩人之舍，責三十板，鎖解酆都道。予前生以索債故，見死不救，見屍不殮，居心太忍，亦責十五板，然病勢漸除矣。」

亡何，其押解之鬼差附病者身，嘆惜曰：「為汝家事作八百里遠行，須以紙錢酒飯享我。」家人懼，為大設齋醮，方始寂然。

十一、十三、妖夢三則

柘城李少司空季子繼遷成進士。司空及太夫人歿後，繼遷患危疾，夢太夫人教服參，因以告醫。醫曰：「參與病相忌，不可服。」是夜，復夢太夫人云：「醫言不可聽，汝求生非參不可。我有參幾許，在某處，可用。」探之，果得。服之，夜半發狂死。

陸射山徵君，夢尊人孝廉公云：「吾窀穸內為水所浸，甚苦。臯亭山頂有地一區，係某姓，求售，曷往買而移葬，吾神所依也。」訪之果合，因以重價得之。及改葬，舊穴了無水，且煖氣如蒸，悔已無及。遷葬後，徵君日就困躓，子孫流離。

江寧報恩寺僧房，每科場年，賃為舉子寓所。六合張生員者，住某僧房有年，其寺主老僧悟西已死。張以不第心灰，數科不至。忽一日，悟西託夢其徒曰：「速買舟過江，延張相公來應試，張相公今歲登科。」其徒告張，張喜，渡江應試。發榜後，仍不第，張愠甚，因設祭對之。夜夢悟西來云：「今年科場粥飯，冥司派老僧給散。一名不到，老僧無處開銷。相公命中尚應吃三場十一碗冷粥飯，故令愚徒相延，以免我譴，非敢誑也。」

十一、十四、凱明府

全椒令凱公音布，能詩倜儻，與余交好。庚寅分校南闈，疽發背卒。公母懷孕時，將至期，祖某為內務府總管，晚見庭下有巨人，長過屋脊，叱之，漸縮小。每叱一聲，輒短數尺。拔劍追之，化作短人，奔樹下而滅。取火燭之：

乃一土偶人，長尺許，面扁闊，聳右肩，左手少一小指。因拾置几上，而婢報某娘子房生一男矣。三日後抱視之：左手少一小指，狀貌酷肖土偶。舉家大驚，乃取土偶供祖廟中，禮事甚虔。

及凱卒後，送神主入廟，見土偶為屋漏故雨滴其背，穿成三孔，仆于座下。凱死時，背瘡三孔皆穿。家人悔奉祀不虔，已無及矣。

十一、十五、羞疾

湖州沈秀才，少年入泮，才思頗美。年三十餘，忽得羞疾：每食，必舉手搔其面曰：「羞，羞。」如廁，必舉手搔其臀曰：「羞，羞。」見客亦然。家人以為癩，不甚經意。後漸尪羸，醫治無效。有時清楚，問其故，曰：「疾發時，有黑衣女子捉我手如此，遲則鞭扑交下，故不得不然。」家人以為妖，適張真人過杭州，乃具牒焉。張批：「仰歸安縣城隍查報。」後十餘日，天師遣法官來曰：「昨據城隍詳稱：沈秀才前世為雙林鎮葉生妻，黑衣女子者，其小姑也。葉饒于財，小姑許配李氏，家貧，葉生愛妹，延李郎在家讀書，須李入泮，方議婚期。一日者，小姑步月，見李郎方夜讀，私遣婢送茶與郎。婢以告嫂，嫂次日向人前手戲小姑面曰：『羞，羞。』小姑忿，遂自縊，訴城隍神，求報仇索命。神批其牒云：『閨門處女，步月送茶，本涉嫌疑，何得以戲謔微詞索人性命？不准。』小姑不肯已，又訴東嶽。東嶽批云：『城隍批詞甚明，汝須自省。但沈某前身既為長嫂，理宜含容，況姑娘小過，亦可暗中規戒，何得人前惡謔？今若勾取對質，勢必傷其性命，罪不至此。姑准汝自行報仇，俾他煩惱可也。』所查沈某冤業事，須至牒者。」天師曰：「此業尚小，可延高僧替小姑超度，俾其早投人身，便可了案。」如其言，沈病遂痊。

十一、十六、賣漿者兒

杭州汪成瑞家，延錢塘貢生方丹成為西席，數日不至館。問之，云：「替人作狀告東嶽。」問：「何事？」云：「其鄰張姓者妻病祈神，有賣漿叟往觀。歸，其子忽高坐呼其名索水吃。叟怒責之，子曰：『我非汝子，我是城隍司之勾神，今日與伙伴數人至張家勾取張氏婦魂。因其家延請五聖在堂，未便進內，久

立簷下。渴甚，是以附魂汝子，向汝求水。」叟與之水。其子年僅十四五，所飲水不下石餘。少頃，聞音樂聲，曰：「張氏送神，吾去矣。叟賜我火炬數枝。」叟曰：「夜靜難覓。」曰：「吾之火炬，即紙索耳，非世上火炬也。」焚與之，乃起謝曰：「受叟惠，無以報，吾有一事相告：令郎自今日後無使近水，否則將犯水厄。」語畢，其子即昏睡，而鄰家張氏哭聲舉矣。叟雖異其事，尚秘之不宣。

「次日下午，其子忽狂叫云：『甚熱！我往浴於河。』叟不許，其子竟去。叟急拉回家，而狂躁愈甚，指地上石云：『如此好水，何不令我浴？』叟見其光景甚怪，懼不能提防，遍告諸鄰，相同看視。

「西鄰唐姓者，向信鬼神之事，里中祀東嶽帝，唐主其事，或代親友以祈禳，屢屢應驗。聞漿叟言，又見其子之狂態，因告曰：『汝子為鬼所憑，何不求東嶽神耶？』問：『作何求法？』曰：『帝君聖誕日，各執事俱齊，汝具牒呈焚香爐內，我鳴鐘鼓相助。令有力者抱令郎在堂下，聽候審訊發落，或可驅除惡鬼。』漿叟以為然。

「三月二十八日清晨，叟齋戒往抱其子從轅門外匍匐喊冤；唐在殿上令會中執事者取其詞狀，大呼：『著速報司查拿。』漿叟抱兒上殿，眾環擁之。甫及門，兒已昏迷，滿口流涎，眾惶恐。少頃蘇醒，叟挾之歸，至夜始能言，雲：『我在街戲，見一人甚藍縷，相約往浴。日日相隨不離，至東嶽廟時，尚隨在後。忽見殿前速報司神奔下擒他，方懼而逃，恰已為其所獲，並將我帶上殿。見帝君持呈狀細閱，向一戴紗帽者語縷縷，不甚明。惟聞說我父母無罪，何得捉伊兒作替代。將跟我之鬼鎖押枷責，放我還陽。』嗣後，漿叟子竟無恙。」

十一、十七、謝經歷

廣州經歷謝坤，紹興人，甥陸某，選廣東巡檢，攜母、妻及子至粵，甥舅相聚甚歡。赴任後，作書與舅氏，挽其轉求上官，調一美缺。謝為轉請于大府，得調澳門。其地雖所入勝昔，而逼近海隅，不無煙瘴。甥又作書與舅，復請再調。謝憎其貪妄，不答。不兩月，又接札云：「甥病矣，乞舅速救之，遲則性命不保。」謝雖惡甥之瀆，而念姊已年邁，或有不測，勢將如何；又憚長官見

惡，難以進言。正躊躇間，當午假寐，見甥忽至前曰：「舅誤我。我囑舅至再，舅不一報。今甥受瘴死矣，母、妻及子已在城外水次，舅速迎之。」言畢而號。謝驚寤，即見人踉蹌入門云：「陸甥于數日前已死，家眷扶柩至矣。」謝始悟夢見者即甥魂也，迎其眷至署，厝甥柩於僧寺，為作佛事。僧人宣疏，請齋主拈香，忽見朝衣冠者自屏後走出行禮，僧不知何人。其子拜佛，見其父在上，乃奔前相呼，隨即杳然滅去，僧眾皆驚。謝書室中素心蘭開，外孫戲折一枝，謝撻之，忽見甥來怒曰：「舅奈何以一花責我兒，我當盡壞之！」片刻間，將蘭葉均分為二。

居月餘，謝歸其喪。解纜時，同里人附一柩於船尾，謝家人不知也。出粵界後，舟子欺其孤孀，與家人爭毆。忽見陸甥跳艙中出，後隨一少年，助陸將舟子五六人痛打，舟子哀求方已。家人驚疑，問舟子，云：「吾主人素所識，其少者不知何來。」舟子惶愧曰：「船頭內附裝一小柩，前恐府上人不許，是以匿之。今助毆者，想即此鬼耶。」從此一路，舟人倍小心矣。舟抵家，家人為開喪設主，從此寂然。

十一、十八、趙文華在陰司說情

杭人趙京，祖籍慈溪。有弟某，性方嚴。婚後，婦家婢頗慧，未嘗假以顏色，京私與狎，弟妻不知。無何，婢孕，婦翁疑婿，婢亦駕詞誣婿，婿不能自明，恚投環死。

越二年，京父壽辰，賓朋宴集，京與婢忽仆地嚙語，經宿始蘇，云：「攝至冥府，與婢械繫大門外。俄聞發鼓升堂，鬼役捽其首擲階下，有冕旒者上坐，引弟質訊。京與婢皆伏罪，不敢置辯。將定讞矣，忽報：『趙尚書至。』紅柬上書『年家眷弟趙文華頓首拜。』冥官肅衣冠出迎，命：『帶人犯械繫故處。』舉頭見柱上一聯云：『人鬼只一關，關節一絲不漏；陰陽無二理，理數二字難逃。』後署『會稽陶望齡題』。正熟視間，報：『趙尚書出矣。』冥官喚京與婢諭云：『本案應照因奸致死罪減三等判，以趙尚書說情，姑放回陽。且趙某身為男子，通婢事有何承認不起？而竟至輕生，亦殊可鄙。故且寬汝，放回陽

間。」舉家不知趙文華何故庇京。一日，詢諸宗老，始知文華其七世祖也，因諂嚴相，子孫醜之，故皆諱言，無知者。

十一、十九、毀陳友諒廟

趙公錫禮，浙之蘭溪人，初選竹山令，調繁監利。下車之日，例應謁文廟及城隍神。吏啟：「有某廟者，當拈香。」公往視：廟有神像三人，雁行坐，俱王者衣冠，狀貌頗莊嚴。問：「何神？」竟無知者。公欲毀其廟，吏不可，曰：「神素號顯赫，歷任官參謁頗肅，毀之恐觸神怒，禍且不測。」公歸搜志乘祀典，不載此神，乃擇日朝吏民于廟，手鐵鎖繫神頸曳之。神像瑰偉，非掎擊不能去。公曳之，應手而倒，三像碎於庭中。新其屋宇，改奉關帝。久之，竟無他異。公心終不釋，乃行文天師府查之。得報牒云：「神係元末偽漢王陳友諒弟兄三人，兵敗，死鄱陽湖，部曲散去，為立廟荊州。建於元至正某年，毀于國朝雍正某年趙大夫之手，合享血食四百年。」

十二、第十一卷

十二、一、通判妾

徽州府署之東，前半為司馬署，後半為通判署，中間有土地祠，乃通判署之衙神也。乾隆四十年春，司馬署後牆倒，遂與祠通。

其夕，署中老嫗忽倒地，若中風狀。救之蘇，呼饑；與之飯，啖量倍于常。左足微跛，語作北音，雲：「我哈什氏也，為前通判某妾，頗有寵，為大妻所苦，自縊桃樹下。縊時希圖為厲鬼報仇，不料死後方知命當縊死，即生前受苦，亦皆數定，無可為報。陰司例：凡死官署者，為衙神所拘，非墻屋傾頹，魂不得出。我向棲後樓中，昨日袁通判到任來，驅我入祠，此後飢餒尤甚；今又牆傾，傷我左腿，困頓不可耐。特憑汝身求食，不害汝也。」自是嫗晝眠夜食，亦無所苦，往往言人已往事，頗驗。

先是司馬有愛女卒于家，赴任時置女靈位某寺中，歲時遣祭，皆嫗所不知。司馬見其能言冥事，問：「爾知我女何在？」答曰：「爾女不在此，應俟我訪明再告。」翌日，語司馬云：「爾女在某寺中甚樂，所得錢鈔，大有贏餘，不願更生人間，惟今春所得衣裳太窄小，不堪穿著。」司馬大駭，推問衣窄之故。因遣家人往祭時，所製衣途中為雨毀，家人潛買市上紙衣代之故也。

未幾，新通判蒞任，方修衙署，動版築，嫗曰：「牆成，我當復歸原處，但一入，又不知何年得出，敢向諸公多求冥錢，夜焚牆角下，我得之賂衙神，便可逍遙宇內焉。」司馬如其言，焚之。次日，嫗有喜色曰：「主人甚賢，無以為別，我善琵琶，且能歌，能飲酒，當歌一曲謝主人。」司馬為設醴置琵琶，嫗彈且歌云：「三更風雨五更鴉，落盡夭桃一樹花。月下望鄉臺上立，斷魂何處不天涯。」音調淒惋，歌畢，擲琵琶瞑目坐。眾再叩之，蹙然起，語言笑貌，依然蠢老嫗，足亦不跛矣。

內幕崔先生常與問答。其言饑時，崔云：「此與府廚近，何不赴廚求食？」答云：「府署神尤嚴，不敢入。」其言袁通判見驅時，崔云：「袁通判上任大病，爾何必避？」答云：「他雖病，未至死，將來還要升官，我敢不避？」袁通判者，余弟香亭也。

十二、二、劉貴孫鳳

阜陽王尹，遣家人劉貴偕役孫鳳至江寧公幹。鳳素強悍，好管世上不平事。正月二日，貴邀鳳晨飲淮清橋，鳳於稠人中戟手罵曰：「新歲非索債之時，酒店非肆毆之地，渠可欺，我不可欺！」為扯拽衛護之狀。同伴不解其故，方欲問之，鳳忽瞑目云：「彼負我債，我遲至數十年，蹤跡七千餘里，今才獲之。干汝何事，乃為放去？汝既放彼，汝當代償。」語畢，自批其頰，眾共持之。俄而口涎目瞪，頹然倒地，眾舁之旋寓。

少頃蘇云：「我入店見市中一人，額有血痕，狀類乞丐，手掙一儒生討債，捶吐交下。儒生不勝痛，遍向市人求救，無一應者。我心不平，忿然大罵。其人驚釋手，儒生趨避我右。其人來奪，我拳揮之。格鬥間，儒生遂走，不知

所往。不料索債人遂為我崇，然彼時不備，故為所欺。今若再來，當痛捶之。」因以馬鞭自衛。眾見其無恙，稍稍散去，惟貴與同處。

抵暮。鳳語貴曰：「其人至門外矣。」方執鞭欲起，而手足皆若被縛，批頰詈罵如前。貴窘揖鳳而言曰：「汝為何人？渠負汝何債，我當代償。」鳳曰：「我名王保定，儒生名朱祥，前世負我身價，非錢債也。本與鳳無干，鳳不合強預他人事，故我怒而凌之。承汝代償，果豐，足我勾當，我即去；否則，并將及汝。」貴大恐，廣集同伴，買冥鏹數萬。燒畢，乃向貴拱手作謝狀曰：「十年後再獲儒生，還須拉鳳作證。」于是鳳蘇起，而神色散瘁，無復從前矯健矣。

十二、三、狐詩

汝寧府察院多狐，每歲修葺，則狐四出為閭閻害，工竣則息。學使至，多所為擾。盧公明楷到任，祭之乃安，從此成例。學使至，皆祭署後小閣，相傳狐所居。後學使至，有二僕不知，榻其上。晨起，人聞呼號聲，往視，則二僕裸縛閣下，臂上各寫詩二句。其一臂云：「主人祭我汝安牀，汝試思量妨不妨。」一臂云：「前日享儂空酒果，今朝借爾代豬羊。」

十二、四、大小綠人

乾隆辛卯，香亭與同年邵一聯入都。四月二十一日，至欒城東關，各店車馬填集，惟一新開店無客，遂投宿焉。邵宿外間，香亭宿內間。

漏初下，各就榻燃燈，隔壁遙相語。忽見長丈許人，綠面綠鬚，袍靴盡綠，自門入，其冠擦頂榻紙，摔摔有聲。後又一小人，高不滿三尺，頭甚大，亦綠面綠衣冠，共至榻前，舉袖上下作舞狀。香亭欲呼而口噤，耳中聞邵語言，竟不能答。正惶惑間，見榻旁几上又倚一人，麻面長髯，頭戴紗帽，腰束大帶，指長人曰：「此非鬼也。」指大頭者曰：「此鬼也。」又向二人揮手作語。二人點頭，各向香亭拱手。每一拱手，則倒退一步，三拱三退出，紗帽者亦拱手而沒。香亭遽起，方欲出戶，邵亦狂呼突起奔而入，口稱「怪事」不絕。香亭謂邵：「亦見大小綠人耶？」邵搖手曰：「否，否。方就枕時，覺牀側小屋內陰風習習，冷侵毛髮，不能成寐，因與公相語。繼呼公不答，見屋內有大小

人面若孟若盎者數十，來去無定。初疑眼花，不之怪。忽大小人面層疊堆門限中，上下皆滿，又一巨面大如磨盤，加于眾面之上，皆視我而笑，乃投枕起，不知所謂緣人也。」香亭亦告以所見，遂此不秣馬而行。

及時，聞二僕夫嘖嘖私語云：「昨宵所宿鬼店也，投宿者多死，否則病瘋佯狂。縣官疲於相驗，禁閉已十餘年。昨一宿無恙，豈怪絕耶，抑二客當貴耶？」

十二、五、紅衣娘

劉介石太守，少事乩仙，自言任秦州分司時，每日祈請，來者或稱仙女，或稱司花女，或稱海外瑤姬，或稱瑤台侍者。吟詩鄙俚，不成章句；說休咎，一無所應。

署後藕花洲上有樓，相傳為秦少游故跡。一夕，登樓書符，乩忽判「紅衣娘」三字。問以事，不答，但書云：「眼如魚目徹宵懸，心似酒旗終日掛。月光照破十三樓，獨自上來獨自下。」太守見詩，覺異，請退。次夕復請，又書：「紅衣娘來也。」太守問：「仙屬何籍？詩似有怨。且十三樓非此地有也，何以見詠？」又書曰：「十三樓愛十三時，樓是樓非那得知。寄語藕花洲上客，今宵燈下是佳期。」書畢，乩動不止。太守懼，棄盤奔就寐榻，見二婢持綠紗燈，引紅衣娘冉冉至矣。拔劍揮之，隨手而滅。自是每夕必至，不能安寢。數月後遷居始絕。

十二、六、秀民冊

丹陽荆某，應童子試。夢至一廟，上坐王者，階前諸吏捧冊立，儀狀甚偉。荆指冊詢吏：「何物？」答曰：「科甲冊。」荆欣然曰：「為我一查。」吏曰：「可。」荆生平以鼎元自負，首請《鼎甲冊》，遍閱無名；復查《進士孝廉冊》，皆無名。不覺變色。一吏曰：「或在《明經秀才冊》乎！」遍查亦無。荆大笑曰：「此妄耳。以某文學，可魁天下，何患不得一秀才！」欲碎其冊，吏曰：「勿怒，尚有《秀民冊》可查。秀民者，皆有文而無祿者也。人間以鼎甲為第一，天上以秀民為第一。此冊為宣明王所掌，君可向王請之。」

如其言，王於案上出一冊，黃金絲穿白玉牒，啟第一頁，第一名即「丹陽荆某」。荆大哭，王笑曰：「汝何癡也！汝試數從古有幾個名狀元、名主試乎？韓文公孫袁中狀元，人但知韓文公，不知有袁；羅隱終身不第，至今人知有羅隱。汝當歸而求之實學可耳。」荆問：「科第中皆無實學乎？」王曰：「即有文才，又有文福，一代不過數人，如韓、白、歐、蘇是也。此其姓名，別在紫瓊宮上，與汝尤無分也。」荆未對，王拂衣起，高吟曰：「一第區區何足羨，貴人傳者古無多。」荆驚醒怏怏，卒不第以終。

十二、七、妓仙

蘇州西磧山後有雲隘峰，相傳其上多仙跡，能捨身而上，不死即得仙。有王生者，屢試不第，乃抗志與家人別，裹糧登焉。更上，得平原，廣百畝許，雲樹蒼鬱中，隱隱見懸崖上有一女子，衣裝如世人，徘徊樹下。心異之，趨而前，女亦出林相望。迫視，乃六七年前所狎蘇州名妓謝瓊娘也。彼此素相識，女亦喜甚，攜生至茅庵。

庵無門，地鋪松針，厚數尺，履之綿軟可愛。女云：「自與君別後，為太守汪公訪拿，褫衣受杖，臀肉盡脫。自念花玉之姿，一朝至此，何顏再生人間？因決計捨身，辭別鴛母，以進香為詞，至懸崖奮身擲下，為蘿蔓糾纏，得不死。有白髮老嫗食我以松花，教我以服氣，遂不知飢寒。初猶苦風日，一歲後，霜露風雨，都覺無怖。老母居前山，時相過從。昨老母來云：『今日汝當與故人相會。』以故出林閒步，不意獲見君子。」因問：「汪太守死否？」生曰：「我不知。卿仙家，亦報怨乎？」女曰：「我非汪公一激，何能至此！當感不當報。但老母向我云：『偶遊天庭，見杖汝之汪太守被神笞背，數其罪。』故疑其死。」生曰：「妓不當杖乎？」女曰：「惜玉憐香而心不動者，聖也；惜玉憐香而心動者，人也；不知玉不知香者，禽獸也。且天最誅人之心，汪公當日為撫軍徐士林有理學名，故意殺風景以逢迎之，此意為天所惡。且他罪多，不止杖妾一事。」生曰：「我聞仙流清潔，卿落平康久矣，能成道乎？」女曰：「淫媠雖非禮，然男女相愛，不過天地生物之心。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不比人間他罪難懺悔也。」

生具道來尋仙本意，且求宿庵中。女曰：「君宿何妨，但恐仙未能成也。」因為生解衣置枕，情愛如昔，而語不及私。生摸視其臀，白膩如初，女亦不拒。然心稍動，則女色益莊，門外猿啼虎嘯，或探首於竇，或進爪于門，若相窺者。生不覺息邪心，抱女端臥而已。夜半，聞門外呵叱聲，輿馬騶從，貴官顯者往來不絕。生怪之，女曰：「此各山神靈酬酢，每夕多有，慎勿觸犯。」

及天明，女謂生曰：「君諸親友已在山下訪尋，宜速返。」生不肯行，女曰：「仙緣有待，君再來未晚。」送至崖，一推而墮。生回望，見女立雲霧中，情殊依依，逾時影才滅。生踉蹌奔歸，見其兄與家人持楮鏹哭奠於山下，謂生已死二十七日矣，故來祭奠。訪汪太守，果以中風亡。

十二、八、李百年

無錫張塘橋華協權者，與好事數人設乩盤于家。其降鸞者曰仲山王問。仲山，故明進士，錫之閩人也。眾因與酬答，出語蹇澀，詩亦不甚韻，每召輒至。時華方構一樓，請仙題其扁。仙曰：「無錫秦園有扁曰『聊逍遙兮容與』，此可用乎？」眾疑此語出屈子，而必曰秦園，不似仲山語也。

一日者，與眾答問方歡，忽書：「吾欲去矣。」問：「何之？」曰：「錢汝霖家見招赴席。」乩遂寂然。錢汝霖者，亦里中人，所居去張塘橋不二三里，眾因怪而偵之，則是日以病故禱神也。

明日，仙復至，華因問：「昨夜飲錢家乎？」曰：「然。」「盛饌乎？」曰：「頗佳。」眾嘲之曰：「錢乃禱神，非請仙也，所請者城隍土地之屬，豈有高人王仲山而往赴席乎？」仙語塞，乃曰：「吾非王仲山，乃山東李百年耳。」問：「百年何人？」曰：「吾於康熙年間在此販棉花，死不得歸，魂附張塘橋庵。庵有無主魂，與我共十三人，皆無罪孽，無羈束。里中之禱者，皆吾輩享之。」華曰：「所禱城隍諸神，俱有主名，若既無名，何得參與其間？」曰：「城隍諸神豈輕向人家飲食？所禱者都是虛設。故吾輩得而享焉。」華曰：「無名冒食，天帝知之，恐加罪，奈何？」曰：「天上豈知有禱乎，是皆愚民習俗之所為。即鬼崇索食，間或有之，究無關於生死也。況我非索之，而彼自設之，而我享之，何忤于天帝？即君家茶酒，亦非我索之也。」曰：「既然如此，子何必托名

於王仲山耶？」曰：「君家簷頭神執符來請，彼不敢上請真仙，所請者皆我輩也。十三人中，惟我稍識幾字，故聊以應命。使直書姓名曰『李百年』，君等肯尊奉我乎？我見此處人家扁額多仲山王問書，知為名人，故托其名來耳。」問：「『聊逍遙兮容與』六字何出？」曰：「吾但於秦家園見之，不知所出。道聽塗說，見笑大方矣。」華曰：「子既無羈束，何不歸山東？」曰：「關津橋梁，是處有神，非錢不得輒過。」華曰：「吾今以一陌紙錢送汝歸，何如？」曰：「唯唯，謝謝。既見惠，須更以一陌酬於橋神，不然，仍不獲拜賜也。」

時華之姪某在旁曰：「吾早暮過橋上，汝得無崇我乎！」曰：「頃吾言之矣，鬼安能為崇？」於是焚楮錠送之，而毀其乩焉。

十二、九、醫妒

軒轅孝廉，常州人，年三十無子，妻張氏奇妒，孝廉畏如虎，不敢置妾。其座主馬學士某憐之，贈以一姬。張氏怒，以為干我家事，我亦設計擾其家。會學士喪偶，張訪得某村女世以悍聞，乃賄媒媼說馬娶為夫人。馬知其意，欣然往聘。

婚之日，妝奩中有五色棒一條，上書「三世傳家搗稿砧」者也。合香畢，群姬拜見。夫人問：「若輩何人？」曰：「妾也。」夫人叱曰：「安有堂堂學士家而有禮當置妾者乎？」即棒群姬。馬命群姬奪其棒，齊毆之。夫人力不勝，逃入房，罵且哭。群姬各擊鑼鼓亂其聲，如無聞焉者。夫人不得已，揚言將自盡，則侍者備一刀一繩，曰：「老爺久知夫人將有此舉，故備此不堪之物奉贈。」已而群姬各敲木魚誦往生咒，願夫人早升仙界，聲嘈嘈然。夫人尋死之說，又如無聞焉者。夫人故女豪，自分虛疑恫喝，計已盡施，無益，乃轉嗔作喜，請學士入，正色曰：「君真丈夫也，我服矣。我所行諸策，亦祖奶奶家傳，嚇世間妄庸男子，非所以待君。嗣後請改事君，君亦宜待我以禮。」學士曰：「能如是乎，夫復何言！」即重行交拜禮，命群姬謝罪叩頭，並取田房帳簿，一切金幣珠翠，盡交夫人主裁。一月之間，馬氏家政肅雍，內外無閒言。

張氏于學士成親日，即使人往探，召而問之，聞見群妾矣。曰：「何不棒之？」曰：「鬥敗矣。」曰：「何不罵且哭？」曰：「鑼鼓聲喧無所聞。」曰：「何不尋

死？」曰：「早備刀繩，且誦往生咒送行矣。」然則夫人如何？」曰：「已服禮投降。」張大怒，罵曰：「天下有如此不中用婦人乎？殊誤乃娘事！」

初，學士贈姬時，群門生具羊酒往賀軒轅生，有平素酗酒者與焉。飲方酣，張氏自屏後罵客。客皆隱忍，酗酒者直前握張氏髮，批其頰曰：「汝敬軒轅兄，是我嫂也；汝不敬軒轅兄，是我仇也。門生無子，老師贈妾，為汝家祖宗三代計耳！我今為汝家祖宗三代治汝，敢多一言者，死我拳下！」群客爭前攘勸，始得脫，然裙裂衣損，幾露其私焉。張素號牝夜叉，一旦凶威大損，愈恨馬學士，計惟毒苦其所贈姬以抒憤。而姬陰受學士教，一味順從，雖進門，不與軒轅生交一言，以故張雖答詈屢加，未忍致之于死。

居亡何，學士手百金贈軒轅生曰：「明春將會試，生宜持此盤費早入都。」生以為然，歸辭張氏。張氏慮其居家狎妾，喜而許之。生甫登舟，馬遣人迎至家，肩後園中讀書，而陰遣媒媼說張氏：「趁軒轅生外出，盍賣其妾？」張曰：「此吾心也。然賣必遠方，方無後患。」媼曰：「易，易。」俄而，有陝西賣布客醜且鬚，背負三百金來，呼姬出見，喝采不已，即成交易。張氏餘怒未消，褫其衫履，一簪不得著身。姬乘竹轎過北橋，大呼：「我不遠出。」跳身河中，學士早備小舟，迎至園，與軒轅生同室矣。張氏聞姬投河死，方驚疑，而陝客已踢門入曰：「我買人非買鬼。汝家賣妾，未曾說明，何得逼良為賤，欺我異方人？速還我銀！」怒且罵。張氏無以答，畀原銀三百兩去。

越一日，有白髮藍縷男婦兩老人號哭來曰：「馬學士將我女贈汝家為妾，女今安在？生還我人，死還我尸！」張氏無以答，則撞頭拚命，打碗擲盤，滿屋無完物矣。張苦求鄰佑，贈以財帛，勸解去。又一日，武進縣捕役四五人，嚕嚕然持朱字牌來，曰：「事關人命，請犯婦張氏作速上堂。」投鐵鏈几上，鏗然有聲。張問故，初猶不言，以銀賄之，方言：「某姬之父母在縣告身死不明事也。」張愈恐，私念：我丈夫在家，則一切事讓他抵當，何至累我一婦人出乖露醜，堂上受訊耶？方深悔從前待夫之薄，御妾之暴，行事之誤，女身之無用。自怨自恨間，忽有戴白帽踉蹌奔呼而至者曰：「軒轅相公到蘆溝橋，暴病死矣！我驟夫也，故來報信。」張氏大慟，不能言。諸捕役曰：「他家有喪事，

我輩且去。」張氏成服治喪。未數日，捕役又至。張氏乃招訟師謀緩其獄，典妝奩、賣屋，賄書差捺攔此案。訟事小停，家已蕩然，日食不周矣。

前媒媪又來曰：「夫人一苦至此，又無公子可守，奈何？」張心動，取生年月日命瞎姑算之。瞎姑曰：「命犯重夫，穿金戴珠。」張氏語媒媪曰：「改嫁，命也，我敢違命乎！但我自行主婚，必須我先一見所嫁者而後可。」媪引一美少年盛飾與觀，曰：「此某公子也，候選員外郎。」張大喜，摒擋衣飾，未滿七七，即嫁少年。

方合卺，忽房內一醜婦持大棒出，罵曰：「我正妻大奶奶也。汝何處賤婢，敢來我家為妾？我斷不容！」直前痛毆之。張悔被媒給，又私念「此是我當日待妾光景，何乃一旦身受此慘，報復之巧，殆天意耶？」飲泣不能聲。諸賓朋上前勸醜婦去曰：「且讓郎君今日成親，有話明日再說。」于是諸少年秉花燭引張氏入臥室。

甫揭簾，見軒轅生高坐牀上，大驚，以為前夫顯魂，暈絕於地，哭訴曰：「非我負君，實不得已也。」軒轅生笑搖手曰：「勿怕，勿怕，兩嫁還是一嫁。」抱上牀，告以自始至終中馬老師之計。張初猶不信，繼而大悟，且恨且慚。於是修德改行，卒與某村婦同為賢妻。

十二、十、風水客

袁文榮公父清崖先生，貧士也。家有高、曾未葬，諸叔伯兄弟無任其事者。先生積穀金買地營葬，叔伯兄弟又以地不佳，時日不合，將不利某房為辭，咸捉搦之。先生發憤，集房族百餘人祭家廟，畢，持香禱于天曰：「苟葬高、曾不利于子孫者，惟我一人是承，與諸房無礙。」眾乃不敢言，聽其葬。葬三年，而生文榮公。公面純黑，頸以下白如雪，相傳烏龍轉世，官至大學士。

文榮公薨，子陞升將葬公，惑于風水之說。常州有黃某者，陰陽名家也，一時公卿大夫奉之如神。黃性迂怪，又故意狂傲，自高其價，非千金不肯至相府。既至，則擲碗碎盤，以為不屑食也；折屋裂帳，以為不屑居也。陞升貪其術之神，不得已，曲意事之。

● 溪某侍郎，墳在西山之陽，子孫衰弱，黃說袁買其明堂為葬地。立券勘度畢，從西山歸，已二鼓矣。入相府，見堂上燭光大明，上坐文榮公，烏帽絳袍，旁有二僮侍，如平生時，陞升等大駭，皆俯伏。文榮公罵曰：「某侍郎，我翰林前輩。汝聽黃奴指使，欲奪其地。昔汝祖葬高、曾，是何等存心！汝今葬我，是何等存心？」某不敢答。公又怒睨黃，叱曰：「賊奴！以富貴利達之說誘人財，壞人心術，比娼優媚人取財更為下流。」令左右唾其面，二人皆惕息不能聲。文榮公立身起，滿堂燈燭盡滅，了無所見。

次日，陞升面色如土，焚所立券，還地於某侍郎家。黃受唾處，滿身白蟻，緣領齧襟，拂之不去，久乃悉變為蟲。終黃之世，坐臥處蟲皆成把。

十二、十一、呂兆鬣

呂公兆鬣，紹興人，以進士為陝西韓城令。嚴冬友侍讀與交好，閒話間問：「公名兆鬣，義實何取？」呂曰：「我前生乃北通州陳氏家馬也，花白色，鬣長三尺餘，陳氏畜我有恩。一日者，我在廄中聞陳氏妻生產，三日胎不得下，其戚某曰：『此難產之胎，必得某穩婆方能下之；可惜住某村，隔此三十里，一時難致，奈何？』又一戚曰：『遣奴騎長鬣馬去，立請可來。』言畢，果一蒼頭奴來騎我。我自念平日食主人芻豆，今主母有急，是我報恩時，即奮鬣行。遇一澗絕險，兩崖相隔丈許，紆其途，原可緩到，而一時救主心切，遂騰身躍起，跌入深崖中，骨折而死。蒼頭以抱我背故，不觸峰崖，轉得不死。我死後，登時見白鬣翁引我至一衙門，見烏紗神上坐，曰：『此馬有良心，在人且難得，而況畜乎！』差役書一牒，若古篆文，縛置我蹄上，曰：『押送他好處。』遂冉冉而升，不覺已入輪回，為紹興呂氏家兒。周歲後，頭上髮猶分兩處，如馬鬣鬚鬚然，故名兆鬣也。」

十二、十二、張又華

安慶生員陳庶寧，就館於淮寧。重九登高，出南門，過一墓，若有青煙起者。諦視之，覺冷風吹來，毛骨作慄。歸館中。

夜夢至僧舍，明窗淨几，竹木蕭然。東壁上松江箋一小幅，上有詩，題是《牡丹》，首句云「東風吹出一枝紅」，意不以為佳，視紙尾，署「張又華」三字。正把玩間，有推門入者：瞪眼而紅鼻，身甚矮，年四十餘，曰：「我即張又華也。汝在此讀我詩，何以有輕我之意？」陳曰：「不敢。」解釋良久。紅鼻者自指其面曰：「汝道我人耶，鬼耶？」陳曰：「君來有冷氣，殆鬼也。」曰：「汝以為我是善鬼耶，惡鬼耶？」陳曰：「能詠詩，當是善鬼。」紅鼻者曰：「不然，我惡鬼也。」即前攫之，冷氣愈甚，如一團冰沁入心坎中。陳避竹榻旁，鬼抱持之，以手掐其外腎，痛不可忍，大驚而醒，腎囊已腫如斗大矣。從此寒熱往來，醫不能治，遂卒館中。

淮寧令為之殯殮，義甚篤，然心終疑中何冤譴，偶問邑中老吏：「汝知此間有張又華乎？」曰：「此安慶府承發科吏書也，死已二年。平生罪惡多端，而好作歪詩，某曾認識之：赤紅鼻，短身材。死，葬在南門外。」即陳所吹冷風處也。

十二、十三、官癖

相傳南陽府有明季太守某歿於署中，自後其靈不散，每至黎明發點時，必烏紗束帶上堂南向坐，有吏役叩頭，猶能頷之作受拜狀。日光大明，始不復見。雍正間，太守喬公到任，聞其事，笑曰：「此有官癖者也，身雖死，不自知其死故耳。我當有以曉之。」乃未黎明即朝衣冠，先上堂南向坐。至發點時，烏紗者遠遠來，見堂上已有人占坐，不覺趑趄不前，長吁一聲而逝。自此怪絕。

十二、十四、鑄文局

句容楊瓊芳，康熙某科解元也。場中題是「譬如為山」一節，出場後，覺通篇得意，而中二股有數語未愜。夜夢至文昌殿中，帝君上坐，旁列爐灶甚多，火光赫然。楊問：「何為？」旁判官長鬚者笑曰：「向例：場屋文章，必在此用丹爐鼓鑄。或不甚佳者，必加炭之鍛鍊之，使其完美，方進呈上帝。」楊急向爐中取觀，則已所作場屋文也，所不愜意處業已改鑄好矣，字字皆有金光，乃苦記之。一驚而醒，意轉不樂，以為此心切故耳，安得場中文如夢中文耶！

未幾，貢院中火起，燒試卷二十七本，監臨官按字號命舉子入場重錄原文。楊入場，照依夢中火爐上改鑄文錄之，遂中第一。

十二、十五、染坊椎

華亭民陳某，有一妻一妾，妻無子而妾生子，妻妒之，伺妾出外，暗投其子于河。鄰有開染坊婦在河中椎衣，見小兒泛泛然隨流來，哀而救之。抱兒入室，哺以乳粥，忘其敲衣之椎尚在河也。陳妻雖沉兒，猶恐兒不死，復往河邊察視，不見兒，但見椎浮在水，笑曰：「吾洗衣正少此物。」遂取歸，懸之牀側。

亡何，有偷兒夜入室，攫其被，陳妻驚喊。偷兒急取牀邊椎擊之，正中腦門，漿潰而死。陳氏旦報官，取驗兇器，乃天生號染坊椎也。拘染坊人訊之，其妻備述抱兒棄椎之原委，官乃取其兒還陳氏，而另緝正凶。

十二、十六、血見愁

吳文學耀延，少遊京師，寓徽州會館。館中前廳三楹最宏敞；旁有東、西廂，亦頗潔淨；最後數椽，多栽樹木。有李守備者，先占前廳，吳因所帶人少，住東廂中。守備懸刀柱間，刀突然出鞘，吳驚起視刀。守備曰：「我曾掛此刀出征西藏，血人甚多，頗有神靈。每出鞘，必有事，今宜祭之。」呼其僕殺雞取血買燒酒，灑刀而祭。

日正午，吳望見後屋有藍色衣者踰牆入，心疑白撞賊，往搜，無人。吳慚眼花，笑曰：「我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耶？」須臾，有鄉試客范某攜行李及其奴從大門入，曰：「我亦徽州人，到此覓棲息所。」吳引至後房，曰：「此處甚佳，但牆低，外即市街，慮有賊匪，夜宜慎之。」范視守備刀笑曰：「借公刀防賊。」守備解與之。乘燭而寢，未二鼓，范見牆外一藍衣人開窗入。范呼奴起，奴所見同，遂拔刀砍之，似有格鬥者。奴盡力揮刀，良久，覺背後有抱其腰而搖手者曰：「是我也，勿斫！勿斫！」聲似主人。奴急放刀回顧，燭光中，范已渾身血流，奄然仆地矣。

吳與守備聞呼號聲，往視之，得其故，大駭，曰：「奴殺主人，律應凌遲。范奴以救主之故，而為鬼所弄，奈何？盍趁其主人之未死，取親筆為信，以寬奴罪。」急取紙筆與范。范忍痛書「奴誤傷」，三字未畢，而血流不止。吳之蒼頭某喏曰：「牆下有草名『鬼見愁』，何不採傅之？」如其言，范血漸止，竟得不死。吳與守備念同鄉之情，共捐費助其還鄉。

未半月，吳蒼頭溲於牆下，有大掌批其頰曰：「我自報冤，與汝何干，而賣弄『血見愁』耶！」視之。即藍衣人也。

十二、十七、龍陣風

乾隆辛酉秋，海風拔木，海濱人見龍鬥空中。廣陵城內外風過處，民間窗櫺簾箔及所曬衣物吹上半天。有宴客者，八盤十六碟隨風而去，少頃，落于數十里外李姓家，肴果擺設，絲毫不動。尤奇者，南街上清白流芳牌樓之左，一婦人沐浴後簪花傅粉，抱一孩移竹榻坐于門外，被風吹起，冉冉而升，萬目觀望，如虎丘泥偶一座，少頃，沒入雲中。明日，婦人至自邵伯鎮。鎮去城四十餘里，安然無恙。云：「初上時，耳聽風響甚怕。愈上愈涼爽。俯視城市，但見雲霧，不知高低。落地時，亦徐徐而墜，穩如乘輿。但心中茫然耳。」

十二、十八、彭楊記異

彭兆麟，掖縣人，同邑增廣生楊繼庵，其姑丈也。兆麟業儒，年二十餘，病卒。越數年，楊亦卒。

後有高密人胡邦翰者，與彭、楊素未謀面，因其仲兄久客于遼，泛海往尋，遊學至兆麟館，留與同居，凡兩月餘。治裝欲歸，謂兆麟曰：「今歸將赴郡應試，可為君作寄書郵。」兆麟曰：「昨已將家書付便羽矣，如至掖縣，弟代傳一口信可也。」及將行，又曰：「去此百餘里，余姑丈楊繼庵在彼設帳授徒，煩便道代為致候。」胡因往，又一見繼庵焉。

比赴郡試至彭家，言其與兆麟及繼庵相見顛末，其家人因二人死已二十年，以胡為妄。胡曰：「彼曾為予言，巷口關帝廟壁有手跡遺書，試往廟中。」發壁閱之，與遼館所書筆跡不殊。復憶別時曾告以其妻及二女乳名。兆麟妻賈氏

年已四十餘，二女已嫁，非親黨無知者，乃與胡言一一相符，其家方信，而胡亦始知其所遇之皆鬼也。胡是年入泮，未幾亦亡。

後數年，又有自遼東來者，兆麟寄一馬並其死時所服衣來，其家愈驚，絕之不受。先是兆麟疾革，謂其家曰：「我死勿殮，可得復活。」既死，家人以為亂命，置不論，竟殮焉。葬三日，家人見其墓穿一孔，如有物自內出者。其年高密某姓不知兆麟之已死，延兆麟于家，教其幼子。歷八九載，從不言歸。後某子將赴郡應試，強與之俱。抵郡城馬邑地方，謂某子曰：「此處有葭葶親，予就便往視之。汝先行，至郭外候我。」某子至所約處，久待不至，日漸暮，投宿他所。旦至師家，口稱弟子某。其家猶謂其生時曾拜門牆者。詢之，方知事在死後，相與駭怪，莫知所以。其徒涕零而別。豈兆麟之客遼東，即從此而去耶！

此乾隆二十八年事，貴池令林君夢鯉所言。林，掖人也。

十二、十九、冤鬼戲台告狀

乾隆年間，廣東三水縣前搭台演戲。一日，演《包孝肅斷烏盆》。淨方扮孝肅上臺坐，見有披髮帶傷人跪臺間作申冤狀，淨驚起避之，台下人相與嘩然，其聲達於縣署。縣令某著役查問，淨以所見對。縣令傳淨至，囑淨：「仍如前裝上臺，如再有所見，可引至縣堂。」

淨領命行事，其鬼果又現。淨云：「我係偽作龍圖，不若我帶汝赴縣堂，求官申冤。」鬼首肯之。淨起，鬼隨之至堂。令詢淨：「鬼何在？」淨答：「鬼已跪墀下。」令大聲喚之，毫無見聞。令怒，欲責淨。淨見鬼起立外走，以手作招勢。淨稟令，令即著淨同皂役二名尾之，視往何處滅，即志其處。淨隨鬼野行數里，見入一塚中：塚乃邑中富室王監生葬母處。淨與皂將竹枝插地志之，回縣覆令。

令乘輿往觀，傳王監生嚴訊。監生不認，請開墓以明已冤。令從之。至墓，開未二三尺，即見一屍，顏色如生。令大喜，問監生。監生呼冤，云：「其時送葬人數百，共觀下土，並無此屍。即有此屍，必不能盡掩眾口，數年來何默默無聞，必待此淨方白耶？」令聽其言，復問：「汝視封土畢歸家否？」監生

曰：「視母棺下土後即返家，以後事皆土工為之。」令笑曰：「得之矣。速喚眾土工來！」見其狀貌兇惡，喝曰：「汝等殺人事發覺矣，毋庸再隱！」眾土工大駭，叩頭曰：「王監生歸家後，某等皆歇茅蓬下，有孤客負囊來乞火，一伙伴覺其囊中有銀，與眾共謀殺而瓜分之，即舉鐵鋤碎其首，埋王母棺上，加土填之，竟夜而成塚。王監生喜其速成，復厚賞之，並無知者。」令乃盡致之法。

相傳眾工埋屍時自夸云：「此事難明白，如要得申冤，除非龍圖再世。」鬼聞此言，故籍淨扮龍圖時，便來申冤云。

十二、二十、奇鬼眼生背上

費密，字此度，四川布衣，有「大江流漢水，孤艇接殘春」之句，為阮亭尚書所稱，薦與楊將軍名展者。從征四川，過成都，寓察院樓中。人相傳此樓有怪，楊與李副將俱不聽，拉費同宿。費不能無疑，張燈按劍，端坐帳中。

三鼓後，樓下囊橐有聲，一怪躡梯而上。燈下視之：有頭面，無眉目，如枯柴一段，直立帳前。費拔劍斫之，怪退縮數步，轉身而走，有一眼豎生背上，長尺許，金光射人。漸行至楊將軍臥所，揭其帳，轉背放光射之。忽見將軍兩鼻孔中，亦有白氣二條，與怪所吐之光相為抵拒。白氣愈大，則金光愈小，旋滾至樓下而滅。楊將軍終不知也。未幾，又聞梯響，怪仍上樓，趨李副將所。副將方熟睡，鼾聲如雷。費以為彼更勇猛，尤可無虞，忽聞大叫一聲，視之，七竅流血死矣。

十三、第十二卷

十三、一、掛周倉刀上

紹興錢二相公，學神仙煉氣之術，能頂門出元神遍歷十洲三島。所遇諸魔，不一而足：或惡狀猙獰，或妖嬈豔冶。錢俱不為動，如是者十年。一日，諸魔聚而謀曰：「再遲一月逢甲子日，錢某大道成矣，我輩作速下手。」眾以為然，

趁其打坐時，牽抱手足，放大甕中，壓之雲門山腳下。是夕，錢家失去二相公，遍尋無蹤，以為真仙去矣。

半年後，月明中見二相公坐花園高樹上大呼求救，乃取梯扶下。問其故，自言：「為魔所竊，幸平生服氣有術，故不致凍餒而死。」問：「何以得歸？」曰：「某月日，我在甕中，有紅雲一道，伏魔大帝從西南來。我大聲呼冤，且訴諸魔惡狀。帝君曰：『作崇諸魔，誠屬可惡，然汝不順天地陰陽自生自滅之理，妄想矯揉造作，希圖不死，是逆天而行，亦有不合。』顧謂一將曰：『周倉，汝送他還家。』周將軍唯唯。周長丈餘，所持刀亦長丈餘，取紅繩縛我刀上，掛此樹頂而去。我亦不料即我家園樹也。」

二相公自後隨行逐隊，飲酒御內，不敢復學神仙術矣。

十三、二、驅雲使者

宣化把總張仁，奉緝私鹽，過一古廟，將投宿焉。僧不可，曰：「此中有怪。」張恃其勇，竟往設帳，吹燭臥。至二鼓，滿室盡明。張起怒喝，燈光外移；追之，見神燈萬盞，投松下而滅。明早，往探松下，有大石洞。張命里人持鋤掘之，得大錦被，中裹一屍：口吐白煙，三目四臂，似僵非僵。張知為怪，聚薪焚之。

後三日，白晝坐，有美少年盛服而至，曰：「我天上驅雲使者，以行雨太多，違上帝令，謫下凡間，藏形石洞中，待限滿後，依舊上天。偶於某夜出遊，略露神怪，是我不知韜晦，原有不是。然汝燒我原身，亦太狠矣。我現在棲神無所，不得已，借王子晉侍者形軀來與汝索吵。汝作速召道士持誦《靈飛經》四十九日，我之原身猶可從火中完聚。汝本命應做提督一品官，以此事不良，上帝削籍，只可終于把總矣。」張唯唯聽命，少年騰空而去。後張果以把總終。

十三、三、吾頭豈白斫者

蔣心餘太史修《南昌府志》，夜夢段將軍來拜，見一偉丈夫，兜鍪戎服，叉手不揖，披其頸罵曰：「吾頭豈白斫者！」蔣驚醒，知有冤抑。查新志，並無其

人；查舊志，有段將軍，乃史閣部麾下副將，死于揚州者。急為補入《忠義傳》中。

十三、四、石言

呂著，建寧人，讀書武夷山北麓古寺中。方晝陰晦，見階砌上石盡人立。寒風一過，窗紙樹葉飛脫著石，黏掛不下，簷瓦亦飛著石上。石皆旋轉化為人，窗紙樹葉化為衣服，瓦化冠幘，頎然丈夫十餘人，坐踞佛殿間，清談雅論，娓娓可聽。呂怖駭，掩窗而睡。

明日起視，毫無蹤跡。午後，石又立如昨。數日以後，竟成泛常，了不為害。呂遂出與接談。問其姓氏，多復姓，自言皆漢、魏人，有二老者則秦時人也。所談事，與漢、魏史書所載頗有異同。呂甚以為樂，午食後，靜待其來。詢以託物幻形之故，不答；問何以不常住寺中，亦不答；但答語曰：「呂君雅士，今夕月明，我共來角武，以廣君所未見。」是夜，各攜刀劍來，有古兵器，不似戈戟，而不能強加名者。就月起舞，或只或雙，飄瞥神妙，呂再拜而謝。

又一日，告呂曰：「我輩與君周旋日久，情不忍別，今夕我輩皆託生海外，完前生未了之事，當與君別矣。」呂送出戶，從此闐寂，呂悽然如喪良友。取所談古事，筆之於書，號曰《石言》，欲梓以傳世，貧不能辦，至今猶藏其子大延處。

十三、五、鬼借官銜嫁女

新建張雅成秀才，兒時戲以金箔紙製盔甲鸞笄等物，藏小樓上，獨製獨玩，不以示人。忽有女子年三十餘，登樓求製釵釧步搖數十件，許以厚謝。秀才允之，問：「安用此？」曰：「嫁女奩中所需。」張以其戲，不之異也。明日，女來告張曰：「我姓唐，東鄰唐某為某官，我慾倩郎君求其門上官銜封條一紙，借同姓以光蓬蓽。」張戲寫一紙與之。次夕，釵釧數足，女攜餅餌數十、錢數百來謝。及旦視之，餅皆土塊，錢皆紙錢，方知女子是鬼。

數日後半夜，山中燭光燦爛，鼓樂喧天，村人皆啟戶遙望，以為人家來卜葬者。近視之，人盡披紅插花，是吉禮也。山間萬塚，素無居人，好事者欲追

視之，相去漸遠，惟見燈籠題唐姓某官銜字樣，方知鬼亦如人間愛體面而崇勢利，異哉！

十三、六、雷祖

昔有陳姓獵戶，畜一犬，有九耳。其犬一耳動則得一獸，兩耳動則得兩獸，不動則無所得，日以為驗。一日，犬九耳齊動，陳喜必大獲，急入山。自晨至午，不得一獸。方悵悵間，犬至山凹中大叫，將足爬地，顛其頭若招引狀。陳疑掘之，得一卵，大如斗，取歸置几上。

次早，雷雨大作，電光繞室。陳疑此卵有異，置之庭中。霹靂一聲，卵豁然而開，中有一小兒，面目如畫。陳大喜，抱歸室中，撫之為子。長登進士第，即為本州太守，才幹明敏，有善政。至五十七歲，忽肘下生翅，騰空仙去。至今雷州祀曰：「雷祖」。

十三、七、鎮江某仲

某仲，鎮江人，兄弟三人。伯無子，仲有子，七歲看上元燈，失去，不知所往。仲悶甚，攜資貿易山西，並冀訪子耗。去數載未歸，飛語謂仲已死。仲妻不之信，乞叔往尋。

伯利仲妻年少可鬻，詭稱仲凶耗已真，旅櫬將歸，勸仲妻改適，仲妻不可，蒙麻素于髻，為夫持服。伯知其志難奪，潛與江西賈人謀，得價百餘金，令買仲妻去，戒曰：「個娘子要強取。黑夜命輿來，見素髻者挽之去，速飛棹行也。」歸語其妻，意甚自得。伯故避去，仲妻見伯狀，知有變，甫黑即自經于梁，懸樑作聲，伯妻聞之奔救，恐虛所賣金也。抱持間，仲妻素髻墜地，伯妻髻亦墜。適賈人轎至，伯妻急走出迎，摸地取髻，誤戴素者。賈人見素髻婦，不待分辨，逕搶以行。伯歸，悔無及，噤不能聲。

仲自晉歸，途如廁，見布袱裏五百金在地，心計此必先登廁者所遺，去應不遠，盍俟諸。未幾，遺金者果至，遂與之。其人感德，分以金，不受；乃邀仲偕行。數日，抵其家，具雞黍，命一子一女出拜。仲視其子，宛然己子也；

問之，良是。蓋仲子失去時，為人所賣，遺金者無子，買為己子，十餘年矣。仲持之泣下，遺金者曰：「若攜子去，我女即許汝子為媳婦。」

仲歸，將渡江，見一人落於水，呼救，無應者，群攫其資。仲惻然，亟呼曰：「孰肯救者，我募以金！」救起視之，是季弟也。季承嫂命尋仲，伯并利其死；曩之落水，有擠之者，伯所使也。仲知其情，攜弟與子歸。入門，伯見之，亡去。

十二、八、銀隔世走歸原主

夏鎮屬滕縣。有蔣翁者，勤儉成家，生一子，失教，長而遊蕩，家漸落，蔣翁以為憂。有關帝廟陳道士，河南固始人，素與蔣翁善，乃私攜五百金囑道士云：「吾子不肖，諒不能守業，後日必為餓殍。今以此金付汝，我死後，俟其改悔，以此濟之。倘終不悛，汝即以此金修廟。」道士應允，藏金瓦罐，上覆破磬，埋殿後，無有知者。

後數月，翁死，子益無忌，家業盡廢，妻歸外家，至無棲身之地，交游絕跡，始萌悔念。道士時周恤之，蔣亦漸習操作。道士見其改過，乃告以其父遺金，將掘出畀之。乃攜鏹至藏金處，遍覓，已失所在，相與大駭。蔣歸告其匪類，因共嘩然，嗾控於官。官訊之，道士不諱，官斷賠償。道士罄其蓄，猶不滿十分之二，里人多不直道士，道士遂舍廟去。

雲遊數年，過直隸蓮池禪寺，掛單將行，值寺僧為某觀察公誦《壽生經》作佛事。有老僕抱公子戲於山門，公子遽牽道士衣，投懷不捨。家人不能解，因命道士抱送公子歸。觀察厚贈道士遣去，而公子啼哭追之。不得已，留道士於後園小庵，飲食之。一日，道士欲誦經為觀察公子祈福，需木魚鐘磬，家人以破磬付之，道士驚云：「此我之磬也。」家人白其主。詰之，道士云：「磬覆瓦罐，內貯五百金。」問：「安所得金？」乃具述蔣翁遺金之事。觀察恍然，知其子為蔣翁轉世，此金即翁所藏而走歸原主者也。告以生此子三日，掘地埋胞衣，因得此金。以無所用，付之布肆中，取息已五年矣。憐道士之無辜受賠，且與其兒有宿緣，因以此金子母贈道士，並遣使送歸夏鎮，致書於滕邑令，將此事鐫石以紀之。

十三、九、人熊

浙商某，販洋為生，同伴二十餘人，被風吹至一海島，因結伴上島閒步。走里許，遇一人熊，長丈餘，以兩手圍其伴，愈圍愈逼。至一大樹下，熊取長藤將人耳逐個穿通，縛樹上，乃跳去。諸人俟其去遠，各解所佩小刀割斷其藤，趨奔回船。俄見四熊抬一大石板，板上又坐一熊，比前熊更大。前熊仍跳躍而來，狀若甚樂者。至樹側，見空藤委地，悵然如有所失。石板上熊大怒，叱四熊群起毆之，立斃而去。眾在舟中望之，各驚喜，以為再生。山陰吳某耳孔有一洞，沈君萍如戚也，問其故，歷歷言之如此。

十三、十、繩拉雲

山東濟寧州有役王廷貞，術能求雨。嘗醉酒高坐本官案桌上，自稱天師。刺史怒之，笞二十板。未幾，州大旱，禱雨不下。合州紳士都言其神，刺史不得已召而謝之。良久許諾，令閉城南門，開城北門，選屬龍者童子八名待差，使搓繩索五十二丈待用。己乃與童子齋戒三日，登壇持咒。自辰至午，雲果從東起，重疊如鋪綿。王以繩擲空中，似上有持之者，竟不墜落。待繩擲盡，呼八童子曰：「速拉！速拉！」八童子竭力拉之，若有千鈞之重。雲在西則拉之來東，雲在南則拉之來北，使繩如使風然。已而大雨滂沱，水深一尺，乃牽繩而下。每雷擊其首，輒以羽扇遮攔，雷亦遠去。

嗣後鄰縣苦旱，必來相延。王但索飲，不受幣，且曰：「一絲之受，法便不靈。」每求雨一次，則家中親丁必有損傷，故亦不樂為也。刺史即藍芷林親家。芷林為余言。

十三、十一、燒狼筋

藍府有狼筋一條，凡家中失物，燒之，則偷者手足皆顫。有女公子失金釵一隻，不知誰偷，乃齊奴婢媼數十人，取筋燒之。數十人神氣平善，了無他異，但見房門布簾閃顫不已。揭視之，釵挂其上，蓋女公子走過時，釵為簾所勾留耳。

十二、十一、王老三

江西陶梅庵行五，妻某氏，偶與姑口角，忽騰身而坐屋瓦上，大笑不止。再三招之，始下，口作北京男子音曰：「我天津衛王老三，誰人不知？年一百三十歲矣！從北遷南，住此已七十年。此屋是翰林蔣士銓故居，我猶見其初生時也。」家人聞之大駭，問：「汝鬼耶，狐耶？」曰：「我非鬼非狐，乃半仙也。我所住處被汝家五爺拆毀，使我無安身之所。我權立瓦簷七日，既凍且餓，不得不借寓你家娘子身上，速買麵來療飢。」與之麵，一啖五斤。五爺者，梅庵也，問：「五爺並未拆房，何得云爾？」曰：「所拆者東廂庭柱下是也。」先是梅庵得古錢千文，欲其生青綠，故掘柱下埋之，不知即此怪所居。問：「既惱五爺，何以不附五爺身上？」曰：「彼手內有印，我畏之，故不敢。」梅庵因而自視其手，有紋正方，平素亦不自知也。

陶太夫人責之曰：「汝既自稱半仙，便當知男女有別，何以纏擾我家娘子？」某氏即作男子揖狀曰：「我自知非禮，但不附你家娘子身上，恐所求不遂。因知男女有別，故我夜間不許他睡，教他張著眼，所以避嫌疑也。且我高年修道，豈復再有邪念耶？」問：「何求？」曰：「送我遷居。」問：「作何送法？」曰：「請五爺用有印之手，用紅紙寫『王三先生之神位』，貼向東湖水邊松樹上，則我去矣。」如其言。又曰：「我尚需衣冠才去。」乃向紙店買紙衣冠焚之。又大笑曰：「我布衣也，並未入學，又未捐官，何必用此金頂帽哉？速換！速換！」視店中紙冠，果有金頂，乃去之。梅庵親持紙牌送貼東湖松樹上，聞空中呼謝者再，從此家中平安。

問其妻，曰：「我與姑口角時，忽見空中有短而髯者，以手提我至瓦上，此後我不知矣。」怪在家作鬧時，人問休咎，有中有不中，問多則不答，曰：「我答何難，但你輩亦須哀憐娘子，省費些中氣。」聞亦作詩數句，文理粗俗，末落款但云「王三先生高興」六字而已。

十二、十三、擇風水賈禍

湖南孝感縣張息村明府，葬先人於九峻山。事畢，別買隙地五畝許，將造宗祠。工人動土豎柱，得一朱棺，蓋已朽壞，中露一尸，骷髏甚大，體骨長過中

人，胸貫三鐵釘，長五六寸，腰有鐵索環繞數匝。工人不敢動，告知明府。一時賓客盡勸掩埋，另擇豎柱之所。張不可，曰：「我用價買地，本非強占，且風水所關，尺寸不可移。此古墓也，可以遷葬。」乃自作祭文，具牲牢祭之。祭畢，仍令遷棺。

工人鍬方下，遽仆地噴血，罵曰：「我唐朝節度使崔洪也，用法過嚴，軍人作亂，縛我釘死。國家衰亂，不能為我泄忿誅凶，葬此八百餘年。張某何人，敢擅遷我墓？必不能相恕也！」言畢，工人起而張明府病矣。諸賓客群為祈請，病竟不減，昇歸數日而卒。

十三、十四、飛僵

穎州蔣太守在直隸安州遇一老翁，兩手時時顫動作搖鈴狀，叩其故，曰：「余家住某村，村居僅數十戶。山中出一僵屍，能飛行空中，食人小兒。每日未落，群相戒閉戶匿兒，猶往往被攫。村人探其穴，深不可測，無敢犯者。聞城中某道士有法術，因糾積金帛，往求捉怪。道士許諾，擇日至村中設立法壇，謂眾人曰：『我法能布天羅地網，使不得飛去，亦須爾輩持兵械相助，尤需一膽大人入其穴。』眾人莫敢對，余應聲而出，問：『何差遣？』法師曰：『凡僵尸最怕鈴鐺聲，爾到夜間伺其飛出，即入穴中持兩大鈴搖之，手不可住。若稍息，則尸入穴，爾受傷矣。』漏將下，法師登壇作法，余因握雙鈴。候尸飛出，盡力亂搖，手如雨點，不敢小住。尸到穴門，果猙獰怒視，聞鈴聲瑯瑯，逡巡不敢入。前面被人圍住，又無逃處，乃奮手張臂與村人格鬥。至天將明，仆地而倒，眾舉火焚之。余時在穴中，未知也，猶搖鈴不敢停如故。至日中，眾大呼，余始出，而兩手動搖不止，遂至今成疾云。」

十三、十五、兩僵尸野合

有壯士某，客于湖廣，獨居古寺。一夕，月色甚佳，散步門外，見樹林中隱隱有戴唐巾飄然來者，疑其為鬼。旋至松林最密中，入一古墓，心知為僵屍。素聞僵屍失棺上蓋便不能作祟，次夜，先匿於樹林中，伺尸出，將竊取其蓋。

二更後，尸果出，似有所往。尾之，至一大宅門外，其上樓窗中先有紅衣婦人擲下白練一條牽引之。尸攀援而上，作絮語聲，不甚了了。壯士先回，竊其棺蓋藏之，仍伏于松深處。夜將闌，尸匆匆還，見棺失蓋，窘甚，遍覓良久，仍從原路踉蹌奔去。再尾之，至樓下且躍且鳴，啾啾有聲；樓上婦亦相對啾啾，以手搖拒，似訝其不應再至者。雞忽鳴，尸倒于路側。

明早，行人盡至，各大駭。同往樓下訪之，乃周姓祠堂。樓停一柩，有女僵尸，亦臥于棺外。眾人知為僵尸野合之怪，乃合尸於一處而焚之。

十二、十六、鬼幕賓

毗陵王生，年四十餘，遊幕關中。時虛庵莊公知盩厔縣事，延至幕中。是年秋，與署中友暨莊達吉諸人同至城隍廟看菊，苦無佳者。王生偶拾一枝，遣僕送婦。達吉阻之，以為神前之物，不可輕動。王戲曰：「某一生直道，神明必不見怪。如欲加譴責，我為之代辦公事一二件何如？」

明年三月三日，王生無疾而終，各以為駭。更餘忽醒曰：「予獨坐，見一使者持一名柬至邀余，即同步出門外登輿。行里許，至城隍廟。神降階迎，行賓主禮，曰：『先生折我菊花，許我辦案，茲有某縣積案，遲延日久，尚未審結，奉邀先生一商。』少頃，吏捧積年案卷至，主人退出。余閱諸情節，皆屬易辦，惟有誤勾某罪人一案，余批云：『骨肉未寒，猶可還陽。否則東嶽行查檄至，城隍將受處分矣。』神出視大喜，云：『先生所見，甚合我意。』茶罷，仍送至丹墀，曰：『尚有一事奉托，如晤包少府，渠承辦工程木料，日內可到矣。』余唯唯別出，登輿而歸，取牀頭青蚨三百，犒其從者而醒。」

越三日，仙遊大水，木料皆出黑口鎮矣。包少府者，醴泉同知包某也。至今人呼王生而為「鬼幕賓」。

十二、十七、雷震蟆妖

嚴陵宋淡山於乾隆丁亥夏見遂安縣民家雷震其屋，須臾天霽，一無所損，惟室中恒有臭氣。旬日後，諸親友以樗蒲之戲環聚于庭，天花板內忽有血水下

滴。啟板視之，見一死蝦蟆，長三尺許，頭戴髮纓帽，腳穿烏緞靴，身著玄紗褶袴，宛如人形。方知雷擊者，即此是蝦蟆也。

十三、十八、夢中破案

曹州劉姓，以典當為業。虞城張某，為經理其事已二載矣，少有蓄積。歲暮欲歸，主人留至元旦，乘一青騾去，相訂上元日返曹州。至期不至，劉因遣人促之來。至其家，則云：「未嘗歸也。」兩家致訟，控至撫按，勒限飭縣捕拿。延至六月矣，公差惶遽無措。

一夕，訪于城南，見有老人偕一年少相謂曰：「月色甚佳，何不向涼亭一行？」曹州南城十數里，舊有涼亭，公差私議：「二人於此時往，倘城門閉，何由而入？」心異之，遂先至彼相伺。未幾，二人果至。聽所言，皆鄰里間瑣事。有頃，少年忽云：「城內劉姓事至今未明，余心竊計，乃西門外賣餅孫姓利其財物，因而害之也。」翁問故，少年云：「餅店在此已數載，今春條閉，是以疑之。」翁叱云：「此事大有干係，何得妄語？」意甚拂然。旋云：「夜深，可歸矣。」

公差尾其後，行甚速，至南城，門已閉，見二人從門隙入。差亟呼司閹啟鑰入城，則兩人尚在前行。至小弄，少年與翁別，入門，門亦未啟也。復隨翁行二十餘家，亦未啟扉而入。差大驚，叩其戶。半晌翁出，持紙捻，披衣，極困憊之狀。差曰：「適間與少年涼亭看月，何遽睡耶？」翁神色遲疑曰：「看月有之，乃夢中事也。」差復脅之往詣少年，少年出，亦如翁狀，乃拘入縣署，述夢中語。次早，遣二人至某村跡孫姓所居，則青騾宛繫門首也，因鎖拿到縣，一訊而服，遂起贓問抵償焉。

此乙巳夏間事。曹州守吳忠誥向為綏德州牧，與嚴道甫善，告道甫也。

十三、十九、馬變魚園地變鵝

雍正初年，伍相國為盛京將軍送馬五百匹詣黑龍江。將至不數里，忽一馬振鬣長嘶，眾馬隨之。至江口，盡躍入水，化而為魚。

嚴道甫館德州盧氏時，盧有戚羅氏，偶以二百錢買一鵝，帶至濟南應試。到時，鵝價甚貴，有以五百文售之者。羅忽動牟利之念，憶家有園地十五畝，若質錢買鵝，可獲三倍之利。試畢回家，售地得價，四出買鵝，得三百餘隻，復驅以往。

行二日，至齊河，過城外長橋，有頭鵝帶鈴者引頸長鳴，振翼而飛，眾鵝相率以上。觀者數十人，群相拍手。須臾之間，望之如白雲一片，隨風而滅。

羅慚悔交集，無可奈何。搜索囊中，尚餘前次買鵝錢數百文，作盤費以歸。自歎祖遺園地，化鵝而去矣。

十三、二十、聾鬼

乾隆四十九年，杭州半山陸家牌樓河中淌一浮屍來，村民霍茂祥，素行善事，為斂錢買棺殯諸市上。夜夢藍衣人來曰：「我臨平人張某，教館為業，不幸失足落水。蒙君殯我，無以為報。我能預知休咎，替人禳解。倘有靈應，須以牲牢謝我，君可得香火錢。」霍醒，告之里人，果有求必應。不數日，香火如雲。

霍夜又夢張來曰：「我左耳聾，有來通誠者，須向右耳告我。」於是，次日人來祈禱者，聽霍之言，多向棺右致祭，叫呼似有應聲答者。村民奉之若狂，呼為「靈棺材」。霍家取香火錢，因以致富。

未幾，仁和令楊公路過，見燒香者洶洶蟻聚。楊怒其惑眾，命焚其棺，鬼遂絕。

十三、二十一、棺牀

陸秀才遐齡，赴閩中幕館。路過江山縣，天大雨，趕店不及，日已夕矣。望前村樹木濃密，瓦屋數間，奔往叩門，求借一宿。主人出迎，頗清雅，自言沈姓，亦係江山秀才，家無餘屋延賓。陸再三求，沈不得已，指東廂一間曰：「此可草榻也。」持燭送入。陸見左停一棺，意頗惡之，又自念平素膽壯，且捨此亦

無他宿處，乃唯唯作謝。其房中原有木榻，即將行李鋪上，辭主人出，而心不能無悸，取所帶《易經》一部燈下觀。至二鼓，不敢熄燭，和衣而寢。

少頃，聞棺中窸窣有聲，注目視之，棺前蓋已掀起矣，有翁白鬚朱履，伸兩腿而出。陸大駭，緊扣其帳，而於帳縫窺之。翁至陸坐處，翻其《易經》，了無懼色，袖出煙袋，就燭上吃煙。陸更驚，以為鬼不畏《易經》，又能吃煙，真惡鬼矣。恐其走至榻前，愈益諦視，渾身冷顫，榻為之動。白鬚翁視榻微笑，竟不至前，仍袖煙袋入棺，自覆其蓋。陸終夜不眠。

迨早，主人出問：「客昨夜安否？」強應曰：「安，但不知屋左所停棺內何人？」曰：「家父也。」陸曰：「既係尊公，何以久不安葬？」主人曰：「家君現存，壯健無恙，並未死也。家君平日一切達觀，以為自古皆有死，何不先為演習，故慶七十後即作壽棺，厚糊其裡，置被褥焉，每晚必臥其中，當作牀帳。」言畢，拉赴棺前，請老翁起，行賓主之禮，果燈下所見翁，笑曰：「客受驚耶！」三人拍手大劇。視其棺：四圍沙木，中空，其蓋用黑漆綿紗為之，故能透氣，且甚輕。

十三、二十二、炮打蝗蟲

崇禎甲申，河南飛蝗食民間小兒。每一陣來，如猛雨毒箭，環抱人而蠶食之，頃刻皮肉俱盡，方知《北史》載靈太后時蠶蛾食人無算，真有其事也。開封府城門被蝗塞斷，人不能出入。祥符令不得已，發火炮擊之，衝開一洞，行人得通。未飯頃，又填塞矣。

十三、二十二、僵尸手執元寶

雍正九年冬，西北地震，山西介休縣某村地陷里許。有未成坑者，居民掘視之：一家仇姓者全家俱在，尸僵不腐，一切什物器皿完好如初；主人方持天平兌銀，右手猶執一元寶，把握甚牢。

十三、二十四、張飛棺

蕭松浦從四川歸云：保寧府巴州舊刺史之廳東有張飛墓石穴，至今未閉。一朱棺懸空，長九尺，叩之，聲鏗鏗然。

乾隆三十年，有陳秀才某，夢金甲神自稱：「我漢朝將軍張翼德也，今世俗驛遞公文，避家兄雲長之諱，而反犯我之諱，何太不公道耶？」彼此大笑而寤。蓋近日公文改「羽遞」為「飛遞」故也。

十三、二十五、誤嘗糞

常州蔣用庵御史，與四友同飲於徐兆潢家。徐精飲饌，烹河豚尤佳。因置酒請六客同食河豚。六客雖貪河豚味美，各舉箸大啖，而心不能無疑。忽一客張姓者斗然倒地，口吐白沫，噤不能聲。主人與群客皆以為中河豚毒矣，速購糞清灌之。張猶未醒。五人大懼，皆曰：「寧可服藥於毒未發之前。」乃各飲糞清一杯。

良久，張竟蘇醒，群客告以解救之事。張曰：「小弟向有羊兒瘋之疾，不時舉發，非中河豚毒也。」于是五人深悔無故而嗜糞，且嗽且嘔，狂笑不止。

十三、二十六、借屍延嗣

蕭公文登，宰陽湖。伊鄰施嫗，其夫早卒，撫其遺腹子某，長大娶妻李氏，姑媳甚歡。年餘，媳忽病亡。嫗家貧，痛媳亡不能再娶以延夫祀，呼天籲地。次日將殮，媳忽從炕上躍起呼姑曰：「我來做汝家媳婦，不要再哭。」嫗方慶媳再生，喜不自勝。其子私語母曰：「何聲音之不似吾妻也？眼光又直視，恐非真李氏再生，得毋野鬼憑之為崇乎？」鄰里皆驚，遂環守之。

三四日中，閉目仰臥，給湯粥，飲啜如常，惟姑呼之則應，夫與之語則避而不答。至七日後方起，梳洗畢，斂衽告姑曰：「我海寧州某村方氏女也，行二十一年十九歲，待聘未字。因病死，至冥府，適汝家李氏媳婦在焉。隨有矮鬼無數、長鬼一個環跪閻君乞訴，求放李氏還陽。閻君怒叱，將眾矮鬼逐出，長鬼責二十板。長鬼受責後，仍再四哀求云：『小人父祖以來，皆守本分，不敢

為惡，罪不至于絕嗣。妻辛苦萬狀，方得娶一媳婦，今又病亡，何能有子續娶？豈不令一家絕嗣乎！乞放媳還陽，得生子以延一脈。」閻君怒稍霽，命判官檢簿，細閱畢，問長鬼曰：「爾媳李氏陽壽已絕，不能放還，姑念爾世無過惡，爾妻又能守節撫孤，若令乏嗣，無以勸善。方氏女雖年命該盡，生前亦頗好善，可令借李屍復活，則爾無媳而得媳矣。」長鬼拜謝。閻君指長鬼告予曰：「此爾翁也。著他領爾借屍還魂，生子延祀。」予遂隨翁到此。翁指示予曰：「此爾姑也。」將我推跌在地。開眼不見翁，只見婆婆立我身旁，我故只認得婆婆一人，餘皆不識也。我家父母俱存，有一個兄弟，年十六歲，望遣人告知，以免父母啼哭。」

姑遣子探訪，果如所云。告以故，其父與弟同至嫗家。方氏見即相抱而哭，父返退縮，不敢向前，曰：「聲音舉止雖與吾女相像，而面貌不同，何也？」女對父泣曰：「我假李氏體以生，非我本來面目，喜得再見生身之父與同胞之弟。母親忍心不來看我，父與弟又疑而不肯相認，生不如死矣。」

悲痛間，其母遣鄰嫗來探問，女兒即呼某媽媽：「汝從何處來？我母亦來看我乎？」父方撫而慰之，叩以往事，絲毫不爽，始真信其再生也。姑遂款留其父與弟在家。至晚，令子與媳同室而處。媳辭曰：「我處女也，雖冥數已定，乞俟吾母來，擇吉日成夫婦禮，不可苟合。」親鄰群稱善。父亦喜甚，遣其子歸迎母來，始合巹焉。

三年後，舉一子。子生日，親朋來賀，忽向姑曰：「已為汝家傳後有人，我壽算久盡，要去矣。」瞑目而逝。人相傳冥官破例辦事，猶陽官之因公挪移云。

十四、第十三卷

十四、一、關神下乩

明季，關神下乩壇批某士人終身云：「官至都堂，壽止六十。」後士人登第，官果至中丞。國朝定鼎後，其人乞降，官不加遷，而壽已八十矣。偶至壇所，適

關帝復降。其人自以為必有陰德，故能延壽，跪而請曰：「弟子官爵驗矣，今壽乃過之，豈修壽在人，雖神明亦有所不知耶？」關帝大書曰：「某平生以忠孝待人，甲申之變，汝自不死，與我何與？」屈指計之，崇禎殉難時，正此公年六十時也。

十四、二、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

徐壇長侍講未遇時，赴都會試，如廁，見大肉塊，遍身有眼，知為太歲。侍講記某書云「鞭太歲者脫禍」，因取大棍與家丁次第笞擊。每擊一處，則遍身之眼愈加閃爍。是年成進士。蔣文肅公家中開井，得肉一塊，方如桌面，刀刺不入，火灼不焦，蜿蜒而動，徐化為水。是年，文肅公卒。任香谷宗伯未遇時，走田埂上，遇一人口含一刀，兩手持兩刀，披髮赤面，僵身而過。宗伯行未半里，見赤面人入喪者之家，知是煞神。宗伯後登第。蘇州唐姓者，立孝子坊，忽於衣帽中得白紙帖書一「煞」字，如胡桃大。是年，其家死者七人。

十四、三、歸安魚怪

俗傳：張天師不過歸安縣。云前朝歸安知縣某，到任半年，與妻同宿，夜半聞撞門聲，知縣起視之。少頃，登牀謂妻曰：「風掃門耳，無他異也。」其妻認為己夫，仍與同臥，而時覺其體有腥氣，疑而未言。然自此歸安大治，獄訟之事，判若神明。

數年後，張天師過歸安，知縣不敢迎謁。天師曰：「此縣有妖氣。」令人召知縣妻，問曰：「爾記某年月日夜有撞門之事乎？」曰：「有之。」曰：「現在之夫，非爾夫也，乃黑魚精也。爾之前夫已於撞門時為所食矣。」妻大駭，即求天師報仇。

天師登壇作法，得大黑魚，長數丈，俯伏壇下。天師曰：「爾罪當斬，姑念作令時頗有善政，特免汝死。」乃取大甕囚魚，符封其口，埋之大堂，以土築公案鎮之。魚乞哀，天師曰：「待我再過此則釋汝。」天師自此不復過歸安云。

十四、四、張憶娘

蘇州名妓張憶娘，色藝冠時，與蔣姓者素交好。蔣故巨室，花朝月夕，與憶娘游觀音、靈岩等山，輒並轡而行。憶娘素明慧，欲托身於蔣，而蔣姬媵絕多，不甚屬意，因與徽州陳通判者有終身之托。陳娶過門，蔣不得再通，大恚，百計離間之，誣控以姦拐。憶娘不得已，度為比丘，衣食猶資于陳。蔣更使人要而絕之，憶娘貧窘，自縊而亡。

居亡何，蔣早起進粥，忽頭暈氣絕，至一官衙，二弓丁掖之前，旁有人呼曰：「蔣某，汝事須六年後始訊，何遽至此？」呼者之面貌，乃蔣平日門下奔走士也，曾遣以間憶娘者，死三年矣。蔣驚醒，自此精氣恍惚，飲食少進。

有玄妙觀道士張某，精法律，為築壇持咒作禳解法。三日後，道士曰：「冤魄已到，我不審其姓氏，試取大鏡潑以明水，當有一女子現形。」召家人視之，宛然憶娘也。道士曰：「吾所能力制者，妖孽狐狸之類。今男女冤讎，非吾所能驅除。」竟拂衣去。蔣為憶娘作七晝夜道場，意欲超度之，卒不能遣。延蘇州名醫葉天士，贈以千金。藥未至口，便見纖纖白手按覆之，或無故自潑于地。蔣病益增，六年而歿。

蔣氏從孫漪園，猶藏憶娘小照：戴烏紗髻，著天青羅裙，眉目秀媚，以左手簪花而笑，為當時楊子鶴筆也。

十四、五、飛星入南斗

蘇松道韓青岩，通天文，嘗為予言：「宰寶山時，六月捕蝗，至野田中。四鼓起，坐胡牀，督率書役，見客星飛入南斗，私記占驗書：『見此災者，一月之內當暴亡。法宜剪髮寸許，東西禹步三匝，便可移禍他人。』爾時我即麾去書役，依法行之。居亡何，署中司書記者李某無故以小刀剖腹而死，我竟無恙。李乃我薦卷門生，年少能文，不料為我替災，心為悵然。」余戲謂韓曰：「公言占驗之術固神矣，然如我輩全不知天文，往往夜坐見飛星來往甚多。倘有入南斗者，竟不知厭勝法，為之奈何？」曰：「君輩不知天文者，雖見飛星入

南斗，亦無害。」余曰：「然則公又何苦知天文，多此一事，而自禍禍人耶？」韓大笑，不能答。

十四、六、楊妃見夢

康熙間，蘇州汪山樵先生諱俊選陝西興平縣，宿馬嵬驛中。夢一女子，容貌絕世，明璫翠羽，投牒而言曰：「妾有墓地為人所侵，幸明府哀而察之。」汪驚醒，詢土人，曰：「此間惟有楊娘娘墓道，唐時改葬後，墓址原有數十畝寬，自宋、明以來，為樵牧所侵，漸無餘地。」汪為清理，果有舊碑記存墓側土中，題「大唐貴妃楊氏墓」。乃為別置界石，兼買樹百株植其上，春秋設二祭焉。

十四、七、曹能始記前生

明季曹能始先生，登進士後，過仙霞嶺，山光水色，恍如前世所遊。暮宿旅店，聞鄰家有婦哭甚哀，問之，曰：「為其亡夫作三十週年耳。」詢其死年月日，即先生之生年月日也。遂入其家，歷舉某屋某逕，毫髮不爽。其家環驚，共來審視。曹亦淒然涕下，曰：「某書屋內有南向竹樹數十株，我尚有文稿未終篇者，未知猶存否？」其家曰：「自主人捐館後，恐夫人見書室而神傷，故至今猶關鎖也。」曹命開之，則塵凝數寸，遺稿亂書，宛然具在，惟前妻已白髮盈頭，不可復認矣。曹以家財分半與之，俾終餘年。

余按《文苑英華》白敏中書滑州太守崔彥武事：崔記前生為杜明福妻，騎馬直抵杜家，而明福老矣。乃說舊事，取所藏金釵於垣中，施宅為寺，號明福寺。與此相類。

十四、八、江南客寓

滌齋先生為諸生時，在京師賈家衚衕。有店號「江南客寓」，廳屋三間，中間甚潔，住者絕少；先生居之，了無他異。一日外出，托所親某管其衣物。夜睡至三鼓，忽室中盡明，時並無燈燭，所親駭，揭帳視之，見一長人黑色，手提其頭，血淋漓，對面直立不動，呼曰：「爾何得居此？」所親狂奔，出告店主。主人曰：「此屋素不安靜，爾乃必欲居之，奈何？」

次日，先生歸，告之故。先生曰：「此必有鬼欲申冤耳，我在此，何不現形耶？」大書一狀，向空焚之，以為爾果有冤，當于今晚赴訴。是夕，先生復睡，未一更，所見果如所說，但持一血頭，跪而不立。先生問：「何人？何冤？」持頭者以手指口，竟無一語。次日，亦不復見。

先生又常于園中月下見黑物一團，大如浴盆，追奔樹下，以腳踢之，隨腳而滅。次日，視其靴襪，黑如煙煤，并足皆黑。

十四、九、荊波宛在

本朝佟國相巡撫甘肅，按站行至伏羌縣，夢神呼云：「速走！速走！」佟不以為意。次晚，夢如初，且云：「欲報我恩，但記『荊波宛在』可耳。」佟驚起，亟走三日，而伏羌縣沉為湖，卒不解救者為何神。後出巡至建昌野渡，有關公廟上書「荊波宛在」四字，佟入拜謁，大為修葺，今煥然猶存。

十四、十、馮侍御

馮侍御靜山，居京師永光寺西街。改造書屋，掘地得黑漆棺，為改遷之。夜夢人投牒訴冤，馮時巡西城，夢中取牒閱之。告勢宦掘棺事，即己之姓名也，驚醒得疾。疾革時，夫人聞房中笑語聲，以為病有起色，往視之，見黑衣人素不相識者坐牀上，一閃而滅。侍御謂夫人曰：「此人吾鄰也，曾作運糧守備。運餉至京師卒，棺厝于永光寺前街僧寺中，迫近吾家而吾不知。今聞我亦有行期，故來相約耳，可燒紙錢助其冥資。」夫人遣人至前街蹤跡，棺識宛然，知先生之終不起也。

十四、十一、藥師父

昆山徐大司寇之子字冠卿，幼時號「藥師父」，以其曾鳩死一業師也。業師周姓，號雲核，受司寇聘前一日夢巨蟒以口吐紅丸逼令咽之，腸痛而醒。就聘於徐，督冠卿嚴。冠卿素佻達，答責尤甚。冠卿與僕謀，置鳩于飯，食之而卒。

後冠卿為翰林，不得志，詩文多怨誹，為人所構，就鞫刑部。見左司楊景震，大驚曰：「吾死矣！吾初見時，儼然周先生也。」次日復訊，各官俱以司寇之子，稍加憐恤；楊獨怒鞫，批其頰數十下，齒左右墜，定以斬決。獄上即刑，楊為監斬官，其家訪之，楊景震之生年月日，即周先生之死年月日也。或告之楊，楊大笑曰：「豈有是哉！使吾早知此語，轉當屈法以救之矣。」此與《太平廣記》載王武俊事同。

十四、十二、莊秀才

通州莊孝廉成，戊午舉人，少年貌美。其佃戶有女悅之，竟以成疾。臨卒謂其父曰：「吾為莊秀才死也，吾思嫁莊秀才，自念門戶寒賤，事必不成，故鬱鬱成病。今雖死，此意當為致之秀才，則瞑目矣。」其父急告莊，莊往視，而氣已絕。莊赴秋闈，遇女子於淮新橋，宛然如生。入闈，一切炊飯烹茶之事，見女子身為執役，是年登第。每有遠行，則女子必至。莊怖之，為置神主祭于家，書「亡妾某氏」，見女子來拜謝，自此絕矣。

十四、十三、藹藹幽人

通州李臬司，諱玉鉉，丙戌進士。少時好煉筆錄，忽一日，筆于空中書曰：「敬我，我助汝功名。」李再拜，祀以牲牢。嗣後文社之事，題下，則聽筆之所為。尤能作擘窠大字，求者輒與。李敬奉甚至，家事外事，咨之而行，靡不如意。社中能文者每讀李作，歎其筆意大類錢吉士。錢吉士者，前朝翰林錢烹也。李私問筆神，笑曰：「是也。」自後里中人來扶乩者，多以「錢先生」呼之。筆神遇題跋落款，不書姓名，但書「藹藹幽人」四字。李舉孝廉，成進士，筆神之力居多。後官臬司，神助之決獄，郡中以為神。李公乞歸，神與俱。李他出，其子弟事神不敬，神怒，投書作別而去。

余與李公子方膺同官交好，絕不向余道隻字。方膺卒後，臬司同年熊滌齋太史為余言之，并云方膺深諱其事，蓋忤神者，即方膺也。

十四、十四、僵屍求食

武林錢塘門內有更樓，僱更夫擊柝，表裏巡邏。大眾斂貲為之，由來舊矣。康熙五十六年夏，更夫任三者巡巷外，路過小廟，每至二更，聞柝聲，則有一人從廟中出，踉蹌捷走；漏五下，則先柝聲入廟，如是者屢矣。任三疑廟中僧有邪約，將伺之為詐酒肉計。

次夕，月明如晝，見其人面枯黑如臘，目眶深陷，兩肩掛銀錠而行，窸窣有聲，出入如前。任三知為僵屍，因山門之內停有舊櫬，積塵寸許。詢諸僧人，云：「其師祖時不知誰何氏所寄厝者也。」與儕輩語及之，其中黠者曰：「吾聞鬼畏赤豆、鐵屑及米子，備此三物升許，伺其破棺出，潛取以繞棺之四周，則彼不能入矣。」任如其言，購買三物。

待夜二更，屍復出。伺其去遠，攜燈入視，見棺後方板一塊，俗語所謂「和頭」者，已掀在地，中空空無所有，乃取三物繞棺而密灑之。事畢，逕歸臥更樓上。至五更，有厲聲呼「任三爺」者。任問為誰，曰：「我山門內之長眠者，無子孫，久不得血食，故出外營求以救腹餒。今為爾所魘，不能入棺，吾其死矣。可急起將赤豆、鐵屑拂去之。」任懼不敢答。又呼曰：「我與爾何仇，何苦為此虐耶？」任念與彼解圍之後，彼殺我而後入，何以御之？終不答。雞初鳴，鬼哀懇，繼以詈罵，久之寂然。

明日，過樓下者見有屍僵臥，乃告眾鳴官，以屍還諸棺而火焚之，一方得寧。

十四、十五、僵尸貪財受累

紹興王生某，食餼有年，村中富家延之為師。因屋宇湫隘，適相距里許有新室求售者，遂買使居，且曰：「家中摒擋未盡，學徒暨館童輩明晨進館，先生一夜獨眠，能無懼乎？」王自負膽壯，且新室也，何畏之有，乃命童攜茗具引至書齋。

王周視室內畢，復至門前徙倚。時已夜矣，月色大明，見山下燭火熒熒。趨往視之，光出一白木棺中。王念：「此鬼磷耶？色宜碧。而燄帶微赤，得無為金銀氣乎？憶《智囊》所載：『有胡人數輩凶服輿櫬而藁葬城外者，捕人跡之，

櫬中皆黃白也。」此棺母乃類是？幸無人，可攫而取也。」遂取石塊擊去其釘，從棺後推卸其蓋，則赫然一屍，面青紫而腹膨亨，麻冠草履。越俗：「凡父母在堂而子先亡者，例以此殮。」王愕然退縮，每一縮則屍一躍，再縮而屍蹙然起。王盡力狂奔，屍自後追之。王入戶登樓，閉門下鍵。喘息甫定，疑屍已去，開窗視之。窗啟而屍昂首大喜，從外躍入。連叩門，不得入。忽大聲悲呼，三呼而諸門洞開，若有啟之者，遂登樓。王無奈何，持木棍待之。屍甫上，即擊以棍，中其肩，所掛銀錠散落於地，屍俯而拾取。王趁其僵僵時，盡力推之，屍滾樓下。旋聞雞啼，從此寂無聲響矣。

明日視之，屍跌傷腿骨，橫臥於地，遂召眾人扛而焚之。王歎曰：「我以貪故，招屍上樓；屍以貪故，被火燒毀。鬼尚不可貪，而況於人乎！」

十四、十六、宋荔裳受惡土地之累

宋荔裳為山東臬使，族子某，素不肖，與總兵于七飲博為姦。于七者，前明末年山東土寇降本朝者也，雖為總戎，怙惡不悛。人以族子事告公，公怒曰：「如此必為家門之禍！俟其歸，當縛至祠堂杖殺之。」某聞之，逃至德州。夜宿土地廟中，夢土地神謂曰：「汝母怖，大富貴至矣！現在于七謀反，汝可速往京師，赴提督處出首。」且曰：「某地中埋有百金，可取為路費。」族子掘地，果得金，大喜，以怨其叔故，遂赴提督處，並誣其叔與于七通謀，以故荔裳被逮入獄。未十日，于七果反，族子以首報之功受賞，荔裳牽累入獄，旋亦昭雪。

十四、十七、陸夫人

某方伯夫人陸氏，尚書裘文達公之乾女也。文達公薨後，夫人病，夢有大轎在屋瓦上行來，前立青衣者呼曰：「裘大人命來相請。」夫人登轎，冉冉在雲中行。

至一大廟，正殿巍峨，旁有小屋甚潔，文達公科頭，衣繭紬袍，二童侍，几上卷案甚多，謂夫人曰：「知汝病之所由來耶！此前生孽也。」夫人踞而請曰：「乾爺有力能為女兒解免否？」文達公曰：「此處西廂房有一婦人，現臥牀上，汝

往扶之。能扶起，則病可治，否則，我亦不能救汝。」命小童引夫人往西廂房，果有描金牀施大紅綾帳，被褥甚華，中臥赤身女屍，兩目瞪視，無一言。夫人扶之，手力盡矣，卒不起。

歸告文達公，公曰：「汝孽難消，可還家托張天師打醮以解禳之。但天師近日心粗，祿亦將盡，某月日替蘇州顧懋德家作齋文，錯字甚多，上帝頗怒，奈何！」夫人驚醒，適天師在京，遂以此言告之。天師檢顧家齋表，稿中果有誤字，法官所寫也，心為驚悸。

未幾，夫人亡，天師亦亡。天師名存義。顧懋德者，辛未進士，官禮部郎中。

十四、十八、牛頭大王

溧陽村民莊光裕，夢一怪，頭上生角，敲門而進，謂曰：「我牛頭大王也，上帝命血食此方。汝塑像祀我，必有福應。」莊醒，告知村民。村方病疫，皆曰：「寧可信其有。」糾錢數十千，起三間草屋，塑牛頭而人身者坐焉。嗣後疫病盡痊，求子者頗效，香火大盛。如是數年。

村民周蠻子兒出痘，到廟，先具牲牢祀神，再擲卦，大吉。周喜，許演戲為謝。未數日，兒竟死。周怒曰：「我靠兒子耕田養我，兒死不如我死。」率其妻持鋤鋌撞牛頭，碎其身，毀其廟。合村大驚，以為必有奇禍。自此寂然，牛頭神亦不知何往。

十四、十九、水定庵牡丹

江寧二尹汪公易堂，訪友古北口，路憩水定庵。庵中牡丹盛開，花大如斗。汪近前賞玩。庵僧戒：「勿折花，花有妖，能為禍。」汪素剛，笑曰：「我本不折花，既云有妖，當折而試之。」以手摘之，花左右旋轉，堅如牛筋，竟不能斷。取所佩刀截之，花未斷而拇指傷，血涔涔下。汪慚且怒，以袍袖裹血，忍痛不言，乃左手摔花頭，而右手以刀截其根，竟斷一枝。歸畜瓶中，誇于人曰：「我今日獲花妖矣。」將購藥醫手創，細視之，並無刀痕，袍袖上亦無血迹。

十四、二十、烏台

粵東肇慶府，即古端州，包孝肅舊治也。大堂暖閣後有黑井，覆以鐵板，為出入所必經，相傳包公納妖于井。俗有「包收盧放馬成湖」之謠，謂太守遇盧姓則妖出，遇馬姓則井溢也。然千百年來，亦從無此二姓為守者。署東有高樓，號曰「烏臺」，俗謂包公聽斷妖鬼皆坐此台。四面磚石封固，啟則為崇。凡太守履任，必祀以少牢，無敢啟視者。

前任安守有管廚人某，酒醉登樓巔，揭瓦窺之，見臺中有三土堆，品字排列，如小墳狀，中間小樹一株，枝青葉綠，此外一無他物。方瞪視間，有黑氣衝起，廚人自樓巔滾跌于地，顛汗交作，僅能言所見。至夕，狂叫而死。越日，安公暴染瘋狂，鞭撲其妻，竟至身死；又手刃其愛妾，以此落職獲譴。

越兩任後，家弟香亭出守是郡，家信來為言若此。余聞而大怒，寄信云：「此說荒唐可也，若真有其事，則樓神不法甚矣，斷非包公舊跡！弟何不拆而焚之？」

十四、二十一、見娘堡

順治乙酉，王師破建昌，明益王遁去。長史劉某，吳下人也，逃山中，不知所往。其子蓼蕭，從吳門赴考歸，有志尋親。時藩府荒圯，莫可蹤跡，乃禱于盱江張令公祠，夢神書「石漈」二字與之，醒而徬徨不知何地。遇一尼告曰：「石漈在閩、廣之交，阻兵難行。幸有曲逕，七日可達。」

如其言，歷盡危險，竟至其地。父母依村農姚氏居焉，母子相持而泣。父已死矣，乃持喪奉母而歸。所居村名「見娘堡」，名已奇矣。尤奇者，長史避難時，攜家譜一冊自隨，戊子歲，其母聞窸窣聲出自篋中，以為鼠也，啟視無有，閉則復然。一日，見緋衣人數輩冉冉從篋中走出，益大驚，逾時而孝子至。

事載姜西溟文集中，韓尚書莢為之表墓。

十四、二十二、鬼糊塗

乾隆三十九年，京師有無賴子韓六毆傷其父，刑部審明，下獄擬斬。侍郎某以所毆非致命處，意欲減等發落。大司寇秦公奏：「名分所關，理宜正法。」奉旨依議，遣刑部司獄司李懷中監斬。後三日，鬼附李身，口稱：「諸大人業已寬我，而汝來斬我。我死不甘，故來索命。」聞者駭然，以為此鬼糊塗，然而李竟不起。

十四、二十三、鬼勢利

張八郎有所歡婢，婚後棄之。婢幽怨成疾，臨死曰：「我不饒八郎！」語畢氣絕。忽又張目曰：「八郎運甚旺，不能報仇，我捉八奶奶也是一樣。」未二年，八郎夫人竟以產亡。

十四、二十四、鬼相思

岳州張某，號「鬼三爺」，以其行三，為鬼所生故也。父某府學廩生，妻陳氏有色，忽憑妖，自稱鄖陽小神，白晝現形，與之交接。張雖同牀，無故自離，若有桎其手足者。其家遍請符籙，毫無效驗。三月後，陳氏受胎生子，空中群鬼啾啾爭來作賀，擲下紙錢無數。張忿甚，將到龍虎山求救于天師。

忽一日，小神踉蹌來，汗如雨下，語其妻曰：「吾幾闖禍！昨夜入汝鄰毛家偷其金盆，被他家所掛鍾馗拔劍相逐，我懼，為所傷，不得已急走，將金盆擲在巷西池塘中，脫逃來此。汝速具酒，替我壓驚。」次日，妻告張，張往毛府刺探，果失金盆，合家喧吵，將控官捉賊。張止之曰：「我有法替汝取來，作何謝我？」毛氏大喜，曰：「果得金盆，憑君取索。」張詭作念咒狀，良久，喚毛氏家人逕往塘所，命善泅者入水取之，果得金盆。

毛延張上座，問：「以何物作謝？」張笑曰：「我讀書人，不受財帛，只須君家收藏書畫與我一二件足矣。」其家盡出所藏，張選取文徵明芙蓉一幅。其家覺謝禮太薄，心抱不安。張乃指壁上所掛鍾馗像曰：「賜此畫，湊成兩件何如？」

毛氏唯唯。張取歸，懸空中，小神從此永不再來，但聞園中樹上鬼哀哭三日。人稱「鬼相思」云。

十四、二十五、關神世法

康熙癸卯舉人江闖，選某縣令，丁憂歸。將起復時，夢有甲士來，自稱周倉，服飾如今廟中所塑而少年無鬚，手持名帖，上寫「治年家弟關某頓首拜」。驚醒大笑，以為關帝行此世法。未幾，選山西解梁知縣。往謁武廟，旁塑周倉，果少年無鬚者也，面貌恍如夢中。乃捐俸重修神廟，後竟卒於任所。江公即于九太守之叔，太守為余言。

十四、二十六、鄉試彌封

皖江程叔才，名思恭，學問博雅，註陳檢討四六得名。以平時好古，不喜時文，其師唐赤子太史責之曰：「科名進身，非此不可。今歲入場之年，汝宜留意。」因強之誦讀金、陳諸大家文，程唯唯，終非所好，《四書體註》等書，臨場並不翻閱。

康熙戊戌科，江南首題《舉賢才焉知賢才而舉之》，次題《大哉聖人之道》。程三場畢，自言首篇頗得意，唐太史讀之喜曰：「頗可望魁。」程急取案頭《中庸》一看，愕然喪氣喏曰：「不中用了。我只道『大哉聖人之道』在『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之下，故領題、出題俱承接此二句，今方知是開首第一句，則通身犯下矣，其不中尚復何言。」唐亦為之悼嘆。

已而榜發，竟中第五名。唐不解所以得售之故，往見主試，將探問之。主試某，故唐公同年，一見笑曰：「今年科場中有笑語，兄知否？」唐問故，曰：「皇上有密旨，謂諸生關節都放在破承、領題、出題三處，今歲將此三處盡行彌封，故有程某文字領題、出題全行犯下，竟中五魁，將來磨勘，定受參罰，奈何？」唐笑而不言。後叔才先生果被吏部磨勘，罰停一科。

十四、二十七、兩汪士鋹

順治間，徽州汪曰衡先生元旦夢行天榜：會元汪士鋹。先生乃改名應之，竟終身不第。直至康熙某科，汪退谷先生中會元，榜名士鋹。相隔四十餘年，曰衡先生死久矣，孫某記乃祖之言，相與歎造化弄人，亦覺無謂。

十四、二十八、雷擊土地

康熙間，石埭令汪以炘素與其友林某交好。後林死，為石埭土地神，每夜間，陰陽雖隔，而兩人來往如平生歡。土地私謂汪曰：「君家有難，我不敢不告，第告君後，恐我難逃天譴。」汪再三問，曰：「尊堂太夫人分當雷擊。」汪大驚，號泣求救。土地曰：「此是前生惡劫，我官卑職小，如何能救？」汪泣請不已，神曰：「只有一法可救，汝速盡孝養之道，凡太夫人平日一飲一饌、一帳一衣，務使十倍其數，浪費而暴餐之，庶幾祿盡則亡，可以善終，雷雖來無益也。」汪如其言，其母果不數年而卒。

又三年，天雨，雷果至，繞棺照耀，滿房硫磺氣，卒不下，破屋而出，飛擊土地廟。塑像成泥。

十四、二十九、張光熊

直隸張光熊，幼而聰俊，年十八，居西樓讀書。家豪富，多婢妾，而父母範之甚嚴。七月七日，感牛郎織女事，望星而坐，妄想此夕可有家婢來窺讀書者否？心乍動，見簾外一美女側身立，喚之不應。少頃，冉冉至前。視之，非家中婢也。問：「何姓？」曰：「姓王。」問：「居何處？」曰：「君之西鄰。晨夕見郎出入，愛郎姿貌，故來相就。」張喜，即與同榻。此後每夕必至。

有家僮伴宿，女謂張曰：「小奴不宜在此，可麾令遠宿，聽喚再至。」張遣奴，奴不肯，曰：「每夜聞郎君枕席間妮妮軟語，疑有別故。老主人命奴調護郎君，不敢遠離。」張無奈何，以其言告女。女曰：「無庸，將自困。」是夕，奴未睡熟，被一物攫去，繩縛之，掛西園樹上，奴哀號求郎主救命。女笑曰：「伊果

知罪，遠避即赦之。如敢漏泄，被老主人知者，將倍令受苦。」奴唯唯。即時繩解，奴已在地矣。

居年餘，張漸羸瘦，其父問奴，奴稱郎處無他故，而意色慚沮。父愈疑，自至張齋前伺察。聞帳中有婦女聲，踢窗直入，揭帳無人，惟枕角有金簪一枝，山查花一朵。父念此地從無山查花，此必妖魅所致，怒將答張。張不得已，以實告。父為迎名僧法官設壇禁咒。女夜間來哭謂張曰：「天機已洩，請從此辭。」張亦哀慟，臨別問曰：「尚有相會期乎？」曰：「二十年後華州相見。」從此遂絕。

張隨娶陳氏，登進士第，授吳江知縣。推昇華州知州，而陳氏卒。其父在家為續娶王某之女，送至華州官署。成婚卻扇之夕，新人容貌，宛如書齋伴宿之人，問年紀，剛二十歲。或曰：「此狐仙感情欲而託生也。」語從前事，恰不記憶。

十四、三十、趙氏再婚成怨偶

雍正間，布政司鄭禪寶妻趙氏有容德，與鄭恩好甚隆，以療疾亡。臨訣誓曰：「願生生世世為夫婦。」卒之日，旗下劉某家生一女，生而能言，曰：「我鄭家妻也。」劉父母大驚，以為怪，嗣後遂不復語。

八歲過親戚家，路遇鄭家奴騎馬衝其車，怒曰：「汝鄭四也，自幼賣身我家，何敢見我不下馬？」鄭奴愕然，因訪至劉家，見女父母，具道生時之異。女歸見鄭四，因問：「汝主安否？」并詢一切妯娌上下奴婢田宅事，歷歷如繪，有奴所不知而女悉知者。奴歸，白之鄭。鄭亦至劉家，女諦視涕泣，絮語良久。時鄂西林相公以為兩世婚姻，亦太平瑞事，勸鄭續娶劉女。十四歲即行合巹之禮。時鄭年六旬，白髮飄蕭，兼有繼室。女嫁年餘，鬱鬱不樂，竟縊死。

袁子曰：情極而緣生，緣滿而情又絕，異哉！

十四、三十一、童其瀾

紹興童其瀾，乾隆元年進士，官戶部員外。一日，值宿衙門，與同官數人夜飲，忽仰天咤曰：「天使到矣！」披朝衣再拜俯伏。同官問：「何天使？」童笑曰：「人無二天，何問之有？天有敕書一卷，如中書閣誥封，雲中金甲人捧頭上而來，命我作東便門外花兒闡河神。將與諸公別矣。」言畢泣下，同官以為得狂易之疾，不甚介意。

次早，大司農海望到戶部，童具冠帶長揖辭官，具白所以。海曰：「君讀書君子，辦事明敏，如有病，不妨乞假，何必以神怪惑人？」童亦不辨，駕車歸家，不飲不食，將家事料理。三日，端坐而逝。

東便門外居民聞連夜呼騶聲，以為有貴官過，就視無有。花兒闡河神廟中道士葉某夢新河神到任，白皙微鬚，長不逾中人，果童公貌也。

十四、三十二、鏡山寺僧

錢塘王孝廉鼎實，余戊午同年。少聰穎，年十六舉於鄉。三試春官不第，有至戚官都下，留之邸中。偶感微疾，即屏去飲食，日啜涼水數杯，語其戚曰：「予前世鏡山寺僧某也，修持數十年，幾成大道。惟平生見少年登科者，輒心豔之；又華富之慕未能盡絕，以此尚須兩世墮落，今其一世也。不數日當托生華富家，即順治門外姚姓是也。君之留我不出都，想亦是定數耶！」其戚勸慰之，王曰：「去來有定，難以久留，惟父母生我之恩不能遽割。」乃索紙作別父書，大略云：「兒不幸客死數千里外，又年壽短促，遺少妻弱息，為堂上累。然兒非父母真子，有弟某乃父母之真子也。吾父曾憶某年在茶肆與鏡山寺某僧飲茶事耶？兒即僧也。時與父談甚洽，心念父忠誠謹厚，何造物者乃不與之後耶？一念之動，遂來為兒。兒婦亦是幼年時小有善緣。鏡花水月，都是幻聚，何能久處？父幸勿以真兒視兒，速斷愛牽，庶免兒之罪戾。」其戚問：「生姚家當以何日？」王曰：「予此生無罪過，此滅則彼生，不須輪回。」

越三日巳刻，索水盥漱畢，跌坐胡牀，召其戚，歡笑如平時，問：「日午未？」曰：「正午。」曰：「是其時也。」拱手作別而逝。其戚訪之姚家，果於是日生一子，家業驟馬行，有數萬金。

十四、三十三、江秀才寄話

婺源江秀才號慎修，名永，能製奇器。取豬尿脬置黃豆，以氣吹滿，而縛其口，豆浮正中。益信「地如雞子黃」之說。有願為弟子者，便令先對此脬坐視七日，不厭不倦，方可教也。家中耕田，悉用木牛。行城外，騎一木驢，不食不鳴。人以為妖，笑曰：「此武侯成法，不過中用機關耳，非妖也。」置一竹筒，中用玻璃為蓋，有鑰開之。開則向筒說數千言，言畢即閉。傳千里內，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全矣。

忽一日自投于水，鄉人驚救之，半溺而起，大恨曰：「吾今而知數之難逃也。吾二子外游於楚，今日未時三刻，理應同溺洞庭。吾欲以老身代之。今諸公救我，必無人救二子矣。」不半月，凶問果至。此其弟子戴震為余言。

十五、第十四卷

十五、一、勾魂卒

蘇州于姓者，好鬥蟋蟀，每秋暮，攜盆往葑門外搜取，薄夜方歸。

一日歸晚，城門已閉，于驚駭無計，徘徊路側。見二青衣遠來，履屨囊橐有聲，向于笑曰：「君此時將安歸乎？我家離此不遠，盍宿我家？」于喜從之。至則雙扉大啟，室中置舊書數部，瓷瓶銅爐各一。于手持蟋蟀十數盆，腹餓甚，映燈而坐。二青衣各持酒脯來，相與對啖。隱隱聞病者呻吟乃眾人喧雜聲，于問故，二人曰：「此鄰家患病者勢甚迫故也。」

未幾，漏下五鼓，二人相與耳語曰：「事宜辦矣。」出靴中文書一通，謂于曰：「請君呵氣紙上。」于不解其故，笑而從之。呵畢，二青衣喜，以腳踏屋

上而舞，長丈餘，皆雞爪也。于大驚，正欲問之，二人不見，壁外哭聲大作。于方知所遇非人，是勾魂鬼也。

天明，啟戶欲出，則門外扃鎖甚固，不得出，乃大呼。喪家人驚，開鎖入，以為賊也，爭毆之。于具道所以，且指蟋蟀盆為證曰：「豈有行竊而攜此累墜物者乎？」喪家人亦有相識者，始得免。所餐酒脯盤盒，俱喪家物也，竟不知從何處攜入，己身亦不解從何而進。

十五、二、趙西席

山東按察司白映棠，家延一西席，姓趙名康友，康熙丁卯孝廉，賓主師弟俱各相得。元宵張燈，彼此宴飲散，孝廉就寢書齋。次日薄午不起，有小僮戶外窺之，見孝廉頭上插紙花雙枝，兩手反接，口微笑而目斜瞪，赤身僵立。僮大驚，喚主人踢戶入，則已死矣。當胸一圓洞，通于背，大如碗，中無心肝，不知被何物探去。插花反縛剝衣者，像牲牢之形，以戲之也。

十五、三、楊四佐領

楊四佐領者，性直而和，年四十餘，忽謂家人曰：「昨夜夢金甲人呼我姓名，云：『第七殿閻羅王缺，無人補，南嶽神已將汝奏上帝，不日隨班引見，汝速作朝衣朝冠候召。』」予再三辭，金甲神曰：『已經保奏，無可挽回，但喜所保者連汝共四人，或引見時上帝不用，則陽壽尚未絕。』言畢去。夢兆如此，決非偶然，家中可速製朝衣冠以待。」家人聞之，在疑信之間，猶未喚縫人為製衣也。是夕，金甲神又來暗曰：「命汝製新衣而緩懈，何耶？昨玉旨已降，點汝作閻羅，不必引見矣。」楊驚醒，急語家人畢，昏暈而逝。

俗例有接煞之說，至期，家人從俗行事。有百戶胡姓者，晚來臨奠，過楊所居巷口，見高燈旗纛中，有蟒袍而盛服者，疑為巡城察院，侍立路側。方諦視間，楊在車中大呼曰：「胡某毋恐，我陰間到任，少一判官，將仗君助我。」胡驚懼，自道親老不可即死。楊曰：「我已奏上帝，事無可商。汝親老，吾亦知之，當令我妹夫張某代汝養母。」言畢不見。

胡奔至家，深悔臨奠之行，與其母相對悒悒。有叩門者，持銀一封，曰：「我楊四佐領之妹夫張某也。昨夢閻羅王召去，命以五十金助汝家養膳之費。閻羅所命，不敢有違，故來奉贈，且速駕也。」胡自知將死，出外辭親友，越三日卒。

十五、四、藍頂妖人

揚州商人汪春山，家畜梨園。有蘇人朱二官者，色技俱佳，汪使居徐寧門外花園。一日，鄰家失火，火及園，朱逃出巷。巷西有二美人倚門立，以手招之，朱遂入。二美自稱亦姓汪，春山族妹也。語方濃，一豹裘而藍頂者來，云是二美之父，年五十許，強朱為婿。朱雖心貪女美，而自訴家貧，無以為聘。藍頂者云：「無妨，一切費用，我盡任之。」朱欲回蘇告父母，藍頂者云：「汝歸蘇可也，但吾女貪汝貌而為婚，自知非偶，切勿通知吾姪春山為囑。」朱買舟，同抵閶門。語其父。父故木匠，亦以娶媳無力為辭。藍頂者助錢二十千為婚費，錢皆康熙通寶，朱絲穿。

二官攜歸，路遇數捕役尾之，曰：「此朱繩穿錢乃某紳宦家壓箱錢，汝為盜驗矣。」將擒送官。二官告以故。一市之人聚觀，以為怪。且曰：「必見藍頂者纔釋汝。」二官云：「吾岳翁以錢與我，原約今日為婚，少頃新人花轎至矣，君等伺之。」眾以為然。果遠遠聞鼓樂聲，四人皆紅半臂舁花轎至。眾人哄而往，揭簾，一青面獠牙者坐焉。眾大駭，并役亦奔散。二官得脫于禍，急歸家，則藍頂者高坐堂中罵曰：「吾戒汝勿洩，而汝竟告眾人，且聚而捕我，何味良若是？」呼杖杖之，二女為哀求免。成婚匝月，偕還揚州。

又歲餘，二女置酒謂二官曰：「緣盡矣，請郎還鄉。」二官不肯，泣，二女亦泣。如是者數日，藍頂者忽來驅逼其女，二官攀衣不放。藍頂者怒，以手撮二官向空中擲之，冥然墜地，及醒，已在虎丘後山。

十五、五、蒙化太守

無錫曹五輯為雲南蒙化太守，其子某，庚午舉人，江蘇巡撫莊滋圃之門生。乾隆二十一年，無錫大疫，華劍光之子某素好行善，出古畫數幅，託孝廉售之，

囑曰：「得八百金，為本邑埋葬死人之費。」曹帶往蘇州，以畫呈莊公。莊念曹本義舉，畫亦佳，竟與八百金。曹歸，以八十金付華曰：「價只此。」華無奈何，勉力補湊，得數棺，為瘞其暴骨者，餘棺猶有待也。

未幾，孝廉病卒。太守哀悼不已，焚牒於東嶽神，自稱：「居官清正，子無罪，不宜得此報。」歸而假寐，見青衣人持東嶽神帖請往。至大殿外，神迎于階下曰：「公見責良是，但爾子近為不肖之行，屯人之膏，令千百人骨暴原野。公不信，可歸至爾子書齋啟笥視之。」言畢，命人擁一囚至，枷鎖銀鐺，即其子也，太守抱之哭。驚醒，急往其子書齋啟笥，尚餘七百餘金。詢其僕，方知鬻畫匿價之事，其子媳亦未知也。太守自此哀子之思為之少衰。

十五、六、店主還債

甘泉縣役鄒姓者，月夜過西門大街。夜已三鼓，路無行人，鄒見槐樹下小屋門開，一女倚門立。鄒偽吃煙取火者就之，女勿避。鄒喜，攜女入屋，坐凳上密談，約以次日復往。明早伺之，槐樹下並無居人，一厝棺小屋也。從窗外窺，條凳宛然，凳上灰痕有兩人並坐形迹，心知鬼迷，意忽忽不樂。

一日早起，謂其妻曰：「有人欠我銀七兩二錢，我將往索。」已而不反。次日，聞街前轟轟云：「某茶館有人飲茶暴卒，館主人報官，驗無他故，飭店主人買棺殮之，招屍親識認。」妻聞往視，果其夫也。問主人棺價，適符七兩二錢之數。

十五、七、許氏女報奶娘仇

杭州許某，業鹽，家生女才四十日，忽遍身紅腫而死。五日後，附魂於小婢，口稱：「我為你家女兒，命不該死。實因奶娘不好，自家貪睡，將我放在大廳階簷下，全不照管，被左鄰開喪人家煞神走過，觸犯而死。我今要向奶娘討命。」許氏爺娘聞之悲泣，告以「奶娘乃海寧人，自汝死後，彼已去矣，從何處往報耶？」女云：「取身契看，便知住處。」如其言，乃注視良久曰：「勿勞爺娘，我自會往報，但燒紙船一隻與我。」許家燒與之，婢蹙然起矣。嗣後奶娘存亡，許亦不復往問。

十五、八、蠱

雲南人家畜蠱，蠱能糞金銀，以獲利。每晚即放蠱出，火光如電，東西散流。聚眾噪之，可令墮地，或蛇，或蝦蟆，類亦不一。人家爭藏小兒，慮為所食。養蠱者別為密室，命婦人喂之，一見男子便敗，蓋純陰所聚也。食男子者糞金，食女子者糞銀。此雲南總兵華封為予言之。

十五、九、酖人取香火

杭州道士廖明，募錢立聖帝廟塑像。開光之日，鄉城男婦蜂集拈香。忽一無賴來，昂然坐聖帝旁，指像侮慢之。眾人苦禁，道士曰：「不必，聽其所為，當必有報。」須臾，無賴仆地，呼腹痛，盤滾不已，遂死，七竅血流。眾大駭，以為聖帝威靈，香火大盛，道士以之致富。

逾年，其黨分財不勻，出首：「去年無賴之慢神，乃道士賄之，教其如此。其死，乃道士先以毒酒飲之，而無賴不知也。」有司掘驗，其骨果青黑色，遂誅道士，而聖帝香火亦衰。

十五、十、科場二則

江西周學士力堂，癸卯鄉試，題是「學而優則仕」一節，文思幽奧，房考張某不能句讀，怒而批抹之，置孫山外。晚間，各房考歸寢，張忽囁語不止，自披其頰曰：「如此佳文，而汝不知，尚忝然作房考乎！」自罵自擊不止。家人以為中風，急請眾房考來。檢視之，得所抹周卷，讀之，俱不甚解，乃曰：「試薦之何如？」大主考為禮部侍郎任公蘭枝，閱而驚曰：「此奇文，通場所無，可以冠多士也！」會副主考德公閱文倦，假寐几上，伺其醒，告之。德公問：「何字號？」曰：「男字第三號。」德曰：「不必閱文，竟定解元可也。」任問故，曰：「我寢方酣，忽見金甲神向我賀曰：『汝第三兒子中解元矣。』今得『男字三號』之卷，豈非其驗耶！」言畢閱文，亦大加嘆賞，遂定此科第一。榜填後，眾問周本房某夢中囁語之故，茫然不知。周後為福建巡撫，總督南河。

雍正丙午，江南鄉試，其時聘各近省甲科司分校事，皆少年英俊。有張壘者，科分既久，自居前輩，性尤迂滯，每晚必焚香祝天曰：「壘年衰學荒，慮不稱閱文之任，恐試卷中有佳文及其祖宗有陰德者，求神明暗中提撕。」眾房考笑其癡，相與戲弄之：折一細竿，伺其燈下閱卷有所棄擲，則於窗紙外穿入挑其冠。如是者三。張大驚，以為鬼神果相詔也，即具衣冠向空拜，又祝曰：「某卷文實不佳，而神明提我，想必有陰德之故。如果然者，求神明再如前指示我。」眾房考愈笑之，俟其將棄此卷，復挑以竿。張不復再閱，直捧此卷上堂，而兩主司已就寢矣，乃扣門求見，告以深夜神明提醒之故。大主考沈公近思閱其卷曰：「此文甚佳，取中有餘，君何必神道設教耶？」眾房考噤口不敢言。及榜發，見此卷已在榜中，各譁然，笑告張曰：「我輩弄君。」張正色曰：「此非我為君等所弄，乃君等為鬼神所弄耳。」眾亦折服。

十五、十一、狸稱表兄

六合老梅庵多狸，夜出迷人，在窗外必呼人字，稱曰表兄。人相戒不答，則彼自去。有夏姓少年讀書庵中，月夜聞呼，疑為人也，開窗答之。見一婦人招手，而貌頗粗惡，意欲相拒。竟被擁抱入室，扯脫下衣，大吸其勢，精盡乃去。據云其力甚大，不能自主，且毛孔腥臊，所經之處，皆有餘臭，經月始散。

十五、十二、陸大司馬墳

杭州陸大司馬家方卜葬時，其子某聽形家言，以千金買清波門外地。初下窆時，啟得一棺，形製甚偉。眾戚友咸勸毋動舊棺，別穿一穴。陸不可，曰：「我以重價買地，彼何人敢占我耶？」掘而棄之。

是夕，陸得病，自批其頰，口稱葛老太太，云：「汝奪我安宅，以爾父為尚書耶？我兒子亦前明侍郎也。」問：「為誰？」曰：「葛寅亮。于誼為鄉親，于科名為前輩。葬汝父，拋我骨，汝父安乎？」陸大司馬夫人率全家泣請延僧齋醮，燒紙錢十萬，葛老太太似有允意。忽又作侍郎公語曰：「傷我母墳，不

可追也。」少頃，又作族祖梯霞先生口脛，從中說情。侍郎終不允，卒索其命去。

當鬼崇時，陸有戚舒十九者，新館選翰林歸，在旁勸曰：「陸某以價買墳，何名為奪？」鬼在陸口罵曰：「後生小子，新得一官，敢來僥言？恐自身難保耳！」陸亡後月餘，舒亦亡。

十五、十三、鬼受禁

上虞令邢某，與妻素不睦，因口角批其頰，妻怒自縊。三日後，見形為祟，伺邢與妾臥，便吹冷風揭帳，或滅其燈。邢怒，請道士持咒作法，攝鬼於東廂，而以符封之，加官印焉，鬼竟不至。

亡何，邢調知錢塘，後任上虞者來開廂房，鬼得出，遂附一小婢身作祟如故。後任官呼鬼語曰：「夫人與邢公有仇，與小婢無涉，何故害之？」鬼曰：「非敢害丫鬢，我借附他身以便求公。」問：「何求？」曰：「送我到錢塘邢某處。」曰：「夫人何不自行？」曰：「我枉死之鬼，沿路有河神攔截，非公用印文關遞不可，并求簽兩差押送。」問：「差何人？」曰：「陳貴、滕盛。」二人者，皆已故役也。後任官如其言，焚批文解送之。

邢公方在寢室晚膳，其妾忽倒於地大呼曰：「汝太無良！汝逼我死，乃禁我於東廂受飢餓耶！我今已歸來，不與汝干休。」自此，錢塘署中日夜不寧。邢不得已，再請道士作法，加符用印，封移錢塘獄中。鬼臨去呼曰：「汝太喪心！前封我於東廂，猶是房舍；今我何罪，而置我於獄乎？我有以報汝矣。」

未逾月，獄有重犯自縊死，邢因此被劾罷官。大懼，誓將削髮為僧，雲遊天下。同寅官有捐資助其衣鉢者，未及行而病卒。

十五、十四、狐鬼入腹

李鶴峰侍郎之子鶴，字醫山，辛巳翰林，能詩文，兼好宋儒理學。燈下讀書，忽兩女子絕美，來與戲狎，李不為動。少頃，李晚膳畢，忽腹中呼曰：「我附魂茄子上，汝啖茄即啖我也，我已居汝腹中，汝復何逃？」即燈下女子聲。李

自此兩目矐然，若迷若癡，或以手自批其頰；或大雨，首頂一石跪雨中，衣裳淋漓，不敢入內；或對人膜拜，拉之不起。面色黃瘦，日漸不支。

鬼常借李君手作字與人酬答。其同年蔣君士銓往視之，問：「汝貌甚佳，何不來誘我而必從李君耶？」李手書二字曰：「無緣。」蔣又問：「汝絕世佳人，何為居腹中污穢之地？」李手書二字罵曰：「下足。」

時江西巡撫吳公與侍郎善，乃招李往，為延張天師，設壇於滕王閣。齋三日，誦咒三日，其法官懸牌曰：「三月十五日拿妖。」臨期，觀者如堵，天師上坐，法官旁坐，令李跪，張其口向法師。法師伸兩指入其口，撮而擲之，一小狐如貓從口中出，呼曰：「我為姊探信，不料被擒，姊慎毋出。」腹中應聲曰：「唯。」方知腹中尚有一妖。

天師封符於罈，投之大江。李微覺神清，而腹中嘆息之聲大作，曰：「我與汝有宿世冤。因尋汝不著，故拉仙姑同來，不料反為彼禍，使我心轉不安。我愈不饒汝矣。」言畢，腹痛不止。天師問法官：「李翰林可救乎？」法官取鏡照其腹曰：「此是翰林前生冤鬼，非妖也。法錄不能治。」天師以告中丞，中丞亦無奈何，仍送李還家養病，遂卒。

十五、十五、怪詐人父

李玉雙孝廉家有婢，名春雲，頗有姿，年十五，李欲納為妾，與其妻有成說矣。春雲白日見瓦上一男子下，擁其髻而嗅之曰：「汝髮甚香，當大貴，宜從我，勿從主人。主人處館窮儒，雖中舉，不過一教官終耳。你向主人言，命其讓我，且供我酒饌，我便贅汝家。」玉雙聞之大怒，然亦無如何。是夜，怪竟來與婢配合。婢求主人具酒饌，如其言，則日夜安寧；否則，飛磚擲瓦之禍畢作。玉雙不得已，與人謀將此屋招人承買。玉雙館於望仙橋施氏，不常在家。一日者，商人孫耕文來看屋，敲門，有蒼鬚老翁衣灰鼠袍出迎，搖手曰：「此屋是我祖遺，並未出賣，勿聽小兒玉雙妄語，私相授受，將來要受訟累。」孫大駭，走告玉雙，責以「父在，子不得自專。」玉雙曰：「先君亡已十餘年，家中並無此翁。」乃知為怪所挪揄，冒認為父，彼此大笑。

自後，人知屋有怪，屢賣不成。玉雙乃命婢父母領女還家，勿索身價。婢勞面剪髮，誓不肯歸。其母慮為怪所害，以繩縛之，捆載還家，另嫁一士人。怪竟不來。

十五、十六、皂莢下二鬼

丹陽南門外呂姓者，有皂莢園，取利甚大。每結實時，呂氏父子守之，防有偷者。一夕月下，其父坐石上看樹，樹下有蓬髮鬚然從土中出，懼而不視，呼其子往曳之。有紅衣女子闖然起，父驚仆地，其子狂奔入室。女追之，至大門，忽僵立不動，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子大呼，家人持刀杖齊集，畏其冷氣射人，俱不敢近。女子從容起行，偃身入牀下，遂不見。其子持薑湯灌醒其父，扶以歸，招鄰人共掘牀下，果一朱棺，中有紅衣女尸，如夜所見。嗣後，父子不敢看園守樹矣。

逾三日，皂莢樹下又有仆於地者，呂氏子亦灌醒之，問其由來，曰：「我西鄰也，見君家皂莢甚多，無人看守，故來偷竊。不意見樹下有無頭人以手招我，我故駭而仆地。」其子又集人掘之，得黑棺，埋一無頭尸，皆僵不腐。聚而焚之，其怪遂絕。

十五、十七、中山王

江寧布政司署，為徐中山王故府，中有寧安殿，供奉中山王像。一几一椅，灰高數寸，例不敢拭，拭者有災。帳幕桌幃，俱以黃綾為之。乾隆四十年，方伯某上任之日，即往行香，心念中山王爵雖貴，亦人臣也，帷幔黃色，似乎太僭，命以紅綾易之。是夕，火光照耀。急往視之，則一帳一帷，俱已焚盡，而几案絲毫無傷。細查並無引火之物，於是悚然怖懼，仍以黃色綾易之。

十五、十八、狀元不能拔貢

狀元黃軒自言：作秀才時，屢試高等。乙酉年，上江學使梁瑤峰愛其才，以拔貢許之。臨試之日，頭暈目眩，握筆一字不能下。梁不得已，以休寧縣生員吳鶴齡代之，及榜出後，病乃霍然。從此灰心於功名，自望得一縣佐州判

官心足矣。後三年，竟連捷，以至廷試第一。而吳鶴齡遠館溧水，以傷寒病終，終於貢生。

十五、十九、謹權量

方敏愨公署直隸按察使時，饒陽民婦侯蕭氏拒姦被殺，有周秋者迹可疑，而狡詐不肯吐實，懸案二載。公閱案牘盡三鼓，坐而假寐，夢一人持素紙，下寬上窄，缺左角，中有方孔，孔下有「謹權量」三字。寤後細思：「周」字下寬左缺，而「謹權量」三字皆「土」字在下，移土之文於方孔之上，則成「周」字，且月令「謹權量」三字乃秋政也，兇人為周秋無疑矣。一訊而服。此事載公行狀中。

十五、二十、拘忌

有侍郎某，性多拘忌，每遇人談有「死喪」二字，必作噴嚏以啐散之；路逢殯柩，則急往親友家，解下衣帽，撲散數次，以為將晦氣撒在人家，與己無與矣。又薛生白常往李侍郎家看病，清晨往，待至日午始出。侍郎以面向內，以背向外，兩公子扶之而行；坐定診脈，口答病源，終不回顧。薛大駭，疑其面有惡疾，故不向客。問其家人，家人云：「主人貌甚豐滿，並無惡疾，所以然者，以某日喜神方在東，故不肯背之而出。又是日辰已有衝，故必正午方出耳。」

十五、二十一、奇術

康熙間，成其範善風角。三藩之變，成為中書，凡千里外用兵之事，日有所奏，皆奇驗，以此官至理藩院侍郎。常赴席東華門張參領家，已坐定矣，忽脫冠帶置几上，謂主人曰：「我腹痛，將如廁。」出門呼其輿夫，飛奔而歸。輿夫問故，搖手曰：「我與汝三人皆此日劫數中人，我不敢不到，故留衣冠以厭之。」言未畢，東華門火藥局火發，延燒數十家，張參領家已為灰燼。

又有計小堂者，以妖言惑眾，充發黑龍江。至旅店中，飯桌仄小，解差三人不能同坐，小堂以手扯之，頃刻桌長三尺。差役曰：「汝以此得罪，尚不悛改，

而作此狡獪乎！小堂怒而起，拉其所乘馬送入牆內，僅留一尾在外搖擺。差哀求，乃拔其尾而出之。至配所，與某將軍交善。一日，忽來泣曰：「緣盡矣，不知何時再見。」揮手作別。將軍留之不可，但見小堂冉冉升空而去。將軍速到彼帳中訪之，則已死矣。

十五、二十二、狐仙自縊

金陵評事街張姓屋西書樓三間，相傳有縊死鬼，人不敢居，封鎖甚密。一日，有少年書生盛衣冠而來，求寓其家。張辭以家無空屋，書生慍曰：「汝不借我，我自來居，日後冒犯無悔！」張聞其言，知為狐仙，詭云：「西邊書房三間，可以奉借。」因此房有鬼，私心欲狐仙居為之驅除，然口不言其故。書生喜，揖謝而去。次日，聞樓中有笑語聲，連日不斷。張知狐仙已來，日具雞酒供之。未半月，樓上寂然無聲，張疑狐仙已去，將重封鎖其門。上樓視之，有黃色狐自縊於梁上。

十五、二十三、高白雲

四川高白雲先生，名辰，辛未翰林，長於天文占驗之學，嘗就館於岳大將軍家。宰婁縣，觀星象，知山東氛惡，已而果有王倫之事。未遇時，請乩仙問終身，仙贈詩云：「少時志業蛟潛壑，老去功名鳳峙岡。」先生不解。後由祠部主事升鳳陽府同知，未到任，卒。其子扶輿來江寧，厝於儀鳳門外，方悟乩仙第二句之應。

十五、二十四、梁觀察夢應

廣東梁兆榜觀察，其族某，素奉佛，妻有娠，夢觀音大士謂曰：「汝生子，可名兆榜，將來三甲第八名進士。」驚醒，果生一男，夫婦甚喜，以兆榜名之，即為捐監，以待入場。及年長，頑蠢異常，不能識字，留監照無用，乃以與族姪，使下場，即觀察也。果庚午、辛未連捷，會試，出侍郎雙公門。將殿試時，雙公欲為送表聯於讀卷官，觀察辭曰：「門生先有夢兆，已定為三甲第八名進士。殿試前列，似難以人謀也。」雙公笑而不信。殿試榜發，竟得二甲六

十八名，雙公愈笑其誕，觀察亦疑夢之不足憑矣。是科進呈十卷，第一名為某相國之子，上改拔杭州吳鴻為狀元，嫌二甲八十名太多，命分二十卷，置三甲，於是梁公仍為三甲第八名進士。雙公嘆曰：「《易》稱『聖人先天而天不違』，斯言信矣。」

十五、二十五、大胞人

壬辰二月間，余過江寧縣前，見道旁爬一男子，年四十餘，有鬚，身面縮小，背負一肉山，高過於頂，黃脹膨亨，不知何物。細視之，有小竅，而陰毛圍之，方知是腎囊也。囊高大，兩倍於其身，而拖曳以行，竟不死。乞食於途。

十五、二十六、錢文敏公夢辛稼軒而生

錢文敏公維城，初名辛來，以其尊人夢辛稼軒而生公故也。改名後乃字稼軒，以存夢讖。乙丑科前四月，夢行天榜：狀元李某，己為探花，榜眼不著姓名。後榜發，公為狀元，而李某竟在二甲，以知縣用，亦不可解。

十五、二十七、鬼入人腹

焦孝廉妻金氏，門有算命瞽者過，召而試之。瞽者為言往事甚驗，乃贈以錢米而去。是夜，金氏腹中有人語曰：「我師父去矣，我借娘子腹中且住幾日。」金家疑是樟柳神，問：「是靈哥兒否？」曰：「我非靈哥，乃靈姐也。師父命我居汝腹中為崇，嚇取財帛。」言畢，即捻其腸肺，痛不可忍。

焦乃百計尋覓前瞽者，數日後遇諸途，擁而至室，許除患後謝以百金，瞽者允諾，呼曰：「二姑速出！」如是者再。內應曰：「二姑不出矣。二姑前生姓張，為其家妾，被其妻某凌虐死。某轉生為金氏。我之所以投身師父作樟柳神者，正為報此仇故也。今既入其腹中，不取其命不出。」瞽者大驚曰：「既是宿孽，我不能救。」遂逃去。

焦懸符拜斗，終于無益。每一醫至，腹中人曰：「此庸醫也，藥亦無益。」且聽入喉。或曰：「此良醫也，藥恐治我。」便扼其喉，藥吐而後已。又曰：「汝等軟求我尚可，若用法律治我，我先齧其心肺。」嗣後，每聞招僧延道，金氏

便如萬刃刺心，滾地哀號，且曰：「汝受我如此煎熬，而不自尋一死，何看性命太重耶？」

焦故彭芸楣侍郎門生，彭聞之，欲入奏誅讐者。焦不欲聲揚，求寢其事。金氏奄奄垂斃。此乾隆四十六年夏間事。

十五、二十八、牛僵屍

江寧銅井村人畜一牝牛，十餘年生犢凡二十八口，主人頗得其利。牛老，不能耕，宰牛者咸請買之。主人不忍，遣童喂養，俟其自斃，乃掩埋土中。是夜，聞門外有擊撞聲，如是者連夕，初，不意即此牛。月餘，為祟更甚，聞吼聲蹄響。於是一村之人皆疑此牛作怪，掘驗之：牛尸不壞，兩目閃閃如生，四蹄爪皆有稻芒，似夜間破土而出者。主人大怒，取刀斷四蹄，並剖其腹，以糞穢沃瀦之。嗣後寂然，再啟土視之，牛朽腐矣。

十五、二十九、袁州府署大樹

江西袁州府署後園，有大樹高十餘丈，每夜有兩紅燈懸其巔。或近視之，必有泥沙拋擲；春夏則蜈蚣蛇蠍下焉，人以故不敢狎褻。乾隆年間，有敏姓者來為太守，惡其為妖，召匠數人持刀斧伐樹。竇僚妻子，無不諫者，太守不為動，自坐胡牀，督匠伐樹。樹上飛下白紙一張，上有字數行，墜太守懷中。太守視之，色變而起，趣揮匠散。至今大樹猶存，然終不知紙上作何語，太守亦終不為人言。

十五、三十、燧人鑽火樹

四川苗洞中人跡不到處，古木萬株，有首尾闊數十圍、高千丈者。邛州楊某，為採貢木故，親詣其地，相度群樹。有極大楠木一株，枝葉結成龍鳳之形。將施斧鋸，忽風雷大作，冰雹齊下，匠人懼而停工。

其夜刺史夢一古衣冠人來，拱手語曰：「我燧人皇帝鑽火樹也。當天地開闢後，三皇遞興，一萬餘年，天下只有水，並無火，五行不全。我憐君民生食，故捨身度世，教燧人皇帝鑽木出火，以作大烹。先從我根上起鑽，至今灼痕

猶可驗也。有此大功，君其忍鋸我乎？」刺史曰：「神言甚是，但神有功亦有過。」神問：「何也？」曰：「凡食生物者，腸胃無煙火氣，故疾病不生，且有長年之壽。自水火既濟之後，小則瘡痔，大則痰壅，皆火氣蒸熏而成，然後神農黃帝嘗百草，施醫藥以相救。可見燧人皇帝以前，民皆無病可治，自火食後，從此生民年壽短矣。且下官奉文采辦，不得大木，不能消差，奈何？」神曰：「君言亦有理。我與天地同生，讓我與天地同盡。我有曾孫樹三株，大蔽十牛，盡可合用消差。但兩株性恭順，祭之便可運斤；其一株性崛強，須我諭之，才肯受伐。」

次日，如其言設祭施鋸，果都平順。及運至川河，忽風浪大作，一木沉水中。萬夫曳之，卒不起。

十五、三十一、鬼怕冷淡

揚州羅兩峰自言能見鬼，每日落，則滿路皆鬼，富貴家尤多。大概比人短數尺，面目不甚可辨，但見黑氣數段，旁行斜立，呢呢絮語。喜氣煖，人旺處則聚而居，如逐水草者然。揚子雲曰：「高明之家，鬼瞰其室。」言殊有理。鬼逢牆壁窗板，皆直穿而過，不覺有礙。與人兩不相關，亦全無所妨。一見面目，則是報冤作祟者矣。貧苦寥落之家，鬼往來者甚少，以其氣衰地寒，鬼亦不能甘此冷淡故也。諺云「窮得鬼不上門」，信矣。

十五、三十二、鬼避人如人避煙

兩峰云：鬼避人如人之避煙，以其氣可厭而避之，並不知其為人而避之也。然往往被急走之人橫衝而過，則散為數段，須團湊一熱茶時，方能完全一鬼，其光景似頗吃力。

十五、三十三、賣蒜叟

南陽縣有楊二相公者，精于拳勇，能以兩肩負糧船而起。旗丁數百以篙刺之，篙所觸處，寸寸折裂，以此名重一時。率其徒行教常州，每至演武場傳授槍棒，觀者如堵。

忽一日，有賣蒜叟龍鍾偃偻，咳嗽不絕聲，旁睨而揶揄之，眾大駭，走告楊。楊大怒，招叟至前，以拳打磚墻，陷入尺許，傲之曰：「叟能如是乎！」叟曰：「君能打牆，不能打人。」楊愈怒，罵曰：「老奴能受我打乎？打死勿怨！」叟笑曰：「老人垂死之年，能以一死成君之名，死亦何怨！」乃廣約眾人，寫立誓券，令楊養息三日。

老人自縛於樹，解衣露腹，楊故取勢於十步外奮拳擊之。老人寂然無聲，但見楊雙膝跪地叩頭曰：「晚生知罪了。」拔其拳，已夾入老人腹中，堅不可出。哀求良久，老人鼓腹縱之，已跌出一石橋外矣。老人徐徐負蒜而歸，卒不肯告人姓氏。

十五、三十四、借棺為車

紹興張元公，在閩門開布行。聘伙計孫某者，陝人也，性誠謹而勤，所經算無不利市三倍，以故賓主相得。三五年中，為張致家資十萬。屢乞歸家，張堅留不許，孫怒曰：「假如我死，亦不令我歸乎？」張笑曰：「果死，必親送君歸，三四千里，我不辭勞。」

又一年，孫果病篤，張至牀前問身後事，曰：「我家在陝西長安縣鐘樓之旁，有二子在家。如念我前情，可將我靈柩寄歸付之。」隨即氣絕。張大哭，深悔從前苦留之虐。又自念十萬家資皆出渠幫助之力，何可食言不送？乃具贖儀千金，親送棺至長安。

叩其門開，長子出見。告以尊翁病故原委，為之泣下，而其子夷然，但喚家人云：「爺柩既歸，可安置廳旁。」既無哀容，亦不易服，張駭絕無言。少頃，次子出見，向張致謝數語，亦陽陽如平常。張以為此二子殆非人類，豈以孫某如此好人，而生禽獸之二子乎！

正驚嘆間，聞其母在內呼曰：「行主遠來，得毋饑乎？我酒饌已備，惜無人陪，奈何？」兩子曰：「行主張先生，父執也，卑幼不敢陪侍。」其母曰：「然則非汝死父不可。」命二子肆筵設席，而已持大斧出，劈棺罵曰：「業已到家，何必裝癡作態！」死者大笑，掀棺而起，向張拜謝曰：「君真古人也，送我歸，死不食言。」張問：「何作此狡獪？」曰：「我不死，君肯放我歸乎？且車馬勞頓，

不如臥棺中之安逸耳。」張曰：「君病既愈，盍再同往蘇州？」曰：「君命中財止十萬，我雖再來，不能有所增益。」留張宿三日而別，終不知孫為何許人也。

十五、三十五、孫伊仲

常州孫文介公玄孫伊仲，赴江陰應試，舟泊于野。天將夕矣，路見古衣冠者問：「何去？」曰：「應試。」其人咤曰：「功名富貴，可襲取乎？水源木本，可終絕乎？此之不知，應試何為？」言畢不見。伊仲恍惚如夢，歸至舟中。欲不應試，同人勸行，不得已，仍至江陰。患瘡甚劇，莽熱時，見古衣冠者又來曰：「爾無父，我無子，風雨霜露，哀哉傷心。」伊仲悚然，即買舟南歸。以此言告本族，方知文介公本無子，嗣其宗人為子，後其家子孫皆嗣子所出，而嗣子之墓久不可考矣。趙恭毅公孫刑部郎中某代訪得消息，墓為沈氏所占，乃為助錢議贖還之。此乾隆四十三年事。

十六、第十五卷

十六、一、姚端恪公遇劍仙

國初桐城姚端恪公為司寇時，有山西某以謀殺案將定罪。某以十萬金賂公弟文燕求寬，文燕允之，而憚公方正，不敢向公言，希冀得寬，將私取之。

一夕者，公於燈下判案，忽梁上男子持匕首下，公問：「汝刺客耶，來何為？」曰：「為山西某來。」公曰：「某法不當寬。如欲寬某，則國法大壞，我無顏立於朝矣，不如死。」指其頸曰：「取。」客曰：「公不可，何為公弟受金？」曰：「我不知。」曰：「某亦料公之不知也。」騰身而出，但聞屋瓦上如風掃葉之聲。

時文燕方出京赴知州任。公急遣人告之。到德州，已喪首於車中矣。據家人云：「主人在店早飯畢，上車行數里，忽大呼『好冷風』我輩急送綿衣往視，

頭不見，但血淋漓而已。」端恪題刑部白雲亭云：「常覺胸中生意滿，須知世上苦人多。」

十六、二、吳髯

揚州吳髯行九，鹽賈子也，年二十，將往廣東某藩司署中贅娶。舟至滕王閣下，白晝見一女與公差來舟中，云：「尋君二世，今日得見面矣。」吳髯茫然不知所來。家人知為冤鬼，日以苕帚打其見處，無益也。從此吳髯言語與平時迥異。由江西以及廣東，二鬼皆不去。

入贅之日，女鬼忽入洞房，索其坐位，與新人爭上下，惟新人與吳髯聞其聲，云：「我本漢陽孀婦，與吳狎昵，遂訂婚姻，以所畜萬金與至蘇州買屋開張布字號，訂明月日來漢陽迎娶。不意吳挾金去，五年竟無消息。我因自經死，到黃泉哭訴，漢陽城隍移查蘇州城隍，回批云：『此人已生湖南。』」尋至湖南訴城隍，又查明已生揚州，及至揚州，而吳又來廣東。追至江西，始得相逢。今日婚姻之事，我不能阻，但須同享榮華」等語。新人大駭，白之藩臺。不得已，竟虛其位待之，始得安然。鬼差口索杯箸求食，乃另設席相待。

閱一月，吳髯告歸，買舟回揚，鬼亦索輿甚迫，欲隨其輿以登舟。揚州士人早知此事而不信，于吳髯抵揚之日，填街塞巷，以待其歸。見其四輿入城，前果二空輿，肩輿者亦覺其若有人坐。一時好事者作《再生緣》傳奇。

閱半月，吳髯妻與女鬼約修道場七日，焚冥鏹于瓊花觀中，勸之去，女鬼欣然諾之。其時鬼差已去，道場中設女魂牌于殿之西側，每日吳髯妻設席親祭。至第七日，大雨，遣家人往供。家人失足跌于路，即供以泥污之饌。鬼大嚷不止。吳髯責其家人，而髯妻又約以九日道場。圓滿之。故女鬼向髯妻稱謝，謂吳髯曰：「後十年來，再索汝命，我且暫去。」

髯懼，捨身為城隍役。至期，則白日睡去。至今揚之人皆知吳九鬚子為活勾差。

十六、三、麻林

長隨麻林與李二交好，李以貧死，而林家資頗厚。一夕，夢李登其牀責之曰：「我與汝平日兩弟兄頗莫逆，今我死，無子孫，汝不以一豚蹄見祭我墳，何忍心也？」林唯唯許諾。李起身出戶，而林猶覺胸腹上有物相壓者，疑李魂未散。急起視之，乃一小豬壓被上，尿矢淋漓，方知李魂附豬而來也，心大省悟。即縛小豬賣之，得二千文，為備酒肉，親至其墳祭之。

十六、四、鶴靜先生

厲樊榭未第時，與周穆門諸人好請乩仙。一日，有仙人降盤書曰：「我鶴靜先生也，平生好吟，故來結吟社之歡。諸君小事問我，我有知必告；大事不必問我，雖知亦不敢告。」嗣後，凡杭城祈晴禱雨、止瘡斷痢等事問之，必書日期；開藥方，皆驗；其他休咎，則筆臥不動。每日祈請，但書「鶴靜先生」四字。向空焚之，仙輒下降，有所唱和。詩尤清麗，和「雁」字至六十首，如是一年。

樊榭、穆門請與相見，拒而不許，諸人再四懇求，曰：「明日下午在孤山放鶴亭相候。」諸公臨期放舟伺之，至日昃，無所見，疑其相誑，各欲起行。忽空中長嘯一聲，陰風四起，見偉丈夫鬚長數尺，紗帽紅袍，以長帛自掛于石牌樓上，一閃而逝。疑是前朝忠臣殉節者也。自此乩盤再請亦不至矣。惜未問其姓名。

十六、五、門戶無故自開

孫葉飛先生掌教雲南五華書院，正月十三夜，院門無故自開，樞限皆脫，以為大奇。次日，城中轟傳家家門戶昨晚皆無故自開，不知是何妖異。伺之月餘，大小平安，了無他故。

十六、六、黃陵玄鶴

陝西黃帝陵向有兩玄鶴，相傳為上古之鳥，朔望飛鳴，居人可望不可即。乾隆初年，又有二小鶴同飛，羽色亦黑。一日，忽空中飛下大雕，以翅撲小鶴，幾為所傷。老鶴知之，雙來啄雕，格鬥良久，雲雷交至。雕死崖石上，其大可覆數畝。土人取其翅當作屋瓦，蔭庇數百家。

十六、七、土地迎舉人

休寧吳衡，浙江商籍生員。乾隆乙酉鄉試，榜發前一日，其家老僕夜臥忽醒，喜曰：「相公中矣！」問：「何以知之？」曰：「老僕夜夢過土地祠，見土地神駕車將出，自鎖其門，告我曰：『向例省中有中式者，土地例當迎接。我現充此差，故將啟行。汝主人，即我所迎也。』」吳聞之，心雖喜，終不信。已而榜發，果中第十六名。

十六、八、孫烈婦

歙縣紹村張長壽妻孫氏，父某，工武藝，孫自幼從父學。年及笄，歸長壽。長壽家貧，娶婦彌月即客浙西。有賊數人窺婦年少，夜往撬其門，將行不良。婦左手執燭，右手持梃與賊鬥，賊被創仆地而逃。又一年，長壽病死，婦從容執喪事。既葬，閉戶自縊。鄰人以婦強死，懼其為祟，集僧作佛事超度之。夜將半，僧方誦經，見婦坐堂上叱曰：「我死於正命，並非不當死而死者，何須汝輩禿奴來此多事！」僧皆驚散。後村有婦某與人有私，將謀弑夫者，忽病狂呼曰：「孫烈婦在此責我，不敢！不敢！」嗣後合村奉孫如神。

十六、九、小芙

黟北王氏婦夢美女子認己為男子而與之合，曰：「我番禺陳家婢小芙也。子前生為僕，與我有約而事露，我憂鬱死，愛緣未盡，故來續歡。」婦醒即病顛，屏夫獨居，時自言笑，皆男子褻語，忘己之為女身也。久之，小芙白晝現形，家人百計驅之，莫能遣。會鄰舍不戒于火，小芙呼告王氏，得免于難。王家

德之，聽其安居年餘。一夕謂婦曰：「我緣已盡，且得轉生矣。」抱婦大哭，稱「與哥哥永訣」，婦顛病即已，後竟無他。

十六、十、鬼寶塔

杭人有邱老者，販布營生。一日取帳回，投宿店家，店中人滿。前路荒涼，更無止所，與店主商量。主人云：「老客膽大否？某後牆外有骰子房數間，日久無人歇宿，恐藏邪祟，未敢相邀。」邱老曰：「吾計半生所行，不下數萬里，何懼鬼為？」於是主人執燭，偕邱老穿室內行至後牆外，視之：空地一方，約可四五畝，貼牆矮屋數間，頗潔淨。邱老進內，見桌椅牀帳俱全，甚喜。主人辭出，邱老以天熱，坐戶外算帳。

是夕淡月朦朧，恍惚間似前面有人影閃過，邱疑賊至，注目視之，忽又一影閃過，須臾，連見十二影，往來無定，如蝴蝶穿花，不可捉摸。定睛熟視，皆美婦也。邱老曰：「人之所以畏鬼者，鬼有惡狀故也。今豔冶如斯，吾即以美人視鬼可矣。」遂端坐看其作何景狀。

未幾，二鬼踞其足下，一鬼登其肩，九鬼接踵以登，而一鬼飄然據其頂，若戲場所謂「搭寶塔」者然。又未幾，各執大圈齊套頸上，頭髮俱披，舌長尺餘。邱老笑曰：「美則過于美，惡則過于惡，情形反覆，極似目下人情世態，看汝輩到底作何歸結耳！」言畢，群鬼大笑，各還原形而散。

十六、十一、棺蓋飛

錢塘李甲，素勇，夕赴友人宴，酒酣，座客云：「離此間半里，有屋求售，價甚廉，聞藏厲鬼，故至今尚無售主。」李云：「惜我無錢，說也徒然。」客云：「君有膽能在此中獨飲一宵，僕當貨此室奉君。」眾客云：「我等作保。」即以明晚為訂。」

次午，作隊進室，安放酒肴，李帶劍升堂，眾人闔戶反鎖去，借鄰家聚談候信。李環顧廳屋，其旁別開小門，轉身入，有狹弄，荒草蒙茸；後有環洞門，半掩半開。李心計云：「我不必進去，且在外俟其動靜。」乃燒燭飲酒。

至三更，聞腳步聲，見一鬼高逕尺，臉白如灰，兩眼漆黑，披髮，自小門出，直奔筵前。李怒挺劍起，其鬼轉身進弄，李逐至環洞門內。頃刻狂風陡作，空中棺蓋一方似風車兒飛來，向李頭上盤旋。李取劍亂斫，無奈頭上愈重，身子漸縮，有泰山壓卵之危，不得已大叫。其友伴在鄰家聞之，率眾入，見李將被棺蓋壓倒，乃併力搶出，背負而逃。後面棺蓋追來，李愈喊愈追，雞叫一聲，蓋忽不見。於是救醒李甲，連夜抬歸。

次日，共詢房主，方知後園矮室停棺，時時作祟，專飛蓋壓人，死者甚眾。於是鳴于官，焚以烈火，其怪乃滅。李病月餘始愈。常告人曰：「人聲不如雞聲，豈鬼不怕人，反怕雞耶？」

十六、十二、油瓶烹鬼

錢塘周軼韓孝廉，性豪邁。某年暑甚，偕七、八人暮夜泛湖。行至丁家山下，一友曰：「吾聞淨 ● 寺長橋左側多鬼，曷往尋之？或得見其真面，可供一笑。」眾相從，憑上岸，同行橋邊，見扳夜網者挈魚而走。孝廉熟視，是其管墳人也，乃云：「此網借我一用，明早奉還。」管墳人允之，遂付僕從肩馱此網而行。眾友詢故，孝廉云：「余將把南屏山下鬼一網打盡。」各大笑，遂揀山僻小路步去。

是夜月明如晝，見前林中有一婦，紅衫白裙，舉頭看月。眾友云：「此時夜深，必無女娘在外，是鬼無疑。誰敢作先鋒者？」孝廉願往，大步前進。相去半箭許，冷風吹來，婦人回身，滿面血流，兩眼倒挂。孝廉戰慄，僵立不行，連聲呼：「網來！網來！」眾人向前，一網打去，不見形迹，網中僅得枯木尺許。攜歸，敲管墳者門，借利鋸寸寸鋸開，有鮮血淋漓。乃買主人點燈油一瓶，攜上船尾，然火烹油，將鋸斷枯木送入瓶中，一時飛起青煙，竟成焦炭。

眾人達旦入城告親友云：「昨夜油瓶烹鬼，大是奇事。」

十六、十三、無門國

呂恒者，常州人，販洋貨為業。乾隆四十年，為海風所吹，舟中人盡沒，惟呂抱一木板，隨波掀騰，飄入一國。人民皆樓居，樓有三層者、五層者；祖

居第三層，父居第二層，子居第一層，其最高者則曾高祖居之。有出入之戶，無遮攔之門。國人甚富，無盜竊事。

呂初到時，言語不通，以手指畫。久之，亦漸領解。聞是中華人，頗知禮敬。其俗分一日為兩日，雞鳴而起，貿易往來；至日午則舉國安寢，日斜時起，照常行事，至戌時又睡矣。問其年，稱十歲者，中國之五歲也；稱二十者，中國之十歲也。呂所居處，離國王尚有千里，無由得見。官員甚少，有儀從者，呼為「巴羅」，亦不知是何職司。男女相悅為婚，好醜老少，各以類從，無攙越勉強致嗟怨者。刑法尤奇，斷人足者亦斷其足，傷人面者亦傷其面，分寸部位，絲毫不爽。姦人子女者，使人亦姦其子女。如犯人無子女，則削木作男子勢狀，椽其臀竅。

呂居其國十有三月，因南風之便，附船還中國。據老洋客云：「此島號『無門國』，從古來未有通中國者。」

十六、十四、宋生

蘇州宋觀察宗元之族弟某，幼孤依叔，叔待之嚴。七歲時，赴塾師處讀書，偷往戲場看戲，被人告知其叔，懼不敢歸，逃於木瀆鄉作乞丐。有李姓者，憐而收留之，俾在錢鋪傭工，頗勤慎，遂以婢鄭氏配之。如是者九年，宋生頗積資財。

到城內燒香，遇其叔於途，勢不能瞞，遂以實告。叔知其有蓄，勸令還家，別為擇配。生初意不肯，且告叔云：「婢已生女矣。」叔怒曰：「我家大族，豈可以婢為妻？」逼令離婚。李家聞之，情願認婢為女，另備妝奩陪嫁。叔不許，命寫離書寄鄭，而別為娶于金氏。鄭得書大哭，抱其女自沉于河。

越三年，金氏亦生一女。其叔坐轎過王府基，忽旋風刮簾而起，家人視之，痰湧氣絕，頸有爪痕。是夜，金氏夢一女子披髮瀝血訴曰：「我鄭氏婢也。汝夫不良，聽從惡叔之言，將我離異。我義不再嫁，投河死。今我先報其叔，當即來報汝夫。與汝無干，汝無怖也。但汝所生之女我不能饒，以女易女，亦是公道報法。」妻醒，告宋生。生大駭，謀之友。友曰：「玄妙觀有施道士，能

作符驅鬼，俾其作法牒之酆都可也。」乃以重幣賂施。施取女之生年月日寫黃紙上，加天師符，押解酆都，其家果平靜。

三年後，生方坐書窗，白日見此婢來罵曰：「我先拿汝叔遲拿汝者，為惡意非從汝起，且猶戀從前夫妻之情故也。今汝反先下手，牒我酆都，何不良至此？今我牒限已滿，將冤訴與城隍神。神嘉我貞烈，許我報仇，汝復何逃？」宋生從此癡迷，不省人事。家中器具，無故自碎；門撐棍棒，空中亂飛。舉家大懼，延僧超度，終於無益。十日內宋生死；十日外其女死；金氏無恙。

十六、十五、屍香二則

杭州孫秀姑，年十六，為李氏養媳。李翁挈其子遠出，家只一姑，年老矣。鄰匪嚴虎窺秀姑有色，借乞火為名，將語挑之。秀姑不從。乃遣所嬖某作餌，搔頭弄姿，為蠱惑計。秀姑告其姑，姑罵斥之。嚴虎大怒詈曰：「女奴不承抬舉，我不淫汝不止！」朝夕飛磚擲門。李家素貧，板壁單薄，絕少親友，嚴又無賴，鄰人無敢攖其鋒，於是婆媳相持而哭。

一日者，秀姑晨起梳頭，嚴與其嬖登屋上，各解褲挺其陽以示之。秀姑不勝忿，遂密縫內外衣重重牢固，而私服鹽鹵死。其姑哀號，欲告官，無為具呈者。忽有異香從秀姑所臥處起，直達街巷，行路者皆愕眙相視。嚴虎知之，取死貓死狗諸穢物羅置李門外，以亂其氣，而其香愈盛。適有總捕廳某路過，聞其香而怪之，查問街鄰，得其冤，乃告知府縣，置嚴虎於法，而旌秀姑於朝。至今西湖上牌坊猶存。

荊州府范某鄉居，家甚富，而早卒，子六歲，倚其姊以居。姊年十九，知書解算，料理家務甚有法。族匪范同欺其弟幼，屢來貸借，姊初應之；繼為無厭之求，姊不能應。范同大怒，與其黨謀去其姊，為吞噬計，乃俟城隍賽會時，沉其姊於河。又縛沉一錢店少年，以兩帶束其屍，報官相驗，云：「平素有姦，懼人知覺，故相約同死。」縣官信之，命棺殮掩埋而已。范氏家產盡為族匪所占。

逾年，荊州太守周鍾宣到任，過范女墳，有異香從其墳起。問書役，中有知其冤者，為白其事，乃掘男女兩墳驗之。屍各如生，手足頸項皆有捆縛傷痕。

於是拘訊范同，則數日前已為厲鬼崇死矣。太守具酒食香紙躬祭女墳，表一碣曰：「貞女范氏之墓」。冤白後，兩屍俱腐化。

十六、十六、儲梅夫府丞是雲麾使者

儲梅夫宗丞能養生，七十而有嬰兒之色。乾隆庚辰正月，奉使祭岳瀆，宿搜敦郵亭。是夕，旅店燈花散彩，倏忽變現，如蓮花，如如意，如芝蘭，噴煙高二三尺，有風霧同旋。急呼家童觀之，共為詫異，相戒勿動。是夕，夢見群仙五六人招至一所，上書「赤雲岡」三字，呼儲為雲麾使者。諸仙列坐松陰聯句，有稱海上神翁者首唱曰：「蓮炬今宵獻瑞芝。」次至五松丈人續曰：「群仙佳會飄吟髭。」又次至東方青童曰：「春風欲換楊柳枝。」旁一女仙笑曰：「此雲麾使者過凌河句也，汝何故竊之？」相與一笑。忽燈花作爆竹聲，驚醒。

十六、十七、唐配滄

武昌司馬唐配滄，杭人也，素有孝行，卒於官。後五年其長子在亭遠館四川，長媳郭氏在杭病劇，忽作司馬公語云：「冥司念我居官清正，敕為武昌府城隍。念爾等新作人家，我既無遺物與汝輩，斯婦頗勤儉，特來救護。但須至獅子橋覓劉老娘來，托他禳解。」

伊次子字開武者往覓得，邀至家中，即杭俗所稱「活無常」也。問：「此病汝能救否？」答云：「我奉冥司勾捉，何敢私縱？今爾家太爺去向閻羅王說情，或得生亦未可定。」因問：「你見太爺何在？」答云：「此刻現在向灶神說情。」少頃曰：「太爺出門，想至冥府去了。」病者靜臥不言，逾時曰：「太爺來。」病者即大聲曰：「汝已得生，無慮也。」是時，視病者有親友在座，郭氏作司馬語，各道款洽，宛如生前。

其次子因跪請云：「父既為神，應預知休咎，兒輩將來究作何結局？」司馬厲聲曰：「做好人，行好事，自有好日，何得預問？」又云：「我今日為家私事勤勞廟中夫役，速焚紙錢，并給酒飯酬之。」語畢，病者仍復原音，病亦自愈。此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事，至今郭氏尚存。

十六、十八、裘文達公為水神

裘文達公臨卒語家人曰：「我是燕子磯水神，今將復位。死後，汝等送靈柩江西，必過此磯，有關帝廟，可往求籤。如係上上第三簽者，我仍為水神。否則，或有譴謫，不能復位矣。」言終卒。家人聞之，疑信參半，蒼頭某信之獨堅，曰：「公為王太夫人所生。太夫人本籍江寧，渡江時，曾求子于燕子磯水神廟。夜夢袍笏者來曰：『與汝兒，并與汝一好兒。』果逾年生公。」公妻熊夫人挈柩歸，至燕子磯，如其言，卜於關帝廟，果有第三簽，遂舉家大哭，燒紙錢蔽江，立木主于廟旁。旁有尹文端公詩碣。

予往蘇州，阻風于此，乃揖其主而題壁曰：「燕子磯邊泊，黃公壚下過。摩挲舊碑碣，惆悵此山河。短鬢皤皤雪，長江渺渺波。江神如識我，應送好風多。」次日，果大順風。

十六、十九、莊生

葉祥榴孝廉云：其友陳姓家延西席莊生。八月間日暮，諸生課畢，陳姓弟兄弈于書齋，莊旁觀之，倦，起身歸家。

莊家離陳姓里許，須過一橋。莊生上橋失足跌地，急起趨家，扣門不應，仍返陳氏齋。陳弟兄弈局未終，乃閒步庭院。見軒後小門內有園亭，巨蕉無數，心嘆主人有此雅室不作書齋。再數步，見小亭中孕婦臨蓐，色頗美，心覺動。既而曰：「此東人內室，見此不退，非禮也。」趨出，仍至齋中小坐。見主人棋為乃弟暗攻，主人他顧，若不覺者，代為通知。主人惶惶似驚，仍復不睬。莊復大聲呼曰：「不依我，全盤輸了！」且以手到局上指告。陳氏兄弟驚惶趨內，燈為之熄。莊不得已，仍回家。至橋，復又一跌，起，赴家扣門，闔者納焉。莊以前次扣門不應之事罪其家人，家人曰：「前未聞也。」

莊次日赴館，見燈盞在地，棋局尚存，恍然若夢。少頃，主人出曰：「昨夜先生去後，鬼聲大作，甚至滅火，真怪事。」莊駭然，告以曾來教棋。東人曰：「吾弟兄並未見先生復至。」莊曰：「且有一證：我到尊府花園，見有臨蓐夫人。」陳笑曰：「我家並無花園，何有此婦？」莊曰：「在軒後。」莊即拉陳同至軒後，

有小土門，內僅菜園半畝，西角有一豬圈，育小豬六口，五生一斃，莊悚然大悟：蓋過橋一跌，其魂已出；後一跌，則魂仍附體。倘不戒于淫，則墮入畜生道矣。

十六、二十、褐道人

國初，德侍郎某與褐道人善。道人精相術，言公某年升官，某年得紅頂，某年當遭雷擊，德公疑信參半。後升官一如其言，乃大懼，懇道人避雷擊之法。道人故作難色。再四求之，始言：「只有一法。公於是日約朝中一二品官十餘位，環坐前廳大炕上，公坐當中，過午時則免。」德公如其言。

至是日，天氣清朗，將午，起黑雲，風雨畢至，雷聲轟轟，欲下復止。忽家人飛報：「老太太被雷攝至院中。」德公大驚，與各官急趨往扶，則霹靂一聲，將炕擊碎。視其中，有一大蠍，長二尺許，太夫人故無恙也。尋褐道人，已不見矣。始知道人即蠍精也，以術愚人，實以自衛，智亦巧矣。非雷更巧，則德公竟不知為其所用也。

十六、二十一、佟鯨角

京師傅九者，出正陽門，過一巷，路狹人眾，挨肩而行。一人劈面來，急走如飛，勢甚猛。傅不及避，兩胸相撞，竟與己身合而為一，頓覺身如水淋，寒噤不止，急投一緞店坐定。忽大言曰：「你攔我去路，可惡已極。」于是自批其頰，自捋其鬚。家人迎歸，徹夜吵鬧。或言：「有活無常佟鯨角者能治之。」正將延請，而傅九已知之，罵曰：「我不怕銅鯨角、鐵鯨角也。」

未幾佟至，瞋目視曰：「汝何處鬼，來此害人？速供來。不實供，又汝下油鍋！」傅瞪目不言，但切齒咋咋有聲。其時男女觀者如堵。佟傾油一鍋，燒柴煎之，手持一銅叉，向傅臉上旋繞作欲刺狀。傅果戰懼，自供：「我李四也，鳳陽人。迫於饑寒，盜發人墳，被人捉著。一時倉猝，用鐵鍬拒捕，連傷二人。坐法當斬，今日綁赴菜市。我極力掙脫逃來，不料為此人攔住，心實忿忿，故與較論。」佟曰：「然則速去勿遲。」乃倚叉而坐。傅大哭曰：「小人在獄中兩腳凍爛，不能行走，求賜草鞋一雙。且求秘密，不教官府知道，再來捉拿。」傅

家人即燒草鞋與之。乃伏地叩頭，伸腳作穿狀。觀者皆笑。佟問：「何往？」曰：「逃禍須遠，將奔雲南。」佟曰：「雲南萬里，豈旦夕可至？半路必為差役所拿。不如跟我服役，可得一吃飯處也。」傅叩頭情願。佟出囊中黃紙小符焚之，傅仆地不動，良久蘇醒，問之茫然。是日刑部秋審，訪之，果有發墓之犯，已梟示矣，蓋惡鬼猶不自知其已死也。

佟年五十餘，寡言愛睡，往往睡三四日不起。至其家者，重門以內，無寸芥纖埃。云其平日所服役者，皆鬼也。

十六、二十二、淘氣

永州守恩公之奴，年少狡黠，取名淘氣。服事書房，見簷前流螢一點，光大如雞卵，心異之。時天暑，赤臥牀上，覺陰處蠕蠕有物動。摸視之，即螢火也。笑曰：「麼麼小蟲，亦愛此物耶！」引被覆身而睡。夜半，有人伸手被中，捫其陰，且捋其稜角，按其馬眼。其時身欲轉折，竟不能動，似有人來交接者。良久，精遺矣。

次日，身頗倦憊，然冥想其趣，欲其再至，不以告人。日暮浴身，裸以俟之。二更許，螢火先來，光愈大，照見一女甚美，冉冉而至。奴大喜，抱持之，遂與綢繆。叩其姓氏，曰：「妾姓姚，父某，為明季知府，曾居此衙。妾年十八，以所慕不遂，成瘵而死。生時酷愛梨花，斷氣時囑老母即葬此園梨樹下。愛卿年少，故來相就。」奴方知其為鬼，舉枕投之，大呼而出，逕叩宅門。宅中婦女疑為火起，爭起開門，見其赤身，俱不敢前。主人自出，叱而問之，奴以實告，乃命服以硃砂，且為著褲。

次日，掘梨樹下，果得一朱棺，剖而視之，女色如生，乃焚而葬之。奴自此恂恂，不復狡黠。伙伴笑曰：「人不可不遇鬼，淘氣遇鬼，不復淘氣矣。」

十六、二十三、白蓮教

京山富人許翁，世居桑湖畔。娶新婦某，妝奩頗厚。有偷兒楊三者，羨之年餘。聞翁送其子入京，新婦有孕，相伴惟二婢，乃夜入其室，伏暗處伺之。

至三更後，燈光下見有一人，深目虬鬚，負黃布囊，爬窗而入。楊念：「吾道中無此人。」屏息窺之。其人袖出香一枝，燒之于燈，置二婢所，隨向婦寢處喃喃誦咒。婦忽躍起，向其人赤身長跪。其人開囊，出一小刀，剖腹取胎，放小磁罐中，背負而出，婦尸仆于牀下。楊大驚，出戶尾之。至村口一旅店，抱持之，大呼曰：「主人速來，吾捉得一妖賊！」眾鄰齊至，視其布囊，小兒胎血猶涔涔也。眾大怒，持鋤鋤擊之。其人大笑，了無所傷；乃沃以糞，始不能動。

及旦，送官刑訊，曰：「我白蓮教也，伙伴甚多。」方知漢、湘一帶胎婦身死者，皆受此害。獄成，凌遲其人，賞偷兒銀五十兩。

十六、二十四、服桂子長生

呂琪從其兄官嶺南司馬，署有古井，夏夜納涼，見井中有聲琤琤然，升起數紅丸，大如彈棋，疑有寶。次早，遣人縋下探焉，得隔年桂子數十粒，鮮赤可愛。琪戲以井水服焉，日七枚，七日而盡。頓覺精神強健，如服參者然，年九十餘。

十六、二十五、伊五

披甲人伊五者，身矮而貌陋，不悅於軍官。貧不能自活，獨走出城，將自縊。忽見有老人飄然而來，問：「何故輕生？」伊以實告。老人笑曰：「子神氣不凡，可以學道。予有一書授子，夠一生衣食矣。」伊乃隨行數里，過一大溪，披蘆葦而入，路甚曲折，進一矮屋，止息其中，從老人受學。七日而術成，老人與屋皆不見。伊自此小康。

其同輩群思咀嚼之，伊無難色，同登酒樓，五六人恣情大飲，計費七千二百文。眾方愁其難償，忽見一黑臉漢登樓拱立曰：「知伊五爺在此款客，主人遣奉酒金。」解腰纏出錢而去。數之，七千二百也，眾大駭。

與同步市中，見一人乘白馬急馳而過。伊縱步追之，叱曰：「汝身上囊可急與我。」其人惶恐下馬，懷中出一皮袋，形如半脹豬脬，授伊竟走。眾不測何物，伊曰：「此中所貯小兒魂也。彼乘馬者，乃過往遊神，偷攫人魂無算。倘不遇

我，又死一小兒矣。」俄入一衲衲，有向西人家門內哭聲嗷嗷，伊取小囊向門隙張之，出濃煙一縷，射此家門中，隨聞其家人云：「兒蘇矣。」轉涕為笑。眾由是神之。

適某貴公有女為邪所憑，聞伊名，厚禮招致。女在室已知伊來，形象慘沮。伊入室，女匿屋隅，提熨斗自衛。伊周視上下，出曰：「此器物之妖也，今夕為公除之。」漏三下，伊囊中出一小劍，鋒芒如雪，被髮跣足，仗之而入，眾家人伺于院外。尋聞室中叱咤聲，擊扑聲，與物騰擲聲，詬詈喧鬧聲，良久寂然，但聞女叩首哀懇，不甚了了。伊呼燈甚急，眾率僕婦秉燭入。伊指地上物相示曰：「此即為祟者。」視之，一藤夾膝也。聚薪焚之，流血滿地。

十六、二十六、諸廷槐

嘉定諸廷槐家有再醮僕婦李姓者，忽鬼扼其喉，口稱：「是汝前夫。我病時，呼茶索藥，汝多不睬，以至氣忿而亡。冥王以我陽數未盡，受糟蹋死，與枉死者一般，不肯收留。遊魂飄蕩，受盡饑寒。汝在此飽食暖衣，我心不服，故扼汝喉，使汝陪我忍飢。」廷槐知為鬼所憑，上前手批其頰，鬼呼痛逃去。廷槐視其掌，黑如鍋煤。

少頃，鬼又作鬧，廷槐再打，婦無懼色，手亦不黑矣。罵曰：「你家主人初次打我，出我不意，故被他打痛。今我已躲入汝背脊骨竅中，雖用掌心雷打我，亦不怕也。」于是眾家人代為請曰：「汝妻不過婦道有虧，事汝不周，並非有心殺汝，無大仇可報。況汝所生子女，賴渠改嫁後夫替你撫養，也算有良心。汝何不略放鬆手，俾其少進飲食。」鬼唯唯。婦覺咽喉一清，登時吃飯三碗。眾人知其可勸，乃曰：「主人替你超度何如？」鬼又唯唯。遂設醮延僧，誦《往生咒》。鬼去而復至曰：「和尚不付度牒，我仍不能托生也。」乃速焚之，鬼竟去而婦安矣。

當作鬧時，最畏主人之少子，曰：「此小相公頭有紅光，將來必貴，我不願見之。」或問：「可是諸府祖宗功德修來乎？」曰：「非也，是他家陰宅風水所蔭。」問：「何由知？」曰：「我與鬼朋友數人常在墳間乞人祭掃之餘，獨不敢上諸府墳，因隴上有熱氣一條，如火衝出故也。」

十六、二十七、王都司

山東王某，作濟寧都司。忽一日，夢南門外關帝廟周倉來曰：「汝肯修帝廟，可獲五千金。」王不信。次夜，又夢關平將軍來曰：「我家周倉最誠實，非誑人者，所許五千金，現在帝君香案腳下。汝須黑夜秉燭來，五千金可得。」王喜且驚，心疑香案下地有藏金，分應我得者，乃率其子持皮口袋往，以便裝載。

及至廟中，天已黎明，見香案下睡一狐，黑而毛，兩目金光閃閃。王悟曰：「得毋關神命我驅除此妖耶？」即與其子持繩索捆縛之，裝放口袋中，負之歸家。口袋中作人語曰：「我狐仙也，昨日偶醉，嘔唾聖帝廟中，觸怒神明，故托夢於君，教來收拾我。我原有罪，但念我修煉千年，此罪尚小，君不如放我出袋，彼此有益。」王戲問：「何以見謝？」曰：「以五千金為壽。」王心記周倉、關平兩將軍之言驗矣，即釋放之。

頃刻，變成一白鬚翁，唐巾飄帶，言詞溫雅，藹然可親。王乃置酒設席，與談過去未來事，且問：「都司窮官，如何能得五千金？」狐曰：「濟寧富戶甚多，俱非行仁義者，我擇其尤不肖者，竟往彼家拋磚打瓦，使他頭疼發熱，心驚膽戰。自然彼必尋求符籙，延請道士。君往說『我能驅邪』，但書花押一個，向空焚之，我即心照而去，又鬧別家。如此一月，則君之五千金得矣。但君官爵止於都司，財量亦止五千金。過此以往，不必妄求。吾報君後，亦從此逝矣。」

未幾，濟寧城內外疫癘大作，雞犬不寧，但王都司一到，便即安寧，遂得五千金。舍二百金修聖廟，祭奠周、關兩將軍。乞病歸里，至今小康。

十七、第十六卷

十七、一、杭大宗為寄靈童子

萬近蓬奉斗甚嚴，每秋七月，為盂蘭之會，與施柳南刺史同設道場。施能見鬼，凡來受祭者，俱能指為何人，且與言語。方立壇時，先書列死者姓名，向壇焚化。

萬，故杭大宗先生弟子，忘書先生名。施見是夕諸公俱集，有人短白鬚，披夾紗袍，不冠而至，罵曰：「近蓬我弟子，今日設會，獨不請我何也？」施素不識杭，不覺目瞪口呆。旁一人曰：「此杭大宗先生也。」施向前揖問：「先生何來？」曰：「我前生是法華會上點香者，名寄靈童子，因侍香時見燒香女美，偶動一念，謫生人間。在人間心直口快，有善無惡，原可仍歸原位。惟以我好譏貶人，黨同伐異，又貪財，為觀音所薄，不許即歸原位。」因自指其手與口曰：「此二物累我。」問：「先生在陰間樂乎？」曰：「我在此無甚苦樂，頗散蕩，游行自如。」問：「先生何不仍投人身？」杭以手作拍勢，笑曰：「我七十七年人身，倏忽過去，回頭想來，有何趣味？」曰：「先生何不仍求觀音收留？」曰：「我墜落亦因小過，容易超度。可告知近蓬，替我念《穢迹金剛咒》二萬遍，便可歸原位。」問：「陳星齋先生何以不來？」曰：「我不及彼，彼已仍歸桂宮矣。」語畢，上座大啖，笑曰：「施柳南一日不出仕，我輩田允兄大有吃處。」「田允兄者，俗言鬼字也。」

十七、二、西江水怪

徐漢甫在江西見有咒取魚鱉者。日至水濱，禹步持咒，波即騰沸，魚鱉陣至，任擇取以歸。其法不可多取，約日需若干，僅給其值而已。

一日，偶至大澤，方作法，忽水面湧一物，大如獼猴，金眼玉爪，露牙口外，勢欲相攫。其人急以禪蒙首走。物奔來，躍上肩，抓其額，人即仆地，流血暈絕。眾咸奔救。物見眾至，作聲如鴉鳴，躍高丈許遁去。人不敢捕，傷者

亦蘇。土人云：「此水怪也，以魚鱉為子孫。吾食其子孫，故來復仇耳。其爪鈿利，遇物破腦，非蒙首而得眾力，則斃其爪下矣。」

十七、三、仲能

唐再適先生觀察川西時，有火夫陳某，粗悍嗜飲。一夕方醉臥，覺有物據其腹，視之，乃一老翁，髯髮皆白，貌亦奇古，朦朧間不甚了了。陳以同伴戲己，不甚驚怖。時初秋，適覆單衾，因舉以裹之，且挾以臥。曉曳衾，內有一白鼠，長三尺餘，已壓斃矣。始悟據腹老人即此怪。按此即《玉策記》所云「仲能」，善相卜者，能生得之，可以預知休咎。

十七、四、雀報恩

周之庠好放生，尤愛雀，居恒置黍穀於簷下飼之。中年喪明，飼雀如故。忽病氣絕，惟心頭溫，家人守之四晝夜。蘇云：初出門，獨行曠野，日色昏暗，寂不逢人。心懼，疾弛數十里，見城外寥寥無煙火。俄有老人杖策來，視之，乃亡父也，跪而哀泣。父曰：「孰喚汝來？」答曰：「迷路至此。」父曰：「無傷。」導之入城。至一衙署前，又有老人綸巾道服自內出，乃亡祖也。相見大驚，責其父曰：「爾亦糊塗，何導兒至此！」叱父退，手挽之庠行。有二隸卒貌醜惡，大呼曰：「既來此，安得便去？」與其祖相爭奪。忽雀億萬自西來，啄二隸，隸駭走。祖父翼之出，群雀隨之，爭以翅覆之庠。約行數十里，祖以杖擊其背曰：「到家矣。」遂如夢覺，雙目復明。至今無恙。

十七、五、全姑

蕩山茶肆全姑，生而潔白婀娜，年十九。其鄰陳生美少年，私與通，為匪人所捉。陳故富家，以百金賄匪。縣役知之，思分其贓，相與牽扭到縣。縣令某自負理學名，將陳決杖四十。女哀號涕泣，伏陳生臀上願代。令以為無恥，愈怒，將女亦決杖四十。兩隸拉女下，私相憐，以為此女通體嬌柔如無骨者，又受陳生金，故杖輕扑地而已。令怒未息，剪其髮，脫其弓鞋，置案上傳觀之，以為合邑戒。且貯庫焉，將女發官賣。

案結矣，陳思女不已，賄他人買之，而已仍娶之。未一月，縣役紛來索賄，道路喧嚷。令訪聞大怒，重擒二人至案。女知不免，私以敗絮草紙置褲中護其臀。令望見曰：「是下身累累者，何物耶？」乃下堂扯去褲中物，親自監臨，裸而杖之。陳生抵攔，掌嘴數百後，乃再決滿杖。歸家月餘死，女賣為某公子妾。

有劉孝廉者，俠士也，直入署責令曰：「我昨到縣，聞公呼大杖，以為治強盜積賊，故至階下觀之。不料一美女剝紫綾褲受杖，兩臀隆然，如一團白雪，日炙之猶慮其消，而君以滿杖加之，一板下，便成爛桃子色。所犯風流小過，何必如是？」令曰：「全姑美，不加杖，人道我好色；陳某富，不加杖，人道我得錢。」劉曰：「為父母官，以他人皮肉，博自己聲名，可乎？行當有報矣！」奮衣出，與令絕交。

未十年，令遷守松江，坐公館，方午餐，其僕見一少年從窗外入，以手拍其背者三，遂呼背痛不食。已而背腫尺許，中有界溝，如兩臀然。召醫視之，醫曰：「不救矣，成爛桃子色矣。」令聞，心惡之，未十日卒。

十七、六、奇勇

國初有二巴圖魯：一溺地，地陷一尺，能自抓其髮拔起身在空中高尺許，兩足離地，移時不下。一在關外，被敵劫營，黑暗中已為敵斷其首矣，刀過處，急以右手捺住頭，左手揮刀，猶殺數十人而後死。

十七、七、紅毛國人吐妓

紅毛國多妓。嫖客置酒召妓，剝其下衣，環聚而吐口沫于其陰，不與交媾也。吐畢放賞，號「眾兜錢」。

十七、八、西賈認父

錢塘銓部主事吳名一騏者，初舉孝廉，入都會試，僦居旅次。有西賈王某來，云其父臨終言，往生浙地某處為吳氏子。其終年即銓部生年也。又云昨晚其母又復示夢云：「汝父已至都中，現寓某處，汝何不往？」以故到此訪問，乞

一睹顏色。銓部因事屬怪異，不肯出見。王賈痛哭遙拜而去。王賈甚富，並無所希冀而來者，以故人笑吳公之迂。吳作吏部主事數年死，死年二十八。

十七、九、徐步蟾宮

揚州吳竹屏臬使，丁卯秋闈在金陵扶乩問：「中否？」乩批「徐步蟾宮」四字。吳大喜，以為館選之徵。及榜發，不中。是年解元，乃徐步蟾也。

十七、十、歪嘴先生

湖州潘淑聘妻未娶，以療疾亡。臨終請岳翁李某來，要其未嫁之女守志，翁許之。潘卒後，翁忘前言，女竟改適。將婚之夕，鬼附女身作祟。有教讀張先生者聞之，意不能平，竟上女樓，引古禮折之，以為女雖已嫁，而未廟見，尚歸葬于女氏之黨。況未嫁之女，有何守志之說。鬼不能答，但走至張前張口呵之，一條冷氣如冰，臭不可耐。從此，女病愈，而張嘴歪矣。李德之，延請在家。合村呼「歪嘴先生」。

十七、十一、鬼衣有補褂痕

常州蔣某，在甘肅作縣丞。乾隆四十五年，甘肅回回作亂，蔣為所害，三年音耗斷矣。其姪某，開參店於東城。忽一日午後，蔣竟直入，布裹其頭，所穿衣有釘補褂舊痕，告其姪曰：「我於某月日為亂兵所害，屍在居延城下，汝可遣人至其處棺殮載歸。」指其僕曰：「此小兒亦是劫數中人，我現在陰間僱用之，每年給工食銀三兩。」其姪大驚，唯唯聽命。鬼命小僮取火吃煙，旋即不見。姪即遣人載其棺歸，啟視之：頭骨斫作數塊，身著紅青緞褂，隱隱有補褂一方痕跡。

十七、十二、孫方伯

孫涵中方伯為部郎時，居京師之櫻桃斜街，房宇甚潔。忽有臭氣一道，從窗外達於中庭。嗅而迹之，乃從後苑井中出。夜三鼓，眾人睡盡，有連呼其老僕姓名者。聽之，隱隱然亦出自井中。孫公怒而填之，怪亦竟絕。

十七、十三、賣冬瓜人

杭州草橋門外有賣冬瓜人某，能在頭頂上出元神。每閉目坐牀上，而出神在外酬應。一日，出神買養數片，托鄰人帶歸交其妻。妻接之，笑曰：「汝又作狡獪耶！」將養撻其頭。少頃，賣瓜者神歸，以頂為養所污，徬徨牀側，神不能入，大哭去，屍亦漸僵。

十七、十四、柳如是為厲

蘇州昭文縣署，為前明錢尚書故宅。東廂三間，因柳如是縊死此處，歷任封閉不開。

乾隆庚子，直隸王公某蒞任，家口多，內屋少，開此房居妾某氏，二婢作伴；又居一妾於西廂，老嫗作伴。未三鼓，聞西廂老嫗喊救命聲，王公奔往，妾已不在牀上。尋至牀後，其人眼傷額碎，赤身流血，殼棘而立，云：「我臥不吹燈，方就枕，便一陳陰風吹開帳幔，遍體作噤。有梳高髻披大紅襖者揭帳招我，隨挽我髮，強我起。我大懼，急逃至帳後，眼目為衣架觸傷。老驅聞我喊聲，隨即奔至，鬼才放我，走窗外去。」合署大駭，慮東廂之妾新娶膽小，亦不往告。

次日至午，東廂竟不開門。啟入，則一姬二婢俱用一條長帶相連縊死矣。于是王公仍命封鎖此房，後無他異。

或謂：柳氏為尚書殉節，死于正命，不應為厲。按《金史·蒲察琦傳》：琦為御史，將死崔立之難，到家別母。母方晝寢，忽驚而醒。琦問：「阿母何為？」母曰：「適夢二人潛伏梁間，故驚醒。」琦跪曰：「樑上人乃鬼也。兒欲殉節，意在懸樑，故彼鬼在上相候。母所見者，即是也。」旋即縊死。可見忠義之鬼用引路替代，亦所不免。

十七、十五、捧頭司馬

如臯高公岩，為陝西高陵令，其友某往探之。去城十里許，日已薄暮，恐不能達，見道旁廢寺：正室封扃；西偏屋二楹，內有小門通正室，門亦封扃。某

以屋尚整潔，遂借宿焉。沽酒少飲，解衣就寢。其僕出與守寺道人同宿東邊之耳房。

時當既望，月明如晝，某久不成寐。忽聞正室履聲橐橐，小門砉然頓開，見有補褂朝珠而無頭者就窗下坐，作玩月狀。某方驚，其人轉身內向，若有見於某者，旋即走還正室中。某急起開門遁，而門外鎖已為其僕倒扣去。某大呼，暗不能聲，其僕弗應。某無措，遂奪窗出。窗外有牆繚之，又不克越，近窗高樹一株，乃緣之而上。俯視窗下，則其人已捧頭而出，仍就前坐，以頭置膝，徐伸兩指拭其眉目，還以手捧之安置頂上，雙眸炯炯，寒光射人。是時，某已魂飛，不復省人事矣。

次晨僕入，不見主人，遍尋之，得於樹上。急撥其腕，交抱樹柯，堅不可解。久之始蘇，猶謂鬼之來攫己也。問之道人，云：「二十年前，寧夏用兵，有楚人為同知者，解糧誤期，為大帥所戮。柩行至此，資斧告絕，遂寄寺中。今或思歸，見形於客乎！」某白高，高因捐俸為資柩資，並寓書於楚，令其子領歸。

十七、十六、驅蠶

吳興卞山有白蠶洞，每春夏間即見，狀如匹練，起空中游漾無定。所過之下，蠶繭一空，故養蠶時尤忌之。性獨畏鑼鼓聲。明太常卿韓紹曾命有司挾毒矢逐之，有《驅蠶文》載郡志，近年來作患尤甚。

乾隆癸卯四月，有范姓者具控於城隍。是夜，夢有老人來曰：「汝所控已准，某夜當命玄衣真人逐蠶。但蠶魚司露有功，被害者亦有數，彼以貧故，當示之罰。爾等備硫磺煙草在某山洞口相候可也。」

范至期集數十人往。夜二鼓，月色微明，空中風作，見前山有大蝙蝠丈許飛至洞前，瞬息，諸小群集者不下數十。每一蝙蝠至，必有燈一點，如引導狀。范悟曰：「是得非所謂玄衣真人乎！」即引火縱燒煙草。俄而洞中聲起，如潮湧風發，有匹練飛出，蝙蝠圍環若布陳然，彼此搏擊良久，鄉民亦群打鑼鼓，放爆竹助之。約一時許，匹練飄散如絮，有青氣一道向東北而去，蝙蝠亦散。

次早往視：林莽間綿絮千餘片，或青或白，觸手腥穢，不可近。自是鬻患竟息。

十七、十七、海中毛人張口生風

雍正間，有海船飄至台灣之彰化界。船止二十餘人，貨貨頗多，因家焉。踰年，有同伙之子廣東人投詞於官，據云：某等泛海開船，後遇颶風，迷失海道，順流而東。行數晝夜，舟得泊岸，回視水如山立，舟不可行，因遂登岸，地上破船、壞板、白骨不可勝計，自分必死矣。不逾年，舟中人漸次病死，某等亦糧盡。餘豆數斛，植之，竟得生豆，賴以充腹。一日者，有毛人長數丈，自東方徐步來，指海水而笑。某等向彼號呼叩首。長人以手指海，若揮之速去者。某等始不解，既而有悟，急駕帆試之。長人張口吹氣，蓬蓬然東風大作，晝夜不息，因望見鹿仔港口，遂收泊焉。彰化縣官案驗得實，移咨廣省，以所有資物按二十餘家均分之，遂定案焉。

後有人云：此名海閘，乃東海之極下處，船無回理，惟一百二十年方有東風屈曲可上。此二十餘人恰好值之，亦奇矣。第不知毛而長者又為何神也。

十七、十八、卞山地陷

乾隆乙巳，湖州大旱，西門外下塘地陷數丈，民居屋脊與地相平，屋中人破瓦而出，什物一無損壞。河中忽互起土埂，升出白光一道，望龍溪而去，怪風隨之。溪中漁舟數十，俱為白光所迷。俄頃風定，舟俱聚一處，而白光亦不見矣。時有方老人者，年九十餘，自云少年時見漁舟捕得白鱧一條，重五六斤，不敢匿，獻之烏程令某。適令前一夕夢見一白衣女子來告云：「某蒼上水神也，為陳皇后守宮門，明日有厄求救。」次日見鱧而悟，仍命放入河中。今土中白光，得母即此物歟！考西門外與迎禧門相連，南朝陳武帝之后為其父母營葬於卞山，起民夫開地道而出，葬後仍行封閉。然則地之陷亦有由矣。

十七、十九、鬼逐鬼

桐城左秀才某，與其妻張氏伉儷甚篤。張病卒，左不忍相離，終日伴棺而寢。

七月十五日，其家作盂蘭之會，家人俱在外禮佛設醮，秀才獨伴妻棺看書。忽陰風一陣，有縊死鬼披髮流血拖繩而至，直犯秀才。秀才惶急，拍棺呼曰：「妹妹救我！」其妻竟勃然掀棺而起，罵曰：「惡鬼，敢無禮犯我郎君耶！」揮臂打鬼，鬼踉蹌逃出。妻謂秀才：「汝癡矣，夫婦鍾情一至于此耶！緣汝福薄，故惡鬼敢于相犯，益同我歸去投人身，再作偕老計耶？」秀才唯唯，妻仍入棺臥矣。秀才呼家人視之，棺釘數重皆斷，妻之裙猶夾半幅於棺縫中也。不踰年，秀才亦卒。

十七、二十、柳樹精

杭州周起昆作龍泉縣學教諭，每夜，明倫堂上鼓無故自鳴。遣人伺之，見一人長丈餘，以手擊鼓。門斗俞龍素有膽，暗張弓射之，長人狂奔而去。次夜寂然。後兩月，學門外起大風，拔巨柳一株。周命鋸之為薪，中有箭橫貫樹腹，方知擊鼓者此怪也。龍泉素無科目，是年中一陳姓者。

十七、二十一、折疊仙

澣市關有陳一元者，棄家學道。購一精舍，獨坐其間，內加鎖鑰。初辟粥飯，繼辟果蔬，但飲石湖之水。命其子每月餉水一壺，次月往視，則壺仍置門外而水已乾，乃再實其壺以進焉。

孫敬齋秀才聞而慕之，書一紙條貼壺蓋上問可見否并請許見日期，心惴惴，恐不許也。次月往探，壺上批紙尾云：「二月初七日，可來相見。」孫大喜，臨期，與其子偕往，見一元年僅四十許，而其子則已老矣。孫問：「修道從何下手？」曰：「汝且靜坐片時，自數其心所思想處。」孫坐良久，一元問：「汝可起幾許念頭？」曰：「起過七十二念。」一元笑曰：「心無所寄，求靜反動，理之常也。汝一個時辰起七十二念，不可謂多，根氣可以學道。」遂教以飲水之法曰：「人生本自虛空而來，因食物過多，致身體堅重，腹中穢蟲叢起，易生痰滯。學道者先清其口，再清其腸。餓死諸蟲以蕩滌之，水為先天第一真氣。天地開闢時，未有五行先有水，故飲水為修仙要訣。但城市水渾，有累靈府，必取山中至清之水，徐徐而吞，使喉中喀喀有響，然後甘味才出。一勺水，可

度一晝夜。如是一百二十年，身漸輕清，並水可辟，便服氣御風而行矣。」孫問一元：「何師？」曰：「余三十年前往泰山燒香，遇一少年，貌其靈俊，能預知陰晴，因與一路偕行。少年背負一錦匣，每至下店，必向匣絮語片時，然后安寢。心大驚疑，鑿壁窺之：見少年放匣几上，整冠再拜，一老人從匣中笑坐而起，雙眸炯炯，白鬚飄然。兩人相與密語，聽不可解，但聞『有竊道者、有道竊者』八字而已。夜三更，少年請曰：『先生可安寢乎？』老人頷之，遂將老人折疊如紙絹人一般，裝入匣中矣。次日，少年知余窺見，故告我來歷，許我為弟子而傳以道也。」孫抱一元試之，連所坐椅，僅三十斤。孫以兩女未嫁故，乞假而歸，假滿再往。

余見之於震澤張明府署中，具道如此。時戊申二月初十日也。

十七、二十二、仙人頂門無髮

癸巳秋，張明府在毗陵遇楊道人者，童顏鶴髮，惟頂門方寸一毛不生。怪而問之，笑曰：「汝不見街道上兩邊生草，而當中人所踐踏之地不生草乎？」初不解所謂，既而思之，知門地方故是元神出入處，故不生髮也。道人夜坐僧寺門外，僧招之內宿，決意不可。次早視之，見太陽東升，道人坐牆上吸日光。其頂門上有一小兒，圓滿清秀，亦向日光舞蹈而吞吸之。

十七、二十二、香虹

吳江姜某，一子一女，其子娶新婦劉氏。劉性柔婉，不能操作。有婢香虹者，素詭譎，因與其女日夜媒孽其短，劉恨不能伸。來時嫁資頗豐，為其姑逼索且盡。未期年，染病牀褥。姑謂其癆也，不許其子與見。劉抑鬱死。

忽一日，其女登牀自批其頰，歷數其生平之惡，且云：「姑使我不與郎見，亦是姻緣數盡，然爾輩用心何太酷耶？」如是數日。為設醮，亦不應。姜與其妻婉求之，乃曰：「翁待吾厚，姑亦老悖，此特香虹之過，我不饒他。」香虹在側忽瞪目大呼，兩手架空而行，若有人提之者，墜下則已斃矣。其女依然無恙。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事。

十七、二十四、閻王升殿先吞鐵丸

杭州閔玉蒼先生，一生清正，任刑部郎中時，每夜署理陰間閻王之職。至二更時，有儀從轎馬相迎。其殿有五，先生所以蒞，第五殿也。每升殿，判官先進鐵彈一丸，狀如雀卵，重兩許，教吞入腹中，然后理事，曰：「此上帝所鑄，慮閻羅王陽官署事有所瞻徇，故命吞鐵丸以鎮其心，此數千年老例也。」先生照例吞丸。審案畢，便吐出之。三滌三視，交與判官收管。所辦事晨起輒忘，即記得者，亦不肯向人說，但勸人勿食牛肉，多誦《大悲咒》而已。

到任三月，忽一日晨起召諸親友而告曰：「吾今而知小善之不足為也。昨晚吾表弟李某死，靈魂解到，判官將其生平作官惡迹，請寄地獄審定擬罪，再詳解東嶽。余心惻然，將獄牌安放几上，再三目李。李自訴平生不食牛肉，作官時禁私宰尤嚴，似可以此功德抵銷他罪。余未作聲，判官駁云：『此之謂「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于百姓」也。子不食牛肉，何以獨食人肉？』李云：『某並未食人肉。』判官曰：『民脂民膏，即人肉也。汝作貪官，食千萬人之膏血，而不食一牛之肉，細想小善可抵得大罪否？』李不能答。余知李素誦《大悲咒》，為陰司所最重，因手書『大悲咒』三字在掌上以示之。李竟茫然，不能誦一字。余為代誦數句，滿堂判官胥役一齊跪聽，西方赫然似有紅雲飛至者。然而鐵丸已湧起于胸中，左衝右撞，腸痛欲裂矣。余不得已急取獄牌加朱，放李獄中，腸內鐵丸始定，方理別案而歸。」

諸親友因問：「到底牛肉可食乎？」先生曰：「在可食不可食之間。」人問故，曰：「此事與敬惜字紙相同，聖所未戒，然不過推重農重文之心、充類至義之盡，故禁食之者，●也。然『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此語久被老子說破。試想春蠶作絲，衣被天子，以至于庶人。其功比牛更大，其性命比牛更多，而何以烹之煮之，抽其腹腸而炙食之，竟無一人為之鳴冤立禁者，何耶？蓋天地之性人為貴，貴人賤畜，理所當然，故食牛肉者，達也。」

十七、二十五、萬佛崖

康熙五十年，肅州合黎山頂忽有人呼曰：「開不開？開不開？」如是數日，無人敢答。一日，有牧童過，聞之，戲應聲曰：「開。」頃刻杳然，風雷怒號，山

石大開，中現一崖，有天生菩薩像數千，鬚眉宛然。至今人呼為「萬佛崖」。章淮樹觀察過其地親見之。

十七、二十六、大力河

孫某作打箭爐千總，其所轄地陰雨兩月。忽一日雨止，仰天見日光，孫喜，出舍視之。頃刻，煙沙蔽天，風聲怒號，孫立不牢，仆地亂滾，似有人提其辮髮而顛擲之者，腿臉俱傷。孫心知是地動，忍而待之。食頃，動止，起視，人民與自家房屋全已傾圮。有一弟逃出未死，彼此惶急。

孫老於居邊者，謂弟曰：「地動必有回潮，不止一次，我與汝須死在一處。」乃各以繩縛其身，兩相擁抱。言未畢，而怪風又起，兩人臥地，顛播如初。幸沙不眯眼，見地裂數丈：有冒出黑風者，有冒出火光如帶紫綠二色者，有湧黑水臭而腥者，有現出人頭大如車輪、目睽睽斜視四方者，有裂而仍合者，有永遠成坑者。兄弟二人竟得無恙，乃埋葬全家，掘出貨物，各自謀生。

先三月前，有瘋僧持緣簿一冊，上寫「募化人口一萬」。孫惡其妖言，將擒之送縣，僧已立一楊柳小枝上，曰：「你勿送我到縣，送我塞大力河水口可也。」言畢不見。是年地動日，四川大力河水沖決，溺死萬餘人。

十八、第十七卷

十八、一、白骨精

處州地多山，麗水縣在仙都峰之南，土人耕種，多有開墾到半山者。山中多怪，人皆早作早休，不敢夜出。時值深秋，有田主李某到鄉刈稻，獨住莊房。土人恐其膽怯，不敢以實告，但戒昏夜勿出。一夕，月色甚佳，主人閒步前山，忽見一白物蹣跚而來，稜嶒有聲，狀甚怪。因急回寓，其物已追蹤而至。幸莊房門有半截柵欄可推而進，怪不能越。主人進柵膽壯，月色甚明，從柵縫中細看，乃是一鬍髯咬撞柵門，腥臭不可當。

少頃雞鳴，見其物倒地，只白骨一堆。天明，亦不復見。問之土人，曰：「幸足下遇白骨精，故得無恙。若遇白髮老婦，假開店面，必請足下吃煙。凡吃其煙者，從無生理。月白風清之夜，常出作祟，惟用苕帚可以擊倒之。亦終不知何怪。」

十八、二、鼉殼亭

乾隆二十年，川東道白公，以千金買一妾，掛帆回任，寵愛異常。舟過鎮江，月夜泊舟，妾推窗取水，為巨鼉所吞。主人悲恨，誓必得鼉而後已，傳諭各漁船協力搜拿，有能得巨鼉者賞百金。船戶爭以豬肚羊肝套五鬚鉤為餌，上繫空酒罈，浮于水面，晝夜不寐。

兩日後，果釣得大鼉，數十人拽之不能起，乃以船纜繫巨石磨盤，用四水牛拖之，躍然上岸，頭如車輪。群以利斧斲之，滾地成坑，喳喳有聲，良久乃死。破其腹，妾腕間金鐲尚在。于是碎其身，焚以火，臭聞數里。一殼大數丈，堅過于鐵，苦無所用，乃構一亭，以鼉殼作頂，亮如明瓦窗。至今在鎮江朝陽門外大路旁。

十八、三、怪怕講理

蘇州富翁黃老人者，年過八十，獨處一樓。忽見女子倚門而望，老人壯年曾有愛女卒于此樓，疑是女魂，置之不問。次晚又見，則多一男子矣。至第三日，一男一女，跨身梁間，兩目下注。老人故作不見，俯首看書。其男子乃下，直立老人旁。老人笑問曰：「足下是鬼耶，此來甚差！我年已八十餘，死乃旦夕事，不久與君為同類，何必先蒙過訪？若是仙耶，何不請坐一談？」怪不答，但長嘯，四面樓窗齊開，陰風襲人。老人喚家人上樓，怪亦不見。

後數月，二媳一孫皆死，僅存一小婢。老人恐此女身後無依，乃贈與西席華君為妾，生三子。現在浙江臨海縣華公署中。此事華秋槎明府為余言。

十八、四、婁真人錯捉妖

松江御史張忠震，甲辰進士。書房臥炕中，每夜鼠鬥，作鬧不止。主人厭其煩，燒爆竹逐之，不去；打以火槍，亦若不知。張疑炕中有物，毀之，毫無所見。書室後為使女臥房，夜見方巾黑袍者來與求歡。女不允，旋即昏迷，不省人事。主人知之，以張真人玉印符放入被套覆其胸。是夕鬼不至，次日又來作鬧，剝女下衣，污穢其符。

張公怒，延婁真人設壇作法。三日後，擒一物如狸，封入甕中，合家皆以為可安。是夜，其怪大笑而來曰：「我兄弟們不知進退，竟被道士哄去，可恨！諒不敢來拿我。」淫縱愈甚。主人再謀之婁，婁曰：「我法只可行一次，第二次便不靈。」張無奈何，每晚將此女送入城隍廟中，怪乃去。一回家，則又至矣。

越半年，主人深夜與客奕棋，天大雪，偶推窗漱口，見窗外一物，大如驢，臉黑眼黃，蹲伏階下。張吐水正澆其背，急跳出窗外逐之，怪忽不見。次早，女告主人曰：「昨夜怪來，自言被主人看見，天機已露，請從今日去矣。」自此怪果絕。

十八、五、陳姓婦啖石子

天台縣西鄉賽會迎神，神袍微皺，有婦人姓陳者為扶熨之。晚歸，見金甲神自稱將軍擁眾至，儀衛甚盛，云：「汝替我整衣，有情于我，今娶汝為妻。」帶點心與啖，皆河子石也。婦人啖時，甚覺軟美。小者從大便出，大者仍從口內吐出，吐出則堅硬如常石子矣。父兄俟其來時，使有勇者與格鬥。良久，婦人曰：「傷其錘柄矣。」次日至野廟中，有五通神所執金錘有傷，乃毀其廟，神亦寂然。

十八、六、天台縣缸

天台縣署中，到任官空三堂而不居，讓與一缸居之，相傳為前朝故物。缸有神靈，能知人禍福。凡縣尹到任，必行三跪九叩禮祭之，否則作祟。官當升

遷，則缸先憑空而起，若有繫之者；當降革，則缸先下降，漸入土中。平時缸離地寸許，從不著土。余心疑焉。

壬寅春，遊天台山，地主鍾公醴泉邀飲署內，酒後言曰：「署中二古物，盍往一觀？」書室西有老桂參天，旁懸一匾，乃明天啟四年邑宰陳命眾題額。轉過三堂，則缸神所居，其大如鼓，一黃沙粗缸耳，中有小穴。吏云：「此神口也，牲血洩洩，皆歷年來所享雞豕。」余以扇擊之，聲鏗然；以竹片試其底，毫不入，並非離地者。鍾公駭然，余笑曰：「我擊之，我試之，缸當禍我，不禍君也。」已而寂然。此缸載《天台縣誌》中。

十八、七、木姑娘墳

京師寶和班，演劇甚有名。一日者，有人騎馬來相訂云：「海岱門外木府要唱戲，登時須去。」是日班中無事，遂隨行。至城外，天色已晚。過數里荒野之處，果見前面大房屋，賓客甚多，燈火熒熒然微帶綠色，內有婢傳呼云：「姑娘吩咐，只要唱生旦戲，不許大花面上堂，用大鑼大鼓，擾亂取厭。」管班者如其言。自二更唱起，至漏盡不許休息，又無酒飯犒勞。簾內婦女，堂上賓客，語嘶嘶不可辨，於是班中人人驚疑。大花面顧姓者不耐煩，竟自塗臉扮《關公借荊州》一齣，單刀直上，鑼鼓大作。頃刻，堂上燈燭滅盡，賓客全無。取火照之，是一荒塚，乃急捲箱而歸。

明早詢土人，曰：「某府木姑娘墳也。」

十八、八、雷誅王三

常州王三，積惡訟棍也。太守董怡會到任，首名訪拿，王三躲避。其弟名仔者，武進生員，正在娶親，新人入門，而差役拘王三不得，遂拘其弟往，管押班房。王三知家屬已去，則官事稍鬆，乃夜入弟室，冒充新郎，與弟婦成親。

次日，差役帶其弟上堂。太守見是柔弱書生，愍其無辜，且知其正值新婚，作速遣還。寬限一月訪拿王三。其弟入室慰勞其妻，妻方知此是新郎，昨所共寢者非也，羞忿縊死。其岳家要來吵鬧，而赧于發揚，且明知非新郎之罪，乃

曰：「我家所贈贈衣飾，須盡入棺中，我才罷休。」新郎舅姑哀痛不已，一一從命。王三聞之，又動慾念，伺其攢殯之處，往發掘之。開棺，婦色如生，乃剝其下衣，又與淫污。污畢，取其珠翠首飾藏裏滿懷，將奔上路。忽空中霹靂一聲，王三震死，其婦活矣。

次早，管墳人送信于其弟家，迎歸完娶。太守聞之，命斲王三骨而揚其灰。

十八、九、鐵匣壁虎

雲南昆明池旁農民掘地得鐵匣，匣上符篆不可識，旁有楷書云「至正元年楊真人封」。農民不知何物，椎碎其匣，中有壁虎寸許，蠕蠕然似死非死。童子以水沃之，頃刻，寸許者漸伸漸長，鱗甲怒生，騰空而去。暴風烈雨，天地昏黑，見一角黑蛟與兩黃龍空中攪鬥，冰雹齊下，所損田禾民屋無算。

十八、十、圖公為神

乾隆己丑，兩淮鹽院圖公思阿到任，清操卓然，每日用三百文。遇商人和平坦易，●愛諄諄，人以為百餘年來無此好鹽政也。年七十三歿。前三日，遍召幕客戚友曰：「吾將歸去，君等助我摒擋齋務，以便交代後人。」眾咸疑之，以為譎語。公笑曰：「吾豈斯人者哉！」臨期，自草遺本畢，沐浴冠帶，趺坐而逝。

三七之期，群商往哭，其妾某夫人遣人問曰：「諸位老爺可知道天下有思州府否？」曰：「有，此州在廣西省。未知夫人何故問之？」曰：「妾昨夜夢老爺托夢云：『我將往思州府作城隍，上帝所命。』」于是眾商嘩然，知圖公果為神，又不知何緣宦此遠方也。

十八、十一、隨園瑣記

余姨母王氏得疾將死，忽轉身向裏臥，笑吃吃不止。其女問之，曰：「我聞袁家甥將補廩，故喜。」時余猶附生也。姨卒之次年，竟以歲試第三補廩。

先君子亡時，侍者朱氏亦病，呼曰：「我去！我去！太爺在屋瓦上喚我。」時先君雖卒，而朱氏病危，家人慮其哀傷，並未告知，俄而亦死。方信古人升屋復魂之說，非無因也。

閩人朱明死矣，復蘇，張目伸手索紙錢曰：「我有應酬之用。」為燒之，自始暝。

甲戌秋，余病危，見白面小僮戴纓帽跪牀下，持一單幅，上書「家政條條，人口寥寥」八字。余念此鬼戲我也，我亦戲之。是午飲胡椒湯，胸次稍寬，乃口號續云：「可憐小鬼，只怕胡椒。」僮一笑去矣。當熱重時，覺牀中有六七人縱橫雜臥，或我不欲呻吟而彼教之，或我欲靜臥而彼搖之。熱減，則人漸少，熱減盡，仍然一我而已。方信三魂六魄之說，亦屬有之。

至於夢兆，有不可解者。余祖曰釜公好道術，夢至一山頂，有八人飲酒，如俗所畫八仙狀貌。余祖至，群仙不起。余祖戲曰：「八個仙人，十五隻腳。」李跛大怒，持杖將擊。群仙呼曰：「速謝罪！」拉余祖跪謝，而杖已至腰，曰：「與汝三年。」驚醒後，腰上凸起如雞卵，群醫罔效，潰裂三年，竟卒。余戲謂：「跛奴與我家不共戴天。」每見跛像，必痛詈之，亦復不能作祟。

姊夫王貢南祈夢於少保墳，夢一僧，狀獍惡，持棍追擊。貢南狂奔，見前面群僧數十，圍坐草上。貢南求救，眾僧拉貢南入草中，而四圍膜手向外。追僧至，索貢南不得，喝曰：「無情種子，留他作甚？」大眾閃開，領吾一棍。「貢南驚醒，至今無驗。」

余幼時，夢束數百萬筆為大桴，身坐其上浮于江，亦至今無驗。又立春日，夢關帝綠袍長鬚立空中，以左手擒我，右手持雷，從臍擊入，如烈火鑽灼。痛醒，腹猶熱也。或以為關帝戊午生，余亦戊午得科之故，終屬強解。

壬子鄉試，將赴科考，是日五更，夢遇門斗李念先于路，搖手曰：「勿去，勿去。相科考不取，遺才不取，須大收方取耳。」是時科考，遺才最寬，余自問必不至此，後一如其言。因念補廩錄科，事甚小而機先動，及後登進士，入詞林，改縣令，杳無預兆，何也？

十八、十二、廣西鬼師

廣西信奉鬼師，有陳、賴二姓，能捉生替死，病家多延之。至則先取杯水覆以紙，倒懸病者牀上，翌日來視，其水周時不滴者，云可救。或取雄雞一隻，貫白刃七八寸入雞喉，提向病人身，運氣誦咒。咒畢，雞口不滴血者，亦云可救。拔刃擲地，雞飛如故。若滴下點水及雞血者，辭去勿救。其可救者，設一壇，掛神鬼像數十幅，鬼師作婦人妝，步罡持咒，鑼鼓齊作。至夜，染油紙作燈，至野外呼魂，其聲幽渺。鄰人有熟睡者，魂即應聲來。鬼師遞火與之，接去後，鬼師向病家稱賀，則病者愈，而來接火之人死矣。解之之術，但夜聞鑼鼓聲，以兩腳踏土上，便無所妨。陳、賴二家以此致富，其堂宇層層陰黑，供鬼神像甚多。

余嬸母患病，呼賴鬼師視之。賴持劍捕鬼，房中有物，如大蝙蝠，投入牀下。賴用掌心雷擊之，火倒出燒賴鬚。賴大怒，令煎一鍋桐油，書符燒之。以手攪鍋中油，聞牀下鬼啾啾求饒，久之而絕，嬸病果愈。

一日者，陳鬼師為某家呼魂，見藍衣女冉冉來。逼視之，即其所生女來接火。陳大驚，擲火於地，以掌擊其背。急歸視女，女方睡驚覺，云：「夢中聞爺呼，故來。」所衣藍布衫上，手掌油跡宛然。

桂林魏太守女病危，夫人延陳鬼師視之，陳索白金為謝。太守素方嚴，拘而杖之，將置之獄。鬼師笑曰：「杖我母後悔。」方杖鬼師，女忽于牀上呼曰：「陳鬼師命二鬼杖我臀，拉我入獄！」夫人大恐，力勸放之，許以重謝，陳曰：「業為崇鬼所驚，吾力不能。」女竟死。

十八、十三、馬家墳

伊都拉，年二十一，入直羽林。假日，獵蘆溝橋之西，見群雀飛入林際，因馳馬縱鷹攫之。雀驚散，少年將往收鷹，見深林內有人臂鷹而立，以右手刷其羽毛。諦視之，自手至足，皆枯骨也。駭而奔告諸僕從，彈以鳥槍，枯骨人不見。

伊收鷹。行里許，望見高樓大廈，以為貴人莊院，各下馬。見老婦人冉冉來，戴大髻，衣杏黃袍，錦靴素襪，婢數人，向伊呼曰：「汝非某家郎乎？余為汝中表姑。既至此，何不過我？」伊趨前問起居曰：「某以當差內府，不識大人居址，請往候安。」老婦先行，招諸僕從曰：「汝輩俱來少息。」入等，堂宇深邃，老婦跌坐榻上，與語近事，甚悉。呼其女出見，曰：「汝妹也，年十八矣。」伊見其貌美，心為之動。老婦曰：「郎君遠獵，得毋渴乎？」食以瓜，大倍于常，並賜諸從者，皆叩頭謝出。侍者引至左房，與女子坐語良久。

俄而，一華服丈夫冠珊瑚頂孔雀翎昂然自外入，少年起，執手問訊。坐定，丈夫曰：「頃於樹林內得鷹絕佳，甚愛之，忽有何人放火槍，幾為所中，鷹逸去，可惜！」伊聞之，始悟為鬼，默不敢語。因詭請如廁，出門上馬而馳，僕從六人，各色若死灰。行數十步，回望之，松楸宿草而已。詢之士人，曰：「此馬家墳也。昔有馬將軍者，以陣亡，暨其夫人并一女同葬於此。」

十八、十四、天廚星

曹能始先生飲饌極精，廚人董桃媚尤善烹調。曹宴客，非董侍則滿座為之不歡。曹同年某督學蜀中，乏作饌者，乞董偕行。曹許之，遣董。董不往，曹怒逐之。董跪而言曰：「桃媚，天廚星也，因公本仙官，故來奉侍。督學凡人，豈能享天廚之福乎？爾來公祿將盡，某亦行矣。」言畢，升空向西去，良久影逝。不踰年，曹竟不祿。

十八、十五、夢中聯句

曹少時過太平書坊，得《椒山集》歸。夜閱之，倦，掩卷臥。聞叩門聲，啟視，則同學遲友山也。攜手登臺，仰見明月，友山賦詩云：「冉冉乘風一望迷。」曹云：「中天煙雨夕陽低。來時衣服多成雪。」遲云：「去後皮毛盡屬泥。但見白雲侵冷月。」曹云：「何曾黃鳥隔花啼。」遲云：「行行不是人間象。」曹云：「手挽蛟龍作杖藜。」吟罷，友山別去。學士歸語其妻，妻不答；轉呼僕，僕亦不應。復坐北窗，取《椒山集》掀數頁，回顧己身，臥竹牀上，大驚，始知夢也。驚醒，起視《椒山集》，宛然掀數頁，而次日友山訃至。

十八、十六、碧眼見鬼

河南巡撫胡公寶瑒，眼碧色，自幼能見鬼物。九歲，猶不言，尚記前生事。能言後，不復記矣。自言人間街衢堂屋，在在有鬼，惟朝廷午門內無人，菜市口刑人處，鬼尤叢集。遇人氣盛，避之而行；衰弱，則摩肩而過。或有所挪揄者，其人必病。午前猶不甚出，午後道路紛紛。然其舉止，率皆卑瑣齷齪，無昂偉正大者。

公一生不肯入廟，神佛見之，往往起立。嘗述所經歷者：尊莫尊于東嶽大帝，鹵簿繁盛；奇莫奇於金將軍，遍體金色，毛孔閃閃，生萬道金光；醜莫醜於狹面神，身長三尺，面長四尺，闊止五六寸，令人對之欲嘔。他如如來、仙子、關公、蔣侯，皆未之見也。

幼時過土地祠，旁塑牛頭鬼，公踐其角。鬼隨歸家，以角抵公臥牀，震撼不已。隨患瘡，牛壓其胸，太夫人祭之方去。人問：「胡公官貴，何神佛見之尚起立，而牛頭賤鬼乃敢挪揄之耶？」余答之曰：「惟是神是佛，正直聰明，故知其為貴人、正人而敬之。牛則無知也，何敬之有？」

公撫河南時，朔日行香，未至廟，忽低頭持扇遮面。司道迎接打恭，岸然不答。公素謙，一旦改常，司道大疑。越一日，乘間問曰：「公某日行香如有意拒絕我等者，得毋有所開罪乎？」公曰：「非也。前日見廟前有天蓬神兩位被河神鎖繫，求我說情。我若允許，則彼原有罪；如不允，則天蓬神纏擾不清，故佯為不見而過之耳。」

十八、十七、龍母

常熟李氏婦，孕十四月，產一肉團，盤曲九折，瑩若水晶。懼，棄之河，化為小龍，擘空而去。逾年，李婦卒，方殮，雷雨晦冥，龍來哀號，聲若牛吼。里人奇之，為立廟虞山，號「龍母廟」。乾隆壬午夏，大旱，牲玉既罄，卒無靈，桂林中丞以為大戚，其門下士薛一瓢曰：「何不登堂拜母乎？」中丞遣官以牲牢禱龍母廟，翌日雨降。

十八、十八、清涼老人

五台山僧，號清涼老人，以禪理受知鄂相國。雍正四年，老人卒。西藏產一兒，八歲不言。一日剃髮，呼曰：「我清涼老人也，速為我通知鄂相國。」乃召小兒入。所應對，皆老人前世事，無舛。指侍者僕役，能呼其名，相識如舊。鄂公故欲試之，賜以老人念珠，小兒手握珠叩頭曰：「不敢，此僧奴前世所獻相國物也。」鄂公異之，命往五臺山坐方丈。

將至河間，書一紙與河間人袁某，道別緒甚款。袁，故老人所善，大驚，即騎老人所贈黑馬來迎。小兒中道望見，下車直前抱袁腰曰：「別八年矣，猶相識否？」又摩馬鬣笑曰：「汝亦無恙乎！」馬為悲嘶不止。是時，道旁觀者萬人，皆呼生佛，羅拜。

小兒漸長大，纖妍如美女。過琉璃廠，見書店鬻男女交媾狀者，大喜，諦玩不已。歸過柏鄉，召妓與狎。到五台山，遍召山下淫嫗與少年貌美陰巨者終日淫媾，親臨觀之，猶以為不足；更取香火錢往蘇州聘伶人歌舞，被人劾奏。疏章未上，老人已知，嘆曰：「無曲躬樹而生色界天，誤矣！」即端坐趺跏而逝，年二十四。

吾友李竹溪與其前世有舊，往訪之。見老人方作女子妝，紅肚襪，裸下體，使一男子淫己，而已又淫一女，其旁魚貫連環而淫者無數。李大怒，罵曰：「活佛當如是乎！」老人夷然應聲作偈曰：「男權女愛，無遮無礙。一點生機，成此世界。俗士無知，大驚小怪。」

十八、十九、徐崖客

湖州徐崖客者，孽子也，其父惑繼母言，欲置之死。崖客逃，雲遊四方，凡名山大川，深岩絕澗，必攀援而上，以為本當死之人，無所畏。

登鴈蕩山，不得上，晚無投宿處，旁一僧目之曰：「子好遊乎？」崖客曰：「然。」僧曰：「吾少時亦有此癖，遇異人授一皮囊，夜寢其中，風雨虎豹蛇虺俱不能害。又與纏足布一匹，長五丈，或山過高，投以布，便攀援而上。即或傾跌，

但手不釋布，緊握之，墜亦無傷。以此遊遍海內。今老矣，倦鳥知還，請以二物贈公。」徐拜謝別去。嗣後，登高臨深，頗得如意。

入滇南，出青蛉河外千餘里，迷道，砂礫渺茫，投囊野宿。月下聞有人洩於皮囊上者，聲如潮湧。偷目之，則大毛人，方目鉤鼻，兩牙出頤外數尺，長倍數人。又聞沙上獸蹄雜沓，如萬群獐兔被逐狂奔者。俄而，大風自西南起，腥不可耐，乃蟒蛇從空中過，驅群獸而行，長數十丈，頭若車輪。徐惕息噤聲而伏，天明出囊，見蛇過處兩旁草木皆焦，已獨無恙。饑無乞食處，望前村有若煙起者，奔往，見二毛人並坐，旁置鑊，熱芋甚香。徐疑即月下遺洩者，跪而再拜，毛人不知；哀乞救饑，亦不知；然色態甚和，睨徐而笑。徐乃以手指口，又指其腹，毛人笑愈甚，啞啞有聲，響震林谷，若解意者，賜以二芋。徐得果腹，留半芋，歸視諸人，乃白石也。

徐遊遍四海，仍歸湖州。嘗告人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凡荒莽幽絕之所，人不到者，鬼神怪物亦不到。有鬼神怪物處，便有人矣。」

十八、二十、虎銜文昌頭

陝西興安州民某六月娶妻，天大暑，路遠，新婦以紅巾裹首，不勝悶熱，暴死車中。其父母悲甚，買棺殮之。不便仍舁至家，乃厝之城外古廟後。棺不甚堅厚，會大雨，涼氣浸入棺中，女復活，啾啾有聲。廟中僧師徒二人聞而視之，啟其棺，嫣然美婦也。扶起，以湯藥灌蘇，抱女入寺。其徒思獨佔此女，囑師買酒，飲半醉，持斧斫殺之，即以女棺盛其師屍置廟後，而負女逃居別村文昌祠，蓄髮為火居道士。

逾年，夜，忽有虎跳入祠中，將所塑文昌帝君頭銜去，而遺下乳虎三隻。村鄰喧傳，爭來看虎，女之父母亦至。突見其女，以為鬼也，抱哭良久。女不能隱，具陳始末，且告以占妻殺僧事。其父母控官，訊鞫得實，掘驗僧屍，置其徒于法，女交父母領歸。此事嚴侍讀冬友從陝西歸，親為予言。

十八、二十一、採戰之報

京師人楊某，習採戰之術，能以鉛條入陰竅而呼吸進退之，號曰「運劍」，一鼓氣，則鉛條觸壁，鏗然有聲；或吸燒酒至半斤。妓妾受其毒淫者眾矣。

忽自悔非長生之道，乃廣求丹灶良師。相傳阜城門外白雲觀，元時為邱真人所建，每年正月十九日，必有真仙下降，燒香者畢集。楊往伺焉，見一美尼偕眾燒香，衣褶能逆風而行，風吹不動，意必仙也，向前跪求。尼曰：「汝非楊某學道者乎？」曰：「然。」曰：「我道須擇人而傳，不能傳汝俗子。」楊愈驚，再拜不已。尼引至無人之所，與丹粒二丸，曰：「二月望日，候我于某所。此二丹與汝，可先吞一丸，臨期再吞一丸，便可傳道。」楊如其言，歸吞一粒，覺毛孔中作熱，不復知寒，而淫慾之念，百倍平時，愈益求偶。坊妓避之，無敢與交者。

至期，吞丹而往，尼果先在一靜室，弛其下衣曰：「盜道無私，有翅不飛。汝亦知古人語乎？求傳道者，先與我交。」楊大喜，且自恃採取之術，聳身而上。須臾，精潰不止，委頓於地。尼喝曰：「傳道傳道，惡報惡報。」大笑而去。五更甦醒，乃身臥破屋內，聞門外有買漿者，匍匐告以故。昇至家中，三日死矣。

十八、二十一、木皂隸

京師寶泉局有土地祠，旁塑木皂隸四人，爐頭銅匠，咸往祀焉。每夜，眾匠宿局中，年少者夢中輒被人雞姦，如魘寐然，心惡之而手足若有所縛，不能動，亦不能叫呼。旦起，摸穀道中，皆有青泥。如是月餘，群相挪揄，終不知何怪。後祀土地，見一隸貌如夜間來淫人者，乃訴之官，取鐵釘釘其足，嗣後怪絕。

十八、二十三、王清本

湖北巡撫陳公葬其父文肅公於祖塋，卜有日矣，其弟繩祖夢有持貼來拜者，上書「王清本」三字。入門，則十三人也，坐無一語。俄而，十二人辭去，獨

留一人告公曰：「此十二人皆河神也。」公驚醒。次日，到墳伐其樹之礙路者，樹文有「王清本」三字，數之，十二枝也，大駭，遂命停斧。其木今尚存于家。此事嚴侍讀為余言，并云：「偶閱《五色線》說部，果載河神名王清本。」

十八、二十四、女化男

耒陽薛姓女名雪妹，許字黃姓子，嫁有日矣。忽病危，昏瞶中有白鬚老人拊其身，至下體，女羞澀支拒，白鬚翁迫以物納之而去。女大啼，父母驚視之，已轉為男身矣，病亦霍然。鄒令張錫組署耒陽篆，陶悔軒方伯以會審來，喚驗之，果然，面貌聲音，猶作女態，但腎囊微隙，宛然陰溝也。薛本二子，得此為三，改雪妹名為雪徠。

十八、二十五、井泉童子

蘇州繆孝廉渙，余年家子也。其兒喜官，年十二，性頑劣，與群兒戲溲於井中。是夜得疾，呼為井泉童子所控，府城隍批責二十板。旦起視之，兩臀青矣，疾小痊。越三日，復劇，又呼曰：「井泉童子嫌城隍神徇同鄉情而罪大罰小，故又控於司路神，神云：『此兒污人食井，罪與蠱毒同科，應取其命。』」是夕遂卒。問：「城隍何人？」曰：「周公範蓮，庚戌翰林，蘇州人，為河南某郡太守，正直 ● 祥。每杖人，不忍看，必以扇掩其面。」

十八、二十六、射天箭

蘇州陶夔典之弟某，年十六，好仰空發矢，號曰「天箭」。忽一日射畢投弓大叫曰：「我太湖水神，朝天過此，被汝射傷我臀，罪當萬死！」舉家跪求，卒不能救，病一日而死。夔典為余曰：「弟誠頑劣，然以鬼神之靈而不能避兒童之箭，亦不可解。」

十八、二十七、神秤

張玉奇，武進縣戶房書吏也。解錢糧至蘇州，過橫林地方，白日仆地。越一日蘇，自言被金甲人擒去，至大院落呼曰：「大師父，惡人來矣。」上坐青面獠

牙者，云：「既是惡人，著即拘禁。」金甲人跪請曰：「玉奇有朝廷公事在身，未便羈留，且放還陽，候其事畢，再行審訊未遲。」青面者許之，張遂活。

解糧至蘇，掣批歸，仍過橫林，宿旅店中，夢金甲人又來，將玉奇引見大師父，即青面者。大師父判曰：「取玉奇生平功過簿來，稱其輕重，再行治罪。」左右取一秤至，金星照耀，其權以紫金石為之。凡善事用紅標簽，惡事用黑標簽，分投秤盤中。頃刻間，紅輕黑重矣，張戰慄不已。俄而，有人取紅簽文書一卷投之，則秤盤中諸黑盡為所壓，紅簽重不可量。青面者曰：「有此大功德，可放還陽，增壽一紀。」

玉奇驚醒，以此語人。人問：「可認得是何文書？」曰：「我所承辦，豈有不認！此常州劉藩司名某者抄家案也。」劉被抄時，所籍田產，佃戶陳欠甚多，縣令某欲按數比追。玉奇陽承奉其言，而夜中故意不戒于火，盡焚之，以此被杖，其事遂已。想壓秤者，是此事也。玉奇至今尚存。

十八、二十八、莊明府

莊明府斫，未官時，館廣西橫州刺史署中。晝臥書室，夢青衣人持帖云：「城隍神奉請。」莊隨行至一衙署，城隍神降階迎，敘寒溫華，道：「為某案事，君作中證，故屈來質對，無干礙也。」莊唯唯，即告以當年作中原委。城隍笑頷之，呼童置酒，神南向，莊西向，曰：「敝署有幕友四人，可許作陪否？」莊首肯，左右即請四先生來，皆非素相識者，彼此相揖，不交一言。四先生依城隍而坐，離莊甚遠，階下紅燈四盞，光熒熒然。

宴畢，莊知為陰府，因問：「終身之事，可預知否？」城隍神亦無難色，命左右取四簿至，上貼紅簽，有「橫死、夭、死、老壽」四柱名目。莊本身註在老壽簿上，有妻某、子某、妾某云云。莊其時尚無子無妾也。莊辭別，城隍神命青衣者依原路送還。

出衙，見街上搭台演戲，觀者加堵，莊問：「何班？」青衣者曰：「郭三班也。」中有白鬚老人馮某，是莊舊鄰，死久矣，一見，便來握手，且托云：「我葬某地，棺為地風所吹，現在傾仄。君歸告我兒孫，改善為安。」

莊自粵歸，如其言，告知馮家。啟墳視之，棺果斜朽。十餘年來，莊之遭際，歷歷如夢。惟所云為某中證事，不肯向人言。

十八、二十九、淨香童子

桂林相國陳文恭公幼時扶乩，仙判牒云：「人原多道氣，吏本是仙才。」後文恭歷任封疆，位至宰相，似乩仙語未滿其量。

公卒後數年，蘇州薛生白之子婦病，醫治不效，乃扶乩求方，乩判云：「薛中立，可憐有承氣湯而不知用，尚得為名醫之子乎？」服之果愈。問：「乩仙何人？」曰：「我葉天士也。」蓋天士與生白在生時各以醫爭名，而中立者，生白之子，故諱之。從此，蘇人求方者畢集。乩所判藥，應手而痊。

一夕告別，大書云：「我為大公祖淨香童子所召，不得不往。」眾駭然問：「淨香童子何以有公祖之稱？」曰：「陳文恭公已復淨香童子之位矣。」陳，故蘇州巡撫也。

十八、三十、棺屍求祭

常州御史吳龍見，文端公之曾孫也。其弟某，館于李氏，廳宇甚寬，旁有古棺，總帷塵滿，吳亦習見，不以為怪。一夕月明時，棺中橐然有聲，則前和開矣，中伸一首出，紗帽白髯，手指其腹，自稱饑渴求祭。吳許之，白髯者向棺中取淡黃色袍服相畀，曰：「此明朝萬曆皇帝所賜也，今以為謝。」吳不敢受。夜漸闌，棺合縫如故。吳次日告主人，為建齋醮。據云：此棺乃李氏高祖，名傑，前明侍郎。以子孫甚多，惑於風水，故未葬耳。

十八、三十一、沈椒園為東嶽部司

嘉興盛百二，丙子孝廉，受業于沈椒園先生。沈歿數年，盛夢游一處，見椒園乘八轎，儀從甚盛。盛趨前拱揖，沈搖手止之，隨入一衙門。盛往投帖求見，闈者傳諭：「此東嶽府也，主人在此作部曹，未便進見。」

盛知公為神，乃踉蹌出。見柳陰下有人彷徨獨立，諦視之，椒園表弟查某也，問：「何以在此？」曰：「椒園表兄招我入幕，我故來，及到此，又不相見，未知何故？我有大女明姑，冬月將出嫁，我要過此期才能來，而此意無由自達，奈何？」盛曰：「若如此，我當再叩先生之門，如得見，則並達尊意何如？」查曰：「幸甚。」盛仍詣轅門，向闈者述所以又來求見之故，闈為傳入。頃之，闈者出曰：「主人公事忙，萬不能見。可代致意查相公，速來速來，不能待至冬月。即查大姑娘，亦隨後要來，不待婚嫁也。」盛以此語復查，相與歔歛而醒。

是時春二月也，急往視查，彼此述夢皆合，查憮然不樂。其時查甚健，無恙。至八月間，查以瘧亡；九月間，查女亦以瘧亡。椒園，余社友，同舉鴻詞科。

十九、第十八卷

十九、一、陝西茶客

陝西茶客某，販茶江南，歸宿闔鄉旅店。其東廂先有居者，山東二布客也。彼此晚膳畢，閉門睡矣。客夢有怪物，披髮，赤短鬚凹面，撞門入，手持鐵索，取東廂二布客鎖之。隨鎖茶客，三人共索如魚貫然，縛門外柳樹上，怪又撞入他店去。二布客鐵鏈甚緊，不能動；茶客鏈稍鬆，苦掙得脫。驚醒，以為夢也。告店主，亦不甚怖。次日五更，店主大喊，東廂二客死矣。半里外飯店中，亦死一騾夫。

十九、二、山姑娘

臨平孫姓者新婦為魅所憑，自稱「山姑娘」，喜敷粉著豔衣，白日抱其夫作交媾穢語。其夫患之，請吳山施道士作法。方設壇，其妻笑曰：「施道士薄薄有名，敢來治我？我將使之作王道士斬妖矣！」王道士斬妖者，俗演戲笑道士之無法者也。即以手按其婦腹下，穢血噴之，法果不靈。

道士曰：「我有辟穢符在枕中。」命其徒取而張之，再坐壇作法。妻有懼色，亦坐几上，揮帚作法，彼此鬥良久。其夫見三目神擒一白猴，大五尺許，投階前，猴俯伏。道士取而擲之，屢擲屢小，縮如初生小貓。乃取入瓦罈中，封以符印，旋有黑氣從罈中出。次日投江中，婦病遂愈。

十九、三、瓜洲公子

杭州大方伯地方，有胡姓姑嫂二人，同居一樓。清明日，嫂見瓦上有搭柳為橋者，疑是兒戲，用竿挑去之。晚間，有羽衣男子突至臥牀前，曰：「我瓜洲公子也，與汝姑嫂有緣，故折柳做鵲橋，從瓦上度來，以應清明佳節，汝何得拆去？」言畢，住房中，憑二女為崇。其家請道士念《玉皇經》解禳之。道士方至，怪以溺器擲之，經卷淋漓。道士逃去。胡翁遣老媪五人守夜調護，則五媪髮皆成辮，絲絲相接，非拖曳不能行。如是者月餘。

其女久有婿家，遂擇日嫁之，怪曰：「某家無緣，我不能往，在此徒挾一美，亦覺蕭索，請從此辭。」因謂胡翁曰：「我在此鬧汝久，甚愧無以為報。我有妹甚美，願贈汝為妾，未知汝肯納否？」胡請見，怪許之，命中堂垂簾觀之，果望見絕色女子。胡不覺心動，急請婚期。怪曰：「我願以汝為妹夫，而妹嫌汝老醜，心頗不肯。汝能將頤下鬚盡去之，則姻事成矣。」胡年五十餘，肥而多髯，惑其言，一旦盡剃之，怪在空中大笑而去，妹竟不來。

十九、四、王白齋尚書為潮鳴寺僧

余同年王白齋，少年美秀。初入學時，年才十七。偶遊潮鳴寺，見影堂老僧像，不覺毛髮浙瀝，還家遂病。嗣後過寺不敢入。及探花及第時，夢老僧以線香五十四枝與之，曰：「我有三弟子：一夢麟，一錢維城，一汝也。汝將來司刑名時，當超度某案，再來歸依原位。」白齋秘而不言。後果為大司寇，壽五十四而終，卒不知所超度者何案也。

十九、五、白天德

湖州東門外有周姓者，其妻踏青入城，染邪歸。其家請道士孫敬書誦《天蓬咒》，用拷鬼棒擊之，妖附其妻供云：「我白天德也。為崇者，我弟維德，與我無干。」孫書符喚維德至，問：「汝與周家婦何仇？」曰：「無仇。我路遇，愛其美，故與結緣。方愛之，豈肯害之！」問：「汝向住何處？」曰：「附東門玄帝廟側，偷享香火已數百年。」孫曰：「東門廟是玄帝太子之宮。當時創立，原為鎮壓合郡火災，故立廟離宮東首。汝何得妄云玄帝廟耶？」妖云：「治火災當治其母，不當治其子，猶之伐木者當克其本，不克其枝。汝作道士而五行生克之理茫然不知，尚要行法來驅我耶？」拍其肩大笑去。周氏妻亦竟無恙。

十九、六、髑髏乞恩

杭州陳以夔，善五鬼搬運法，替人圓光，頗有神效。其友孫姓者宿其家，夜半，牀下走出一白髮翁，跪而言曰：「乞致意陳先生，還我髑髏，使我全屍。」孫大駭，急起，以燈照牀下，則髑髏一具存焉，方知陳驅役鬼物，皆向敗棺中取其天靈蓋來施符用咒故也。孫初勸之，陳猶隱諱；取牀下骨示之，陳乃無言，即送還原處。未幾，陳為群鬼所擊，遍身青腫死。

十九、七、錫鏤一錠陰間准三分用

杭州龔薇垣生員，原任甘泉令龔明水之從子也。病中夢遊陰府，街巷店舖，與陽間無異，惟黃沙迷漫，不見日月。見店舖中有司櫃者，故所識也，趨往問路。司櫃者笑曰：「此間無路。汝至此，尚欲何往？」再問不答。薇垣不得已，彷徨道中。

有乘四轎呵殿而來者，近視之，己之岳翁某也，趨而問焉。翁慘然曰：「此非人間，汝何至此？」薇垣方知其身已死，因自述病中原委，並問其父母壽算。岳翁曰：「此事非我所司，汝叔父明水先生現在王府教書，汝可往問。但王府尊嚴，侍衛甚眾，非重用門包不能通報。」薇垣問：「門包何物？」曰：「亦不過陽世通用之錫鏤耳。凡陽世燒錫鏤一錠，陰間准作三分用。或有破損濕爛者，僅准一二分用。」薇垣聞言，急走往王府，忘其身未帶錫鏤。

至一宮門，侍衛者如麻，見薇垣，果伸手索賄，而薇垣無以應也，但口稱「家叔明水在此教書，煩為通報」。侍衛者怒，罵曰：「一老腐頭巾在府，已甚可厭，怎禁得又添一小腐頭巾來！」揮杖擊之，一驚而醒，家人已環泣于旁。後數月，薇垣忽無故縊死。

十九、八、雞卵擔糞

杭州清泰門外有觀音堂徐姓者，其妻為五通神所據，每朔望，至其家飲啖，有事必預為通知。妻故窮苦，佐其夫糞田。神憐之，代為擔糞。以兩空殼雞卵為桶，盛糞石許，細竹管挑之，較多于木桶盛者。而所灌田尤肥。

十九、九、狐丹

常州武進縣有呂姓者，婦為狐所憑。化作美男子，戴唐巾，為人言休咎，有驗有不驗。來問卜者，狐或外出，則命書一箋焚之，存其灰于罈中。狐來，口吐物，紅色，如小鏡然，大不過寸許，持向罈中照灰，便能朗誦所焚之語，絲毫無誤。照畢，仍吞入腹中。或曰：此狐丹也。狐有批答，輒令婦口授之，慮其遺忘，則以手掐婦手指之中節，便能記憶。雖長篇韻語，俱能成誦，過此則依然不識字也。

有某秀才，為婦中表親，欲與狐唱酬，囑轉致狐。狐曰：「有一對，秀才能屬對，即與酬答可也：『紅白桃花映紙窗，花無二色。』」婦以告，秀才不能對，慚而退。此狐至今猶存其家，錢竹初明府為予言。

十九、十、處州溺婦奇獄

處州鄉民陳瑞送妻還其母家，路過半塘橋，婦溲于廁，久而不返。陳往尋不得，望前村攢屋中紅裙外露，急往視之，果其妻裙也。似被人曳入棺中，露半幅于外。心疑僵尸作祟，將斧出之以救其妻。訪問棺主，有張某云：「此我家姑母棺也。姑母死時，年三十餘，其子又亡，無力營葬，久攢於此。」陳請開棺，初不許，陳哀求至再，始許之。劈開，則一白鬚男子，手持某妻之裙，

而不見其妻之身。於是，陳以失生妻控官，張以失死姑控官，官不能斷，至今懸為疑獄。

十九、十一、道家有全骨法

杭州龍井初開時，商人葉姓者司其事。有倪某者，為葉擇開工日期。後十年，葉身故，倪忽暴病，有群鬼附其身，語音不一，曰：「還我骨！還我骨！」聲啾啾然，楚、越、吳、魯音皆雜有也，最後有自稱陳朝傅將軍者曰：「我助蕭摩訶南征北討，葬此千年，汝何得與葉某擅傷我骨？」家人環求曰：「此官府所命，主人力不能抗，將軍何不相諒耶？」將軍曰：「此雖公事不可違，然汝與葉某理宜將掘骨暴棺事告知官府。官府不從，便與汝無罪。今汝等並不告官，而擅將我等數十人骨混行拋擲，以致男裝女頭，老接少腳，至今叢殘缺散，鬼如何安？」家人請用佛法解禳，將軍曰：「佛無能為，惟道家有全骨法，汝往求之。」

於是，葉家人訪有禮斗人施柳南、萬近蓬等，往而拜求，遂設壇於龍井。作法七日，見西湖神燈赫然，散滿水上，或疊高為塔，或橫排為雁字，或團聚如大車輪，或散作流螢萬點。須臾，斗母下降，霞佩瓔珞，嚴妝不可逼視。牽二囚來，即葉某與倪姓也，皆跪階前。鬼數十爭來答擊，斗母喝曰：「此亦汝等劫數，毋庸仇怨。我命九幽使者盡提殘骨，為汝等補還可也。」少頃，髑髏數十具皆有白氣縈繞，旋滾成團，其缺處皆圓滿矣。將軍長丈餘，披金甲，率群鬼拜謝斗母。葉亦解鎖，合掌膜拜而去，倪病遂愈。此事近蓬為余言。

十九、十二、批地藏王頰

兩江總督于成龍未遇時，夢至一宮殿，上書「地藏王府」四字，殿上老僧跏趺閉目。于心念：「地藏王主人間生死事，家有老僕某，願而勤，久病不起。」因長揖告訴，求為延壽。再三言，僧默然不應。于怒，直前手批其頰。老僧開眼笑，屈一指示之。醒而告人，皆云：「地藏王一指，當是延壽一紀。」已而僕病愈，果又生人間十二年。

十九、十三、儒佛兩不收

杭州楊生兆南，業儒，兼通禪學。歿後一年，托夢於其妻曰：「人死必有所歸。我故儒士，司魂者送我于文昌所，帝君出題試我，我不能作，帝君不收；司魂者再送我佛菩薩處，佛出經問我，我不能解，佛又不收。徬徨陰間，無歇足之地。不得已，將以某月日投生張某家。自念我一生好佛，汝須往告張家，勿以葷乳我，免再墮落。」張故兆南友也。臨期視之，其家果生一男，盤膝而生。哭三年不止，張氏啖以葷，哭遽止，而兒遂犯驚癇之疾。此乾隆四十三年事。

十九、十四、烏門山事

紹興東關有張姓者，妻病延醫，行過烏門山，遇白鬚叟相隨而行。時天已晚，覺此叟足不貼地，映夕陽無影，心疑為鬼。問其蹤迹，叟亦不諱，曰：「我非人，乃鬼也，然有求于君，非害君者。我有骸骨葬烏門山之西，被鑿石者終日鑽斫，山石就傾，我墳中朽棺業已半露，不久將墜入河中。幸君哀我，為改葬之。君前去到新橋地方，有五個溺水鬼坐而待君，我為君先往驅除之。」出懷中朱家糕與張食曰：「明日請到朱家，以朱家包糕紙為證。」張與偕行至新橋，果有黑氣五團踞橋坐。叟先往折樹枝打之，聲啾啾然，盡落于水。張到醫家，叟再拜別去。

次日，張往朱家買糕，出其紙，果朱店中招貼也，告以原委，店主人悄然曰：「君所見叟，姓莫名全章，故余戚也。渠改葬之事，何不托我而托君？想與君有緣。君命中不應死于五水鬼，故神靈命此叟為君驅除耶？」引張往烏門山，視其墓棺，離水僅尺許，乃別擇地改葬焉。

十九、十五、楊二

杭州楊二，素以拳棒為事。夏夜，坐後園假山上乘涼，見石罅中出一小頭，先露其髮，再露其面。楊大駭，持棍擊之，頭不見。次日宿樓中，聞樓下有著屐聲往來歷落，疑為賊，然心念偷兒無著屐之事。有頃，屐聲緣梯而上，則

一白衣人帶甬長帽，手持四方燈籠，嘻嘻然向楊而笑。楊擊以鐵尺，白衣人墜于樓下，作怒聲曰：「好好打！待我喚伙計來，好好收拾你！」

次日，楊召其徒告之，諸無賴噪曰：「彼有伙計，我等亦有伙計，請護持老兄登樓打鬼。」於是治肴痛飲，各持器械登樓，鬼竟不至。雞鳴時，諸無賴各倦臥。平明起，尋楊二不見。覓之，已死于樓下竹榻上。

十九、十六、吳秉中

吳秉中，居葵巷，故予舊宅鄰也，延汪名天先生訓其子姪。月夜至館中間談，見牆上有一老翁，長尺許，白髮銳頭，坐而效其所為。吳吃煙，叟亦吃煙；吳拱手，叟亦拱手。以為大奇，呼汪先生觀之，先生所見無異。其姪錫九往觀，無所見。是年秋，秉中與汪俱死，而錫九至今獨存。

十九、十七、土窟異獸

閩商陳某，與諸客泛海，遇颶風，飄至一山腳下，見山崖平坦可步，相率樵採。初進，路甚仄，行一二里，即覺開曠。時天色將暮，聞海風蕭颯，林鳥啾啾，不敢深入，乃歸。

次日，風更甚，舟不行，舟中人悔昨未窮其境，約再往，拉陳與偕。跡前逕行八九里，有一溪，水色澄綠，旁有土山，不甚高，穴中似有物喘息。眾懼竄走，陳恃膽力，上在樹隱身覘之。

食頃，其物出穴外，大倍水牛而形似象，頂生一角，晶瑩犀利，盤踞石上長嘯，聲裂竹木。陳驚懼幾墜，但見虎豹猿鹿各以其屬至，俯伏其下，不止千計。其物擇肥者踐之，用舌舐其腹，吸其血，百獸皆股慄不敢動。食三四獸，復曳尾入穴。客乃下，尋舊逕歸，與眾言所見，終未知山與獸何名也。

十九、十八、雞腳人

閩商楊某，世以洋販為業，言其祖於康熙中偕客出洋，遇旋風吹入海汊。其水四面高，惟中港獨低，又在海水之下。楊舟盤渦而下，人船懼無恙。

至港底，見山川草木，田疇蔬穀，一如人世，惟無廬舍。岸側有船依泊，內有數十人，亦中州來者，見楊等，歡如骨肉。因言此水惟閏年月有一日獨高與海水平，舟始可歸，然只一食頃耳，稍遲則又不得上矣。其人先被颶風吹至時，亦曾有人居此港，後遇閏水得歸。彼遲不及，留此六年，皆屢遇閏而失其時，故未得去。

楊同舟客有四十人，帶有穀菜諸種，咸分土耕種。其地頗沃而收倍，且不須人灌溉，終日與前舟人款接往來，幾忘身在世外也。惜無黃曆考日時，每食訖，咸登舟待水滿而已。

一日，楊與客閑步野外，望隔溪有人行近溪口，皆長丈餘，無衣，身有毛，腳如雞爪，脛如牛膝。見楊，啾唧作對語狀，音不可曉。歸與彼舟人言之，亦言來時曾於溪口見之，緣溪滿不得渡。倘其來此，吾輩寧有子遺耶？！

後六年八月，遇風水滿，與前舟人同歸。楊家有老僕曾隨行者，今已八十餘，尚在，能道其詳。按臺灣有雞爪番，常棲宿樹上，此豈其苗裔歟？

十九、十九、海和尚

潘某，老於漁業，頗饒。一日，偕同輩撒網海濱，曳之，倍覺重於常，數人并力舁之。出網，中並無魚，惟有六七小人跌坐，見人輒合掌作頂禮狀，遍身毛如獼猴，髻其頂而無髮，語言不可曉。開網縱之，皆于海面行數十步而沒。土人云：「此號『海和尚』，得而臘之，可忍饑一年。」

十九、二十、一足蛇

謝大癡言：其友某在黔日，往一村，見民家多懸一物，鱗甲瑩然，已臘而乾之矣。言此去五里有山，為樵采地。山腳為往來路逕，旁有枯樹一株，極大。樹內藏一蛇，人首驢耳，耳能扇動有聲，鱗如松皮，只一足，如龍爪，吐舌甚長，躍行迅疾。近人輒以口噴毒氣，令人迷仆，然後以舌入人鼻，吸血飲之。村人募丐者，予以金，除其患，無有應者。

逾年，有二丐應命，索重酬，眾為釀金如其數。其人取唾涎厚塗其身，裸而誘之。蛇果至，則急趨道旁田內。蛇追及之，陷于泥中，不能動。然後二丐躍起，以長竿扎刀盡力斲之，斷其首，乃死。村民家有被其害者，爭分其肉。

十九、二十一、方蚌

有人在閩出海口樵採，至一山，見山澗內悉臥方蚌：大者丈許，小者亦長數尺，礪礪重疊，以千百計。其人驚，方欲去，忽一蚌開口，其殼內有藍面人，如夜叉狀，臥其中。見人，手足皆動，作攫拿勢，欲起而不得脫，蓋其軀生殼上，即借蚌殼為背，故不能脫殼而出。少頃，眾蚌悉張口，皆有夜叉如前狀，其人倉皇急竄，聞背後剝剝有聲，眾蚌皆旋滾隨之。及舟，舟中人斫以巨斧，獲其一，並殼俱碎，夜叉亦死。帶歸示人，俱無知者。

十九、二十二、山和尚

有李姓者客中州，遇大水，登山避之。水勢驟漲，其人更上山頂。時已暮，見矮草屋，乃山民耕在夜巡者所居，內悉藉以草，旁置一竹梆，其人宿焉。中夜，聞踏水聲，視之，見一黑短胖和尚游水面將至。其人大呼，此怪稍卻，少頃又前。其人窘急，取梆大擊。山民都集，怪遂去，終夜不復至。次日水退，詢山人，云：「山和尚也，欺人孤弱，便食人腦。」

十九、二十三、贈紙灰

杭州捕快某，偕其子緝賊，每過夜子不歸。其父心疑，遣徒伺之。見其子在荒草中談笑，少頃，走至攢屋內，解下衣，抱一朽棺作交媾狀。其徒大呼，其子驚起，不得已，繫褲帶隨其徒歸，然精猶淋漓不止。撫其陽，冷如冰雪，直至小腹。其母問之，曰：「兒某夜乞火小屋，見美婦人挑我，與我有終身之計，以故成婚月餘，且贈我白銀五十兩。」母罵曰：「鬼安得有銀？」少年取懷中包擲几上，鏗然有聲，視之，紙灰也。訪諸鄰人，云：「攢屋中乃一新死孀婦。」

十九、二十四、湯翰林

錢塘湯翰林其五，未遇時，應試貢院，僦屋而居，苦其狹小。見旁有大宅，封鎖甚固，杳無人居。訪之鄰人，云：「此杭州太守柴公屋也，有惡鬼作祟，以故無人承買。」湯素有膽，曰：「借居可乎？」鄰人笑其狂，亦無阻者。湯遂開鎖啟門入，見樓上有二桌四椅，樓西有竹箱。雖久無人居，而塵埃不積。湯心喜，即挈行李登樓，手一壺一棍，秉燭讀書。

至三鼓，陰風起于窗外，燈燄縮小，有披髮女子赤身噴血而進。湯揮以棍，女惘然曰：「貴人在此，妾誤矣。」仍從窗出。湯喜鬼已出，將解衣安寢。忽樓西廂內簌簌有聲，視之，則此女從西廂出，手持裙襖豔色衣并梳篋等物，若將膏沐者。湯愈無恐，且飲且讀書。

有頃，女子梳妝畢，著豔衣。冉冉至前跪訴曰：「妾負奇冤，非公不能為我白者。妾姓朱，名筆花，杭州柴太守妾也。正妻妒而狡，知太守愛妾，不敢加害。值妾產子時，賄收生婆于落胎後將生桐油塗我產宮，潰爛而亡。妾兒名某，正妻取以為子，至今雖長成，並不知為妾之子。十年後，君為湖北主考，子當出公門下，公須以妾冤告之。妾尸猶埋此樓之東牆井邊，有八角磚為記，可命其來此改葬生母。」并指竹箱曰：「此皆妾藏首飾奩具處也。妾亡時，太守哀痛之至，臨去吩咐家人，勿持我箱還家，恐觸目心傷故也。後有來竊取者，妾以陰風喝退之，今此中尚存三百金，可以奉贈。」湯為慘然，唯唯而已，後一如其言。樓上怪從此絕，而屋亦轉售。

十九、二十五、黑苗洞

湖南房縣，在萬山之中。西北八百里，皆叢山怪嶺，苗洞以千數，無人敢入。有采樵者誤入洞內，迷路不能出，見數黑人渾身生毛，語兜離似鳥，以草結巢，棲于樹巔。見樵人，喜，以藤縛其手足，掛于樹梢。樵者自分死矣。

俄而，一老嫗從他巢中來，白髮高穎，略似人形，言語猶作楚聲，謂樵者曰：「汝何誤入此洞耶？我亦房縣城中人。康熙某年年荒，乞食迷入此洞。諸黑苗初欲食我，後摸我下體，知為女，遂留居巢中為妻。」指一黑毛人曰：「此我兒

也，尚聽我說話，我當救汝。」樵人感謝。老嫗騰身上樹，親解其縛，袖中出栗棗數枚曰：「為汝療飢。」隨向二黑毛人耳語良久，語呶呶莫辨，手樹枝一條，縛布巾于上曰：「有爾等同類欲害我鄉鄰者，以此示之，俾知我意。」

二毛人送樵人，行三日許，才得原路歸。路上人皆曰：「此黑苗洞也，迷入者都被其啖，從無歸者。」

十九、二十六、空中扯辮

蕪湖江口巡司衙門弓兵趙信，年三十餘，尚未娶妻。忽一日往野廟中，留連笑語，不肯歸家。人問之，則曰：「吾贅於某氏矣。」極誇其妻之美、家之富。次日又往，嬉笑如常。人與同行，毫無所見，知為鬼所弄，乃囑其父母苦禁之，閉門而通飲食焉。趙在房呼曰：「我來我來，勿扯我辮！」

家人在窗眼中密窺之，見其頭上辮髮直豎空中，似有人提之者，於是防範愈嚴。三日後，聲響寂然。開戶視之，竟以辮髮自縊牀欄杆上。

十九、二十七、蓬頭鬼

涇縣于道士能白日視鬼。常往城中趙氏家飲酒，密語主人曰：「君家西樓夾牆內有鬼蓬頭走出，東窺西探，狀如竊賊，必是冤讎有所擒捉，但未知應在府中何人？」主人曰：「何以驗之？」道士曰：「我明日早來，看鬼藏何處，即便告君。君可喚家人一一走過，看鬼作何形狀，便見分曉。」主人以為然。

次日，道士來曰：「鬼在西廳案桌腳下。」主人召集家丁往來桌前，鬼皆不理；其女六姑娘過，鬼向之大笑。道士曰：「此其是矣，然且勿通知令愛，慮其驚怖也。」主人問：「可禳解否？」曰：「此生前孽，無可禳也。」自後聞拋磚擲瓦之聲，月餘不絕。俄而，六姑娘以產亡，家果平靜。

十九、二十八、借絲綿入殮

蕪湖趙明府必恭，宰湖南衡陽，傷寒病劇，氣已絕矣。家人棺殮綿絮無一不周，因其心口尚溫，故爾未殮。

趙夢行黃沙中，茫茫然不見天日。過一小河，天漸開朗，有廟題曰「準提觀音庵」。走入，見老僧趺坐，煮素麵甚香，覺腹中饑，向僧乞食。僧喝曰：「汝何必在此乞食？可作速還家，家中有麵等汝！」趙踉蹌走出，遇鄉鄰吳某，拱手謝曰：「蒙君見惠，使我體暖。」

趙不解所云，驚而醒，果聞素麵如庵中之香。蓋家人守尸，鎮日不飯，故煮麵充饑，趙即索食。家人曰：「老爺病月餘，湯水不沾，何能吃麵耶？」趙必欲取食，家人無如何，與一甌，竟飲啖如常，而病亦愈。心中想吳某謝暖之說，亂夢無徵，絕不向家人言及。

後二年，趙眷屬還蕪，將昔年作殮之綿裝箱帶歸。適吳某死，當盛夏，無處買綿，其家殮時來借絲綿，乃即與之。又三年，趙罷官歸，偶與家人談及前事，方知千里之外，兩年之前，此綿應歸吳用，生魂早來謝矣。

十九、二十九、洞庭君留船

凡洞庭湖載貨之船，卸貨後，每年必有一整齊精潔之船，千夫拉曳不動。舟人皆知之，曰：「此洞庭君所留也。」便聽其所之，不復裝貨。舵工水手，俱往別船生活。至夜，則神燈炫赫，出入波浪中；清晨，仍歸原泊之處。年年船隻輪換當差，從無專累一家者，亦從無撞折損傷者。

十九、三十、纜將軍失勢

鄱陽湖登舟遇風，常有黑纜如龍撲舟而來，舟必損傷，號「纜將軍」，年年致祭。雍正十年，大旱，湖水乾處，有朽纜橫臥沙上。農人斫而燒之，涎盡血出。從此，纜將軍不復作祟，而舵工亦不復致祭矣。

十九、三十一、吳二姑娘

全椒金棕亭進士，寓揚州馬氏玲瓏山館。孫某，年十七，文學頗佳，相隨讀書，祖孫隔房而寢。夜間懜呼聲，以為魘也，起視喚之，孫即醒悟。棕亭還臥己房。未幾又魘，棕亭再往，其孫業已起坐牀上，對棕亭，以兩手向上，曰：「請

屈一指。」則一指彎。曰：「請屈五指。」則五指彎。自後或叉手，或拱手，作態萬狀。棕亭呵之，泣求還家見母，乃呼轎送歸。

病者自取衣冠靴帶著之，請祖父母上坐，拜別曰：「兒即登仙去矣。」舉家惶惑，莫知所為。日午，神氣稍定，私拉乃祖耳語曰：「無他，一小狐狸鬧我耳。」語畢，瞽亂如初。自稱：「吳二姑娘與我前世有緣。」或云：「妹子吳三姑娘也來了。姊妹二人要同嫁我。」隨作淫穢語，令人難聞。拉棕亭向前，呵氣一口，其冷如冰，從鼻管直到丹田，毛髮皆噤。

鎮江蔣春農中翰贈天師符一張，方欲張掛，而病者遽來搶奪，幸係綾本，爪掐不傷。棕亭張符向之，又被吹冷氣一口，符飛窗外，綾竟碎裂。棕亭不得已，求禱城隍廟、關帝廟。數日，忽病者呼：「接駕接駕，伏魔大帝至矣。」

棕亭悚然，率家人齊跪。病者呼棕亭名罵曰：「金兆燕，汝身為進士，而脫帽露頂，不穿公服迎我，有是理乎！」棕亭叩頭謝罪。少頃，復呼：「接駕，接駕，孔聖人至矣。」棕亭又叩頭迎接。文、武二聖，相與共語，嚙嚙不可辨，皆在病者口中作山東、山西兩處人口腔，如是者自午及申。舉家長跪哀求，不敢起立，腿腳皆腫。病者厲聲曰：「妖魔已斬，封爾孫為上真諸侯，吾當去也！」棕亭叩送畢，進病者粥。病者向空招手曰：「吃粥！吃粥！」狂言如故。棕亭大悟，文、武二聖，皆妖冒充。責病者曰：「我年逾六十，從未受人欺哄，今乃為汝擲揄耶！」病者縮首內向掩口而笑，作得意狀，顛狂月餘。

有林道士者來，言拜斗可以禳遣。棕亭於是設壇齋醮，終日誦經。如是七日，病者神氣漸清，乃急為完姻，入贅岳家，妖果不至。此乾隆四十七年三月間事，棕亭先生親為余言。

十九、三十二、石獅求救命

廣東潮州府東門外，每行人過，聞喚救命聲。察之，四面無人，聲從地下出。疑是死人更活，持鋤掘之。下土三尺許，有石獅子被蟒圍其頸，眾大駭，即擊殺蟒，而扛石獅于廟中。土人有所祈禱，靈驗異常。或不敬信，登時降禍。自此香火大盛。

太守方公聞之，以為妖異，將毀其廟，民眾曉曉，幾激成變。太守不得已，詭言迎石獅入城，將別為立廟，眾方應允。昇至演武場，鎚碎石獅，投之河中，了無他異。太守方公名應元，湖南巴陵人。

余按晉元康中，吳郡懷瑤家地下聞吠聲，掘之，得一犬。長老云：「此名犀犬，得者其家富昌。」事載《異苑》。

十九、三十三、旱魃

乾隆二十六年，京師大旱。有健步張貴為某都統遞公文至良鄉，漏下出城，行至無人處，忽黑風捲起，吹滅其燭，因避雨郵亭。有女子持燈來，年可十七八，貌殊美，招至其家，飲以茶，為縛其馬於柱，願與同宿。健步喜出望外，綢繆達旦。雞鳴時，女披衣起，留之不可，健步體疲，乃復酣寢。夢中覺露寒其鼻，草刺其口。天色微明，方知身臥荒塚間，大驚牽馬，馬縛在樹上，所投文書，已誤期限五十刻。

官司行查至本都統，慮有捺攔情弊，都統命佐領嚴訊，健步具道所以。都統命訪其墳，知為張姓女子，未嫁與人通姦，事發，羞忿自縊，往往魘崇路人。

或曰：「此旱魃也。獠形披髮一足行者，為獸魃；縊死屍僵出迷人者，為鬼魃。獲而焚之，足以致雨。」乃奏明啟棺，果一女僵尸，貌如生，遍體生白毛。焚之，次日大雨。

十九、三十四、蠍怪

佟明府宰芮城，有鄉民夏間袒背坐石上，持麵一碗，食未畢，忽大呼仆地而絕。眾人視之，背正中有洞，深數寸，黑氣泉湧，不知何疾也。具呈報官，疑為賣麵人所毒。佟公往驗，見所坐石旁有罅，黑血流入罅中，其下若有呼嘯聲，乃命掘石。下三尺許，石穴中有蠍，如鵝大，方仰首飲血，尾彎環作金色。鄉民爭持犁鋤擊之，蠍死而尾不損。以驗死者之背，傷痕宛然，乃以蠍尾貯庫。至今猶存。

十九、三十五、蛇王

楚地有蛇王者，狀類帝江，無耳目爪鼻，但有口；其形方如肉櫃，渾渾而行，所過處草木盡枯；以口作吸吞狀，則巨蟒惡蛇盡為舌底之水，而肉櫃愈覺膨然大矣。

有常州葉某者，兄弟二人，遊巴陵道上，見群蛇如風而趨，若有所避。已而腥風愈甚，二人怖，避樹上。少頃，見肉櫃正方，如蝟而無刺，身不甚大，從東方來。其弟挾矢射之，正中櫃面，櫃如不知，負矢而行。射者下樹，將近此物之身，欲再射之。拔其矢，而身已仆矣，良久不起。乃兄下樹視之，尸化為黑水。洞庭有老漁者曰：「我能擒蛇王。」眾大駭，問之，曰：「作百餘箇麵饅頭，用長竿鐵叉叉之送當其口。彼略吸，則去之而易新者，如是數十次。其初饅頭霉爛如泥，已而黑，已而黃，已而微赭。伺饅頭之色白如故，而後眾人圍而殺之，如豚犬耳，不能噬人。」眾試之，果如其言。

十九、三十六、顏淵為先師判獄

杭州張紘秀才，夏月痢死，家貧無棺，從其叔乞助。叔居海寧，往返五日而紘蘇，言至天帝所聽讞，已入死案。既而曰：「諸生也。」遣一官押至學宮。請二先師出曰：「是人已有成案，然必得二師決之。」一師曰：「罪輕而情重，當死。」一師曰：「雖然，事尚可矜，渠非首謀，姑與減等，五年後改行則已。其父官嶺南，有功德于民，姑押令見渠父。」命原押官押至嶺南名宦祠見其父。父大呼曰：「非吾子也！」拒而不見。母夫人從室旁出泣曰：「父不汝子矣！汝當速歸改過。但汝死久，恐屍壞，可歸則歸，否則仍返帝所，自有處分。萬勿借他人屍也！」遣鬼僕同至家，覘家人肯認否。及至家，見屍尚橫臥未壞，旁有一燈一飯，押者推紘仆屍上，屍遽動，妻子哭而驚視之，鬼僕呼曰：「認矣，可以報主母矣！」遂去。紘已活，人爭問紘隱事，紘不言。後未五年，紘竟死。

其從兄名綱者，毛西河友也，告西河曰：「大清兵下杭州，潞王北去，其宮眷留匿塘西孟氏家。吾弟為王某所誘，謀出首取賞，既而悔之，不列名。後同王某出首者五人，皆暴死。吾弟死而復甦，然狡性不改，與朱道士爭一鶴，乃

私竄道士名於海寇案中，竟致之死。負先師之訓，違 ● 母之教，宜其終不永年也。」問：「學宮先師姓名，紘曾言何人？」曰：「其一顏淵，其一子服景伯。」

十九、三十七、豆腐架箸

四川茂州富戶張姓者，老年生一兒，甚愛之。每出遊，必盛為妝飾。年八歲，出觀賽會，竟不返。遍尋至某溪中，已被殺矣，裸身臥水，衣飾盡剝去。張鳴於官，兇手不得，刺史葉公身宿城隍廟求夢。夜夢城隍神開門迎葉，置酒宴之，几上豆腐一碗，架竹箸其上，旁無餘物，終席無一言。葉醒後解之，不得其故。後捕快見人持金鎖入典鋪者，獲而訊之，贓證悉合。其人姓符，方知竹架腐上，成一「符」字。

十九、三十八、蔣金娥

通州興仁鎮錢氏女，年及笄，適農民顧氏為婦。病卒，忽蘇，呼曰：「此何地？我緣何到此？我乃常熟蔣撫台小姐，小字金娥。」細述蔣府中事，啼哭不止，拒其夫曰：「爾何人，敢近我？須遣人送我回常熟。」取鏡自照，大慟曰：「此人非我，我非此人！」擲鏡不復再照。

錢遣人密訪蔣府，果有小姐名金娥，病卒年月相符，遂買舟送至常熟。蔣府不信，遣家人至舟中看視。婦乍見，能呼某某名姓。一時觀者如堵。蔣府恐事涉怪誕，贈路費促令回通。婦素不識字，病後忽識字，能吟詠，舉止嫺雅，非復向時村婦樣矣。

有何義門先生之姪號權之者，向會聘蔣府女，未娶女卒。因事來通，婦往見何，稱為姑父。與談舊事，一切皆能記憶，遂呼何為義父。何勸婦仍與原夫為婚，婦不肯，欲為尼，不果。此事在乾隆三十二年。

十九、三十九、還我血

刑部獄卒楊七者，與山東偷參囚某相善。囚因事發，臨刑，以人參賂楊，又與三十金，囑其縫頭棺殮。楊竟負約，又記人血蘸饅頭可醫瘵疾，遂如法取

血，歸奉其戚某。甫抵家，忽以兩手自扼其喉大叫：「還我血！還我銀！」其父母妻子燒紙錢延僧護救之，卒喉斷而死。

二十一、第十九卷

二十、一、周世福

山西石樓縣周世福，周世祿兄弟相鬥，刀戳兄腹，腸出二寸。後日久，肚上創平復如口，能翕張，腸拖于外，以錫碗覆之，束以帶，大小便皆從此處出。如此三載餘方死。死之日，有鬼附家人身詈其弟云：「汝殺我，乃前生數定也，但早了數年，使我受多少污穢。」

二十、二、韓宗琦

余甥韓宗琦，幼聰敏，五歲能讀《離騷》諸書，十三歲舉秀才。十四歲，楊制軍觀風拔取超等，送入敷文書院，掌教少宗伯齊召南見而異之，曰：「此子風格非常，慮不永年耳。」

己卯八月初一日清晨，忽謂其母曰：「兒昨夢得甚奇，仰見天上數百人奔波于雲霧之中，有翻書簿者，有授紙筆者，狀亦不一。既而聞唱名聲，至三十七名，即兒名也，驚應一聲而醒。所呼名字，一一分明，醒時猶能記憶，及曉披衣起，俱忘之矣」。自以為天榜有名，此科當中。

及至鄉試，三場畢，中秋，月明如晝，將欲繳卷，聞有人呼曰：「韓宗琦，好歸去也！」如是者三，其聲漸厲，若責其遲滯者。甥應曰：「諾。」及繳卷時，四顧無人，踉蹌歸。次日，問諸同考友，皆曰：「無之。倘我輩即欲同歸，必另有稱呼，豈敢竟呼兄名？」

揭榜後，名落孫山，甥悵悵不樂。旋感病，遂不起。臨終苦吟「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二句，張目謂母曰：「兒頓悟前生事矣。兒本玉帝前獻花童子。因玉帝壽誕，兒獻花時偷眼觀下界花燈，諸仙嫌兒不敬，即罰是日降生人間，今限滿促歸，母無苦也。」卒年十五，蓋俗傳正月初九為玉帝生日云。

二十、三、徐俞氏

鄧州牧徐廷璐，與妻俞氏伉儷甚篤。俞卒，徐慟甚，凡其粉澤衣香，一一位置若平時，取其半臂覆枕上。至一七，營奠於庭，有小婢驚呼：「夫人活矣！」徐趨視，見夫人著半臂端坐牀上，子女家人奔集，咸見之。徐走前欲抱，其影奄然漸滅，而半臂猶僵立，良久始仆。

一夕，徐設席，欲與夫人對飲者，執杯泣曰：「素勞卿戒飲，今誰戒我耶！」語未畢，手中杯忽失所在，侍立婢僕遍尋不得。少頃，盃覆席間，酒已無餘。

有妾語人曰：「此後夫人不能詬我矣。」至夕，見夫人直登臥榻批其頰，頰上有青指痕，三日始滅。自是，舉室畏敬，甚于在生時。

二十、四、琵琶墳

董太史潮，青年科第，以書畫文辭冠絕時輩，性磊落。而有國風之好。常與諸名士集陶然亭散步吟詩，獨至城堙下，忽聞琵琶聲。蹤跡之，聲出數椽敗屋，乃十七八美女子，著淡紅衣，據窗理弦索。見董，略無羞避，揮弦如故。董徘徊不能去。同人怪董久不至，相率尋之，見董方倚破牖癡立，呼之不應。群啐之，董驚寤，而女子形聲俱寂。始道其故，眾入室搜索，敗瓦頽垣，絕無人跡，有蓬顆一區，俗所稱「琵琶墳」也。乃掖董歸。未幾，以疾歸常州，卒于家。

二十、五、曹阿狗

歸安程三郎，妻少艾而賢，里黨稱三娘子。方夏日曉妝，忽舉動失常，三郎疑為遇祟，以左手批其頰。三娘子呼曰：「勿打我，我鄰人曹阿狗也。聞家中設食，同人來赴。既至，獨無我席，我慚且餒，知三娘子賢，特憑之求食耳，勿怖。」其鄰曹姓，大族也，於前夕果延僧人誦《餓口經》。阿狗者，乃曹氏無賴，少年未婚而卒者也。以阿狗無後，實未為之設食，聞此言亦駭，同以酒漿楮鏹至三娘子前致祝。三娘子曰：「今夕當專為我設食，送我于河，此且祭祀，必有阿狗名乃可。」曹氏懼，如其言送之，三娘子遂愈。

二十、六、錢仲玉

錢生仲玉，少年落魄，游蘭谿署中。值上元夕，同人咸出觀燈，仲玉中懷鬱鬱，獨不往，步月庭除，嘆曰：「安得五百金，使我骨肉團聚乎！」語畢，聞階下應聲曰：「有，有。」仲玉疑友人揶揄之，遍視，不見人，乃還齋坐。

聞窗外謾謾聲，一美女牽幃入曰：「郎勿驚，妾非人，亦非為禍者也。佳節異鄉，共此岑寂。適聞郎語，笑郎以七尺男子，何難得五百金哉？」仲玉曰：「然則頃云『有有』者即卿耶？」曰：「然。」仲玉曰：「在何處？」女笑曰：「勿急，勿急。」即拉仲玉手同坐曰：「妾汪六姑也，葬此，為污泥所侵，求君改葬高處，必當如君言以報。」問：「何病亡？」女以手遮面曰：「羞不可言。」固問之，曰：「妾幼解風情，而生長小家，所居樓臨街，偶倚窗，見一美少年方溺，出其陰，紅鮮如玉，妾心慕之，以為天下男子皆然。已而嫁賣菜傭周某，貌即不佳，體尤瑣穢，絕不類所見少年，以此怨思成疾，口不能言，遂卒。」仲玉聞之，心大動，弛下衣，拉女手使摸。而人聲忽至，女遽拂衣起曰：「緣未到。」仲玉送至墻下，女除一銀臂釧與之曰：「幸勿忘。」言畢而沒。仲玉恍然如夢，視銀釧，竟在手中，乃秘之。

次夕人靜，獨步墻陰，遍視不復見，乃語主人，並出臂釧以證。主人異之，起土三尺許，得女屍，衣飾盡朽，肌色如生，與仲玉所見無異，右臂一釧猶存。仲玉解衣覆之，為備棺衾，移葬高阜。

其夕，夢女來謝曰：「感郎信義，告郎金所，郎臥榻向左三尺，舊有人埋五百金，明當取之。」如其言，果得金如數。

二十、七、蝦蟆蠱

朱生依仁，工書，廣西慶遠府陳太守希芳延為記室。方盛暑，太守招僚友飲。就席，各去冠，眾見朱生頂上蹲一大蝦蟆，拂之落地，忽失所在。飲至夜分，蝦蟆又登朱頂而朱不知，同人又為拂落，席間肴核，盡為所毀，復不見。朱生歸寢，覺頂間作癢。次日，頂上髮盡脫，當頂墳起如瘤，作紅色。皮忽迸裂，一蟆自內伸頭瞪目而望，前二足踞頂，自腰以下在頭皮內，針刺不死。引出

之，痛不可耐，醫不能治。有老門役曰：「此蠱也，以金簪刺之當死。」試之果驗，乃出其蠱。而朱生無他恙，惟頂骨下陷，若仰盂然。

二十、八、礮怪

高睿功，世家子也。其居廳前有怪。每夜人行，輒見白衣人長丈餘躡後，以手掩人目，其冷如冰。遂閉前門，別開門出入。白衣人漸乃晝見，人咸避之。睿功偶被酒坐廳上，見白衣人登階倚柱立，手拈其鬚，仰天微睇，似未見睿功在坐者。睿功潛至其後，揮拳奮擊，誤中柱上，挫指血出，白衣人已立丹墀中。睿功大呼趨擊，時方陰雨，為苔滑扑地。白衣人見而大笑，舉手來擊，腰不能俯；似欲以足蹴，而腿又長不能舉；乃大怒，環階而走。睿功知其無能為，直前抱持其足而力掀之，白衣人倒地而沒。睿功呼家人就其初起處掘，深三尺，得白瓷舊坐礮一個，礮上鮮血猶存，蓋睿功指血所染也。擊而碎之，其怪遂絕。

二十、九、六郎神鬥

廣西南寧鄉里，祀六郎神。人或語言觸犯，則為祟。尤善媚女子，美者多為所憑。凡受其害者，以紙鏹一束，飯一盂，用兩三樂人，午夜祀之，送至曠野，即去而之他。其俗無夕不送六郎也。

有楊三姑者，年十七，美姿容。日將夕，方與父母共坐，忽嫣然睨笑。久之，趨入房，施朱傅粉，嬌羞百態。父母往問，磚石自空擲下，房門遂閉，惟聞兩人笑語聲。知為六郎，亟呼樂人送之。六郎不肯去。及晨，女出如常，云：「六郎美少年，頭戴將巾，身披軟甲，年可二十七八，與我甚恩愛，不必送他去。」父母無如何。

越數夕，忽倉皇奔出曰：「又一六郎來！大鬚子，貌甚獐惡，與前六郎爭我相毆。前六郎非其敵也，行當去矣。」俄聞室中鬥聲甚劇，似無物不損者，父母乃召樂人雙送之。兩人俱去，三姑亦無恙。

二十、十、返魂香

余家婢女招姐之祖母周氏，年七十餘，奉佛甚虔。一夕寢矣，見室中有老嫗立焉。初見甚短，目之漸長，手紙片堆其几上，衣藍布裙，色甚鮮。周私憶，同一藍色，何彼獨鮮？問：「阿婆藍布從何處染？」不答。周怒罵曰：「我問不答，豈是鬼乎！」嫗曰：「是也。」曰：「既是鬼，來捉我乎？」曰：「是也。」周愈怒，罵曰：「我偏不受捉！」手批其頰，不覺魂出，已到門外，而老嫗不見矣。

周行黃沙中，足不履地。四面無人。望見屋舍，皆白粉垣，甚宏敞，遂入焉。案有香一枝，五色，如秤桿長，上面一火星紅，下面彩絨披覆層疊，如世間嬰孩所戴劉海搭狀。有老嫗拜香下，貌甚●，問周何來，曰：「迷路到此。」曰：「思歸乎？」曰：「欲歸不得。」嫗曰：「嗅香即歸矣。」周嗅之，覺異香貫腦，一驚而蘇，家中僵臥已三日矣。或曰：「此即聚窟山之返魂香也。」

二十、十一、觀音作別

方姬奉一檀香觀音像，長四寸。余性通脫，不加禮，亦不禁也。有張媽者，奉之尤虔，每早必往佛前，焚香稽首畢，方供掃除之役。余一日早晨，呼盥面湯甚急，而張方拜佛不已，余怒，取觀音像擲地，足蹋之。姬泣曰：「昨夜夢觀音來別我，云：『明日有小劫，我將他適矣。』今果被君作蹋，豈非數也！」乃送入準提庵。余想：佛法全空，焉得作如此狡獪，必有鬼物憑焉。嗣後，乃不許家人奉佛。

二十、十二、兔兒神

國初，御史某年少科第，巡按福建。有胡天保者愛其貌美，每升輿坐堂，必伺而睨之。巡按心以為疑，卒不解其故，胥吏亦不敢言。居無何，巡按巡他邑，胡竟偕往，陰伏廁所窺其臀。巡按愈疑，召問之。初猶不言，加以三木，乃云：「實見大人美貌，心不能忘，明知天上桂，豈為凡鳥所集，然神魂飄蕩，不覺無禮至此。」巡按大怒，斃其命於枯木之下。

逾月，胡託夢于其里人曰：「我以非禮之心干犯貴人，死固當，然畢竟是一片愛心，一時癡想，與尋常害人者不同。冥間官吏俱笑我、揶揄我，無怒我者。今陰官封我為兔兒神，專司人間男悅男之事，可為我立廟招香火。」閩俗原為聘男子為契弟之說，聞里人述夢中語，爭釀錢立廟。果靈驗如響。凡偷期密約，有所求而不得者，咸往禱焉。

程魚門曰：「此巡按未讀《晏子春秋》勸勿誅羽人事，故下手太重。若狄偉人先生頗不然。相傳先生為編修時，年少貌美。有車夫某，亦少年，投身入府，為先生推車，甚勤謹，與僱直錢，不受，先生亦愛之。未幾病危，諸醫不效，將斷氣矣，請主人至，曰：『奴既死，不得不言。奴之所以病至死者，為愛爺貌美故也。』先生大笑，拍其肩曰：『癡奴子！果有此心，何不早說矣，』厚葬之。」

二十、十三、玉梅

香亭家婢玉梅，年十餘歲，素勤。忽懶，終日昏睡，答之亦不改。每夜喃喃，如與人私語。問之，不肯說，褫下衣驗其陰，已非處子，且潰爛矣。拷訊乃云：「夜有怪，狀如黑羊，能作人語。陽具如毛錐，痛不可當。戒我勿告人，如告人，當拉我去，置之死地。」眾駭然。

伺婢臥，夜竊聽焉。初作貓飲水聲，繼而呻吟，香亭率眾持棍入，燭照無人，問：「怪何在？」婢指牀下曰：「此綠眼者是也。」果見眼光兩道，閃耀處，帳色皆綠。棍擊之，跳起衝窗去，滿房帳鉤箱鎖之類，鏘鏘有聲。

次日失婢所在，遍覓不得。薄暮，灶下人見風飄紅布裙一條在柴房西角處，往尋得婢，癡迷不醒。灌以薑汁，蘇曰：「怪昨夜來云：『事為汝主所知，不得不抱汝去。』」遂藏我於柴房中，約今夜仍來。」問：「聽得貓飲水聲，何耶？」曰：「怪每淫我，先舐後交，口舐差樂也。」香亭即日呼媒者，將玉梅轉售他家，怪竟不往。

二十、十四、盧彪

余幼時同館盧彪，一日至館，神色沮喪，問之，曰：「我昨日往西湖掃墓，歸遲，城門閉矣，宿某店家。夜月甚明，雞鳴即起，踏月進城。至清波門外，小憩石上。見遠遠一女子來，向余伏拜。余疑其非人，口誦《大悲咒》拒之。女如畏聞而不敢近者，我逼而誦之。我愈近女，女愈遠我，我驚，乃狂奔數里。將入甕城，見東方漸白，賣魚人挑擔往來，以為此時尚復何懼，何不重至舊處一探蹤跡？行至前路，不料此女高坐石上，如有所待。望見我便大笑，奔前相撲，冷風如箭，毛髮盡顫。我惶急，再誦《大悲咒》拒之。女大怒，將手向上一伸，兩條枯骨側側有聲，面上非青非黃，七竅流血。我不覺狂叫仆地，枯骨從而壓之，我從此昏昏無知矣。後有行路者過，扶起，以薑汁灌我，才得蘇醒還家。」余急與諸窗友置酒為盧壓驚，視其耳鼻兩竅及辮髮中尚有青泥填塞，星星如小豆。或云：「皆盧所自塞也，故兩手亦皆泥污。」

二十、十五、孔林古墓

雍正間，陳文勤公世倌修孔林。離聖墓西十餘步，地陷一穴，探之：中空，廣闊丈餘，有石榻；榻上朱棺已朽，白骨一具甚偉，旁置銅劍，長丈餘，晶瑩綠色，竹簡數十頁，若有蝌蚪文者。取視，成灰。鼎俎尊彝之屬，亦多破缺漫漶。文勤公以為此墓尚在孔子之先，不宜驚動，謹加磚石封砌之，為設少牢之奠焉。

二十、十六、史閣部降乩

揚州謝啟昆太守扶乩，灰盤書《正氣歌》數句，太守疑為文山先生，整冠肅拜。問神姓名，曰：「亡國庸臣史可法。」時太守正修葺史公祠墓，環植松梅，因問：「為公修祠墓，公知之乎？」曰：「知之。此守土者之責也，然亦非俗吏所能為。」問自己官階，批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謝無子，問：「將來得有子否？」批曰：「與其有子而名滅，不如無子而名存。太守勉旃。」問：「先生近已成神乎？」曰：「成神。」問：「何神？」曰：「天曹稽察大使。」書畢，索

長紙一幅，問：「何用？」曰：「吾欲自題對聯。」與之紙，題曰：「一代興亡歸氣數，千秋廟貌傍江山。」筆力蒼勁，謝公為雙勾之，懸于廟中。

二十、十七、懸頭竿子

某令宰寶山時，有行商來告搶奪者，被搶處係一坍港泊舟所也。令往視其地，見水路可通城中，而乘舟者例在此處僱夫起行，心疑之，眾莫言其故。

一把總來見曰：「此地原可通舟，所以客來必起撥者，港口窮民籍挑馱之力為餬口計故也。」令問搶奪事，曰：「不敢言，須寬把總罪，才敢言。」令曰：「律有自首免罪之條，汝告我，即為自首矣，何妨？」曰：「諸搶奪者，皆把持壟斷人也，把總兒子亦在其中。前月某商到此，見水路可通，不肯起撥，因而打吵，事實有之。」乾隆三十年新例：拿獲強盜者，破格超遷。令定案時，心想遷官，竟以獲盜具詳；把總知情，照窩家例立決。一時斬者六人，令超遷安慶知府。

後六年，署松泰道。巡海至寶山搶奪處，見六竿子掛髑髏尚存。問跟役曰：「前累累者何物耶？」役曰：「此六盜也，大人以此升官而忘之耶？」令不覺悚然，怒曰：「死奴！誰教汝引我至此？速歸！速歸！」舁至衙，罵司閹者曰：「此內室也，汝何敢放某把總擅入！」言畢而背瘡發，一瘡六頭，如相齧者。家人知為不祥，燒紙錢、請高僧懺悔，卒以不起。

二十、十八、陳紫山

余鄉會同年陳紫山，名大暉，溧陽人也。入學時，年才十九。偶病劇，夢紫衣僧，自稱「元圭大師」，握其手曰：「汝背我到人間，盍歸來乎？」陳未答，僧笑曰：「且住，且住。汝尚有瓊林一杯酒，瀛臺一碗羹，吃了再來未遲。」屈其指曰：「別又十七年了。」言畢去。陳驚醒，一汗而痊。己未中進士，入翰林，升侍讀學士。

三十八歲，秋痢不休，因憶前夢十七年之期，自知不起。常對家人笑曰：「大師未來，或又改期，亦未可知。」忽一日早起，焚香沐浴，索朝衣冠著之，曰：「吾師已來，吾去矣。」同年金質夫編修素好佛者，在旁喝曰：「既牽他來，又拖

他去。一去一來，是何緣故？」陳目且瞑，強起張目答曰：「來原無礙，去亦何妨。人間天上，一個壇場。」言畢，踟躕而逝。

二十、十九、忌火日

曹來殷太史在京師晝寢，夢偉丈夫來拜，自稱「黃昆圃先生」。拉至一處，宮闕巍然，中有尊神，面正方，著本朝衣冠，請曹入見，曰：「吾三人皆翰林衙門官，只行前後輩禮，不行僚屬禮。」坐定曰曹曰：「卿十一歲時曾行一大好事，上帝知之，故特召卿到此受職，卿可即來。」曹茫然不記幼所行何事，再三辭，力陳「家寒子幼，故不願來」。尊神甚不悅，旁顧崑圃先生曰：「再向彼勸掖之。」語畢，不顧而入。

先生拉曹笑曰：「我深知翰林衙門亦甚清苦，卿何戀戀不肯來耶？」曹復哀求。先生曰：「我且為卿說情，似亦可免，但卿此後逢火日不可出門，慎無忘也。」曹問：「尊神何人？」曰：「張京江相公。」問：「何地？」曰：「天曹都察院。」曹驚醒。後每出門，必檢視黃曆，遇火日，雖慶弔事，皆不行。數年後，不甚記憶。

乾隆三十三年臘月二十三日，嚴冬友舍人邀曹至程魚門家作詩會，俗以此日祀灶，遂以為題。席間酒數巡，曹偃然如睡去者，目瞑身仆。群客大驚，疑詩中有侮灶神之語，故神為祟，乃群向灶禮拜祈請。至三更時，曹始蘇，自言「見黑袍人送我回來」。次日，取黃歷視之，二十三日，火日也。

二十、二十、朱法師

同館翰林朱澧之父朴庵先生，陝西人也，少時課徒為業。偶至一村，村人傳呼曰：「朱法師來矣！」具酒饌求書姓名，以為鎮壓。朱笑曰：「我乃蒙童之師，非法師也。且素無法術，不能鎮怪。汝輩何為？」眾人曰：「此村有狐仙為民患者三年。昨日空中語曰：『明日朱法師來，我當避之。』今日先生來，果姓朱，故疑為法師。」朱寫姓名與之，某村果安。

未幾。朱別過一村，其村人之歡迎者如前，且曰：「狐仙有語，二十年後，與朱法師相見于太學之崇志堂。」朱其時尚未鄉舉也。

後中壬子科舉人，選國子監助教。監中祭器久被狐竊去，司祭者皇皇然，索而弗獲，方議賠償，朱記前語，為文祭之。一夕，俎豆之屬，盡橫陳於崇志堂，絲毫無損。屈指算之，距到某村已二十年。

二十、二十一、城門面孔

廣西府差常寧，五鼓有急務出城。抵門，猶未啟鑰，以手捫之，軟膩如人肌膚。差大駭，乘殘月一線，定睛視之，則一人面塞滿城門，五官畢具，雙眼如箕，驚而返走。天明，逐隊出城，亦無他異。

二十、二十一、竹葉鬼

豐溪吳奉娥，作宦閩嶠，謝病歸里。舟過豫章，天暑熱，假空館于百花洲，屋宇寬敞，頗覺適意。屋內外常有聲如鬼嘯，家人獨行，往往見黑影不一。一夕，吳設榻乘涼于闌干側，聞牆角芭蕉叢中窸窣有聲，走出無數人，長者、短者、肥者、瘠者，皆不過尺許。最後一人稍大，荷大笠帽，不見戎其面。旋繞垣中，若數十個不倒翁。吳急呼人至，倏忽不見，化作滿地流螢。吳捉之，一螢才入手，戛然有聲，餘螢悉滅。取火燭之，一竹葉而已。

二十、二十三、驢大爺

某貴官長子，性兇暴，左右稍不如意，即撲責致死，侍女下體，椽以非刑。未幾病死，見夢於平昔親信之家奴云：「陰司以我殘暴，罰我為畜，明晨當入驢腹中。汝速往某衚衕驢肉鋪中，將牝驢買歸，以救我命。稍遲，則無及矣。」言甚哀。奴驚寤，心猶疑之，乃復睡去。又夢告之曰：「以我與爾有恩，俾爾救援，爾寧忘平日眷顧耶？」奴亟赴某衚衕，見一牝驢將次屠宰。買歸園中，果生一駒，見人如相識者。人呼「大爺」，則躍而至。

有畫士鄒某，居其園側，一日聞驢鳴，其家人云：「此我家大爺聲也。」

二十、二十四、熊太太

康熙間，內城伍公某者，三等待衛也，從上打圍木蘭。以逐取獵犬故，墜深澗中，自分死矣。餓三日，有人熊過澗，乃抱以上，自分以為將啖己也，愈驚。熊抱入山洞，采果喂之，或負羊豕與食。伍見而攢眉，熊為採樹葉，燒熟以食之。久之，漸無怖意。每小便，熊必視其陰而笑，方知熊故雌也，遂與成夫婦。生三子，勇力絕人。

伍欲出山，熊不許；其子求還家，熊許之。長子名諾布，官藍翎侍衛，乃以巨車迎父母還家，家人號曰「熊太太」。人求見者，熊不能言，能叉手答禮。就養其家十餘年，先伍公卒。學士春臺親見之，為余言。

二十一、二十五、冤鬼錯認

杭城艮山門外俞家橋元龍，在湖墅米行中管理帳目。湖墅距俞家橋五里，元龍朝往夕返，日以為常。偶一日，因米行生理熱鬧，遲至更餘方歸。至得勝壩橋，遇素識李孝先偕二人急奔。元龍呼之，李答云：「不知二人何事，要緊拉我往蘇州去？」楊詢二人，皆笑而不答。元龍拱手別李，李囑云：「汝過潮王廟里許小石橋邊，有問汝姓名者，須告以他姓，不可言姓楊；若言姓楊，須並以名告之。切記，切記！」元龍欲問故，孝先匆匆行矣。

元龍前行至橋，果有二人坐草中間其姓名。元龍方答姓楊，二人即直前扭結云：「久候多時，今日不能放你了。」元龍以手拒之，奈彼伙漸眾，為其扯入水中；始悟為鬼，并記前語，即大呼曰：「我楊元龍並未與各位有仇！」中有一鬼曰：「誤矣，放還可也。」方叫喚間，適有賣湯圓者過橋，聞人叫聲，持燈來照，見元龍在水中，急救之。元龍起視，即鄰人張老，告以故，張老送元龍歸家。

次早，元龍往視孝先，見孝先方殮。詢之，其家云：「昨晚中風死矣。」蓋遇李時，即李死時也，但不知往蘇州何事。

二十、二十六、代州獵戶

代州獵戶李崇南，郊外馳射，見鴿成群，發火槍擊之，正中其背，負鉛子而飛。李在驚，追逐至一山洞，鴿人不見。李穿洞而進，則石室甚寬，有石人數十，雕鏤極工，頭皆斫去，各以手自提之；最後一人，枕頭而臥，怒目視李，睛閃閃如欲動者。李大怖，方欲退出，而帶鉛子之鴿率鴿數萬爭來咬撲。李持空槍且擊且走，不覺墜入池內，水紅熱如血，其氣甚腥。鴿似甚渴者，爭飲於池，李方得脫逃。出洞，衣上所染紅水，鮮明無比，夜間映射燈月之下，有火光照灼。終不知此山此鴿究屬何怪。

二十、二十七、金剛作鬧

嚴州司寇某，有戚徐姓者，能持《金剛經》。司寇卒後，徐作功德，為誦經，日八百遍。一夕病重，夢鬼役召至閻羅殿，上坐王者謂曰：「某司寇辦事太刻，奉上帝檄，發交我處。應訊事甚多，忽然金剛神闖門入，大吵大鬧，不許我審，硬向我要某司寇去。我係地下冥司，金剛乃天上神將，我不敢與抗，只好交其帶去。金剛竟將他釋放。我因人犯脫逃，不能奏復上帝，只得行查至地藏王處，方知是汝在陽間多事，替他念《金剛經》所致。地藏王曉得公事公辦，無可挽回，故替我攔住金剛神，不許再來作鬧，仍將某公解回聽審。所以召汝者，將此情節告知，不許再為誦經。姑念汝也是一片好意，無大罪過，故仍放汝還陽。然妄召尊神，終有小譴，已罰減陽壽一紀矣。」徐大驚而醒。未十年竟卒。

吳西林曰：「金剛乃佛家木強之神，黨同伐異，聞呼必來，有求必應，全不顧其理之是非曲直也，故佛氏坐之門外，為壯觀禦武之用。誦此經者，宜慎重焉。」

二十、二十八、燒頭香

凡世俗神前燒香者，以侵早第一枝為頭香，至第二枝，便為不敬。有山陰沈姓者，必欲到城隍廟燒頭香，屢起早往，則已有人先燒矣，悶悶不樂。其弟某

知之，預先通知廟祝：毋納他人，俟其先到，再開門納客。廟祝如其言。沈清晨往，見燒香者未至，大喜，點香下拜，則仆地不起矣。

扶舁歸家，大呼曰：「我沈某妻也。我雖有妒行，然罪無死法。我夫不良，趁我生產時，囑穩婆將二鐵針置產門中，以此隕命。一家之人，竟無知者。我訴城隍神，神說我夫陽壽未終，不准審理。前月關帝過此，我往喊冤，城隍說我衝突儀仗，又縛我放香案腳下。幸天網恢恢，我夫來燒頭香，被我捉住，特來索命。」

沈家人畢集拜求，請焚紙錢百萬，或請召名僧超度。沈仍作妻語曰：「汝等癡矣！我死甚慘，想往叩天闕，將城隍縱惡、沈某行惡之事，一齊申訴，豈區區紙錢超度所能饒免者乎？」言畢，沈自牀上投地，七竅流血死。

二十、二十九、樹怪

費此度從征西蜀，到三峽澗，有樹子立，存枯枝而無花葉，兵過其下輒死，死者三人。費怒，自往視之，其樹枝如鳥爪，見有人過，便來攫拿。費以利劍斫之，株落血流。此後行人無恙。

二十、三十、廣信狐仙

徐芷亭方伯初守廣信府，有西廂房鎖閉多年，云中有狐。徐夫人不信，親往觀之。聞鼾呼聲，啟戶無人，聲從一榻中出。夫人以棍敲之，空中有人語云：「夫人莫打。我吳剛子也，居此百餘年，頗有去意。屢欲移居，而門神攔我。夫人可為我祭之，且代為乞情，則我讓出朝廷公廨矣。」

夫人大駭，具酒肴向竹牀陳設，兼祭門神，告以原委。又聞空中語曰：「我受夫人恩，愧無以報，謹來賀喜。府上老爺即日升官。奉囑者，七月七日，切勿抱官官到紅梅園嬉戲，其日恐有惡鬼在園作祟。」言畢寂然。

到期，方伯表兄某過園，見樹上有兩紅衣兒以手招人。就視之，並無形影，但聞崩頽之聲，則假山石倒矣，幾為所壓。九月間，徐公陞贛南道。此事徐公子秉鑒為我言。

二十、三十一、白石精

天長林司坊名師者，家設乩壇，有怪物占為壇主，自名「白石真人」，人間休咎頗驗。常教林君修仙，須面上開一眼，便可見上帝宮室，雲中神仙。林從此癡迷，時以小刀向鼻間刻劃。人奪其刀，便怒罵。

忽一日，乩盤書云：「我土地神也。現在纏汝者是西山白石之精，神通絕大，我受其驅使。渠不能作字，凡乩上，皆強我代書。今日渠往西天參佛，故我特來通知，速拆乩盤，具呈於本縣城隍，庶免此難。但切不可告知此怪，是土地神來泄漏也。」適蔣太史蒼生自金陵來，知其故，立毀其盤，並以三十金買天師符一張，懸林室中，怪果不至。

後十年，林君亡矣，符尚掛中堂，有線香倒下，燒其符上硃砂，字畫盡，而襯紙不壞。其時蔣在京師，未得林訃，適天師來朝，告蔣曰：「貴親家林君死矣。」問：「何以知之？」曰：「某月日，我所遣符上神將已來歸位故也。」後得知林家燒符之信，方覺駭然。

當扶乩時，蔣在座，則盤中不動。蔣去後，人問乩，書云：「此老有文光射人，我不喜見之。」據土地云：「白石精在林家作崇者，要攝取林之魂，供其役使故耳。」

二十、三十一、鬼圈

蔣少司馬時庵公子某，與數友在京師遊愍忠寺。時屆清明，踏青荒地，見精舍數間，中有琵琶聲。趨往，則一女背面坐，手彈弦索。逼視之，女回頭，變青面獠獍者，直來相撲，陰風襲人，各驚走歸。時尚下午，彼此以為眼花，且恃有四人之眾，各持木棍再往，則有四黑人坐而相待，手持銅圈套人。受其套者，無不傾跌，棍無所施。正倉皇間，有放馬者數人驅馬衝來，怪始不見。四人歸，各病十餘日。

二十、三十三、東醫寶鑒有法治狐

蕭山李選民，少年倜儻。燒香佛廟，見美女在焉，四顧無人，逐與通語。女自言姓吳，幼無父母，依舅而居。舅母凌虐，故在此禮佛，願得佳耦。李以言挑之，女唯唯，遂與歸家，情好甚篤。久之，李體日羸。覺交接時吸取其精，與尋常夫婦不同。且十里以內之事，必先知之。心知為狐，驅之無法。

一日，拉其友楊孝廉至三十里外，以情告之。楊曰：「我記《東醫寶鑒》中有治狐術一條，何不試之？」遂偕往琉璃廠，覓得是書，求東洋人譯而行之，女果涕泣去。

此事余在西江謝蘊山太史家親見，楊孝廉為余言之，惜未問其《東醫寶鑒》中是何卷頁。

二十、三十四、乩言

撫州太守陳太暉，未第時，在浙鄉試，向乩神問題，批云：「具體而微。」後中副車，方知所告者，非題也。有求對聯者，書「努力加餐飯，小心事友生」十字。問：「次句何出？」曰：「秀才讀時文，不讀杜詩，可憐可笑。」陳方與友遊鑑湖觀蓮，乩問：「昨日鑑湖之遊樂乎？」有詠紅蓮者，以詩求和，乩上題云：「紅衣落盡小姑忙，從此朝來葉亦香。莫惱韶光太匆迫，花開三日即為長。」

雲門山岷有被鬼作鬧者，詣乩盤求救，乩書：「我不能救，請某村于二太爺來救。」如其言，請于二太爺至，于向其家東北角厲聲曰：「你們要往四川也，該速去了！」空中應曰：「極是。」從此怪竟寂然。于二太爺者，某村之學究也，問其所以驅鬼者是何言語，笑而不答。問乩，乩亦無言。

二十一、第二十卷

二十一、一、移觀音像

山西澤州北門外有廟供觀音，時時有黃蜂從其座下石縫中出，紛紛數萬，白曰為晦。土人移觀音像，掘蜂穴，以火熏之。見一朱棺，有底無面，中有婦人突然而起，將紅袖一揮，頸拖雙帶而走。眾瞠視，聽其所往。其裙上滿繡蝴蝶，飄飄然竟入市中李姓家而滅。李方娶婦，眾人告以故。李以為妄，大罵眾人荒誕。未三日，其家新婦縊死。

二十一、二、山陰風災

己丑年，蔣太史心餘掌教山陰。有扶乩者徐姓盤上大書「關神下降」。蔣拜問其母太夫人年壽，神批云：「爾母係再來人，來去自有一定，未便先漏天機。」復書云：「屏去家僮，有要語告君。」如其言。乃云：「君負清才，故爾相告。今年七月二十四日，山陰有大災，爾宜奉母避去。」蔣云：「弟子現在寄居，絕少親戚，無處可避。且果係劫數中人，避亦無益。」乩盤批「達哉」二字，靈風肅然，神亦去矣。

臨七月之期，蔣亦忘神所言，二十四日晨起，天氣清和，了無變態。過午二刻，忽大風西來，黑雲如墨，人對面不能相見，兩龍鬥于空中，飛沙走石；石如碗大者，打入窗中以千百計；古樹十餘丈者，折如寸草；所居戴山書院石柱盡搖，至申刻始定。牆傾處壓死兩奴，獨一七歲小兒存米桶中呻吟不死。問之，曰：「當牆倒時，見一黑人長丈餘，擒我納桶內。」其母則已死桶外矣。是年，臨海居民死者數萬人。

二十一、三、謝檀霞

連昉者，昭州人，好潔耽吟。友人某邀與同賈楚中，友入肆會計，昉獨守舟次。泊湘源數日，愛江水淨碧，凡衣裳襟帶，都促奴子再三浣濯，而自吟不輟。夜夢身立水上，有好女子蹴波與語，自稱：「謝檀霞，元時人，年十八夭

死。父母憐我癖愛此間山水，遂葬于此。今塚沒水噬，遺骨久付泥沙。生時好潔耽吟，與君同癖，宜壽而夭，故得全其神氣，不復輪回，生死介在仙鬼之間。君明日當死于風濤中，妾憐其癖之同也，敢以預告，君可速附他舟回家。」昉驚醒，即治裝，覓下水船抵家。歸後足不出戶，旅聞湘源陷風濤，死數千人，惴惴無已。

年餘，忽夢吏數人突至其家，責以免脫之罪，謂：「冥王赫怒，將重按其事。」昉惶遽甚，許焚冥錢若干，方允緩期。數夕後，鬼使復至，索錢加倍，昉亦允許。

正當焚送之期，方晝寢，忽見檀霞自外入，笑曰：「我來賀君脫難，尋君居址不得，廣為問訊。不圖野水之劫，人數太多，容易蒙混。又喜各府判官新舊交代，我已遣人將君姓名註銷，自今以後，杳無死期。我是數百年英魂，飄泊無耦，願共晨夕。授子服氣之法，不必交媾，如人世之夫婦也。」且曰：「鬼差索詐，不必理他，有我在。」後遂白日降形其家，周旋如妻妾，不飲不食。

久之，昉亦能辟穀，每言禍福輒應，閭里以此敬而奉之。檀霞嫌人世無味，仍偕昉重游湘中，不知所終。

二十一、四、引鬼報冤

浙江鹽運司快役馬繼先，積千金，為其子煥章營買吏缺。煥章吏才更勝乃翁，陡發家資巨萬。繼先暮年娶妾馬氏，頗相得。繼先私蓄千金指示妾云：「汝小心服侍，終我天年，我即將此物相贈，去留聽汝。」越五六年，繼先病，復語其子云：「此女事我甚謹，我死後，所蓄可俱付之。」

繼先死，煥章頓起不良，即與其姑丈吳某曾為泉州太守者商曰：「不意我翁私蓄尚多，命與此女，殊為可惜。」吳云：「此事易為。乃翁死後，我來助汝逐之。」過後日，煥章誘此妾出屋伴靈，私與其妻硬取箱篋，搬入內室，將乃翁臥房封鎖，此妾在外，尚不知也。

繼先回斃後，此妾欲歸內室，吳突自外入，厲聲曰：「姨娘無往！我看汝年輕，決不能守節，不若即今日收拾回娘家，另擇良配。我叫汝小主人贈汝銀兩可

也。」隨呼煥章：「兌銀五十兩來。」煥章趨出曰：「已備。」妾欲進內，煥章止之，曰：「既是姑爺吩咐，想必不錯。汝之箱篋行李，我已代汝收拾停妥，毋煩再入。」妾素願，懼吳之威，含淚登輿去。煥章深謝吳之勞。

又數月，節屆中元。妾帶去之資及衣飾已為父母兄弟蕩盡，欲趁此節哭奠主人，仍歸馬氏守節。七月十二日，備香帛祭器至馬家哭奠，煥章之妻罵曰：「無恥賤人，去而復返！」不容入內，命其坐外廳之側軒暫過一夜，祭畢即去，如再逗留，我決不容！妾徹夜哭，五鼓方絕聲。次早往視，已懸軀于梁矣。煥章買棺收斂，其母家懼吳聲勢，亦無異言。

煥章因屋有縊死鬼，將屋轉售章姓，別構華室自居。章翁自小奉佛誦經，夜見此女作懸梁哭泣狀。翁久知此事，心為不平，且惡煥章之嫁禍，乃祝曰：「馬姨娘，我家買屋用價不少，並非強佔。姨娘與馬煥章、吳某有仇，與我家無干。明晚二更，我親送汝至煥章家何如？」鬼嫣然一笑而沒。

次晚，為此女設位持香，送至煥章門，低聲曰：「姨娘旁立，待我叩門。」即叩門問司閻：「汝主人歸否？」對曰：「尚未。」乃又私祝曰：「姨娘請自入，仇可復矣。」司閻者不解章之喃喃何語，笑其癡。章歸家，終夜不寐。

天未明，即趨馬家聽信，見司閻者已立門外，章曰：「汝起何早？」司閻者曰：「昨夜主人歸，方至門，即疾作，刻下危甚。」章驚而返。下午復探，馬已死矣。過數日，吳太守亦亡。煥章無子，其資均為他人所有；吳沒後，家亦不振。

二十一、五、靈鬼兩救兄弟

武昌太守汪獻琛之弟名延生者，暑月暴亡。後乾隆二十八年秋日，其堂兄希官亦得危疾，數夜不寐。醫者開方，以補劑治之。其母方煎藥，病者忽發聲曰：「大嬸娘母再誤也！我昔誤于庸醫，今希哥又遭此難，我不忍坐視其死。」言畢，即將藥碗擲地。希母問曰：「汝何人憑我兒？」曰：「我即延生也，死未一年，嬸娘不能辨我聲音耶？」希母曰：「汝死後作何事？」曰：「陰司神念我性直，且係屈死，命我為常州城隍司案吏。因本官移文浙省城隍，會議總督到任差務要事，命我齎文來此，我故得來一探希哥，不意渠已臥病，幾為

庸醫所殺。此刻我往城隍衙門，將公事了結再來。」語畢，即閉目臥，竟夜安眠。

次早醒，問之，茫然無知。至晚，忽作延生聲曰：「憊矣，速具水漿來解渴。」希母與之。又云：「可呼八兄來，我有話說。」八兄者，即其胞兄也。既至，慰問若生時，且云：「八兄，汝何貪戲若此？前在祖宗祠堂池內自蕩小舟，幾為石柱碰斃。其時幸我在旁，使柱旁倒，不然難逃此厄。柱下有古塚一丘，因我父濬池不察，使他枯骨日浸水中，故欲來報怨。我再三求之，彼方允諾。八兄須為遷葬。」又呼其妹三人至前曰：「大妹二妹，有福不妨，小妹祿甚薄，不若隨我去，交與母親照管，何苦在此常受庶母之氣？」大笑拱手作別狀，曰：「再會再會。」言畢，希忽仰臥如初。越數日，病愈，不半年，其幼妹果亡。

二十九年冬，希哥夢延生至曰：「兄今愈矣。弟辦完此差，小有功績，可望受職。從此別矣，後會難期。」語竟而去，希哥悲呼而醒。

二十一、六、木畫

永城尉陸敬軒，浙之蕭山人，修署截木。署舊有柳樹一株，鋸之，板中現天然畫一幅。如淡墨寫成：左危峰，石懸崖，崖上松一株，山樹一株，枝葉倒垂，松上纏藤累累；中有一叟扶杖立，商冠長袖，鬚眉如活，左手納袖中著胸前，右足前行露舄，左舄隱衣下，回顧若聽泉狀。尉寶之，攜歸其家。時乾隆辛酉十月十三日事。

二十一、七、滾經臺

貴州平越府署內有石台，高七尺，藏佛經十六幅，全書梵字，讀之不可解。相傳太守訊獄，有事關重大而犯人不伏者，則取經鋪地，令犯人在經上滾過。理直者了然無害，理屈者登時目瞪身僵。數百年來，官恃以斷獄，而獄囚亦無敢輕滾經臺者。張文和公第五子景宗，性素悞，抵任後以為妖，拆台焚經。是年兩子死，次年公亡。

二十一、八、菜花三娘子

陽湖某秀才，美丰姿，春夜獨坐書房中，聞扣門聲。啟視之，有女自稱「菜花三娘子，特來相伴。」隨後有四姊妹，如媵從然。生驚其美，遂留宿焉。

日久身病，遣之不能去，其父具牒訴于本縣之張王廟。是夜夢張王拘犯聽審，責三娘子蠱惑良人，各杖十五，押逐出衙。五婦行未數步，皂肅持杖追至，向三娘子索錢，曰：「非我用情輕打，則汝等嬌嫩之臀傷矣，焉能行路？」各女皆于裙帶中出錢謝之。

越三日，三娘子復來曰：「我與汝緣法未盡，不能捨汝。汝再告張王，王亦無奈我何。汝同學有王先生某者，其人迂腐可憎。汝不許往告，亦不許其入門。」生父母惡之，重具牒訴于張王廟，神果不靈，乃速招王生。生處館遠方，越數日方到。到時，生已死矣。王先生，亦邑中廩生，年未三十。

二十一、九、神和病

趙雲崧探花年十六時，戚人張某患神和病，有女鬼相纏，形神鵠立，奄奄欲斃。其母遍禱諸神，卒無效驗，惟趙坐其榻，鬼不敢至。趙去，鬼笑曰：「汝能使趙探花常坐此乎？」母苦求趙公，趙不得已往，秉燭相伴。至第三夜，不勝其倦，略閉目，病人精已遺矣，越數日而卒。

二十一、十、鼠食牛

句容村民養一牡牛，忽有七鼠從牛後竅入，食其心肺，牛竟死。村民逐鼠，得其一，遍體白毛，重十斤。烹食之，肥過雞豚。

二十一、十一、代神判斷

蕭十洲參戎，致政歸養，舟泊巫峽。是夜夢有若差官狀者持令箭騎馬沿江問：「孰是蕭大老爺船？」躍入船頭，喘猶未定，懷中取出公文一角，面書「金龍四大王封」六字，隨押七犯跪旁，請判「斬」字。蕭駭曰：「此地方官之事，余武職，且退歸林下之員，不敢越俎。」差官答曰：「公文上有公銜名，

請照例辦。」頃刻間，燈燭輝煌，傳呼升堂。開門，階下儀仗吏卒排立，儼然坐公堂上，非舟中也。差官先唱「絞犯六名」，畢，後唱「斬犯一名」，乃六七歲童子。蕭問曰：「渠尚未成丁，何罪遽斬？」吏搖手曰：「罪名已定，毋須置議，請速判之。」隨送標條。判訖，遂押眾犯而去。公夢覺，心惡之。

次晨，大霧彌江，公戒勿解纜。已刻，向其母太夫人閒話間述前夢未竟，忽有一隻上水貨船觸石撞沉，呼救甚慘，乃急命舟子撈救。僅救起三客，業僵死矣，如法灌救，良久方活，其舵工七名皆已淹斃。後復撈獲無頭童男一屍，認其衣服，即舵工之子也。

余按此事與無錫華師道夢中相同：華夢陰官差役請華到衙門判「斬」字。華以未審罪名，不肯落筆。有被髮婦再四哀求云：「公若不肯下判，則此案又拖累三年矣。」華終不肯，云：「我不知其所以應斬之罪，如何忍心落筆？」遂喝拒而醒。隔三年，師道卒。師道字半江，精篆隸之學，在淮上程純江家處館，與余交好。

二十一、十二、鬼門關

朱梁江，名衣，太倉州諸生也。戊子科赴江寧鄉試，寓中患熱症，甚危，親友買舟送歸。行次丹徒，朱臥艙中，忽爾暈絕。

見三青衣人導之登岸，其路直而窄，黑暗無光，兩足甚輕飄。行約十數里，忽有一物來，緊傍身左；走十數里，又一物來，緊傍身右。再走十數里，到一城，巍巍然雙門謹閉，城額橫書「鬼門關」三字。二青衣扣門不應，再扣之，旁邊突出一鬼，貌甚猙獰，與二青衣互相爭鬥。遙見紅燈一對，四轎中坐一官長，傳呼而來。近視之，似太倉州城隍神。神問：「你是何姓名？」對：「係下場太倉州學生員。」神曰：「你來尚早，此處不可久停。」命撤所導之燈送歸，見城門洞啟，轎甫入而門仍閉矣。

持燈者云：「速隨我向東走。」覺非前來之路。行二三里，至大江邊，白浪滾滾。持燈者將渠推入江心，大呼救命而蘇。時舟已抵太倉城外，蓋死去已三日矣。因心窩尚溫，故從者促舟子日夜趲行，至家病愈。此事蕭松浦所言。

蕭客珠崖時，曾過儋耳，四面疊嶂崒嶽，中通一道，壁上鐫「鬼門關」三字，旁刻唐李德裕詩，貶崖州司戶經此所題。詩云：「一去一萬里，十來九不還。家鄉在何處，生渡鬼門關。」字徑五尺大，筆力遒勁。過此，則毒霧惡草，異鳥怪蛇，冷日愁雲，如入鬼域，真非人境矣。

二十一、十二、冤魂索命

乾隆戊寅，蕭松浦與沈毅庵同客番禺幕中，分辦刑名。時菱塘有刃傷事主盜案，獲犯七名，贓證確鑿。蕭照律擬斬，解府司勘轉。臬司某疑七犯皆問大辟，得毋過刻，駁審減輕。蕭亦不願辦此重案，借此推辭。案歸毅庵辦矣。

毅庵居處，與蕭僅隔一板壁。夜間披閱案牘，聞毅庵齋中若嘶嘶有聲甚微，起而瞰之，見毅庵俯首案上，筆不停書；其旁立有三四鬼，手捧其頭。又見無數矮鬼環跪于地。蕭急呼毅庵視之，忽血腥撲鼻，燈燭俱滅，身亦暈跌窗外，童僕急扶歸臥。

次日，毅庵及同人叩其故，蕭告以所見。毅庵曰：「吾知之矣。昨宵所辦，菱塘盜案也。原擬情真罪當，七犯皆無可生之法。因奉駁審，不得不從中減輕二名。內謝阿挺、沈阿癡兩犯，本在外接贓，並未入內。因護贓格鬥，刃傷事主，且有別案，君故皆擬斬。予欲改輕其罪，以迎合臬司。君所見跪地無數矮鬼，殆二犯之祖宗也；其環侍之無頭鬼，非二犯已伏法誅之伙盜，即被殺害之怨鬼來索命也。余不敢枉法以活人，使死鬼含冤於地下，請仍照原擬頂詳可也。」其案遂定。

二十一、十四、掃螺螄

徐公浩觀察山西，有老狐化作道士，時入其署與語。某縣令太倉王姓者，中飛語，觀察信之，將褫其官。老狐緩頰，謂其人祖宗功德不可量也。後觀察廉得其誣，事遂已。令來謁觀察，問：「君祖宗作何好事？」對以五世祖耕海濱，海潮至，青螺隨潮入岸；潮退，螺不能歸原處，被人捉賣。祖夫妻各持帚掃青螺入海，自三更至黎明為度，如是者六十年。狐所謂功德，或指此耶！

觀察有小婢曰彩雲，狐見之曰：「不可使為婢，此女有根基，將來是觀音大士作媒，嫁與洞庭君者。」遲數日，彩雲持其父所書扇倚柱看，觀察見文理粗通，問知其父為諸生，祖翰林，且感老狐之言，命作第三孫女，遠近皆知有三姑娘。閱半載，有巨公以札寄觀察，并贈一畫軸，云：「聞公三姑娘未字人，可許與申太守大年之子。奉贈大士像甚靈，懸齋頭禱求，當有驗也。」申，湖北人，悟洞庭君之說。大士像又與媒札同至，乃為成其婚。狐之前知如此。

二十一、十五、周太史驅妖

周用修，江西瑞昌縣樓下村人，年五十餘，早喪妻，有子有媳，生計頗自給。一日，有嫗年五十許，入其家，登樓呼其長子婦至曰：「吾爾姑也，爾母懼。」婦詫甚，於歸時並未見有姑也。用修聞之，欲相見，不許；其子欲見，亦不許。然飲啖寢興，無異常人，舉家亦安之。無何，有諍語飛入其耳，怒亡去，用修家遂困。所存布菽，貯之櫃，扃鎖甚固，啟視一空，邑人但時見老嫗在用修門首日市布菽。如是三年，家困甚，請於官，召巫治之，皆不驗。

宗人厚轅以庶吉士在假，至其家，先一夕怪去，至期又去。用修異之，乞厚轅為驅除。厚轅朱書黃紙檄其土地神及社神曰：「陰與陽同一理，無陰司則已，若果有，則以一區區樓下村有二神在此，而聽此妖崇人，竟莫之問乎？限三日驅之。不能，則五日。七日，若再不能，是無神也，焉用血食為？當令焚爾廟，毀爾像矣。」檄焚後，厚轅即渡江訪友。

閱半月，仍過樓下村，在肩輿小睡，似見漫山寨谷皆老少男婦，人上立人者，幾千萬輩，擁道來觀。二老人鬚長二尺，立輿旁，默無語。厚轅驚覺，催肩輿入城。諸族人賀曰：「君焚檄後三日，怪去，竟不復來。」言未已，用修至，搏類於地，求為草善後文，再焚於二神祠，怪遂絕。

二十一、十六、良豬

江南宿州睢溪口民被殺，投屍于井，官驗無凶手。忽一豬來至馬前，啼甚慘，從役驅之不去。官曰：「畜有所訴乎？」豬跪前蹄若叩首狀，官命隨之行。豬起前導，至一室，排戶入，豬奔臥榻前，以嘴齧地，出刀，血跡尚新。執其

人訊之，果殺人者。鄉人義之，各出費養豬於佛舍，號曰「良豬」。十餘年死，寺僧為龕埋焉。

二十一、十七、雷打扒手

烏程彭某，妻病子幼，賣絲度日。一日負一捆絲赴行求售，因估價不合，置之櫃上。時出入賣絲者甚眾，行家以其貨少，他顧生理。彭轉瞬，絲即失去，因牽行主鳴官。行主云：「我數萬金開行，肯騙此數千文絲乎？」官以為有理，不究。

賣絲者悶悶回家。適其子嬉戲門外，見父賣絲歸，以為必帶果餌，迎上索取。彭正失絲懷忿，任腳踢之。兒登時死。彭悔，急自投河亦死，其妻不知也。鄰人見其子臥于門，扶之，方知氣已絕，連呼病婦，告以兒亡。婦痛子情急，登時墜樓死。官驗後，囑鄰人為之埋葬。

越三日，雷雨大作，震死三人於賣絲者之門。少頃，一剃頭者復甦，據云：「前扒手孫某在某行扒出一捆絲，對門謝姓見之，欲與分價，方免出首。絲在我店賣出，派分我得錢三百，彼二人各得二千。旋聞賣絲者投河，官驗後無事矣。不料今日同遭雷擊，彼等均已擊死，我則打傷一腿。」驗之果然。

二十一、十八、北門貨

紹興王某與徐姓者，明季在河南避張、李之亂，所過處尸橫遍野。一夕遇李兵，二人自度必死，避城內亂屍中。夜半，燈燭輝煌，自城頭而下，疑賊兵巡城。漸近，乃城隍燈籠。愈驚懼，不敢作聲。少頃，聞從者曰：「有生人氣。」又一吏呼曰：「一個北門貨，一個不在數。」神漸遠去。次早，賊兵出城，二人起走，緊記夜所聞，認南路而行。傍晚，又抵一城，恰是北門。突遇賊兵，徐被殺，王遁歸家。後子孫甚眾。

二十一、十九、泥劉海仙行走

如臯北門內湖南常德太守徐文度家，買一泥塑劉海仙，長六寸許，置於堂前神龕內有年矣。一日，文度欲睡，忽聞堂前有剝啄聲，命婢攜燈照視。其婢

驚奔入告曰：「龕內泥劉海忽然下地行走！」公初不信，視婢驚怖之狀，乃出堂諦視，而泥劉海果跣而行。咸以為妖，欲毀棄之。公語眾曰：「汝等且勿懼，此像既能行走，或有靈應之徵，不可毀棄。」仍令供奉龕內。迄今二十餘載，絕無他故。其子湘浦，現任兩浙副使。

二十一、二十、驢雪奇冤

乾隆四十三年春，保定清苑縣民李氏女嫁與西鄉張家莊張氏子為室，相距百餘里。李女歸寧月餘，新郎跨驢來迎，令妻騎驢而已步行於後。路經某村，離家僅二十里，緣此村居民素與新郎熟識，必多調笑，且驢亦熟識歸路，張乃令妻先行。

至六七里許，有三岔歧路，過西為張家莊大路，過東則任丘縣界。有一少年控車自西道轆轤而來，係任丘豪富劉某，將張妻驢衝向任丘道上，相逼而行。天漸晚，張妻心慌，問少年曰：「此地離張家莊幾何？」少年答曰：「娘子誤矣。張家莊須向西而去。此是任丘大路，相距數十里。天晚難行，當為娘子擇莊借宿，天明即遣人送往，何如？」張妻無奈，勉強允從。

至前莊，係劉之佃戶孔某家，備房安歇。其時適孔佃之女亦新婚歸寧，孔謂女曰：「今晚業主借宿，不能違命。汝當暫回夫家，侯業主去後，再來迎汝。」女從而歸，其房為劉、張共宿之所，劉之車夫宿于房外，張之騎驢繫於簷下。

次日將午，不見啟戶，孔佃窺於窗隙，見兩屍在炕，頭俱在地，簷下繫驢亦失。孔佃與車夫顫慄莫制。佃乃密語車夫曰：「汝家河南，離此甚遠，何不載彼衣物速行竄歸？一經到官，則爾我身命難保矣！」車夫從之。是晚，即野瘞兩屍，御車載物而去。

劉母見子久出不歸，杳無音耗，即在任丘縣控追車夫；張郎追妻不見，疑有別故，復又趕至清苑控告其岳父母。縣官疑有冤，飭捕密訪。其時有嗜賭無賴之郭三鬻驢于市，恰與張供毛色相符。向郭盤詰，始知郭三向與孔佃之女有私，孔女歸寧，郭從後窗潛入，見有二人共寢，一時氣忿，殺此二人，并盜此驢。縣今復喚孔佃，根詰屍首所在，親往起屍。開土三尺，赫然一死人，乃禿頭老和尚也。復又深掘，得所殺兩屍。張冤既雪，劉死有蹤，而和尚之屍又屬

疑案。正懷疑間，天忽陰雨，乃避雨古廟，寂無人跡。詢諸鄰保，云：「此庵向有師徒二僧，後以師出雲遊，徒亦他往矣。」即同鄰保往視僧屍，咸云：「此即雲遊之僧也。」遂緝拿其徒。訪至河南歸德地界，已蓄髮娶妻，開張豆腐店。究其師死之由，緣僧徒所娶之婦，向與其師有姦。後徒漸長，復與此婦私通。其徒每有不平，故共謀殺其師，棄廟遠竄，遂成夫婦。乃置之法。

二十一、二十一、張大令

嘉興張大令者，辛巳進士，海陵查太守虞昌之業師，素行正直。忽一日，平明而起，索冠帶甚急，道有當事貴人要來相會。遂著蟒衣補褂，迎至大門外。升中堂，作揖遜坐，口喃喃對語，旁人聽者，語不可解。初若欣喜，繼而悲嘆，又繼而辭讓。取茶兩杯，一自飲，一置空中，杯亦不脫落。作態良久，乃送至大門外，再揖始歸。家人問：「何客？」曰：「嘉興府城隍也。彼陞任去，舉我代其職，故先來見訪。且告我此地一二年內，有兩貴人橫死，遭劫者不少。我不便泄天機也。」言畢端坐，不飲不食，三日遂亡。俄而，巡撫王、陳兩公事發。

二十一、二十二、鏡水

湘潭有鏡水，照人三生。有駱秀才往照，非人形，乃一猛虎也。有老篙工往照，現作美女，雲鬢霞珮，池開蓮花，瓣瓣皆作青色。

二十一、二十三、蔡掌官

虎丘蔡掌官，以古董為業，年少貌美。飲倪康民家，倪遣小奴持燈送歸。于無人之處，見掌官與人作揖，口喃喃細語。奴問：「與何人說話？」曰：「好友李三哥喚我，我便同他去，你不必跟我。」語未畢，跳入河中。奴急救起之，拉歸家，告知蔡之父母。親友咸大驚，都來問蔡。蔡如醉如癡，口無所言，但見刀即摩其喉，見繩則試其頸，若以為天下至樂之境，無如橫死者。家人鎖閉之，雖小衣衫褲，皆不縫帶，但穴一洞通飲食而已。

清明日，全家人墳，蔡從窗外逸出，兩日不歸。家人知其必死，四處尋覓，至白蓮橋空野，忽見掌官倚桑樹大呼曰：「我在此，不必再尋矣！」家人喜，奔趨視之，則已縊死樹上。呼者，乃其魂也。縊帶係偷染坊店地上所曬布為之。

二十一、二十四、沈文崧

高郵沈公文崧，宰山左霑化時，有相好同官某，親老無子，將奉差西藏，公慨然代往，聞者無不驚其高義。跋涉三年餘，始回內地。途中冰雪苦寒，往往月餘無人煙。有僕二人，名夏祥者，侍公最忠。每至住營帳時輒不見，少頃，必手捧粟至，炊熟奉公，不知其粟何自來也。

一日晦霧，行至險坂，下臨深澗萬丈，二僕俱墮澗中。公馬足已陷。忽見雲霧中有大士像，手持青蓮，向公指導。俄頃，身已過澗至平地，痛失二僕，逡巡不前。久之曠黑。聞人語聲，急呼之，則夏祥至矣。問：「何來？」稱：「墮澗後，有綠毛人長丈餘，自澗中負出。」主僕相抱大哭。

公歸後，將此事語高文良公，高為動色，繪大士圖，書年月以紀之。後三十餘年，沈之孫名均安者，知江西贛縣；高之孫名士鏞者，官贛縣司馬。初不相識，既而詢及世系，彼此爽然，始知大士圖猶在高處，傳為至寶，至此乃以歸沈。

二十一、二十五、藍姑娘

王中丞丁憂後，居杭州羊市公館。灶下婢忽仆地，良久蘇醒，瞪目作旗人語曰：「我鑲紅旗某都統家藍姑娘也，口渴腹肌，可致意大人，作速供養我。」王親臨問曰：「爾既係旗人，何故到我漢人家來？」鬼曰：「我與群姊妹清明日出門看會，不料布政使國大老爺路過，儀從甚盛，將我姊妹一衝而散，我避不及，只得避到大人家來。」中丞曰：「汝避國大人不避我，獨不知國大人尚是我之屬員乎？他衝汝，汝何不到他家作祟？」鬼曰：「我畏之。」中丞曰：「然則汝輩作鬼者亦勢利，只怕現任官，不怕去任官耶？」曰：「不然。去任者果做好官，我亦怕他。」中丞大不喜，不得已，且供飯焚紙錢與之，婢病旋愈。未一年，中丞及于難。

二十一、二十六、鼠膽兩頭

山東桂未谷廣文，精篆隸之學，藏碑板文字甚多。每夜被鼠咬破，心惡之，設法擒鼠。以為鼠膽汁可以治聾，乃生剝之。果得一膽，如蠶大，兩處有頭，蠕蠕行動。鼠死半日，膽尚活也。卒不解其故，懼而棄之溝中，亦無他異。或云：「首鼠兩端，此之謂也。」然擒他鼠驗之，并膽俱無。

二十一、二十七、西海祠神

嘉興錢汝器，太傅文端公第七子也，選陝西武功令。抵任後，不數月，以疾卒。卒之前一日，旦起告家人具湯沐，朝服北向九拜，復東向九拜。家人問故，曰：「北向所以謝主恩也。東向者，余出都時，過蒲州，宿西門外禹廟，夢禹王召我為水神，居西海祠。余固辭不獲，定於明日當去。」次早，果端坐而逝，時壬寅九月十七日也。

先是有郭生者，盩厔人，明慧善歌，為錢所眷，孫君淵如亦善之，旋以他事逸去。後孫在朝邑令莊虛庵所，接郭生書云：「九月過解州，夢錢七公子來，儀衛甚盛，告余云：『將赴任西海祠，如申旦之約，無間幽明，當訪我于蒲州南郭外。』言訖而寤。若夢中言果真，公子當不在人間矣。」

時孫正訪生消息不得，接此信，即日脂車渡河，至蒲州相訪。果有西海祠，建于至元十二年，現在重修落成。方徘徊間，忽郭生自廊廡出，相與敘述前事，共相悲喜。因釀酒潔羞，為文祭云：「昔者巨卿死友，厥有素車之馳；子文酒徒，無損成神之骨。恭聞故實，不謂逢君。」陽湖洪孝廉亮吉亦弔以詩云：「少年有願須先償，既入神籍何能狂？」

二十一、二十八、獬豸酒

曹學士洛禮為予言：康熙甲申春，與友人潘錫疇遊黃山。至文殊院，與僧雪莊對食，忽不見席中人，僅各露一頂，僧曰：「此雲過也。」

次日，入雲峰洞，見一老人，身長九尺，美鬚髯，衲衣草履坐石牀。曹向之索茶，老人笑曰：「此間安得茶？」曹帶炒米，獻老人。老人曰：「六十餘年

未嘗此味矣！」曹叩其姓氏，曰：「余姓周，名執，官總兵，明末隱此，百三十年。此猿洞也，為虎所據，諸猿患之，招余殺虎。殪其類，因得居此。」牀置二劍，光如沃雪，台上供河洛二圖、六十四卦，地堆虎皮數十張。笑謂曹曰：「明日諸猿來壽我，頗可觀。」言未已，有數小猿至洞前，見有人，驚跳去。老人曰：「自虎害除，猿感我恩，每日輪班來供使令。」因呼曰：「我將請客，可拾薪煨芋。」猿躍去，少頃，捧薪至，煮芋與曹共啖。曹私憶此間得酒更佳，老人已知，引至一崖，有石覆小凹，澄碧而香，曰：「此獼猴酒也。」酌而共飲。老人醉，取雙劍舞，走電飛沙，天風皆起。舞畢還洞，枕虎皮臥，語曹云：「汝飢，可隨手取松子、橡栗食之。」食後，體覺輕健。先是，曹常病寒，至是病減八九。

最後引至一崖，有長髯白猿以松枝結屋而坐，手索書一卷，誦之瑯瑯，不解作何語，其下千猿拜舞。曹大喜，急走歸告雪莊。拉之同往，洞中止存石牀，不見老人。

二十一、二十九、張秀才

杭州張秀才某，館京師某都統家。書舍在花園中，離正宅百步。張素膽小，喚館僮作伴，燈上即眠，已年餘矣。

八月中秋，月色大明，館僮在外飲酒，園門未關。張立假山石上玩月，見一婦人披髮赤身，遠遠而至。諦視之，膚體甚白，而自臉至身，皆有泥污垢癩。張大驚，以為此必僵屍破土而出者也。雙睛炯然，與月光相射，尤覺可畏。急取木杙撐房門，而已登牀竊視之。

未幾，砉然有聲，門撐推斷，而此婦昂然進矣。坐張所坐椅上，將案頭書帖盡撕毀之，颯颯有聲。張已駭絕。更取其界尺大敲桌上，仰天長嘆。張神魂飛越，從此不省人事矣。昏迷中，覺有摩其下體者，罵曰：「南蠻子，不堪！不堪！」遂搖步而去。

次早，張僵臥不起，呼之不應，館僮及學生急請都統來視，灌以薑汁始蘇，具道昨宵情形。都統笑曰：「先生母駭，此非鬼也。吾家有僕婦喪偶，積思成瘋，

已鎖禁二年矣。昨偶然鎖斷，故逸出作鬧，致驚先生。」張不信。都統親拉至鎖婦處窺觀，果昨所見也。病乃霍然。

張頗以「不堪」二字自慚，館僮聞而笑曰：「幸而相公此物不堪，家中人有中瘋婦意者，都被其索鬧不休，有咬傷掐痛其陰幾至斷者。」

二十一、三十、周將軍墓二事

山西寧武有周將軍遇吉之墓，百餘年來，河水齧其旁，墳漸傾瀉。土人張某哀之，具牲牢致祭，默禱曰：「將軍威靈，當思所以護墓之法。」次夕，天大雷雨，百里內聞有兵馬騰蹕之聲。次日，將軍墳旁忽湧出一山，高十丈餘，攔截沖水處，至墓前，便繞道曲流矣。人咸異之。

乾隆四十五年，其地山水暴至。有周某者，將軍之族孫也，負母而奔，黑夜踉蹌，全不認路。其母在伊背上罵曰：「汝有妻有子，妻可以生兒，可以傳代，汝俱棄之，而獨負我龍鍾之母，不太愚乎！」其子不顧，牢負其母狂奔而已。次日天明，始知身與母俱立將軍墓上，土高丈許，水不能淹。雖行一夜，並無三里之遠也。歸家視妻子，皆無恙，云：「水來時，似有人扶我上屋者，故得生全。」其旁鄰人，已無子遺矣。

二十二、第二十一卷

二十二、一、婁羅二道人

婁真人者，松江之楓鄉人。幼孤，從中表某養大。與其婢私，中表怒逐之。婁盜其囊金五百，逃入江西龍虎山。方過橋，有道人白髮，曳杖立，笑曰：「汝來乎？汝想作天師法官乎？須知法官例有使費，非千金不可，五百金何濟？」婁大駭曰：「吾實帶此數，金少奈何？」道人曰：「吾已為汝豫備矣。」命侍者擔囊示之，果五百金。婁跪謝稱仙。道人曰：「吾非仙，吾乃天師府法官也，姓陳名章，緣盡當去，為待子故未行。有三錦囊，汝佩之，他日有急難大事，

可開視之。」言畢，跌坐橋下而化。妻入府見天師，天師曰：「陳法官望汝久矣，汝來陳法官死，豈非數耶！」

故事：天師入京朝賀，法官從行。雍正十年，天師入朝，他法官同往，妻不能與。夜夢陳法官踉蹌而來，涕泣請曰：「道教將滅，非妻某不能救。須與偕入京師，萬不可誤！」天師愈奇妻，乃與之俱。時京師久旱，諸道士祈請無效，世宗召天師諭曰：「十日不雨，汝道教可廢矣。」天師惶恐伏地，竊念陳法師夢中語，遽奏請妻某升壇。妻開錦囊，如法作咒，身未上而黑雲起，須臾雨霑足。世宗悅，命留京師。

十一年，誅妖人賈士芳。賈在民間為崇，召妻使治。妻以五雷正法治之，拜北斗四十九日，妖滅。是年地震，妻先期奏明。皆錦囊所載三事也。今妻尚存，錦囊空而術亦盡矣。妻所服丸藥，號「一二三」。當歸一兩，熟地二兩，枸杞三兩。

又有羅真人者，冬夏一衲，佯狂于市。兒童隨之而行，取生米麥求其吹，吹之即熟。晚間店家燃燭無火，亦求羅吹，吹之即熾。京師九門，一日九見其形。忽遁去無跡，疑死矣。

京師富家多燒煖炕，炕深丈許，過三年必掃煤灰。有年姓婦者掃坑，炕中間鼾聲，大驚召眾觀之，羅真人也。崛起曰：「借汝家坑熟臥三年，竟為爾輩掃出。」眾請送入廟，曰：「吾不入廟。」請供奉之，曰：「吾不受供。」然則何歸？曰：「可送我至前門外蜜蜂窩。」即昇往蜂窩。窩洞甚狹，在土山之凹，蜂數百萬，嘈嘈飛鳴。羅解上下衣，赤身入，群蜂圍之，穿眼入口，出入於七竅中，羅怡然不動。

人饋之食，或食或不食，每食，必罄其所饋。或與斗米飯、雞卵三百，一啖而盡，亦無飽色。語呶呶如馱梟，不甚可解。某貴人饋生薑四十斤，啖之，片時俱盡。居窩數年，一日脫去，不知所往。

二十二、一、蛇含草消木化金

張文敏公有族姪寓洞庭之西磧山莊，藏兩雞卵于廚舍，每夜為蛇所竊。伺之，見一白蛇吞卵而去，頸中膨亨，不能遽消，乃行至一樹上，以頸摩之，須臾，雞卵化矣。張惡其貪，戲削木柿裝入雞卵殼中，仍放原處。蛇果來吞，頸脹如故。再至前樹摩擦，竟不能消。蛇有窘狀，遍歷園中諸樹，睨而不顧，忽往亭西深草中，擇其葉綠色而三叉者摩擦如前，木卵消矣。

張次日認明此草，取以摩停食病，略一拂試，無不立愈。其鄰有患發背者，張思食物尚消，毒亦可消，乃將此草一兩煮湯飲之。須臾間，背瘡果愈，而身漸縮小，久之，并骨俱化作水。病家大怒，將張捆縛鳴官。張哀求，以實情自白，病家不肯休。往廚間吃飯，入內，視鍋上有異光照耀。就觀，則鐵鍋已化黃金矣，乃捨之，且謝之。究亦不知何草也。

二十二、三、蔡京後身

崇正禎時，某相公常自言為蔡京後身，以仙官墮地獄，每世間誦《仁王經》，耳目為之一亮。又罰作揚州寡婦，守空房四十年。故癖好尤奇。好觀美婦之臀，美男之勢，以為男子之美在前，女子之美在後，世人易之，非好色者也。當常使婦衣袍褶，男飾裙釵，而摸其臀勢，以為得味外味。又常戲取姬妾優童數十，以被蒙其首，而露其下體，互猜為某郎某姬，以為笑樂。有內閣供事石俊者，微有姿，而私處甚佳，公甘為哂弄。有求書者，非石郎磨墨不可得也。號臀曰：「白玉綿團」，勢曰：「紅霞仙杵」。

二十二、四、天鎮縣碑

天鎮縣隸雲中，其地有玄帝廟。廟有古碑，其上炮銃鉛鐵大小丸甚多，皆陷入石內。邑人云：前明時，闖兵來，邑人拒戰不勝。俄見此碑自廟飛出，盤旋軍陣。凡敵所放火炮，咸著于上，我軍無失衄，而敵賴以退。今謂之「天成碑」，現存于廟。

二十二、五、抬轎郎君

杭州世家子汪生，幼而聰俊，能讀《漢書》。年十八九，忽遠出不歸，家人尋覓不得。月餘，其父遇於薦橋大街，則替人抬轎而行。父大驚，牽拉還家，痛加鞭笞。問其故，不答，乃閉鎖書舍中。未幾逃出，又為人抬轎矣。如是者再三。祖、父無如何，置之不問，戚友中無肯與婚。然《漢書》成誦者，終身不忘。遇街道清淨處，郎誦《高祖本紀》，瑯瑯然一字不差。杭州士大夫亦樂召役之，勝自己開卷也。自言兩肩負重則筋骨靈通，眠食俱善，否則悶悶不樂。此外亦無他好。

二十二、六、楊笠湖救難

楊笠湖為河南令，上憲委往商水縣賑災。秋暑甚虐，午刻事畢，納涼城隍廟。坐未定，一人飛奔而來，口稱：「小民張相求救」。問：「何事？」曰：「不知。」左右疑有瘋疾，群起逐之。其人長號不出，曰：「我昨夜得一夢，見此處城隍神與已故縣主王太爺同坐。城隍向我云：『汝有急難，可求救于汝之父母官。』我即向王太爺叩頭。王曰：『我已來此，無能著力，汝須去求鄰封官楊太爺救，過明午則無害矣。』故今日黎明即起，聞太爺姓楊，又在此廟，故來求救。」言畢，叩頭不肯去。楊無奈何，笑曰：「我已面准，汝有難即來可也。」問其姓名，命家人記之。

數日後，散賑過其地，訊其鄰人，曰：「張某是日得夢入城後，彼臥室兩間無故塌倒，毀傷什物甚多，惟本人以入城故免。」

二十二、七、馮侍御身輕

馮侍御養梧先生自言初生時，身小如貓，稱之，重不滿二斤，家人以為必難長成。後過十歲，形漸魁梧，登進士，入詞林，轉御史。生二子，一為布政使，一為翰林。先生為兒時，能踏空而行十餘步，方知李鄴侯幼時能飛，母恐其去，以蔥蒜壓之，其事竟有。

二十二、八、江都某令

江都某令，以公事將往蘇州。臨行，往甘泉李公處作別，面托云：「如本縣有屍傷相驗事，望代為辦理。」李唯唯。已而聞其三鼓後仍搬行李回署，李不解何事，探之，乃有報相屍者。商家汪姓兩奴口角，一奴自縊。汪有富名，某以為奇貨，命其停屍大廳，故不往驗，待其臭穢，講貫三千兩，始行往驗。驗時又語侵主人，以為喝令，重詐銀四千兩，方肯結案。

李公見而尤之，以為太過。某曰：「我非得已，我欲為小兒捐一知縣故耳。現在汪銀七千兩，已差人送入京師，我並不存家中。」未幾，其子果選甘肅某縣，升河州知州。乾隆四十七年，為冒賑事發覺，斬立決，孫二人盡行充發，家產籍沒入官。某驚悸，疽發背死。

二十二、九、執虎耳

雲南大理縣南鄉民李士桂，家世業農。家畜水牛二隻，至夜，一牛不歸，士桂往尋。昏黑中，月色初上，見田中有獸臥焉，酣聲雷鳴，以為己牛，罵曰：「畜生，如何此刻不回家！」隨即騎上。將攀其角，角不見，但聳毛耳兩隻，遍身狸色斑然，方知是虎，急不敢下。

虎被人騎，驚醒，騰身起，咆哮叫跳。士桂私念下背必為所啖，於是竭生平之力，緊握其耳，至于穿破耳輪，手愈牢固，抵死不放。虎性猛烈，騰山躍水，為棘刺所傷，次日晨刻，力盡而斃；士桂亦僵仆虎背，氣息奄然。家人尋得，抱持歸家，竟獲重生。兩腳上為虎爪所攫，肉盡骨見。醫逾年，才得平復。

二十二、十、十八灘頭

湖南巡撫某，平時敬奉關帝。每元旦，先赴關廟行香求籤，問本年休咎，無不應驗。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一日，詣廟行禮畢，求得籤有「十八灘頭說與君」之句，因有戒心。是年，雖淺水平路，必捨舟坐轎。秋間，為候七一案，天

使按臨。從某湖過某地，行舟則近而速，起旱則遠而遲。使者欲舟行，公不可，乃以關神籤語誦而告之，使者勉從而心不喜。

未幾，貴州鉛廠事發，有公受贓事。公不承認，而司閹之李奴必欲扳公，說：「此銀實送主人，非奴所撞騙。」時李已受刑，兩足委頓，奴主爭辯不休。使者厲聲謂公曰：「十八灘頭之神籤驗矣！李字，『十八』也；委頓于地，『癱』也，說此銀送與主人，是送與君也。關聖帝君早知有此劫數，公何辯之有？」公悚然，遂認受贓而案定。

二十二、十一、三姑娘

錢侍御琦巡視南城，有梁守備年老，能超距騰空，所擒獲大盜以百計。公奇之，問以平素擒賊立功事狀。梁跪而言曰：「擒盜未足奇也，某至今心悸且嘆絕者，擒妓女三姑娘耳，請為公言之：

「雍正三年某月日，九門提督某召我入，面諭曰：『汝知金魚衛衛有妓三姑娘勢力絕大乎？』曰：『知。』『汝能擒以來乎？』曰：『能。』『需役若干？』曰：『三十。』提督與如數，曰：『不擒來，抬棺見我。』三姑娘者，深堂廣廈，不易篡取者也。梁命三十人環門外伏，已緣牆而上。時已暮，秋暑小涼，高篷蔭屋。梁伏篷上伺之。

「漏初下，見二女鬟從屋西持朱燈引一少年入，跪東窗低語曰：『郎君至矣。』少年中堂坐良久，上茶者三，四女鬟持朱燈擁麗人出，交拜昵語，膚色目光，如明珠射人，不可逼視。少頃，兩席橫陳，六女鬟行酒，奇服炫妝，紛趨左右。三爵後，繞梁之音與笙簫間作。女目少年曰：『郎倦乎？』引身起，牽其裾從東窗入，滿堂燈燭盡滅，惟樓西風竿上紗燈雙紅。

「梁竊意此是探虎穴時也，自篷下，足踢寢戶入。女驚起，赤體躍牀下，趨前抱梁腰，低聲辟咄曰：『何衙門使來？』曰：『九門提督。』女曰：『孽矣，安有提督拘人而能免者乎？雖然，裸婦女見貴人，非禮也，請著衣，謝明珠四雙。』梁許之，擲與一褲、一裙、一衫、一領襖。女開箱取明珠四雙，擲某手中。

「女衣畢，乃從容問：『公帶若干人來？』曰：『三十。』曰：『在何處？』曰：『環門伏。』曰：『速呼之進，夜深矣，為妾故累，若飢渴，妾心不安。』顧左右治具，諸婢烹羊炮兔，咄嗟立辦。三十人席地大嚼，歡聲如雷。梁私念牀中客未獲，將往揭帳。女搖手曰：『公胡然？彼某大臣公子也，國體有關，且非其罪，妾已教從地道出矣。提督訊時，必不怒公；如怒公，妾願一身當之。』

「天黎明，女坐紅帷車與梁偕行，離公署未半里，提督飛馬朱書諭梁曰：『本衙門所拿三姑娘，訪聞不確，作速釋放，毋累良民，致干重譴。』梁惕息下車，持珠還女。女笑而不受。前婢十二人騎馬來迎，擁護馳去。明日偵之，室已空矣。」

二十二、十二、搜河都尉

予親家張開士，牧宿州，奉旨開河，掘地得鼃，大如車輪，項繫金牌，鑄「正德二年皇帝敕封搜河都尉」十二字。鼃兩眼深碧色，背殼綠毛寸許。民間聚觀，告之官，官念前代老物，命放之。是夜，風雨颯至，河不掘而成者三十餘丈。

二十二、十二、科場事五條

乾隆元年正月元日，大學士張文和公夢其父桐城公諱英者獨坐室中，手持一卷。文和公問：「爺看何書？」曰：「《新科狀元錄》。」「狀元何名？」公舉左手示文和公曰：「汝來此，吾告汝。」文和公至此，曰：「汝已知之矣，何必多言？」公驚醒，卒不解。後丙辰狀元，乃金德瑛。移「玉」字至「英」字之左，此其驗也。公得子遲，祈夢於京師之前門關帝廟。夢帝以竹竿與之，旁無枝葉，心頗不喜。有解者賀曰：「公得二子矣。」問：「何故？」曰：「孤竹君之二子，此傳記也。破『竹』字為兩『个』字，此字法也。」已而果然。

王士俊為少司寇，讀殿試卷，夢文昌神抱一短鬚道士與之。後臚唱時，金狀元德瑛如道士貌，出其門。

劉大櫟丙午下場，請乩，乩仙批云：「壬子兩榜。」劉不解，以為壬子非會試年，或者有恩科耶？後丙午中副榜，至壬子又中副榜。

繆煥，蘇州人，年十六入泮，遇乩仙，問科名，批云：「六十登科。」繆大恚，嫌其遲。後年未三十竟登科，題乃《六十而耳順》也。

有三人祈夢于肅愍廟，兩人無夢，一人夢肅愍謂曰：「汝往觀廟外，照牆則知之。」其人醒，告二人。二人妒其有夢，偽洩焉者，即于夜間取筆向牆上書「不中」二字。天尚未明，寫「不」字不甚連接。次早，三人同往視之，乃「一个中」三字，果得夢者中矣。

二十二、十四、百四十村

閣學周公煌，四川人，自言其祖樵也，孤身居峨嵋山，年九十九未婚。每日入山打薪，賣與山下吳姓鬻豆腐翁。吳夫妻二人，一女，每日買周薪為炊，交易甚歡。

吳年六旬，告周曰：「明日是吾生辰，叟早來飲酒。」周諾之，已而不至，吳之妻曰：「周叟頗喜飲，今不來賣薪，又不來稱祝，毋乃病乎，盍往視之？」吳翌日往訪，見周顏色甚和，問：「昨何不來？」叟笑曰：「我昨入山，將伐薪作壽禮，不意過一深溪，見黃白物累累，得無世所稱金銀者乎？余竭力運之，現堆牀下。若下山，則誰為守者？」吳視之，果金銀，因代為謀曰：「叟不可居此矣。叟孤身住空山而挾此物，保無盜賊慮耶？」周曰：「微君言，吾亦知之，盍為我入城尋一屋在人煙稠密處？」吳如其言，且助之遷居。

未幾，周又至，面赧然有慚色，手白金贈吳，揖曰：「吾有求于公。吾明年百歲矣，從未婚娶，自道將死，遑有他想？不料獲此重資，一老身守之，復何所用？意欲求公作媒，代聘一婦。」吳睨其妻，相與笑吃吃不休，嫌其不知老也。周曰：「非但此也。我聘妻，非處子不可。若再醮二婚，非老人鄭重結髮之意。倘嫌我老者，請萬金為聘，以三千金謝媒。」吳雖知其難，而心貪重謝，強應曰：「諾。」老人再拜去。月餘，無人肯與老人婚。老人又來催促，吳支吾無計。

時吳女才十九歲，忽跪請曰：「女願婚周叟。」吳夫婦愕然。女曰：「父母之意，不過嫌周老，憐女少耳。女聞人各有命。兒如薄命，雖嫁年相若者，未必不作孀婦；兒如命好，或此叟尚有餘年，幸獲子嗣，足支門戶，亦未可定。且

父母無子，只生一女，女恨不能作男兒孝養報恩。如彼以萬金來此，而又以三千金作謝，是生女愈於生男，而女心亦慰。女想此叟如許年紀，獲此橫財，恐天意未必遽從此終也。」吳夫婦以女言告叟，叟跪地連叩頭呼岳父母者再。嫁，生一子，讀書補廩，孫即閣學公也。

老人年一百四十歲，吳女先卒，年已五十九矣。老人殯葬制服，哭泣甚哀。又四年，老人方卒。所居村，人題曰「百四十村」。

二十二、十五、人畜改常

《搜神記》有「雞不三年，犬不六載」之說，言禽獸之不可久畜也。余家人孫會中，畜一黃狗，甚馴。常喂飯，狗搖尾乞憐，出入必相迎送，孫甚愛之。一日，手持肉與食，狗嚼其手，掌心皆穿，痛絕于地，乃棒狗殺之。

揚州趙九善養虎，檻虎而行。路人觀者先與十錢，便開檻出之，故意將頭向虎口摩擦，虎涎滿面，了無所傷，以為笑樂。如是者二年有餘。一日，在平山堂下索錢，又將頭擦虎口，虎張口一齧而頸斷。眾人報官，官召獵戶以鎗擊虎殺之。

人皆曰：「鳥獸不可與同群。」余曰不然，人亦有之。乾隆丙寅，余宰江寧，有報殺死一家三人者。余往相驗，兇手乃屍親之妻弟劉某。平日郎舅姊弟甚和，並無嫌隙。其姊生子，年甫五歲。每舅氏來，代為哺抱，以為慣常。是年五月十三日，劉又來抱甥，姊便交與。劉乃擲甥水缸中，以石壓殺之；姊驚走視，便持割麥刀砍姊，斷其頭；姊夫來救，又持刀刺其腹，出腸尺餘，尚未氣絕。余問有何冤仇，傷者極言平日無冤，言終氣絕。問劉，劉不言，兩目斜視，向天大笑。余以此案難詳，立時杖斃之，至今不解何故。

又有寡婦某，守節二十餘年，內外無間言。忽年過五十，私通一奴，至於產難而亡。其改常之奇，皆虎狗類矣。

二十二、十六、夢葫蘆

尹秀才廷一，未第時，每逢下場，必夢神授一葫蘆，放榜不中。自後遇入闈心惡，而每次必夢葫蘆，然屢夢則葫蘆愈大。雍正甲辰科，入闈之前夕，尹恐又夢，乃坐而待旦，欲避夢也。其小奴方睡，大呼：「夢見一個葫蘆，與相公長等身。」尹懊恨不祥，亦無可奈何。已而榜發，尹竟中三十二名。其三十名姓胡，其三十一名姓盧，皆甚少年，方悟初夢之小葫蘆，蓋二公尚未長成故也。

二十二、十七、乩仙示題

康熙戊辰，會試舉子求乩仙示題，乩仙書「不知」二字。舉子再拜求曰：「豈有神仙而不知之理？」乩仙乃大書曰：「不知不知又不知。」眾人大笑，以仙為無知也。是科，題乃「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三節。又甲午鄉試前，秀才求乩仙示題，仙書「不可語」三字。眾秀才苦求不已，乃書曰：「正在『不可語』上。」眾愈不解，再求仙明示之，仙書一「署」字，再叩之，則不應矣。已而，題是「知之者，不如好之者」一章。

二十二、十八、神籤預兆

秦狀元大士將散館，求關廟籤，得「靜來好把此心捫」之句，意鬱鬱不樂，以為神嗤其有虧心事也。已而，試《松柏有心賦》，限「心」字為韻，終篇忘點「心」字，閱卷者仍以高等上。上閱之，問：「『心』字韻何以不明押？」秦俯首謝罪，而閱卷者亦俱拜謝。上笑曰：「狀元有無心之賦，主司無有眼之人。」

二十二、十九、奇騙

騙術之巧者，愈出愈奇。金陵有老翁持數金至北門橋錢店易錢，故意較論銀色，嘵嘵不休。一少年從外入，禮貌甚恭，呼翁為老伯，曰：「令郎貿易常州，與姪同事，有銀信一封託姪寄老伯。將往尊府，不意姪之路遇也。」將銀信交畢，一揖而去。

老翁拆信謂錢店主人曰：「我眼昏，不能看家信，求君誦之。」店主人如其言，皆家常瑣屑語，末云：「外紋銀十兩，為爺薪水需。」翁喜動顏色，曰：「還我前銀，不必較論銀色矣。兒所寄紋銀，紙上書明十兩，即以此兌錢何如？」主人接其銀稱之，十一兩零三錢，疑其子發信時匆匆未檢，故信上只言十兩；老人又不能自稱，可將錯就錯，獲此餘利，遽以九千錢與之。時價紋銀十兩，例兌錢九千。翁負錢去。

少頃，一客笑於旁曰：「店主人得毋受欺乎？此老翁者，積年騙棍，用假銀者也。我見其來換錢，已為主人憂，因此老在店，故未敢明言。」店主驚，剪其銀，果鉛胎，懊惱無已。再四謝客，且詢此翁居址。曰：「翁住某所，離此十里餘，君追之猶能及之。但我翁鄰也，使翁知我破其法，將仇我，請告君以彼之門向，而君自往追之。」店主人必欲與俱，曰：「君但偕行至彼地，君告我以彼門向，君即脫去，則老人不知是君所道，何仇之有？」客猶不肯，乃酬以三金，客若為不得已而強行者。

同至漢西門外，遠望見老人攤錢櫃上，與數人飲酒，客指曰：「是也，汝速往擒，我行矣。」店主喜，直入酒肆，捽老翁毆之曰：「汝積騙也，以十兩鉛胎銀換我九千錢！」眾人皆起問故，老翁夷然曰：「我以兒銀十兩換錢，並非鉛胎。店主既云我用假銀，我之原銀可得見乎？」店主以剪破原銀示眾。翁笑曰：「此非我銀。我止十兩，故得錢九千。今此假銀似不止十兩者，非我原銀，乃店主來騙我耳。」酒肆人為持戥稱之，果十一兩零三錢。眾大怒，責店主，店主不能對。群起毆之。

店主一念之貪，中老翁計，懊恨而歸。

二十二、二十、騙術巧報

騙術有巧報者。常州華客，挾三百金，將買貨淮海間。舟過丹陽，見岸上客負行囊，呼搭船甚急。華憐之，命停船相待。船戶搖手，慮匪人為累。華固命之，船戶不得已，迎客入，宿於後艙船尾。將抵丹徒，客負行囊出曰：「余為訪戚來。今已至戚處，可以行矣。」謝華上岸去。頃之，華開箱取衣，箱中三百金盡變瓦石，知為客偷換，懊恨無已。

俄而天雨，且寒風又逆，舟行不上，華私念：金已被竊，無買貨資，不如歸里摒擋，再赴淮海。乃呼篙工拖舟返，許其直如到淮之數。舟人從之，順風張帆而歸。

過奔牛鎮，又見有人冒雨負行李淋漓立，招呼搭船。舵工睨之，即竊銀客也，急伏艙內，而偽令水手迎之。天晚雨大，其人不料此船仍回，急不及待，持行李先付水手，身躍入艙。見華在焉，大駭，狂奔而走。發其行囊，原銀三百宛然尚存，外有珍珠數十粒，價可千金。華從此大富。

二十一、香亭記夢

香亭于乾隆壬辰冬赴都謁選，繞道東昌。十二月五日，宿冠城縣東關客店。夜夢至一園亭，竹石蕭疏，迥非人境。兒上橫書一卷，字作蠅頭小楷。閱之，載一事，云：

「新野之渠有巨魚，化為麗姝，名曰『喬如』。有李氏子惑焉，至三百六十日，而李氏子以溺死。宋氏子又惑焉，歷三十六日，而宋氏子亦死。有楊氏子知其為怪也，故納之，而特嬖之，絕其水飲，而喬如無所施術。三年，生三子，悉化為魚。六年，楊氏子遍體生鱗甲，而喬如益冶豔。一夕暴風雨，喬如抱持楊氏子，兩身合為一身，各自一首，鼓鬢同飛，投洞庭湖。日出時，楊飲水；日入時，喬如飲水。楊氏子猶知與喬如交歡，不知為魚在水也，而竟得不死壽。此之謂物其物，化其化。」

自此以下，字模糊不可辨。鐘鳴夢醒，枕上默誦，不遺一字。

二十二、敦倫

李剛主講正心誠意之學，有日記一部，將所行事，必據實書之。每與其妻交媾，必楷書「某月某日，與老妻敦倫一次。」

二十二、二十三、一字千金一咳萬金

商邱宰某，申詳一案，有「卑職勘得，毫無疑義」八字。臬使某怒其專擅，駁飭不已，並提經承宅門，將行枷責。楊急改為「似無疑義」四字，再行申詳，乃批允核轉。然往返盤費、司房打點已至千金。

汶上令某，見巡撫某。偶患寒疾，失聲一咳。某怒其不敬，必欲提參。央中間人私獻萬金方免。人相傳為「一字千金，一咳萬金」。

二十二、二十四、菩薩答拜

余祖母柴太夫人常為余言，其外祖母楊氏老而無子，依其女洪夫人以終，年九十七而卒。居一樓奉佛誦經，三十年足不履地。性 ● 善，聞樓下答奴婢聲，便徬徨不能食。或奴婢有上樓者，必分己所食與食。九十以後拜佛，佛像起立答拜，太夫人大怖，時余祖母年尚幼，必拉之作伴，曰：「汝在此，佛不答我也。」卒前三日，索盆濯足。婢以向所用木盆進，曰：「不可，我此去將踏蓮花，須將浴面之銅盆來。」俄而，旃檀之氣自空繚繞，端坐跏趺而逝。逝後，香三晝夜始散。

二十二、二十五、暹羅妻驢

暹羅俗最淫。男子年十四五時，其父母為娶一牝驢，使與交接。夜睡縛驢，以其勢置驢陰中養之，則壯盛異常。如此三年，始娶正妻，迎此驢養之終身，當作側室。不娶驢者，亦無女子肯嫁之也。

二十二、二十六、倭人以下竅服藥

倭人病不飲藥。有老倭人能醫者，熬藥一桶，令病者覆身臥，以竹筒插入穀道中，將藥水乘熱灌入，用大氣力吹之。少頃，腹中汨汨有聲。拔出竹筒，一瀉而病愈矣。

二十二、二十七、獅子擊蛇

戈侍御濤云：「某太翁名錦，為某邑令。適西洋貢獅子經過其邑。獅子於路有病，與解員在館驛暫駐。獅子蹲伏大樹下，少頃，昂首四顧，金光射人，伸爪擊樹，樹根中斷，鮮血迸流，內有大蛇決折而斃。先是，驛中馬多患病，往往致死，自此患除。厚待貢使。至京，獻於闕廷，象見之不跪。獅子震怒。長吼一聲，象皆俯伏。奉旨放歸本國，後數日，陝撫奏至，云：『京中放獅，本日午時已過潼關。』」

二十二、二十八、賈士芳

賈士芳，河南人，少似癡愚。有兄某讀書，命士芳耕作。時時心念，欲往遊天上。一日，有道人問曰：「爾欲上天耶？」曰：「然。」道士曰：「爾可閉目從我。」遂凌虛而起，耳畔但聞風濤聲。少頃，命開目，見宮室壯麗，謂士芳曰：「爾少待，我入即至。」良久出謂曰：「爾腹餒耶？」授酒一杯。賈飲半而止，道人弗強，曰：「此非爾久留處。」仍令閉目，行如前風濤聲。

少頃開目，仍在原處。步至伊兄館中，兄驚曰：「爾人耶？鬼耶？」曰：「我人耳，何以為鬼？」曰：「爾數年不歸，曩在何處？」曰：「我同人至天上，往返不過半日，何云數年？」其兄以為癡，不之顧，與徒講解《周易》。士芳坐於旁，聞之起，搖手曰：「兄誤矣！是卦繇詞九五陽剛與六二相應，陰陽合德，得位乘時，水火相濟，變為正月之卦。過此以往，剛者漸升，柔者漸降。至上九，數不可極，極則有悔，悔則潛藏，以待剝復之機矣。」其兄大驚，曰：「汝未讀書，何得剖析《易》理如此精奧！」信其果遇異人。遠近趨慕，叩以禍福，無不響應。田中丞奏聞，蒙召見。卒以不法伏誅。

或云：賈所遇道人，姓王名紫珍，尤有神通，嘗烹茶，招賈觀之，指曰：「初烹時，茶葉亂浮，清濁不分，此混沌象也。少頃，水在上，葉在下，便是開關象矣。十二萬年，不過如此一霎耳。」

嵇文敏公總督河道時，賈常在署中，人多崇奉之。有不相敬者，賈必拉至無人之處，將其生平隱事妻子所不知者一一語之，其人愧服乃已。又常問人：「可畏鬼否？」曰畏鬼便已，如云不畏，則是夜必有奇形惡狀者入房作鬧。

二十二、二十九、石男

「石婦」二字，見《太玄經》，其來久矣。至于半男半女之身，佛書亦屢言之，近復有所謂「石男」者。揚州嚴二官，貌甚美，而無人與狎。其穀道細如綠豆，下穢如線香。晝食粥一盂，酒數杯，蔬菜些須而已，多則腹中暴脹，大便秘時痛苦異常。

二十二、三十、鬚長一丈

黃龍眉，震澤縣人，官熱河四旗廳巡檢，鬚長一丈有奇，繞腰兩匝，餘垂至地。

二十二、三十一、禁魘婆

粵東崖州居民，半屬黎人，有生黎、熟黎之分。生黎居五指山中，不服王化；熟黎尊官長，來見則膝行而入。

黎女有禁魘婆，能禁咒人致死。其術取所咒之人或鬚髮，或吐餘檳榔，納竹筒中，夜間赤身仰臥山頂，對星月施符誦咒。至七日，某人必死，遍體無傷，而其軟如綿。但能魘黎人，不能害漢人。受其害者擒之鳴官，必先用長竹筒穿索扣其頸項下，曳之而行，否則近其身必為所禁魘矣。據婆云：不禁魘人，則過期已身必死。

婆中有年少者，不及笄便能作法，蓋祖傳也。其咒語甚秘，雖杖殺之，不肯告人。有禁魘婆，無禁魘公，其術傳女不傳男。

二十二、三十二、割竹籤

黎民買賣田土，無文契票約，但用竹籤一片。售價若干，用刀劃數目于籤上，對劈為二，買者賣者各執其半以為信。日久轉賣，則取原主之半籤合而驗之。其稅籤如稅契，請官用印于紙，封其竹籤之尾，春秋納糧，較內地加豐焉。

二十二、三十三、黎人進舍

黎民婚嫁，不用輿馬，吉日，新郎以紅布一匹往岳家裏新婦，負背上而歸。其俗，未成親之先，婿私至翁家與其妻苟合，謂之「進舍」。若能生子而後負婦者，則群以為榮。鄰里交賀，各以白紙封番錢幾元，至其門首，拋竹筐中，其主人以大甕貯酒陳于門前，甕內插細竹筒數條。賀客至，各伏筒甕而飲。飲畢，又無迎送拜跪之禮。余在肇慶府署中，匡州刺史陳桂軒為余言。

二十二、三十四、海異

海中水上鹹下淡，魚生鹹水者，入淡水中即死；生淡水中者，入鹹水中即死。鹹水煮飯，水乾而米不熟，必用淡水煮才熟。水清者，下望可見二十餘丈，青紅黑黃，其色不一。人小便，則水光變作火光，亂星噴起。魚常高飛如鳥雀，有變虎者，有變鹿者。

二十二、三十五、喝呼草筷子竹

惠州山中有草，喝之則葉捲，號「喝呼草」。羅浮山有「筷子竹」，竹形小而質勁，截之可以為箸。不許人作聲，若作聲呼之，便遁入土中，覓不可得。

二十二、三十六、蚺蛇藤

瓊、雷兩州，蚺蛇大如車輪，所過處，腥毒異常，遇者輒死。性淫而畏藤，土人多以婦人褲并藤條置腰間，聞腥氣知蛇至，先以婦褲擲去，蛇舉頭入褲吮嗅不已；然後以藤拋擊，蛇便縮伏，憑人捆縛。縛歸，釘之樹上，用刀剖腹，蛇似不知；將至膽處，乃作愛護之狀。膽畏人取，逃上逃下，未易提取，直

至蛇死腹裂，膽落地上，猶躍起丈餘，漸漸力盡勢低。取掛簷間，其膽衣內汁猶終日奔騰上下，無一隙停留。俟晾乾後，才可入藥。

二十二、三十七、網虎

江西鄱陽湖漁人收網，疑其太重，解而視之，斑然虎也，惜已死矣。

二十二、三十八、福建解元

裘文達公典試福建，心奇解元之文，榜發後，亟欲一見。晝坐公廡，聞門外喧嚷聲，問之，則解元公與公家人為門包角口。公心薄之，而疑其貧，禁止家人索詐，立刻傳見。其人面目語言，皆粗鄙無可取。心悶悶，因告方伯某，悔取士之失。

方伯云：「公不言，某不敢說。放榜前一日，某夢文昌、關帝與孔夫子同坐，朱衣者持《福建題名錄》來，關帝蹙額云：『此第一人平生作惡武斷，何以作解頭？』文昌云：『渠官階甚大，因無行，已削盡矣。然渠好勇喜鬥，一聞母喝即止，念此尚屬孝心，姑予一解，不久當令歸土矣。』關帝尚怒，而孔子無言，此亦奇事。」未幾某亡。

二十二、三十九、顧四嫁妻重合

永城呂明家佃人顧四，乾隆丙子歲荒，鬻其妻某氏，嫁江南虹縣孫某，生一女。次年歲豐，顧又娶後妻，生子成。成幼遠出，為人傭工，流轉至虹縣地方，贅孫姓家。兩年，妻父歿，成無所依，遂攜其妻并妻母回永城。顧四出見，兒之岳母，己之故妻也。時顧後妻先一月歿，遂為夫婦如初。

二十二、四十、千里客

萬歷年間，紹興商家宰起第，卜云「千里客來居此宅」。當時訝之。至國初，王侍御蘭膏先生任鹽政歸，買此宅居之。王別號「千里」，即江寧王檢校大德父也。

二十二、四十一、趙子昂降乩

鄧宗洛秀才云：伯祖開禹公少時贅海寧陳大司空家，眾人請仙，公亦問終身，乩判云「予趙子昂也」五字，宛然趙書。公在旁微笑云：「兩朝人物。」乩隨判詩一首云：「莫笑吾身事兩朝，姓名久已著丹霄。書生不用多饒舌，勝爾寒氈歎寂寥。」後公年八十，由歲貢任來安訓導，十年而終。

二十二、四十二、神仙不解考據

乾隆丙午，嚴道甫客中州。有仙降乩鞏縣劉氏，自稱雁門田穎，詩文字畫皆可觀，并能代請古時名人如韓、柳、歐、蘇來降。劉氏云，有壇設其家已數載矣。中州仕宦者，咸敬信之。穎本唐開、寶間人，曾撰張希古墓志，石在西安碑林，畢中丞近移置吳中靈岩山館。

一日，降乩節署，甫至，即以此語謝其護持之功。此事無知者，因共稱其神奇。時嚴道甫在座，因云：「記墓志中云：『左衛馬邑郡尚德府折衝都尉張君。』考唐府兵皆隸諸衛，左右衛領六十府。志云尚德府為左衛所領，固也，但《唐書·地理志》馬邑郡所屬「無尚」德府，未知墓志何據？」仙停乩半晌，云：「當日下筆時，僅據行狀開載，至唐《地理志》，為歐九所修，當俟晤時問明，再奉復耳。」然自是節署相請，乩不復降。即他所相請，有道甫在，乩亦不復降。

二十二、四十三、產公

廣西太平府僚婦生子，經三日，便澡身於溪河，其夫乃擁衾抱子坐于寢榻，臥起飲食，皆須其婦扶持之，稍不衛護，生疾一如孕婦，名曰「產公」，而妻反無所苦。查中丞儉堂云。

二十二、四十四、烏魯木齊城隍

烏魯木齊於乾隆四十一年築城，得至德年殘碑，中有「金蒲」字，知其地唐時為金蒲城，今《唐書》作「金蒲城」，誤也。並建有城隍廟，興工三日，都

統明公亮夢有人儒冠而來云：「姓紀，名永寧，陝西人。昨奉天山之神奏為此地城隍，故爾來謁。」公心異之。

時畢公秋帆撫陝，因以札來詢。畢公飭州縣查，現在紀姓中，未有名永寧者。適嚴道甫修《華州志》，有紀姓以家譜來求登載其遠祖。檢之，則名永寧者居然在焉。乃明中葉生員。生平亦無他善，惟嘉靖三十一年地震時，曾捐資掩埋瘞傷死者中四十餘人而已。因以復明公。書至，適于是日廟方落成也。

二十二、四十五、黑霜

四海本一海也，南方見之為南海，北方見之為北海，證之經傳皆然。嚴道甫向客秦中，晤誠毅伯伍公，云：

雍正間，奉使鄂勒，素聞有海在北界，欲往視，國人難之。固請，乃派西洋人二十名，持羅盤火器，以重氈裹車，從者皆乘橐駝隨往。

北行六七日，見有冰山如城郭，其高入天，光氣不可逼視。下有洞穴，從人以火照羅盤，蜿蟺而入。行三日乃出，出則天色黯淡如玳瑁，間有黑煙吹來，著人如砂礫。洋人云：「此黑霜也。」每行數里，得巖穴則避入，以硝磺發火，蓋其地不生草木，無煤炭也。逾時復行。

如是又五六日，有二銅人對峙，高數十丈，一乘龜，一握蛇，前有銅柱，虫篆不可辨。洋人云：「此唐堯皇帝所立，相傳柱上乃『寒門』二字。」因請回車，云：「前去到海，約三百里不見星日，寒氣切肌，中之即死。海水黑色如漆，時復開裂，則有夜叉怪獸起來攫人。至是水亦不流，火亦不熱。」公因以火著貂裘上試之，果不燃，因太息而回。

入城，檢點從者，五十人凍死者二十有一。公面黑如漆，半載始復故，隨從人有終身不再白者。

二十二、四十六、中印度

後藏西南四千餘里，有務魯木者，即佛經所云中印度也，世尊居之。金銀宮闕，與佛書所云無異。宮門外有池，方廣百里，白蓮如斗，香氣著衣，經月

不散，云即阿暫池也。天時寒暖，皆如三四月，粳稻再熟。無金銀，皆以貨物交易。達賚喇嘛五歲一往覲。

聞雍正初年，鄂羅索發兵萬餘，驅猛象數百來鬥，欲奪其地。世尊持禁咒，遣毒蟒數千往禦。鄂羅索懼，請受約束，蟒蛇瞬息不見。世尊云：「此嗔心所致也，不嗔則無有矣。」因諭以此地人少，每十年當以童男女五百來獻，令其自相配偶至今猶然。誠毅伯伍公云。

二十二、四十七、來文端公前身是伯樂

來文端公自言伯樂轉世，眸子炯炯有光，相馬獨具神解。兼管兵部及上駟院時，每值挑馬，百十為群，瞥眼一過，其毛病纖悉，無不一一指出，販馬者驚以為神。年七十後，常閉目靜攝。每有馬過，靜聽蹄聲，不但知其良否，即毛色疾病，皆能知之。上所乘馬，皆先命公選視。

有內侍衛數人，精選三馬，百試無差，將獻上。公時已老，眼皮下垂，以兩指撐眼視之，曰：「其一可用，其二不可用。」再試之，果蹙矣。

一日坐內閣，史文靖公乘馬至閣門外下，偶言所乘棗騮馬甚佳，公曰：「佳則佳矣，但公所乘乃黃牒馬也，何得相誑？」文靖云：「適所言誠誤，但公何以知之？」公笑而不言。

又一日，梁文莊公入閣少遲，自言所乘馬傷水，艱於行步。公曰：「非傷水，乃誤吞水蛭耳。」文莊乃請獸醫針治，果下水蛭數升而愈。

公常語侍讀嚴道甫云：「二十時，荷校于長安門外三十餘日，玩索《易》象乾坤二卦，得相馬之道。其神解所到，未能以口授人也。」

二十二、四十八、福建試院樹神

紀太史曉嵐視學閩省，試院西齋有柏一株，干霄蔽日，幕中友人于深夜常見友人來往其下，章服一如本朝制度，惟袍是大紅。紀意樹神為祟，乃掃室立主以祀，並作對句懸于楹間云：「參天黛色常如此，點首朱衣或是公。」自是怪遂絕。

二十二、四十九、于雲石

金壇于雲石，官翰林時，迎其父就養入都。一日，行至中途，天色已晚，四無人煙，尋一旅店，遂往投宿。店主以人滿辭，于以前路無店，固求留宿。店主躊躇久之，曰：「店後只有空屋數椽，小兒幼年曾讀書其處，不幸夭亡，我不忍往觀，故封閉之。客如不嫌，請暫住一夜如何？」

于從之，即開門入，見四壁塵蒙，蠹蝨滿戶，案有殘書數卷。偶得時文稿一本，翻閱之，與其子雲石所作文無異，入後數篇，與鄉、會試中式之卷亦相同，意甚訝然。忽窗外有光射入，見對面石壁上恍惚有「于雲石」字跡，即秉燭出現，乃「千霄石」三字也。轉身進內，蹣然有聲，石壁遂倒，字亦隨滅。一夜驚疑不寐。

曉行抵都，與子備述其事。雲石聞言，不覺失色，須臾仆地。急喚家人救治，不蘇而絕。

二十三、第二十二卷

二十三、一、王昊廬宗伯是蓮花長老

王昊廬宗伯，未第時，自黃岡赴京應試。路過廬山，宿於蓮花宮內，因次日仍欲啟行，未晚便睡。夢身坐大殿之上，面供齋果，下有袈裟白輩環拜誦佛，因隨手取面前棗子，偶啖數枚，遂醒。醒時，口中有餘味。正驚訝間，忽見住房外燈燭輝煌，几筵肆設，眾僧方膜拜，宛然夢中光景。啟戶問之，是日乃此庵已故淨月上人忌辰，眾方祭祀。宗伯大異，起視所供盤中之棗，其頂微缺，如少二三枚者，恍悟自己前身乃此庵長老也。故終身奉佛甚虔。先是，宗伯父用子公崇禎翰林。殉節廬山，故自號「昊廬」，取「昊天罔極」之義，諱澤宏。

二十三、二、鬼買兒

洞庭貢生葛文林，在庠有文名。其嫡母周氏亡後，父荊州續娶李氏，即文林生母也。于歸三日後，理周氏衣箱，有繡九枝蓮紅襖一件，愛而著之。

食次即昏迷，自批其頰曰：「余，前妻周氏也。箱內衣裳是我嫁時帶來。我平日愛惜，不忍上身。今汝初來，公然偷著，我心不甘，來索汝命。」家人環跪，替李求情，且云：「娘子業已身故，要此華衣何用？」曰：「速燒與我，我等要著。我自知氣量小，從前妝奩，一絲不能與李氏，皆速燒與我，我才肯去。」家人不得已，如其言，盡焚之。鬼拍手笑曰：「吾可以去矣。」李即霍然病愈。家人甚喜。

次日李方晨妝，忽打一呵欠，鬼又附其身曰：「請相公來。」其夫奔至，乃執其手曰：「新婦年輕，不能理家事，我每早來代為料理。」嗣後，午前必附魂於李身，查問薪米，呵責奴婢，井井有條。如是者半年，家人習而安之，不復為怪。

忽一日謂其夫曰：「我要去矣。我柩停在此，汝輩在旁行走，震動靈牀，我在棺中骨節俱痛，可速出殯，以安我魂。」其夫曰：「尚無葬地，奈何？」曰：「西鄰賣爆竹人張姓者有地在某山，我昨往看，有松有竹，頗合我意。渠口索六十金，其心想三十六金，可買也。」葛往觀，果有地有主，絲毫不爽，遂立契交易。

鬼請出殯日期，葛曰：「地雖已有，然啟期告親友，尚無孝子出名，殊屬缺典。」鬼曰：「此說甚是。汝新婦現有身矣，但雌雄未卜，與我紙錢三千，我替君買一兒來。」言畢去。至期，李氏果生文林。

三日後，鬼又附婦身如平時，其姑陳氏責之曰：「李氏新產，身子孱弱，汝又來糾纏，何太不留情耶？」曰：「非也。此兒係我買來，嗣我血食，我不能忘情。新婦年輕貪睡，倘被渠壓死奈何？我有一言囑婆婆：俟其母乳畢後，婆婆即帶兒同睡，我才放心。」其姑首肯之，李婦打一呵欠，鬼又去矣。

擇日出喪，葛憐兒甫滿月，不勝粗麻，易細麻與著。鬼來罵曰：「此係齊衰，孫喪祖之服。我嫡母也，非斬衰不可。」不得已，易而送之。臨葬，鬼附婦身大哭曰：「我體魄已安，從此永不至矣。」嗣後果斷。

先是，周末嫁時，與鄰女結拜三姊妹，誓同生死，其二妹先亡。周病時曰：「兩妹來，現在牀後喚我。」葛怒，拔劍斲之。周頓足曰：「汝不軟求，而斲傷其臂，愈難挽回矣。」言畢而亡，年甫二十三。

二十三、三、鬼搶饅頭

文林言：洞庭山多餓鬼。其家蒸饅頭一籠，甫熟揭蓋，見饅頭唧唧自動，逐漸皺縮，如碗大者，頃刻變小如胡桃。食之，味如麵筋，精華盡去。初不解其故，有老人云：「此餓鬼所搶也，起籠時以硃筆點之，便不能搶。」如其言，點者自點，縮者仍縮。蓋一人之點，不能勝群鬼之搶也。

二十三、四、荷花兒

餘姚章大立，康熙三年舉人。家居授徒，忽有二冤鬼，一女一男，白日現形。初扼其喉，繼推之地，以兩手高撐，枯而不開，若空中有繩繫之者。先作女聲曰：「我荷花兒也。」繼作男聲曰：「我王奎也。」皆北京口氣。

家人問：「何冤？」曰：「章大立前身姓翁，亦名大立，前朝隆慶時為刑部侍郎。其時我主人周世臣，官錦衣指揮，家貧無妻，只荷花兒與王奎一婢一奴相伴。有盜入室殺世臣去，我二人報官。官遣張把總入室捕盜，疑我二人因姦弑主。刑部嚴刑拷訊，我二人不勝楚毒，遂自誣服。刑部郎中潘志伊疑之，獄久不決。及大立為侍郎，忽發大怒，別委郎中王三錫、徐一忠再訊，二人迎合，竟照前議定罪。志伊苦爭不能得，遂劾我二人於市。越二年，別獲真盜，都人方知我二人之冤。傳入宮中，天子怒，僅奪大立官職，而調一忠、三錫於外。請問：凌遲重情，可是奪職所能蔽辜否？我故來此索命。」

家人問：「何以不報王、徐之冤？」曰：「彼二人惡跡更多。一已變豬，一囚鄴都獄中。我不必再報。惟大立前身頗有清官之號，又居顯秩，故爾遲遲。今渠已投第三次人身矣，祿位有限，方能報復。且明季朝綱不整，氣數將絕，陰

司鬼神亦多昏聩。我等屢訴不准，不許出京，豈若當今大清之世，冥司陰官亦洗心革面耶！家人跪求說：「召名僧為汝超度何如？」曰：「我果有罪，方要名僧超度。我二人絲毫無罪，何用名僧超度？況超度者，不過要我早投人身耳。我想就投人身，遇著大立，也要報仇，渠必死我二人之手。然而旁觀者不解來歷，即我與大立既已隔世，雖報其人，兩邊都不曉來歷，無以垂戒作官之人。故我二人每聞陰司喚令輪回，堅辭不肯。今冤報後，可以輪回矣。」言畢，取几上小刀自割其肉，片片墜下。作女聲問曰：「可像剛耶？」作男聲問曰：「可知痛耶？」血流滿席而死。

二十三、五、歐陽澈

宋浙西有陳東、歐陽澈廟，當時士民憐其忠，故私立而祠之也。後王倫從金國來，見面惡之，命有司拆毀。明季有富而好義者李士貴，又立廟於艮山門外，鄉民祈求頗靈。

一日，李夢神人布袍革履叩門求見，曰：「我歐陽澈也，當日位卑而言高，獲罪係我自取，幸上帝憐我忠誠，命我司杭城水旱之事。杭城地方甚大，我一人難以辦理。我有友二人，一樊安邦，一傅國璋，皆布衣有氣節。可塑二人像于我側，助我安輯地方。」李允許，既而笑問曰：「陳東先生安在，何不相助為理？」曰：「李伯紀相公現司南嶽，聘陳先生作記室去矣。」士貴於次日即增兩像于旁。

二十三、六、浮尼

戊戌年，黃河水決。河官督治者每築堤成，見水面有綠毛鵝一群翱翔水面，其夜堤必崩。用鳥槍擊之，隨散隨聚，逾月始平。雖老河員，不知鵝為何物。後閱《桂海稗編》載前明黃蕭養之亂，黃江有綠鵝為祟，識者曰：「此名浮尼，水怪也，以黑犬祭之，以五色粽投之，則自然去矣。」如其言，果驗。

二十三、七、雷火救忠臣

全椒金光辰，以御史直諫觸崇禎皇帝之怒，召對平台，將重懲之。忽迅雷震御座，乃免之。嘉靖怒劉魁、楊爵、周怡直諫，杖置獄中。有神降乩言三人冤，乃赦之。後因熊浹言乩仙不足信，重捕入獄。亡何，高元殿火起，帝禱于靈臺，火光中有呼三人姓名稱忠臣者，乃急傳詔釋之，且復其官。

二十三、八、滑伯

河南滑邑署中有滑伯墓甚大，邑令到任，必先祭奠，朔望行香。滑伯之神時時出現，圭璋袞冕而出者，官必陞遷；深衣便服而出者，官多不詳。余門生呂炳星宰滑州，忽一日見滑伯衣冑立于墓上，是年，升香河同知。墓前古木甚多，木葉落時，風吹四散，從未有落墓上者，亦奇。

二十三、九、盤古腳跡

西洋錫蘭山，高出雲漢，其顛有巨人腳跡，入石深二尺，長八尺，云是盤古皇帝開天落地之腳跡。其國人多裸形，有穿衣者，皮肉必爛。

二十三、十、珠重七兩

《明史》：永樂十五年，蘇祿國貢大珠，重七兩有零。

二十三、十一、采膽入酒

占城國取生人膽入酒與家人飲，且以浴身，曰：「通身是膽。」每伺人於道，出其不意殺之，取膽以去。若其人驚覺，則膽先裂，不足用矣。置眾膽於器，必以中華人膽居上。王在位三十年，則避位入深山，以兄弟子姪代，而已持齋受戒告於天曰：「我為君無道，願虎狼食我，或病死。」居一年無恙，則復位如初。

二十三、十二、膽長三寸

福王之敗，有起義兵者吳漢超，宣城生員也。兵潰，逃出城，念其母在，乃入見大帥曰：「首事者我也。」殺之，剖其腹，膽長三寸。

二十三、十三、湖神守尸

明季大學士賀逢聖，在武昌為張獻忠所逼，投墩子湖死。自夏至秋，有神托夢於湖之居民某云：「我奉上帝命，守賀相屍殊苦，汝可撈而視之，有黑子在其左手者是也。」某覺而異之，俟於湖，赫然尸出，乃殮而葬之。屍在水中百有七十日，面如生。

二十三、十四、僵尸抱韋馱

宿州李九者，販布為生。路過霍山，天晚，店客滿矣，不得已，宿佛廟中。漏下兩鼓，睡已熟，夢韋馱神撫其背曰：「急起，急起，大難至矣！躲我身後，可以救你。」李驚醒，踉蹌而起。見牀後厝棺砵然有聲，走出一屍，遍身白毛，如反穿銀鼠套者，面上皆滿，兩眼深黑，中有綠眼，光閃閃然，直來撲李。李奔上佛櫃，躲韋馱神背後。僵尸伸兩臂抱韋馱神而口咬之，嗒嗒有聲。李大呼，群僧皆起，持棍點火把來。僵尸逃入棺中，棺合如故。

次日，見韋馱神被僵尸損壞，所持杵折為三段，方知僵尸力猛如此。群僧報官，焚其棺。李感韋馱之恩，為塑像妝金焉。

二十三、十五、窮鬼崇人富鬼不崇人

西湖德生庵後門外厝棺千餘，堆積如山。余往作寓，問庵僧：「此地嘗有鬼崇否？」僧曰：「此間皆富鬼，終年平靜。」余曰：「城中那得有如此許多富人？焉能有如此許多富鬼？且久攢不葬，不富可知。」僧曰：「所謂富者，非指其生前而言也，凡死後有酒食祭祀、紙錢燒化者，便謂之富鬼。此千餘棺雖久攢不葬，僧於每年四節必募緣作道場，設盂蘭會燒紙錢千萬，鬼皆醉飽，邪心不生。公不見世上人搶劫詐騙之事，皆起於飢寒。凡病人口中所說，目中所

見，可有衣冠華美、相貌豐腴之鬼乎？凡作崇求祭者，大率皆蓬頭歷齒，藍縷窮酸之鬼耳。」余甚是其言，果住月餘，雖家僮婢子，當陰霾之夜，無聞鬼嘯者。

二十三、十六、雷神火劍

乾隆戊申八月，河庫道司馬公遣兩僕還家，一名祝升，年三十；一名壽子，年十六。二人僱船行至寶應劉家堡地方，天漸陰晦，壽子忽喜曰：「前面搭台喝彩，有金盔金甲神在場上，甚熱鬧。」旁人皆不見，笑曰：「前面河水滔滔，絕無戲臺。汝孩子氣，一心想看戲耶？」祝升同一篙工爭曰：「果然有戲，諸君何獨不見？」言未畢，有惡風吹折桅杆，滿船昏黑，震雷一聲，擊殺壽子，祝升於船頭，並殺篙工於船尾。雷雨稍定，艙中人大驚，泊船報縣，請官相屍。

俄而祝升蘇曰：「我與壽子正在船看戲，忽見前面萬道金光，不見河路，地上俱鋪雪白銀磚。台上宮殿巍峨，中坐冕旒神，方面白鬚，旁立金盔金甲者數十。一金甲神向冕旒者鞠躬白事，語不可辨，但見冕旒神點頭，金甲者遂趨出，上船擒我與壽子、篙工三人去跪殿上。抽腰下掛劍，紅光照耀，將壽子頸上橫穿過去，又將篙工胸上橫穿過去。我看見光景不好，側身要逃，被別個金甲神扯住，用金瓜錘當頭一打，我遂昏絕，以後便不知人事了。」

縣官萬公來驗，即取此段口供，申詳立案。驗壽子、篙工兩尸，果有細眼穿喉、胸二處，買棺殮埋。因祝尚活，在船中不便醫治，乃撐船至大王廟停泊，扛祝升入廟。祝望見大王，驚曰：「剛才上坐者，即此神也。」又旁睨曰：「諸位神道，都在殿上，何不救救我耶？」言畢，食粥一碗，仍氣絕矣。

是年冬，余同劉霞裳遊流陽，過劉家堡，泊船大王廟。往看諸神，皆尋常金裝木偶，無他靈異。劉向神問：「壽子年幼，有何惡而犯天誅？」神不答。余笑曰：「癡秀才！此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耳！幽明一理，何必對神饒舌耶？」

二十三、十七、水精孝廉

廣東紀孝廉，童時誤入蛇腹。黑無所見，但聞腥氣。捫其壁，滑澀不可近。幸身邊有小刀，因挖其壁。漸見微明，就明鑽出，困臥於地。鄰人見之，攜歸其家。是日，村郊三十里外有大蛇死焉。孝廉為毒氣所傷，通身皮脫如水精，腸胃皆見，從幼至壯不改。鄉舉後，同年皆見之，呼為「水精孝廉」。

二十三、十八、水鬼移家

王某居杭城之東園，地多魚池，東西相接，中隔一埂。季夏日正午，立埂上乘涼，見東池忽有一道浮漚，闊尺許，似潮湧而來，濤濤有聲。及近埂岸，有尺半長一段黑氣從東池飛入西池而寂，鼻中作羊羶氣。問之鄰人，云：「是水鬼移家也。」

二十三、十九、負妻之報

杭城仙林橋徐松年，開銅店。年三十二，驟得瘵疾。越數月，疾漸劇，其妻泣謂曰：「我有兩兒俱幼，君或不諱，我不能撫，我願禱於神，以壽借君。君當撫兒，待其長娶媳，可以成家，君不必再娶矣。」夫許之，婦投詞於城隍，再禱於家神，婦疾漸作，夫疾漸瘳，浹歲而卒。

松年竟違其言，續娶曹氏。合卺之夕，牀褥間夾一冷人，不許新郎交接，新婦驚起，蓋前妻附魂於從婢以鬧之也。口中痛責其夫，共寢五六月，齋禱不靈，松年仍以瘵歿。

二十三、二十、四小龜扛一大龜而行

杭城橫塘鎮有孤靜庵，一老僧焚修其後殿。見有四小龜共扛一大龜，逕尺許，循牆依檻，團團而走，迴環不止。老僧嗒經畢，清磬一聲，龜方斂跡。數年後，老僧圓寂，龜亦不復再見。雍正年事。

二十三、二十一、鬼送湯圓

杭州王生繩玉，課蒙於橫良鍾氏。鍾第三子字有條，年已二十，自瞞其年，稱十六，問：「弟子此時尚可讀書否？」王答以：「果能志堅，書何不可讀耶？」有條大喜，諷誦不輟。其父俗賈也，不以為然，迫之赴吳門貿易。有條鬱鬱而往，日赴市廛，夜仍闔戶，隱身帷帳中，私自鑽研。滿房貼「歲不我與」四字。越四月，疾亟而歸。時近重九，抵家遂卒。柩停於家。

次年七夕前一日，王睡夢中，聞內屋啟門聲，步至書舍排闥入。見有條左手秉燭，右手執碗，碗內騰騰熱氣，至王牀前，啟帳笑曰：「先生肚饑耶？特送點心來。」王坐起接其碗，見內浮湯圓四個，兼有銅銚。遂忘其為鬼，竟挑食之。及三而飽，尚留其一，隨手交還有條，有條復為下帳閉門而去。

王忽大悟，驚曰：「有條歿已週歲，今夕胡為而來？」方舉念間，體中寒熱頓作，自夜及明，循環三次。憊甚，不能起，乃呼輿歸家。家中攔門鬼以百十計，男女大小他鄉本郡之鬼無所不有，大約鳩形鵠面披衣曳履之窮鬼為最多，恰無怪狀奇形之可怖者。

王有妹嫁翟家，來視兄疾，鬼在病人口中云：「汝是鄭家橋翟家娘子，亦來此耶！」王弟訪之，果翟鄰家修髮之妻新縊死者也。

王父為延醫投藥，掖起病人命服，眾鬼擠肩揜背，持其手，使不得服。如是者再四，王心厭焉，竟違父命，終不飲藥。次晨，另延一醫診視，問：「曾投藥否？」父語以故，醫索方視之，驚曰：「幸而未飲，否則今日不能出聲矣！」另立一方，鬼不復來奪。從此眾鬼闖門塞屋，日掩天光，夜蔽燈火，或坐或立，或言或笑，聚集十餘日。家中持經放燄口，毫無效驗。一女鬼呼曰：「汝家該延老僧宏道來，我輩便去。」如其言，往請宏道。甫到門，眾鬼轟然散矣。病亦漸安。

袁子曰：同是念經放燄口，而有驗有不驗，此之謂有治人，無治法也。不知鬼食之不宜人食，而以奉其先生，此之謂愚忠愚孝也。

二十三、二十二、忠恕二字一筆寫

黃燁照，歙縣人，原任福山同知，罷官後主講韶州書院。嘗書「忠恕」二字，勒石講堂，款落「新安後學某敬書」。

忽一日，夢黑衣者二人執燈至曰：「奉命召汝。」黃即隨往。至一處，歷階而升，聞呼曰：「止。」黃即立定，黑衣人分左右立，中隔一層白雲。聞有人曰：「汝為大清官員，何以生今反古，書『忠恕』二字，款落『新安』？宜速改正。」黃驚醒，急將前所刻「新安」二字改寫「歙縣」。

越數日，又夢前黑衣人引至原處，仍聞雲中人語曰：「汝改書勒石固善，但亦知『忠恕』二字之義是一氣讀否？汝可於古帖中求之。」黃醒，檢閱十七帖，見「忠恕」二字行書乃是「中心如一」四字，恍然大悟。復將壁間石刻毀去，仿貼中行書，另寫勒石。今現存韶州書院。

二十三、二十三、土雨

乾隆十四年，李元叔秀才自京就館瀋陽，越明年夏四月，回京師，渡遼水。是日往北臺子，站路過遠，昏黑不得抵宿。時乘四套車投一深林中，聞樹葉上簌簌作雨聲，沾灑衣上，視之皆土也。未幾，四馬攢蹄，退後不敢前。驟腳大呼曰：「有鬼蹲踞當道，車拉不動！」乃取開路鐵鋤抓土撒之，口中作咒語，車始得行。不數步，見一火，茶杯大，傍車而行，其光上下遠近不定，照里許而滅。土人云：「凡鬼物出，皆先有土雨。」

二十三、二十四、降廟

粵西有降廟之說。每村中有總管廟，所塑之像，美醜少壯不同。有學降廟法者，法將成，則至廟中卜卦降神。初至，插一劍於廟門之中，神降則拔劍而回；神不降，則用腳踢倒之。能隨足而起則生，如不起，則為神誅矣。

其法將一碗淨水寫一「井」字圍繞之，地上亦寫一「井」字圍繞之，八仙桌中間亦寫一「井」字圍繞之，召童子四人，手上各寫一「走」字圍繞之，將桌面反對碗口之上，四童以指抬桌，其人口念咒云：「天也轉，地也轉，左叫左

轉，右叫右轉，太上老君急急如令轉。若還不轉，銅叉又轉，鐵叉又轉。若再不轉，土地、城隍代轉。」唱畢，桌子便轉，然後請藥方，無不驗者。

二十三、二十五、隴西城隍神是美少年

康熙間，隴西城隍塑黑面而髯者，貌頗威嚴，忽於乾隆間改塑像為美少年。或問庵僧，僧曰：「聞之長老云，雍正七年，有謝某者，年甫二十，從其師在廟讀書。夜間先生出外，謝步月吟詩。見一人來禱，乃隱於神後伺之，聞其祝云：『今夜若偷物有獲，必具三牲來獻。』方知是賊也。心疑神乃聰明正直之人，豈可以牲牢動乎？次日，賊竟來還願，生大不平，作文責之。神夜托夢於其師，將降生禍。師醒後問生，生抵賴。師怒，搜其篋，竟有責神之稿，怒而焚之。」

「是夜，神踉蹌而至曰：『我來告你弟子不敬神明，將降以禍，原不過嚇嚇他。你竟將他文稿燒化，被行路神上奏東岳，登時將我革職拿問。一面將此城隍之位奏明上帝，即將汝弟子補缺矣。』歛歔而退。」

未三日，少年卒。廟中人聞呼騶聲，云是新城隍到任。嗣後，塑像者易黑髯之貌為美少年。」

二十三、二十六、城隍赤身求衣

張觀察挺修湖州城隍廟，以檀香雕三丈法身，繡袞為袍衣之，供奉三日矣。忽夜夢一巨人，頭帶平天冠，而身無衣服，赤兩股直立帳前。公驚醒心動，急欲赴廟查看，而廟中道士已來報神衣被竊矣。乃為另製，且命拿賊云。

二十三、二十七、水怪吹氣

杭州程志章由潮州過黃岡，渡海汊。半渡，天大風，有黑氣衝起，中有一人渾身漆黑，惟兩眼眶及嘴唇其白如粉，坐船頭上以氣吹舟中人。舟人共十三人，頃刻貌盡變黑，與之相似，其不變者三人而已。少頃，黑氣散，怪亦不見。開船，風浪大作，舟覆水中，死者十人，皆變色者也，其不變色之三人獨免。

二十三、二十八、罈響

杭州北門外三清院林道士能擒妖，在興化收妖罈中，放三清神座下。逾年，錢生袖海與友孔傳經餞行，上南京鄉試，醉後向罈云：「我友中則罈響。」果響一聲。客散，生夜看書，見白衣人坐檻上與之拱手。生用界尺打之，撫掌大笑而退。是年孔君果中。

二十三、二十九、貞女訴冤

陸作梅作潯州太守，有和姦自盡一案，縣詳到府，文卷在案上，將批「如詳核轉」矣。其晚，幕友房中起大風，宛然一女子，立而不言，五更始去。幕友告太守，適太守奉調上省，謂其子曰：「汝膽大，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

晚間，公子遵父命，宿幕友書房。果如前風起，幕友又見此女，即告公子，而公子無見也，因大聲問曰：「汝何為者？」女曰：「吾即几上案中人也，因拒姦至死。父母受賄，證成和姦，污我名節。曩訴之縣，縣亦受賄，不為申理，所以來此訴冤。」公子唯唯，即以其言寫家信馳告太守。太守從省歸，適經是縣，因札致幕友，將原案發回本縣。

未幾，縣令來迎。太守不宿公館，先往城隍廟行香，謂令曰：「吾訪聞前奸案，事有冤，信乎？」縣據其父母口供，抗詞請質。太守無奈何，即宿城隍廟中，傳犯人及鄰證人等於大殿後陪宿，陰伏人於殿後察之。至三更餘，鄰證等各自言語，有罵其父母之無良，憐其女之貞烈者，聽者取筆書之。

至天明，先盤詰鄰證，取夜間所書示之，俱服。遂以強姦致死定案。旌其女入節孝祠。

二十三、三十、楊成龍成神

處州太守楊成龍，性正直，作官五十年，頗有政聲。壬寅春，余遊天台，招余飲酒，歷敘辦山東數大案，有古循吏風，余許作傳，以表章之。不料別後告老，就養于伊子深州署中，無疾而卒。先是，太守宰歷城時，買沙板一副，置張秋僧舍。身亡後，其子濬文必欲遣人取歸，然後入殮，以慰乃父之心。

忽其幼孫某頭暈仆地，旋起坐，厲聲曰：「濬文，汝太糊塗！當此六月天，我尸在牀，待從張秋取棺來，則吾屍壞矣。深州木材盡可用，何必遠取？現在處州人來迎我作彼處城隍，我俟汝喪事小定，即往到任。我無他語，大凡人在世上，肯做好官，必有好報，汝緊記之。明年三月十四日，二孫所生之子，將來可以紹我之志，取名『紹志』可也。若葬我，當在唐務山中做癸丁山向。」幼孫言畢，沉沉睡去，俄而嬉戲如初。濬文悚然，一遵父命。

次年，果生紹志，月日無爽。

二十二、三十一、周倉赤腳

相傳東臺白駒場關廟周倉赤腳，因當日關公在襄陽放水淹龐德時，周倉親下江挖坑故也。戊申冬，余過東臺，與劉霞裳入廟觀之，果然赤腳，又見神座後有一木匣，長三尺許。相傳不許人開，有某太守祭而開之，風雷立至。

二十二、三十二、張飛治河

大學士嵇文敏公總督南河，將築堤東岸。夢有兜鍪而短鬚者直入一揖，隨即上坐曰：「某堤須築某所，才保無虞。若在此，不能成功。」嵇領之。已而思其人狀貌乃一武夫，言復椎魯，何以公然與宰相抗禮？意頗不懌，叱叱而醒。次日上工，次過張桓侯廟，小住啜茶，上塑神像，宛然夢中人，乃命停工。

二十三、三十三、神佑不必貴人

章觀察家奴陳霞彩，居上元義直巷中，與其外婦同宿。夜聞風雨聲，似震雷擊物。初不介意，天明揭帳，則臥榻後山牆夜崩，榻之前後左右，皆磚堆數尺，惟留一榻不打壞。青衣青樓，亦得神佑如此。

二十三、三十四、成神不必賢人

李海仲秀才，秋試京師，在蘇州僱鴨嘴船。行至淮上，見艙前來王某求附舟，舊時鄰也，因與同行。

泊晚，王笑問：「君膽大否？」秀才愕然，漫應曰：「大。」王曰：「懼君生畏，故以膽問。君既膽大，我不得不以實告。我非人，乃鬼也。我別君六年矣，前年歲荒，為飢寒所迫，掘墳盜財，被捕拿獲罪，已斬決。今作鬼依舊饑寒，故往京中索逋，仗君乞帶。」李問：「往索何人之債？」曰：「汪某。渠作刑部司官，許擬斬文書到部時為駁減等，故饋以五百金。不料渠全無照應，終不能保全性命，故往崇之。」汪某者，李戚也。李大駭，曉之曰：「汝罪宜誅，部議不枉，汪舍親不應騙汝財物，我帶汝往，說明原委，令渠還汝，以解此仇可也。但汝已死，要銀何用？」王曰：「我雖無用，尚有妻子在家，居與君鄰。我索得後，可代我付之。」李唯唯。

又數日，將到京師，王請先行，曰：「我且到令親處作祟，令渠求救無方，君再往說之，方肯聽君。否則渠係貪財之人，君雖有言，渠不聽也。」言畢不見。李入都覓寓，遲三日，往汪家，汪果得風狂之病，舉家求神問卜，毫無效驗。李方至門，病人口語曰：「汝家救星到矣！」家人爭迎問李，李告以原委。汪妻初意要燒紙錢數萬為償，病人大笑曰：「以假錢還真錢，天下無此便宜之事！速兌五百金交李老爺，我便饒你。」其家如其言，汪病果愈。

又數日，來李處催與同歸，李不肯，曰：「我未下場。」鬼曰：「君不中，不必下場也。」李不聽。畢三場後，鬼又催歸。李曰：「我要等榜。」鬼曰：「君不中，不必等榜也。」榜發無名，鬼來笑曰：「君此時可以歸乎？」李慚沮，即日起身。鬼與同船，一切飲食，嗅而不吞，熱物被嗅，登時冷矣。

行至宿遷，鬼曰：「某村唱戲，盍往觀乎？」李同至戲臺下。看數齣，鬼忽不見，但聞飛沙走石之聲，李回船待之。天將黑，鬼盛服而來曰：「我不歸矣，我在此做關帝矣。」李大駭曰：「汝何敢做關帝？」曰：「世上觀音、關帝，皆鬼冒充。前日村中之戲，還關神願也。所還願之關神，比我更無賴，我故大怒，與決戰而逐之。君獨不聞飛沙走石之聲乎？」言畢拜謝而去。李替帶五百金付其妻子。

二十三、三十五、中一目人

康熙甲戌科，丹徒裴公之仙偕數友人入都會試。都中有善召乩者，延之問中否。仙至，判一「貴」字。眾不解，再叩之，則曰：「皆判明矣。」榜發後，惟裴公中會元，餘皆落第。裴公眇一目，始悟向所判「貴」字，乃「中一目人」也。

二十二、三十六、女鬼告狀

鎮江包某，年少美丰姿，娶室王氏。包世業賈，常與同事者往來閭巷。乾隆庚子秋日，偕數友為狎邪之遊，日暮乃返。王氏方同一老嫗入廚下治晚餐，聞叩門聲，命老嫗往啟，見一少婦盛妝而入，直赴內室，問之不答。嫗疑為姻戚，往告王氏。王急趨至室，則包在焉，因大笑老嫗目昏，誤認主人為婦人也。

忽包作女態檢衽而前，與王氏寒暄，且言：「包郎在某娼家飲酒時，我在門後專守，俟其出，方得同回。」王見其聲音舉動不類包郎，恐其瘋狂，急召僮僕及鄰里姻戚共來看視。包皆一一與見，禮儀周到，稱謂無誤，宛然一大家女也。或男子稍與相狎，鬼即怒曰：「我貞女也，誰近我，我即取其命！」眾問：「你與包有何仇？」鬼曰：「妾與包實因愛成仇，曾控告於城隍神，前後共十九狀，俱未見准。今又告於東嶽帝君，始蒙批准，不日與包同往矣。」詢其姓名，鬼曰：「我好人家兒女，姓名不可聞也。」「告包者何詞？」鬼即連誦十九詞，其詞甚急，不能悉曉，大概控包負心，令彼無歸之意。或又問：「汝即托包身而言，包今何在？」鬼微笑曰：「渠被我縛在城隍廟側小屋中矣。」王氏泣拜，求放其夫，鬼不答。

至夜分，眾姻戚私語曰：「彼鬼曾言告城隍狀不准，今縛包於城隍廟側，何不往告於神，求其伸理？」于是共覓香燭楮鏹，若將往者。鬼忽言曰：「今諸人既同來相求，且放彼歸，自有東嶽審斷。」言畢倒地。

少頃包蘇，極稱困頓，眾環問所見，包曰：「初出某娼門，即見此婦相隨。初尚或左或右，至教場，婦遽前扯我往城隍廟左側小屋內，黑暗中以繩縛我手

足，置之於地，旁似有相守之人。適聞婦來曰：『今且放汝歸。』推我出戶，一跌而醒，身已在家。此事明日東嶽當傳審矣。」再詢其細，包惟酣睡而已。

次日午後起，曰：「差人至矣，速具酒食。」自出廳向空座拱揖，語多不解。酒既設，復歸臥牀上，更許死矣，惟心頭微熱。王氏與諸人泣守之，見包面色時青時紅時黃，變幻不測。三更後，胸前及喉頰間見紅斑爪痕數處。次夜二鼓，髮辮忽散亂。至曉始蘇，索茶飯盡十數器，吞咽迅速，觀者駭然。少定，呼：「取酒食款差役！」王氏如前設之；又命取紙錢六千，須去其破缺者，以四千焚於廳前，二千焚於門側巷內。復自起至大門作拜送狀，反室熟睡兩日乃能起。悉言所見：

「自女鬼解縛放回後，次日下午，有二差役來傳，其一不識，其一陳姓，亦賈人子，兒時與包為同窗友。陳家貧，娶婦時，包曾助以錢數千文，今已歿三載。謂包曰：『此事已發速報司審辦，爾我同窗好友，在生又承高誼，自當用情照應，不必上刑具。』同行至中途，見二役鎖前女鬼，鬼大悲，以首觸包，手抓傷包面頰，此包身所以有紅斑爪痕之現也。女鬼詈二差賣法，差不得已，為包亦上鎖同行。路愈遠愈黑，陰風慘烈，辮髮俱散。」

「至一處，彷彿見衙署，差令坐地守候。旋見二紅燈由內出，二差去包鎖，帶入跪於燈止處。見有公案文卷，一官上坐，紅袍烏紗，以手捋鬚，問曰：『汝包某耶？』包應曰：『諾。』官即提女鬼至，訊答語頗多。女與包並跪階下，相去尺許，絕不聞其一字。見官震怒，令批女鬼頰十五，即上枷鎖，二役牽之，痛哭而去。」

「包初跪案前，覺沮洳泥濘，陰風吹髮，面上絲絲如刀刺，寒慄難當。迨批女頰時，陳役從旁悄言曰：『老兄官司已贏矣，吾為兄辮起髮來。』包再舉首，燈與官俱不復見。二役乃送之回，言明差錢四千文，其二千，則陳役所私得也。」

人問包：「曾識此女否？」包力言不識。揣其情，女鬼因慕包之色而亡，又欲招包以偕陰耦，逞私妄控，故為陰司所責譴。

二十三、三十七、丁大哥

康熙間，揚州鄉人俞二耕種為生。入城取麥價，鋪戶留飲，回時已遲，途逕昏黑。行至紅橋，有小人數十扯拽之。俞素知此地多鬼，然膽氣甚壯，又值酒酣，奮拳毆擊，散而復聚者數次。聞鬼語曰：「此人凶勇，非我輩所能制，必請丁大哥來，方能制他。」遂哄然去。俞心揣丁大哥不知是何惡鬼，但已至此，惟有前進。方過橋，見一鬼長丈許，黑影中彷彿見其面色青紫，猙獰可畏。愈念動手遲則失勢難脫，不若乘其未至迎擊之。解腰間布裹錢二千文迎面打去，其鬼隨手倒地，觸街石上，鏗然有聲。俞以足踏之，漸縮漸小，其質甚重，牢握歸家。燈下照視，乃古棺上一大鐵釘也，其長二尺，粗如巨指。入火熔之，血涔涔出。俞召諸友笑曰：「丁大哥之力量不如俞二哥也。」

二十三、三十八、汪二姑娘

紹興吳某行三，在趙州刺史署中主刑名。後又延一管書稟者，亦吳姓行三，蘇州人。署有「老吳師爺」、「小吳師爺」之稱。其館舍對房而居，甚相親洽。刺史有妾七八人，侍婢甚夥，亦皆妖豔，常出入於館舍左右。二吳每評論某某當吾意，某某當君意，以為戲謔。

一日，公事畢時，已三鼓，各回房就寢。小吳方坐牀上吸煙，燃燭於帳外，命僕反掩門而去。少頃，舉署皆寂，忽有人推門。小吳問為誰，不答。見一女子年可二十，容色甚美，急趨而進，至牀前瞪目視。小吳驚問：「爾何人？何為至此？」女曰：「我汪二姑娘也，來尋紹興吳三。誤矣！誤矣！」吳疑其為東家侍婢，與老吳有約，因笑指曰：「紹興吳三在對房，我蘇州吳三也。」女瞥然竟去。

明日，向老吳戲謔曰：「昨夜大快活。」老吳不解。屢言之，老吳究問所以，小吳笑曰：「吾所目擊，尚抵賴乎？」老吳益疑，再三問，小吳告以衣服形狀，並汪二姑娘來尋紹興吳三之語。老吳爽然失色曰：「彼何至此耶？」少定，告小吳曰：「此吾至親也，亡去已十數年，不識何故尋我？」小吳驚異，見其顏色沮喪，不復再問。

至晚，老吳默默無語，而畏懼之容愈甚，拉小吳至房同居。小吳力辭，老吳不得已，命二僕夾牀而臥。小吳徹夜潛聽，毫無聲息。至曉，其二僕起，視老吳，則已死矣。

二十三、三十九、謝銅頭

鎮江西門，舊在唐顏山，國初遷于北城外陽彭山，有佛寺，殿宇廊廡修潔，即麗春台古蹟也。地近孔道，縉紳當道迎送飲餞，皆在此處。自城門遷後，路既隔遠，此寺遂廢，惟存大銅佛三尊，相傳五代時所鑄，約數萬斤，露處山內。

有謝某者，素販銅為業，潛勾通書役銷熔而朋分之，議定工費皆謝出，謝取其半，諸人分其半。銷毀之日，四體皆化，惟佛頭不壞。眾皆疑懼。謝曰：「此易事耳。」登爐溺之，佛頭竟毀。謝年四十餘，尚無子。是時方歡笑間，傭工者至前，賀家中已生子矣。謝大喜，以為此佛劫數，當為我毀，遂名其子為「謝銅頭」。家由此少裕，日以私鑄制錢為事。

數年後，其黨以私鑄見獲，詞連謝某。謝自以熱灰揉瞎雙目，到案時，言曰：「瞽已久，仇扳顯然，竟得漏網。及銅頭長成，仍事私鑄，復為人所控。乾隆某年，父子對縛，斬於陽彭山下。」

二十三、四十、烏頭太子

吳某，世以丹徒江上洲田為業。乾隆十八年冬初，至洲收租，以所收稻曬於場上。有烏鴉群集食稻，吳取土塊逐之，隨手中一烏，啞然墜地，復奮起飛去。吳歸莊房，晚餐後，忽聞風雨聲，啟戶仰視，天色深黑，大雨如注，急入室，衣色全白，皆鴉糞矣。吳因憶人言禽糞著身者不吉，我今被污，殆將死乎？自此遂病雀爪風，手足抽掣，不便起臥，又不能持物飲食，需人扶喂，不堪其苦。然心甚明晰。因自念鴉食我稻，我逐之，有何過？乃敢崇我，將控之於神。屢動此念，實未能寫狀也。

一日盡寢，夢以黃紙自寫一狀，將投於城隍廟。忽空中有黑雲二片飛下，至地化青衣人向吳曰：「君前所擊者，非鴉也，乃烏頭太子也。君因得罪於彼，

故患此恙。若再往告彼，罪益重矣！不如具酒食請罪於太子，可保全也。」吳不聽，且怒曰：「彼食我稻，又妄崇我，我必告之！」

須臾，空中又下黑雲二片，化作少年，玄色冠巾，一人持黑傘隨其後，向吳拱手曰：「君欲控烏頭太子耶？控詞何擬？」吳持與觀之。少年曰：「君前擊中太子，故有此疾，今知其誤也，某為君緩頰於太子，可保君如舊，何須控告耶？」因取控詞懷之飛去。吳遽前往奪，忽然驚醒。自此所患漸愈，兩月後平復如常。

二十三、四十一、吳生兩入陰間

吳某，丹徒舊家子也，其祖、父俱在庠序。祖為人端直，鄉閭推重，歿十數年，某始娶婦，琴瑟甚篤。乾隆丙子，其婦暴卒，吳追思不已。

有朱長班者，合城皆知其走陰差，因吳治喪，彼朝夕來供役，吳因私問陰司事。朱言陰司與人世無異，無罪者安閑自適，有罪者始入各獄。吳遂懇其攜往陰司，一與妻見。朱云：「陰陽道隔，生人尤不宜濫入。老相公待我甚好，我豈肯作此狡獪？」吳勸之不已，朱云：「此事我不為，相公果堅意欲往，可往城裏太平橋側尋丹陽常媽，許以重資，或可同往。」吳欣然。

次日，尋得常媽，初亦不允，許錢數千，始允之，且曰：「相公某日可擇一靜屋獨宿，我即來相約，但衣履一切，不可使人稍為移動。稍移動，即不能還陽矣。」諄囑再四而歸。

吳自妻歿後，即獨宿於一廂屋內。至某日，吳私囑其孀母曰：「姪今病甚，須早臥，望孀母為我鎖房，切不可令人擅入動我衣履，此姪生死關頭也。」孀母甚駭，問其故，不告，乃陰為檢點之。吳既入房，燃一燈於牀前，心有此事，展轉不寢，私念曰：「彼原未囑我熟睡，但彼從何來招我耶？抑妄言耶？」

二鼓後，見有黑煙一線自窗隙間入，裊裊然如蛇之吐舌也，吳心甚懼。少頃，其煙變成一黑團，大如斗，直撲吳面，遂昏暈。有人在耳邊悄言曰：「吳相公同去。」聲即常嫗也。以手扶起，同由門隙而出，所過窗戶皆無礙。見其孀母房門有火光數叢，蓋與諸弟同宿于內。

甫出大門，則另一天地，黃沙漫漫，不辨南北。途中所見街市衙署，與人世彷彿。行至一處，見一大池水，紅色，婦女在內哀號。常指曰：「此即佛家所謂『血污池』也，娘子想在其內。」吳左右顧，見其妻在東角，吳痛哭相呼，妻亦近至岸邊，垂淚與語，並以手來拉吳入池。

吳欲奔赴，常嫗大驚，力挽吳，告之曰：「池水涓滴著人，即不能返。入此池者，皆由生平毒虐婢妾之故。凡毆婢妾見血不止者，即入此池，以婢妾身上流血之多寡為入池之淺深。」吳曰：「我娘子並無毆婢妾，何由至此？」嫗曰：「此前世生事也。」吳又問：「娘子並未生產，何入此池？」嫗言：「我前已言明，此池非為生產故也，生產是人間常事，有何罪過？」言畢，牽吳從原路歸。吳昏睡過午始起，面色黃白若久病者，數日方復。

月餘，吳思妻轉甚，走至常嫗家，告以欲再往看之意，常甚難之。許以數倍之資，始為首肯。如前囑嫗母鎖門，常嫗復來相約。出門行里許，常嫗忽撒吳奔去。吳不解其故，錯愕間，見前有一老翁肩輿至，覲面乃其祖也。吳惶遽欲避，祖喝之曰：「汝何為至此？」吳無奈何，告以故。其祖大怒曰：「各人生死有命，汝乃不達若此！」手批其頰罵曰：「汝若再來，我必告陰官，立斬常嫗。」遣輿夫送至河畔，輿夫從後推吳入河，大叫而醒。左頰青腫，痛不可忍，托病臥房中，十數日始愈。

時吳有姻戚某翁病篤，吳謂其嫗母曰：「某翁某日方死。」嫗驚問之，吳告以兩次所見，並言於一衙署前，見所掛牌上姓名月日，故知之也。自後吳神氣委靡，兩目藍色，下午後即常見鬼，至今猶存。吳嫗母，法嘉蓀中表，法故悉其顛末，而為予言。

二十三、四十二、狐道學

法君祖母孫氏外家有孫某者，巨富也，國初，海寇之亂，移家金壇。一日，有胡姓攜其子孫奴僕數十人，行李甚富，過其門，云是山西人，遇兵不能行，願假尊屋暫住。孫見其言貌，知非常人，分一宅居之。暇日過與閒話，見其室中有琴劍書籍，所讀書皆《黃庭》、《道德》等經，所談者皆心性《語錄》中語，遇其子孫奴僕甚嚴，言笑不苟。孫家人皆以「狐道學」稱之。

孫氏小婢有姿。一日，遇翁之幼孫於巷，遽抱之，婢不從，白于胡翁。翁慰之曰：「汝勿怒，吾將杖之。」明日，日將午，胡翁之門不啟，累叩不應。遣人踰牆開門閱之，宅內一無所有，惟書室中有白金三十兩置几上，書「租賃」二字。再尋之，階下有一掐死小狐。

法子曰：「此狐乃真理學也。世有口談理學而身作巧宦者，其愧狐遠矣。」

二十四、第二十三卷

二十四、一、太白山神

秦中太白山神最靈。山頂有三池：曰大太白、中太白、三太白。木葉草泥偶落池中，則群鳥銜去，土人號曰「淨池鳥」。

有木匠某墜池中，見黃衣人引至一殿，殿中有王者，科頭朱履，鬚髮蒼然，顧匠者笑曰：「知爾藝巧，相煩作一亭，故召汝來。」匠遂居水府。三年功成，王賞三千金，許其歸。匠者嫌金重難帶，辭之而出，見府中多小犬，毛作金絲色，向王乞取。王不許，匠者偷抱一犬於懷辭出。路上開懷視之，一小金龍騰空飛去，爪傷匠者之手，終身廢棄。歸家後，忽一日雷雨下冰雹皆化為金，稱之，得三千兩。

二十四、二、太平閒吏

王員外中齋，予告後卜居江寧，題一齋額曰：太平閒吏。後十年，員外卒，屋之東偏，售于太平守王克端；屋之西偏，售於太平守李敏第。

二十四、三、楚雄奇樹

楚雄府 ● 嘉州者，卜夷地方，有冬青樹，根蟠大十里，遠望如開數十座木行，其中桌椅牀榻廚櫃俱全，可住十餘戶。惜樹葉稀，不能遮風雨耳。其根拔地而出，枝枝有腳。

二十四、四、泗州怪碑

泗州虹縣有井，是禹王鎖巫支祈處，鐵索猶存。旁有石碑，頭不可動。一那移其頭，則碑孔內便流黃水如金色。

二十四、五、雁蕩動靜石

南雁蕩有兩石相壓，大可屋二間，下為靜石，上為動石。欲推動之，須一人臥靜石上撐以雙腳，石轟然作聲，移開尺許，如立而手推之，雖千萬人，不能動石一步。其理卒不可解。

二十四、六、瓦屑廟石人無頭

太湖旁有瓦屑廟，廟不甚大，中坐石人二十餘，頭皆斷落在地，亦有以手握之者。相傳：張士誠被圍，夜有石將軍率部伍拒戰甚勇。城破後，廟中石人頭俱墜地矣。一云：明末，石人夜為民崇，故村民以鐵鋤擊去其頭。

二十四、七、十三貓同日殉節

江寧王御史父某有老妾，年七十餘，畜十三貓，愛如兒子，各有乳名，呼之即至。乾隆己酉，老奶奶亡，十三貓繞棺哀鳴。喂以魚殮，流淚不食，餓三日，竟同死。

二十四、八、鬼吹頭彎

林千總者，江西武舉。解餉入都，路過山東，宿古廟中。僧言：「此樓有怪，宜小心。」林恃勇，夜張燈燭，坐以待之。半夜後橐橐有聲，一紅衣女踏梯上，先向佛前膜拜，行禮畢，望林而笑。林不在意，女被髮瞋目，向前撲林。林取几擲之，女側身避几，而以手來牽。林握其手，冷硬如鐵。女被握，不能動。乃以口吹林，臭氣難耐。林不得已，回頭避之。格鬥良久，至雞鳴時，女身倒地，乃僵尸也。明日報官焚之，此怪遂絕。然林自此頭頸彎如茄瓢，不復能正矣。

二十四、九、蝦蟆教書蟻排陣

余幼住葵巷，見乞兒索錢者，身佩一布袋、兩竹筒。袋貯蝦蟆九個，筒貯紅白兩種蟻約千許，到店市櫃上演其法畢，索錢三文即去。

一名「蝦蟆教書」。其法設一小木椅，大者自袋躍出坐其上，八小者亦躍出環伺之，寂然無聲。乞人喝曰：「教書！」大者應聲曰：「閣閣。」群皆應曰：「閣閣。」自此，連曰：「閣閣。」幾聒人耳。乞人曰：「止。」當即絕聲。一名「螞蟻擺陣」。其法：張紅白二旗，各長尺許。乞人傾其筒，紅白蟻亂走櫃上。乞人扇以紅旗曰：「歸隊！」紅蟻排作一行；乞人扇以白旗曰：「歸隊！」白蟻排之作一行。乞人又以兩旗互扇喝曰：「穿陣走！」紅白蟻遂穿雜而行，左旋右轉，行不亂步。行數匝，以筒接之，仍蠕蠕然各入筒矣。蝦蟆螞蟻，至微不至之蟲，不知作何教法。

二十四、十、木犬能吠

葉公文麟言在京師到某比部家，甫叩門，有獅毛惡犬咆哮而出，狀若噬人者，葉大怖。主人隨出喝之，犬臥不動。主人視客，笑吃吃不止。問：「何故？」曰：「此木犬也，外覆以獅毛，中設關鍵，遂能吠走。」葉不信，主人更出一雞，黃羽絳冠，申頸報曉。披毛視之，亦木所為。

二十四、十一、銅人演西廂

乾隆二十九年，西洋貢銅伶十八人，能演《西廂》一部。人長尺許，身軀耳目手足，悉銅鑄成；其心腹腎腸，皆用關鍵湊接，如自鳴鐘法。每齣插匙開鎖，有一定準程，誤開則坐臥行止亂矣。張生、鶯鶯、紅娘、惠明、法聰諸人，能自行開箱著衣服。身段交接，揖讓進退，儼然如生，惟不能歌耳。一出演畢，自脫衣臥倒箱中。臨值場時，自行起立，仍上戲毯。西洋人巧一至于此。

二十四、十二、雙花廟

雍正間，桂林蔡秀才，年少美風姿。春日戲場觀戲，覺旁有摩其臀者，大怒，將罵而毆之。回面，則其人亦少年，貌更美于己，意乃釋然，轉以手摸其陰。其人喜出望外，重整衣冠向前揖道姓名，亦桂林富家子，讀書而未入泮者也。兩人遂攜手行赴杏花村館，燕飲盟誓。此後出必同車，坐必同席，彼此熏香剃面，小袖窄襟，不知烏之雌雄也。

城中惡棍王禿兒伺于無人之處，將強姦焉。二人不可，遂殺之，橫屍城角之陰。兩家父母報官相驗。捕役見禿兒衣上有血，擒而訊之，吐情伏法。兩少年者平時恂恂，文理通順，邑人憐之，為立廟，每祀必供杏花一枝，號「雙花廟」。偶有祈禱，無不立應，因之香火頗盛。

數年後，邑令劉大鬚子過其地，問雙花廟原委，得其詳，怒曰：「此淫祠也，兩惡少年，何祀之為？」命里保毀之。是夜，劉夢見兩人一摔其鬚，一唾其面，罵曰：「汝何由知我為惡少年乎？汝父母官，非吾奴婢，能知我二人枕被間事乎？當日三國時，周瑜、孫策俱以美少年交好同寢宿，彼蓋世英雄，汝亦以為惡少年乎？汝作令以來，某事受枉法贓若干，某年枉殺周貢生某，汝獨非惡人！而謂我惡乎？吾本欲立索汝命，因王法將加，死期已近，姑且饒汝！」袖中出一棍，長三尺許，繫劉辮髮上曰：「汝他日自知。」

劉驚醒，與家人言，將復建廟祀之，而赧於發言。未幾，以贓事被參，竟伏絞罪，方知一棍之徵也。

二十四、十二、假女

貴陽縣美男子洪某，假為針線娘教女子刺繡，行其技於楚、黔兩省。長沙李秀才聘請刺繡，欲私之，乃以實告。李笑曰：「汝果男耶，則更美矣！吾嘗恨北魏時魏主入宮朝太后，見二美尼，召而昵之，皆男子也，遂置之法。蠢哉魏主！何不封以龍陽而畜為侍從？如此不獨己得幸臣，且不傷母后之心。」洪欣然就之。李甚寵愛。

數年後，又至江夏，有杜某欲私之。洪欲以媚李者媚杜，而其人非解事者，遂控於官。解回貴陽，臬使親驗之：其聲嬌細，頸無結喉，髮垂委地，肌膚玉映，腰圍僅一尺三寸，而私處稜肥肉厚如大鮮菌。自言幼無父母，鄰有孀母撫養之。長與有私，遂不剃髮，且與纏足，詭言女也。鄰母死，乃為繡師教人。十七歲出門，今二十七歲。十年中所遇女子無算。問其姓氏，曰：「抵我罪足矣，何必傷人閨闈？」訊以三木，始供吐某某。撫軍欲擬長流，臬使爭以為妖人，非斬不可，乃置極刑。

死前一日，謂獄吏曰：「我享人間未有之樂，死亦何憾！然某臬使亦將不免。我罪止和姦，畜髮誘人，亦不過刁奸耳，於律無死法。且諸女子與通姦，皆闇昧不明之事，盡可覆蓋，何必逼我供招！宣諸章奏，各擬重杖，使數十郡縣富貴人家女子玉雪肌膚困于朱木乎？」次日，赴市受戮，指其跪處曰：「後三年，訊我者在此矣。」已而臬使果以事誅，眾咸異焉。

余謂此事與《明史》所載嘉靖年間妖人桑柎相同，桑不報仇而洪乃報仇，何耶？

二十四、十四、預知科名

族弟袁楠，作秀才時，癸酉鄉試，因有家難，場前奔走倦矣。入闈，進洪字三號。天已晚，即鋪板熟睡。二鼓後，聞有人問：「何號是袁相公？」不覺驚起。其人乃同考秀才，素不相識者，問：「君姓袁，可名楠乎？」曰：「然。」其人拱手作賀曰：「君已中矣。」問：「何以知之？」曰：「我臨安人，姓謝，與君同號。頃睡夢間，聞外喊題目紙聲甚急。及取之，只一紙，首題是『邦有道，危言危行』二句。其時同號中有六七十人，嘈嘈爭問：『題目何止一紙？』外答曰：『此號只中洪字第三號袁某，應得一紙耳。』君既坐此號，名姓皆符，故來相報。」袁謝而頷之。

黎明，題紙出，果如其言，乃大喜，自命必中，縱筆疾書，文如宿構，榜發，竟登第。

二十四、十五、胡鵬南

胡公鵬南，巡視中城。一日，聞姊病，往視之。姊已昏迷，聞胡至，謾然而起曰：「弟來視我甚善，然弟宜速歸。」胡不肯，姊起用手推之，家人子弟不解其故。胡既歸，姊語家人曰：「我方死去，押差將送我至城隍府，路遇旌旗皂役曰：『舊城隍升去，新城隍到任，汝且將女犯押回。』」問：「新城隍何人？」曰：「吏科給事中胡鵬南也。」我驚醒，不意鵬南即坐我牀上，故我勸令還家，汝等可速往視之。」如其言，胡已沐浴朝服無疾而逝矣。胡乃春圃座師。

二十四、十六、龍護高家堰

乾隆二十七年，學使李公因培科考淮安。清晨，風雨怒號，生徒驚顧，不能唱名。正躊躇間，地大震，轅外旗竿，被龍攫入雲中，不知所往，河水暴漲，與高家堰相齊。河督高公及各廳官面如土色，皆云西風一大，則淮揚休矣。方恐怖間，忽轉東風，天低若蓋，將壓人頭，見黑龍在雲中拖尾取水，數捲後，頃刻之間，洪澤湖水低三丈，人心大安。龍之鱗甲金光四射，惟頭身則不可見。此石埭縣教官沈公雨潭所目擊。

二十四、十七、雷公被污

沈公又云：是年淮安有雷轟轟然將擊孤貧院中一老婦。婦方解褲溲，心急甚，即以馬桶潑之，隨見金甲者繞屋而下。少頃，有雷神蹲老婦之旁，尖嘴黑身，長二尺許，腰下有黑皮如裙遮掩下體，瞪目無言，兩翅閃閃搖動不止。居民報知山陽縣官，官遣道士來畫符建醮，以清水沃其頭，至十餘石，次日復雨，才能飛去。

二十四、十八、李文貞公夢兆

李相公光地未貴時，祈夢於九龍灘廟。神贈詩一聯云：「富貴無心想，功名兩不成。」李意頗惡之。後中戊戌科進士，為宰相，方知「戊戌」兩字皆似「成」字而非「成」字，「想」字去「心」恰成「相」字。

二十四、十九、鬼求路引

德齡安孝廉，知太倉州事。內幕某，浙人也，偶染時症。一夕，大呼曰：「歸歟！歸歟！胡不歸？」察其音，陝人也。問：「何以不歸？」曰：「無路引。」問：「何以死于此？」曰：「我寧夏人，姓莫，名容非，前太倉刺史趙西遠親也。萬里齎糧而來，為投趙故。趙刺史反拒不納，且一文不贈，故窮餒怨死于此。」問：「何以不纏趙？幕友與汝寧有冤乎？」曰：「趙已他遷，鬼無路引不能出境，纏他人無益，故來纏幕友，庶幾驚動主人，哀憐幕友，必與我路引。」德公聞而許之，召吏房作文書，咨明一路河神關吏，放莫容非魂歸故鄉。幕友病不醫而愈。

二十四、二十、石揆諦暉

石揆、諦暉二僧，皆南能教也。石揆參禪，諦暉持戒，兩人各不相下。諦暉住杭州靈隱寺，香花極盛。石揆謀奪之。會天竺祈雨，石揆持咒召黑龍行雨，人共見之，以為神。諦暉聞知，即避去，隱雲栖最僻處，石揆為靈隱長老，垂三十年。身本萬歷孝廉，口若懸河，靈隱蘭若之會，震動一時。

有沈氏兒喪父母，為人傭工，隨施主入寺。石揆見之大驚，願乞此兒為弟子，施主許之。兒方七歲，即為延師教讀。兒欲肉食，即與之肉，兒欲衣繡，即衣之繡。不削髮也。兒亦聰穎，通舉子業。年將冠矣，督學某考杭州，令兒應考，取名近思，遂取中府學第三名。

月餘，石揆傳集合寺諸僧曰：「近思，余小沙彌也，何得瞞我入學為生員耶？」命跪佛前剃其髮，披以袈裟，改名「逃佛」。同學諸生聞之大怒，連名數百人以上控巡撫、學院，道：「姦僧敢剃生員髮，援儒入墨，不法已甚！」有項霜泉者，仁和學霜也，率家僮數十篡取近思，為假辮以飾之，即以己妹配之，置酒作樂，聚三學弟子員賦《催妝詩》作賀。諸大府雖與石揆交，而眾怒難犯，不得已，准諸生所控，許近思蓄髮為儒。諸生猶不服，各洶洶然，欲焚靈隱寺毆石揆。大府不得已，取石揆兩侍者，各答十五，群忿始息。

後一月，石揆命侍者撞鐘鼓召集合寺僧，各持香一炷禮佛畢，泣曰：「此子負諦暉之報也。靈隱本諦暉所住地，而予以一念爭勝之心奪之，此念延綿不已，念己身滅度後，非有大福分人，不能掌持此地。沈氏兒風骨嚴整，在人間為一品官，在佛家為羅漢身，故余見而傾心，欲以此坐與之。又一念爭勝，欲使佛法勝于孔子，故先使入學，以繼我孝廉出身之衣鉢，此皆貪嗔未滅之客氣也。今侍兒受杖，為辱已甚，尚何面目坐方丈乎？夫儒家之改過，即佛家之懺悔也，自今以往，吾將赴釋梵天王處懺悔百年，纔能得道。諸弟子速持我禪杖一枝，白玉鉢盂一個、紫衣袈裟一襲往迎諦暉，為我補過。」群僧合掌跪泣曰：「諦暉逃出已三十年，音耗寂然，從何地迎接？」曰：「現在雲棲第幾山第幾寺，戶外有松一株、井一口，汝第記此去訪可也。」言畢，趺坐而逝，鼻垂玉柱二尺許。群僧如其言，果得諦暉。

沈後中進士，官左都御史，立朝有聲，諡清恪。雖貴，每言石揆養育之恩，未嘗不泣下也。

諦暉有老友惲某，常州武進人，逃難外出披甲，有兒年七歲，賣杭州駐防都統家，諦暉欲救出之。會杭州二月十九日觀音生日，滿漢士女，咸往天竺進香，過靈隱必拜方丈大和尚。諦暉道行高，貴官男女膜手來拜者以萬數，從無答禮。

都統夫人某，從蒼頭婢僕數十人來拜諦暉，諦暉探知瘦而纖者惲氏兒也，矍然起，跪兒前，膜拜不止，曰：「罪過！罪過！」夫人大驚問故，曰：「此地藏王菩薩也，託生人間，訪人善惡。夫人奴畜之，無禮已甚，聞又鞭撲之，從此罪孽深重，禍不旋踵矣！」夫人皇急求救，曰：「無可救。」夫人愈恐，告都統。都統親來長跪不起，必求開一線佛門之路。諦暉曰：「非特公有罪，僧亦有罪，地藏王來寺而僧不知迎，罪亦大矣。請以香花清水供養地藏王入寺，緩緩為公夫婦懺悔，并為自己懺悔。」都統大喜，佈施百萬，以兒與諦暉。諦暉教之讀書學畫，取名壽平，後即縱之還家，曰：「吾不學石揆癡也。」後壽平畫名日噪，詩文清妙。

人或問惲、沈二人優劣，諦暉曰：「沈近思學儒不能脫周、程、張、朱窠臼，惲壽平學畫能出文、沈、唐、仇範圍，以吾觀之，惲為優也。」言未已，以戒尺自擊其頸曰：「又與石揆爭勝矣，不可，不可！」諦暉壽一百零四歲。

二十四、二十一、天上四花園

嘉興祝孝廉維誥為中書舍人，好扶乩，言休咎往往有應者。將死前一月，乩仙自稱：「我天上看園叟也，特來奉迎。」祝問：「天上安得有園？」叟云：「天上花園甚多，不能言其數，但我所管領者，四園三主人耳。」問：「主人為誰？」曰：「冒辟疆、張廣泗，其一則足下也。」祝問：「冒與張絕不相倫，何以共在一處？」曰：「君等三人皆隸仙籍，冒降生為公子，享福太多，現今未許復位，園尚荒蕪。張福力最大，以作經略時殺降太多，上帝怒之，將置冥獄，幸而生前已罹國法，故猶許住園。君在世無過無功，今陽數將終，可來復位。」言畢，乩盤不動。是年，祝病亡。

二十四、二十二、礮礮作怪

常州武生某，素有力。往金陵鄉試，路過龍潭，見一婦坐門首，因口渴，向其索茶。婦以生不分男女，大罵閉門進去。生思不與茶則已，何至詈罵，氣甚不平。見其田中臥礮礮一條，即用力擎起，架於樹上而去。明日，婦開門見之，詢鄰人，皆曰：「此物非數人不能動，莫非樹神所為乎！」因朝夕敬禮，有求必應。或侮慢之，即有不利。如是者月餘。

生試畢歸家，仍過其地。見所置礮礮尚在樹間，其下香火羅列，禳禱者紛紛，心知為己所誤，笑而不言。是晚，宿店中，思此事終是惑眾，必轉去說明方好。忽朦朧睡去，見有人告曰：「我某處鬼也，游魂到此，假托樹神，以圖血食。君新科貴人，故不敢隱瞞。若肯見容不說破，感恩非淺。」言畢不見。生遂不轉去，逕回常州。是科榜發，果中舉人。

二十四、二十三、風流具

長安蔣生，戶部員外某第三子也，風流自喜。偶步海岱門，見車上婦美，初窺之，婦不介意；乃隨其車而尾之，婦有愠色，蔣尾不已，婦轉嗔為笑，以手招蔣。蔣喜出意外，愈往追車，婦亦回頭顧盼若有情者。蔣神魂迷蕩，不知兩足之蹣跚也。

行七八里，至一大宅，車中婦入。蔣癡立門外，不敢近，又不忍去。徘徊間，有小婢出手招蔣，且指示宅旁小門。蔣依婢往，乃園圃所也。婢低語：「少待。」蔣忍臭穢，屏息良久。日漸落，小婢出，引入，歷廚灶數重，到廳院，甚堂皇，上垂朱簾，兩僮倚簾立。蔣竊喜，以為入洞天仙子府矣，重整冠，拂拭眉目，逕上廳。

廳南大炕上坐一丈夫，麻黑大鬚，箕踞兩腿，毛如刺蝟，倚隱囊怒喝曰：「爾何人？來此何為？」蔣驚駭身戰，不覺屈膝。未及對，聞環佩聲，車中婦出於室，鬚者抱坐膝上，指謂生曰：「此吾愛姬，名珠團，果然美也。汝愛之原有眼力，第物各有主，汝竟想吃天龍肉耶？何癡妄乃爾！」言畢，故意將婦人交唇摩乳以誇示之。生窘急，叩頭求去。鬚者曰：「有興而來，不可敗興而去。」問：「何姓？父何官？」生以實告。鬚者笑曰：「而愈妄矣，而翁，吾同部友也，為人子姪而欲污其伯父之妾，可乎？」顧左右取大杖：「吾將為吾友訓子。」一僮持棗木棍長丈餘，一僮直前按其項仆地，褲剝下，雙臀呈矣，生哀號甚慘。婦人走下榻踞而請曰：「奴乞爺開恩。奴見渠臀比奴臀更柔白，以杖擊之，渠不能當；以龍陽待之，渠尚能受。」鬚者叱曰：「渠，我同寅兒也，不可無禮！」婦又請曰：「凡人上廟買物，必挾買物之具，渠挾何具以來，請驗之。」鬚者喝驗，兩僮手摩其陰報曰：「細如小蠶，皮未脫稜。」鬚者搔其面曰：「羞！羞！挾此惡具，而欲唐突人婦，尤可惡。」擲小刀與兩僮曰：「渠愛風流，為修整其風流之具。」僮持小刀握生陰，將剝其皮。生愈惶急，涕雨下。婦兩頰亦發赤，又下榻請曰：「爺太惡謔！使奴大慚。奴想吃餗餗，有五斗麥未磨，毛驢又病，不如著渠代驢磨麵贖罪。」鬚者問：「願否？」生連聲應諾，婦人擁鬚者高臥。兩僮負麥及磨石至，命生於窗外磨麥，兩僮以鞭驅之。

東方大白，炕上呼云：「昨蔣郎苦矣，賜餽餽一個，開狗洞放歸。」生出，大病一月。

二十四、二十四、騙人參

京師張廣號人參鋪甚大。一日，有騎馬少年負銀一囊到店，先取百兩與作樣，而徐取參數包閱之，曰：「我主人性瑣碎，買參不如其意，必加呵責，我又不善擇參，可否存此樣銀於店，命老成伙計多帶上等參同往主人處，憑其自擇何如？」店家以為然，即收銀遣店中叟負參數斤偕往，臨行囑曰：「謹持參，勿落他人手也。」

進東華門，至一大府第，少年同登樓，樓上主人美鬚眉，披貂裘，戴藍寶石頂，病奄然，倚枕踞牀，目負參者曰：「所攜參果遼東頂上者耶？」店叟唯唯。旁兩僮捧參上，逐包開檢，所批駁皆洞中行情。

閱未畢，忽門外車馬聲甚喧，一客入。主人惶遽，命侍者下樓，辭以病不能會客，低語負參者曰：「此向我借債客也，斷不可使上樓。彼上樓見我力能買參，則難以無錢相復矣。」客在樓下呼曰：「汝主病詐也，必是抱優童、娶小奶奶，不許我登樓。我偏欲上樓一看！」兩侍者固拒之，爭吵不已。

主人愈惶急，又低語負參者曰：「速藏參！速藏參！毋為惡客所見！牀下竹箱可以安放。」以銅鎖鑰匙付之曰：「汝坐箱上護守參，我自下樓見彼，或能止其上樓，亦未可定。」踉蹌下樓，與客始而寒暄，繼而戲罵。客必欲上樓，主人又固拒之。客大怒曰：「汝不過防我借銀耳！慮我見汝樓上有銀故也。如此薄待我，我即去，永不再來！」主人陽為謝罪，送客出，僮僕亦隨之出，許久寂然。

負參者端坐箱上以待；良久不至，始有疑意。開鎖取參，參不見。藏參之箱，一活底箱也，箱底板即樓板。方戲罵時，從樓下脫板取參，守參者不知也。

二十四、二十五、偷畫

有白日入人家偷畫者，方捲出門，主人自外歸。賊窘，持畫而跪曰：「此小人家祖宗像也，窮極無奈，願以易米數斗。」主人大笑，嗤其愚妄，揮叱之去，竟不取視。登堂，則所懸趙子昂畫失矣。

二十四、二十六、偷靴

或著新靴行市上，一人向之長揖，握手寒暄，著靴者茫然曰：「素不相識。」其人怒罵曰：「汝著新靴便忘故人！」掀其帽擲瓦上去。著靴者疑此人醉，故酗酒。方彷徨間，又一人來笑曰：「前客何惡戲耶！尊頭暴露烈日中，何不上瓦取帽？」著靴者曰：「無梯奈何？」其人曰：「我慣作好事，以肩當梯，與汝踏上瓦何如？」著靴者感謝。乃蹲地上，聳其肩。著靴者將上，則又怒曰：「汝太性急矣！汝帽宜惜，我衫亦宜惜。汝靴雖新，靴底泥土不少，忍污我肩上衫乎？」著靴者愧謝，脫靴交彼，以襪踏肩而上，其人持靴逡奔，取帽者高居瓦上，勢不能下。市人以為兩人交好，故相戲也，無過問者。失靴人哀告街鄰，尋覓得梯才下，持靴者不知何處去矣。

二十四、二十七、偷牆

京中富人欲買磚造牆。某甲來曰：「某王府門外牆現欲拆舊磚換新磚，公何不買其舊者？」富人疑之曰：「王爺未必賣磚。」某甲曰：「微公言，某亦疑之，然某在王爺門下久，不妄言。公既不信，請遣人同至王府，候王出，某跪請，看王爺點頭，再拆未遲。」富人以為然，遣家奴持弓尺偕往。故事：買舊磚者，以弓尺量若干長，可折二分算也。適王下朝，某甲攔王馬頭跪，作滿洲語喃喃然。王果點頭，以手指門前牆曰：「憑渠量。」甲即持弓尺率同往奴量牆，縱橫算得十七丈七尺，該價百金，歸告富人，富人喜，即予半價。

擇吉日，遣家奴率人往拆牆，王府司閽者大怒，擒問之，奴曰：「王爺所命也。」司閽者啟王，王大笑曰：「某日跪馬頭白事者，自稱某貝子家奴，主人要築府外照牆，愛我牆式樣，故來求丈量，以便如式砌築。我以為此細事，有何不

可，故手指牆命丈。事原有之，非云賣也。」富人謝罪求釋，所費不貲，而某甲已逃。

二十四、二十八、鬼妒二則

常德張太守之女，許周氏子，年十七以瘵疾亡。周別聘王氏女，年亦十七，甫締姻，尚無婚期，王女忽中惡，以手批頰曰：「我張四小姐也。汝何人，敢奪我郎君？」周氏子聞之，告太守。太守夫人治家素嚴，聞之大怒，懸亡女畫像罵曰：「汝與周郎連姻，尚未成親，汝死，周郎再娶，亦禮之常，何以往害王家女，無恥若是！」罵畢，折桃枝擊之。未數下，門外周郎奔來求饒，問：「何故？」曰：「王女口稱，張四小姐呼痛去矣，並求替他母親說情，故婿特來。」王氏女竟愈。

杭州馬坡巷謝叟，賣魚為業，生二女，俱有姿，有武生李某，見而悅焉。李貌亦美，先有表妹王氏慕之，托人說婚，李卻王氏，就婚於謝，王氏以瘵亡。謝嫁未逾月，忽披髮佯狂，口稱：「我王氏也，汝一個賣魚婆，何得奪我秀才？」取几上剪刀自刺其心曰：「取汝蜜羅柑。」謝叟夫妻往秀才家燒紙錢作齋醮跪求，卒不能救。問：「蜜羅柑何物？」曰：「你女兒之心肝也。」未幾，女竟死。秀才又來求聘其妹，謝叟有戒心，不許。妹悅其貌，曰：「我不畏鬼，如其來，我將揮刀殺之，為姊報仇。」謝不得已，仍嫁與之。婚後，鬼竟寂然，為秀才生一子而寡居。

二十四、二十九、人面豆

山東于七之亂，人死者多。平定後，田中黃豆生形如人面，老少男婦好醜不一，而耳目口鼻俱全，自頸以下皆有血影，土人呼為「人面豆」。

二十四、三十、粉檀

杭州范某，娶再婚婦，年五十餘，齒半落矣。奩具內橐囊有聲，啟視，則匣裝兩胡桃，不知其所用，以為偶遺落耳。次早，老婦臨鏡敷粉，兩頰內陷，以齒

落故，粉不能勻，呼婢曰：「取我粉奩來。」婢以胡桃進，婦取含兩頰中，撲粉遂勻。杭州人從此戲呼胡桃為「粉奩」。

二十四、三十一、口琴

崖州人能含細竹，裝弦其上，以手拉之，上下如彈胡琴狀，其聲幽咽，號曰「口琴」。

二十四、三十二、蕪湖朱生

蕪湖監生朱某，家富而嗇，待奴僕尤苛。捐州牧入都，路出荏平，以一二文之微，痛笞其奴。奴懷恨，夜伺其睡，持所用錫溺壺擊其頂門，腦裂而死。店主告官，置奴於法。

後十年，蕪湖趙孝廉會試，誤投此店，燈下見赤身披血而立者曰：「我朱某也，欲有所求。」趙曰：「汝奴凌遲，汝冤已雪，汝復何求？」曰：「窮極求救。」曰：「汝身雖亡，汝家大富，汝雖為鬼，不合苦窮。」曰：「我死後方知，生前所有銀錢，一絲不能帶到陰間。奈陰間需用更甚於陽間，我客死於此，兩手空空，為群鬼所不齒。公念故人之誼，燒些紙錢與我，以便與群鬼爭雄。」問：「何不歸？」曰：「凡人某處生，某處死，天曹都有定簿，非有大福力超度者，不能來往自如。橫死者，陰司設闌干神嚴束之，故不能還故鄉。」問：「紙錢紙也，陰司何所用之？」曰：「公此問誤矣！陽間真錢亦銅也，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亦無所用，不過習俗所尚，人鬼自趨之耳。」言畢不見。趙哀之，為焚紙鏹五千而行。

二十四、三十三、白日鬼

有偷兒戚姓，技最工，攫取漸多，恐跡之者眾，因僦義塚旁敗屋居焉。有數鬼見夢曰：「若宜祀我，會且致富。」戚於夢中諾之，覺以為妄。亡何，鬼復見夢曰：「三日內祀我，出三日，則若於夜間所偷，予能白日取之。」戚倔強，覺而不祭。三日後，果大病，命其妻檢視諸物，徵鬼言驗否。時日亭午，諸物忽自移動，若隱隱有運之者。欲起奪之，手足如縛，物盡而縛解，戚病亦痊。

乃大悟，笑曰：「我燒悶香迷人，今乃為鬼所迷，世俗所稱『白日鬼』，其斯之謂歟？」自此改行為善。

二十四、三十四、饒州府幕友

● 溪袁如浩游幕西江，與寧都州程牧交好。乾隆三十一年，程公委署饒州府篆，邀如浩偕往。時郡署新遭回祿，前太守某被焚身死，程公到任，修葺尚未告成。

夜間，如浩持燈往廁中，遇一人年三十許，衣月白衫，舉頭望月，若有所思，惟下體所著鞋襪，模糊莫辨。見如浩至，拱手問訊。審其音，杭州人也，自言周姓，字澹庵。如浩因署內並無是人，詰所自來，乃歛歔告曰：「我非人，乃鬼也，我係前任司錢穀幕友。上年饒郡被災，太守某侵蝕賑糧，郡民聶某率領三十餘人赴部告准，蒙發本省大憲審問，弔核賑冊。不料，太守已早捏造印簿，升斗出入，皆有可憑。大憲為其所欺，遂將數人問成誣告，即行正法。此輩怨魂上訴都城隍，牒閻羅審訊，我係幕友，故被株連，又值公事甚忙，正在查辦饒郡災民冊子，候至月餘，始得審明，太守某冒賑是實，又冤殺數人，即遣鬼隸擒縛放入火中，以故在署燒死。我非同謀，罪雖獲免，而皮囊已腐，不能還魂，只得稽留在此。因停厝處被瓦木匠洩溺，終日穢雜，坐臥不安，先生肯為我移至郊外，含恩不淺。」言訖不見。

如浩次日尋至署後，果見黑漆棺一具停在牆邊，諸工作人在旁喧嚷，遂告知主人，舁至城外，擇地掩埋，作文祭之。

二十四、三十五、雷誅不孝

湖南鳳凰廳張二，賦性兇惡。父死，依母而居。母年七十餘，視若老婢，少不如意，輒加呵叱。鄰里忿極，欲鳴之官，母溺愛隱忍，反為調護。

乾隆庚寅六月七日，值其生辰，留群不逞飲酒食麵。家故貧，未娶，廚中僅母一人司炊。某酒酣索麵，母云：「柴濕火不旺，姑少待。」某怒，赴內呵責，母急捧一碗戰兢而至，因煌遽，忘下蔥姜。某益怒，按碗劈面打母，母倒地仰天大哭。忽天光晝晦，雲氣如墨，雷聲隱隱而起，某自知干天之怒，即扶

母起，跪地謝罪。母亦代為跪求。某伏母後，抱持母足不放，雷電繞屋不去。母起立焚香，忽火光如流星飛入中堂，將某攝去，擊死於街。鄰里聚觀，同聲稱快。

朱孝廉名錦者適主敬修書院講席，聞而趨視，見其面目焦黑，左太陽一孔如針大，作硫黃氣。其身局縮如僵蠶，提起即長，放手即縮，蓋骨節已震碎矣。背間有字，似篆非篆，不能識。

二十四、三十六、桂花相公

江西豐城縣署後有桂花相公祠。相公之里居姓氏弗可考，相傳為明時人，作幕豐城令。有盜案株連數人，相公廉其冤，欲釋之，令不從，遂大怒，觸桂樹而死。後人肖其像，為之立祠，稱為「桂花相公」。相公甚靈異，宰斯土者，必先行香。凡有命案，發覺前一日，相公必脫帽几上，自露其頂。始而異之，積久如是，亦弗之怪。

二十四、三十七、落潦

海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則謂之「落潦」。落潦者，水落下而不回也。有閩人過台灣，被風吹落潦中，以為萬無生理。忽然大震一聲，人人跌倒，船遂不動。徐視之，方知抵一荒灘，岸上砂石盡是赤金，有怪鳥見人不飛，人饑則捕食之。夜聞鬼聲啾啾不一。

居半年，漸通鬼語。鬼言：「我輩皆中國人，當年落潦，流屍到此，不知去中國幾萬里矣！久棲於此，頗知海性，大抵閱三十年落潦一平，生人未死者可以望歸。今正當潦水將平時，君等修補船隻，可望生還。」如其言，群鬼哭而送之，競取岸上金沙為贈，囑曰：「幸致聲鄉里，好作佛事，替我等超度。」眾感鬼之情，還家後，各出資建大醮以祝謝焉。

二十四、三十八、鐵公雞

濟南富翁某，性慳吝，綽號「鐵公雞」，言一毛不拔也。忽呼媒納妾，價欲至廉，貌欲至美，媒笑而允之。未幾，攜一女來，不索價，但取衣食充足而已。翁大喜過望，女又甚美，頗嬖之。

一日，女置酒勸翁曰：「君年已老，需此多錢無用，何不散之貧人，使感德耶？」翁大怒拒之，嗣後且防之，慮其花費。如是者半年，啟其所藏，已空矣。翁知女所竊，拔刀問之，女笑曰：「君以我為人乎？我狐也。君家從前有後樓七間，是我一家所居，君之祖父每月以雞酒相餉，已數十年。自君掌家，以多費故罷之，轉租取急，俾我一家無住宿處。懷恨在心，故來相報耳。」言訖不見。

二十四、三十九、夜星子

京師小兒夜啼謂之「夜星子」，有巫能以桑弧桃矢捉之。某侍郎家，其曾祖留一妾，年九十餘，舉家呼為老姨，日坐炕上，不言不笑，健飯無病，愛畜一貓，相守不離。

侍郎有幼子尚襁褓，夜啼不止，乃命捉夜星子巫來治之。巫手小弓箭，箭竿縛素絲數丈，以第四指環之。坐至半夜，月色上窗，隱隱見窗紙有影，倏進倏卻，彷彿一婦人，長七八尺，手執長矛，騎馬而行。巫推手低語曰：「夜星子來矣。」彎弓射之，唧唧有聲，棄矛反奔。巫破窗引線，率眾逐之。

比至後房，其絲竟入門隙。眾呼老姨不應，乃燒燭入覓。一婢呼曰：「老姨中箭矣！」環視之，果見小箭釘老姨肩上，呻吟流血。所畜貓猶在胯下，所持矛乃小竹籤也。舉家撲殺其貓，而絕老姨之飲食。未幾死，兒不復啼。

二十四、四十、瘍醫

大興霍筭、霍筠、霍管，皆瘍醫子，筠獨秀逸出群，不屑本業，而喜讀書。父以其梗家教，怒而責之，賴有鄰翁姚學究者時來勸勉，因得肆力于舉子業。不數年父死，筭、管各行其術，頗能自贍，獨筠謀生計拙，日就窮困。

時值試期，筠步行之通州，一老僕相隨。因起身晚，行二十餘里，日已西下，苦無宿店。忽見林際燈光自遠而近，一嫗奔走氣喘。老僕遮問曰：「此處有人家借宿否？」嫗應曰：「正有急事去請外科，不得代借宿家。」筠急呼曰：「我曉外科，何不見請？」嫗問：「先生如此少年，可曾娶妻否？」曰：「未也。」嫗大喜，就請同行，筠心疑其所問非所答。

俄至一莊，門庭壯麗，嫗請少待，容先入白老夫人。少頃，嫗率婢婦數十趨出曰：「老夫人奉請。」筠與老僕隨嫗行過十餘間屋，始到上房。夫人已相待于中堂，年約三十餘，珠環玉佩，光豔奪目，與筠行賓主禮，問姓字年齒及未婚原委。筠以實對，夫人之顏色甚怡，屏去侍婢謂筠曰：「身姓符，本籍河南，寄居於此。孀居無子，只生一女名宜春，年已十七，待字于家。忽患瘡疾在私處，不便令人醫治。嘗與小女商量，必訪得醫生貌美年少者，乃請療病，病癒即以小女相配。如先生者正是合式，但未知手段何如？」筠初念不過欲求一宿，及聞此語，喜不自勝。

夫人命喚蕊兒傳語，親攜筠手而行，歷曲室數重，始至閨闈。啟簾入，見麗人擁錦衾而臥。夫人謂女曰：「郎君乃良醫也，兒意可否？」女睨筠低語曰：「娘以為可便可耳。」夫人曰：「先生請看病，娘且暫去。」女羞澀不勝，蕊兒屢促之，乃斜臥向內，舉袖障面。筠坐牀側，款款啟衾，則雙臀玉映，穀道繭細而霞深，惟私處蔽以紅羅，瘡大如錢。筠視畢，覆衾下牀，夫人迎於門外，延至書齋，陳設精雅。筠麾諸婢出，碎扇上所繫紫金錠，調以硯水，攜入見夫人曰：「此藥忌陰人手，須親敷乃可。」夫人曰：「但得病癒，任郎所為。」筠復啟衾，摩娑其臀，溫存敷藥，女但微笑，不作一語。

越數日，瘡愈。夫人舉酒囑筠曰：「郎君之於小女，天使來也。」乃部署新室，涓吉合巹。新婚彌月，筠欲歸家，夫人曰：「此間荒野，不足棲遲。京師阜城門外有故宅一所，郎往居之。」筠遂同行，輜重甚富。既至宅，皆畫棟雕牆。居數年，生子女二人。

一夕，宜春忽泣向筠曰：「夙緣已盡，明日將別矣，四十年後當復相見。」天明，攜手出門，彼此大慟。前已駐一犢車，望之甚小，夫人與宜春、蕊兒率女婢十數人乘之，車亦不覺隘，瞬息不見，宜春哭聲尤恍然在耳也。

筠後舉孝廉，出為某縣尹，究不知四十年後再見之說果何如耳。

二十四、四十一、產麒麟

蕪湖張姓者，賣腐為業，其妻孕十四月，生一麒麟，圓手方足，背青腹黃，通身翠毛如繡，左右臂有鱗甲，金光閃閃。墜地能走，喂飯能食，好事者以為祥瑞，方欲報官，而是晚死矣，距生時只七日。

二十四、四十二、生夜叉

紹興鄭時若秀才妻衛氏生一夜叉，通體藍色，口豁向上，環眼縮鼻，尖嘴紅髮，雞距駱蹄，落胎即咬，咬傷收生婆手指。秀才大懼，持刀殺之。夜叉作格鬥狀。良久乃斃，血色皆青。其母亦驚死。

二十四、四十三、石膏因果

嘉定張某，有名醫之號，偶下藥用石膏，誤殺一人。過後自知，深以為悔，然亦不便語人，雖家中妻子，無人知者。一年後，張亦患病，延徐某來診，定一方而去。臨煮藥時，張自提筆加「石膏一兩」，子弟諫，不聽。清晨服後，取方視之，驚曰：「此『石膏一兩』，誰人加耶？」其子曰：「爺親筆所加，爺忘之乎？」張歎曰：「吾知之矣！汝速備後事可也。」作偈語曰：「石膏石膏，兩命一刀。庸醫殺人，因果難逃。」過午而卒。

二十四、四十四、劉伯溫後輩

紹興上虞縣署後園有古墓，相傳新令到任拜城隍神後，必往祭之，由來舊矣。乾隆間，有冉姓者宰其地，禮房吏以舊例請。冉問：「從前縣令到任時，可有不禁者乎？」曰：「惟張某，性倔強，竟不行此禮，今現任湖北布政司。」冉曰：「我有志效張公。」竟不祭。

一日，至廳審事，見有古衣冠客乘輿至，逕上堂，冉竟不知為鬼，叱傳事吏何以不報。語未畢，其人下車拉冉入書室，語曉曉不可辨，但聞冉若與人爭辨者，亡何氣絕，作鬼語曰：「我姓蘇，名松，元末進士，為上虞縣令，死亂葬

此，劉伯溫猶是我後輩也，汝大膽不祭！」或引張方伯故事折之，鬼云：「張某祿位盛時，我不能報。今其運盡，我將挖其眼矣。」再家人環跪求恩，願多備牲牢祭奠。良久蘇醒。再懼，遂朝服祭之，尋果無恙。未幾，張方伯竟以事罣誤，遂至喪明。此事錢少詹辛楣先生為余言。

二十四、四十五、小那爺

參領明公，與小那爺交好。明奉差他出，三年還都。行至南小街市，見那立市中，仲夏衣棉衣，戴暖帽。明心異之，下馬執手，各道寒暄畢，那曰：「自與公別後，每為人欺，蒙公所贈騾，為某騎去不還，新居樹木被畜牧傷擾，家人不理。幸公歸，替我圖之。」語畢，明公上馬，那亦登車去。

明公歸語其事。家人云：「那死一年矣。」明公大駭，至那家問之，殮時衣服與途中所見同。問所贈騾，其子云：「在某家，據云先人所贈，故不敢索。」公呼某嚇之，道破其詐，乃追騾還其子。視其墓，果被牧畜踐損，為修葺封樹而還。其夕夢那來謝云：「愧無以報，明午屠市中有病騾，公買之，必獲大利。」明公如其言，果得騾。醫痊後，日行五百里。

二十四、四十六、水鬼罈

武林門外西湖壩人家，有老僕日暮取水，遠見水面一酒罈隨流而泛，因思採取亦可貯物。俄而罈已至前，用手取之。不意腕入罈口，口漸縮小，拖伊入水。急呼人救，獲免。

二十四、四十七、鬼市

汪太守僕人李五，由潞河赴京，畏暑，至晚步行，計天曉可進城。夜半，見途中街市甚盛，肆中食物正熟，麵飯蒸食，其氣上騰。腹且餒，入肆中啖之，酬值而出。及曉，遙望京城，猛憶潞河至京四十里，其間不過花園打尖草舍一二家，何以昨夕有街市如此盛耶？頓覺胸次不快。俯而嘔之，而蠕蠕然在地跳躍。諦視之，乃蝦蟆也，蚯蚓蟠結甚多，心甚惡之，然亦無他患。又數歲乃卒。

二十四、四十八、金娥墩

金娥墩在無錫縣城東南六十里，故南唐李煜妃墓地。娥能工詞翰，進忠言，煜甚愛之。越數年，煜發兵晉陵，挈娥同行，遇吳越王兵，不得進，娥適死，因葬於此。乾隆初年，居民耕地得磚，上篆四字云：「唐王寶印。」至今墓間尚多。更可異者，每當風雨之夕，常有女鬼見形，且泣且歌，曰：「日侵削兮三尺土，山川已改兮眾餘侮。」

二十四、四十九、翻洗酒罈

廣信府徐姓，少年無賴，鬥酒毆死鄰人，畏罪逃去。官司無處查拿，家人以為死矣。五年後，其叔某偶見江上浮屍，即其姪也，取而葬之。又五年，徐忽歸家，家人皆以為鬼。徐曰：「我以殺人故逃，不料入廬山中，遇仙人授我煉形分身之法，業已得道，恐家中念我，特浮一屍，以相安慰。今我尚有未了心事，故還家一走。」徐故未娶，其嫂半信半疑，且留住焉。

一日，洩于酒罈，嫂大怒罵之。徐曰：「洗之何妨？」嫂曰：「穢在罈裡，如何可洗？」徐伸手入罈，拉其裡出之，如布袋然，仰天大笑，躡雲而去。至今翻底罈尚存。徐昔所毆死鄰家，早起在案上得千金。或云：「徐來作報，所云『了心事』者，即此之謂。」

二十四、五十、雷誅吉粉

湖州女子徐氏，生吃胎素，三歲後，即好念佛。攻至十四歲，忽被雷誅。鄉人譁然，謂雷無靈。及殯時，見有篆文在背，識者以為「唐吉粉」三字。

二十四、五十一、狐仙親嘴

隱仙庵有狐崇人，庵中老僕王某惡而罵之。夜臥于牀，燈下見一女子冉冉來，抱之親嘴，王不甚拒；乃變為短黑鬍子，鬍尖如針，王不勝痛，大喊，狐笑而去。次日，僕滿嘴生細眼，若蝟刺者然。

二十四、五十二、喇嘛

西藏謫勒孤喇嘛王死，其徒卜其降生於維西某所。乾隆八年，眾喇嘛乃持其舊器訪之。

至某所，有麼些頭人子，名達機，已七歲矣，忽指雞雛問母曰：「雛終將依母乎？」其母曰：「雛終將離母也。」達機曰：「兒其雛乎？」有頃，謂其父母曰：「西藏有人至此迎小活佛，曷款留之。」父母以為妄，不聽。達機力言之；其父出視，果有喇嘛數十輩，不待延請，竟造其室。達機見之，跣趺于地，為咒話良久。眾喇嘛舉所用鉢、數珠、手書《心經》一冊，各以相似者付之，令達機審辨，得其舊器服珠持鉢，展經大笑。眾喇嘛免冠羅拜。達機釋鉢執經起，遍摩眾喇嘛頂，於是一喇嘛取僧衣帽進，達機自服之。群喇嘛以所攜錦茵數十層置中庭，擁達機坐。

其父不知所為，眾奉以白金五百，錦繪罽各數十端，為其父壽，曰：「此吾寺主活佛也，將迎歸西藏。」其父以止此獨子，不許。達機曰：「母憂，明年某月日，父母將生一子承宗祧。我乃佛轉世，不能留也。」其父不得已許之，亦合掌拜焉。眾喇嘛擁達機于達摩洞佛寺，遠近麼些千百成群頂香皈依，佈施無算。留三日，去之西藏。

明年，其父母果如期生一子。

二十四、五十三、夢中事只靈一半

涇縣胡諱承璘，方為諸生時，夜夢至一公府，若王侯之居。值其叔父在焉，其叔父驚曰：「此地府也，汝何以至？」承璘詢其叔父：「有何職任？」叔父曰：「為吏爾。」承璘請查其祿命，叔父閱其籍曰：「一窮諸生耳。」承璘再三哀懇，求為之地。其叔父不得已，乃以他人祿命與之相易，曰：「此大弊也，若破，罪在不赦，可若何？」因以其所易籍示之：庚子科舉人，雍正年恩科進士，任長垣縣知縣，某年月日終。且謂之曰：「爾鄉試，須記用卦名。」因以手推之，一跌而寤。

承璘庚子科首題「歲寒」一節，因用屯、蒙、剝、復等十卦成文，果得高魁。癸卯恩科成進士，又數年，授長垣縣知縣，一一不爽。無何屆死期矣，因豫辦交盤，且置酒與親友作別，沐浴易衣，靜坐而待。至黃昏後，忽嘔血數升，以為必死矣。徐徐平復，竟不死，復活十餘年。至乾隆六年，壽終于雲南糧道。夢寐之事，忽靈忽不靈如此。

二十五、第二十四卷

二十五、一、長樂奇冤

福建長樂縣民婦李氏，年二十五，生一子，越六月而夫亡，矢志撫孤。家只一婢、一蒼頭，此外雖親族罕相見者，里黨咸欽之。子年十五，就學外傳。

一日，氏早紡績，忽見白衣男子立牀前，駭而叱之，男子趨牀後沒，氏懼，呼婢入房相伴。及午，子自外歸，同母午餐，舉頭又見白衣男子在牀前，駭而呼，男子復趨牀下沒。母語子曰：「聞白衣者財神也，此屋自祖居，至今百餘年，得毋先人所遺金乎？」與婢共起牀下地板，有青石大如方桌，上置紅緞銀包一個，內白銀五錠。母喜，欲啟其石，而力有未逮，乃計曰：「凡掘藏，宜先祀財神，兒曷入市買牲禮祭，而後起之。」兒即持銀袱趨市買豬首。既成交，乃憶未經攜錢，因出銀袱與屠者曰：「請以五錠為質。」更以布袋囊豬首歸。

道經縣署前，有捕役尾之，問：「小哥袋內盛何物？」曰：「豬頭。」役盤詰再三，兒怒擲袋于地曰：「非豬頭，豈人頭耶？」傾囊出，果一人頭，鮮血滿地。兒大恐啼泣。役捉到官，兒以買自某屠告。拘屠者至，所言合，並以銀袱呈上。經胥吏輾轉捧上，皆紅緞袱，及至案前開視，則緞袱乃一血染白布，中包人手指五枚。令大駭，重訊兒，兒以實對。

令親至其家啟石坑，內一無頭男子，衣履盡白，右五指缺焉。以頭與指合之相符。遍究從來，莫能得其影響。因繫屠與兒于獄，案懸莫結。此乾隆二十八年事。

二十五、二、燒包

粵人于七月半，多以紙錢封而焚之，名曰「燒包」，各以祀其先祖。張戚者，素無賴，而有膽。其僕三兒，臥病月餘，至七月十六日，忽自牀蹙起，趨而出。戚追之，出城，至大河側，三兒癡立點首嚙語，若與人爭狀。戚掌其頰，三兒云：「為差人拘來，替人挑送包錢。」戚問：「差何在？」以手指曰：「前立淺渚間者是也。」戚果見一人，高帽青衣，若今之軍牢皂隸狀，手執鞭指揮。戚大呼擒之，一擊而沒。問：「包在何處？」三兒云：「在家堂板閣上，我因過重不肯擔，乃拘我來。」戚歸啟家堂，果有紙灰十包。

二十五、三、金銀洞

高峰崖在廣西思恩府城南百里，兩峰壁立，崖上大書十二字云：「金七里，銀七里，金銀只在七七里。」字畫遒勁，不知何年鐫鑿。崖下有土地祠，望氣者咸稱其地有金銀氣。百年間，土人多方搜求，一無所得。星士某至土地祠內，徘徊數日，攫神像去。土人追及，詢知像乃範金所為，然亦不知「七七里」為何義。

崖中旁峰數十丈，上有銀洞。洞中白銀累累，大者重數十斤。土人架木而登拾之，即百計不能出。或向外擲之，著地即失。或牽犬入，將銀縛犬身向外牽之，犬即狂吠，比出，而身亦無銀也。

二十五、四、貓怪

靖江張氏，住城之南偏，屋角有溝，久弗疏瀹，淫雨不止，水溢於堂。張以竹竿通之，入丈許，竿不可出，數人曳之不動，疑為泥所滯。天晴復舉之，竿脫然出，黑氣如蛇，隨竿而上，頃刻天地晦冥，有綠眼人乘黑戲其婢。每交合，其陰如刺，痛不可忍。張廣求符術，道士某登壇治之。黑氣自壇而上，如有物舐之者，所舐處舌如刀割，皮肉盡爛，道士狂奔去。

道士素受法于天師，不得已，買舟渡江。張使人隨之，將求救于天師。至江心，見天上黑雲四起，道士喜拜賀曰：「此妖已為雷誅矣！」張歸家視之，屋角震死一貓，大如驢。

二十五、五、夢馬言

乾隆十八年，山東高蔚辰宰河南延津縣。晝寢書室，夢一馬衝其庭立而人言，高射之，正中其心，馬吼而奔。高驚醒，適外報某村婦盧羅氏夜被殺，以杖椽其陰，并殺二孩。高往驗屍，傷如所報，而兇犯無以根究。因憶所夢，乃順莊點名，冀有馬姓者。點畢無有，問：「外莊有姓馬者乎？」曰：「無。」

高將莊冊翻閱，沉思良久，見有姓許名忠者，忽心計曰：「馬屬午，馬立而言，則言午也；正中其心，當是許忠矣！」呼許曰：「殺此婦者，汝也！」許驚愕叩首曰：「實是也。以姦不從，故殺之；兩指被婦咬傷，故怒而椽其陰，并殺其子。但未識公何以知之？」高笑不答。視其手，血猶泔泔也。置於法，合郡以為神。

二十五、六、蔣靜存

麟昌蔣君，字靜存，余同館翰林也，詩好李昌谷，有「驚沙不定亂螢飛，羊燈無燄三更碧」之句。生時，其祖夢異僧擔《十三經》擲其門，俄而長孫生，故小字僧壽。及長，名壽昌，以避國諱故，特改名。又自夢僧畫麒麟一幅與之，遂名麟昌。十七歲舉孝廉，十九歲入詞林。二十五歲卒。性傲兀不羈，過目成誦，常曰：「文章之事，吾畏袁子才，而愛裘叔度，他名宿如沈歸愚，易與耳。」卒後三日，其遺孤三歲，披帳號叫曰：「阿爺僧衣僧冠坐帳中。」家人爭來，遂不見。

嗚呼！靜存終以僧為鴻爪之露，其為戒律輪回似矣。然吾與之談，輒痛詆佛法而深惡和尚，何耶？

二十五、七、天妃神

乾隆丁巳，翰林周鏗奉命冊立琉球國王。行至海中，颶風起，飄至黑套中，水色正黑，日月晦冥。相傳入黑洋從無生還者，舟子主人正共悲泣，忽見水面紅燈萬點，舟人狂喜，俯伏於艙呼曰：「生矣！娘娘至矣！」果有高髻而金鐙者，甚美麗，指揮空中。隨即風住，似有人曳舟而行，聲隆隆然。俄頃，遂出黑洋。周歸後，奏請建天妃神廟。天子嘉其效順之靈，遂允所請。事見乾隆二十二年邸報。

二十五、八、宿遷官署鬼

淮徐道姚公廷棟，駐紮宿遷。封翁壽期，演劇於堂。堂旁牆極高，見牆外有人頭數千，眼睜睜然，俱來觀劇。初疑是皂隸輩，叱之不去，近之無有。明日視之，牆外皆湖，無立人處。

其幕友潘禹九遣奴往廚取酒，久而不至，跡之，已仆于地，口眼皆青泥，盤中酒菜之類，變作蚯蚓樹葉。潘素不信鬼神，乃挺身至奴所行處，驗其有無。署中二客詐為鬼狀，私往嚇之。潘籠一小燈，行未半道，兩客見黑氣一條繞燈而入，燈色綠如螢火，潘勿覺。二客悚然，噤不發聲。潘將如廁，有大黑手遮其面，踉蹌急歸。二客迎之，共相駭異。手持燈漸重，火亦漸滅。家奴各持火來照，燈籠內有死野鴨一隻，鴨大籠小，竟不知從何處竄入也。

二十五、九、廣東官署鬼

康熙壬戌武探花沈崇美為廣東守備，署後花園有井，擔水者率以為常。

偶一夜，有女子呼水，擔夫如其言與之，乃捽其頭入桶中。擔夫疑署中婢與戲，詈群婢。群婢曰：「無之。」擔夫引婢至取水處，有海棠一枝，白雞成群，入樹下不見。群婢笑曰：「非鬼也，藏神也，掘之必得金銀。」遂令擔夫具畚鍤開土。未五六尺，得一棺，懼而止。忽一婢發狂大呼曰：「請主人！請主人！」

沈公偕其妻往視，婢呼曰：「我嘉靖十七年巡按某公之第四妾也，遭主婦毒虐，縊死埋此。公家群婢犯我，我應索其命。第土淺地濕，棺中多水，主人肯改

葬我，則掘者不為無功，將免其罰。大堂西偏，我生前埋金鐲一隻，寶珠數顆，可掘取為改葬費，亦不累主人金也。」言畢，婢子如常無病矣。

主人為啟其棺，水泔泔欲流；發堂之西偏，封鐲宛然。為改葬高處。鐲重三兩六錢，形如蒜苗。

二十五、十、為兒索價

葛禮部諱祖亮者為予言：「其鄰程某，擁重資，無子。晚年生兒，性聰慧，眉目瑩秀，程愛如掌中珍。十二歲即多病，所費醫藥不貲。稍長，不事生業，好鬥雞走狗，產為之空，程忿甚。一日，懸祖宗神像，將答之。子忽作山東人語曰：『俺吳某也，前生為爾負債萬金，今來索取，將盡。汝以我為子耶？大誤！大誤！我昨揭帳，尚欠八十餘金，今亦不能相讓。』奮衣前取其母髻上珠，踏碎之，然後死。程卒大窮而嗣絕。」

二十五、十一、鬼魂覓棺告主人

姜靜敷寓京師愍忠寺，寺旁為書室，室中有空棺，俗所謂壽器是也，寺鄰某為其父老故置焉。姜月夜讀書，窗戶轟然大開，棺蓋低昂不已。姜大駭，持燭視之，如有人指痕出沒于棺上者，響良久乃已。次早，鄰人叩門云：「某翁死，來取棺。」方悟初死之魂，夜間先來就棺也。

蘇州唐道原年七十卒，其子為買棺于海紅坊壽器店。主人云：「昨夜有白鬚人坐某一棺上，燭之不見。」問其狀貌，酷似道原，店主人素不相識也，乃即買其所坐者歸。

金陵戴敬咸進士與梅式庵飲于吳朱明孝廉家，忽狂癡，握梅手呼曰：「要朱紅，要加漆！」梅愕然不解。已而氣絕，方知所託者，藏身物也。

程原衡家管事李姓者夜醉墮樓死，舉家未知。原衡睡醒，覺左耳陰冷異常，疑而回顧，燈光青熒，有黑人吹氣入耳，似有所訴。驚起，呼家丁四照，見樓下屍，方知李魂來告主人求棺殮也。

二十五、十二、匾怪

杭州孫秀才，夏夜讀書齋中，覺頂額間蠕蠕有物。拂之，見白鬚萬莖出屋梁匾上，有人面大如七石缸，眉目宛然，視下而笑。秀才素有膽，以手捋其鬚，隨捋隨縮，但存大面端居匾上。秀才加杙于几視之，了無一物。復就讀書，鬚又拖下如初。如是數夕，大面忽下几案間，布長鬚遮秀才眼，書不可讀。擊以硯，響若木魚，去。又數夕，秀才方寢，大面來枕旁，以鬚搔其體。秀才不能睡，持枕擲之。大面繞地滾，鬚颯颯有聲，復上匾而沒。合家大怒，急為去匾，投之火，怪遂絕，秀才亦登第。

二十五、十二、徐支手

咸陽徐某。家巨富。初生一子，頗聰慧，六歲病瘡死。旋生三子，貌皆相似，病亦如之。徐年已邁矣，至第三子死時，撫屍慟甚，用刀剖兒腹，出其痞，復斷其左臂，罵曰：「毋再來誘我。」其痞形如三角菱，有口，能呼吸，懸之樹間，風日吹乾，每觸油腥，口猶能動。未期年，徐又得子，貌如前，痞雖不作，而左手竟廢，至今尚存，人呼為「徐支手」。

二十五、十四、魚怪

會稽曹山峯入市得大魚歸，剖食之，餘半置紗廚內。至晚，廚中忽有光，舉室皆亮。迫視，則所餘之魚鱗甲通明，火光射目。曹大駭，盛以盤送于河，其光散入水中，隨波搖蕩，婉轉間，成魚而去。曹歸家，屋中火發，東滅西起，衣物牀帳燒燬都盡，而不及棟宇，凡三晝夜始息。食魚之人，竟亦無恙。

二十五、十五、盜鬼供狀

先君子在湖廣臬司遲公維臺署中，同事大興人朱揚湖司錢穀。忽一日狂呼。趨視之，面如死灰，伏地昏迷。飲以薑汁，良久曰：「吾坐此校文案，日方正午，見地下磚響，有物蠕蠕然頂磚起。疑為鼠，以腳踐之，磚亦平復。稍坐定，磚響如初，掀視之，有黑毛一團，類人頭髮，自土中起，陰風襲人，漸起漸大。先露兩眼，瞪睛怒視，再露口頤腰腹。其黑如漆，頸下血淋漓，躍然而上舉

手抱我足曰：『汝在此乎！汝在此乎！吾前世山東盜也，法當死，汝作郟城知縣，受我贓七千兩，許為開脫。定案時，仍擬大辟，死不瞑目。今汝雖再世，而吾仇必報。』言畢，即牽我入地。我大呼。彼見眾客至，捨我走。」眾視磚迹，猶宛然開。

嗣後，其鬼無日不至。有人共座，則不至。尤畏臬司遲公，聞遲公將至，便抱頭遠竄。公大書几上曰：「問惡鬼，汝作盜應死，敢與法吏仇乎？汝欲報仇，應仇於前生，敢仇于今世乎？速具供狀來。」鬼夜墨書其側，字迹歪斜，曰：「某不敢仇法吏，敢仇賊吏。某以盜故殺人多，受冥司炮烙，數十年，面目已成焦炭。每受刑必呼曰：『某當死，有許我不死者在也，郟城縣某老爺受贓七千兩，獨不應加罪乎！』呼六十餘年，初不准理，今以苦海漸滿，許我弛桎梏報冤，所具供狀是實。」遲公無如何，不能朝夕伴朱，命多人守護之。

居月餘，遲公生日演戲，諸客飲酒，強朱出觀，朱曰：「吾待死之人，有何心情看戲？諸公愛我，可多命家人伴我。」如其言。席散往視，朱已縊於牀。遲公及諸友俱責家人何以不管？僉云：「燈下吹來黑氣一團，奴婢便各睡去。」或云：「諸奴貪看戲，亦未必伴朱也。」

二十五、十六、時文鬼

淮安程風衣，好道術，四方術士咸集其門。有蕭道士琬，號韶陽，年九十餘，能遊神地府。

雍正三年，風衣宴客於晚甘園，蕭在席間醉睡去，少頃醒，喏曰：「呂晚村死久矣乃有禍，大奇。」人驚問，曰：「吾適遊地府間，見夜叉牽一老書生過，鐵鎖銀鐺，標曰：『時文鬼呂留良，聖學不明，謗佛太過。』異哉！」時坐間諸客皆誦時文，習《四書》講義，素服呂者，聞之不信，且有不平之色。未幾，曾靜事發，呂果剖棺戮屍。

今蕭猶存，嚴冬友秀才與同寓轉運廬雅雨署中，親見其醉後伸一手指，令有力者以利刃割之，了無所傷。

二十五、十七、鬼弄人二則

杭州沈濟之，訓蒙為業。一夕，夢金冠而髯者謂曰：「汝後園有埋金一甕，可往掘之。」沈曰：「未知何處？」曰：「有草繩作結，上穿康熙通寶錢一文，此其驗也。」明早往園視之，果有草繩，且縛錢焉。沈大喜，持鋤掘丈餘，卒無有，竟一怒而得狂易之疾。

乾隆甲子，馮香山秀才夢神告曰：「今歲江南鄉試題《樂則韶舞》。」馮次日即作此題文，熟誦之。入闈，果是此題，以為必售，榜發無名。就館廣東，夜間獨步，聞二鬼呶呶聲。聆之，其闈中所作文也。一鬼誦之，一鬼拊掌曰：「佳哉，解元之文！」沈驚疑，以為是科解元必割截卷而偷其文字，辭館入都，以狀具控禮部。禮部為奏聞，行查江南解元薛觀光，文雖不佳，並非馮稿也，獲誣告之罪，謫配黑龍江。

二十五、十八、漢江冤獄

曹震亭知漢江縣，晚衙夜坐，見無頭人手提一頭，啾啾有聲，語不甚了。曹大駭，遂病，病三日，死矣。家人欲殮，胸前尚溫，過夜而蘇，曰：「被隸人引至陰府，見峨冠南面者，衣本朝服色，轅外人傳呼：「漢江縣知縣曹學詩進。」曹行陽間屬吏禮，向上三揖。神賜坐，問：「有人訴公，公知否？」曰：「不知。」神取几上牒詞示曹。曹閱之，本縣案卷也，起立曰：「此案本屬有冤，為前令所定，已經達部，我申詳三次，請再加審訊，為院所駁，駁牌現存。」神曰：「然則公固無罪也。」傳呼冤鬼某進，陰風颯然，不見面目手足，但見血塊一團叫跳呼號，滾風而至。神告以曹為申救之故，且曰：「汝冤終當昭雪，須另覓仇人。」鬼伏地不肯去。神拱手向曹作送狀，手揮隸人云：「速送速送。」曹猛然驚醒，不覺汗之沾衣也。自此辭官歸家，長齋奉佛夢終其身。

二十五、十九、控鶴監秘記二則

《控鶴監秘記》唐人張垆所纂，京江相公會孫張冠伯家有抄本數十頁，皆載唐宮淫褻事，絕不類世所傳《武后外傳》。其略云：

太后幸懷義數年，懷義驕恣不法，馳馬南衙，為宰相蘇良嗣批頰，后聞而銜之。一日置酒上陽宮，從容謂千金公主曰：「汝知朕左右無人乎，為此紆鬱奈何？」公主頓首曰：「臣欲奏天皇久矣，天皇不言，臣何敢先言。今陛下既知小寶之罪，臣竊以為天皇是何等聖佛，托身人間，廣選男妃，自應擇公卿舊家子弟姿稟穠粹者，置牀第間，足以游養聖情，捐除煩慮。何事幸彼市井無賴之徒，為嫪毒、曇獻故事，被千秋萬世擬秦、胡兩后耶？」后曰：「微汝言，朕亦知之。近日宰相批懷義面，正欺其市井小人耳。若得公卿子通曉文墨者，南衙何敢辱之。」言畢歎。公主曰：「陛下勿歎。陛下知太宗時有鳳閣侍郎張九成乎？其從子昌宗，年近弱冠，玉貌雪膚，眉目如畫，其風采絕類巢刺王妃。」后默然，俯而未應。公主遽前跪起附耳語曰：「陛下母過慮，兒兼知昌宗下體矣。兒於凝碧池置莊，春花盛時，駙馬輒宴賓客，宴畢賜浴。浴時，兒于琉璃屏窺之，群臣無有佳于昌宗者。昌宗通體雪豔，無微痕半暇。瘦不露骨，豐不垂腴。其陰頭豐根削，未起時，垂不甚長，渾脫類鵝卵。有窪稜高起五六分，鮮紅柔潤。」語未畢，太后色和，謾曰：「兒試耶？」公主曰：「兒非不澁之也，為后故不敢。然終不自信，故遣侍兒逼焉。」回顧侍者曰：「據實奏天皇，毋慚也。」侍者跪起附耳如公主狀，奏曰：「奴初遇昌宗時，似南海鮮荔枝，入口光嫩異常，稜張如傘，三四提後，花蕊盡開，神魂飛矣。昌宗遲速，亦不自為主張，婉轉隨奴意，事畢後，紅玉頰然，奴觸之，體猶嚙也。」太后大喜，指公主曰：「兒誠解人。朕每聞世俗女子但好壯健，不選溫柔，此村嫗淫耳。夫壯健遲久，可以藥力為也，海外慎恤膠，朕宮中有石許，無所用之。男陰佳處，全在美滿柔和。懷義老奴，筋勝于肉，徒事憨猛，當時雖愜，過後朕體覺違和。御醫沈南瑋肉差勝，然上下如一，頭角蒙混，且皮弛，稍稍稜稜，非翹起不脫，故時覺不淨。如卿所云，乃全才也。」公主出，即命侍者召昌宗，衣以輕綃霧縠之衣，冠以玉清雲仙之中，浴蘭芳，含雞舌入宮。后果大幸，薛、沈輩不復召矣。

當是時，后春秋高，學修養法，常含昌宗陰而睡。昌宗陰頭豐肥，后口為之勞，終弗忍棄。后兒齒生，昌宗覺苦，乃薦易之。后口含易之，而以下體受昌宗，情尤酣豔。易之寵亞於昌宗，二人易班休沐。每歸家，后遣人伺之，不許與妻交一語，上樓去梯。其母憐之，為置人壁間，方生國忠也。太后使昌

宗騎木鶴，呼為子晉後身。又命修《三教珠英》，居控鶴監，與學士崔融、宋之問等酬唱。之問尤諂事二張，為持溺器，人笑之。之問曰：「卿知是何等溺乎？我為婦人，遇二張，亦不知何者為名節，況天后也。」后以龍錦千段賜公主，且曰：「朕聞古時公主多行不端，此選駙馬者之罪也。自今以後，命畫工寫昌宗上下形體為式，如式者，方充駙馬之選。庶幾公主夫妻和樂，亦不虛生帝王家。」公主及侍兒、宮人皆叩頭呼萬歲。中宗、睿宗仿而行之。其時安樂公主雖驕奢，與武延秀恩好頗隆，無面首之侍，皆后力也。昌宗妻貌寢，后召入宮，封一品崇讓夫人。常戲曰：「夫人何修，得嫁六郎耶！」時有「一世修貌，二世修陰」之謠。

亡何，五王起兵，入宮誅二張。橫屍未收，百姓怨之，鬻割肢體為糜碎。宮人婉兒揣后意，於殘骸中收得莖頭半段，紅潤如生，手持獻后。后泣曰：「是六郎也，契苾兒不能如是。」選第一府白玉盒盛之，曰：「朕萬年後，以此為殉。」

上官婉兒以祖儀得罪，沒入掖廷，容貌瑰麗，兼工詞翰，天后愛之，使侍側治筆硯。后幸昌宗，不避婉兒。婉兒性黠，媚昌宗而遠之，后尤喜。然昌宗每洩，婉兒顧盼，不能無情。

天后命將作大匠於峽石為昌宗造園，屋舍皆黃金塗，白玉為階。后熱奇香，擁真珠帳，幸昌宗。昌宗醉眠，陰軟，后與為戲，拉莖上皮覆陰頭，頭稜高，皮格格不上，俄而挺然，根雖弩健，而頭肉肥厚，如綿球成團，色若芙蓉，捻之類無精管者。后嘆曰：「使人之意也消。」婉兒心動，裙下皆濕，不覺手近昌宗。后大怒，取金刀插其髻，曰：「汝敢近禁鬻，罪當死！」六郎為哀求，始免。然額有傷痕，故于宮中常戴花鈿也。

吏部侍郎崔湜，以才貌年少，私侍婉兒。婉兒有外舍，極亭臺之勝，招與宣淫。先通武三思，後通湜。湜問：「廬陵王、三思何如？」曰：「廬陵王稜角混，韋皇后笑其食哀家梨，不削皮，何能知味？三思故自佳，然亦嫌肉薄耳。」問：「兩后選男何法？」曰：「陰雖巨，以皮筋勝者不選。」問：「何故？」曰：「人之身，舌無皮，故知味；踵皮厚，故履地。女陰纖膜，微蒙天生，男子之陰，亦去皮留膜，取極嫩處與之作合，又與稜角，使之捫摩，幼而蕊含，長而茄

脫，以柔抵柔，故有氤氳化醇之樂。否則，拖皮帶穢，進退麻漠，如隔一重甲矣。天后幸男子畢，不許陰頭離宮，馮小寶雖壯盛，頭銳易離；六郎稜肥腦滿，如鮮菌靈芝，雖宣泄，而陰頭猶能填塞滿宮，久而不脫，故懽愛之情，有餘不盡。六郎侍寢，后雖衰，仙液猶透重衾也。」湜曰：「如昭容言，天下優劣，豈獨男子然耶！湜少忝官階，為女子所悅，所遇豈無粲者。然下體亦正難言，往往有交無媾，木木然如瞽人投井，不知何往。爾時徒憊精神，少回味，道天下女子皆然。自蒙昭容恩接後，方知西子、毛嬙所以專寵六宮者，必別有勝人處。昭容花心穠粹，湜一交接，覺陰頭觸嫩處，如醍醐灌頂，毛髮皆蘇。手按昭容後竅，翕翕然躍，便知將宣泄，不敢搖身。俟穀道躍定後，再候意旨，故常得昭容歡。湜亦蒙昭容湛露之恩，深含細吐，山澤氣交，次日上朝，不覺疲憊。想世間男子喜幹，女子好久，皆如乞丐，食豬脂三斗，便道窮奢極欲，真初世人耳。」昭容笑曰：「卿言大快。然知音甚難，大抵男女交接，如匙之配鎖，各有所宜，聞劉妃陰有橫骨，非尖勁者不能入宮。卿陰頭柔嫩，若遇之，不大苦卿耶！天后云：『肉重則進佳，稜高則退佳。』真解人語。」方昵語間，安樂公主擁駙馬武延秀至，頗有所聞。公主褫駙馬褲，手其陰誇曰：「此何如崔郎耶？」昭容曰：「直似六郎，何止崔郎！此皆天后選婿之功，不可忘也。」是夕酣飲，觀拔河之戲。次日為中宗生辰，至午始朝賀。

當是時，湜雖通昭容，附三思，而心知韋氏必亡，故陰附臨淄王。王起兵誅韋后，婉兒持燈來迎，亦斬于纛下。湜為同平章事，竟不能救。侍郎張說使子均收昭容屍，厚葬之，兼表請復昭容號，編序其文集，人莫不多說而惡湜也。

二十五、二十、牛乞命

天台縣令鍾公禮泉為余言：其尊人守貴州大定府，設局辦船。日正午，忽有牛突入鉛廠。數十人鞭之，不肯去。禮泉往觀，牛伏地作叩頭狀，因問牽牛者曰：「此耕牛乎？宰牛乎？」曰：「宰牛。」問：「價若干？」曰：「七千。」鍾曰：「以牛與我，以價與汝，何如？」牽牛者謝領錢去，牛蹙然起矣。

二十五、二十一、豬乞命

奉天錦州府之南有天橋廠，海泊交易處。屠人縛一豬，將殺以入市。其豬乘間齧斷繩索，奔至海客前，屈雙足伏地。屠人執繩追至。海客詢其市價，如數付與，以此豬舍于海會寺之龍神廟。人呼：「豬道人！」則應。曰：「何得無禮？」輒屈前雙足，向人作叩首狀。牙長數寸，腳爪環裹如螺，其大倍于常豬。

二十五、二十二、張世榮

張世榮字遇春，杭州府諸生。每入試場，彷彿有人持其卷者，迨曉，則墨污被黜，積憤殊甚。

乾隆甲子科入闈，加意防範。試卷謄真，至晚，另貯他所，坐號中留心伺察。睹一女子舒手探卷，急執之，厲聲問曰：「予與汝何仇，七試而污我卷？」曰：「今歲君應中解元，我亦難違帝命，但君當為我剖雪前言，擇地瘞我，以釋冤讎。我即君對門錢店女也。當日鄰人戲謂君與我有私，君實無之，乃不為辨明，且風情自命，假無為有，以資嘲諷。既嫁，而夫信浮言，不與我同處。我無以自明，氣忿投繯。君污我名，我污君卷，遲君七科宜也。」言畢不見。張毛骨俱慄。甫出場，即訪其家，告以故，而捐資助葬之，且為延僧超薦。是科揭曉，果中第一名。

二十五、二十三、洗心池

洗心池在茅山乾元觀西，石壁上有「洗心池」三字，筆法遒勁，隱而不見。欲見，則以池水沃之，雖大旱不涸。相傳錢妙真獨居燕洞宮修煉，或謗之，乃于此剖腹洗心以相示，故名。

二十五、二十四、活死人墓

道人江文谷於洗心池旁培小阜，疊石塞牖，趺坐於中，囑其徒云：「每日向牖呼我，應則已，不應則入收遺蛻。」呼之三年又皆應，忽一日應曰：「可厭，吾去矣！」嗣後不應，啟石視之，尸果僵，故稱活死人墓。

二十五、二十五、屋傾有數

總憲金公德瑛視學江西，考吉安府童生。五鼓點名畢，燈下見紅衣婦人從考棚趨出，冉冉騰空而去。問之僕隸，皆有所見。公心惡之，即以《中庸》「必有妖孽」四字命題。日正午，諸生方握筆，忽考棚傾倒，壓死三十六人。金公據實奏聞，上憐之，俱欽賜生員。

余親家史少司馬抑堂任福建臬使時，與糧道王介祉等四人同坐花廳議事，聞梁上屋角沙沙有聲。客欲起避，史公不可。已而聲漸大，有鼠呼曰「出出」者再。史亦心動，急與四客齊出，則花廳倒矣，几案皆碎。是日，省中府縣俱來請安，史公笑謂曰：「設使四大員一時併命，則司道之印，諸公委署，不皆有分乎！」

二十五、二十六、沔布十三匹

杭州胡某，程九峰中丞之表姪也。中丞巡撫湖北，胡往求館，薦與荊州刺史某署中司書記事。半年後，胡妻在家病瘡，忽為鬼所附，聲如男子。聽之，乃其夫也。口稱：「到湖北後，蒙中丞公薦往荊州，賓主相得。不料未二月患病身死，有衣箱行李，新買沔陽布十三匹，現在署中，須著人往取。我客死飢寒，可供木主祭我，并廣招名僧超度我。」家人聞之環泣，當即成服立主。以死無日月，未便報訃。

亡何，妻病痊。家故貧，欲差人往楚迎喪，以無盤費，屢屢遷延。亡何，胡竟歸里，舉家駭然，以為鬼也。坐定談說，方悟前所憑者，乃邪鬼借名索食求超度故也。頃之，衣箱到門，開之，果有布十三匹，的係胡過沔陽時所買。

二十五、二十七、牛卑山守歲

廣西柳州有牛卑山，形如女陰，粵人呼陰為卑，因號牛卑山。每除夕，必男婦十人守之待旦，或懈於防範，被人戲以竹木梢抵之，則是年邑中婦無不淫奔。有邑令某惡之，命里保將土塊填塞。是年，其邑婦女小便梗塞，不能前後溲，致有傷命者。

廣東沙面上妓船如雲，河泊大使專司船政。有總督某嚴禁之，隨即海水溢漫，城不沒者三板。地方紳賈俱以為言，乃收回禁約以試之，果令收而水退。至今妓船愈多。

二十五、二十八、鬼拜風

錢塘孫學田，開鹽店溫州城中，與友錢曉蒼往來甚狎。錢有樓三間，封鎖頗密，相傳有鬼，人不敢居。孫素有膽，與同人賭勝，鋪牀樓上，燒巨燭二枝，竟往居焉。

夜二鼓，聞推門聲，有豔裝女子冉冉來。見燭光，意若畏之，斂衽再拜。每一俯首，則陰風從其袖生，一燭滅矣。孫擲以劍，鬼走下樓去。孫知將復來，所恃惟燭，乃以所滅燭重加點明，以身擁燭而坐。鬼果再至，又作拜狀，見孫上坐，欲卻欲前。孫以劍擲，鬼變惡狀，上前格鬥，彼此相持不已。忽聞樓外雞鳴，遂化黑氣一團滾樓而下。溫州人為之語曰：「人拜曲躬，鬼拜生風。但逢孫老，比鬼還凶。」

二十五、二十九、僵屍夜肥晝瘦

俞蒼石先生云：凡僵屍夜出攫人者，貌多豐腴，與生人無異。晝開其棺，則枯瘦如人臘矣。焚之，有啾啾作聲者。

二十五、三十、黑雲劫

王師征緬甸，有昆明縣皂隸葉某，死三日復蘇，言被鬼卒勾赴冥司，有大殿朱門如王者居，門外坐官吏甚多，皆手一簿，判記甚忙。判畢，則黑氣一團，覆於簿上，有椎腰蹙額自稱勞苦者。葉陽壽未盡，以不在應死之數，故仍放還。

路間私問鬼卒：「彼官吏所執何簿？」曰：「人簿三，獸簿五。」問：「何為有簿？」曰：「從古人間征戰之事，皆天上劫數先定，無可挽回。一切應死者，皆先寫入黑雲劫簿中，雖一騾一馬，皆無錯誤。終竟獸多人少，故其簿有『人

三獸五」之說。」問：「應此劫者，省城中可有某官乎？」曰：「第一名即你家總督也。」其時督滇南者劉公藻，丙辰鴻詞翰林，後自刎。

二十五、三十一、金秀才

蘇州金秀才晉生，才貌清雅，蘇春厓進士愛之，招為婿，婚有日矣。

金夜夢紅衣小鬟引至一處，房舍精雅，最後有圓洞門，指曰：「此月宮也，小姐奉候久矣。」俄而一麗人盛妝出曰：「秀才與我有夙緣，忍捨我別婚他氏乎？」金曰：「不敢。」遂攜手就寢，備極綢繆。嗣後，每夜必夢，懽好倍常，而容顏日悴。舉家大懼，即為完姻。蘇女亦有容色，秀才愛之如夢中人。嗣後夜間，西戌前與蘇氏交，西戌後與夢中人交。久之，竟不知何者為真，何者為夢也。其父百般禳解，終無效。體本清羸，斷削逾年，成瘵疾而卒。與夢中女唱和甚多，不能全錄，但記其《贈金郎一絕》云：「佳偶豈易尋，奪郎如奪彩。幸虧下手強，爭先得為快。」

二十五、三十二、董觀察

董觀察名榕，官贛南道時，所屬上猶縣某村素被山瀑衝沒田廬，公為相度開河，引水入江，居民安堵。又改佛寺為濂溪書院，規模一新。

亡何，丁太夫人憂，哀毀過度，欲以身殉。扶輿返里，至滕王閣下，維舟受唁，大吏親來撫慰，觀者無不謂董公真孝子，真好官。次早，方欲解纜，忽家僕等驚覓觀察不得，急報守土官。沿江打撈，俱無蹤跡。經一晝夜，尸竟逆流至豐城縣沙岸上。驗視之，猶白衣麻帶，面目如生，乃具殮送至舟中。

月餘，公舊僕某偶至上猶，土人告以感公開河之恩，立廟祀公。僕欣然走至廟中拜覘神像，則儼然公之面目。詢立像時日，即公墮水夕也。

二十五、三十三、狐仙開帳

和州張某，作客揚州，寓興教寺。寺中僧舍，素有狐仙，無人敢居。張性落拓，意往居焉。未三日，果有一翁，自稱吳剛子求見。揖而與言，風采頗異，

能知過去未來之事。因問：「可是仙乎？」曰：「不敢。」張故貧士，意欲交結之，以圖富貴，遂設酒食，與之飲宴，吳亦答謝。

未半月，張力竭矣，而吳之酒饌甚豐。張遂起貪念，終日黝其設席。吳作主人，亦無吝色。如是者月餘，吳忽不至。時遇霖雨，張開箱曬衣，則全箱空矣，中書一帳，並質錢帖數紙：「某日雞魚若干，某日蔬果若干。」皆典張之衣服而用之，筆筆開除，不空設一席，不妄消一文。

二十五、三十四、皮蠟燭

上虞人錢姓者，為人傭工。夜歸，見女路哭，問其故，曰：「夫亡無歸，家居夏蓋山，一時迷路，求為指示。」錢與諧戲，相隨至一室中，成夫婦之好。如是者數月。主人見其貌曰憔悴，再三問錢，錢言其故。主人曰：「此鬼也，再與交時，須取渠一物以為驗。」錢如其言，伴與歡笑，而暗剪女髮一束，女大驚走去。錢細視所居之地，全無房屋，其與此女淫處，精流蟹洞中，皆血也。髮如燭而軟黑若牛皮，刀斫火焚不壞。自此不敢出門，匿主人家。

未幾，鬼入主人家，附其婢身作鬧曰：「還我錢郎！不還我者，即將錢郎交與汝家。我暫去，明年來捉。」且云：「俟今秋汝壽盡時，當來降禍。」至期，竟不驗。錢姓至今猶存。此事台州張秀墀為余言。

二十五、三十五、乍浦海怪

乾隆壬辰八月廿三日，黎明大風雨，平湖、乍浦之海濱有物突起，自東南往西北，所過拔木以萬計，民居屋上瓦多破碎。中間有類足跡大如圓桌子者，竟不知是何物。有某家廳房移過尺許，仍不倒壞。

二十五、三十六、天開眼

平湖張敦坡，一日偶在庭中，天無片雲，忽聞砉然有聲，天開一縫，中闊，兩頭小，其狀若舟。晴光閃爍，圓若車軸，照耀滿庭，良久方閉。識者以為此即「天開眼」云。

二十五、三十七、泥像自行

平湖張氏，世居蒹葭園。其始遷祖名迪，字靜庵，明洪武間人。歿時，其家泥塑靜庵夫婦二像，高七八寸，供家廟中，所居屋歸屬長房。歷四百餘年，長房子孫貧，屋傾圮，僅存數間，而其像猶在。

張氏故有宗祠，距靜庵故居三里許。一日黎明，有鄉人操舟者見兩老人來僱渡船，遂載以行。問：「何往？」云：「將之張家祠堂。」既登岸，疾步如飛，舟人望之，見形軀漸小。無何，抵祠前，守祠僧聞扣門聲，起視之，寂無所見，惟見兩泥像在門樞下，一時驚以為異。其裔孫張舟九方重修祠宇，因加綵繪，別設一廚，供之祠中。

二十五、三十八、焚尸二則

平湖南門外某鄉掘出三穴，二穴已空，中一穴棺木依然，磚書「趙處士之墓」。尸年四十許，貌如生，穿雲履，蟹青紬袍，紬如一錢厚，不壞。掘者馬某覆出其尸而焚之，火不能旺，乃投諸水。是夜，鬼大哭，一村皆驚。好事者為扛起殘尸，血縷縷如注，乃仍納棺中，加土葬之，是夕遂安。馬姓至今無恙，為典史皂役。

平湖小西溪之西蔣姓，田家也，冬至前一日，日方西，燒父尸。方開棺，屍走出；追之，蔣擊以鋤，屍倒地，乃焚之。晚歸，聞其父罵曰：「汝燒我甚苦，何不孝至此！」其人頭腫如匏，及午而死。張熙河所目擊也。

二十五、三十九、美人魚人面豬

崇明打起美人魚，貌一女子也，身與海船同大。舵工問云：「失路耶？」點其頭。乃放之，洋洋而去。

雲棲放生處有人面豬，平湖張九丹先生見之。豬羞與人見，以頭低下，拉之才見。

二十五、四十、花魄

婺源士人謝某，讀書張公山。早起，聞樹林鳥聲啁啾，有似鸚哥。因近視之，乃一美女，長五寸許，赤身無毛，通體潔白如玉，眉目間有愁苦之狀。遂攜以歸，女無懼色。乃畜籠中，以飯喂之。向人絮語，了不可辨。畜數日，為太陽所照，竟成枯臘而死。洪孝廉字麟聞之曰：「此名花魄，凡樹經三次人縊死者，其冤苦之氣結成此物，沃以水，猶可活也。」試之果然。里人聚觀者，如雲而至。謝恐招搖，乃仍送之樹上。須臾間，一大怪鳥銜之飛去。